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山證國際
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山證國際
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光大證券 | 國際
EVERBRIGHT SECURITIES |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ICBC 工銀國際



ZTSC 中泰國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山西安裝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333,334,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3,334,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發售價（可作出下調發售價）：不超過每股H股2.36港元且不低于每股H股2.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於作出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則最低發售價將為每股H股1.89港元）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520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內「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各方可能協定的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透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在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H股2.36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2.10港元（可作出下調發售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3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2.36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刊登有關調減通知。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就發售股份所載的終止條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照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注意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11月1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sxaz.com.cn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線提交申請；或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填妥輸入認購指示後，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須至少為2,000股，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6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0	4,767.61	40,000	95,352.02	600,000	1,430,280.35	4,500,000	10,727,102.70
4,000	9,535.19	50,000	119,190.04	700,000	1,668,660.42	5,000,000	11,919,003.00
6,000	14,302.80	60,000	143,028.03	800,000	1,907,040.48	6,000,000	14,302,803.60
8,000	19,070.41	70,000	166,866.04	900,000	2,145,420.55	7,000,000	16,686,604.20
10,000	23,838.01	80,000	190,704.05	1,000,000	2,383,800.60	8,000,000	19,070,404.80
12,000	28,605.60	90,000	214,542.05	1,500,000	3,575,700.90	9,000,000	21,454,205.40
14,000	33,373.21	100,000	238,380.05	2,000,000	4,767,601.20	10,000,000	23,838,006.00
16,000	38,140.81	200,000	476,760.12	2,500,000	5,959,501.50	12,500,000	29,797,507.50
18,000	42,908.41	300,000	715,140.18	3,000,000	7,151,401.80	15,000,000	35,757,009.00
20,000	47,676.01	400,000	953,520.25	3,500,000	8,343,302.10	16,666,000 ⁽¹⁾	39,728,420.80
30,000	71,514.02	500,000	1,191,900.30	4,000,000	9,535,202.4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xaz.com.cn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遲時間，其可能與上述最遲時間相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如適用)於本公司網站 www.sxaz.com.cn⁽⁶⁾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下調發售價後釐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

價範圍下限的發售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

架構—定價及分配」) 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之前

無論是否作出下調發售價，將於我們的

網站 www.sxaz.com.cn⁽⁶⁾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sxaz.com.cn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 全日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撥打分配結果
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發送／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H股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或之前

發送／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及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

預期時間表⁽¹⁾

- (3) 如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段。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有關網站或有關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均未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 (8)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果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亦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也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我們公佈為發送/領取H股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b)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章節。

預期時間表⁽¹⁾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本招股章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除外。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申請表格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8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80

目 錄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10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2
業務	141
持續關連交易.....	383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40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421
主要股東.....	442
股本	443
基石投資者.....	448
財務資料.....	45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80
包銷	590
全球發售的架構	60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工程服務商。我們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山西省。於2022年，本集團為山西省按收入計的最大專業工業工程承包商，市場份額為3.0%。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2年，我們的前身為中國最早從事工業設備安裝的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山西省最早的工程承包公司之一，也是中國首批獲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工程承包公司之一。我們致力於在工程服務全週期內為客戶提供全過程、全生產鏈及一體化的專業系統服務。

我們提供從(i)設計諮詢、(ii)投資建設、(iii)建築施工到(iv)運營維保的廣泛產業鏈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工程承包方面擁有：

- 2項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
- 4項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 6項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
- 18項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
- 3項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

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設計諮詢、投資建設、建築施工、運營維保」的「四位一體」產業鏈。我們以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身份承接項目，並被視為中游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建築承包商的身份承接EPC及PPP項目，大部分承包項目為EPC項目，只有少數為PPP項目。EPC與PPP為建設工程的兩種主要承包模式。EPC指工程、採購、施工的一種常見的承包模式，即承包人受項目持有人委託，進行工程項目勘察、設計、採購、施工測試、調試等項目工作，或進行以上全部各項；而PPP指公私合作，是基於框架協議，由政府與私人組織共同建設的基礎設施項目或提供某些公共產品和服務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四個業務分部：(i)專業工業工程、(ii)專業配套工程、(iii)其他工程及(iv)非工程業務。有關我們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承接的項目產生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按項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EPC項目					
• 作為總承包商	8,392,666	11,284,523	10,440,058	4,711,557	3,972,504
• 作為分包商	163,520	382,651	905,454	432,046	455,644
小計：	8,556,186	11,667,174	11,345,512	5,143,603	4,428,148
PPP項目					
• 作為總承包商	865,519	503,380	233,280	63,772	191,449
• 作為分包商	-	-	-	-	-
• 作為營運商(包括PPP項目運 營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148,205	218,481	237,154	117,455	131,472
小計：	1,013,724	721,861	470,434	181,227	322,921
非建設收入(不包括PPP項目 運營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578,710	889,334	1,028,876	423,103	496,964
合計：	10,148,620	13,278,369	12,844,822	5,747,933	5,248,033

於2022年，我們作為分包商的EPC項目的收入較2021年增加，主要由於(i)四個大型項目(包括河北唐銀鋼鐵有限公司原料廠工程項目(Hebei Tangying Metal Company Limited's Raw Material Plant Construction Project)及北京中關村商業廣場用電工程項目(Beijing Zhongguancun Commercial Plaza Electrical Construction Project))的建設於2022年取得重大進展，使我們於2022年就有關項目確認巨額收入；及(ii)我們三個新項目(包括中國二冶集團有限公司的智慧高端產業園基礎設施工程項目(Smart High-end Industrial Park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Project for China Second Metallurgy Group Corporation Ltd.))於2022年動工，也使我們作為分包商的EPC項目的收入增加。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概覽」。

概 要

下表列示截至以下日期的項目數量及我們未完成合同內建設項目價值變動情況：

	2020年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6月30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截至相關年/期初的期初										
項目數量/未完成合同										
期初價值	825	21,014,989	993	22,786,814	946	32,280,212	798	38,397,705	861	37,759,959
加：新取得項目/新簽										
合同價值(除增值稅)	331	15,468,907	274	21,683,235	218	22,408,769	150	7,918,824	97	5,324,817
加：(調整)/變更指令	不適用	290,304	不適用	(19,283)	不適用	665,315	不適用	62,674	不適用	13,088
減：已取消項目	22	4,565,681	-	-	11	5,377,799	8	3,999,647	6	1,802,142
減：已完成項目/										
已確認收入	141	9,421,705	321	12,170,554	355	11,578,792	79	4,619,597	30	2,947,935
截至相關年/期末的未										
完成合同期末價值	993	22,786,814	946	32,280,212	798	38,397,705	861	37,759,959	922	38,347,78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合同所涉項目的年期介乎一至六年，我們未完成合同所涉項目的平均年期為3.3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2023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2個、零個、11個、8個及6個項目遭取消，乃主要由於外部原因導致，例如客戶或投資者缺乏資金或訂立合同後設計變更。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合同訂約方訂立的取消協議及/或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告知，合同訂約方獲豁免遵守建築合同的所有義務，包括提出索償的任何權利，故本公司並無就該等合同遭取消而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對於已動工的合同，本集團將在訂立相關取消協議前與對手方商討，確保可收回產生的所有成本。有關我們已取消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同及新簽合同金額」一節。

	2020年		12月31日		2023年		最後實際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按項目類型分析：								
EPC項目 ^(附註)	22,269,249	31,835,663	36,922,384	36,471,211	37,122,591			
PPP項目	517,565	444,549	1,475,321	1,288,748	1,225,196			
	22,786,814	32,280,212	38,397,705	37,759,959	38,347,787			

附註：EPC項目包括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或建設工程不同階段的分包商而承接的項目。

概 要

	12月31日			2023年	最後實際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活動分析：					
專業工業工程	15,245,338	20,595,809	28,602,146	29,163,499	29,341,421
專業配套工程	4,776,301	6,537,213	4,959,936	5,018,781	5,841,662
其他工程	2,765,175	5,147,190	4,835,623	3,577,679	3,164,704
	<u>22,786,814</u>	<u>32,280,212</u>	<u>38,397,705</u>	<u>37,759,959</u>	<u>38,347,787</u>

由於業務性質及建設工程的項目週期長，客戶與承包商在項目週期內會不時審閱和修訂合同條款乃行業慣例，以應對整個建設過程的實際需求和情況變化。有關未完成合同及工程變更指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同及新簽合同金額」一節。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EPC、PPP及非工程業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EPC	8,556,186	862,681	10.1%	11,667,174	1,110,972	9.5%	11,345,512	1,317,640	5,143,603	593,995	11.6%	4,428,148	554,799	12.5%
PPP (含運營收入及利息收入)	1,013,724	359,337	35.4%	721,861	257,746	35.7%	470,434	248,984	181,227	129,418	71.4%	322,921	127,620	39.5%
非工程業務 ^(附註)	578,710	206,077	35.6%	889,334	379,210	42.6%	1,028,876	275,422	423,103	116,845	26.8%	496,964	103,575	20.8%
總計	10,148,620	1,428,095	14.1%	13,278,369	1,747,928	13.2%	12,844,822	1,842,046	5,747,933	842,258	14.7%	5,248,033	785,994	15.0%

附註：為說明我們PPP項目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非工程業務分部項下的PPP項目產生的運營費及利息收入已於上述PPP項下排除及重新分配。

有關我們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出現重大波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我們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劃分的EPC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總承包商	838,614	10.0%	1,061,981	9.4%	1,224,323	11.7%	549,229	11.7%	522,446	13.2%
分包商	24,067	14.7%	48,991	12.8%	93,317	10.3%	46,766	10.8%	32,353	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EPC項目總承包商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38.6百萬元、人民幣1,062.0百萬元、人民幣1,224.3百萬元、人民幣549.2百萬元及人民幣52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EPC項目的毛利率在9.4%至13.2%之間波動。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因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工成本增加，導致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率略有下降。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率13.2%，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2022年同期的毛利率。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部分主要項目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包括50,000噸高純多晶硅生產廠房建設項目（即SAC-30項目），按收益計為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大項目，對我們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收益貢獻為16.9%。該項目的毛利率為17.4%，比我們專業配套工程分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高1.8個百分點，從而造成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EPC項目分包商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的EPC項目的毛利率在7.1%至14.7%之間波動。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了若干需要較高技術投入的專業工業工程項目，可按較高價格向客戶收費，利潤率較高，從而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率7.1%，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2年同期的毛利率。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住宅樓宇的若干機電安裝工程項目由於技術要求較低而錄得較低毛利率，進而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下降。

有關我們PPP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業務—建設投資—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海外的比例較小。我們的客戶涉足多個業務領域，其中包括新能源行業、基建及化工石化製藥。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上市公司、大型國企集團和民營企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43.1百萬元、人民幣2,236.1百萬元、人民

幣3,6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9.9%、16.8%、28.3%及26.5%。同期內，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853.5百萬元、人民幣658.3百萬元、人民幣1,197.9百萬元及人民幣388.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我們總收入的8.4%、5.0%、9.3%及7.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控股股東山西建投控制的關連方應佔收入分別為3.0%、4.9%、6.6%及7.4%；而受山西國運控制的實體（不包括山西建投及其聯營公司）應佔收入分別為5.1%、4.8%、5.4%及7.1%。有關(i)按客戶類型劃分；(ii)按客戶所在行業劃分；及(iii)按主要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收入」各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必須向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出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租賃設備及機器，該等合資格供應商均為中國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5.4百萬元、人民幣2,491.5百萬元、人民幣4,9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9.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我們總採購額的10.3%、15.3%、30.6%及35.0%。同期內，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人民幣780.1百萬元、人民幣2,2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我們總採購額的2.4%、4.8%、14.0%及18.2%。有關我們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在同年度／期間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重疊客戶／供應商提供建築服務，且我們主要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採購工程原材料及／或工程相關的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既是我們的客戶又是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制勝之道，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經驗豐富的工程服務商；
- 我們以自主的研發技術奠定行業地位；
- 我們在新能源項目的往績記錄使我們受益於行業趨勢；
- 我們憑藉廣泛的資質、設計能力，同時具備上下游資源協作能力和穩固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關係，因此可持續取得其他項目授權；
- 我們擁有70年的發展歷史，孕育出深厚的企業精神內涵和獨特的品牌文化特色，憑藉嚴格質量控制、卓越管理體系、高度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
- 我們強大、專業的管理隊伍，肩負我們特有的「奉獻精品、開創未來」的企業使命。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在山西省及中國其他省份獲得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行業的地位。為達致該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 把握協同發展的國家戰略所帶來的機遇，從而加快發展新能源業務；
- 響應建築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升EPC總承包項目的服務能力；
- 持續參與建築工程投融資及運營項目，締造多種收入及利潤模式；
- 不斷完善業務組合、擴大業務網絡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在全國的市場佔有率；及
- 優化資質組合及技術能力。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148,620	13,278,369	12,844,822	5,747,933	5,248,033
銷售成本	(8,720,525)	(11,530,441)	(11,002,776)	(4,905,675)	(4,462,039)
毛利	1,428,095	1,747,928	1,842,046	842,258	785,9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181	212,155	212,782	162,550	120,924
年／期內溢利	282,233	188,034	200,436	136,157	110,23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4,219	186,183	212,175	146,895	111,367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6,356	124,830	150,882	107,693	84,465
非控股權益	65,877	63,204	49,554	28,464	25,767
	282,233	188,034	200,436	136,157	110,232

有關我們收入、銷售成本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一節。

與2022年相比，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7.2百萬元。儘管財務表現有所下降，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備可持續性，且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而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略有增長便是措施有效之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6,331	67,515	45,244	72,156	48,8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1,091)	(659,418)	(445,296)	(288,061)	(347,8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71	817,668	740,365	511,848	615,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68,089)	225,765	340,313	295,943	316,2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903	814,814	1,040,579	1,040,579	1,380,89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814	1,040,579	1,380,892	1,336,522	1,697,117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800,704	4,477,612	5,344,622	5,524,361
流動資產	9,578,373	13,097,349	16,102,402	16,709,401
資產總值	13,379,077	17,574,961	21,447,024	22,233,762
流動負債	9,321,564	12,830,949	16,032,811	17,066,599
非流動負債	2,273,430	2,729,939	3,181,293	2,887,23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6,809	266,400	69,591	(357,198)
非控股權益	304,437	338,528	423,604	456,694
權益總額	1,784,083	2,014,073	2,232,920	2,279,93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短期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2.7百萬元至人民幣2,984.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0.4百萬元至人民幣9,541.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表波動的詳情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倍)	1.0	1.0	1.0	1.0
速動比率(倍)	1.0	1.0	1.0	1.0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1)(%)	173.9	211.7	241.8	271.9
淨負債權益比率(%)	113.1	143.7	146.4	171.2
資產回報率(%)	2.1	1.1	0.9	0.5
權益回報率(%)	14.6	7.5	8.3	4.6

附註1：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期末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附註2：有關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基準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一節。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已與中國若干政府部門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尤其是我們的PPP項目)，據此我們設計相關設施、採購必要設備，以及建造及／或改造有關設施。建設或改造完成後，我們獲授權於指定特許經營期(通常長10至29年)內經營該等設施，並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服務費，以收回我們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成本，並為我們提供合理回報。有關與我們PPP項目有關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及「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會計處理」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建投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其業務。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許可、物業租賃、物業管理、測試服務、設計服務、能源服務、機器及設備租賃、勞務採購、提供建築服務、原材料採購、提供金融服務及銷售建築材料，其中部分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法律及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死亡事故，亦無發生導致永久傷殘事故。我們涉及的事項有(1)股東與前個人股東就股份轉讓發生糾紛；(2)若干勞務派遣、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繳存不足的不合規事件；(3)我們作為被告的若干未決訴訟案件，每宗案件的最高責任可能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4)有關澳大利亞EPC項目轉讓的問題；及(5)招投標程序中的若干不合規事項。

尤其是就澳大利亞EPC項目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澳大利亞項目進度延遲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2023年5月16日與相關供應商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澳大利亞項目產生的爭議結算金額已確認人民幣7.4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我們就澳大利亞項目向相關供應商作出的逆變器採購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9百萬元撇銷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海外業務－與我們澳大利亞項目有關的問題」。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股東糾紛」、「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及「業務－海外業務－與我們澳大利亞項目有關的問題」各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668.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目的：

- 約50%（或334.1百萬港元）用於資助新能源項目。為落實「投資多元化及投資建造營運一體化」發展戰略，我們擬將分配予此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新能源項目的權益投資。我們擬與其他民營企業合作投資建設私有設施，通過運營有關設施獲得利潤。
- 約32%（或213.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公司於現有及日後PPP項目及清潔供熱、分佈式能源、固廢處置、水務處理等建設項目下的股權投資承擔提供資金。
- 約10%（或66.8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新能源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其中包括：(i)約5%將用於重鋼結構廠房基地；及(ii)約5%將用於作為我們未來就其他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的股權投資的資金，例如股權投資建設工程設備之生產線的園區。
- 約8%（或53.5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擬自上市日期起兩至三年內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須受銀行貸款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款規限。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且須取得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71.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派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決定股息分派的方式及考慮因素已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編製省屬企業2020年度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建議草案的通知》(晉國資資本函[2019]395號)中的規定及山西建投集團制定的考核要求^(附註)。

風險因素摘要

以下載列我們面對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限於宏觀經濟形勢，政府政策的變動和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具體而言，我們面臨與參與政府主導項目相關的潛在風險，可能會受公共政策考慮或公共開支政策變動的影響，而該等變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險，其會令我們產生高額成本、聲譽受損及喪失未來業務。
- 我們對我們的建築分包商的質量、可用性及表現的控制有限。
- 倘我們的進度款及結算過程嚴重滯後，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履約擔保或質保金出現長期延遲支付或拖欠的情況，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龐大營運資金要求。
- PPP項目一般需要大量現金流支出及具有較長償付期，我們對該等項目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
- 我們的收入通常屬非經常性質，絕大多數項目在完成後不會產生任何經常性收入 (PPP項目除外)。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日後可能無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來為我們的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或滿足流動負債需求。

有關我們面對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附註：*山西建投集團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省級企業國有資本收益收取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晉政辦發[2011]52號)及公司章程規定了本公司利潤分配規定，而具體經營預算建議編製辦法係根據《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編製省屬企業2020年度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建議草案的通知》(晉國資資本函[2019]395號)進行編製。公司的股息分配需遵守《關於印發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利潤分配管理辦法的通知》(晉建投財發[2021]69號文)中的規定。通知載明利潤分配不得超過本年度分配利潤的考核要求，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營運資金情況作出。除上文所述通知外，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股息分配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的利潤分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有關本次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10.1%），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3.5%）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6.6%），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4.5%）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2.1%）（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合共人民幣33.7百萬元直接與發行H股有關，將自權益中扣除。餘下人民幣35.1百萬元已經及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6.8百萬元，餘額將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

	於下調 發售價10%後按 最低發售價每股 1.89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2.1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2.3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520.0百萬港元	2,800.0百萬港元	3,146.7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1.91港元	1.96港元	2.03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333,334,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33,334,000股H股。
- (2) 上表中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333,334,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COVID-19疫情的影響

儘管於疫情爆發初期我們因採納新政策而出現輕度延遲，但本集團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受到疫情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營運的影響已消減且本集團的營運已恢復至正常水平。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憑藉廣泛的資質和設計能力，持續取得項目授權。自2023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合共97個新項目，合計合同金額人民幣5,324.8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下表載列按我們自2023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合同金額計的前五大新項目之詳情：

新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	業務類別	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開始 時間/ 開始時間	預期完工 時間	承接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1. 建設30座風力發電機組及配套設施，1座220kV升壓站	專業工業工程 － 電力工程	915,201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總承包商
2. 建設220kV升壓站及配套工程，建設光伏電站進場道路及異地運輸道路	專業工業工程 － 電力工程	509,842	2024年2月	2025年3月	總承包商
3. 建設石化產品生產廠的七幢廠房及配套設施，包括消防系統及綠化設施	專業工業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496,000	2023年7月	2024年2月	總承包商
4. 建設一條工程垃圾處理線	專業配套工程 － 環保工程	442,645	2024年4月	2026年6月	總承包商
5. 主要安裝區域及其鄰近區域的主體建築結構的施工、裝飾和安裝	專業工業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300,000	2023年8月	2024年9月	總承包商

海外上市的監管更新及網絡安全監管

海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43號）（「《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我們於2022年11月25日獲得了中國證監會關於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該核准批文的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4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

為，若本公司在批文有效期屆滿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我們無需履行全球發售及上市的備案程序；若本公司在批文有效期屆滿前未能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我們仍需按照《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的要求履行全球發售及上市的備案程序。

網絡安全監管

本集團主要從事專業工程業務、專業配套工程業務、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不涉及數據採集及處理業務，不處理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數據，因此本集團不應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所規定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適用於本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海外上市」及「監管概覽－網絡安全」各節。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資本市場中介」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a)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b)（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西省工業設備安裝公司、山西省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及山西省工業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最終於2021年12月3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山西建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下調發售價」	指	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低於2.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最多10%的調整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或「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提交申請批准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簽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彌償協議」	指	由山西建投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權益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彌償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3. 稅項及其他彌償」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連同(倘相關)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百惠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計將為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不競爭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不競爭協議，由山西建投(為其本身及其集團各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權益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

釋 義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不超過2.36港元且預計不低於2.10港元（可作出下調發售價），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即本公司的普通股，連同（倘相關）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並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合共5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整體協調人」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股份定價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預期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於該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山西建投集團」	指	山西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集團除外)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安藍天」	指	山西山安藍天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約56.77%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釋 義

「山安立德」	指	山西山安立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山西山安立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上海榮大」	指	上海榮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山西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	指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西國運」	指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線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撤回機制」	指	規定本公司須(其中包括)(i)因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發售價)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ii)延長發售期並容許有意投資者(倘其願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規定投資者在即使出現變動情況下仍須正面確認其股份申請)的機制
「譽安恒創」	指	山西譽安恒創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20%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出售譽安恒創」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對本招股章程內使用有關本公司及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融合了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
「一帶一路」	指	由中國政府實施旨在實現中國與世界互連並促進與新絲綢之路沿線的亞洲鄰國及歐洲國家的貿易關係的政策
「BIM」	指	建築信息模型，建築信息模型(BIM)作為一種尖端的3D建模及可視化工具，已成為市場參與者採用的趨勢技術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型，其中企業與政府訂立特許協議，政府向企業授出權利，於特許期間對若干設施進行融資、設計、建設、營運，該企業可於特許期內就供應的服務收取費用以補償其投資、營運及保養費用以及獲取合理回報，且於特許期屆滿時，相關設施將無償轉還予政府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合同價值」	指	一份稅前合同的最終磋商或建議價格
「幕牆」	指	建築的外牆圍護，建築的外牆並非建築結構，其目的是承受加諸其上的所有負荷及防止空氣和水滲透圍護結構

技術詞彙

「EMC」	指	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公司與客戶簽訂能源管理合同，為客戶提供項目設計、項目融資、設備採購、項目施工、設備安裝調試、能源服務等一系列能源管理服務的一種業務模式。公司將通過向客戶收取能源管理費來收回投資並獲取利潤
「EPC」或「EPC項目」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為承包模式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的委託進行工程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施工測試及工程委託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勞工或分包部分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性、按時交付及成本負責
「GW」	指	吉瓦
「kV」	指	千伏
「kW」	指	千瓦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MW」	指	兆瓦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新能源」	指	不排放污染物且能夠直接用於生產和日常生活的清潔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地熱能、垃圾發電、稽稈及其他可再生能源
「產值」	指	項目擁有人於建築項目的金錢投資總額（不包括地價及包括向同一建築項目的其他各方分包的其他建築工程）

技術詞彙

「PPP」	指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科教文衛建築」	指	用作科教文衛用途的建築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表達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情況；
- 成功實施業務規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及業務規劃各方面有關的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可能尋求的諸多業務機會；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數據，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請務必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受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討論之若干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宏觀經濟形勢，政府政策的變動和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所影響，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依賴中國的整體經濟形勢以及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和基礎建設發展的程度，尤其是我們主要業務所側重的山西省。中國的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基礎建設發展易受全球經濟波動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倘全球經濟，特別是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地經濟增速放緩或進入衰退，或倘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以及其他工程項目開支減少（包括削減政府基建開支），我們的收益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易受與工程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的變動所影響，包括影響基礎設施建設、新能源、項目融資及稅務、地方政府預算和民營企業參與基礎建設行業的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未來與行業相關的政策不會改變，政府對相關政策的調整及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險，其會令我們產生高額成本、聲譽受損及喪失未來業務。

施工工地是具有潛在危險的工作場所，我們的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和其他工程項目通常會使我們的僱員、分包工人及其他人員接觸重型工程機械及設備、移動中車輛、高度管制及揮發性材料。我們持續面臨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如設備故障、工傷事故、地質災害、火災和爆炸。該等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以及損壞或毀壞財產和設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即使有關事故並非我們的過錯或疏忽所導致，其仍有機會令我們產生高額成本、聲譽受損及喪失未來業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進度款及結算過程嚴重滯後，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履約擔保或質保金出現長期延遲支付或拖欠的情況，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龐大營運資金要求。

我們的大部分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和其他工程承包項目需耗費較長時期方可竣工。因此，於我們實現若干項目里程碑時或部分工程竣工後，各類工程承包業務的合同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以分期方式向我們定期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合同條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345.0百萬元、人民幣5,549.6百萬元、人民幣6,371.4百萬元及人民幣6,188.4百萬元，各自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45.4%、42.4%、39.6%及37.0%。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納「以房抵債」安排來收回我們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房抵債」安排所涉的應收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69.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內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以房抵債」安排並不常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該等「以房抵債」協議乃根據當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訂立，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以房抵債」安排。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未能支付款項或開單過程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

風險因素

現金流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規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時經歷若干客戶推遲付款，導致意外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流出。倘我們無法全數或及時收取合同費用或欠款，則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持續產生項目成本，主要為材料、設備及勞工成本，且經常是於項目之初或實現相關項目里程碑之前產生。就我們已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的項目而言，客戶拖欠付款或我們自客戶及時收取預定付款與應付供應商款項之間出現時差，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我們的營運資金。

依據中國工程行業採納的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項目金額的約3-10%通常由客戶預留，作為我們工程質量的任何可能瑕疵的質保金留置款，只能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才能返還，而缺陷責任期通常不超過24個月。因此，通常在客戶全額償付工程款項以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之前，我們需要墊付一部分費用及開支。而且，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預付款保函和履約保函，以確保我們履行合同責任。如果客戶堅持主張我們未能履行職責，因而推遲或拒絕歸還質保金留置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合同條款」。倘我們的客戶拖欠應收款項及工程進度款，不按時退還欠付我們的質保金留置款或單方面索付我們就履約及質量提供的保函，均可能導致用作其他業務的營運資金減少。我們可以根據合同就已產生的未賠償成本對客戶提起索賠，但爭議解決過程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財力及其他資源，而爭議解決的結果通常亦具有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因未就項目開發取得足夠融資、一般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40天、136天、169天及217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81天、197天、278天及380天。當客戶的工程承包服務需要銀行融資時，能否在市場上取得融資及融資條款將嚴重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倘信貸市場不穩定，信貸供應有限，而取得融資可能較困難或成本較高。此情況可能對客戶為項目提供資金及購買我們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客戶無法及時或以合理

風險因素

成本取得融資，相關項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及／或延遲履行付款義務，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經常與包括賣方、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可能受到信貸市場負面影響的對手方訂立合同。若該等對手方無法履行對我們或客戶的義務，我們可能須提供額外服務或與其他訂約方按較不利的條款另行作出安排，以確保向客戶充分履行義務及提供服務。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為拒絕支付超出預期開支的成本或根據合同履行若干義務而發生的爭議。該等情況亦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或其他合同對手方發生爭議，甚至產生訴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款水平及重大利息付款責任會限制我們業務營運可用的資金數額。

我們主要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02.6百萬元、人民幣4,264.2百萬元、人民幣5,398.9百萬元及人民幣6,199.0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73.9%、211.7%、241.8%及271.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現有借款到期時延續借款，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新借款（不論是否按商業上可接受或有利條款）。倘提供該等現有借款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不再繼續向我們提供類似或更優惠的貸款，且我們無法按相當條款取得替代借款或根本不能取得借款，則我們的所有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財務槓桿借貸程度可引致多項重大後果，包括：

- 需要大量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從而削減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一般用途的現金流量；
- 增加我們面臨利率波動風險的可能性；
- 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以撥付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一般用途的能力及增加額外財務成本；

風險因素

- 在貸款協議包含該等契約的情況下，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出售資產及進行集團內轉讓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所處行業的變化為業務及經營制定計劃及作出應對的靈活性。

此外，我們經常需要向客戶提供履約擔保，以保證我們承擔合約項下的責任。是否提供履約擔保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資本總額、營運資金、現有借款水平、往績記錄、管理專長以及金融機構對我們信用的評估、整體市況及金融機構的整體財務實力等外在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能夠控制。倘上述事件惡化，我們或許不能繼續提供足夠數量的新履約擔保滿足我們的業務要求。倘我們的財務狀況惡化，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現金抵押或其他抵押，以維持現有的履約擔保。倘出現該情況，我們承擔項目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當前或將來的環境法規或執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遵守運營過程中所產生污染物的排放及處理設定標準的多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內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例如，我們必須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環境污染，並繳納排放廢棄物的費用。如果發生嚴重的環境犯罪，我們可能受到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及／或在獲取或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時受阻。如果我們的建築設施對環境造成損害或破壞，而我們無法補救，則執法人員也有權下令關閉我們的建築設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環境損害(如有)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如果罰款數額巨大或受到處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及有關政府機構可能不時會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做出不時修訂，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更繁重的責任及義務。我們可能還需要更改現行做法，執行強化的合規和內部控制手冊和系統，購買新的污染控制設備，對我們的員工和分包商進行培訓，並引進新的預防或補救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和標準，這會產生額外的財務、人力和其他資源。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和標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為我們的營運撥資或滿足我們的流動負債。

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7.2百萬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6.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短期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2.7百萬元至人民幣2,984.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0.4百萬元至人民幣9,541.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而其將會導致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概不擔保我們將能夠獲得必要的資金以在借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或獲得新借款以為我們的運營或資本承擔撥資。倘我們於未來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或倘我們未來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困難，我們做出必要資本開支或挖掘商機的能力或會受限，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通常屬非經常性質，絕大多數項目在完成後不會產生任何經常性收入(PPP項目除外)。

我們主要以項目形式提供工程承包服務，該等合約屬於非經常性質，絕大多數項目(PPP項目除外)一旦完成，不會產生任何經常性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如下項目在完成後存在經常性收入：太原植物園室外綜合管線及設施設備專業工程項目、太谷陽邑風電項目、發電公司供熱工程一、二期機組合同能源管理總承包項目和古交礦區供熱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出現波動。

PPP項目一般需要大量現金流支出及具有較長償付期，我們對該等項目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

根據PPP模式，社會資本方與當地政府在基建項目的融資、建設、經營、維護以及其他公共工程方面進行合作。

就我們的PPP項目而言，我們承擔或與政府聯合承擔項目的融資、建設、經營及維護。因此，倘我們無法於投標階段準確估計從使用建設設施將產生的收入，或面臨

風險因素

長期波動的經濟形勢，我們的PPP項目可能不會如預期般實現盈利。此外，PPP項目通常要求我們於施工階段動用我們自身的現金及通過外部融資作出大量初步投資。有關投資具有較長的償付期（一般高達二十年）。由於PPP項目的資本密集性及長期性，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有利於我們及我們能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亦不保證該等項目將實現其初步預期回報。我們尋求外部融資資源的能力及有關融資的成本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形勢、利率及金融機構的信貸供應。倘我們無法按預算金額為有關項目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短期或長期的項目融資，我們可能需要啟用內部資源以滿足此等項目的資金需要，這可能會令我們用於開發或收購其他項目及其他用途的預算緊張。此外，我們可能由於資金短缺而無法妥善履行有關此等項目的責任，這可能會減少回報及損失部分的初期資本投入，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開具發票和全額收取合同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結餘和確認的撥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合同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如於結算審核完成後）。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10.4百萬元、人民幣4,675.8百萬元、人民幣6,332.5百萬元及人民幣6,674.7百萬元。

當PPP項目處於運營階段時，本集團將合同資產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確認條件是，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地從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所提供的工程及／或本集團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的管理運營權而支付及應付的代價。倘授予人按合同擔保支付本集團(a)指定或可釐定金額或(b)自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的金額與指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則本集團有權收取現金，即使付款取決於本集團是否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要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48.6百萬元、人民幣2,413.4百萬元、人民幣2,7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841.2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應收增值稅。預付款項指，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鋼材、水泥、風機、光伏組件、電纜等）的預付款、服務費（如分包服務安排及勞務成本的預付款以及支付予專業顧問的諮詢費（視乎所涉項目類型或按照合同協定而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建設項目已付客戶的保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貸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51.0百萬元、人民幣1,983.6百萬元、人民幣1,956.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14.7百萬元。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開具發票和全額收取合同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能開具發票及全額收取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倘若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喪失新客戶與市場份額。

中國專業工業工程行業高度分散，因此，我們面臨大量來自同行業公司的激烈競爭，該等公司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與我們所提供的類似或具有替代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境內有超過10,000家專業工業工程公司，包括山西省的約500家專業工業工程承包商。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相同或優於我們的經營歷史、資本資源、客戶群、客戶關係、品牌知名度、財務、技術、營銷及公共關係資源或更廣泛的服務及產品。因此，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於開發優異服務和產品或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方面較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我們的競爭能力取決於我們及時交付項目的往績記錄、廣泛的服務和產品以及技術能力。競爭壓力可能會令我們降低價格或增加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處行業的慣例是客戶按個別項目基準向我們授予工程項目或通過投標贏得項目。因此，我們的現有客戶並無義務授予我們項目，亦無義務向我們下達新單，儘管我們與若干客戶已建立長期關係，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從我們的客戶獲得新業務。因此，我們的收益及能夠獲得的項目數量在各個期間均可能不同，且難以準確預

風險因素

測我們未來的業務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從現有客戶獲得業務，亦無法保證我們能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設的項目可能無法按時完成。

多項因素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施工延誤或成本超出預算，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如期從政府機構獲得各種監管批文、牌照或許可證；
- 政府機構在空氣嚴重污染期間勒令暫停若干戶外工程的建設；
- 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
- 設備質量問題；
- 不可預見的建築、設計、環境及地質問題；
- 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影響；
- 未能獲得或未能按有利條款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項目的建設工程會如期完工。項目建設過程中的任何失敗或延期，均可能導致項目擁有人推遲或減少付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疫情、惡劣的天氣狀況、嚴重空氣污染、自然災害及其他經營風險所影響。

我們大部分工程承包服務均在戶外進行，可能會受到疫情、惡劣天氣狀況及嚴重空氣污染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為應對疫情，政府可能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實施強制隔離、要求居民留在家中及避免在公眾場所聚集，疫情也可能引致全國眾多企業辦公室、零售店及製造設施暫時關閉。施工工地可能被要求關閉及工程項目停工時間延長。同時，我們亦可能因抗疫而產生額外成本，如維護衛生及投資監控裝置的成本。我們客戶的需求可能因疫情波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且未來可能會持續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遭遇惡劣天氣如長時間降水或極端氣溫所致的重大項目延期。我們亦可能在嚴重空氣污染期間被政府機構勒令暫停若干工程項目。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遵守工程承包合同中所載的主要里程碑，並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違反合同義務。此外，自然災害及其他經營風險，如地震、洪水、颱風、泥石流或火災，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工程項目。因任何該等不可預測事件而導致的中斷、技術或機械故障或採購困難等嚴重損害，可能須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修理，且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此外，我們可能被迫暫停或放棄我們的工程項目，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面臨工程項目施工進度延誤。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均會導致我們不能履行合同義務及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或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訂單，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和管理未來發展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從2020年至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年內利潤並未持續增長。為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時承擔預期風險。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及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通過以下措施有效管理所產生的風險，其中包括：

- 改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系統；
- 培養我們管理團隊的綜合技能；
- 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僱員；
- 維持充足的設施及設備；
- 提高我們的風險監控以評估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潛質；
- 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情況，同時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市場擴張、業務發展及服務和產品開發工作；
- 管理因業務擴張而導致的複雜程度提升及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及需要大量的資本；
- 管理受國外經濟及政治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國際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資產被沒收及收歸國有；內亂、恐怖活動、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自然災害(包括地震及洪澇)；限制或擾亂市場的政府行為或政策。

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將我們的近期增長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制度、程序、管理、人員及專業知識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達成任何上述事項，或未能管理旨在達成上述事項的措施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新區域市場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需繼續在中國及海外具有發展潛力的選定地區尋求發展機會。我們未必能甄選具有充足發展潛力的地理區域以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或經營我們的新業務。對於我們甄選的地理區域，我們或需與已有豐富經驗或市場地位的公司及具類似擴張計劃的其他公司激烈競爭。由於我們可能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未必能正確評估風險或充分把握機會。

此外，我們於現有市場的經驗及業務模式或未能實時轉投及複製至目標城市的新市場。我們目標城市的市場可能於地方經濟及產業發展、地方政府提供的政策支持力度、地方業務發展階段、對我們的市場需求以及建設類型方面各有不同。我們按現有市場操作的同一方式，於新市場取得已建立的品牌及聲譽的能力有限。此外，我們的目標城市在行政、監管及稅務環境方面可能互有差異，而我們於新市場遵循新程序及適應新環境可能面臨額外開支或困難。此外，我們對該等城市的地方政府、商業慣例、法規及客戶喜好的熟悉程度，或低於當地其他更富經驗的施工承包服務提供商，以致我們可能處於不利位置。

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我們須繼續改善管理、開發及運營專長以及資源分配政策。為有效管理我們擴張後的業務，我們須繼續招聘及培訓管理、會計、內部審計、建築、技術、銷售及其他員工以滿足發展需要，當中包括了解地方市場的員工。為持續營運及日後增長，我們需要充裕的內部資金資源或開通額外融資資源。此外，我們將須管理更多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因此，我們將需要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職能，確保遵守法定及約定責任，並降低營運及合規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在新業務地點出現資金不足、工程延誤及運營困難等問題。我們亦可能難以擴張現有業務，以及經營及培訓更多合資格人員管理及經營擴張後業務。

風險因素

未完成合同金額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遭取消，因而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主要業務的未完成合同指我們對截至指定日期仍尚未完工的工程合同金額的估計。項目合同金額指假設合同按其條款進行而預計我們根據合同條款可收到的金額。未完成合同並非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未完成合同及新簽合同金額－未完成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專業工業工程業務、專業配套工程業務及其他工程承包業務共861個項目的全部未完成合同中的尚未收取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7,760.0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922個項目的未完成合同期末價值為人民幣38,347.8百萬元。然而，該數據乃假設有關於合同按其條款全面履行得出。倘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同被終止或更改，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金額可能會實時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同的估計金額將會及時全額變現或定能變現，即使可變現，亦不保證未完成合同金額可轉化成預期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未完成合同金額數據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對我們的工程承包項目採用履約進度作出的不準確估算及對合同的估計成本與最終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出現的任何重大差異，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履約進度對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和其他工程承包業務產生的營業額進行確認及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釐定各相關報告期間的履約進度，我們使用期內已產生的實際建設成本除以整個建設階段的估計建設成本總額。展望未來，我們需要按照我們對包括市場情況、原材料、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經營成本的評估來估計建設成本金額。我們的營業額確認時間可能與我們實際收取合同款項的時間有較大差異。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及確認營業額的金額受到我們可靠計算履約進度、估計總成本及實際已產生成本的能力所影響。任何特定項目的計量方式或整體估計方法不準確或出現漏洞，均可能對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及確認營業額的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有關營業額確認的預期與我們的先前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於該估計變動的期間計入損益賬。此外，由於許多合同經過數月方可完成，我們確認相關營業額的時間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若干合同為固定價格合同，在我們與客戶訂立合同前根據成本分析估價。我們建設項目的招標、合同磋商及施工過程限制了我們最初預測成本的準確程度。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勞務和設備生產率的變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無法預料的項目狀況，故我們的合同條款使我們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儘管我們的合同價值中已包含一定範圍成本上漲的空間，發生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成本估算錯誤、利潤下降或甚至引發損失。我們的若干合同可能含有價格調整條款，允許我們就因若干情況導致的成本大幅上漲所引致的額外成本調整合同價值。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通常須負擔部分增加的成本。如果我們的估計成本低於我們的實際成本，或價格調整並未包括我們增加的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商譽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於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金流量現值的合適折現率。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程度時作出之判斷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減值金額將以非現金開支計入損益。收入增長放緩、我們未能維持業務活動或利潤率減少可能導致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同樣水平的收入增長、開發及生產活動及／或利潤率。此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倘我們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的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參與政府主導項目有關的潛在風險。

我們與政府機構或政府控制單位的部分合約（尤其是PPP項目）涉及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由於大多數基礎設施項目均由政府機構和公共組織出資，故該等項目會因政府改變有關行業基建工程的預算或公共開支、政策考慮因素變化、政府或決策機構的人事變動及其他政治變動等因素而變更或延期。

此外，若無法解決與政府或其設立或管理的單位之間的爭議，可能會導致合約終止，或解決爭議的時間可能比解決與私人交易對手的爭議要長，且有關單位可能因此延遲支付工程款項。有關單位可能不時要求變更施工方法或設備，要求我們更改設計或額外購入機械設備，因而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政府預算及政策出現變動，會導致項目延遲完成，甚至暫扣、延遲支付我們的工程款。政府控制單位通常在履行與我們的合約時有較大的議價權。倘當地政府控制單位終止或未續簽合約，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金額可能會相應減少。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由於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招投標及實施均受公共政策考慮因素變化或公共開支的政策影響，倘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府對相關公共政策方針有任何調整，我們現有或未來的與政府機構或政府控制單位的合同或項目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就相關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可能延遲或減少，以及可能我們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數量及收益亦未能維持現有水平，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純利率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且或會波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人民幣188.0百萬元、人民幣2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8%、1.4%、1.6%及2.1%。有關波動通常是由於我們的項目組合及建設成本變動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純利率於未來不會出現波動，且任何銷售成本、財務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幅高於收入增幅均可能對我們的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倘日後我們的純利率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及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作出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和假設）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我們面臨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由於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投資表現，我們的投資須面臨與該等相關金融工具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未上市實體可能破產的風險。未來因我們投資的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致的投資的任何潛在變現或未變現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需要作出判斷和假設，涉及運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缺乏適銷性折扣。公允值的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估計所用的基準和假設如出現變動，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會嚴重影響估計並帶來不利影響，故影響公允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和資本市場是否穩定。估值可能涉及大量的判斷和假設，該等判斷和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履行合同負債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和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105.3百萬元、人民幣1,407.4百萬元、人民幣2,1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1.0百萬元。如我們未能履行合同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和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客戶在我們確認相應收入之前支付對價時，確認合同負債。如果我們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有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則合同負債也將被確認。在這種情況下，還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將列示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對於多份合同，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列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合同負債」。

適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會計準則的變動以及我們在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的判斷和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應用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準則日後可能會不時更改或修訂。該等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及／或分類發生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於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我們須就我們的收入、開支、資產、負債以及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並非明顯來自其他來源，而是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有關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的項目（尤其是PPP項目）的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包括建設收入、運營收入及財務收入的性質，請參閱「業務－建設投資－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項下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會計處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估計及假設會始終準確。倘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我們或須對規管該等估計及假設的相關政策作出必要變動及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與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的PPP項目的相關現金流量之間存在錯配。此外，我們就PPP項目採用的業務模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PPP項目主要根據與公共部門實體的BOT安排進行，我們在項目的建設及運營階段確認來自PPP項目的收入。然而，儘管我們就PPP項目確認建設收入，但我們於建設階段實際上並無就建設服務收取任何現金付款。我們PPP項目建設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隨後於相關PPP項目的運營階段於規定的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我們有多個PPP項目要求我們在項目建設階段使用自有現金及外部融資進行大量初始投資，從而造成現金流量錯配，因為我們只能在建設階段完成後收款。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或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或倘我們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相關項目不能落實或倘項目營運階段的實際現金收入遠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無法自己確認建設收入的項目收取足夠的現金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於後續期間就合同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或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或撇銷。有關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的項目（尤其是PPP項目）的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包括建設收入、運營收入及財務收入的性質，請參閱「業務－建設投資－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項下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會計處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減值或撇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審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閣下應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因為我們在評估我們的歷史表現及前景時採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與相關現金流量之間存在錯配。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量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及原材料供應影響。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及混凝土。我們的原材料在我們的銷售成本中佔很大一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1.6%、51.1%、52.4%及45.3%。原材料價格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包括全球金融狀況、中國經濟以及相關政府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將不會從目前水平上漲及我們的銷售成本將不會增加。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購買任何原材料或倘我們無法將有關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減少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原材料的供應量而言，我們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彼等均為中國公司。倘該等材料的市場需求整體上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從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處獲得所需數量的主要原材料。倘我們的供應中斷，或我們當前的一家或多家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滿足我們的要求，則我們可能產生高額成本及令運營延遲。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市場上隨時可有備用供應商供應原材料，任何意外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工程項目的成本波動」。

風險因素

工程原材料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銷售工程原材料，包括混凝土、風力渦輪機塔架及建築模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交易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300.7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2%、1.1%、2.3%及1.5%。

交易收入的波動可能受各項因素所影響，包括(其中包括)(i)工程原材料銷量的變動；(ii)不時更新的省政府發佈的相關工程原材料指導價格；及(iii)相關工程原材料市價的波動。我們的收入源自交易，而我們可能自交易獲得的溢利有可能會隨著我們於相關期間出售的相關原材料市價的變動而出現波動，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會受此影響。

如沒有宣派股息，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和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會影響本公司的表現和相關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經投資，並且將來可能會投資於各種各樣的業務、技術及創業業務，並可能不時進行收購和結盟。該等投入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分散管理層在當前業務營運方面的精力、超出預期的負債及開支以及在盡職調查中未發現的未識別問題。同時，該等交易涉及大量挑戰和風險，尤其是資本回報不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除非我們出售該等投資，否則我們僅在該等聯營公司派付股息時方實現回報；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或其他經營虧損、成本和開支可能會在收購或投資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可收回性將未能確定。

此外，除非我們出售相關資產或收取股息付款，否則該等投資的收益或虧損並無令我們的現金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限。如我們的聯營公司長期不宣派股息，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將此季節性歸因於冬季對我們於中國北方建設作業的影響，春節期間我們大多數項目及建設暫停，以及我們於空氣污染嚴重

風險因素

時可能需要暫停若干建設項目。此外，我們可能於特定季節開展業務時會面臨成本增加或延誤。因此，我們經營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於不同時期產生波動。

我們並不擁有我們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

就我們所佔用的部分土地及樓宇，我們或我們的業主尚未獲得有效的不動產產權證書。我們物業瑕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不能預測我們作為所有人或承租人的權利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如何因缺少相關合法所有權或法定權利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權爭議或索償將不會發生，或第三方將不會就任何非法授權使用彼等的土地或樓宇的賠償而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

我們可能因未辦理部分租約備案登記而遭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租賃協議訂約方須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並就租約取得房屋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登記若干份租賃協議。有關尚未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備案的租賃合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房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對承租房屋的合法使用。然而，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備案租賃協議以完成登記手續，並可對未按規定時限辦理登記者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介乎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按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租賃房產中尚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的房產數量計算，有關此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90,000元。上述罰款如有實施，可能需要我們作出額外努力及／或產生額外開支，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參與訂立的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需要租賃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各自採取額外步驟，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租賃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將予以配合，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完成該等租賃協議及我們今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

我們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維持相關執照、資質或許可證。

我們營運業務的各個方面均受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監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控措施將始終足以有效防止不合規情況。倘被認定違規，我們會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暫停或吊銷我們的資質，且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阻或中止，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運營所在地的法律體系及工程安裝行

風險因素

業繼續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實施可能不時修訂或有變動，我們可能未能及時調整，遵守相關法規。我們亦可能會因為業主的違規而面臨被處罰的風險。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

我們經營的業務受嚴格監管，這要求我們取得、維持及續訂若干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此外，我們須進行定期檢查、審查、調查及審核，並接受有關政府機關的定期和現場檢查以維持或續訂該等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維持或續訂必要的執照、資質及許可證，當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作修訂時，遵守任何新的許可要求，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限制或產生費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廣泛的政府監管及在尋求必要的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時的相關延誤會嚴重推遲引進其他服務或產品，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實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付款及罰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負責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分僱員可能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我們產生爭議，如發生相關糾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社保費用，且我們須按日擔負相等於未繳社會保險費用數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仍未能繳納有關費用，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費用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會遭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的少繳金額，倘我們沒有按要求支付，人民法院可能會向我們頒令強制執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時進行修訂，概無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並無或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

風險因素

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牽涉股東糾紛。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一名前個人股東對本公司及兩名前顯名股東提起訴訟（山西建投亦為被告），指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未經其事先同意而被轉讓，並提出申索，要求除其有權收取及本集團已支付的股息外，本公司向其支付額外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股東糾紛」。

然而，由於涉案股份轉讓的比例、金額及合法性存在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告尚未同意簽署相關文件並取出股權轉讓資金，而訴訟的結果尚未可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股東糾紛受到進一步收到申索，亦無法保證如果我們在即將進行的庭審中敗訴，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聲譽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被捲入索賠及訴訟。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被捲入由包括服務或產品缺陷或被聲稱有缺陷、人身傷害、財產損壞或毀壞、付款糾紛、違約、項目延期，以及與外部各方及我們的前股東相關的其他雜項事宜所產生的索賠及訴訟。倘被發現對有關索賠負有責任，我們將會面臨巨額資金損失，並遭到政府制裁，包括罰款及失去或未能重續經營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有關我們的未決法律程序及潛在申訴，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及「業務－海外業務－與我們澳大利亞項目有關的問題」。若糾紛未通過磋商得以解決，我們可能須經受漫長而費用高昂的法律程序。另外，我們或會因有關申訴面臨負面宣傳。倘未能有效糾正或扭轉任何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的安全和質量產生負面意見，這或會對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吸引新客戶及擴展新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責任索賠，或倘有關索賠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聲譽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未能及時或全額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而面臨違約索賠。

我們通常為工程項目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委聘分包商。為維持流動資金，我們一般會參考客戶向我們分期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管理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付款。然而，主要由於客戶延遲結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一般超過130天。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期相對較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4,844.5百萬元、人民幣7,594.5百萬元、人民幣9,170.6百萬元及人民幣9,54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總負債的約41.8%、48.8%、47.7%及47.8%。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未來不會因我們付款延遲而向我們提出違約索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因我們違反合約而停止向我們供應材料，我們的項目進度可能會受阻，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存在會計上的不確定性。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必須就若干無法從其他來源實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7.8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若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的金額出現時間差異，則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就日後是否具備充裕未來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作出的判斷。管理層將持續進行評估，倘未來可能有應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計不會產生足夠的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或有關金額少於預期，則於未來期間可能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就我們業務的各項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全面保障。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是否有效落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全體僱員將會嚴格堅持該等政策及程序，而落實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涉及人為過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防範腐敗、賄賂或其他違法或不道德活動的發生。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演變，我們的增長及擴張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損失的所有風險。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行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載規定投購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保障我們於業務運營面臨的所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施工項目現場人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持有中國法律法規未強制規定的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倘我們承擔保險承保範圍以外的重大責任，或倘我們的業務運營長期遭受干擾或中斷，我們將會承擔重大成本及損失，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保險可能存在對發生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戰爭、水災、停電、設備故障及施工事故在內的若干意外事件以及其造成的後果、損害及破壞，而承保範圍不足或完全未予承保的情況。任何未投保損失或責任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糾紛及侵權索賠，這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將專利、商標、域名及合同權利結合使用，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亦在中國擁有750多項有效專利、17項註冊商標、86項國內計算機軟件版權及3項域名。我們亦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專有資料，如有關定價、原材料採購及施工方法的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採取監控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或制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或其他濫用。倘未能成功加強我們的知識

產權保護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業務的成功起着關鍵作用，因此我們須在監控及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投入大量成本。

我們可能需要展開法律程序來加強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同時，我們也可能面臨有關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涉及申索的訴訟。由我們提出的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賠，不論有無證據或不成功與否，均費用高昂、耗時許久且可能會使我們為日常運營或其他公司用途而預留的資源大量減少。任何我們作為其中當事人的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留用或穩定我們經營所需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均會阻礙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服務及努力以及我們持續吸引、留用及激勵主要人員的能力。我們與其他地區級和國家級的建設工程承包公司競相招聘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和合資格人才，而爭奪該等人員的競爭異常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吸引及留用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的合格人員。重要職位或擁有豐富行業專長或經驗（包括負責項目管理、風險管理、生產、銷售和市場營銷、研發、以及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的任何僱員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招募並挽留具有同等資質的替代人員，我們的增長和成功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遭遇故障。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來進行日常運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亦支持重要的營運流程，包括項目管理、採購及投標。我們的經營效率和風險管理實踐已通過該信息技術系統得以加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因停電、計算機病毒、黑客網絡攻擊、硬件和軟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自然災害以及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其他類似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或中斷。倘出現任何嚴重的損壞或重大中斷，我們可能會遭遇系統錯誤，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缺陷可能導致敏感信息意外洩漏，並使我們面臨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出索賠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以恢復信息技術系統及取回丟失的信息。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分包商或第三方的賄賂或其他失當行為。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難以發現及制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例如我們的分包商或供應商）的賄賂或其他失當行為，其中包括接受回扣、受賄或其他非法利益或所得，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負面宣傳、面臨訴訟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為發現及防止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於所有情況下均有效，特別是在我們向海外司法權區擴張的情況下，及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在不熟悉的市場或不能有效預防腐敗、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或第三方的任何失當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論是否涉及未曾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政府補助的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到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具有不確定性且受地方政府列明的若干挑選準則及程序所限。此外，地方政府部門的發展重點可能隨時間轉移至其他行業，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收取任何此類政府補助。若日後我們未能收取如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我們於該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研發活動，未來或對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亦未必實現預期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技術快速演變，在技術創新方面迅速發展，同時由於我們大量承接需要新技術的項目，我們需分配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令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具競爭力。因此，我們一直以來重視投資研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7.3百萬元、人民幣562.0百萬元、人民幣67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3百萬元。我們預期日後研發開支會持續增加。此外，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將研發成果投入商業使用或會面臨實際操作上的困難。我們支出大額資金從事研發未必能創造相應利益。鑒於技術一直並會持續快速發展，我們未必能高效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新技術，甚至根本不

風險因素

能更新技術。我們行業新技術的出現可能會令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日後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承接項目的能力，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減少。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受全球宏觀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相關不利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大部分運營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動市場經濟，並鼓勵企業實體建立穩健企業管治。中國政府也通過策略性地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是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果中國經濟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而放緩或會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的重大變動可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受法律法規對貨幣兌換的監管要求所限，這可能影響我們對涉及需要以外匯交易的業務及日常經營管理，包括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派付。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利好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有效。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項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協議，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應：(a)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退回超出稅額；(b)在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或(c)在雙重徵稅協定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該等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在解釋及應用方面仍可能會不時進行修訂，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可能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此外，在中國稅務機構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可能會不時進行修訂，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增值稅及向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盈利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會發生變化。倘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出現任何變化，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屬非經常性質的優惠稅務待遇失效和出售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收益的非經常性性質取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普遍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有權享有各種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中國的若干成員公司自2015年起享有優惠所得稅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稅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還在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確認出售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的非經常性收益人民幣68.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1。

我們目前享有的屬非經常性質的優惠稅務待遇到期或取消和出售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收益的非經常性性質到期或取消，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不會持續受惠於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有關分類可能會產生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我們的五家附屬公司已獲主管政府機構批准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五家附屬公司（即山西山安碧泉海綿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山安茂德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平市鑫時陽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山西山安藍天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山安立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別取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惟不能保證我們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期滿後仍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受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適用於所有中國企業的25%正常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實際稅率將大幅提高，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

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不能保證企業所得稅法、其適用或解釋不會繼續改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可能大幅提高。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作出下調發售價後可能設定的發售價

我們可以靈活地作出下調發售價，將發售價設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因此，在作出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或會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在該情況下，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不適用。倘發售價定為1.89港元，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558.9百萬港元，該等減少的所得款項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方式使用。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價格下降或波動可能會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呈的H股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與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可能與本次全球發售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會持續。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中國監管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風險因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有關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賠；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均經歷了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其中部分波動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整個市場及行業的波動可能會使H股的市價受到類似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開始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發售價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H股直至交付後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內。在此期間，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H股的持有人或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定價日與交易開始日之間或會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任何股東日後出售或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之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倘任何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出現這種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而集資的能力。雖然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股份設立禁售期，倘任何控股股東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令人預期會大量拋售，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市價下跌，從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或會導致市場內可供買賣的H股數目增加，從而影響H股股價。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內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上述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除非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否則上述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毋須在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大量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中的供應，從而或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派發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而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所作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先前支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我們日後釐定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公開數據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包含的數據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建設工程承包和房地產行業的數據及統計數據。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受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政府官方來源的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乃按其他司法權區之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將令有意投資者遭受實時攤薄。

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高於扣除我們負債總額後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價值，因此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時將會遭遇實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收取的金額將低於彼等就其股份支付的款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媒體已報道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概不就有關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媒體發佈的任何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發佈的任何數據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發佈的任何數據。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通過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開展；(ii)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經常居住於香港；及(iii)上市後，執行董事將繼續居住於中國，管理我們的業務，本公司不會且將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讓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而且，對本公司而言，額外委任香港常駐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讓現居住於中國的執行董事遷居於香港並不可行且商業上亦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前提是必須採取下列措施及安排，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地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兩位授權代表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張曉東先生（「授權代表」）。聯交所發出請求後，各授權代表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郵件聯繫。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 (ii) 各授權代表擁有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絡方式，從而使聯交所能夠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增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郵件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途徑；

- (iii) 我們董事（並非常駐香港）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合理要求時趕赴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2)條委任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除授權代表外）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有可隨時聯繫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上市規則第19A.05(2)條規定的其他高級職員的所有方式，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及
- (v)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名稱、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其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須委任公司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可接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張曉東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項方面擁有經驗，但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的專業資格，故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陳詩婷女士（其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張先生，使張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香港企業管治慣例及監管合規、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為張先生提供幫助（如有需要）。此外，張先生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我們聘請陳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張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根據指引函件HKEx-GL108-20，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即時撤回。

於三年的初始期間屆滿前，將對張先生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張先生預計於三年的初始期間結束時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完成後繼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也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中國證監會批文

我們已於2022年11月25日取得中國證監會就全球發售及申請將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批准函件。在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架構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我們保留下調發售價的權利，以靈活定價發售股份。下調發售價的能力並不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未披露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向投資者提供撤

回其申請的權利的權利。倘我們打算將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10%以上，則在進行全球發售時將採用撤回機制。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交付、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或暗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香港以外的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包括但不僅限於在任何未獲准作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且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從未亦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

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未有尋求上市或建議尋求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於上述三個星期內聯交所或任何人士代表聯交所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買賣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就H股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記錄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將通過中國結算派發。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轉到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並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的結算工作。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的任何H股：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亦代表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爭議與索償，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倘適用），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須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的裁定；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盡的責任。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其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交易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的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我們的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轉換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澳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2元；人民幣兌歐元按人民幣1.00元兌0.1297歐元以及人民幣1.00元兌0.2143澳元換算。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或歐元或澳元金額可以或理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萬柏林區 長風西街 萬科金城國際1-1-2201室	中國
任銳先生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 平陽南路 嘉隆明城5號樓三單元501	中國
張琰先生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平陽路101號 國瑞苑小區 1幢4單元22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徐官師先生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杏花嶺區 化工路 利達苑小區2-1-1501	中國
張宏杰先生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 體育南路 200號9-1-601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慕建偉先生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萬柏林區 大王路5號 中景花園5號樓 3單元307室	中國
馮成先生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 汾東南路39號 3-5-503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景明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華軒 1座3層301室	中國
吳秋生教授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塢城路140號 博士樓306室	中國
單焯然女士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1幢15樓B室	中國
郭禾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四季青麗城 A7-4-8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監事		
石孟先生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體育南路200號 裕豐花園小區 8號樓4單元701室	中國
曹海洋先生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 并州南路107號 82號樓3-9號	中國
張彩霞女士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 南內環街 5單元5樓501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7樓及1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關於某些中國法律合規事件
山西華炬律師事務所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長風商務區
長興路1號
華潤大廈T4座34-35層

關於澳大利亞法律
Holding Redlich
Level 1
30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至3207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郵編10000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下B舖及C舖、地庫B舖、1樓至3樓、
16樓01室及18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西省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 唐槐產業園 新化路8號
總部	中國 山西省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 唐槐產業園 新化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http://www.sxaz.com.cn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曉東先生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塢城西路 佳星園6-1-101 陳詩婷女士 (ACG, 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王利民先生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萬柏林區 長風西街 萬科金域國際1-1-2201

公司資料

	張曉東先生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塢城西路 佳星園6-1-101
審計委員會	吳秋生教授 (主席) 王景明先生 馮成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王景明先生 (主席) 郭禾先生 張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利民先生 (主席) 王景明先生 郭禾先生
合規顧問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龍盛街18號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支行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晉陽街89號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體育南路支行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

許坦西街69號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該等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任何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驗證，且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市場並編製與該市場相關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上市文件稱為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283,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能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間辦事處，旗下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逾2,000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將行業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上市文件，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市場的各種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業內參與者及業內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二手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乃經參考具體行業相關因素後，就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過往數據分析中取得。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摘錄自行業報告、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編纂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有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內可能保持穩定，從而確保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市場平穩發展。

中國及山西省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業概況

定義及分類

- 專業工業工程主要包括電力工程（火力發電、新能源風力發電、新能源光伏發電、新能源地熱發電、氫能發電、輸變電）；石油化工工程（油氣儲運、石油化工、化工工程、醫藥化工）；機電安裝工程；冶金工程（玻璃、焦化、水泥、有色金屬、黑色金屬冶煉，碳素，電解鋁、電解銅等）；水利水電工程（水利工程、水電工程、抽水蓄能）；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礦山工程（煤礦、鐵礦、鋁礦、銅礦等）。專業工業工程項目也包括了投資建設、設計諮詢、建築施工、運營維保等服務。
- 專業配套工程指城市道路、橋樑工程、熱力、供水、供氣、通訊工程項目等市政公用工程的設計諮詢、施工及運維服務。專業配套工程項目主要包括標準化廠房、供熱、管網、排污、農業和道路工程。

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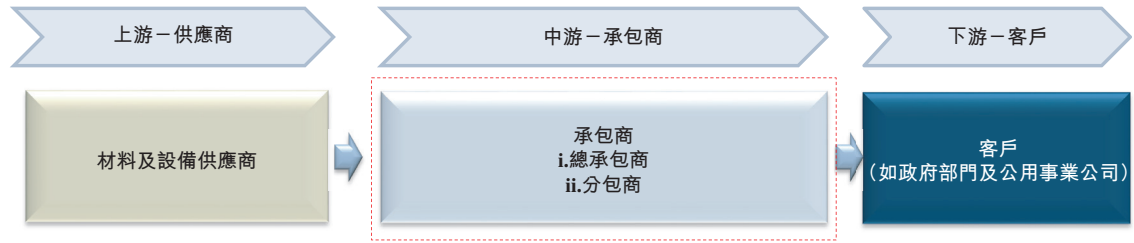
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市場價值鏈主要由上游供應商、中游承包商及下游客戶組成。

一般而言，下游客戶會啟動建築項目並邀請承包商投標。例如，專業工業工程於施工工地建造各種設施，其包括電力工程、石油化工、機電安裝、冶金工程、水利水電、城市軌道交通、礦山及其他相關設施等。客戶可來自各行各業，例如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公司。

中游承包商主要負責提供建築服務，並為項目提供必要的機械、勞工及專業知識。總承包商亦可委聘分包商進行挖掘及鑽孔等專業工程，以加強資源管理及深度加工能力。

行業概覽

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均將負責自供應商招聘工人、採購建造項目所需的材料及設備。



本集團以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身份承接項目，且被視為中游承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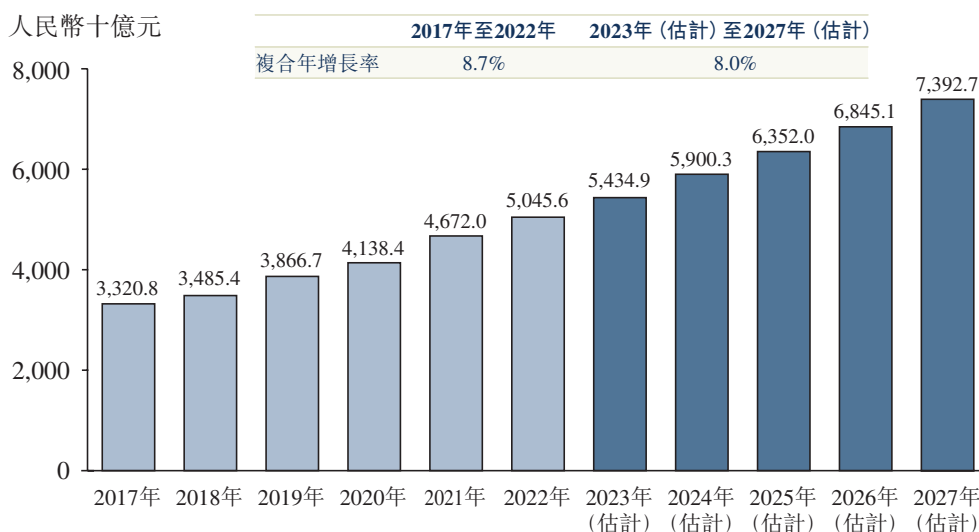
中國建築業總產值

於2017年至2022年，中國建築業穩健增長乃基於：(i)房地產行業的投資增加；(ii)建築企業生產規模的持續擴張及(iii)樓宇維修及更新的經常性需求。因此，中國建築業總產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213,944億元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11,980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7.8%。展望未來，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的加快發展將成為推動建築業產值增長的主要動力，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407,776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

中國專業工業工程的市場規模

專業工業工程一般包括與新能源、石化、精細化工等相關的建設。該等相關建造工程的設計、執行、採購需要高水平的專業知識，以滿足相關要求。於2017年至2022年，按總產值計的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市場穩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歸因於(i)新能源行業的大幅增長及(ii)與國民經濟顯著發展相關的有關能源需求旺盛。展望未來，於2023年至2027年，中國專業工業工程總產值將以8.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未來專業工業工程產值的增長主要得益於「十四五」規劃綱要中提到的綠色發展重點。綱要提出要廣泛推行綠色生產及綠色生活，碳排放達到峰值後穩步下降及環境得到根本改善。因此將推動新能源產業及相關專業工業工程。

2017年至2027年（估計）按總產值計的專業工業工程的市場規模（中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石化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

《2022年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經濟運行報告》概述中國石化產業穩步發展，原油總產量由2017年的191.51百萬噸增至2022年的205.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而天然氣產量由2017年的14.9百萬立方米增至2022年的21.8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7.9%。在此背景下，已帶動相關專業工業工程安裝需求，中國石化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14,33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0,3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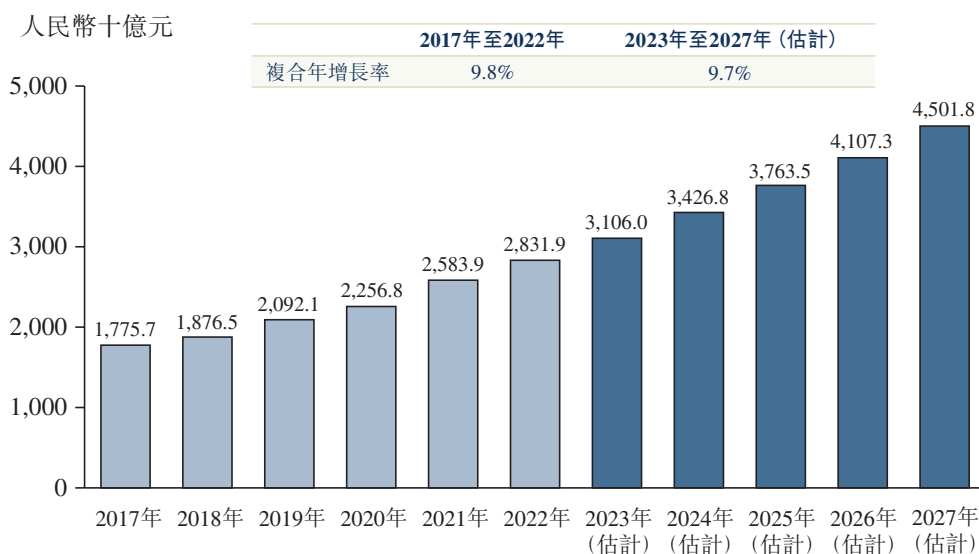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在政府持續提供財政援助及政策導向、維護定價機制和支持產業創新的基礎上，中國石化產業有望朝着環保、低碳、數字化及更緊密的戰略合作等理念發展，而專業工業工程將不斷發展，以適應下游行業的發展趨勢。近年來，中國政府根據《石化產業規劃佈局方案》等提案載列的政策方向積極扶持石化產業，預計到2027年，中國石化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總額將達到人民幣26,884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

中國新能源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

隨著向以電力、天然氣及清潔、高效及數字技術為重點的服務型經濟模式轉變，中國的新能源行業正處於增長過程。按總產值計的中國新能源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17,757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8,3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

受益於政府扶持政策（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國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及對新能源的投資不斷增加，預計2027年按總產值計的中國新能源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5,0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

2017年至2027年（估計）按總產值計的新能源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中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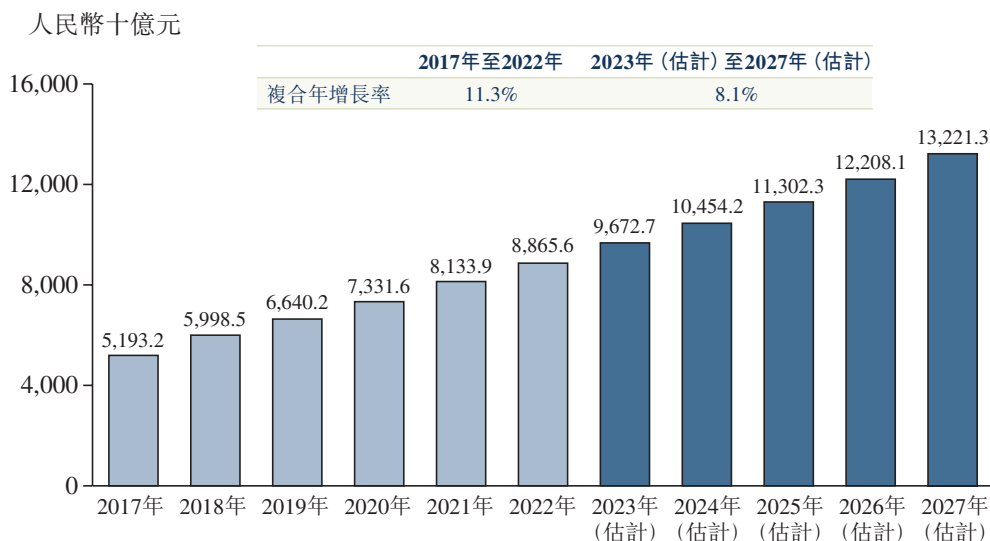
中國專業配套工程行業工程的市場規模

專業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城市道路、供電、供水及高速公路、鐵路、橋樑等交通基礎設施。

專業配套工程在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中普遍佔有重要地位，其建設涉及但不限於軌道交通、供熱、管道網絡、污水及道路等各個領域。隨著(i)中國的城市化進程於過往數年快速推進，(ii)中國政府持續增加對專業配套工程固定資產的投資，於2017年至2022年，中國專業配套工程總產值穩定增長，由人民幣51,93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88,6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及(iii)政府的扶持政策。以2021年4月發佈的《2021

年新型城鎮化和城鄉融合發展重點任務》為支撐，進一步推進中國的城鎮化，尤其是以縣城為重要載體的新型城鎮化專業配套工程，預計2023至2027年中國專業配套工程的市場規模將以約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展望未來，隨著(i)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及(ii)基礎設施建設的大力推進，預計專業配套工程行業於可見未來將穩步增長。

2017年至2027年（估計）按總產值計的專業配套工程的市場規模（中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山西省專業工業工程的市場規模

隨著中國專業工業工程總產值的強勁增長，山西省專業工業工程總產值呈指數級增長，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該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新能源產業的蓬勃發展。展望未來，山西省專業工業工程總產值將保持旺盛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1.9%。2022年，山西省專業工業工程總產值佔中國整體市場的3.3%。

山西省新能源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

山西省於過去五年已加快發展新能源，減少對煤炭的嚴重依賴。根據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的數據，截至2021年年底，山西省總裝機容量達113.4GW，較2016年年底增長48.4%。相應地，按總產值計的山西省新能源工程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507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9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

山西是中國第一個能源革命綜合改革試點省及正在向低碳能源結構轉型，與國家到2030年碳排放達到峰值及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相一致。山西下一步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市場，形成製氫、儲存、運輸、加注及適配等先進產業鏈。預計氫能將成為山西的支柱產業。隨著對氫能、風能及太陽能開發投資的增加，預計到2027年，按總產值計的山西省新能源工程的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782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2022年，山西省新能源產業工程總產值佔中國整體市場的3.4%。

山西省專業配套工程的市場規模

由於(i)政府促進舊區改造工作的政策，尤其是升級燃氣、電力、排水、供熱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等公用設施；(ii)山西省基礎設施開發的密集投資及(iii)大型項目，例如耗資約人民幣5,000億元及途經山西省等六個省份的南水北調工程，於2017年至2022年，山西省專業配套工程的總產值大幅增長，由人民幣57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在政府大力推進城鎮化建設的支撐下，對相關基礎設施的需求以及市政公用工程的產值將相應增加。預計2023年至2027年山西省專業配套工程產值將以約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2年，山西省專業配套工程總產值佔中國整體市場的1.1%。

山西省石化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

由於近年來下游需求旺盛，於2017年至2022年，山西省石化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6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23億元。

順應中國政府制定的政策導向，及根據《山西省「十四五」產業發展規劃》及《山西省加快推進新材料產業發展實施方案》，碳中和政策預期將推動山西石化產業向低碳、綠色、高端、差異化等方向發展。從零碳排放的政策方向看，發展碳纖維及石墨烯等新興產業的碳基材料是山西省石化產業轉型發展的重要落腳點。展望未來，在逐步向

高端石化生產轉型的推動下，預計於2027年山西省石化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2022年，山西省石化產業工程總產值佔中國整體市場的3.1%。

主要市場驅動力

利好政府政策

近年來，中國的專業工業工程市場連同建築業一直受多項政府政策的支持。於2021年3月，中國政府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重點發展傳統及新型基礎設施，構建能源體系，通過優化特大城市及都市圈區域用途，促進大中小城市及小城鎮協調及特色發展，讓更多人在城市中享受更優質的生活。作為各種工業設施、土木工程結構和公共設施的基礎工程，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將受惠於新的建設項目以及現有設施和結構的維護和改造而得到持續推動。因此，這些有利的政策將為中國的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市場提供積極的增長動力。

城市化進程加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2022年的城鎮化率達到64.7%。中國政府近期於2021年4月公佈《2021年新型城鎮化和城鄉融合發展重點任務》，概述了農村流動人口有序及有效的城市化進程。因此，預計中國的城鎮化率有望穩定增長，到2026年將超過71%。未來幾年，隨著城市人口的不斷增加，對新能源電廠、泵送、管道及排水系統、石化及其他工業設施以及交通設施等基礎設施建設的需求將會增加，將增加並因此推動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市場的增長。

電力需求激增

近年來，由於製造業活動步伐加快，經濟發展加快及全國各地氣候不穩定，用電量不斷創新高，導致電力負荷顯著增加。鑒於這種情況，政府已加大力度推動跨地區輸電，以滿足旺盛的需求。此外，於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初稿將新能

源列為能源發展重點。同年，中國政府制定《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提出替代措施獲取電力，例如太陽能、核能及風能。例如，2022年，中國海上風電裝機達28.6GW。就長遠而言，激增的電力消耗加上政府舉措，將促進對傳統及替代電力供應設施的投資，進而增加中國對新能源工程的需求。

基礎設施穩步發展

除電站及電力系統外，為適應城市的快速發展，中國政府亦強調提高全國物流效率的重要性，其亦將帶動公路、鐵路、地鐵等各種交通基礎設施的發展，以響應政策。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21年，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投資總額的年增長率為0.4%。因此，中國對專業配套工程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發展趨勢

對綠色及可持續建築的認識提高

中國政府發佈《建築節能與綠色建築發展「十三五」規劃》，概述了節能建築技術的推廣以及綠色建築的發展。於2020年及2021年，中國政府頒佈《綠色建築標識管理辦法》及《綠色建築創建行動方案》，落實將70%的城市建築及構築物歸類為綠色建築的目標。隨著綠色及可持續建築的設計越來越多地融入建築物的電氣安裝、管道及設備安裝以及新能源及發電廠等其他關鍵設施中，建築項目規劃涵蓋空氣質量、熱環境、光環境及聲環境等各種指標，以實現更高能源及水資源效率、更好的空氣質量、以更低的運營成本發展可持續性的環境。

於施工中採用建築信息模型

建築信息模型(BIM)作為一種尖端的3D建模及可視化工具，可有效地處理各種類型的建築及基礎設施(如住宅建築、土木工程構築物、公用設施)的底層電氣及機械系統、立面、內部的概念設計、設計開發、渲染及文檔編製。建築信息模型的時效性、清晰度及透明度使工人、管理人員及利益相關者獲取的資料相同，已成為市場參與者

採用的趨勢技術。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市場在將技術融入電氣安裝以及管道和設備安裝等工程領域方面取得了重大的進展，推動了建築科技在整個建築項目上的應用。

中國EPC模式的發展

EPC模式指建築公司於整個施工過程（包括工程、採購、施工及調試）或若干階段承接建設項目的模式。普遍認為，EPC模式能夠通過項目的整體協調及資源配置優化項目效率。中國政府多年來一直在推動EPC模式的發展。於2016年，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工程總承包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開發單位於選擇建設項目承包模式時應優先考慮EPC模式。於2017年，住建部亦發佈《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管理規範國家標準》，規範EPC建設標準，加快中國EPC項目的推進進程。

市場機遇

倡導裝配式建築及加大技術應用

「裝配式建築」指由其全部預製構件於施工工地裝配而成的建築。中國政府於2022年印發《「十四五」建築業發展規劃》，旨在使新建築裝配式建築的總數提高到30%。發展裝配式建築是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發展新型城鎮化的重要舉措，有助於節約資源及能源，減少施工活動造成的污染，提高勞動生產率及質量安全，促進建築業的深度融合。此外，各種應用及技術被廣泛用於提高建築工程的整體質量。政策提出，採用標準化設計、工業化生產、集成裝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應用，以提高技術水平及工程質量。因此，能夠迎合不斷增長機會的服務提供商將獲得競爭優勢。

推動抽水蓄能發展

加快發展抽水蓄能，是保障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的重要支撐，2011年以來，有關支出抽水蓄能產業發展的政策陸續發佈。在實現減碳目標的背景下，發展包括抽水蓄能在內的儲能技術，是新能源大規模發展的重要保障，在《「十四五」規劃和2035願景目標綱要》中提出了：提出加快抽水蓄能電站建設和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同時，2021年9月，國家能源局印發《抽水蓄能中長期發展規劃(2021-2035年)》，其中提出，到2025年，抽水蓄能投產總規模較「十三五」翻一番，達到6,200萬kW以上；到2030年，抽水蓄能投產總規模較「十四五」再翻一番，達到1.2億kW左右。

民營企業轉向投資、建設及營運一體化的趨勢上升

越來越多的民營企業開始採納集投資、建設及營運為一體的運營模式。民營實體與其他同行合作投資並建設私有設施，然後通過自行營運獲取利潤。該一體化模式廣受歡迎，對於新能源合資公司等需要巨額前期資本投資的項目而言尤甚。價值鏈各個環節中的專業廠商聯合創立持有項目設施的合資公司。通過該合作及集中資源，利用協同效應有效地開展設施建設。例如，主營建築材料的公司能夠供應必需的原材料，而合格的建築公司能夠監督項目的合作。一旦設施竣工，項目公司能夠通過運營設施產生收入，如風力發電廠可以銷售電力。此外，作為項目公司的所有人，企業能夠產生投資收入。投資、建設及營運一體化令項目發展得到精簡和協調。通過委託單一實體或聯盟負責管理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不同階段均能實現更好的合作與溝通。相應地，這會提高效率、減少延誤並節省成本。

市場挑戰

運營成本上升

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市場被視為勞動密集型行業，相關工人需要一定的高級技能及必要的許可證。近年來，中國建築工人的工資於2016年至2021年以約7.8%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上升。儘管對建設項目的需求持續激增，建築業的工人數量於2016年至2021年仍以-4.9%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可能面臨勞工短缺的問題。

對政策及經濟週期的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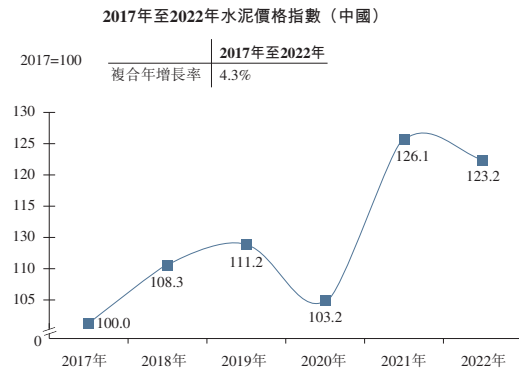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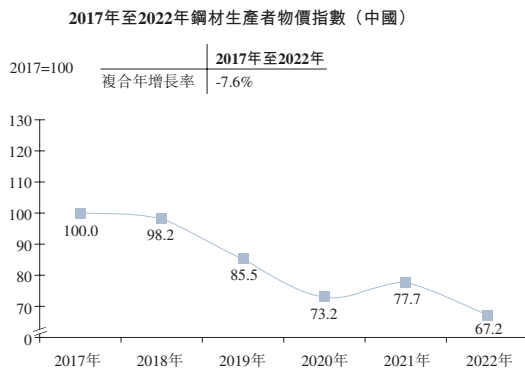
專業工業工程行業與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執行高度相關。對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行業的需求亦受各政府部門規劃及預算的驅動，包括土地供應、物業開發及翻新。宏觀經濟是經濟週期中影響不同行業總體消費的另一個關鍵因素。例如，COVID-19的爆發導致施工工地暫時關閉，對該行業的整體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成本結構分析

原材料

建築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及水泥。鋼材價格因COVID-19爆發及經濟動盪而下跌，導致房地產開發市場增長暫時性放緩，隨後導致需求及鋼材價格下滑。於2017年至2022年，中國鋼鐵價格指數以-7.6%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

另一方面，水泥價格自2017年起飆升，市場對該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2017年至2022年，中國水泥價格指數以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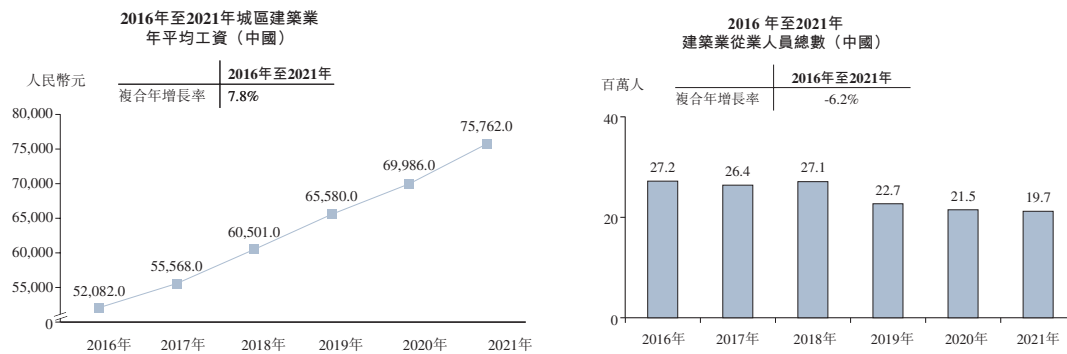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勞工成本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區建築業年平均工資由2016年的人民幣52,082.0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5,762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

中國建築業從業人員總數由2016年的27.2百萬人減少至2021年的19.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中國建築工人數量下降加劇中國建築業的勞工短缺問題，導致中國建築業的平均工資多年來迅速上漲。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2022年數據未知

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市場競爭概況

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行業高度分散，2022年前十名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的1.6%，而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行業約有逾20,000家行業參與者。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的行業中標率介乎30%至60%，中國其他建築工程的行業中標率則介乎20%至60%。

行業概覽

於2022年，本集團於按收入計的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承包商中排名第十位，市場份額為0.1%。

2022年按收入計的前十名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承包商的排名（中國）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57,801.8	0.4%
2	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	47,408.1	0.3%
3	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	26,207.2	0.2%
4	中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	19,487.8	0.1%
5	中國化學工程第三建設有限公司	12,136.8	0.1%
6	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2,029.7	0.1%
7	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1,383.5	0.1%
8	山西四建集團有限公司	11,210.0	0.1%
9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11,192.7	0.1%
10	本集團	9,682.2	0.1%
	小計	218,539.7	1.6%
	總計	13,911,200.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48年成立的公司，從事鐵路、公路、橋樑、市政、城市輕軌、地鐵、電力等建設領域。其是一家在上海和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家從事工程勘察、設計和施工、工業設備製造、房地產開發、資源和礦業開發、金融投資等領域的企業聯合體。
2. 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52年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就建築服務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是一家在上海和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家從事工程勘察、設計和施工、工業設備製造、房地產開發、資源和礦業開發、金融投資等領域的企業聯合體。
3. 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52年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鐵路工程及公路工程。其是一家在上海和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家從事工程勘察、設計和施工、工業設備製造、房地產開發、資源和礦業開發、金融投資等領域的企業聯合體。
4. 中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1年成立的公司，專業從事工程設計、施工、製造、石化工業綜合體、公共基礎設施等。其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家垂直整合的建築和投資聯合體，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項目。
5. 中國化學工程第三建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62年成立的公司，後成為中國石化產業綜合性建築安裝企業。其是一家從事建築工程和設計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母公司提供建築、基礎設施和海外項目的總承包服務。它還涉及項目諮詢、勘探、設計、施工、項目管理環境處理、技術研究、開發和產業化、管道、電路和成套設備的安裝、進出口業務以及涉及房地產、工業廠房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和管理。

行業概覽

6. 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73年成立的公司，專業從事油氣儲運基礎設施建設。其是中國一家在上海和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國家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綜合能源集團之一。
7. 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1953年成立的公司，專注於石化建築及市政公用建築工程。其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家垂直整合的建築和投資聯合體，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項目。
8. 山西四建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50年成立的公司並為國家住房建設領域的特級資質企業之一。
9.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53年成立的公司，業務涵蓋總承包、設計、製造、施工等多個業務領域。其是一家從事建築工程和設計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母公司提供建築、基礎設施和海外項目的總承包服務。它還涉及項目諮詢、勘探、設計、施工、項目管理、環境處理、技術研究、開發和產業化、管道、電路和成套設備的安裝、進出口業務以及涉及房地產、工業廠房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和管理。

專業工業工程市場競爭概況

中國專業工業工程行業高度分散，2022年前十名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的1.5%，而中國專業工業工程行業約有逾10,000家行業參與者。

於2022年，本集團於按收入計的專業工業工程承包商中排名第五位，市場份額為0.2%。

2022年按收入計的前十名專業工業工程承包商的排名（中國）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中國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2,029.7	0.2%
2	中國化學工程第三建設有限公司	10,114.0	0.2%
3	中國石油天然氣第一建設有限公司	9,512.9	0.2%
4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9,327.2	0.2%
5	本集團	7,591.1	0.2%
6	中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	6,495.9	0.1%
7	大慶油田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404.7	0.1%
8	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有限公司	5,238.9	0.1%
9	山西四建集團有限公司	5,231.3	0.1%
10	陝西建工安裝集團有限公司	5,207.8	0.1%
	小計	77,153.5	1.5%
	總計	5,045,600.0	10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

1. 中國石油天然氣第一建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54年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綜合性化工石油建設企業之一。中國一家在上海和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國家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綜合能源集團之一。
2. 大慶油田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1985年成立的公司，從事油氣勘探開發、工程服務等業務。該公司已在上海和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3. 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65年成立的公司，且為中國石化產業的建築安裝企業。其為中國一家從事建築工程及設計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母公司提供工程、基礎設施及海外項目的總承包。同時涉足項目諮詢、勘察、設計、施工、項目管理環境治理、技術研發、開發及產業化、管線、線路及設備成套的安裝、進出口業務，並涉足房地產、工業廠房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及管理。
4. 陝西建工安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55年成立的公司，從事國際國內工程承包、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運營及維護、設備製造等多個領域。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專業配套工程市場競爭概況

中國專業配套工程行業高度分散，2022年前十名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的1.9%，而中國專業配套工程行業約有逾10,000家行業參與者。

於2022年，按中國專業配套工程市場的收入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為0.02%。

2022年按收入計的前十名專業配套工程承包商的排名（中國）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51,001.6	0.6%
2	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	43,344.6	0.5%
3	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	23,824.7	0.3%
4	中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	12,991.8	0.1%
5	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9,757.3	0.1%
6	山西五建集團有限公司	7,157.3	0.1%
7	山西四建集團有限公司	5,978.7	0.1%
8	陝西建工安裝集團有限公司	3,719.8	0.0%
9	中國化學工程第六建設有限公司	3,274.3	0.0%
10	上海市安裝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3,194.1	0.0%
	小計	164,244.2	1.9%
	總計	8,865,600.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

1. 山西五建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的公司，專業從事建築施工、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運營、房地產開發與建築產業化等。
2. 上海市安裝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58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機電安裝工程相關的安裝服務。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能源工程市場競爭概況

中國新能源工程行業高度分散，2022年前五名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的0.6%，而中國新能源工程行業約有逾5,000家行業參與者。

於2022年，本集團於按收入計的新能源工程承包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0.1%。

2022年按收入計的前五名新能源建築工程承包商的排名（中國）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6,800.2	0.2%
2	本集團	3,542.0	0.1%
3	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	2,709.0	0.1%
4	山西四建集團有限公司	2,242.0	0.1%
5	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	1,588.3	0.1%
	小計	16,881.5	0.6%
	總計	2,831,900.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山西省專業工業工程行業競爭概況

山西省的專業工業工程行業相對分散。於2022年，山西省從事專業工業工程的建築企業超過500家。具體而言，山西省2022年獲得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的建築企業有兩家，本集團為其中之一；而山西省2022年獲得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的建築企業有341家。就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而言，本集團是山西

行業概覽

省2022年獲得該資質的15家建築企業之一；而山西省2022年獲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及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資質的建築企業分別有316家及450家。2022年，山西省並無建築企業獲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

於2022年，本集團為山西省按收入計的最大專業工業工程承包商，市場份額為3.0%。

2022年按收入計的前三名專業工業工程承包商的排名（山西省）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4,857.9	3.0%
2	中化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2,658.5	1.6%
3	山西四建集團有限公司	2,145.4	1.3%
	小計	9,661.8	5.9%
	總計	164,500.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壁壘

資本要求

中國的建築業（包括專業工業工程）被視為資本密集型行業，因為各種建築機械的初始投資需要大量資金。專業工業工程行業需要挖掘機、發電機及移動式起重機等大型建築機械。此外，由於建設項目的付款分為多次結算，並根據工程進度支付，因此建築工程前期需要充足的現金儲備。因此，市場進入者可能會發現很難有足夠的資金維持業務。

許可要求

在中國進行各種建築工程（包括專業工業工程）需要獲得許可。行業參與者應根據不同的工地情況獲得許可證，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發放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放的《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及國家能源局發放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以及其他與環境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及質量管理相關的資質及證書。市場進入者可能無法滿足要求並在中國進行合資格的建築工程。

良好的往績記錄

過往工作記錄被視為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市場的市場參與者的寶貴資產。一般而言，客戶傾向於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專業工業工程提供商，以證明其業務能力。良好往績記錄不僅關乎於一定時期內完成的重大項目數量，亦與工程質量、設計及項目執行的綜合能力等密切相關，而短時間內無法實現。因此，它是新進入者的一個關鍵進入壁壘，因為工作參考尚未建立。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勢」一段。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

除對中國公司進行一般性監管的機構外，本公司在中國的運營主要還受到以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市場綜合監督管理；負責市場主體統一登記註冊；組織和指導市場監管綜合執法工作；負責反壟斷統一執法；監督管理市場秩序；負責宏觀質量管理；負責產品質量、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負責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及綜合協調；負責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負責統一管理計量工作；負責統一管理標準化工作；負責統一管理檢驗檢測工作；負責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全國認證認可工作；負責市場監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設、新聞宣傳、國際交流與合作；管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等。公司的設立登記及生產經營中所需的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等業務資質，受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各級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日常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下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主要職責為：承擔保障城鎮低收入家庭住房、推進住房制度改革、規範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秩序、建立科學規範的工程建設標準體系、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監督管理房地產市場的責任；監督管理建築市場、規範市場各方主體行為；研究擬定城市建設的政策、規劃並指導實施，指導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安全和應急管理，擬訂全國風景名勝區的發展規劃、政策並指導實施，負責國家級風景名勝區的審查報批和監督管理，組織審核世界自然遺產的申報，會同文物等有關主管部門審核世界自然與文化雙重遺產的申報，會同文物主管部門負責歷史文化名城（鎮、村）的保護和監督管理工作；承擔規範

監管概覽

村鎮建設、指導全國村鎮建設的責任；承擔建築工程質量安全監管的責任；承擔推進建築節能、城鎮減排的責任；負責住房公積金監督管理，確保公積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開展住房和城鄉建設方面的國際交流與合作；負責指定房屋交易政策、規章制度並監督執行，指導監督房屋產權管理等工作；負責建設全國房地產市場監測系統；負責擬定城管執法的政策法規，指導全國城管執法工作，開展城管執法行為監督，組織查處住房城鄉建設領域重大案件；指導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公司主營業務為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該等業務受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各級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的日常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下稱「**應急管理部**」）是主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安全生產相關事宜的部門，負責組織編製國家應急總體預案和規劃，指導各地區各部門應對突發事件工作，推動應急預案體系建設和預案演練；建立災情報告系統並統一發佈災情，統籌應急力量建設和物資儲備並在救災時統一調度，組織災害救助體系建設，指導安全生產類、自然災害類應急救援，承擔國家應對特別重大災害指揮部工作；指導火災、水旱災害、地質災害等防治；負責安全生產綜合監督管理和工礦商貿行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等。公司從事的建築施工等經營業務受到應急管理部及各級地方應急管理或安全生產部門的日常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商務部是主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部門，負責擬訂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政策，起草國內外貿易、外商投資、對外投資和對外經濟合作的法律法規草案及制定部門規章；指導全國外商投資工作，擬訂外商投

監管概覽

資政策和改革方案並組織實施，依法核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事項；負責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登記。公司於境外收購或投資設立企業等境外投資事宜需受到商務部的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改委是綜合研究擬訂經濟和社會發展政策，進行總量平衡，指導總體經濟體制改革的宏觀調控部門，負責統籌推進發展，擬訂和實施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協調相關產業和區域規劃，負責投資綜合管理，審批重大外資項目和大額用匯投資項目等。公司開展建設施工項目等業務受到發改委及地方各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監督管理。此外，公司在境外設立企業亦受到發改委關於境外投資的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下稱「生態環境部」）的主要職責為：負責建立健全生態環境基本制度；負責重大生態環境問題的統籌協調和監督管理；負責監督管理國家減排目標的落實；負責提出生態環境領域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和方向、國家財政性資金安排的意見，核准國家規劃內和年度計劃規模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負責環境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指導協調和監督生態保護修復工作；負責生態環境准入的監督管理，包括審批或審查重大開發建設區域、規劃、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負責生態環境檢測工作；統一負責生態環境監督執法等。

行業自律性組織

除接受以上主管部門監管外，國內建築行業和混凝土結構行業企業還需接受協調組織引導並獲得相關服務。行業內協調指導組織主要是中國建築業協會，中國建築業

協會是由在中國境內登記註冊的從事建築業行業的企事業單位、地方協會、部門協會及有關專業人士自願組成的社會團體，是具有社團法人資格的全國性、行業性的非盈利社會組織。

相關法律法規

建築企業許可、資質

1、 建築工程承包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1997年11月1日發佈，於2011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2019年4月23日生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城鄉建設部令第22號，2015年1月22日發佈，2018年12月22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建市[2014]159號，2014年11月6日發佈，2015年1月1日生效)、《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建市[2007]72號，2007年3月13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實施辦法》(建市[2010]210號，2010年11月30日發佈，於2015年11月9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建市[2015]20號，2015年1月31日發佈，於2020年1月16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以及其他法規對建築業企業的資質申請規定及承包範圍進行了規定。

建築業企業應該按照上述法律法規要求申請相關資質以從事相關建築承包業務。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三類：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施工勞務資質。施工總承包資質分為特級、壹級、貳級、叁級四個等級；專業承包資質分為壹級、貳級、叁級三個等級。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對上述各類別、各等級的要求均作出了詳細的規定，而特級資質標準單獨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中作出規定。

持有特級資質的企業可根據資質範圍承擔建築項目管理服務。該等企業可以對各項建築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次要的建築工程分包給分包企業。該等企業亦可僱用勞務分包代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應分包給具有相應專業資質的分包企業，而勞務作業應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代理。

持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依法分包的專業工程。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應對所分包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組織施工，分包企業可以將勞務作業依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分包，但應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代理。

倘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企業需要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的，應當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延續申請。

2、 建設工程設計資質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87號，2000年9月25日發佈，於2015年6月12日、2017年10月7日修訂，2017年10月7日生效)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令第160號，2007年6月26日發佈，於2015年5月4日、2016年10月20日、2018年12月22日修訂，2018年12月22日生效)，中國政府對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實施資質管理制度。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申請資質證書，方可承接建設工程設計活動。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四個類別及四個等級，其中四個類別包括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以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另外，四個等級為甲級、乙級、丙級和丁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一般分為甲級和乙級。根據相關建設工程項目的性質和技術特點，若干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可以另設丙級，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可另設丙級和丁級。

企業視取得不同類別和等級的資質，而獲准提供不同範圍的業務。《工程設計資質標準》(建市[2007]86號，2007年3月29日發佈，2016年6月16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對上述各類別及等級所對應的申請要求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該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原資質許可機關提出資質延續申請。

3、 建築業企業資質改革

2020年11月30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關於印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號)，對建築業企業資質進行改革，進一步放寬建築市場准入限制，優化審批服務。其中涉及工程承包及工程設計資質的相關改革內容如下：

工程承包資質：將10類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調整為施工綜合資質，可承擔各行業、各等級施工總承包業務；保留12類施工總承包資質，將民航工程的專業承包資質整合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將36類專業承包資質整合為18類；將施工勞務企業資質改為專業作業資質，由審批制改為備案制。綜合資質和專業作業資質不分等級；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等級原則上壓減為甲、乙兩級(部分專業承包資質不分等級)，其中，施工總承包甲級資質在本行業內承攬業務規模不受限制。

工程設計資質：保留綜合資質；將21類行業資質整合為14類行業資質；將151類專業資質、8類專項資質、3類事務所資質整合為70類專業和事務所資質。綜合資質、事務所資質不分等級；行業資質、專業資質等級原則上壓減為甲、乙兩級(部分資質只設甲級)。

對於上述資質改革涉及的過渡期及資質期限延續，資質改革方案規定設置1年過渡期，到期後實行簡單換證，即按照新舊資質對應關係直接換發新資質證書，不再重新核定資質。同時，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於2020年6月28日發佈《關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延續有關事項的通知》(建辦市函[2020]334號)，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核發的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建築業企業、工程監理企業資質，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屆滿的，統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13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進一步發佈《關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統一延續有關事項的通知》(建辦市函[2021]510號)，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核發的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建築業企業、工程監理企業資質，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屆滿的，統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0月28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進一步發佈《關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有關事宜的通知》，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核發的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建築業企業、工程監理企業資質，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3年12月30日期滿的，統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0月16日，住房城鄉建設部建築市場監管司進一步發佈《關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延續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核發的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建築業企業、工程監理企業資質，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3年12月31日期滿的，可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申請資質證書有效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3年12月31日後期滿的，則可按有關資質管理規定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申請資質證書有效期延續。

4、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42號，1999年10月15日發佈，於2001年7月4日、2014年6月25日、2018年9月28日、2021年3月30日修訂，2021年3月30日生效)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

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加強建築工人職業培訓工作的指導意見》(建人[2015]43號，2015年3月26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明確了建築工人從事建築行業應具備的資質，依據職業技能標準實行建築工人分級分類培訓、全員持證上崗。對從事技術工種的工人，應按照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職業技能標準相應等級要求，組織開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理論知識培訓和操作技能培訓；對施工現場的普工，應組織開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建築工人經培訓合格後方可上崗，並由施工企業或培訓機構核發培訓合格證書。對從事建築施工特種作業的人員，應當經專門培訓考核合格後取得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施工特種作業人員操作資格證書》。

招標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6號，1999年8月30日發佈，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2017年12月28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進行涉及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國家融資的項目；以及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應當具備相應的資格條件，並不得再次分包。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09號，201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修訂，2019年3月2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基礎上，從招標、投標、開標、評標、中標、簽訂合同等各個階段對相關活動予以細化規定。

監管概覽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47號，2001年6月1日發佈，於2018年9月28日、2019年3月13日修訂，2019年3月13日生效)，明確規定了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範圍，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以及招標、投標、開標、評標、中標等程序中的具體要求。

《建築工程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33號，2017年1月24日發佈，2017年5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了建築工程設計項目可以不招標的情形、公開招標的程序、招標文件的內容、投標人的要求、評標等事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推進工程總承包發展的若干意見》(建市[2016]93號，2016年5月20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明確了EPC的主要模式、EPC的分包、EPC企業的義務和責任、EPC項目的監管手續等。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令第124號，2004年2月3日發佈，於2014年8月27日、2019年3月13日修訂，2019年3月13日生效)，明確了施工分包、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的定義、種類，分包的要求及條件，違反分包的情形等。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違法行為認定查處管理辦法的通知》(建市規[2019]1號，2019年1月3日發佈，2019年1月1日生效)，對於建築工程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在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活動中的違法發包、轉包、違法分包及掛靠等行為的認定予以進一步具體規定，同時亦規定了相應的查處辦法、查處罰則等。

《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16號，2013年12月11日發佈，2014年2月1日生效)對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

予以進一步具體規定，同時也對招標投標後合同的訂立及價款的變化、工程的竣工驗收結算等事項予以規定。

工程施工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8號，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2021年6月10日修訂，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97號，2004年1月13日發佈，於2013年7月18日、2014年7月29日修訂，2014年7月29日生效)、《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93號，2003年11月24日發佈，於2004年2月1日生效)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令第128號，2004年7月5日發佈，於2015年1月22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等法律法規規定，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必須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在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前，須向省級或以上的主管建築部門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運輸單位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裝卸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前述規定以外的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範圍由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確定)必須按照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建築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人、設計單位應當對安全設施設計負責。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整改、處以罰款、責令其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有關證照。

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如為總承包合同內的項目，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合同中應當明確各自的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義務。總承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施工單位應當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支付意外傷害保險費。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93號，2007年4月9日發佈，2007年6月1日生效)，造成人員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分為以下等級：

- (a) 特別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b)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十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c) 較重大事故，是指造成三人以上十人以下死亡，或十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
- (d)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三人以下死亡，或十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為保證施工安全並預防事故發生，建設部《建築工程預防高處墜落事故若干規定》(建質[2003]82號，2003年4月17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和《建築工程預防坍塌事故若干規定》(建質[2003]82號，2003年4月17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對高處作業的人員要求、設備要求等作出了嚴格的規定，並規定了嚴格的責任制度，為預防事故發生，保證施工安全，要求凡從事建築工程新建、改建、擴建等活動的有關單位，應嚴格根據地質情況、施工工藝、作業條件及周邊環境編製施工方案。

建設工程質量監理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14號，2000年1月30日發佈，於2017年10月7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2019年4月23日生效)，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質量負責。建設工程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施工、設備採購的一項或者多項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其承包的建設工程或者採購的設備的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工程承包單位在向建設單位提交工程竣工驗收報告時，應當向建設單位出具質量保修書。質量保修書中應當明確建設工程的保修範圍、保修期限和保修責任等。

建設工程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的通知》(建質[2013]171號，2013年12月2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工程竣工後，應組織建設、設計、勘察、施工、監理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分別匯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號，2009年10月19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此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此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9號，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2015年1月1日生效)，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82號，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2017年10月1日生效)，建設單位開工建設前須就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單位須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並取得有關行政部門的批准。環境保護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於建設項目完成後，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開始營運前向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的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3號，1995年10月30日發佈，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11月7日、2020年4月29日修訂，2020年9月1日生效)，建設產生、貯存、利

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的初步設計，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設計規範的要求，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0號，1984年5月11日發佈，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2017年6月27日修訂，2018年1月1日生效)，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6號，1987年9月5日發佈，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修訂，2018年10月26日生效)，企業事業單位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04號，2021年12月24日發佈，已於2022年6月5日生效)，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6號，2016年12月25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

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除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外，應當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與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有關的其他主要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可投資的產業類別受到若干限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4修正)》(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2號，2014年5月17日發佈，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適用於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投資合夥、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再投資項目等各類外商投資項目。外商投資項目管理分為核准和備案兩種方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6號，2019年3月15日發佈，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適用該法。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2019年第2號，2019年12月30日發佈，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4年第3號，2014年9月6日發佈，2014年10月6日生效)，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2017年12月26日發佈，2018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勞動和社會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4號，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2018年12月29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3號，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5號，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等事宜。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5號，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10號，1999年1月22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1994年12月14日發佈，1995年1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86號，2003年4月27日發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2011年1月1日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10號，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登記或者未按時足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足。逾期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逾期未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相關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將被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5號，1984年3月12日發佈，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方面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外，第三方必須經專利權人同意或許可方可使用該等專利，否則，使用該等專利即構成專利侵權。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51號，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2014年5月1日生效)，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進行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申請待審批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許可人應當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

海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43號)(「《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該辦法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存在任何上述禁止我們的證券在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情況。

根據《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包括(1)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2)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我們於2022年11月25日獲得了中國證監會關於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該核准批文的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4日。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本公司在批文有效期屆滿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我們無需履行全球發售及上市的備案程序；若本公司在批文有效期屆滿前未能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我們仍需按照《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的要求履行全球發售及上市的備案程序。

網絡安全

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行政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實施。《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其中，「網絡產品和服務」主要指核心網絡設備、重要通信產品、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1)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

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3)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本集團主要從事專業工程業務、專業配套工程業務、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不涉及數據採集及處理業務，不處理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應被視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原因如下：(1)《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平台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且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專業工程業務、專業配套工程業務、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故本集團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網絡平台經營者；(2)《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未對網絡平台運營者作出定義；及(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尚未收到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包括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關於本集團被認定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通知。我們也於2022年10月31日就我們擬作為建築施工公司上市，諮詢了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並獲告知本集團無需就擬在香港上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為負責網絡安全事宜的政府機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適用於本集團。因此，《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不會對本集團本次上市造成實質性影響。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2年，當時中國中央第二機械工業部八局第八工程處成立，為中國最早專注於工業設備安裝的實體之一。70年來，我們不斷發展以適應國家的經濟和建設需求，並確立了自身在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行業的地位。我們亦將業務擴展至一些「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即越南、印尼及孟加拉）和澳大利亞的海外市場。

於1989年，為加強企業管理，本公司於當時（前稱「山西省工業設備安裝公司」）註冊為全民所有制企業，由山西建投（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前身山西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山西建工」）全資擁有。

於2012年11月27日，根據山西建工提出並獲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省國資委」）批准的改革方案，本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多年來，本集團通過成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已於中國所有省級行政區建立業務。我們亦分別於2018年及2020年在澳大利亞及越南成立附屬公司並於2019年在孟加拉設立代表辦事處以把握海外商機。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發展過程中的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1989年	— 正式註冊為全民所有制企業。
1992年	— 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中國企業評價中心及國家統計局固定資產投資統計司命名為「五百家最大建築業企業及五百家最佳經濟效益建築業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1995年	— 通過參與建設太原武宿國際機場航站樓建設獲得第一個魯班獎 ^{附註} 。
2002年	— 獲得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安裝工程、冶煉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石油化工設備管道安裝工程、爐窑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
2003年	— 我們的預焙陽極電解槽施工工法獲中國建設部認定為「國家級工法」。
2004年	— 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工程建設用戶工作委員會評為「全國用戶滿意施工企業」。
2012年	— 從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	— 獲中國建築業協會評為「中國建築業成長性百強企業」。
2015年	— 建成我們的科研中心，總面積40,299.02平方米，其為一個集科研、設計、測試、檢測及技術交流為一體的綜合建築。該項目亦使我們於2017年作為總承包商獲得另一個承建的魯班獎；
	— 獲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山西省國家稅務局和山西省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 成為全國獲得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的九家公司之一；

年份	里程碑／事件
	— 建成供熱76百萬平方米的「太古供熱熱源工程」，其建成時乃亞洲最大的單體熱源項目。
2017年	— 獲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的特級資質及市政工程建設行業設計甲級資質，成為中國首家同時擁有擔任市政公用、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總承包的特級資質，化工、石化及醫藥行業設計及市政工程設計甲級資質的公司；
	— 獲得商務部對外援助成套項目總承包企業資格。
2018年	— 山安藍天在新三板掛牌。
2019年	— 中標越南兩個大型風電機組項目，為我們當時最大的海外項目。
2020年	— 實施基於TQM的iPS高質量發展模式，榮獲2020年全國質量標杆建築企業，是2020年唯一獲得該獎項的建築企業。
2021年	— 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 獲得中國質量協會第十九屆全國質量獎。
2022年	— 通過參與太古供熱項目（古交興能電廠至太原供熱主管線及中繼能源站工程）獲得第19屆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
	— 亞洲質量卓越獎。

附註：「魯班獎」為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的簡稱，其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建築業協會共同頒發，前身為「建築工程魯班獎」及「國家優質工程」。於1996年，兩項獎項合併為「魯班獎」，且成為中國優質建築工程所頒發的最高獎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4項魯班獎。

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1989年11月註冊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且註冊資本由山西建工全資擁有。

到2006年，本公司註冊資本經過三次增加增至人民幣70.21百萬元。所有增加均由山西建工以實物出資。

於2012年11月27日，根據山西建工提出並獲山西省國資委批准的改革方案，本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改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山西建工擁有51%，931名個人（「個人股東」）擁有49%（「僱員股份」）。由於法律限制及對個人股東的有效管理，20名當時的個人股東成員（兼任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團隊成員）（「顯名股東」）獲提名代表個人股東持有僱員股份的法定擁有權。

於2015年1月15日，根據14份股份轉讓協議，顯名股東構成發生變動，顯名股東人數亦由20名減至10名。上述轉讓的完成乃因為若干顯名股東離開本公司，因此不適合為顯名股東行事及代表個人股東持有僱員股份。上述轉讓已於2015年4月完成。緊隨上述轉讓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山西建工擁有51%及由10名當時的顯名股東代個人股東持有49%。

於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7年2月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2018年4月21日，一名顯名股東分別將於本公司3.58%及3.07%的股權轉讓予王利民先生及任銳先生（均為顯名股東），因此顯名股東的人數由10名增至11名。上述轉讓的完成乃因為當時的現有顯名股東離開本公司，因此不適合為顯名股東行事及代表個人股東持有僱員股份。上述轉讓已於2018年5月完成。

在我們籌備改制成為股份公司的過程中，於2021年8月23日，根據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當時全體11名顯名股東（經個人股東大會批准）將僱員股份中的法定權利及實益

擁有權，即本公司註冊資本49%的股權轉讓予山西建投，總代價為人民幣392百萬元。緊接上述轉讓前，我們有817名個人股東。

隨後於2021年8月31日，山西建投將本公司2%的股權無償轉讓予山西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榮大。引入上海榮大為股東的原因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股份公司必須擁有至少兩名股東。

於2021年12月，以山西建投、上海榮大為發起人，本公司擬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已按本公司淨資產的形式由發起人悉數入賬列為繳足。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取得新營業執照並完成法律形式變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山西建投擁有98%及由上海榮大擁有2%。

股東糾紛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一名前個人股東（「原告」）對本公司及兩名前顯名股東提起訴訟（山西建投亦為被告），指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未經其事先同意而被轉讓，並提出申索，要求除其有權收取及本集團已支付的股息外，本公司向其支付額外股息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3年5月16日，本集團收到太原市小店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送達的開庭傳票，已於2023年7月13日在人民法院召開審前會議。2023年9月21日，該案在人民法院開庭審理，原告當庭變更其中一項訴訟請求，及追加上海榮大為案件第三方。因原告當庭變更訴訟請求，法院給予各被告舉證期和答辯期。該審訊於2023年10月16日進行，各方均有意達成和解，截至2023年11月1日，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和解申請。因此，人民法院將擱置訴訟，以便開展和解流程。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僱員股份乃由20名顯名股東及之後的11名顯名股東代表僱員股份股東持有。於2021年8月，經僱員股份股東大會批准，僱員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股權轉讓予山西建投。截至2021年8月僱員股份股東享有的股息已由本公司悉數結清。原告從未擔任本集團僱員，但卻被授予僱員股份，乃由於考慮到原告擁有工程資源並可為本集團帶來若干項目機會。本公司出於業務發展

曾計劃僱傭原告作為本公司員工。此外，原告於2012年11月認購僱員股份股東時，其並未表示出任何不同意成為本公司員工的意向且相應地支付了股權認購款項。2012年11月，本公司實施職工股計劃，在認購僱員股份的重大節點，除原告外，所有認購人均為本集團當時的員工。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原告持股不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山西省工業設備安裝公司整體改制方案的批覆》及《山西省工業設備安裝公司整體改制的內部股權管理辦法》規定的持股人士需為企業管理層和僱員，但鑒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受到任何處罰；(2)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23日召開僱員股份股東的股東大會，審議僱員股份規管事宜並就僱員股份規管進行規範清理；(3)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取得山西國運(國有資產主管部門)出具的書面意見，確認本公司職工股規範範圍、規範方式等事項符合相關規定，職工股轉讓價格定價原則係按照公司員工持股管理辦法的規定確定，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員工持股的形成、演變、管理及規範退出為真實有效，未發現有造成國有資產流失的情形；及(4)山西建投已作出承諾並將負債處理及解決一名僱員股東未簽署同意文件所造成的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亦將負責本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情況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原告就關於上述爭議進行了協商與溝通，並通知原告簽署授權委託書及相應的文件後，本集團會協助原告取出存放於公證人名下資金監管賬戶中的股權轉讓資金。然而，由於涉案股份轉讓的比例、金額及合法性存在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告尚未同意簽署相關文件並取出股權轉讓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個人股東均收到了各自的股份轉讓的所得款。

本集團負責處理該糾紛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及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對原告提出的申索進行抗辯。股份轉讓已於2021年8月正式完成，當時個人股東已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且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董事認為，由於個人股東(包括原告)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故其收取本公司股息的權利已於2021年8月終止。基於以下原因，即使原告勝訴，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本集團已履行召開個人股東大會審議僱員股份規範化的通知程序，而原告因個人原因未出席相關會議並簽署相關文件。本集團已於2021年8月23日依法召開會議，並在公證員的見證下審議通過了僱員股份規範化程序。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及決議內容合法有效；(ii)本集團已自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即山西國運，為出具有關意見的主管實體)取得關於僱員股份管理及規範化的書面意見，確認本集團對僱員股份進行規範化的範圍及方法符合相關規定，且僱員股份轉讓的定價原則乃根據《集團僱員持股管理辦法》的規定釐定，與本公司實際情況一致。僱員持股的形成、演變、管理、規範退出行為真實有效，未發現導致國有資產流失的情況且山西國運確認根據國有資產監管有關的現有政策，本集團將不會受到任何懲處；(iii)山西建投已承諾，因原告股份轉讓未能簽署協議文件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潛在糾紛，將由山西建投處理及解決，而本集團遭受的任何損失將由山西建投承擔；及(iv)原告申索的出資額人民幣1百萬元，僅佔本公司當前註冊資本的0.10%。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贊同，由於本公司大部分股份的爭論不存在任何糾紛，故該糾紛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股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9家附屬公司，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山安藍天

山安藍天於2015年6月23日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成立後，山安藍天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天津中能藍天節能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6%及44%的股權。截至2023年10月31日，山安藍天由本公司擁有約56.77%股權，由天津中能藍天節能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擁有約33.75%股權及由公眾股東擁有9.48%股權。

山安藍天主要從事清潔供熱、熱電聯產項目的投資、開發與運營。山安藍天已自2018年11月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據董事向有關當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並依據中國證監會及新三板網站上的公開資料，董事確認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於山安藍天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安藍天及其主要股東及董事並無涉及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亦無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嚴重違反任何相關規則。

2. 山安立德

山安立德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成立後，山安立德由本公司及北京德兆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德兆」）分別擁有75%及25%的股權。於2016年8月18日，山安立德當時的總經理賈立軍先生以人民幣10,000元的代價向北京德兆收購山安立德25%的股權。於2016年9月28日，山安立德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隨後，於2019年，賈立軍先生將上述山安立德25%的股權以人民幣1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山西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的登記。上述轉讓的代價按兩次轉

讓時的面值釐定，而有關即將離任的股東並無向山安立德的註冊資本作出任何出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安立德由本公司及山西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的股權。

山安立德主要從事建築、生活、餐廚、工業垃圾的固體廢物處置項目，以及危險廢棄物的處置項目的投資、開發及運營。

3. 山西山安碧泉海綿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山安碧泉」）

山安碧泉於2016年7月18日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安碧泉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山安碧泉主要從事供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水生態環境保護及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項目的投資、開發及運營。

4. 山西山安茂德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安茂德」）

山安茂德（前稱山西山安茂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8日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安茂德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山安茂德主要從事風能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發電、氫能發電及餘熱利用項目的投資、開發及運營。

5. 上海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山安」）

上海山安於2017年4月14日在中國上海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山安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山安主要從事電氣、管道及設備安裝、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築、電子智能化與消防安裝、太陽能發電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築安裝。

6. 廣東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廣東山安」)

廣東山安於2018年5月10日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山安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廣東山安主要從事電氣、管道及設備安裝、建築裝飾安裝、電子智能化與消防安裝、風能發電工程施工、太陽能發電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築安裝。

7. 四川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山安」)

四川山安於2021年9月14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山安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四川山安主要從事水源及供水設施工程建築、管道及設備安裝、節能環保工程施工、給排水工程施工、燃氣熱力工程施工、建築工程施工、風能發電工程施工及太陽能發電工程施工。

8. 山西卓安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卓安物資」)

卓安物資於2015年5月22日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百萬元。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安物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卓安物資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施工現場臨時建築租賃、銷售及建設、施工現場安全文明標準化設施及大型設備租賃及貿易。

出售譽安恒創

譽安恒創是一家於2014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通用設備租賃及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譽安

恒創主要向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勞務分包及機械和設備租賃服務。緊接我們出售下文所述的其31%股權前，譽安恒創由本公司及山西琦安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琦安人力資源管理」）分別擁有51%及49%。

由於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建築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於通過業務模式為客戶提供涵蓋項目建設全週期的設計諮詢、投資、建設、運營和維護一體化服務。鑒於譽安恒創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勞務分包服務，該服務屬於低技能及勞動密集型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譽安恒創的主要業務與我們的願景及業務戰略並不直接相符，故我們決定向山西建投集團出售我們於譽安恒創的31%股權。根據本公司及山西精匠建築勞務有限公司（山西建投的聯營公司，「山西精匠」）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份劃轉協議，我們無償將我們在譽安恒創所持有的31%股權轉讓予山西精匠。於轉讓之時，山西精匠與本公司均為國有企業，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無償向山西精匠轉讓譽安恒創31%股權（因交易訂約雙方於交易時均為全資國有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出售事項符合有關出售國有資產的中國法律。於劃轉完成後，譽安恒創由本公司、山西精匠及琦安人力資源管理分別持有20%、31%及49%股權，因此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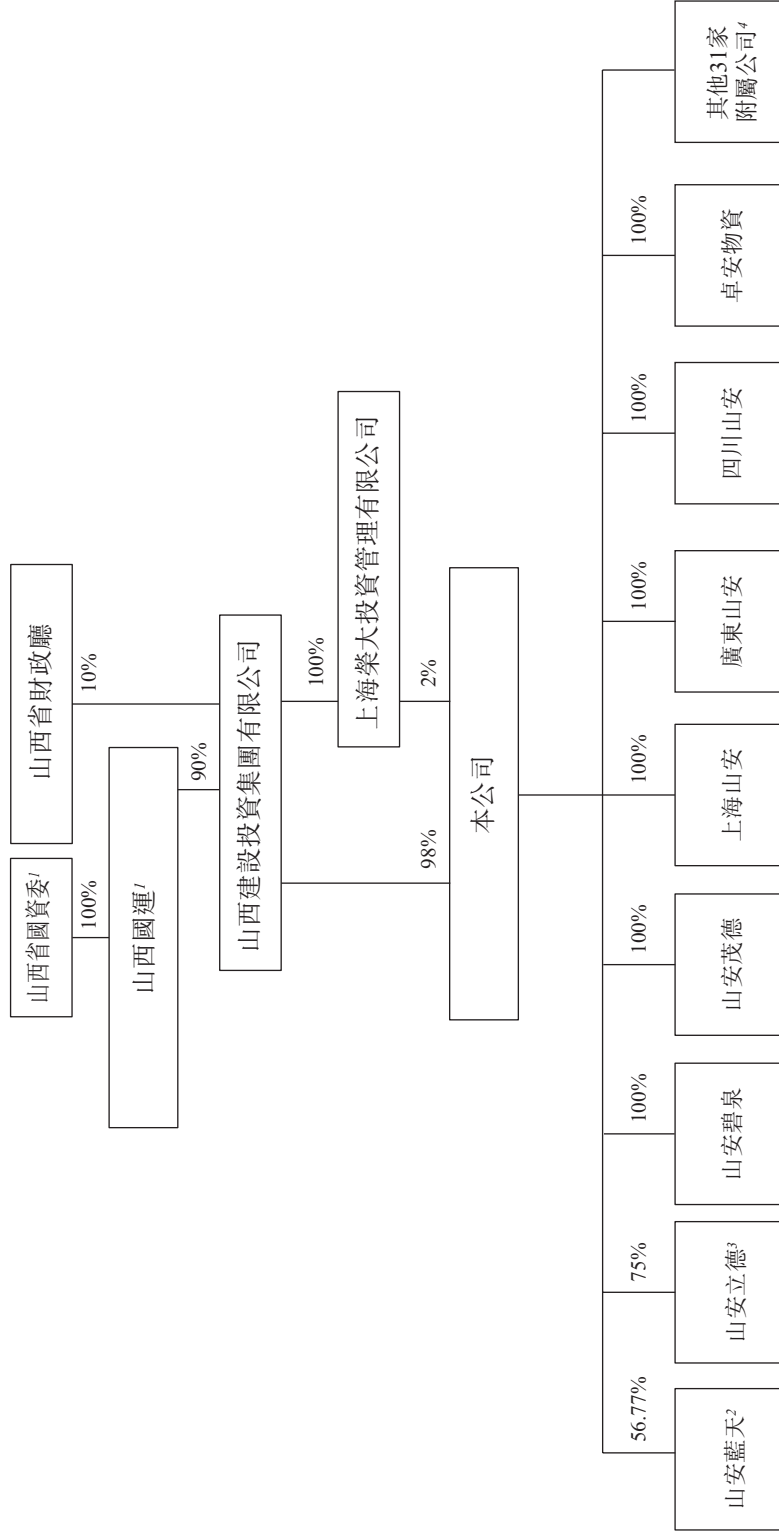
儘管譽安恒創的主營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戰略並不直接相關，但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需要大量勞動力從事我們的項目。通過持有譽安恒創20%股權，我們得以在譽安恒創保持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從而使本集團在旺季更容易獲得勞動力供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轉讓均已妥為依法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由於山西省國資委及山西國運屬於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4條，不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山安藍天餘下約43.23%股權由天津中能藍天節能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除了擁有山安藍天的股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3.75%及中國公眾股東擁有約9.48%。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安立德餘下25%股權由山西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除了擁有山安立德的股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4.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31家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地點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其他股東
(1)	山西山安茂德售電有限公司	中國	100%	不適用
(2)	高平市鑫時陽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00%	不適用
(3)	平遙縣山安茂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	不適用
(4)	Son Tay Viet Nam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00%	不適用
(5)	Australian Shan 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100%	不適用
(6)	山西山安德昱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8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山西浩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地點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其他股東
(7)	山西寧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5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9%股權由高揚先生擁有25%及高越女士擁有24%，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8)	高平市山安五路一河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9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高平市城交市政建設有限公司擁有。
(9)	陵川山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9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陵川縣城市公共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0)	壺關縣山安兩路三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9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壺關縣城建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1)	長治市山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9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長治市郊區興盛基礎設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地點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其他股東
(12) 襄垣縣山安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8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約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襄垣縣興通城市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
(13) 沁水山安文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9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約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沁水縣恒達城市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4) 昔陽山安綜合管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9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約10%由獨立第三方昔陽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
(15) 臨汾市山安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本公司 – 85.67% 山安碧泉 – 9.5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約4.8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臨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地點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其他股東
(16) 新絳縣山安水利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本公司 – 60% 山安碧泉 – 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新絳縣融霖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
(17) 介休山安水利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本公司 – 75% 山安碧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介休市水務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18) 山西山安立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本公司 – 40% 山安立德 – 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3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鄭州華潔環保科技有限有限公司擁有。
(19) 山西山安運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本公司 – 41% 山安立德 – 1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山西運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
(20) 柳林山安藍天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本公司 – 10% 山安藍天 – 90%	請見附註2
(21) 沁水山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8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沁水縣恒達城市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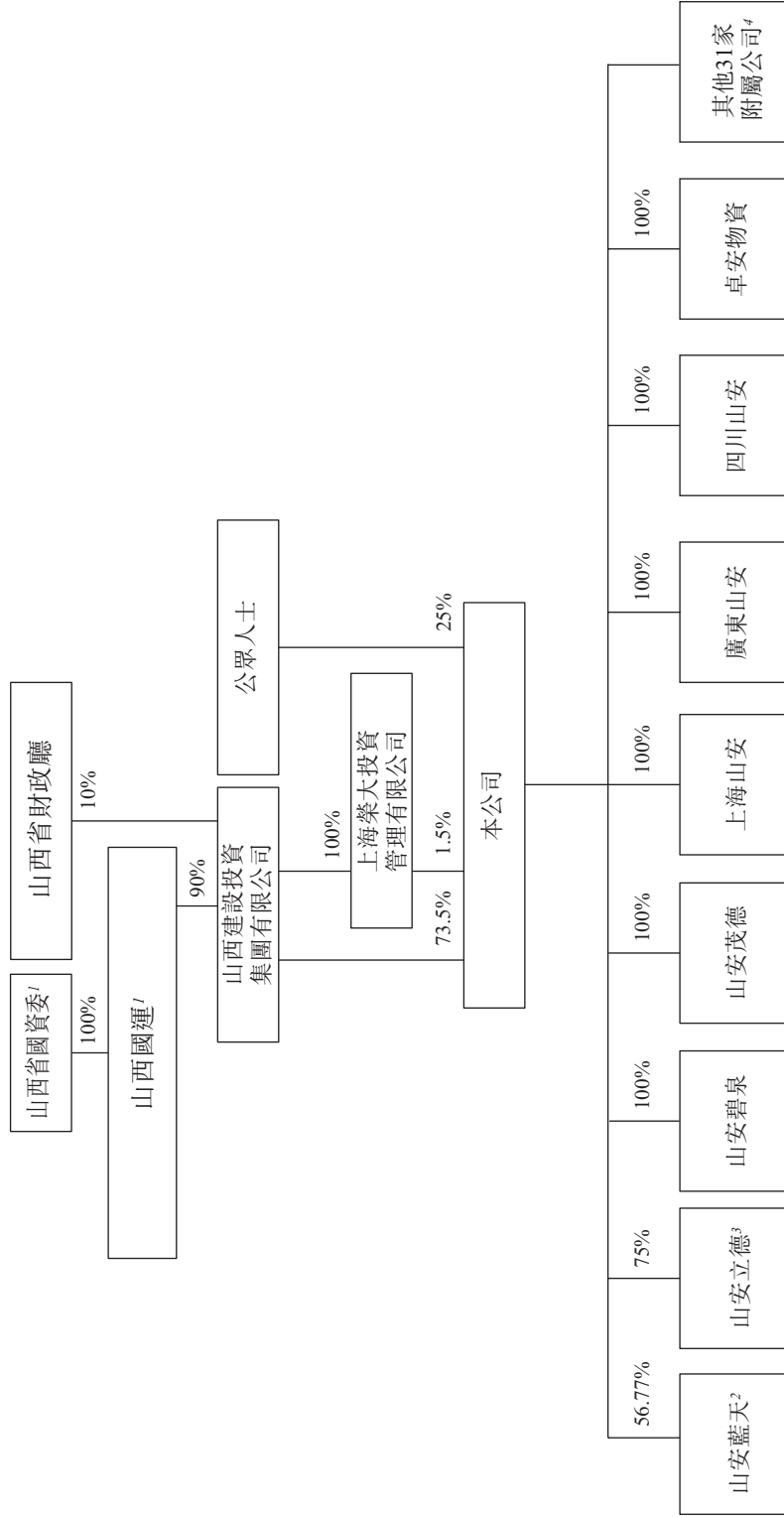
名稱	註冊地點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其他股東
(22) 陽泉山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8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陽泉北辰新科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3) 察哈爾右翼後旗山安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本公司 – 20% 山安藍天 – 6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內蒙古君能熱力有限公司擁有。
(24) 湖北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00%	不適用
(25) 晉中山安立德固廢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本公司 – 49% 山安立德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6%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晉中多昂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擁有。
(26) 陝西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00%	不適用
(27) 山安建設有限公司 (Shan'an Construction Pty Ltd)	澳大利亞	100%	不適用
(28) 原平市山安碧泉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本公司 – 49% 山安碧泉 – 51%	不適用
(29) 文水縣山安碧泉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本公司 – 49% 山安碧泉 – 51%	不適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地點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其他股東
(30)	榆社縣山安新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	不適用
(31)	遼寧營口山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	不適用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請參閱上文第134頁至第139頁的附註。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工程服務商。我們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在超過500名山西省專業工業工程承包商中排名第一，在超過10,000名中國專業工業工程承包商中排名第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山西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山西省的收入為人民幣6,999.7百萬元、人民幣8,690.7百萬元、人民幣8,708.2百萬元及人民幣2,841.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中國內地總收入的約69.0%、65.8%、68.3%及55.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國首家擁有市政公用、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總承包、市政、化工石化醫藥行業設計「雙特雙甲」資質的工程服務商，此乃授予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商的最高資質。

我們提供從(i)設計諮詢、(ii)投資建設、(iii)建築施工到(iv)運營維保的廣泛產業鏈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工程承包方面擁有：

- 2項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
- 4項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 6項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
- 18項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
- 3項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制勝之道，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經驗豐富的工程服務商。

我們是一家經驗豐富的工程服務商，擁有穩健的往績記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建築行業引入新方法、實踐新技術、節能減排及高效供應的首批為數不多的建築公司之一。我們在古交興能電廠熱源項目等建設項目的交付方面有著良好的記錄。該項目為採用新方法、實踐新技術、節能減排、高效供應的項目，亦是我們進入建築行業高端領域、首次嘗試實施合同能源管理的轉型項目。於2020年6月，我們的BIM+AIoT施工管控平台獲得國家科技部認定具有科技成果評價資格的第三方專業科技成果評價機構－中科合創(北京)科技成果評價中心(「評價中心」)頒發科技技術成果評價證書。評價中心評定我們自主研發BIM+AIoT施工管控平台將計算機技術BIM、物聯網(IoT)及人工智能(AI)三項技術與建築施工全過程完全融合，及時發現遺漏異常行為，實現自動化監管設施聯合動作，提高應急響應速度和事件的處置速度。該平台為山西省數字經濟的發展建立基礎，為形成以信息化引導的山西工業特色體系奠定堅實基礎。經評價中心認證，此平台被認定為國內領先水平。於2022年5月，我們的PC裝配式地下綜合管廊建造技術研究獲得評價中心頒發科技技術成果評價證書。評價中心專家組評定我們成功研發了剛性拼接、柔性預製的管廊結構及雙面疊合牆拼縫技術，有效預防滲漏，能縮短工期及提升工程質量。經專家比較國內外同類技術後將此研發技術鑒定為國際先進水平。

我們憑藉在工程質量和安全控制方面的表現受到行業的廣泛認可。我們立足建築施工板塊，完善「四位一體」全產業鏈模式，通過提升市政、化工核心設計諮詢能力；投融資一體化能力；施工總承包能力；專業運維能力，推動全產業鏈一體化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22年之收入計算：

- 我們在超過500名山西省專業工業工程承包商中排名第1。
- 我們在超過10,000名中國專業工業工程承包商中排名第5。

我們的核心優勢主要體現在專業工程板塊。我們自成立以來，憑藉完備的施工資質，先後承建了大量機電、化工、冶金、電力、市政、房建等行業的工程，通過構建更高水平的「設計諮詢、投資建設、建築施工、運營維保」四位一體全產業鏈佈局，我們初步實現「優質的工程服務商」。隨著業務持續拓展，我們以專業行業技術為基礎，進一步發揮熱力工程、燃氣工程、標準化廠房、特色建築等相關專業配套工程的行業專長。

確保工程保質完成、建築安全生產並持續發展令我們屢獲嘉獎，包括於2022年，我們榮獲亞洲質量網組織(ANQ)頒發的亞洲質量卓越獎，以及於2021年11月，我們榮獲中國質量協會頒發的全國質量獎，此為全球四大質量獎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該獎項設立20年來全國安裝行業首個獲此殊榮的企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榮譽及認可」。

我們以自主的研發技術奠定行業地位。

我們的自主研發能力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一部分。在全國100家具備自主開發BIM信息技術軟件能力的建築企業中，我們擁有一個專門的BIM信息技術研究院、一個省級技術中心及二個市級技術中心。我們還建立了科研設計平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分佈式能源應用研究中心，具備工程設計一體化能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四個施工工法獲認證為國家級建築施工工法，充分證明其具備創造重大經濟價值潛力，包括：

- (i) 碳素焙燒爐砌築工程施工工法；
- (ii) 300KA預焙陽極電解槽槽殼及金屬結構製作安裝施工工法；
- (iii) 雙面彩鋼複合風管施工工法；
- (iv) 建築外牆複合牆體斜牆文化石飾面施工工法。

我們堅持開發研發技術以鞏固我們的業內地位，與清華大學、浙江大學以及太原理工大學等中國頂尖高校開展了多個「產學研」合作，圍繞清潔供熱、新能源利用、海綿城市、裝配式建築等領域，形成多項關鍵技術，打造核心競爭力，並共同致力若干個技術課題研究。例如，我們與太原理工大學合作開展省重點科學技術計劃項目「多能互補型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系統研發」，促進可再生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在新能源技術方面，我們的研發成果獲得國家肯定。例如，於2022年第十九屆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評選中，全國僅有42個項目榮獲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而我們的太古供熱項目也在獲獎之列。以下為我們部分獲得獎項的應用新能源技術項目：

序號	項目	工程所在地	新能源技術內容	獎項／榮譽
1	靜樂弘義能源 200MW風電項目	山西省忻州市靜 樂縣	風力發電工程基礎 預應力錨栓組合 件安裝工法	安全生產標準化 證書
2	代縣新華能150MW 風電項目	山西省忻州市代 縣	重力式風機基礎環 安裝施工工法	安全生產標準化 證書
3	蒲縣克城鎮50MW 風電場項目	山西省臨汾市蒲 縣	風電項目基礎環安 裝施工技術	電力建設科學技 術進步獎
4	陽春市回龍頭 96MW風電項目	廣東省陽春市	山地大功率風力發 電機組安裝技術	山西省建設科技 成果

在新基建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參與建設了中國首條商用磁浮列車項目，以及多條城市地鐵和城際軌道交通項目，並建設運營了山西工程企業首個大數據智慧管理運營中心，研發和推廣實施了多個智慧消防和智慧能源項目，打造了山西首個工程產業現代化智慧園區。

在新材料方面，將玻璃纖維筋材料應用在建築工程領域，利用建築廢棄物、工業固廢等固體廢棄物加工生產再生骨料、水穩材料、環保透水磚、再生混凝土等材料，實現固體廢棄物資源化綜合再利用。

在新裝備方面，我們與清華大學聯合研製出疊合板生產線工業機器人，填補了國內空白，為可生產世界最薄的預應力疊合板，厚度僅為35毫米，我們的工藝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此外，我們積極參與起草和制定技術規範，進而建立中國建設施工行業標準。例如，我們參與審定1項國家標準（「預製組合立管技術規範」）和一項行業標準（「金屬焊接結構濕氣櫃施工及驗收規範」），以及參與編製15項地方標準和6項團體標準。我們相信，我們的先進技術及研發實力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並使我們通過提供優質工程承包服務獲得建設項目。

我們長期根植於山西省，和當地政府建立了極具價值的戰略合作關係，積累豐富客戶資源，並且於本地區已完成了多個建設工程項目，涵蓋市政基礎設施、公共交通、石油化工及新能源等。例如，我們已於2022年與侯馬市人民政府簽立戰略合作協議。我們相信獨特的區位優勢將使我們受益於山西省協同發展的國家戰略。該戰略提出重要改革舉措，推動該地區基礎設施發展、產業升級、環境保護、公共服務及市場一體化。預計此項戰略將促進山西省的經濟社會發展。

我們在新能源項目的往績記錄使我們受益於行業趨勢。

我們打造了「設計諮詢、投資建設、建築施工、運營維保」全產業鏈業務模式，在清潔供熱、新能源、固廢處理、水環境治理等環保領域的項目完成上擁有良好業績。

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我們的新能源業務遍佈全國20多個省份，並已形成完整的新能源業務管理模式、開發模式、投融資模式。此外，我們與省國網公司、市調、地調、電力監督站、可再生能源中心等機構，建立了密切的合作，並熟悉電網系統的接入、審批、流轉、併網等所有流程。因此，我們在電網方面有擁有較強的優勢。同時，我們在新能源項目的成本、質量、進度、安全等管控能力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在同行業中有較大優勢。此外，我們於2022年內承接風電、光伏發電項目46個，總裝機容量超過3GW，已具備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從識別、立項、環評等政策批覆、融資、設計、建設、運營的全過程實施能力。

目前，本集團內有多個單位正從事新能源領域相關業務。比如，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安茂德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新能源項目開發、投資、運營；設計院取得了電力工程設計行業乙級資質，從事相關項目諮詢與設計工作；新能源事業部負責新能源項目建設組織和管理；新能源一分公司及設備吊裝公司等具體負責施工業務和設備起重運輸等。我們擁有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及電力工程設計行業乙級資質，可以獨立承接50MW以下的火力發電、250MW以下的水力發電、100MW以下的風力發電工程和太陽能、地熱、垃圾、秸稈等可再生能源發電工程以及220kV以下送變電工程的電力工程總承包項目。此外，我們通過多年的新能源項目建設經驗積累，取得了一定的新能源相關技術成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項目成果斐然，由我們投資、建設、運營的太古供熱項目是貫徹國家新發展理念，落實國家節能減排政策，推進城市清潔供熱的示範樣板項目，為目前亞洲最大的單體供熱工程。本項目於2016年11月1日投入運行，項目運用電廠餘熱取代了天然氣，並已穩定運行6季。該項目工程節能環保效果顯著，餘熱利用率高，供熱能耗僅為普通熱電聯產能耗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華潤電力內黃400MW風電項目於2017年順利併網，此項目為2017年全國最大的陸地單體風電場和亞洲最大的平原單體風電項目。該項目集合了高塔筒、大葉輪、新型低風速風機，場區跨度110個行政村，節能減排效益顯著，對當地實現能源結構調整，促進節能減排，改善大氣環境具有重要意義。此外，我們於和順東方新能源風電項目工程總造價超過人民幣1,600.0百萬元，佔地176平方公里，涉及20餘個村莊，安裝84台風電機組（18台單機容量3.4MW，36台單機容量2.2MW，30台單機容量2.0MW），具備規模大、線路長等特徵。我們憑該項目獲得了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當前，在全國新能源行業的蓬勃發展的帶動下，新能源行業工程總市值預計在2027年達到接近人民幣45,0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山西省亦持續減少對煤炭的依賴，加大對新能源的開發力度，推動山西省新能源行業工程按總產值增加至超過人民幣8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7%，高於全國水

平。2022年山西省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投資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預計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5%。與此同時，我們在轉型升級的實踐中也取得了豐碩成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能源轉型升級中交付的項目，是我們在市場參與者中的競爭優勢，也證明了我們在踐行綠色發展方面（即開展低碳項目）的地位，標誌著低碳方法的良好運用。我們在各類新能源及綠色項目中擁有技術，使我們得以從日益增長的綠色發展及可持續建築發展需求中注入動力。我們將持續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做好低碳項目、用好低碳方法、選好低碳路徑，走好綠色發展之路，繼續擔負起實現國家「雙碳」目標的企業責任。

由此可見，我們憑藉對各項新能源及綠色工程項目的經驗及技能，得以受益於綠色發展及可持續建築發展的行業趨勢。中國政府已將可再生能源列為能源發展重點，而山西省是中國第一個能源革命綜合改革試點省份，被國務院指定為能源轉型先行試驗省份以及陸續轉型為低碳能源省份。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9月17日頒佈抽水蓄能中長期發展規劃（2021-203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山西省首先獲得計劃內新項目。隨著氫能、風能、抽水蓄能和太陽能開發投資的增加，預計2027年，山西省新能源產業建設工程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782億元。另一方面，中國政府頒佈《綠色建築標識管理辦法》及《綠色建築創建行動實施方案》，推動70%的城市建築及基礎設施達到綠色建築標準。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以上所述山西省以至中國建築行業新工程需求為市場帶來的商機。我們將藉此進一步拓展我們在新能源領域的設計優勢並繼續為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

我們憑藉廣泛的資質、設計能力，同時具備上下游資源協作能力和穩固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關係，因此可持續取得項目。

「十三五」期間，我們圍繞「設計諮詢、投資建設、建築施工、運營維保」形成了「四位一體」的全週期與全業務鏈的系統工程服務體系。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國首家擁有市政公用、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總承包、市政、化工石化醫藥行業設計「雙特雙甲」資質的工程服務商，此乃授予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商的最高資

質。我們具備專業工程承包行業的資質，涵蓋絕大多數工程類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工程承包方面擁有：

- 2項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
- 4項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 6項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
- 18項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
- 3項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

由於中國的建設工程承包行業和工程設計諮詢行業受到嚴格監管，相關資質證明我們的項目管理經驗、技術實力及經營規模達全國最高標準，鞏固了我們在行業的地位，使客戶對我們充滿信心。此外，我們是建設工程承包行業中少數擁有設計院及工程設計能力的工程公司，同時我們擁有化工石化醫藥行業甲級設計院、市政行業甲級設計院、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及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等，具有成熟的設計和建造能力。因此我們屢屢成為建設工程總承包商，並有充分能力為客戶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施工項目的這種營運能力是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行業市場參與者的一項優勢。本集團提供設計諮詢、投資建設、建築施工、運營維保的綜合服務，或換言之，即中國政府大力推廣的EPC項目，該項目使交付的工作具有一致性及質量，在項目執行過程中無需各方參與，為客戶提供了便利，從而發揮協同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提供全面服務還需交叉銷售，即除原有服務範圍外，還可以向客戶推銷及委託其他潛在服務，以獲取進一步的業務前景。例如，我們於2021年3月在山西省太原市訂立EPC風能總承包合同。完成EPC項目後，隨後於2022年1月我們受聘於同一名客戶，向風力發電場提供維護服務。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可能只在其能力內投標少數工程程序，這限制了他們的收入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承包行業中，我們是在建模、可行性研究、調查、設計和建設的整個過程中充分集成BIM能力的1,000家中國公司之一。我們憑藉覆蓋廣泛的資質

投標並承接各種建設項目，同時專注於把握房屋及基礎設施建設行業持續發展所創造的新興市場機遇，從而使我們實現經營多元化，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一體化的解決方案，確保可持續發展。

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在推動EPC模式的發展。2016年，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工程總承包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各開發單位在選擇建設項目承包模式時，應優先採用工程總承包模式。2017年，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還發佈了《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管理規範國家標準》，規範了EPC建設標準，加快了EPC項目在中國的推廣進程。我們具備全過程多領域的深度融合能力。EPC工程總承包模式的核心在於促進設計、採購、施工的深度融合，通過設置科學合理的組織架構，優化整體工作流程安排，協調各專業交叉實施；約定設計、採購、施工利潤分成機制，實現利益捆綁，建立相適應的考核激勵機制引導各專業結成事業共同體、責任共同體、命運共同體；及時響應、及時修改，實現各方同頻共振、同向聚合的效果，提高建設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在EPC項目中提供綜合服務的工程公司數量有限，我們的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成為我們立足中國EPC工程市場的一個獨特及強大競爭優勢。我們作為建築承包商的工程項目以EPC模式進行，對於業主對項目質量要求較高的大型建設項目，我們負責整體項目的協調及管理，成功通過EPC模式縮短項目建設週期，加快項目進度，降低項目成本。

我們的設計團隊擁有包括建築、結構、暖通空調、電氣、給排水、工藝、設備等各類相關專業的工程師，具備長期積累的工程實戰經驗，能通過各專業合作增強我們的綜合優勢。我們的設計院建立了設計元素進度和質量管控體系。通過已建立良好的人才培育機制，形成了良好的人才梯隊，團隊具有完成項目設計的能力，營造了設計經驗與設計理念可持續更新的良好氛圍。為建設過程中的設計服務提供了必要的保證，提升項目全過程諮詢服務能力。同時，受惠於集團內部的BIM信息技術研究院，我們能夠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從事工程諮詢，參與各階段的諮詢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調查、設計和建設。此外，我們還建立了科研設計平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分

佈式能源應用研究中心，具備工程設計一體化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得益於我們內部的BIM信息技術研究院，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有能力開發專項BIM信息技術軟件的建築公司之一。設計和建設能力足以讓我們參與工程項目的全生命週期。

我們已在建築合同價值鏈中構建合資格承包商及供應商網絡，已按照國家相關法律及管理規範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用以定期審核及評價合資格供應商，並在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長久合作關係。此穩固關係為我們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帶來更大彈性，亦有助於降低材料或分包服務延遲或短缺的風險，嚴謹的供應商管理制度亦能提高我們的項目質量，打造優質品牌。憑藉專業的技術支撐、工程經驗和與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我們始終能夠把握山西省工程市場的發展機會並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

顯然，我們擁有高效的資源整合協調能力、強大的集成信息系統支撐能力和數字化工作協同能力。我們通過產業鏈資源的整合能力、控制能力的打造和為客戶提供增值、超值服務，獲得高附加值的回報，打造顧客持續滿意的綜合服務能力。我們相信，信息化是實現硬化基礎管理、活化綜合管理、強化例外管理、建立危機管理、優化戰略管理的工具。通過管理流程再造，利用信息化手段，實現科學管理，實現工程總承包管理的主要目標。

由此可見，我們擁有綜合且不斷豐富的服務組合，發展前景廣闊，我們擁有設計諮詢、投資建設、建築施工、運營維保「四位一體」的全產業鏈模式，我們的業務遍及市政公用、石油化工、電力冶金、機電安裝、軌道交通等多個行業，同時聚焦新能源、綠色環保等新興領域。我們的專業水平及行業經驗引領我們成功完成了數個要求具備必要技術門檻的工程項目，當中包括廣東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上海軌道交通14號線、臨汾市第四污水處理廠項目、太古供熱項目、和順風電項目和太原煤炭交易展覽中心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行業內合資格承包商及供應商網絡的構建及內部資源及戰略管理體系的發展，我們更有能力承接大型項目，以監督項目及減低風險，並從分包商獲得穩定的人力資源，同時在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時享有較高的議價權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擁有70年的發展歷史，孕育出深厚的企業精神內涵和獨特的品牌文化特色，憑藉嚴格質量控制、卓越管理體系、高度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52年，我們的前身為中國最早從事工業設備安裝的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承包行業最早成立且在營的十大公司之一，是山西省最早的工程承包公司之一，也是中國首批獲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工程承包公司之一。我們致力於「工匠精神」，提供高品質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已發展成為業內最值得信賴的品牌之一。

此外，我們已發展成一個具備競爭力，全產業、專業能力強的集團，同時還擁有國有企業的管理規範、誠信可靠、注重企業社會責任等特色，我們是2021年被中國建築業協會評為「全國建築業AAA級信用企業」的431家企業之一。我們憑藉已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和客戶服務贏得客戶的信賴，這對於我們提升現有客戶忠誠度、拓展客戶基礎、保持業績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注重提高服務質量。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經評定及認證為已符合ISO9001認證的要求。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經認證已符合ISO45001標準的要求。我們還取得GB/T 23001-2017信息化及工業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證書。此外，我們亦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以提升環保意識並減少我們所承建項目引致的環境污染，經認證為已符合ISO14001標準的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部分收入排名前十的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承包商的行業參與者，尚未取得上述GB/T 23001-2017等資質。因此，該等缺乏若干資質的行業競爭者可能無法從下游客戶獲得商機。我們相信，上述管理系統有助於我們為客

戶提供長期穩定的優質服務。因此，多數主要客戶與我們保持長期合作，我們已與不下50家現有客戶建立超過5年的合作關係，當中包含上市公司及大型國企集團。

我們將持續放大優質發展品牌優勢，積極融入國家、行業發展趨勢，強化業務競爭能力和協同能力，為行業發展貢獻應有力量，為全力打造「優質的工程服務商」不懈奮鬥。

我們強大、專業的管理隊伍，肩負我們特有的「奉獻精品、開創未來」的企業使命。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來自不同的專業背景，涵蓋不同領域，具備豐富行業及管理經驗，往績記錄。其中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取得有關行業的專業資格且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例如董事長王利民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超過10年註冊建造師／高級工程師資歷，總經理任銳先生及副總經理牛小平先生曾被評為山西省建築施工企業優秀項目經理，執行董事張琰先生擁有中共中央黨校法學理論專業碩士學位及為高級經濟師，非執行董事馮成先生及張宏杰先生為資深註冊會計師，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及副總經理王建軍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有關管理層團隊的詳細情況，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同時，我們在管理層面，通過構築「戰略管理體系」(PDCA)及「日常管理體系」(SDCA)，並通過「智慧化」賦能，形成了基於TQM的iPS高質量發展模式。

我們努力將企業發展成員工互相尊重、團結協作的家園。我們營造具有凝聚力的環境，使我們的員工能夠在工作中共同學習和成長。此外，我們實施靈活的激勵機制，從制度上給予員工充足的上升空間。我們打造山安培訓中心，針對不同職級、不同崗位、不同業務專業的員工採取差異化方式培訓，有效促進管理能力、業務能力的提升，進一步建設人才隊伍。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大多數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已經在本集團工作逾15年，更有一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集團工作逾20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高管除了在山西建投集團系統內部調動外沒有離開本集團，穩定的管理層顯著加快了我們的內部決策速度，並提高了管理效率。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在山西及中國其他省份獲得更大市場份額以及帶動「一帶一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行業的地位。為達致該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把握協同發展的國家戰略所帶來的機遇，從而加快發展新能源業務

我們將繼續向專業工程建設及新能源項目投入大量資源，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吸引及維持主要客戶，從而鞏固我們在相關市場內的地位。

我們於專業工程市場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在2017年11月，我們完成古交興能電廠熱源項目。此供熱項目為全國較大的集中供熱項目，可承擔太原市76百萬平方米的集中供熱面積。項目利用低位能分級加熱技術，對汽輪機乏汽的利用率提高到了92%，大大減少了供熱耗煤，預計每年可節約煤72萬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6百萬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4.8萬噸，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2.4萬噸，減少碳粉塵排放量2.1萬噸，是運用新工藝、實踐新技術，節能減排、高效供給的項目，也是我們進軍工程建設業高端領域，首次嘗試實施合同能源管理的轉型項目。憑藉有關基礎，我們竭力進一步加強以技術為導向的專業能力，推動系統化建設。我們亦追求不斷提高我們在專業領域的影響力並打造特長專業工程，我們認為這使得我們能夠贏得備受注目的新能源工程項目。我們能夠提供結合不同類型的新能源及清潔能源組合的建築設計及建築解決方案，實現能源效率最大化。在我們與地方政府已建立的長期及穩固關係之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新能源項目市場發展業務的工作，積極融入國家戰略，搶抓區域發展機遇，鞏固我們的優勢地位。我們有意積極響應「碳中和」並極力發展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的新能源項目工程。2022年，我們全年承接風電、光伏發電項目46個，合同（投資額）達人民幣150.0億元，總裝機容量超過3GW。

往後，我們將積極搶抓新能源領域發展機遇。我們計劃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實現以新能源、化工、市政等業務為主，並作為我們利潤和現金流的重要來源，以提升我們在工程總承包領域的競爭力。同時，我們更加專注於對新能源項目如風電及光伏項目的投資，為優化能源結構、推動綠色低碳發展貢獻力量，對「碳中和」的國家政策作出快速響應並積極參與「十四五規劃」中提出的綠色能源基礎建設發展。我們還將充分釋放集團「設計諮詢、投資建設、建築施工、運營維保」的「四位一體」全產業鏈優勢，從各個環節打通新能源領域的項目全生命週期的建設服務，在設計領域申報獲取新能源資質，以設計帶動EPC項目的獲取。此外，我們擬密切關注新能源行業的發展並抓住新能源行業的上游及下游項目的投資機遇。我們聚焦投資優質的產業類項目，依託集團專業平台附屬公司在清潔供熱、分佈式能源、抽水蓄能、水務綜合治理、固廢處置等綠色環保領域的商業模式進一步拓展，實現投資建設項目持續效益最大化。我們計劃在運營維保領域推進智慧運維平台的管理與開發，通過智能運維系統實現智能化控制和可視化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從而發展成為實現項目全生命週期的工程服務提供商。

我們所得款項中約50% (或334.1百萬港元) 將用於新能源項目的融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響應建築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升EPC總承包項目的服務能力

國務院在2019年提出建築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理念，提倡建築行業全方位靈活運用自身資源，開展更高層次的競爭，實現更高質量的發展，當中特別要求國有建築企業應推進實踐改革，對中國建築行業起示範引領作用。我們作為工程服務提供商，在專業工程領域努力發展EPC總承包項目管理能力，向價值鏈上延下申，擴大現有的產業領域，繼續利用自身優勢、資源及技術能力，積極發展成為一個集投資、設計、建造、運營、管理為一體的專業工程服務承包商，進一步提升自身產品和服務的附加值，憑藉我們提供的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資質為客戶提供除了傳統工程建造之外更多元化的系統性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成為在行業激烈競爭中的制勝關鍵。我們透

過定期舉辦EPC項目施工管理經驗交流會，對圖紙優化、徵地工作、前期手續辦理、施工過程管理、工程結算、創優管理等多方面科學總結施工經驗，形成一套可複製、可借鑒的項目管理方法，持續提升我們的EPC項目管理水平，強化EPC項目精細化管理能力。

另一方面，受利於上述國家對建築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利好政策，我們亦有意進一步擴展產業鏈，涉足上下游製造產業。為了實現這一策略，約10% (或66.8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上下游製造業的新能源項目撥資，尤其是為重型鋼結構工廠基地的股權投資及我們未來對其他建築工程相關上下游製造業的股權投資撥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持續參與建築工程投融資及運營項目，締造多種收入及利潤模式

當前國家大力推進新型城鎮化、區域協同發展、「一帶一路」、雄安新區等國家戰略，在需求側對建築企業提出新的要求，並促進建築行業商業模式加速變革，投資多元化及投資建造營運一體化將成為主流，例如，PPP模式在城市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及相應帶動建築行業的發展。同時，我們也將繼續探索民營企業在建築項目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方面的進一步合作機會。我們以專業平台公司為載體，具備BOT、ROT、LOT、BOO、EMC及PPP的項目管理和投融資一體化能力，通過設立及承擔項目公司的融資、建設(包括工程及採購)及運營工作，我們能獲取項目建造階段的工程承包服務收入，也在運營階段收獲額外投資回報。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建設能力及強化我們作為一家成熟建築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影響力，同時透過投資建築項目及運營由我們承建的設施，進一步拓展產業鏈及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完善項目組合並通過承接利潤率較高的項目提高我們的整體利潤率。為實現本戰略，我們所得款項約50% (或334.1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新能源項目撥資，及我們所得款項約32% (或213.9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公司於現有及日後PPP項目及清潔供熱、分佈式能源、固廢處置、水環境治理等建設項目下的股權投資承擔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斷完善業務組合、擴大業務網絡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在全國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的專業工程業務令我們能夠與知名客戶建立並維持長久的業務關係。我們擬承接更加備受注目、更為複雜及規模更大的項目，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矢志專注於受政府政策支持領域的項目，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業務組合及提高盈利能力。我們計劃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在山西省內實現業務佔比40%，並打造「行業領先」、具備核心競爭力、整合資源的主戰場，聚焦省內煤化工、精細化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新能源、綠色環保等市場領域提升專業能力、工程總承包能力、一體化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全生命週期服務，維護優良口碑，放大省內品牌優勢。

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城市及地區，包括全國22個省份、4個直轄市、5個自治區，以及澳大利亞、越南、印尼、孟加拉等國家。我們計劃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實現省外業務佔比50%，並打造「國內知名」和規模發展的重點支撐，圍繞組織區域業務經營、區域資源統籌、區域履約管理的職能定位，設置區域中心，迅速響應市場，形成持續穩定業務來源，打造區域市場的業務根據地，提升市場競爭力。此外，我們已戰略性地擴張我們的業務版圖以專注於在具有相當經濟規模和活躍建築業市場的城市發掘商機及管理現有項目。因此，近年來，我們承接的大型建築施工項目不斷增加。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資源整合能力，在培育自身資源的基礎上，充分拓展社會資源合作，科學配置內外部資源，實現共贏的目標。此外，我們將推動數字資產的資源整合，搭建數據大腦，構建共享平台，推動信息系統升級、財務共享平台建設，實現管理數字化、業財資稅一體化的項目以積累數字資產。同時，我們還將結合產業數字化、城市數字化運營等技術，推進工程數字化，並培育數字工程、智能升級、融合等服務能力。

我們計劃在現有業務網絡的基礎上發揮市場影響力和善用品牌優勢，拓展位於「絲綢之路經濟帶」西北段及「一帶一路」沿線城市及地區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的市場。今後，我們將竭力提升服務及產品能力，加快存量業務履約，對接大客戶，聚焦相關

市場的新能源、化工、電力等優勢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建了孟加拉國第一個風電項目的風機供貨和安裝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極具標誌性意義。

我們擬同時通過內生增長及契合我們戰略規劃的收購事項來實現市場增長目標，如在前景廣闊的城市收購擁有優質業務網絡並可完善我們現有業務網絡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計劃或目標，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優化資質組合及技術能力

我們計劃升級及完善現有資質，高度聚焦市場，整合各類資源，建設標準體系，加大專業領域工程設計與施工、智能安裝、深化設計、新型建築材料和綠色低碳技術等方面的研究，並儲備多個專項的施工技術。此外，我們計劃加強EMPC能力，以承接更多專業基礎設施領域內更大型、更複雜的工程項目。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全過程諮詢服務一體化能力，推動BIM技術在工程全生命週期的應用，建設數字化交付平台，以實現工程過程的加速整合，提升我們承接EPC項目的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解決方案。以轉型升級發展為中心，深入推進「標準化設計、工廠化預制、裝配化施工、數字化管理、智能化運維」「五化」建設，提升全產業鏈核心競爭能力。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通過繼續與不同高校協作及擴大我們的研發中心來發明更多專利技術，提升我們的獨有工程技術能力。我們致力於實現技術研發應用，並計劃加大力度培育多領域、多專業的自有核心技術，強化科技成果轉化，提升技術效益貢獻率。

簡介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工程服務商。我們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是：

- 山西省最大的專業工業工程承包商，
- 中國第二大新能源工程承包商；及

我們的前身於1952年開始從事安裝行業工程承包業務。多年來，我們在專業工業工程建設領域取得了卓越的聲譽，代表性的項目有：

- 克拉瑪依宏福新材料有限公司20萬噸／年超臨界萃取油漿綜合利用項目
- 和順縣20萬千瓦風電項目
- 廣東石化煉化一體化80萬噸／年苯乙烯裝置安裝工程
- 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己內酰胺擴建項目
- 侯馬北銅銅業有限公司年處理銅精礦150萬噸（優化變更80萬噸）綜合回收項目
- 新絳縣汾河城區段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
- 上海軌道交通14號線工程裝飾安裝7標靜安寺站及相鄰區間風水電安裝和裝飾工程

我們在專業配套工程業務領域具代表性的項目有：

- 古交興能電廠至太原主管線及中繼能源站
- 太原市循環經濟環衛產業示範基地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及配套工程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項目
- 陽曲產業園區裝備製造及新材料高端廠房建設項目－裝備製造A2工程標準化廠房建設項目EPC總承包
- 陵川縣望川街、棋山南路、黃圍東街延伸工程PPP項目

我們的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與我們的其他工程及其他非工程業務相輔相成。

2022年，山西省人口超過3,400萬人，對中國GDP的貢獻超過2.0%。山西省擁有充滿活力、開放的經濟，這是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關鍵引擎之一。我們紮根於山西省70年，穩居有利位置，必然將受益於山西地區協調發展這一國家戰略所帶來的機遇。

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專業工業工程	專業配套工程	其他工程	非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冶金工程- 水利水電工程-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化廠房工程- 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 給水工程- 排水工程- 燃氣工程-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建築-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科教文衛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NG銷售- 提供城市供熱技術服務- PPP項目運營- 貿易-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項目擁有人位於山西省的項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62.7%、55.6%、57.8%及52.6%。我們的業務分佈在中國內地所有省級行政區，覆蓋山西省所有地級市。近年來，我們緊跟經濟發展並專注於行業工程熱點。我們佈局北京、華東(上海)、華南(廣州)、華中(武漢)、西南(成都)、西北(西安)及東北(雄安)，建立「一總部七分部」的市場戰略體系，據此我們將進一步發展山西業務，同時維持在全國的上述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專業工業工程	5,421,639	53.4	6,964,903	52.5	7,591,132	59.1	3,187,051	55.4	2,932,571	55.9
專業配套工程	2,639,530	26.0	3,118,317	23.5	2,091,063	16.3	1,111,367	19.3	921,500	17.6
其他工程	1,360,536	13.4	2,087,334	15.7	1,896,597	14.8	908,957	15.8	765,526	14.6
非工程業務	726,915	7.2	1,107,815	8.3	1,266,030	9.8	540,558	9.5	628,436	11.9
總計：	<u>10,148,620</u>	<u>100</u>	<u>13,278,369</u>	<u>100</u>	<u>12,844,822</u>	<u>100</u>	<u>5,747,933</u>	<u>100</u>	<u>5,248,033</u>	<u>100</u>

我們主要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

業 務

我們以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身份承接項目，並被視為中游承包商。下表載列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承接的項目產生的按EPC/PPP項目劃分的收入明細：

按項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EPC項目					
• 作為總承包商	8,392,666	11,284,523	10,440,058	4,711,557	3,972,504
• 作為分包商	<u>163,520</u>	<u>382,651</u>	<u>905,454</u>	<u>432,046</u>	<u>455,644</u>
小計：	<u>8,556,186</u>	<u>11,667,174</u>	<u>11,345,512</u>	<u>5,143,603</u>	<u>4,428,148</u>
PPP項目					
• 作為總承包商	865,519	503,380	233,280	63,772	191,449
• 作為分包商	-	-	-	-	-
• 作為營運商(包括PPP項目 運營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u>148,205</u>	<u>218,481</u>	<u>237,154</u>	<u>117,455</u>	<u>131,472</u>
小計：	<u>1,013,724</u>	<u>721,861</u>	<u>470,434</u>	<u>181,227</u>	<u>322,921</u>
非建設收入(不包括PPP項目 運營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u>578,710</u>	<u>889,334</u>	<u>1,028,876</u>	<u>423,103</u>	<u>496,964</u>
合計：	<u><u>10,148,620</u></u>	<u><u>13,278,369</u></u>	<u><u>12,844,822</u></u>	<u><u>5,747,933</u></u>	<u><u>5,248,033</u></u>

於2022年，我們作為分包商的EPC項目的收入較2021年增加，主要由於(i)四個有關項目(包括河北唐銀鋼鐵有限公司原料廠工程項目(Hebei Tangying Metal Company Limited's Raw Material Plant Construction Project)及北京中關村商業廣場用電工程項目(Beijing Zhongguancun Commercial Plaza Electrical Construction Project))的建設於2022年取得重大進展，使我們就有關項目確認巨額收入；及(ii)我們三個新項目(包括

中國二冶集團有限公司的智慧高端產業園基礎設施工程項目 (Smart High-end Industrial Park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Project for China Second Metallurgy Group Corporation Ltd.) 於2022年動工，也使我們作為分包商的EPC項目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的主要分別：

	專業工業工程	專業配套工程
客戶類型	主要為工業生產類企業	主要為政府機關
項目區域	主要位於工業園區、廠區內	主要位於城市市區內相關區域
項目目的	滿足企業生產需要	主要為市政類項目，為城市生活提供基礎設施
項目模式	EPC、PPP等總包及專業分包	EPC、PPP等總包、專業分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為業內獲廣泛認可的產業。該等項目通常需要專業知識、材料及技術，以確保製成品符合其所服務行業的獨特需求及規格。尤其是，專業工業工程及專業配套工程項目較為複雜，需要專業知識、材料及技術方能順利竣工。該等項目服務於各行各業，且通常具有重大的經濟、環境及安全影響。承接該等建設項目須取得專業牌照及資質。例如，承包商須取得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總承包商資質，方可承接專業工業工程中的石油化工工程，且須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方可承接專業配套工程項目。各專業許可證需要申請向相應的監管機構進行申請，且每一類許可證的適用的前提條件各不相同。專業許可證常見的評估指標類型包括無論申請人的登記的股本是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設定的最低門檻、執證員工人數，申請人(尤其是工程師)進行特定類型的建築及／或工程項目，申請人是否擁有充足的後勤人員開展建築工程，如施工現場安全經理、質量控制人員等，以及申請人開展相關類型的建築工程的往續記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第一批獲得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山西省僅有兩家建築公司獲得該項資質）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特級資質（山西省僅有六家建築公司獲得該項資質）的建築服務提供商。我們是中國72家獲得兩項特級資質標準的建築公司之一，亦被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認定為省內十強骨幹企業。

有關我們各業務板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專業工業工程

指電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冶金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礦山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此類工程對規劃、建設及設計等技術水平要求較高。專業工業工程項目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工業生產類企業，其中包括政府部門及民營企業。對於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項目而言，我們的任務通常是建造設施以滿足民營客戶的生產需要。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工程項目對項目技術指標、安全性能、專業能力等方面通常有更高要求，且施工場址通常位於工業園區。我們可為客戶提供總承包服務（包括設計、採購及施工）以及其他專業分包服務。我們為該等專業工業工程項目提供投資、建設、設計諮詢、運營維保等服務。我們的專業工業工程業務主要包括：

電力工程

指與電能的生產、輸送及分配有關的工程建設，主要是為滿足電力發、輸、變、配等各個基本環節基礎設施建設施工服務需求，建設內容涵蓋工程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工程施工、安裝調試等各個方面。具體包括火力發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地熱發電、氫能發電、輸變電。對於電力工程項目，我們已獲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電力行業乙級設計資質和承裝（修、試）電力貳級資質。

石油化工工程

指油氣田地面建築結構工程，以及油氣儲運（例如管道、儲罐等）設施建造，一般用於石油化工、化工及煤化工行業。對於石油化工工程項目，我們已獲得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和化工石化醫藥行業設計甲級資質。

機電安裝工程

指未列入港口與航道、水利水電、電力、礦山、冶金、石油化工、通信工程類別的其他機械、電子、輕工、紡織、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其他工業工程的其他機電安裝工程，此類別下的建築工程的實際例子包括通風、空調、強電、弱電、給排水、照明等。對於機電安裝工程項目，我們已獲得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冶金工程

指冶金（即通過將礦石冶煉、提取銅、鋁、鐵、鎳等金屬並製成相應的金屬或合金產品，包括玻璃、焦化、水泥、有色金屬、黑色金屬冶煉，碳素，電解鋁、電解銅等）、有色、建材工業的主體工程、配套工程及生產輔助附屬工程。對於冶金工程項目，我們已獲得冶金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水利水電工程

指以防洪、灌溉、發電、供水、治澇、水環境治理等為目的的各類工程（包括配套與附屬工程），包括水利工程、水電工程、抽水蓄能等。對於水利水電工程項目，我們已獲得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

指建造採用軌道結構進行承重和導向的車輛運輸系統，依據城市交通總體規劃的要求，設置全封閉或部分封閉的專用軌道線路，以軌道載客列車形式，運送相當規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方式，包括地鐵系統、輕軌系統、單軌系統、有軌電車、磁浮系統、自動導向軌道系統、市域快速軌道系統。

礦山工程

指礦井工程（井工開採）、露天礦工程、洗（選）礦工程、尾礦工程、井下機電設備安裝及其他地面生產系統和礦區配套工程，包括煤礦、鐵礦、鋁礦、銅礦等。其他地面生產系統是指轉載點、原料倉（產品倉）、裝車倉（站）以及相互連接的皮帶輸送機棧橋的土建及相對應的設備安裝工程。礦區配套工程是指礦區內專用鐵路工程、公路工程、送變電工程、通訊工程、環保工程、綠化工程等。對於礦山工程項目，我們已獲得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專業工業工程項目中的重大項目(不包括海外項目)(主要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確認的收入排名前十的項目來選擇)之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授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 實際完工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往績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附註)	完成 百分比 (%)(附註)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附註)	合同價值 (不含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SIC-2項目	客戶B	山西忻州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風力發電項目的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配套變壓安裝、220KV升壓站、廠區道路，集電線路等設施	2019年5月	2023年12月	55	855,994	176,071	30,355	37,213	1,553,114	99.2%	-	1,532,110	12,525	-
2. SIC-1項目	代縣新華能源 開發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風力發電項目的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配套變壓安裝、220KV升壓站、廠區道路，集電線路等設施	2019年8月	2023年12月	52	659,004	83,996	22,335	(1,830) [*]	1,189,014	97.8%	-	1,165,374	26,133	-

* 確認的收入因完工審核而減少。

業 務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裝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完工日期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往續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完成 百分比 (%)(附註)	合同價值 原始 (人民幣千元)(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 SIC-11項目	靜樂縣新風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新建220kV升壓站，總容量99.55MW風力發電場工程	2019年7月	2023年12月	53	572,235	140,966	53,421	(413) [*]	809,530 [*]	97.6%	-	767,081	20,160	-
4. SIC-12項目	陽春市相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陽江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安裝34台風電機組，其中11台3.2MW，23台2.65MW；新建一座110kV升壓站，35kV集電線路及場內輸修道路	2019年10月	2024年6月	56	501,823	203,735	37,019	2,658	746,970	98.3%	-	707,452	6,000	6,532
5. SIC-14項目	民營企業	山西臨汾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110kV升壓站，風電場，進場道路及場外運輸道路	2019年8月	2022年10月	38	336,510	51,966	26,489	-	423,638	100%	-	383,016	-	-
6. 新絳縣汾河城區段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	新絳縣政府機關	山西運城	水利水電工程	PPP項目	總承包商	水利項目，包括河體整治、清障及疏浚河道，完成堤防加固，修建堤頂護背路面；新建雙向蓄水液壓壩，左右岸混凝土排水箱，雨水泵站	2019年4月	2023年9月	240	161,943	104,118	22,360	1,883	372,628	1000%	19,162	433,517	13,645	-

* 確認的收入因完工審核而減少。

業 務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裝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分包商)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完工日期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往續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附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2020年	2021年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附註)	完成 百分比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SIC-16項目	國有企業	浙江杭州	機電安裝 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2019年10月	2021年12月	26	151,085	64,455	-	226,312	100.0%	-	-	-
						杭州地鐵站內機電安裝及裝飾 裝修工程(含通風空調系統、 給排水與消防系統、低壓配電 照明系統、鋼結構等);車站 內電梯、自動扶梯、客戶服務 中心、電話、ATM機、自動 售貨機、商業設施等公共區域 設施的配電;車站內設備用房 區通信、信號、綜合監控、站 台門、AFC等系統設備的配電 等										
8.SIC-15項目	國有企業	河北石家莊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2020年3月	2022年9月	30	130,888	125,763	7,993	264,644	100.0%	-	-	-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站的總承包建 築安裝工程(含四通一平、業 主和監理方的辦公及食堂編建 的施工、地基處理)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裝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分承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完工日期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2)				往續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附註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2)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9. SIC-6項目	民營企業	雲南曲靖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風電場工程的110KV升壓站及送出線路連接部分，風機、箱變、集電線路道路工程及場外運輸道路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36	78,668	-	-	338,088	100.0%	-	-	-	-	-	
10. SIC-18項目	國有企業	安徽合肥	城市軌道 交通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合肥市軌道交通線路車站通風空調系統、給排水及消防系統、動力配電及照明系統安裝及裝修工程；建設車站設備區走道、站台層公共區屏蔽門兩側綜合支撐架系統等	2019年5月	2022年5月	36	72,806	110,159	25,521	-	100.0%	-	-	-	-	-	215,445

附註：

1. 一般而言，項目的已竣工／預計投運日期乃由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合同規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與我們約定的延長期限（如有）、實際建設進度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盡其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而釐定。
2. 原合同價值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乃因(i)訂約方於各項目下相關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所致，工程變更指令可採用補充協議形式，以記載我們承接的額外建設工程或修改原合同中原先約定的工作範圍；或(ii)部分收入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
3. 就PPP項目而言，合同期指整個特許經營期，包括經營期。因此，預計／實際完工日期處於合同期內。
4. 完工百分比按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工程進度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按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完工日期	合同期 (月)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萬股)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元/萬股)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萬股)	完成 百分比 (%)	往續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合同價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萬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SIC-19項目	稷山縣國 禔新能源 有限公司	山西運城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新建風力發電廠的110KV升 壓站、風電場、進場道路 及場外運輸道路	2021年8月	2024年10月	38	489,634	26,255	25,933	541,821	97.6%	-	534,174	3,323	10,000	-
2. SIC-20項目	客戶L	河北 石家莊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光伏發電區及35KV集 電線路工程	2021年7月	2024年12月	41	320,452	47,397	7,749	375,598	97.7%	-	388,073	6,622	2,251	-
3. SIC-21項目	民營企業	遼寧 葫蘆島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辦理光伏發電項目土地及林 業手續、不動產權證書、 工程勘察設計施工、技術 服務及培訓、調試、試 運、併網發電、維修、服 務等	2021年9月	2024年12月	39	252,650	4,857	32,351	289,857	96.3%	-	300,872	3,015	8,000	-
4. SIC-12項目	陽春市相電 新能源 有限公司	廣東陽江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安裝風力發電廠的34台 風電機組，其中11台 3.2MW，23台2.65MW； 新建一座110KV升壓站、 35KV集電線路及場內檢 修道路	2019年10月	2024年6月	56	501,823	37,019	2,658	746,970	98.3%	-	707,452	6,000	6,532	-

業 務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按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 實際完工日期	合同期 (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元(附註)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附註)	完成 百分比 (%) (附註4)	往績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附註)	原合同價值 (不含稅) (人民幣 千元)(附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 SIC-24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呂梁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造設計發電廠光伏區， 35KV集電線路，220KV 送出線路，220KV升壓站	2021年9月	2024年7月	34	-	193,055	97.0%	4,250	199,115	750	1,060	-	-	
6. SIC-22項目	民營企業	天津寧河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安裝風力發電廠的10台風力 風電機組，10台箱式變壓 器及2回10KV集電線路， 一座35KV升壓站	2021年5月	2023年12月	31	-	178,742	99.0%	-	298,693	2,402	-	-	-	
7. SIC-2項目	客戶B	山西忻州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風力發電廠的風力發電 機組及其配套箱變安裝、 220KV升壓站、廠區道 路、集電線路等設施	2019年5月	2023年12月	55	855,994	176,071	30,335	37,213	1,553,114	99.2%	-	1,532,110	12,525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確認任何收入，因為該項目仍需待完工審核，剩餘收入預計將於完工審核後確認。

業 務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按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完工日期	合同期 (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完成 百分比 (%)	往績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原始 合同價值 (不含稅) (人民幣 千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 SIC-23項目	民營企業	山西臨汾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施工總承包，包括風電場、開關站、送出線路及對側間隔的各階段的勘測、設計、採購、運輸和管理、施工、安裝調試及試驗；發電系統運行及併網運行	2021年8月	2022年12月	16	-	171,073	39,477	-	210,550	100.0%	-	210,550	-	-	-
9. SIC-26項目	客戶K	山西運城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安裝風力發電廠的11台風電機組與箱式變電站及附屬設備；110KV升壓站，16公里35KV集電線路及風電場道路	2021年8月	2024年10月	38	-	164,739	2,490	50	167,279	99.2%	55	166,971	945	386	-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按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開工日期	預計/ 實際完工日期	合同期 (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萬股)			完成百分比 (%) ^(註4)	往績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萬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0. SIC-23項目	國有企業	浙江杭州	城市軌道 交通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2021年4月	2023年10月	30	162,159	52,758	1,990	216,887	100%	-	214,897
					杭州地鐵站站內機電安裝及 裝飾裝修工程(含通風空 調系統、給排水與消防系 統、低壓配電照明系統、 鋼結構等);車站內電 梯、自動扶梯、客戶服務 中心、電話、ATM機、 自動售貨機、商業設施等 公共區域設施的配電;車 站內設備用房區通信、信 號、綜合監控、站合門、 AFC等系統設備配電等										

附註：

1. 一般而言，項目的已竣工／預計投運日期乃由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合同規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與我們約定的延長期限（如有）、實際建設進度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盡其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而釐定。
2. 原合同價值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乃因(i)訂約方於各項目下相關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所致，工程變更指令可採用補充協議形式，以記載我們承接的額外建設工程或修改原合同中原先約定的工作範圍；或(ii)部分收入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
3. 就PPP項目而言，合同期指整個特許經營期，包括經營期。因此，預計／實際完工日期處於合同期內。
4. 完工百分比按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工程進度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 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 日期	預計/ 實際完工 日期	合同期 (月)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往續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合同價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SIC-27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忻州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煤發電工程的勘察設計、 設備及材料採購、建築 及安裝工程施工、檢 驗、調試、試運行、竣 工驗收、服務等全過程 的總承包	2022年4月	2024年12月	32	-	-	141,811	1,307,896	66,818	1,458,775	74,652	50,879	-			
2. SIC-37項目	民營企業	山西太原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風力發電廠	2022年10月	2024年12月	26	-	-	75,297	983,247	153,955	1,159,962	84,467	6,715	-			
3. SIC-28項目	客戶N	山西臨汾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光伏發電區及35KV集 電線路工程	2022年1月	2024年1月	24	-	-	17,176	395,656	-	437,443	40,000	1,787	-			
4. SIC-32項目	客戶O	山西運城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設計建造光伏發電區及升 壓站	2022年4月	2024年4月	24	-	-	151,553	390,998	13,562	442,569	36,438	1,571	-			
5. SIC-38項目	民營企業	山西太原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風力發電廠220kv升 壓站	2022年 10月	2024年 10月	24	-	-	190,866	410,019	18,261	261,682	100,000	92,411	-			
6. SIC-36項目	民營企業	寧夏石嘴山	石油化工 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高純多晶硅生產廠區七標 段土建、安裝工程	2022年2月	2024年5月	27	-	-	185,748	400,169	19,382	458,716	30,618	8,584	-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按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完工日期	合同期 (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原註)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元(原註)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原註)	完成 百分比 (%) (原註)	往績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原註)	原始 合同價值 (不含稅) (人民幣 千元)(原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原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 SIC-34項目	國有企業	河北唐山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 的工程施工及安裝、調 試驗收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24	-	13,602	157,927	19,675	191,204	91.2%	4,885	216,436	16,798	-	
8. SIC-39項目	民營企業	山東東營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對於分佈式光伏項目而 言,處理項目相關手 續,勘测、設計、建 設、調試、併網發電、 測試等	2022年8月	2025年8月	36	-	-	144,177	-	144,177	19.7%	-	733,624	9,455	300,000	280,000
9. SIC-30項目	國有企業	廣東揭陽	石油化工 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石化苯乙稀廠的脫氫 反應區、乙苯精餾區, 壓縮區,苯乙稀精 餾區及建築物區的鋼 結構、設備、管道、電 氣,儀表安裝調試工程	2021年8月	2024年12月	40	-	93,154	135,017	6,891	235,062	99.7%	-	229,359	500	207	-

* 該項目暫時中止, 仍需待項目擁有人作出財務安排。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攬項目的身份 (總承攬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 實際完工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原註)				往績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原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原註)	完成 百分比 (%)(原註)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原註)	合同價值 (不含稅) (人民幣 千元)(原註)	2023年	2024年
10. SIC-29項目	民營企業	河北滄州	石油化工 工程		總承攬商	石化生產廠房的生水及污水處理；建設冷凍站、廢燒鹼系統、化學品倉庫、裝卸站、綜合管廊、液氮罐區、雨水站、水池和綜合泵房等。	2019年8月	2024年6月	58	24,185	116,596	134,332	7,293	282,406	97.5%	-	289,642	6,000	1,248

附註：

1. 一般而言，項目的已竣工／預計投運日期乃由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合同規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與我們約定的延長期限（如有）、實際建設進度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盡其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而釐定。
2. 原合同價值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乃因(i)訂約方於各項目下相關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所致，工程變更指令可採用補充協議形式，以記載我們承接的額外建設工程或修改原合同中原先約定的工作範圍；或(ii)部分收入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
3. 就PPP項目而言，合同期指整個特許經營期，包括經營期。因此，預計／實際完工日期處於合同期內。
4. 完工百分比按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工程進度計算。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的身份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完工日期	合同期(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完成百分比	確認的收入	合同價值	2023年
1 SIC-40項目	民營企業	廣東廉江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接入國家電網所需的儲能建設，以及電網建設項目的建設、調試(包括網絡調試和網絡測試)、試運行等；辦理手續及電網建設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工程驗收、投產、竣工交接等必要工作	2023年1月	2024年12月	23	-	-	283,981	80.6%	-	352,296	40,000	28,315	-
2 SIC-38項目	民營企業	山西太原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某風電站20千伏升壓站建設	2022年10月	2024年10月	24	-	219,153	190,866	68.1%	18,261	261,682	100,000	92,411	-
3 SIC-36項目	民營企業	寧夏石嘴山	石油化工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高純多晶硅生產廠區七標段]建設、安裝工程	2022年2月	2024年5月	27	-	214,421	185,748	87.2%	19,382	458,716	30,618	8,584	-
4 SIC-41項目	民營企業	山西晉城	石油化工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600,000標準立方米的煤層氣液分離	2022年7月	2023年12月	17	-	4,567	177,904	92.3%	1,195	197,613	15,142	-	-
5 SIC-32項目	客戶0	山西運城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設計建造光伏發電區及升壓站	2022年4月	2024年4月	24	-	239,445	151,553	88.3%	13,562	442,569	36,438	1,571	-

業 務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的身份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完工日期	合同期(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原值)			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完成百分比	合同價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 SIC-27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忻州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煤發電工程的勘察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建築及安裝工程施工、檢驗、調試、試運行、竣工驗收、服務等全過程的總承包	2022年4月	2024年12月	32	-	-	1,166,085	141,811	1,307,896	89.7%	1,458,775	74,652	50,879	-
7 SIC-42項目	國有企業	湖北當陽	石油化工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年產50,000噸氫基醇類回收、低溫甲醇洗、液氮洗裝置的改造、建設及安裝	2023年3月	2024年1月	10	-	-	-	98,576	98,576	72.8%	135,418	22,178	1,842	-
8 SIC-43項目	民營企業	山西呂梁	石油化工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及安裝天然氣液化廠，用於提取氫氣及生產氫氣	2022年3月	2023年12月	21	-	-	30,786	84,254	115,040	96.5%	119,266	4,226	-	-
9 SIC-37項目	民營企業	山西太原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風力發電廠	2022年10月	2024年12月	26	-	-	907,950	75,297	983,247	84.8%	1,159,962	84,467	6,715	-
10 SIC-44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垣曲	電力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光伏電站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19	-	-	112,986	64,785	177,771	95.3%	186,565	8,794	-	-

附註：

1. 一般而言，項目的已竣工／預計投運日期乃由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合同規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與我們約定的延長期限(如有)、實際建設進度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盡其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而釐定。
2. 原合同價值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乃因(i)訂約方於各項目下相關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所致，工程變更指令可採用補充協議形式，以記載我們承接的額外建設工程或修改原合同中原先約定的工作範圍；或(ii)部分收入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
3. 就PPP項目而言，合同期指整個特許經營期，包括經營期。因此，預計／實際完工日期處於合同期內。
4. 完工百分比按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工程進度計算。

專業配套工程

我們的專業配套工程指建築工程，涉及主要市政建築工程或基礎設施建設等配套設施。我們的專業配套工程主要客戶為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及／或政府機關（不包括上市公司）。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項目主要為與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工程，項目目的主要是為城市生活提供配套基礎設施。我們為該等專業配套工程項目提供投資、設計諮詢、建設、運營維保服務。我們的專業配套工程主要包括：

- 標準化廠房工程，指與生產產品相配套的工業工藝所涉及的廠房或綜合體的建築工程，如倉庫、物流、廠房等。
- 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指熱源、管道及其附屬設施（含儲備場站）的建設與維修工程。
- 給水工程，指與城市供水相關的自來水廠、城市供水管網工程，包括自來水廠的設計，施工，供水管道，泵房，濾池和沉澱池等。
- 排水工程，指與城市排水相關的污水處理廠、城市污水及雨水管網工程。
- 燃氣工程，指日常生活及工業生產用天然氣相關的管網工程。
- 通訊工程，指日常生活及辦公所用各類通信、信息網絡管網工程。
- 照明工程，指各類城市與道路照明工程。
- 環境保護工程，包括廢熱利用、廢水處理、廢渣治理、廢氣治理。
- 路橋工程，指公路和橋樑的勘察、設計、施工。
- 低碳環保工程，指降低碳排放量的工程。

- 農業工程，指農田水利工程。

對於專業配套工程項目，我們已獲得以下重大資質：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
- 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
- 市政工程行業設計甲級資質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專業配套工程項目中的重大項目(不包括海外項目)(主要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確認的收入排名前十的項目來選擇)之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 實際完工日期	合同期 (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完成百分比 (%)	完成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往績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1. 晉中市昔陽縣昔陽縣強排拉前開 發區地下綜合管廊工程PPP項目	昔陽縣政府機關	山西晉中	排水工程	PPP項目	總承包商	地下綜合管廊建設,包括主線管 廊,過河段管廊,材料設備採購	2019年 6月	2020年 12月	240	233,680	105,304	22,932	21,420	645,874	100%	13,274	514,110
2. 柳林縣熱電聯產區集中供熱 管網PPP項目	柳林縣政府機關	山西呂梁	與城市配套的供 熱工程	PPP項目	總承包商	某集中供熱項目新建主管、支管 網,27座換熱站及附屬站點	2019年 3月	2021年 3月	360	166,129	128,024	108,971	62,135	727,156	100%	10,980	324,037
3. SAC-16項目	國有企業	寧夏銀川	與城市配套的供 熱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城市供熱管線全長約25公里建設, 包含管溝開挖、回填,路面破除 恢復,管線安裝及站點附屬建構 築物施工、穿牆土建設工	2020年 3月	2022年 12月	33	148,883	19,657	8,626	-	177,166	100%	-	177,166

業 務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完工日期 (原則)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原則)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原則)	完成百分比 (%) (原則)	往續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原則)	原合同價值 (不含稅) (人民幣 千元)(原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原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 SAC-3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太原	標準化廠房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築工程、裝飾裝修工程、給排水系統、消防系統、電氣系統、採暖及通風空調系統、智能化系統等全部安裝工程	2018年 7月	2023年 12月	65	99,105	1,810	411,766	97.5%	-	376,147	10,737	-	
5. SAC-11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晉中	標準化廠房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某工業園新建生產廠房、室外堆場，完成全部土建、裝飾裝修、安裝工程等	2019年 7月	2023年 6月	48	133,493	46,968	409,363	100%	-	325,450	-	-	
6. SAC-12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太原	標準化廠房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智能製造產業園標準化廠房的各階段設計、施工、採購、安裝、竣工驗收、移交等建築工程總承包	2020年 10月	2025年 10月	60	114,582	8,247	276,948	48.4%	-	837,994	5,265	150,000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確認任何收入，因為該項目仍需待完工審核，剩餘收入預計將於完工審核後確認。

業 務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 實際完工日期 (原則)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原則)				往續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原則)					
									合同期 (月)(原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元(原則)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原則)	完成 百分比 (%) (原則)	最後實際 可 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原則)	原始 合同價值 (不含稅) (人民幣 千元)(原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 SAC-4項目	民營企業	內蒙古鄂爾 多斯	燃氣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LNG生產廠房內所有設備、工藝 管線、電氣儀控、鋼結構、通信 等所有安裝工程	2019年 7月	2021年 7月	29	91,306	90,332	-	-	272,366	100%	-	-	-		
8. SAC-14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朔州	與城市配套的供 熱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3台中溫中壓循環流化床鍋爐、除塵 脫硫脫硝環保系統的輸煤修改、 造和電氣工程及控制系統改造、 拆除及新建土建工程	2020年 8月	2024年 5月	45	80,861	24,514	27,266	-	132,641	90.2%	-	147,107	-	14,466	
9. 壺關縣兩鄉三街寬改進工程 PPP項目	壺關縣政府機關	山西長治	路橋工程	PPP項目	總承包商	某區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 程、給水工程、電力工程、交通 工程、照明工程、綠化工程等	2018年 3月	2021年 6月	204	77,947	36,569	18,191	9,279	311,302	100%	6,102	217,189	-	-	
10. SAC-19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晉城	排水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涵蓋路橋排水系統的工程，包括抽 水、雨水、污水排放系統等	2020年 4月	2024年 8月	52	74,259	190,809	6,228	1,322	272,618	91.3%	627	231,345	7,309	18,678	

附註：

1. 一般而言，項目的已竣工／預計投運日期乃由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合同規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與我們約定的延長期限(如有)、實際建設進度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盡其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而釐定。
2. 原合同價值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乃因(i)訂約方於各項目下相關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所致，工程變更指令可採用補充協議形式，以記載我們承接的額外建設工程或修改原合同中原先約定的工作範圍；或(ii)部分收入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
3. 就PPP項目而言，合同期指整個特許經營期，包括經營期。因此，預計／實際完工日期處於合同期內。
4. 完工百分比按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工程進度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 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 日期	預計/ 實際完工 日期	合同期 (月)	於任職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萬歐)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完成 百分比 (%)	往續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SAC-18項目	民營企業	新疆阿克蘇	與城市配套的 供熱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小區及鎮政府的獨立供暖系統，網絡系統、監控系統及配套的配電系統	2021年 8月	2023年12月	28	196,912	5,497	860	203,269	98.3%	-	216,294	3,517	-	
2. SAC-19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晉城	排水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涵蓋游橋排水系統的工程，包括抽水、雨水、污水排放系統等	2020年 4月	2024年8月	52	74,259	190,809	6,228	1,322	272,618	91.3%	627	231,345	7,309	18,678
3. SAC-12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太原	標準化廠房 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智能製造產業園標準化廠房的各階段設計、施工、採購、安裝、搬運、移交等建築工程總承包	2020年 10月	2025年10月	60	114,582	153,642	8,247	477	276,948	48.4%	-	837,964	5,265	150,000
4. SAC-11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晉中	標準化廠房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某工業園新建生產廠房、室外堆場，完成全部土建、裝飾裝修、安裝工程等	2019年 7月	2023年 7月	48	133,493	142,054	46,968	45,679	409,363	100%	-	325,450	-	-

業 務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 實際完工日期 (預計)	合同期 (月)(預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預計)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完成 百分比 (%)(預計)	往績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預計)	原始 合同價值 (不含稅) (人民幣 千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5. SAC-20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大同	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新建集中鍋爐房鍋爐系統，包括建設給排水系統、鍋爐系統、熱力系統、出渣系統、運煤系統、供電系統、電源接入系統、場區附屬工程	2021年 4月	2024年 12月	44	134,806	2,861	336	138,004	76.0%	-	-	182,873	3,000	40,493	-	
6. SAC-21項目	黨湖市政府機關	安徽蕪湖	給水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線路全長13.26km的水管線建設項目，開挖埋管施工、沉井等構築物施工、頂管施工、管涵施工、倒虹施工、過江堤段架梁施工、沿線現狀拆除及恢復以及自控儀表等	2020年 9月	2022年 12月	27	132,692	6,487	-	139,464	100%	-	-	139,464	-	-	-	
7. 柳州縣熱電聯產城區集中供熱管網PPP項目	柳州市政府機關	山西呂梁	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	PPP項目	總承包商	某集中供熱項目新建主管、支管管網，27座換熱站及附屬站點	2019年 3月	2021年 3月	360	166,129	108,971	62,135	727,156	100%	10,980	324,037	-	-	-	-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 實際完工日期	合同期 (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完成 百分比 (%)	最後實際 可執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原值 (人民幣 千元)	往績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執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最後實際可執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8. SAC-26項目	民營企業	河南駐馬店	其他項目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垃圾處理與回收項目建設工程，包 括3台爐排爐式垃圾焚燒爐及2台 純凝式汽輪發電機組	2020年 12月	2023年 12月	36	-	126,590	101,854	11,530	239,974	89.6%	6,533	137,615	25,502	-	
9. SAC-22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太原	標準化廠房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鋼結構廠房、辦公樓、宿舍樓、公 前、門樓、鍋爐房及其他配套設 施的設計、建設及設備採購	2021年 5月	2025年 7月	50	-	118,045	31,967	2,015	152,027	27.4%	1,260	555,046	121,240	195,200	85,319
10. SAC-17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晉中	標準化廠房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綜合服務區工程，包括所有土建、 裝飾裝修、安裝工程等	2019年 8月	2024年 8月	60	37,689	105,645	118,392	20,371	318,469	88.4%	12,512	259,502	27,488	34,663	-

附註：

1. 一般而言，項目的已竣工／預計投運日期乃由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合同規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與我們約定的延長期限（如有）、實際建設進度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盡其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而釐定。
2. 原合同價值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乃因(i)訂約方於各項目下相關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所致，工程變更指令可採用補充協議形式，以記載我們承接的額外建設工程或修改原合同中原先約定的工作範圍；或(ii)部分收入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
3. 就PPP項目而言，合同期指整個特許經營期，包括經營期。因此，預計／實際完工日期處於合同期內。
4. 完工百分比按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工程進度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辦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現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往績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完成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截至 2022年		最後實際 原始			最後實際 原始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分比 (%)	合同價值 (不含稅)	合同價值 (不含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SAC-24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運城	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設計、施工、設備及材料採購、聯動測試集中供熱系統	2022年4月	2024年4月	24	-	240,291	238,628	268,919	2,026	273,794	1,974	875	-
2. SAC-17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晉中	標準化廠房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綜合服務區工程,包括所有土建、裝飾裝修、安裝工程等	2019年8月	2024年8月	60	37,689	118,392	20,371	318,469	12,512	259,502	27,488	34,633	-
3. SAC-23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太原	標準化廠房工程	EPC項目	分包商	機加工車間及熱熱車間的鋼結構製作安裝	2022年1月	2024年7月	30	-	117,769	1,782	119,551	1,797	117,769	8,203	5,260	-
4. 柳州綠熱電聯產城區集中供熱管網PPP項目	柳州綠政府機關	山西呂梁	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	PPP項目	總承包商	某集中供熱項目新建主管、支管管網、27座熱站及附屬站點	2019年3月	2021年3月	360	166,129	128,024	62,135	727,156	10,980	324,037	-	-	-
5. SAC-20項目	民營企業	河南駐馬店	環境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垃圾處理與回吹項目建設工程,包括3台爐排爐式垃圾焚燒爐及2台純凝式汽輪發電機組	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	36	-	126,590	111,530	239,974	6,533	137,615	25,502	-	-
6. SAC-25項目	民營企業	內蒙古阿拉善右旗	標準化廠房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水池建設工程,包括建設項目的設計及土建工程	2021年9月	2023年9月	24	-	98,049	6,025	104,096	6,429	99,707	3,693	-	-

業務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完工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往績記錄 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總收入	完成	最後實際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可行日期	合同價值		
7. 山西晉城市沁水縣品質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PPP項目東連接線交通樞紐部分	沁水縣政府機關	山西晉城	路橋工程建設	PPP項目	總承包商	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建設：新建黨校、圖書館等基礎設施；開展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道路、橋樑、隧道、照明、排水、交通及綠化建設；運營及維護：黨校設施、餐廳、宿舍、便利店以及交通樞紐充電樁經營管理	2022年 7月	2024年 8月	-	-	91,105	114,427	205,532	39,288	375,559	44,358	100,000	-
8. SAC-28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太原	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造燃氣鍋爐房、煙氣回收間、能源中心、生產輔助樓等	2022年 3月	2024年 9月	-	-	82,715	17,799	100,514	10,809	110,184	14,550	1,644	-
9. SAC-11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晉中	標準化廠房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生產廠房及露天堆場，完成工業園所有土建、裝修及安裝工程等	2019年 7月	2023年 6月	133,493	142,054	46,988	45,679	409,363	-	325,450	-	-	-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包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完工日期 (月)/(年)	合同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往績記錄期間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完成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合同價值 (不含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 SAC-29項目	政府機關	山西呂梁	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	EPC	總承包商	改造閘門井2,730口，安樂城市供熱系統流量調節井8,428口，包括進路拆遷及地下管網拆遷	2022年 5月	2023年 5月	12	-	44,083	5,018	49,101	78.2%	2,277	62,800	8,871	3,699	-

附註：

- 一般而言，項目的已竣工／預計投運日期乃由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合同規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與我們約定的延長期限(如有)、實際建設進度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盡其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而釐定。
- 原合同價值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乃因(i)訂約方於各項目下相關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所致，工程變更指令可採用補充協議形式，以記載我們承接的額外建設工程或修改原合同中原先約定的工作範圍；或(ii)部分收入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
- 就PPP項目而言，合同期指整個特許經營期，包括經營期。因此，預計／實際完工日期處於合同期內。
- 完工百分比按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工程進度計算。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承接項目 的身份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註1) 日期	預計/ 實際完工 日期 ^(註2)	截至			完成 百分比 (%)(註3)	往續記錄 期間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三年 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SAC-30項目	民營企業	內蒙古 鄂爾多斯 市鄂托克 前旗	標準化廠房工程	EPC項目	建設5萬噸高純多晶硅生產廠房	2023年 1月	2024年 7月	18	-	-	155,951	41,391	550,459	250,000	144,508	-	
2. 山西省城市沁水縣品質提 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 東連接線交通運輸工程) PPP項目東連接線交通運 輸部分	沁水縣政府機關	山西晉城	路橋工程建設	PPP項目	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建設；新建 黨校、辦公樓、圖書館等基礎設施， 開展沁水東連接線交通運輸工程道 路、橋樑、隧道、照明、排水、交通 及亮化建設；運營及維護：黨校內設 施、餐廳、宿舍、便利店以及交通運 輸充電樁經營管理	2022年 7月	2024年 8月	240	-	91,105	114,427	205,532	39,288	375,559	44,358	100,000	-
3. SAC-31項目	民營企業	寧夏回族 自治區 靈武市	標準化廠房工程	EPC項目	建設雲電池生產工廠	2023年 2月	2024年 8月	18	-	-	110,153	91,000	343,110	200,000	32,957	-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 的身份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 實際完工 日期 ^(預計)	合同期 (月) ^(預計)	截至		完成 百分比 (%) ^(預計)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內	2021年	2020年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往續記錄 期間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原合同 價值 (人民幣 千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三年 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內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	柳林縣熱電聯產城區集中 供熱管網PPP項目	山西呂梁	與城市配套的 供熱工程	PPP項目	總承包商	某集中供熱項目新建主管、支管網，27 座熱站及附屬站點	2019年 3月	2021年 3月	360	166,129	128,024	108,971	62,135	727,156	10,980	324,037	100.0%	10,980	324,037	-	-	-	-
5.	SAC-32項目	雲南曲靖	標準化廠房工程	ER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製鹽站	2022年 12月	2024年 8月	20	-	-	-	47,813	47,813	38,068	504,587	197,952	256,774	9.5%	38,068	504,587	-	-
6.	SAC-11項目	山西晉中	標準化廠房工程	ER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生產鹼房及露天堆場，完成工業園 所有土建、裝修及安裝工程等	2019年 7月	2023年 7月	48	133,493	142,054	46,968	45,679	409,363	-	325,450	100.0%	-	325,450	-	-	-	-
7.	SAC-33項目	內蒙古 烏蘭察布	標準化廠房工程	ERC項目	總承包商	年產5萬噸鹼子電池正極材料廠建設	2022年 11月	2024年 7月	20	-	-	-	42,438	42,438	25,470	79,064	10,000	1,156	53.7%	25,470	79,064	10,000	1,156
8.	SAC-34項目	山西呂梁	跨橋工程	ERC項目	總承包商	城市主幹道路基、路面、道路加固及防 護、給水、排水、弱電等工程；大橋 三座，地下通道一座	2020年 8月	2024年 6月	46	22,064	79,815	12,409	36,112	150,400	972	153,107	98.2%	972	153,107	1,028	707	-	-

業 務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 的身份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a)(i)}	實際完工 日期 ^{(a)(ii)}	合同期 (月) ^{(a)(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b)(i)}			往績記錄 期間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三年 各年及其後務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計/ 實際完工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完成 百分比 (%) ^{(b)(ii)}	確認的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原合同 價值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0年
9. SAC-24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運城	與城市配套的 供熱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設計、施工、設備及材料採購、聯動測 試集中供熱系統	2022年 4月	2024年 4月	24	-	-	240,291	28,628	268,919	98.2%	2,026	273,794	1,974	875
10. 晉中市昔陽縣昔陽經濟技 術開發區地下綜合管廊工 程PPP項目	昔陽縣政府機關	山西晉中	排水工程	PPP項目	總承包商	地下綜合管廊建設，包括主線管線，過 河段管溝，材料採購採購	2019年 6月	2020年 12月	240	233,680	105,304	22,932	21,420	645,874	100.0%	13,274	514,110	-	-

附註：

1. 一般而言，項目的已竣工／預計投運日期乃由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合同規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與我們約定的延長期限（如有）、實際建設進度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盡其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而釐定。
2. 原合同價值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乃因(i)訂約方於各項目下相關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所致，工程變更指令可採用補充協議形式，以記載我們承接的額外建設工程或修改原合同中原先約定的工作範圍；或(ii)部分收入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
3. 就PPP項目而言，合同期指整個特許經營期，包括經營期。因此，預計／實際完工日期處於合同期內。
4. 完工百分比按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工程進度計算。

工程項目的收款時間及質保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我們的建築合同中包括付款計劃，一旦達到特定里程碑，就需要在施工期內支付進度款。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3.0%至10.0%的合同價值，作為已完工的合同一到三年的保證金。在質保結束之前，該金額一直包含在合同資產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為常見的行業慣例。

其他工程

我們亦開展住宅建築（居家生活用建築）、辦公建築（寫字樓、政府部門辦公室等）、商業建築（如商場、金融建築等）和科教文衛建築（包括文化、教育、科研、醫療、衛生、體育建築等）等建設服務，為此類項目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然而，由於建築工程並非我們的主營業務重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我們並無積極尋求該分部的商機，僅不時承接客戶轉介的該分部的項目。

對於其他工程中的建築工程項目，我們已獲得以下重大資質：

-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 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
- 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專項甲級資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視市場需求參與建築工程項目而非積極尋求機會參與此類項目，所參與的項目合約金額及工程量各不相同，靈活度較高。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其他工程項目中的重大項目(不包括海外項目)(主要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確認的收入排名前十的項目來選擇)之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 實際完工 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截至		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完成 百分比 (%) (附註)	往績記錄 期間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原始 合同價值 (不含稅) (人民幣千元)(附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錄得收入 (人民幣千元)(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1. OC-12項目	民營企業	山西太原	商業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展覽中心、公園及住宅區域的設計、採購、建造	2020年8月	2025年8月	60	43,355	13	139,830	29.6%	-	472,361	2,731	130,000	200,000
2. OC-14項目	都市政府機關	貴州都勻	科教文衛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綜合樓、實驗室、體育館、學生公寓、2018年3月 教職員工舍	2018年3月	2021年11月	44	53,007	-	207,757*	100%	-	246,631	-	-	-
3. 山西省晉城市沁縣縣政府、梅杏樹院PPP項目	沁水縣政府機關	山西晉城	科教文衛建築工程	PPP項目	總承包商	設計、採購及建造沁縣縣政府及樹院	2019年2月	2022年5月	240	88,580	18,229	327,584	100%	7,506	283,675	-	-	-

* OC-14項目確認的總收入低於原合同金額，因為根據相關合同修改了工程範圍。OC-14項目建築工程於2021年11月完工。因此，2022年並未確認收入。OC-14項目於2022年12月完成完工審核。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 實際完工 日期	於往續記錄期間錄得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完成 百分比 (%)	往續錄 期最後 實際 可執行期 合約價值 (不含稅) (人民幣 千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度其後錄得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 OC-15項目	民營企業	天津	商業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總體規劃、對各分包現場協同管理、各類條款手續、資材管理歸納、驗收等	2019年7月	2023年9月	90,759	89,541	105,590	1,417	115,248	100%	-	-	-	-	
5. OC-13項目	六安市政府機關	安徽六安	住宅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住宅區建築結構的設計、採購、施工	2019年11月	2021年7月	73,140	15,909	-	-	101,413	100%	-	-	-	-	
6. OC-1項目	民營企業	山西晉中	住宅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造住宅樓(不含消防及電梯)	2018年9月	2024年5月	61,072	139,140	32,835	-	454,618	94.6%	-	399,249	5,867	20,000	
7. OC-11項目	民營企業	北京市	商業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裝飾、節能、建築屋面、給排水、暖通、空調、建築電氣、智能建築、電梯工程及戶外工程	2017年8月	2022年8月	59,745	69,386	26,291	-	185,335	100%	-	-	-	-	248,894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按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 實際完工 日期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為收入 (人民幣千元)				往續記錄 期間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為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完成 百分比 (%)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為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原始 合同價值 (不含稅)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 0C-16項目	民營企業	山東煙台	EPC項目	EPC項目	總承包商	總體規劃、特種分包現場協調管理、各 類建築手續、資料管理歸檔、驗收等	2019年5月	2023年12月	55	10,274	20,434	720	101,291	98.0%	525	77,982	2,062	-	-
9. 0C-17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太原	商業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造研習中心、試驗檢測中心及員工宿 舍土建工程及室內安裝工程	2020年5月	2023年10月	41	16,753	-	1,374	68,576	99.6%	-	80,312	275	-	-
10. 0C-18項目	政府機關	山西臨汾	住宅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供水、供暖、物業維修改造	2019年4月	2023年6月	50	16,678	160	(291) ^a	82,226 ^a	100%	-	89,255	-	-	-

附註：

- 一般而言，項目的已竣工／預計投運日期乃由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合同規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與我們約定的延長期限（如有）、實際建設進度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盡其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而釐定。
- 原合同價值和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為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乃因(i)訂約方於各項目下相關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所致，工程變更指令可採用補充協議形式，以記載我們承接的額外建設工程或修改原合同中原先約定的工作範圍；或(ii)部分收入已於往續記錄期間之前確認。
- 就PPP項目而言，合同期指整個特許經營期，包括經營期。因此，預計／實際完工日期處於合同期內。
- 完工百分比按直至往續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工程進度計算。
- 已確認的總收入減少乃由於完成審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完工日期	合同期 (月)	於住進起算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萬)			住進起算 期後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合同價值 (人民幣 千元/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萬)	完成 百分比 (%)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萬)	2023年	2024年
1.	0C-19項目	山西太原	住宅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人才公寓、配套商業、配套用房以及其他物業及配套设施	2021年3月	2025年5月	50	420,306	561,677	80.8%	36,188	668,794	75,961	50,000	1,348	
2.	0C-1項目	山西晉中	住宅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造住宅樓(不含消防及電梯)	2018年9月	2024年5月	68	139,140	32,835	94.6%	-	399,249	5,867	20,000	-	
3.	0C-21項目	山西太原	住宅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造高層住宅樓、物業管理、物業服務及配套用房、商業、幼兒園、地下車庫、室外道路、綠化及硬化、室外管網配套基礎設施等	2020年6月	2024年6月	48	129,203	667,769	86.2%	-	226,124	9,631	30,000	-	
4.	0C-22項目	山西太原	商業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造於湖庫、冷庫庫、加工車間、辦公綜合樓等	2021年7月	2023年12月	29	112,843	124,590	98.9%	-	363,869	3,602	-	-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 完工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萬歐)			截至		完成 百分比 (%)	最後實際 可計日期 確認收入 (人民幣 千元/萬歐)	原值 合同價值 (不含稅) (人民幣 千元/萬歐)	最後實際 可計日期 最後實際 可計日期 確認收入 (人民幣 千元/萬歐)	最後實際可計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萬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同額 (百萬元)	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5. 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游 泳館、梅杏劇院PPP項 目	沁水縣 政府機關	山西晉城	科技文衛 建築工程	PPP項目	總承包商	設計、採購及建造游泳館及劇院	游泳館 2019年2月 梅杏劇院 2019年5月	游泳館 2021年5月 梅杏劇院 2022年5月	240	88,580	47,519	18,229	327,594	100%	7,516	283,655	-	-	-	
6. OC-23項目	民營企業	山西永濟	住宅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造住宅樓	2020年8月	2024年6月	46	15,970	11,389	1,332	115,304	93.3%	-	109,442	1,230	7,000	-	
7. OC-11項目	民營企業	北京市	商業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裝飾、節能、建築立面、給排水、暖通 空調、建築電氣、智能建築、電梯工 程及戶外工程	2017年8月	2022年8月	60	59,745	69,386	26,291	185,335	100%	-	248,894	-	-	-	
8. OC-14項目	靜岡市 政府機關	貴州都勻	科技文衛 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綜合樓、實習樓、體育館、學生公寓、 教職工公寓	2018年3月	2021年11月	44	126,474	53,007	-	207,737*	100%	-	246,531	-	-	-	
9. OC-25項目	政府機關	山西太原	住宅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水廠及老舊小區改造的設計、採購、施 工	2021年9月	2023年8月	24	-	37,051	4,349	3,271	44,651	99.3%	295	44,946	295	-	-
10. OC-20項目	政府機關	遼寧撫順	科技文衛 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醫院綜合樓	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	36	-	33,735	15,183	2,392	51,510	90.7%	6,180	56,774	2,620	-	-

* OC-14項目確認的總收入低於原合同金額，因為根據相關合同修改了工程範圍。OC-14項目建築工程於2021年11月完工。因此，2022年並未確認收入。OC-14項目於2022年12月完成完工審核。

附註：

1. 一般而言，項目的已竣工／預計投運日期乃由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合同規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與我們約定的延長期限（如有）、實際建設進度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盡其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而釐定。
2. 原合同價值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乃因(i)訂約方於各項目下相關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所致，工程變更指令可採用補充協議形式，以記載我們承接的額外建設工程或修改原合同中原先約定的工作範圍；或(ii)部分收入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
3. 就PPP項目而言，合同期指整個特許經營期，包括經營期。因此，預計／實際完工日期處於合同期內。
4. 完工百分比按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工程進度計算。
5. 該項目已簽訂補充協定，據此原合同期限將延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完工日期	合同期 (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萬美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萬美元)	完成 百分比 (%)	往績記錄 期間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萬美元)	原合同價值 (不含稅) (人民幣千元/萬美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萬美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0C-26項目	民營企業	河北衡水	住宅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築住宅樓、商業樓、社區服務中心、配電樓	2022年2月	2024年2月	34	-	177,967	133,144	311,111	81.5%	-	366,500	685	70,000	-	
2. 0C-22項目	民營企業	山西太原	商業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築商業樓、商業樓、加工車間、辦公台樓等	2021年7月	2023年2月	29	-	112,843	85,154	322,807	98.9%	-	363,609	3,602	-	-	
3. 0C-34項目	民營企業	天津寶坻	商業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築商業建築，包括所有室內裝修、供暖、通風、水管施工、消防工程等	2020年11月	2024年6月	43	6	11,201	- ^a	136,223	52.1%	-	242,247	6,023	110,000	-	
4. 0C-35項目	國有企業	北京昌平	商業建築工程	EPC項目	分包商	建築商業建築，包括通風、供暖、給排水、供電工程及材料採購、生產、施工、安裝、運營及調試	2021年6月	2023年2月	30	-	988	68,740	162,206	81.7%	55,109	198,442	2,318	-	-	

業 務

項目	客戶名稱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辦項目 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 完工日期(預計)	合同期 (月)	於任職起點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萬美元)			在職起點 期間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萬美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陸續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萬美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萬美元)	完成 百分比(%) (預計)	合同價值 (不含稅) (人民幣 千元/萬美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 0C-20項目	民營企業	山西陽泉	商業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地下管廊及氯化氫廠房	2021年12月	2023年8月	20	-	18,424	83,608	6,989	109,011	2,140	116,847	5,696	-	-	
6. 0C-21項目	民營企業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	科教文衛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熱水處理站、高鹽廢水回收、消防 事故水池、中水回收站、污水零排處 理站、滯留供水站、供熱管、蒸汽冷 凝水系統、排水站等項目	2022年5月	2024年9月	28	-	-	82,165	20,310	102,475	-	130,275	7,800	210,000	-	-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辦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分包商)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實際 完工日期 ^(a)	合同期 (月)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b)(c)}			往績記錄 期間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 三年各年及其後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b)(c)}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止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b)(c)}	完成 百分比 ^(d) (%)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千元) ^{(b)(c)}	原值 合同價值 (不含稅) (人民幣 千元) ^{(b)(c)}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9. 0C-3項目	代縣政府機關	山西忻州	科教文衛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科教文衛建築設計、採購及施工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24	-	-	61,835	21,099	82,994	73.7%	17,297	112,338	26,038	-	-
10. 0C-9項目 ^{(a)(b)}	太原市政府機關	山西太原	住宅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人才公寓、配套商業、配套廚房以及 及其他物業及配套设施	2021年3月	2025年5月	50	-	420,306	56,167	74,364	530,837	80.8%	36,188	668,794	75,961	50,000	1,348

附註：

- 1 一般而言，項目的已竣工／預計投運日期乃由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合同規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與我們約定的延長期限（如有）、實際建設進度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盡其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而釐定。
 - 2 原合同價值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乃因(i)訂約方於各項目下相關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所致，工程變更指令可採用補充協議形式，以記載我們承接的額外建設工程或修改原合同中原先約定的工作範圍；或(ii)部分收入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
 - 3 就PPP項目而言，合同期指整個特許經營期，包括經營期。因此，預計／實際完工日期處於合同期內。
 - 4 完工百分比按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工程進度計算。
 - 5 該項目已簽訂補充協定，據此原合同期限將延長。
- @ 項目暫停，待項目擁有人進行財務安排。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 的身份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附註2)	預計/ 實際完工 日期 ^(附註2)	合同期 (月) ^(附註2)	於住續計總期間確認為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住續記錄 期間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三年 各年及其後確認為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完成 百分比 (%) ^(附註4)	確認為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	原始合同 價值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2024年
1	0C-26項目	民營企業	住宅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住宅樓、商業樓、社區服務中心、配套樓	2022年 2月	2024年 12月	34	-	177,967	133,144	311,111	81.5%	-	368,500	685	70,000	-
2	0C-22項目	民營企業	商業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造冷凍庫、冷藏庫、加工車間、辦公綜合樓等	2021年 7月	2023年 12月	29	-	112,843	124,590	322,587	98.9%	-	363,609	3,602	-	-
3	0C-19項目(附註5)	太原市政府機關	住宅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人才公寓、配套商業、配套用房以及其他物業及配套設施	2021年 3月	2025年5月	50	-	420,306	56,167	550,837	80.8%	36,188	668,794	75,961	50,000	1,348
4	0C-35項目	國有企業	商業建築工程	EPC項目	分包商	建造商業建築，包括通風、供暖、結構水、供電工程及材料採購、生產、施工、安裝、運營及調試	2021年 6月	2023年 12月	30	-	988	92,478	162,206	81.7%	55,109	198,442	2,318	-	-

業 務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 的身份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	預計/ 實際完工 日期 ^(預計)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完成 百分比 (%) ^(預計)	往續記錄 期間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原合同 價值 (人民幣 千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三年 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	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品質 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 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 程)PPP項目新建黨校部 分	沁水縣政府機關	山西晉城	科教文衛建築工 程	總承包商	投應款、建設、運營及維護建設； 新建黨校、辦公樓、圖書館等基礎 設施，開展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 工程道路、橋樑、隧道、照明、排 水、交通及綠化建設；運營及維 護：黨校內設施、餐廳、宿舍、便 利店以及交通樞紐充電樁經營管理	2022年 6月	2024年 7月	240	-	-	68,140	46,484	114,624	67.9%	8,365	168,765	31,635	14,141	-
6	0C-30項目	國有企業	山西太原	科教文衛建築工 程	總承包商	佔地1,000萬平方米的管線建设工程建 設及配套管線建設	2022年 12月	2025年 7月	30	-	-	41,388	41,388	41,388	20.5%	12,842	201,951	60,000	60,000	40,563

業 務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接項目 的身份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	預計/ 實際完工 日期 ^(預計)	合同期 (月) ^(預計)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為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三年 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為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	代縣政府機關	山西忻州	科教文衛建築工 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科教文衛建築設計、採購及施工	2021年 12月	2023年 12月	24	-	-	61,835	21,099	82,934	73.7%	17,297	112,558	26,038	-	-	
8	民營企業	內蒙古自治 區包頭	科教文衛建築工 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建設廢水處理站、高鹽廢水回收、消 防事故水池、中水回收站、污水零 排處理站、消防供水站、供熱管、 蒸汽冷凝水系統、供水供電間	2022年 5月	2024年 9月	28	-	-	82,165	20,310	102,475	78.7%	-	130,275	7,800	20,000	-	-
9	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政府機關	山西晉城	科教文衛建築工 程	PPP項目	總承包商	設計、採購及建造游泳池及劇院	2019年 2月	2022年 5月	240	125,733	88,580	47,519	18,229	327,584	100%	7,506	283,675	-	-	-	-

項目	客戶身份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EPC/PPP 承攬項目 的身份	工程範圍	開工日期 (預計)	預計/ 實際完工 日期 (預計)	合同期 (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往績記錄 期間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 原始合同 價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三年 各年及其後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完成 百分比 (%) (預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	國有企業	山西太原	住宅建築工程	EPC項目	總承包商	2020年 6月	2023年 12月	42	34,213	129,203	66,769	16,560	246,746	86.2%	-	9,631	30,000	-
建造6棟高層住宅樓、2棟多層住宅 樓、物業服務及配套设施、商業、 幼兒園、地下車庫、室外道路、綠 化及硬化、室外管網配套基礎設施 等																		

附註：

1. 一般而言，項目的已竣工／預計投運日期乃由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合同規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與我們約定的延長期限（如有）、實際建設進度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盡其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而釐定。
2. 原合同價值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乃因(i)訂約方於各項目下相關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所致，工程變更指令可採用補充協議形式，以記載我們承接的額外建設工程或修改原合同中原先約定的工作範圍；或(ii)部分收入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
3. 就PPP項目而言，合同期指整個特許經營期，包括經營期。因此，預計／實際完工日期處於合同期內。
4. 完工百分比按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工程進度計算。
5. 該項目已簽訂補充協定，據此原合同期限將延長。

非工程業務

我們亦從非工程業務獲取收入，當中主要包括LNG銷售收入、提供城市供熱技術服務、PPP項目運營及利息收入、貿易收入等。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非工程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6.9百萬元、人民幣1,107.8百萬元、人民幣1,266.0百萬元及人民幣62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2%、8.3%、9.9%及12.0%。我們的非工程業務收入主要受PPP運營費收入及利息收入、城市供熱技術服務收入、LNG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所推動。

我們的非工程業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LNG銷售收入

我們購進獨立第三方上游煤層氣開發商在山西省臨汾市大寧縣開採的氣態天然氣，後經過去雜質、冷卻等工藝流程產出LNG。我們以批發為主要銷售方式將LNG銷售到山西省，其主要用於城鎮居民、公共事業和汽車用氣，有利於提升規模經濟及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我們利用LNG的性能和運輸的便捷，發揮價格優勢和環保優勢，具有較強的競爭力和廣闊的市場前景。

提供城市供熱技術服務

我們通過發揮自身技術優勢，藉由改造客戶設備提供城市供熱技術服務，達到於客戶端節能的效果，然後雙方基於省下的能源消耗成本進行效益分享，在一定期限內，我們通過效益分享收入回收成本並獲得一定利潤。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採取EMC等多種商業模式來實現利潤分享。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安藍天的主要業務是面向大中型工業企業、熱力公司等客戶群體，通過EMC模式兼具其他多種合作方式的商業模式從事供熱的節能服務業務，以此獲取收入和利潤。在節能收益分享型下（為EMC模式能源管理機制的子類別），供熱節能改造工程項目期間內的全部投入和風險均由我們承擔。建設工程竣工後，在合同約定的特定期限內，我們享有節能收入的全部節能收益，按節能單位成本的預設固定比例及確認的供熱節能量計算。一方面，我們的客戶

受益於節約的熱能總成本。另一方面，我們項目建設及投資成本由節約的熱能成本支付。在節能收益分享模式下，供熱設備最初歸本公司所有。於合同約定的採暖期結束後，我們將項目資產（包括供熱設備）及所有後續節能收益無償轉讓給客戶。

PPP項目運營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在PPP項目下，我們從我們所建造設施的運營中產生運營費收入及利息收入，運營期為相關PPP合同規定的10至29年。有關我們PPP項目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建設投資－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一節。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銷售工程原材料，包括混凝土、風力渦輪機塔架及建築模塊。採購建築所需的原材料時，我們集中不同業務部門的訂單，並向供應商批量訂購。如其他項目的工程原材料庫存過多，我們將其出售給其他建築公司（如適用）。另一方面，本集團投資多個工程原材料生產項目，項目公司從事混凝土及建築模塊等工程原材料的生產。一般而言，我們通過原材料購買價與轉售相關原材料的差價賺取利潤。由於我們主要通過公開招標銷售工程原材料，我們貿易業務的定價策略主要受三項因素影響，即(i)不時更新的省政府頒佈的相關工程原材料的指導價格（如適用）；(ii)客戶相關投標的規格；及(iii)相關工程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我們通常採用政府建議的指導價格作為底價，並在考慮將予轉售的工程原材料的數量及市場價格後調整我們在招標文件中的報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易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300.7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該波動主要歸因於工程原材料銷量的變化。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生產工程原材料，而我們生產的產品主要包括混凝土及鋁模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自產工程材料的收入貢獻分別為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2%、0.9%、0.6%及0.9%。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從建築業務的各種輔助來源獲得收入，如銷售本集團投資及／或建造的新能源項目的電力、建築及通用設備的租賃服務、提供建築工程勞務服務、提供施工設計諮詢服務、提供施工維護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施工安全培訓服務。

尤其是，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通過譽安恒創提供建築及通用設備租賃服務、勞務分包服務及工程機械租賃服務。於2021年出售譽安恒創的股權後，預期上述業務產生的收入將會減少。

海外業務

基於我們在中國的強大實力，我們也在逐漸擴展海外專業工業及專業配套工程承包業務，抓住海外市場機遇。我們具備援助外國總承包項目的能力。近年來，我們參與數個海外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的已確認收入的全部海外項目之詳情：

項目	項目位置	客戶身份	EPC/PPP	承接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本集團從事的工作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往績記錄 期間後至		預計完工 日期 ^(預計)	合同期 (月)	完成 百分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來三年各年將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海外項目-1	印度尼西亞	民營企業	EPC項目	分包商	焦化廠建設項目的基礎材料採購工作和焦 爐、煤塔、總焦塔、煙道、配煤倉、焦 棚、煤棚及其他相關體體的建安工程	5,310	63,801	-	7,530	2019年 11月	55	81.5	15,000
										2024年 6月			5,727
										2024年 11月			-

* 海外項目-1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收入，乃由於需物業擁有人額外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項目-1恢復施工並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竣工。

項目	項目位置	客戶身份	EPC/PPP	承接項目的身份 (總承包商/ 分包商)	項目類型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入				往績記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		最後實際		原始		未來三年各年將確認為收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可行日期	合同價值	合同價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海外項目-2	澳大利亞	民營企業	EPC項目	總承包商	專業工業工程	6	3,437	-	-	-	-	2022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海外項目-3	印度尼西亞	國有企業	EPC項目	分包商	焦化廠業淨化設施、公用工程、廢放、給水系統、電訊、供電的建安工程	-	414	53,265	110,054	65,678	758,230	2021年	2024年	37	21.6	178,819	350,000	-	
海外項目-4	孟加拉	國有企業	EPC項目	分包商	風力發電機全部22台風機及配套设施的採購、專業工業及安裝工程	-	-	39,308	30,663	10,735	300,867	2022年	2024年	27	23.3	70,161	150,000	-	

附註：

- 一般而言，項目的已竣工／預計投運日期乃由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合同規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與我們約定的延長期限（如有）、實際建設進度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盡其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而釐定。
- 原合同價值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總收入之間的差額乃因(i)訂約方於各項目下相關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所致，工程變更指令可採用補充協議形式，以記載我們承接的額外建設工程或修改原合同中原先約定的工作範圍；或(ii)部分收入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

**

海外項目一-2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任何收入，因為原項目擁有人已決定將該項目轉讓予新業主，因此項目已暫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擁有人於2023年4月26日向本公司送達一份終止通知，據此，訂約方解除一切權利及義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章節「與我們澳大利亞項目有關的問題」小節。

為響應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優勢及特長，力求在電力及化工等領域增強我們的身份及提高我們的聲譽。同時我們將密切關注各個市場的發展並在相關業務單位及人士的支持下尋求適當機遇。

根據我們當前的海外業務擴展計劃，我們預計不會在具有重大政治（如容易出現政治體系及政府機構不穩定及／或衝突的地區）及法律風險（如並無完善的法律體系或法律規則不確定的地區）的司法權區擴大我們的資產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在該等風險地區運營任何項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業務及市場未受到任何制裁，海外擴張計劃無任何重大政治及法律風險。

與我們澳大利亞項目有關的問題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一名項目擁有人（「項目擁有人」）就位於澳大利亞的太陽能發電場的工程、採購、建設及運營（「澳大利亞項目」）訂立EPC合同（「澳大利亞項目合同」）。為符合澳大利亞項目的原定時間表，本集團與供應商（「相關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採購若干規格的逆變器，總金額為8,983,560.8歐元（約等於人民幣69.3百萬元）。相關供應商已於2021年6月預收定金898,356.1歐元（約等於人民幣6.9百萬元）（「採購定金」（相當於採購協議項下總金額的10%）。

於2021年底，本集團要求項目擁有人付款且隨後獲告知，由於項目擁有人的資金需求，儘管本集團已開始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分包商招投標程序及設施準備，澳大利亞項目已被叫停。於關鍵時刻，相關供應商通知本集團逆變器已作好交付準備，並要求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結算餘額。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表明其有意履行其於採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已向相關供應商提供有關澳大利亞項目的最新資料，但由於項目擁有人尚未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故本集團並無結清餘額。如本公司有關澳大利亞項目的澳大利亞法律顧問Holding Redlich（「澳大利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且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亦表示認同），由於澳大利亞法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本集團可能延遲或避免根據採購協議向相關供應商付款的明確依據，故本集團自身可能會違反採購協

議。儘管如此，於關鍵時刻，本集團均無意違反合同，並已迅速回應相關供應商的要求，及將澳大利亞項目的最新狀況積極通報予相關供應商，並與彼等友好協商解決方案。

本集團一直與項目擁有人聯繫，跟進澳大利亞項目的進展並確認相關財務安排。誠如項目擁有人所告知，項目擁有人與新業主已就澳大利亞項目當時的安排進行討論，而項目擁有人已向本公司表示新業主可能會與本集團簽訂EPC合同，並繼續使用來自SMA AG的設備。鑒於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直至收到項目擁有人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終止通知，預期本公司將能夠繼續履行其於澳大利亞項目合同項下的責任，並於澳大利亞項目重新動工時與SMA AG結清未償還金額。

於2023年4月上旬，本集團獲悉項目擁有人尚未對澳大利亞項目開展財務安排。

基於上述考慮，本集團已在內部討論(其中包括)澳大利亞項目的延遲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影響以及終止澳大利亞項目合同的可能性。本集團隨後開始與項目擁有人進行磋商以求終止澳大利亞項目合同。於2023年4月26日，項目擁有人向本集團發出終止通知，表明彼等有意終止澳大利亞項目合同(「終止」)。如我們的澳大利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接獲項目擁有人發出的終止澳大利亞項目合同的通知後，訂約方於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且根據澳大利亞項目合同的條款，本集團將不會因終止而遭受任何處罰。項目擁有人及本集團並無訂立有關終止的其他協議。

就終止而言，本集團已通知相關供應商，澳大利亞項目將不會進行，且本集團擬通過和解終止採購協議。於2023年5月16日，本集團及相關供應商已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採購協議並通過磋商結算採購協議項下的未付金額。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向相關供應商再支付2,353,063歐元(約等於人民幣17.8百萬元)用於結算(「結算」)，而已付的採購定金將不會退還予本集團。本集團已於2023年5月16日向相關供應商支付結算。

董事認為，鑒於以下原因，終止及結算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向相關供應商支付的未償還款項的利息付款及相關供應商所提供設備的倉儲費每日增加；(ii)本集團已評估若該項目繼續停工將面臨的潛在法律風險；(iii)據澳大利亞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將不會因澳大利亞項目合同終止而遭受任何處罰；及(iv)結算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澳大利亞項目的合同金額並不佔本集團收入的較大份額，且本集團擁有持續的項目儲備，此外，結算佔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0.1%。此外，由於合同金額人民幣1,060.5百萬元僅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同金額的一小部分，故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一節。於釐定撥備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澳大利亞採購協議中規定的延遲付款的最高違約賠償責任；(ii)未償付金額的利率（基於相關供應商聲稱的利率）；及(iii)相關供應商所提供設備的倉儲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澳大利亞項目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預付款項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相關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除上述向相關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外，並無就澳大利亞項目向其他供應商作出其他預付款項或承擔。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2023年5月16日與澳大利亞項目的相關供應商訂立終止協議，相應地，我們已就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採購合同爭議的和解金額確認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我們就澳大利亞項目項下的逆變器採購向相關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9百萬元撤銷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延遲付款撥備人民幣10.4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終止採購協議而撇銷的款項人民幣7.4百萬元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相關供應商的結算之外，本集團並無就澳大利亞項目對其他各方負有任何其他尚未履行的責任。

未完成合同及新簽合同金額

未完成合同

未完成合同指我們對截至特定日期仍尚未完工的工程合同金額的估計，可能因價格調整以及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波動而改變。合同金額指我們根據合同條款預計可收取的金額(假設合同按合同條款履行)。未完成合同項目期限為一至五年。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以下日期的項目數量及我們未完成合同內建設項目價值變動情況：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截至2023年		往續記錄期後及直至	
			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截至相關年/期初的										
期初項目數量/										
未完成合同期初價值	825	21,014,989	993	22,786,814	946	32,280,212	798	38,397,705	861	37,759,959
加：新取得項目/新簽										
合同價值(除增值稅)	331	15,468,907	274	21,683,235	218	22,408,769	150	7,918,824	97	5,324,817
加：(調整)/										
變更指令		290,304		(19,283)		665,315		62,674		13,088
減：已取消項目	22	4,565,681	-	-	11	5,377,799	8	3,999,647	6	1,802,142
減：已完成項目/										
已確認收入	141	9,421,705	321	12,170,554	355	11,578,792	79	4,619,597	30	2,947,935
截至相關年/期末的										
未完成合同期末價值	993	22,786,814	946	32,280,212	798	38,397,705	861	37,759,959	922	38,347,787
按項目類型分析：										
EPC項目 ^(附註)				22,269,249		31,835,663		36,922,384		36,471,211
PPP項目				517,565		444,549		1,475,321		1,288,748
				22,786,814		32,280,212		38,397,705		37,759,959
										38,347,787

附註：EPC項目包括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或建設工程不同階段的分包商而承接的項目。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及 直至最後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活動分析：					
專業工業工程	15,245,338	20,595,809	28,602,146	29,163,499	29,341,421
專業配套工程	4,776,301	6,537,213	4,959,936	5,018,781	5,841,662
其他工程	2,765,175	5,147,190	4,835,623	3,577,679	3,164,704
	<u>22,786,814</u>	<u>32,280,212</u>	<u>38,397,705</u>	<u>37,759,959</u>	<u>38,347,787</u>

新簽合同價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6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683.2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08.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7,918.8百萬元。

2020年至2021年新簽合同價值增加乃主要由(i)專業配套工程的新簽合同數目由2020年的76個項目增加至2021年的94個項目，如合同價值為人民幣854.2百萬元之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的能源綜合利用項目，以及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之內蒙古固廢處置場工程；及(ii)其他工程的新簽合同數目由2020年的13個項目增加至2021年的24個項目，如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之運城經濟技術開發區某工業園項目EPC總承包，以及合同價值為人民幣540.0百萬元之宜昌北汽貿城建設，而2021年至2022年新簽合同增加主要由專業工業工程的新簽合同數量增加所驅動，如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285.0百萬元之古交正溝200MW風電二期總承包項目及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195.4百萬元之廣東粵西風電項目及其配建工程EPC工程總承包。

在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下達工程變更指令，要求增加、刪減或更改超出初始建築合同範圍的工程。由於客戶下達的工程變更指令，我們能夠從項目獲得的總收入可能與有關合同中訂明的原建築合同金額有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變更指令約為人民幣290.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調整數額為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三個項目的工程變更指令，即：(i)科興高平市利用餘熱供熱項目的合同價值因竣工審核調整而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及(ii)和順縣20萬千瓦風電項目的合同價值因竣工審核調整而減少人民幣32.7百萬元，而部分被呂梁廣場項目的合同價值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變更指令約為人民幣665.3百萬元。我們的工程變更指令主要包括調整原材料及機器的規格及價格、合同條款及建設計劃。由於建築工程的項目週期長達若干年，建設成本可能因原材料價格波動、建設計劃變更及／或產生額外成本而各異。因此經董事確認，合同條款在建築項目期間不時進行審核及變更以符合施工過程中的實際需求和情況變化屬於行業慣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變更指令錄得的大部分價值主要來自古交正溝200MW風電二期總承包項目（即SIC-37項目）安裝零部件的規格變更以及數量增加產生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人民幣447.9百萬元；以及晉中標準化車間工程項目（即SAC-17項目）的合同條款及條件調整後產生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人民幣133.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約為人民幣62.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變更指令金額為約人民幣290.3百萬元，已完成並於相關年度內全部確認為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變更指令金額為約人民幣665.3百萬元，部分已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中84.3%在該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合同所涉項目的平均年期為3.3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2023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2個、零個、11個、8個及6個項目遭取消，乃主要由於外部原因導致，例如客戶或投資者缺乏資金或訂立合同後設計變更。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合同訂約方訂立的取消協議及／或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告知，合同訂約方獲豁免遵守建築合同的所有義務，包括提出索償的任何權利，故本公司並無就該等合同遭取消而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對於已動工的合同，本集團將在訂立相關取消協議前與對手方商討，

業 務

確保可收回產生的所有成本。該等取消項目的合同總值為人民幣15,745.2百萬元。該等取消項目並無產生費用，原因為該等項目在初步階段取消，尚未開展任何建築工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合同總值為人民幣1,937.2百萬元的13個項目遭延遲（即自原合同所述的原完成之日起計延遲12個月以上）。有關延遲的理由乃主要由外部原因導致，如客戶缺乏資金以及與項目所在地標的土地相關的問題。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未完成合同項目相關的資本支出及承擔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同項目資本支出	22,073	130,807	33,921	6,169
未完成合同項目承擔	46,965	31,005	30,200	39,626

我們未完成合同建設項目的資金主要以客戶進度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可持續發展－現金流管理」。

研發

我們的技術研發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27.3百萬元、人民幣562.0百萬元、人民幣67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3百萬元。我們的研發主要專注於技術開發、工程應用及項目管理。

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築技術的研發及採用最佳行業慣例。以下為我們所作努力的概述：

- 我們成立BIM信息技術研究院，圍繞「四位一體」產業鏈，實現信息化和BIM技術與公司各項事業深度融合，建設「五個一」工程（即：一個企業數據雲平台、一套數據標準治理體系、一個大數據智慧運營中心、一個全產業鏈協同管控平台、一支優質信息開發及運維團隊），形成四個能力，助力公司數字化轉型，打造山安數字生態。以前沿科技深耕新型業務，力爭打造「國內知名、行業領先」的全生命週期BIM技術諮詢服務提供商。
- 我們大力推進信息化與建築工業化的深度融合，加大了BIM技術在可視化施工仿真、施工組織優化、安全教育等基礎應用方面及裝配式建造、智慧工地等方面的研究力度。
- 我們加強了新能源、醫藥、化工、市政及公用事業項目設計與施工等領域的技術研究。
- 我們以完善全產業鏈「四位一體」科技管理體系及提升專業技術能力為主要方針。
- 我們利用新能源設計院作為我們的平台，加強光伏、風電、儲能技術研究。
- 我們在工程實踐過程中，通過技術鑽研和總結提煉，形成預制疊合板、預制疊合梁、預制樓梯、預制三明治牆板、預制空調板、預制內、外牆板、預制綜合管廊、各類輕重型鋼結構構件、裝配式集裝箱房、標化設施、風電塔筒、鋼模台模具等多種產品，為裝配式建築業務提供技術支撐。

我們加大重點領域及項目關鍵技術攻關力度，開發了能源綜合利用技術，包含以下項目：

- 我們投資建設運營的太古供熱項目，採用了三項核心技術，分別為低位能分級加熱技術、物聯網智慧供熱技術以及吸收式換熱技術。這是亞洲最大的單體熱源項目，供熱面積可達7,600萬平方米。中國工程院院士江億教授高度評價該工程「開創了供熱史先河，具有極好的示範作用」。憑藉太古供熱項目的成熟經驗，近年來，我們先後投資建設了柳林供熱、運城供熱等多個城市清潔供熱項目，取得顯著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 我們還着力打造數字化轉型新高地。通過建立上海軌道交通14號線、山西省「瀟河新城」會展中心、太原武宿國際機場指揮部等BIM技術全生命週期應用示範項目，積累了從數字化設計、工廠化生產、裝配化施工、協同化管理、數字化交付、智慧化運維的建築產業鏈全生命週期數字化實施經驗，加強BIM協同平台、數字化交付平台的推廣應用。
- 在「瀟河新城」會展中心進行太陽能光伏、儲能、直流、柔性（「**PEDF**」）、中深層地熱、淺層地熱能等技術的應用與研究。
- 我們以山西焦煤集團河曲2×350MW發電工程總承包項目建設為契機，以突破超臨界鍋爐、直接空冷發電機組安裝調試及整機啟動等關鍵技術。
- 我們集中資源建設中石化廣東80萬噸／年苯乙烯精煉廠，在特種材料焊接、大型設備吊裝、工藝包試壓等核心技術上取得突破，形成了一批包含工法、標準及專利的技術成果，增強了我們在行業中的影響力，加快了技術成果向利潤及回報的轉化。

- 我們加快打造以工程監控中心、運營監控中心、突發事件報告中心、環境感知中心為基礎的集團大數據智慧管理運營中心。
- 我們發揮BIM培訓中心人才培養優勢，加大技術、質量、科技、BIM等領域後備技術人才培養力度，不斷推進人才梯隊建設，夯實各級專家隊伍。
- 通過全國20多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設和運營，我們掌握了垃圾焚燒發電的核心技術，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總結了BIM技術在項目中的應用，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和技術總結。
- 我們先後在上海、杭州、青島、合肥、北京、廣州、深圳、蘇州等地開展了地鐵工程建設和運營維保服務，培育出了建設及運營技術服務優勢。
- 工業安裝能力主要體現在管線焊接和大型超高大噸位設備的吊裝工藝等方面，我們在此等方面始終保持全國行業領先水平。

我們設立了企業技術中心，中心於2014年通過省級技術中心認定，並多次受到表彰，中心擁有多名外部合作專家及企業內部專家。

我們帶領或參與旨在開發建築施工工法的研究項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總共研發4種國家級建築施工工法，包括：

- (i) 碳素焙燒爐砌築工程施工工法；
- (ii) 300kA預焙陽極電解槽槽殼及金屬結構製作安裝施工工法；
- (iii) 雙面彩鋼複合風管施工工法；
- (iv) 建築外牆複合牆體斜牆文化石飾面施工工法。

我們的研發成果獲得以下獎項：

- 我們的多台純凝發電機組聯合供熱改造與實施技術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科技進步二等獎。
- 我們的複雜地形大口徑長距離供熱管道安裝技術研究與應用獲中國安裝協會科技進步三等獎。
- 我們的山西省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多能互補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系統研發通過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驗收。

通過有關部門評價，我們8項成果中，包括多台純凝發電機組聯合供熱改造實施技術、建築垃圾再生混合集料用於路面級配碎石基層應用研究、大跨圓形球形網架關鍵施工技術研究及大型雙泵組機電裝配化施工技術四項成果評為國內領先，盤條鋼筋接頭焊接修整一體機研發應用及深基坑裝配式鋼支撐及真空管井降水綜合利用施工技術兩項成果評為國內先進，「鍋底形」混凝土池底找坡方法及專用工具研究與應用一項成果評為行業領先，山地複雜地形風電項目施工關鍵技術研究及應用一項成果評為省內領先。此外，BIM+AIoT施工控制平台研究與應用、鍋底型找坡工具、智能消防監控雲平台研究與應用三項成果榮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微創新技術獎。

我們與中國著名學府、多家研究機構及其他建設公司合作，開發技術及建築施工工法。我們與太原理工大學進行深度合作，開展「多能互補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系統研究」、「大容量梯度增熱型熱泵供熱技術」研發活動；與浙江大學就「地下綜合管廊工程」以及「新型風機基礎設計理論與應用研究」項目開展技術研究。

我們正與清華大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的專家合作，就山西省「瀟河新城」會展中心綜合能源規劃項目共同設計、規劃，提出綜合智能的能源規劃方案。

我們致力於採用環境保護型和資源高效型工藝實施綠色施工。我們的多個項目已被認定為全國建築業綠色施工示範工程。

業務可持續發展

與2022年相比，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7.2百萬元。儘管財務表現有所下降，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備可持續性，且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而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略有增長便是措施有效之證。

持續關注優質項目／商機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4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及行政開支和融資成本日益增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而相應期間我們的純利率由2.4%降至2.1%。該結果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我們有意繼續在發達／高速增長的區域／地區追求優質基礎設施和新能源項目／商機。隨著我們以「設計諮詢、投資、建設、運營維保」的概念形成「四位一體」產業鏈，我們有意繼續涉足市政公共、石化、能源、冶金、機電安裝、軌道交通等產業之餘，專注於新能源等新興領域。此外，我們將繼續投資和參與集投資、建設、經營於一體的經營模式項目，如PPP項目，側重具有良好預期回報的項目。

我們尋求簽下民營企業項目。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民營企業正趨向集投資、建設、運營於一體的經營模式。私營實體尋求與其他私營實體合作投資及建設私營自有設施，通過運營該等設施產生利潤。尤其是對新能源項目等需投入大量前期資金的項目而言，該運營模式越來越受到業內人士的青睞。專注價值鏈不同層面的行業參與者相互尋求合作，建立持有相關項目設施的合營企業，通過集中資源建設設施，發揮合作的協同效應。例如，專業生產建築材料的企業可以供應建築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具備EPC總承包資質的建築企業可以承擔施工項目的協調工作。設施建設完成後，項目公司可通過運營已建成設施產生收入，例如通過銷售風力發電場產生的電力。同時，企業作為項目公司的權益擁有人，也可產生投資收益。我們通過上述運營模式尋找市場機會，並尋求通過此模式進一步培育我們的新能源分部業務。

誠如本節表格(載列PPP項目的累計毛利率)所披露，由於在項目運營期產生的成本更少，PPP項目於運營期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建造階段的毛利率，故PPP項目的整體利潤率相對高於EPC項目的利潤率。待PPP項目的建造階段完工後，我們將被授權經營自建的公有資產，具體經營期限為10年至29年。有鑒於此，承接PPP項目會將可長期確保運營內較好的回報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PPP項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59.3百萬元、人民幣257.7百萬元、人民幣2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佔有關年度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25.2%、14.7%、13.5%及16.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兩項PPP項目結束建造階段，即新絳縣汾河城區段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及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游泳館、梅杏劇院PPP項目的梅杏劇院部分，以上項目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PPP項目的建造工程的收入暫時減少。

此外，一項在建PPP項目的建造工程預計將於2023年完工(即介休市小水網配套工程PPP項目)及預計將進入運營期。我們一直積極尋求合適契機承接更多PPP項目。於2022年末，我們與相關政府部門就長治市長子縣城市防洪排澇及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訂立協議，並且打算於2023年開啟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蔭營工業園葦泊

裝備製造起步區基礎設施提升PPP項目的建造。據此，我們預計該等PPP項目（其毛利率比EPC項目高）的開工將對收入及毛利產生正面的貢獻，並且我們預期，隨著更多現有的PPP項目進入運營階段，我們的毛利率將進一步提高，因為我們PPP項目的過往毛利率在運營階段普遍較高。此外，隨著疫情影響緩解，我們預期不會因中國政府的防疫政策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新項目而言，基於我們在新能源行業積累的經驗及資源，我們可深入研究、判斷及精挑細選利好項目、強化項目管理平台及加強成本控制，因此我們能對標和取得毛利率較高的新能源項目，包括管線中的10多個新能源項目（包括多個風電項目），其預期合約毛利率均高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能源項目的平均毛利率。該等新能源項目的合同金額介於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79.8百萬元，已全部動工。

充分了解終端客戶的背景，亦是我們物色優質項目／商機的關鍵所在。有關準備工作覆蓋終端客戶的財務狀況，尤其是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如向我們支付相關建築服務的款項），而我們亦會追蹤終端客戶的潛在法律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欺詐案件）及／或審理中的法律案件，確保我們的終端客戶財務狀況穩健，並有能力結算我們的費用。

提高中標率／確保充足優質項目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體中標率介乎47.0%至57.7%，處於行業平均值。儘管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有目共睹，但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標能力，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

為提高中標率，我們不斷提高員工（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人員）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使我們的標書更切合相關終端客戶的要求。我們還會設法提高標書質量。為此，我們實施針對終端客戶重點競標點的審查程序。同時，我們編製標書範本，包含相關條文，避免出現廢標的情況。有關我們新項目詳情，請參閱「未完成合同及新簽合同金額」。

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持續增長，分別為約人民幣846.2百萬元、人民幣1,0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0.9百萬元。有關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研發成本上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成本持續增長，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8.7百萬元，分別同比增長31.5%及20.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得益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452.1百萬元，較之2022年同期下降5.6%。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較之2022年同期下降29.3%。我們的研發成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乃由於研發項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22個項目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205個項目，以及對各研發項目採用成本控制。我們已開展內部檢討，以提高人力資源的利用率，並控制核查研發耗材及其他雜項開支的超支情況。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同比增長34.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20.4%。本公司認為，純利下降的原因乃本公司分配及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未來發展，且董事認為，有關資源分配可優化其產品質量及服務，增強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長期而言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由於本公司的優勢和前景取決於建設服務的積極研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將有助提升主營業務的技術專長。

誠如「業務—研發」一節所披露，研發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使我們保持競爭力。我們將研發用於開發及精煉建築過程中採用的技術，特別是在建築過程中應用信息技術，從而提高建築效率及質量。採取該等舉措旨在通過滿足其對我們（作為服務提供商）的期望，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並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此外，在建設過程中我們致力於採用環境保護型和資源高效型工藝實施綠色施工。我們亦致力於研發建築技術，以盡量減少我們的建築對環境的影

響。我們相信，我們對綠色施工的承諾不僅將有助於履行我們的社會企業責任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將吸引更多環保意識不斷提高的客戶。另一方面，我們成功實施建築項目亦需要富有經驗的人員，尤其是在項目管理和設計方面具有才幹的人員，故員工福利為挽留和激勵有經驗員工的關鍵一環。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同比增長34.0%。我們的往績記錄主要歸功於我們員工的付出，並且我們相信，提高僱員福利將有助於挽留人才，增強僱員的歸屬感，在日常工作過程中激勵僱員，從而提高生產力和工作質量，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有關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融資成本亦由2020年的人民幣29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97.2百萬元，期間增幅為3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利率上升及2022年產生保理財務費用。另一方面，我們部分項目需要階段性的資金投資，自各金融機構獲得的項目融資持續增加，導致我們的借款金額及利息開支增加。該等貸款可大致分為長期（通常用於支持我們的PPP項目）及短期借款（通常用於非PPP項目）。為管理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監控有關成本，即時採取相關措施，尋求以相對較低成本的借款替代／取代較高成本的借款。由於融資成本管理，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減少8.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就此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目標是持續獲得較往績記錄期間內利率相對較低的貸款。

成本控制是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我們採取以下措施，在目前波動的環境下進行成本管理。

- i. 我們建立成本管控體系，明確各部門和管理層之間的成本管理責任，包括成本管理措施、結算流程及獎懲措施，最終加強成本管理。
- ii. 在項目的各個階段採取預警提示，確保設計、建築、管理、設備成本等各種成本在預算金額的可接受範圍內，同時會定期審查有關數據。

- iii. 對於大宗／大量的材料，我們確保該等材料按具競爭力價格購入，我們匯總了一份優質供應商名單，以確保我們可獲取優質產品進行定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西建投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且於上市後繼續向山西建投集團採購。有關採購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由於該等採購，我們將能確保條款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因此，我們能確保我們將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

其他保障措施

我們自1995年起開始研究及試應用BIM技術，並於2015年正式啟用BIM系統，力求減少建設材料和縮短建設週期。BIM系統在不同階段發揮不同的作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建設成本和材料提供精確的周邊地理環境信息、提供全面檢查減少施工過程中的結構碰撞、加快大型設備及構件安裝（吊裝、滑移、提升等），有助減少建設材料冗餘及浪費和縮短建設週期。有關措施還會加強成本管理和提高我們的盈利狀況。此外，訂立合同前，我們制定調價基準條款，確保材料費、人工費等調價條款合理。同時，施工過程中，我們進行全面的庫存及利用率分析，確保應計盡計，應算盡算，保證合同合理利潤的實現。我們亦建立工程驗證與（根據需要）及時變更的獎勵機制，充分調動業務人員及時變更的主動性，提高項目利潤。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建設成本與實施若干建設工程的時間緊密掛鉤，施工進度的輕微延誤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實施獎勵機制有助激勵我們的僱員識別施工進度的潛在延誤及整改相關問題或採取緊急行動計劃以盡量減少延誤影響所帶來的額外成本，藉此避免不必要的成本和資源浪費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現金流管理

現金流管理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需要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日常運營所需並不時為我們的付款義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每月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財務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對我們而言，履行付款義務至關重要，尤其是向工人、供應商、分包商及貸款人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相關對手方延遲付款，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為滿足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並繼續加強融資成本管理，我們亦擬將我們約8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指定項目的融資。

此外，根據行業慣例，我們通常在項目初期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竣工階段錄得現金流入淨額。視乎承接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我們通常須承擔巨額的初始成本。有見及此，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可能出現現金流量錯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及資產負債率有所增加，因為我們要求資本支持我們拓展業務／營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02.6百萬元、人民幣4,264.2百萬元、人民幣5,398.9百萬元及人民幣6,199.0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73.9%、211.7%、241.8%及271.9%。因此，我們須時刻審慎地維持合理的緩衝資金及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業務營運順暢、維持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及不時把握潛在商機。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現金流管理。

- i. 資金需求方面：我們不斷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對於固定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基礎設施投資方面的支出進行精準把控。我們跟進新項目、在施履約項目、已完已結及已完未結項目的支付需求，嚴控預算偏差的調整。我們及時排佈籌資，均衡、平穩、高效的管理資金籌措行為，提前6個月擬定有關還款計劃。
- ii. 資金供給方面：我們不斷增強資金回收管理，提高資金周轉效率，減少壞賬損失，按月緊盯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並將進一步加強及強化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監控和清收工作。尤其是，我們擁有一支專門負責確認、對賬及清收貿易應收款項的工作小組，並跟進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狀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87.8百萬元、人民幣861.1百萬元及人民幣924.7百萬元。隨著我們加大力度催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88.4百萬元。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資金周轉效率及減少壞

賬虧損風險，本集團已進一步採取措施，如委聘第三方收債人、訴諸法律程序(如有必要)以收回逾期已久的貿易應收款項。秉承控增量、壓存量、加速結算、加速回款的原則進行資金回籠管理。我們提前6個月進行資金預警排查，提前3個月進行資金排佈，提前1個月進行資金到位。如發現現金流不足時，觸發權益管理系統(應收款項監測系統)報警預警，從項目端進行資金監測，加強應收款項的資金回收並啟動籌資業務。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現金不足，並無觸發權益管理系統。我們不斷擴大金融機構合作範圍，增強金融產品的運用能力，啟動直接融資與間接融資相結合的金融產品管理模式。選用低成本供應鏈產品、股權融資產品，在盡可能管理資產負債率的同時，互利共贏搭建「上下游+銀企互聯」合作模式，進行資金備選甄選與排佈。

- iii. 我們與國有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非銀金融機構超20餘家金融機構，建立持續長期的合作關係，計劃提升合作授信總量達到人民幣100億元。我們亦依賴金融產品，例如應收款項保理，交易快貸，運用資金管理優勢，持續防範化解資金風險、降低融資成本、合理規劃應收應付賬期、加快資金周轉。
- iv. 我們密切關注項目的付款進度。對於拖欠若干款項的客戶／項目，我們的營銷部門將就相關方審批和承接項目發出預警；對於已完成的項目，我們會共享結算進度，並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加強對未結清款項的回收。而拖欠額管理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將年度在施項目拖欠額下降50%，同時將已完工項目拖欠額下降30%。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我們的建設項目狀況循環。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97.1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董事估計目前我們須產生的平均每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42.2百萬元（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總成本以及未來12個月的實際預估），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動力、機器及使用成本、分包成本及其他用於支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銷售成本。此外，我們亦須產生的平均每月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89.6百萬元（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以及未來12個月的實際預估），主要包括我們未來12個月日常營運的行政開支及其他運營開支。

經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現金人民幣1,496.0百萬元、未收取的經營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率為54.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銀行借款融資人民幣5,907.2百萬元、將獲得的新項目貸款，包括於2022年就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504.3百萬元的兩個新PPP項目（即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品質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PPP項目及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蔭營工業園葦泊裝備製造起步區基礎設施提升PPP項目）以及2023年6月30日以來總合同金額人民幣5,324.8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的97個新項目提供項目貸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且本集團的展望前景依然樂觀。有關我們新獲得的委聘項目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個PPP項目於項目的建造期要求我們使用自有現金及外部融資進行大量初始投資，這造成現金流量錯配，因為我們僅可在建設階段完成後收取款項，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14個此類PPP項目中有十個項目已進入營運階段。

我們密切關注運營質量管理，我們相信，這為按期結算付款夯實基礎。例如，就我們的PPP項目而言，我們在經過計算後設定和收取費用，對悉數收回投資並取得合理回報的時間作出預期。此外，我們的PPP項目合約所

載的條文賦予我們權利，除年度運營成本及保障性利潤率之外，可收取固定百分比的運維服務費。長期借款通常用於支持我們的PPP項目，而就短期借款而言，該等貸款主要用於支持非PPP項目。償還方面，償債時間超過10年的長期借款可通過我們的PPP項目在運營階段產生的服務費結算，而短期借款償債時間超過10年的可通過我們的經營收入和再融資（倘適用）償還。為管理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尋求以相對較低成本的借款替代／取代較高成本的借款，並且我們擬利用加強版應收款項政策項下收取的現金，以更好地管理資產負債率及財務成本。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基於上述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借款約人民幣195百萬元的大部分與還款期超過10年的PPP項目有關的事實，有充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繼續能夠履行其財務義務。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須受法律法規的規範，接受不同層級監管部門的監督，並須持有各類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運作項目及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大必要牌照、資質及許可證，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重大牌照、資質及許可證均為有效並存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已到期或尚未完成續期的資質證書。本公司認為，續期將到期的牌照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於2022年10月28日頒發的《關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有關事宜的通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核發的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建築業企業、工程監理企業資質，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3年12月31日前期滿的，統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資質有效期將在全國建築市場監管公共服務平台自動延期，企業無需換領資質證書，原資質證書仍可用於工程招標投標等活動。

業 務

下表載列對我們重大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詳情：

序號	牌照及許可證名稱	序列號	資質類別、等級或範圍	授權機構	發證日期	有效期
1.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D114085234	石油化工特級、市政公用特級、四種施工總承包壹級及一種專業承包壹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22年 1月1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D214029453	七種專業承包壹級、三種施工總承包貳級、三種專業承包貳級及特種工程專業承包不分等級	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3年 1月9日	2023年 12月31日
3.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D231570793	兩種施工總承包叁級及四種專業承包壹級、施工勞務企業資質勞務分包不分等級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	2022年 3月16日	2025年 12月28日

業 務

序號	牌照及許可證名稱	序列號	資質類別、等級或範圍	授權機構	發證日期	有效期
4.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D344316678	兩種施工總承包叁級	廣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0年 6月10日	2024年 12月20日
5.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D314103977	預拌混凝土專業承包 不分等級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 示範區管理委員會	2022年 3月16日	2026年 1月18日
6.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D244232032	四種專業承包壹級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2年 4月2日	2023年 12月31日
7.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D251286824	兩種專業承包壹級	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2年 7月20日	2027年 7月20日
8.	建築業企業施工勞務 備案證書	BA442012223	施工勞務資質不分等級	武漢市城鄉建設局	2022年 9月29日	2027年 9月28日
9.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A114000152	五種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 城鄉建設部	2022年 1月18日	2023年 12月31日
10.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A214000159	三種乙級	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2年 6月29日	2023年 12月31日
11.	安全生產許可證	(晉)JZ安許證字 [2011]000172	建築施工	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3年 4月7日	2026年 4月7日

業 務

序號	牌照及許可證名稱	序列號	資質類別、等級或範圍	授權機構	發證日期	有效期
12.	安全生產許可證	(滬)JZ安許證字 [2017]012231	建築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	2023年 7月17日	2026年 7月16日
13.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D24229928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總承包貳級	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3年 8月18日	2026年 8月16日
14.	安全生產許可證	(粵)JZ安許證字 [2021]225301延	建築施工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1年 11月26日	2024年 11月26日
15.	安全生產許可證	(晉)WH安許證字 [2020]049號Y1	液化天然氣、重煙	山西省應急管理廳	2023年 7月10日	2026年 7月9日
16.	安全生產許可證	(鄂)JZ安許證字 [2023]001970	建築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3年 3月9日	2026年 3月8日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TS3810101-2024	壓力管道安裝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0年 12月14日	2024年 6月16日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TS1814102-2026	壓力管道設計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 示範區管理委員會	2022年 7月11日	2026年 8月9日

業 務

序號	牌照及許可證名稱	序列號	資質類別、等級或範圍	授權機構	發證日期	有效期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TS3114015-2026	承壓類特種設備安裝、 修理、改造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 示範區管理委員會	2021年 12月27日	2026年 1月24日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TS3414009-2025	起重機械安裝(含修理)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 示範區管理委員會	2021年 8月31日	2025年 8月30日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TS2214003-2025	壓力容器製造 (含安裝、修理、改造)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 示範區管理委員會	2021年 6月25日	2025年 6月24日
22.	承裝(修、試)電力 設施許可證	1-4-00102-2006	承裝類貳級、承修類 叁級、承試類貳級	國家能源局山西監管辦公室	2022年 7月6日	2027年 7月30日
23.	工程諮詢單位 乙級資信證書	乙042022010041	石化、化工、醫藥、電力 (含火電、水電、核電、 新能源)，市政公用工程	山西省工程諮詢協會	2022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0日

業 務

序號	牌照及許可證名稱	序列號	資質類別、等級或範圍	授權機構	發證日期	有效期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氣瓶充裝許可證	TS4214170-2025	液化天然氣氣瓶	臨汾市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	2021年 9月18日	2025年 9月17日
25.	中國移動式壓力容器 充裝許可證	TS914101-2023	冷凍液化氣體	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9年 12月10日	2023年 12月9日
26.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14102200009	液化煤層氣、正己烷	山西省防災減災保障中心、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	2022年 8月1日	2025年 9月9日
27.	中國道路運輸 經營許可證	晉交運管 許可並字 140105000561號	貨物專用運輸(罐式容器)	太原市小店區行政審批 服務管理局	2021年 2月22日	2025年 2月21日
28.	燃氣經營許可證	晉202210130030J	汽車加氣站	臨汾市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	2022年 9月16日	2025年 9月15日

業 務

序號	牌照及許可證名稱	序列號	資質類別、等級或範圍	授權機構	發證日期	有效期
29.	商務部關於認定山西省 安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對外援助 成套項目總承包 企業資格的批覆	商合批[2023] 80號	對外援助成套項目 總承包企業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2023年 3月3日	2026年 3月2日
30.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 資質證書	晉建檢字第 301601001號	機電設備安裝類壹級	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1年 11月16日	2024年 11月16日
31.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 資質證書	晉建檢字第 314801228號	預拌砂類	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0年 12月16日	2023年 12月16日
32.	化工裝置拆除施工企業 安全服務能力等級 證書	2020-SSA-025-R1	甲級	中國化工施工企業協會、 北京中化聯合認證有限 公司	-	2024年 2月1日

業 務

序號	牌照及許可證名稱	序列號	資質類別、等級或範圍	授權機構	發證日期	有效期
33.	電力工程調試企業能力 評價等級證書	DWTS2022113	電網工程類肆級	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	-	2025年 12月31日
34.	電力工程調試企業能力 評價等級證書	DYTS2022098	電源工程類肆級	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	-	2025年 12月31日
35.	高危險性體育項目 經營許可證	220002	游泳場所開放	晉城市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	2022年 6月8日	2027年 6月7日
36.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D261320360	兩種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	陝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3年 10月18日	2028年 10月17日

獎項、榮譽及認可

我們迄今已在工程承包等領域累計獲得200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獎項，包括國家優質工程金獎兩項，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兩項，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14項，國家優質工程獎11項，中國安裝之星21項，部級優質工程獎35項，上海市建設工程「白玉蘭」獎5項，山西省優質工程最高獎（汾水杯獎）59項等。其中，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是國家建設工程質量的最高獎，每年評選一次，獲獎工程不超過100項。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每年評選一次，獲獎工程一般不超過30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由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及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會於1999年設立，是土木工程建設領域科技能力的最高獎項。建築公司榮獲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證明了在土木工程建設領域的科技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近年取得的有代表性的獎項及榮譽：

榮譽

2016年度全國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優秀企業
2016年度全國建築業綜合實力品牌企業
2018年度全國建築業AAA級信用企業
2018年-2019年山西省建築安全先進單位
2020年全國質量標杆建築企業
2021年山西省十強骨幹建築業企業
2021年第十九屆全國質量獎
2021年第三屆山西質量獎
2022亞洲質量獎

項目	獎項
靜樂弘義能源娑婆鄉風電項目	2023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 2022年度汾水杯
內蒙古雅海60萬噸液態天然氣項目安裝工程	2021-2022年度中國安裝之星 2022年化學建設工程質量評價AAAA級項目 2022年化學工程優質工程獎
太原市循環經濟環衛產業示範基地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2022-2023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 2022年度市政工程獎
太古供熱項目(古交興能電廠至 太原供熱主管線及中繼能源站工程)	2020-2021年度國家優質工程金獎 2022年第十九屆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 2018-2019年度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 2017-2018年度中國安裝之星
青島市地鐵2號線一期工程	2020-2021年度國家優質工程金獎
煙台1號一級熱力站及配套熱網工程 (熱力站、辦公樓、門衛)	2021-2022年度中國安裝之星

業 務

項目	獎項
和順縣20萬千瓦風電項目	2020-2021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 2021-2022年度中國安裝之星 2020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 2020年度汾水杯
臨汾市堯都區第二人民醫院新建門(急)診樓、 影像樓、醫技樓、住院樓、行政辦公樓及 後勤保障樓	2020-2021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 2019年度汾水杯
平頂山旭陽興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產10萬噸(2乘5萬噸)針狀焦項目	2020年度化學工業優質工程獎
山西金能銅鋁鎳錳薄膜太陽能項目 07標段102#動力站機電安裝工程	2019-2020年度中國安裝之星
鄉寧縣新醫院工程	2018-2019年度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 2017-2018年度中國安裝之星
張家港揚子江石化有限公司40萬噸/年 聚丙烯熱塑性彈性體(PTPE)項目	2018-2019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 山西省第十六屆太行杯土木建築工程大獎

在安全環保管理、文明施工落實、標準化建設上，在2016年直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我們也獲得以下多個獎項：

- 10項各省、市「建築行業安全生產標準化企業(單位)」；
- 6項「全國建設工程項目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工地(原AAA級安全文明標化工地)」；
- 32項各省區「省級建築安全標準化優良工地」及「建築工程施工安全標準化項目」；
- 12項「中國安全產業建築行業安全生產標準化項目」；及
- 60項各市(區、縣)「建築施工安全標準化示範項目」。

承包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總承包商的身份承接了大部分的建設項目。作為一個總承包商：

- 我們執行工業及建設項目的所有主要環節，包括土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電器儀表工程、中控室自控工程、公用工程，消防工程及其他工程。
- 我們還負責聘請分包商提供建築服務和建設項目的勞動力，協調各方工作，提供主要設備和機械，採購原材料，確保建設項目按計劃進行。

我們相信以總承包商的身份承接建設項目反映了我們的整體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在獲得了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證書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證書後，我們能夠並期望能夠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承接複雜程度更高和回報更豐厚的大型專業工程項目。關於我們被許可提供的建築承包服務類型的摘要，見「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EPC、PPP及非工程業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EPC	8,556,186	862,681	10.1%	11,667,174	1,110,972	9.5%	11,345,512	1,317,640	11.6%	5,143,603	595,995	11.6%	4,428,148	554,799	12.5%
PPP (含運營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1,013,724	359,337	35.4%	721,861	257,746	35.7%	470,434	248,984	52.9%	181,227	129,418	71.4%	322,921	127,620	39.5%
非工程業務 ^(附註)	578,710	206,077	35.6%	889,334	379,210	42.6%	1,028,876	275,422	26.8%	423,103	116,845	27.6%	496,964	103,575	20.8%
總計	10,148,620	1,428,095	14.1%	13,278,369	1,747,928	13.2%	12,844,822	1,842,046	14.3%	5,747,933	842,258	14.7%	5,248,033	785,994	15.0%

附註：為說明我們PPP項目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非工程業務分部項下的PPP項目產生的運營費及利息收入已於上述PPP項下排除及重新分配。

有關我們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出現重大波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EPC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我們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劃分的EPC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總承包商	838,614	10.0%	1,061,981	9.4%	1,224,323	11.7%	549,229	11.7%	522,446	13.2%
分包商	24,067	14.7%	48,991	12.8%	93,317	10.3%	46,766	10.8%	32,353	7.1%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EPC項目總承包商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38.6百萬元、人民幣1,062.0百萬元、人民幣1,224.3百萬元、人民幣549.2百萬元及人民幣52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EPC項目的毛利率在9.4%至13.2%之間波動。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因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工成本增加，導致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率略有下降。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率13.2%，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2022年同期的毛利率。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部分主要項目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包括50,000噸高純多晶硅生產廠房建設項目（即SAC-30項目），按收益計為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大項目，對我們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收益貢獻為16.9%。該項目的毛利率為17.4%，比我們專業配套工程分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高1.8個百分點，從而造成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EPC項目分包商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的EPC項目的毛利率在7.1%至14.7%之間波動。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了若干需要較高技術投入的專業化產業建設項目，可按較高價格向客戶收費，利潤率較高，從而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

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率7.1%，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2年同期的毛利率。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住宅樓宇的若干機電安裝工程項目由於技術要求較低而錄得較低毛利率，進而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下降。

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EPC及PPP項目。EPC模式是指建築公司對建築項目的全過程（包括設計、採購和施工）或幾個階段實行承包的模式。行業普遍認為，EPC模式能夠通過項目的整體協調和資源配置來優化項目效率。我們承包建設的大部分都是EPC項目，只有少量PPP項目。有關PPP項目的說明，請參閱「建設投資－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

銷售及營銷

我們市場開發部、分（子）公司市場科為本集團兩級市場開發工作主管職能部門。市場開發工作管理原則：實行動態管理、強化過程控制、全過程防範和規避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i)招標機會；或(ii)客戶的直接招標或報價要求來獲得新業務。

對於公營項目，我們會每週監測各種招標門戶網站，尋找我們可以參與的相關招標。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基本上所有的招標都是公開招標，而非邀請或基於關係，因此，我們為現有客戶提供優質和可靠服務的往績記錄將使我們在競標時處於有利地位。

對於私營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而且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穩定，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的客戶群和我們在相關市場的聲譽，因此，除了不時地與現有和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和管理與彼此的關係外，我們並不嚴重依賴營銷活動。

對於重大項目開發管理¹，我們特別編製「重大項目開發管理制度」，採用並實行重點跟蹤細化管理。此外，我們加強過程管控，優先處理項目招投標和重點問題。通過這些努力，重大項目的營銷發展重心轉移，贏得了更多的重大項目。

我們成立了重大項目開發領導小組，以集團公司主要領導人為組長，負責監督重大項目的整個開發過程。我們為組長配有兩名副組長，由負責建設項目開發的集團公司副主席及負責建設投資項目開發的副主席擔任，分別負責指導及管理相關業務的重大項目。我們在市場開發部設立了重大項目開發辦公室，市場總監擔任辦公室主任，負責服務重大項目開發全過程。領導小組成員由重大項目信息所屬分(子)公司的管理人員組成，負責項目全過程和具體運作的對接工作。我們為每個重大項目成立了項目開發組，以分(子)公司經理為組長，重大項目信息所屬分(子)公司經理為第一負責人。同時，我們還要求該單位每週向集團公司重大項目開發辦公室書面報告開發進度。重大項目開發辦公室將收集整理有關報告，並提交組長和副組長。重大項目開發辦公室根據組長建議，利用集團公司資源，支持分(子)公司中標。對於重大項目，項目開發組應當對項目所有人的資質、資信、財務狀況、過往項目實施情況、產品市場前景等進行全面調查和評估，形成書面的市場調研和風險評估報告。

1 重大項目是指：1.擬定建設施工總承包項目投標金額大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或建設工程總承包項目投標金額大於人民幣300百萬元，或建設投資項目投標金額大於人民幣500百萬元；2.屬於集團公司明確的大客戶主導的項目；3.為響應國家發展戰略部署，在某區域重點佈控的建設項目；4.對企業未來發展有重要推動作用的建設項目；5.列入國家級、省級、市級重點建設項目名錄的建設工程；6.在某地區或行業有特殊影響力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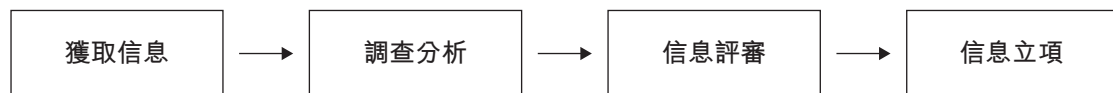
我們立足企業文化內涵，IP賦能，運用融媒體手段優化本公司「形象經營」，打造集團全媒體生態系統，提升企業宣傳新高度。為了提升企業文化形象，融媒體工作組設計了企業卡通形象小山和小安，延展出了系列文創產品，加速推進線上宣傳的同時也做強線下實物宣傳。以集團文化宣傳片、紀錄片、微電影等網絡文化產品為抓手，完成「策劃、採寫、編輯、發佈、綜合評價」全流程媒體融合，做強做優企業融媒體陣地。

項目評估

我們大部分建設項目通過營銷部門的努力取得。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由於部分建設項目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公開招標，我們通過發佈相關項目信息及詳情的網站及其他途徑收集有關建設項目的資料。

我們制定了完整的項目評估程序對現有建設項目進行評估，包括在招標及／或與客戶談判前，設立專門的團隊對相關項目進行管理、評審及規劃。

工程信息管理流程



在我們確定有機會獲得建設項目後，我們會對有意爭取的項目進行內部評估。我們對潛在項目的審查基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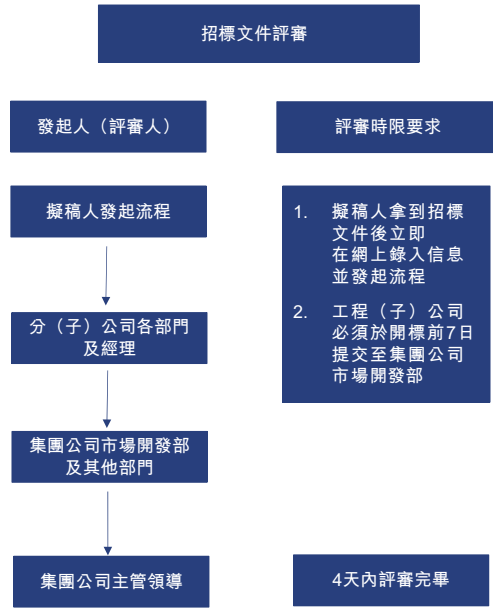
- 客戶背景和往績記錄，例如曾否不負責任或違約
- 是否已獲得必要的牌照、資質及許可證，備案手續是否齊全
- 項目的技術條件／要求／性質

- 項目規模
 - 除了少部分因維護或加強與長期客戶的合作關係而承接的較小金額分包項目之外，總合約金額小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项目不承接
- 預計複雜程度
 - 我們有充分能力處理更複雜的項目
- 成本及預算毛利
- 商業條款
- 項目位置
 - 考慮交通對成本影響，氣候對人員關係的影響
- 項目目標、前景及潛力 — 是否影響保證金回收
- 資源配備和我們項目管理人員的能力。

準備階段

我們的項目一般通過招投標程序或與客戶進行合同談判的方式獲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等必須通過投標方式中標獲得。請參閱「監管概覽－招標投標」。一般而言，每個建設項目的準備階段為一至三個月。

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在建築工程施工項目方面的運作程序主要包括確定潛在項目、銷售和營銷、招標和項目管理。我們建立了一套涵蓋整個操作流程的項目管理系統，包括招標分析和準備、項目管理、項目控制和項目完成及移交。以下是我們招標過程的一般流程圖：



採購

我們在一個典型的合同中主要階段的操作流程概述如下。我們的投標工作由各單位自己設立的投標工作室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起草合同、參與談判、編製投標方案、就項目建設方面為測算成本提供數據、與質量安全部門溝通及掌握項目成本的市場動態。在提交項目投標之前：

- 我們首先對建議建設項目進行詳細分析，包括：
 - 全面審查技術及商業條件及要求
 - 根據工期及付款安排進行成本及風險評估
- 如牽涉國外工程項目的投標，我們的國際業務事務部將對以下幾個方面作出具體分析，包括：
 - 招標工程所在國家及市場的情況
 - 其他潛在投標人及招標人的情況
- 經此分析後，我們將編製一份投標草案。投標草案通常包括：
 - 建議項目進度和每個施工階段的時間表
 - 收費表，其中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及機器以及勞動力的收費標準。

如果工程造價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或涉及重大戰略性工程，一般將由集團公司開發副總經理、市場開發部部長或總經理委託人參與指導投標工作。一般而言，我們的投標準備過程可能需要一至三週，而我們通常會在提交標書後一定時期內收到客戶的投標結果。

倘我們成功中標某個項目：

- 我們會評估客戶合同中規定的條款。
- 我們的市場管理部門等相關部門負責與客戶進行合同談判。
- 工程承包合同的談判條款其後將通過簽署程序批准，包括由集團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簽署，如為法人委託代理人，需向合作方提供授權委託書並在獲授權的範圍內簽訂合同。

即使我們沒有中標，我們都會及時在信息系統中填寫開標結果情況作記錄，詳細填寫競爭對手名稱及報價，對中標及失標原因進行總結分析。

除了投標之外，我們的部分建設項目通過與客戶進行合同談判的方式獲得。如果建設項目通過與客戶談判獲得而無須進行招投標程序，我們將對建設項目進行進一步調查並相應制定合同條款。於內部批准該等合同條款後，我們將按照上述相同的談判及審查程序，與客戶進行合同談判。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1,204	1,200	851	343
獲授項目數目	613	564	436	198
中標率(%)	50.9	47.0	51.2	57.7

於上表中，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按於該財政年度內所遞交標書獲授項目的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計算得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各業務板塊分部劃分的我們所參與的投議標項目數量、獲授項目及中標率：

業務分類		專業		其他工程	非工程業務
		工業工程	配套工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投議標項目	588	337	128	151
	獲授項目	265	158	56	134
	中標率	45.1%	46.8%	43.7%	88.7%
	行業中標率範圍 ^(附註1)	30-60%	35-65%	35-65%	不適用 ^(附註2)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投議標項目	569	392	110	129
	獲授項目	268	138	42	116
	中標率	47.1%	35.2%	38.1%	89.9%
	行業中標率範圍 ^(附註1)	30-60%	25-55%	30-60%	不適用 ^(附註2)

業 務

業務分類		專業		其他工程	非工程業務
		工業工程	配套工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投議標項目	469	194	59	129
	獲授項目	222	84	24	106
	中標率	47.3%	43.3%	40.7%	82.2%
	行業中標率範圍 <small>(附註1)</small>	20-60%	15-55%	20-60%	不適用 <small>(附註2)</small>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投議標項目	165	65	17	96
	獲授項目	73	24	12	89
	中標率	44.2%	36.9%	70.6%	92.7%
	行業中標率範圍 <small>(附註1)</small>	20-60%	15-55%	35-75%	不適用 <small>(附註2)</small>

附註：

1. 行業中標率範圍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研計算。
2. 由於並無市場可資比較資料與我們非工程業務下所有收入組成部分的確切組成部分進行比較，故無法獲得行業中標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議標的建設項目的最高及最低項目金額：

	最低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價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10 ^(附註)	728,985
2021年	10 ^(附註)	2,250,000
2022年	10 ^(附註)	4,025,36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8 ^(附註)	8,000,000

附註：我們投標的合同金額範圍下限的項目主要包括小型建築維護工程及／或設計項目。

我們的中標率介乎47.0%至57.7%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大幅波動。持續做好項目前期研判，透過擇最優資源並全力投注於合適、有利的，且於2020年中標率高的項目及行業來提升成功率，同時亦因為採用重大項目三級推進制度，確保項目的有效承接和實施。

本集團的重大項目實行三級推進制度，採取該內部措施的目的是為做好重大項目落地工作，同時提高中標率。在市場開發內部管理中，重點對集團內部單位所收集及跟蹤項目實行三級推進制度，具體措施如下：

- (1) 集團層面推進的項目是指由集團管理層在重大項目推進會中篩選的規模體量、影響力、重視程度達到一定程度的重大項目，每週市場開發部將組織相關管理層上會，保證項目經理與客戶展開有效溝通，確保項目的紮實推進和平穩落地；
- (2) 職能部門層面推進的項目是指未列入集團層面推進的重大項目，市場開發部每2周組織相關單位召開重大項目推進會，篩選分析、落實推進各項重大項目，達到要求的項目將列為集團層面推進項目；及
- (3) 一般層面推進的項目是指集團所屬各單位跟蹤的非重大項目，由各單位自行盤點落實、跟進對接。

我們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交標書項目數量減少的原因為我們堅持「大市場、大業主、大項目」發展理念，原則上專注於潛在利潤豐厚的大型項目，逐漸減少投標合同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的項目、房地產項目及利潤低的土建項目。我們「大市場、大業主、大項目」理念是一種業務策略，優先考慮價值更高的項目，包括項目規模（即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項目）和客戶業務規模，該等項目通常能產生更高利潤及促進優化營運。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將資源聚焦該等優質項目，對接好大客戶、大業主，以確保我們在該等具有更高戰略價值、更高技術投入及良好經濟效益的高端市場的市場滲透率不斷加深，從而優化我們的項目組合。通過建立優質的客戶群以及不斷優化我們的項目組合，我們相信不僅可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還

可以提升我們作為優質建築服務提供商的聲譽，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通過集中資源於優質項目，我們旨在吸引更多高端市場客戶，並加深與該市場分部客戶的合作。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服務並為優質客戶拓展市場，此舉通常會提升項目的科技投入及盈利率，此外，通過合理的項目組合，我們能夠展示自身的建設水平，通過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來提高我們的投標能力，從而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

項目實施階段

項目準備

簽訂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後，我們將：

- 組建一支項目管理團隊開始實施建設項目。
- 協助客戶取得開展施工工程所需的許可證。
- 根據施工圖設計、工程承包合同條款及投標文件制定施工計劃，以及制定採購原材料及租賃或採購機器及設備的計劃，為建設項目作好準備。

項目執行及管理

我們已制定項目管理及控制程序，並根據該等程序開展工程承包業務，以確保遵守合同規定。



在建設項目施工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或客戶委聘的獨立測量師將對工程進行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我們在施工過程中定期與客戶溝通，以確保我們的表現符合預期。

我們的建設項目由工程管理部、技術質量部及安全環保部管理。此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為每個項目指派一個項目管理團隊。一般而言，項目管理團隊的規模隨著建設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增加而按比例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包括項目經理及技術經理，以及負責項目施工、質量及安全標準、材料、信息及取樣的員工團隊。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建設項目、分配項目管理團隊內部工作及籌劃施工及採購，以及與客戶、獨立測量師、供應商及分包商（如有）進行協調。

客戶驗收

在建設項目竣工及項目通過內部檢驗後，我們向客戶提交項目竣工檢驗報告。我們的客戶或客戶委聘的第三方檢驗人員、勘察設計專業人士及相關政府部門隨後對項目進行檢驗。

通過檢驗後，我們將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項目竣工驗收報告，由參與驗收的各方簽署，證明項目已竣工。其後，我們將在對該等賬目進行事先內部審查後，並根據我們為證明結算金額與客戶協定的審查報告，與客戶進行結算。

客戶服務及收取保留金

在建設項目竣工後及在缺陷責任期內，根據建築合同的條款，我們須對因施工引致的任何缺陷負責。我們的客戶通常會預扣一筆保留金，一般為整個項目結算金額（不包括任何臨時費用及臨時工成本）的3%至10%（自建設項目竣工及驗收起計算）作為保留金。該等保留款項一般在缺陷責任期結束時全數退還予我們。

缺陷責任期通常按國家規定，視乎我們提供的建築服務類型而定，但缺陷責任期的長短不會有很大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情況下我們根據合同條款在到期時收取由客戶保留的保留金。

定價

取決於我們所從事的项目類型，我們通常在投標過程中提供報價或與客戶進行價格談判。我們的報價主要依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原材料、設備、機器、勞工及分包商的成本；
- 監管機構及行業委員會發佈的定價指引（如適用）；
- 項目進度表；
- 建設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
- 工程範圍的潛在變動；

- 項目工地的地理位置及環境條件；
- 對競爭投標的估計；
- 合同風險。

我們可按固定價格或浮動價格議定建築合同，以便管理成本波動風險。一般而言，固定價格合同的價值可能會在以下情況下進行調整：

-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波幅超過一定百分比；
- 要求我們提供額外服務；
- 發生某些不可抗力事件。

該等原材料價格的調整金額一般根據政府公佈的指引釐定。在大部分浮動價格合同中，我們的費用是按項目性質作為一個單位及實際已完成的工程總量釐定。工程項目的單價可能是固定的，或者可參考政府公佈的價格。與客戶簽訂合同時，我們對材料和設備設定可調價格，以化解材料設備市場波動損失，確保風險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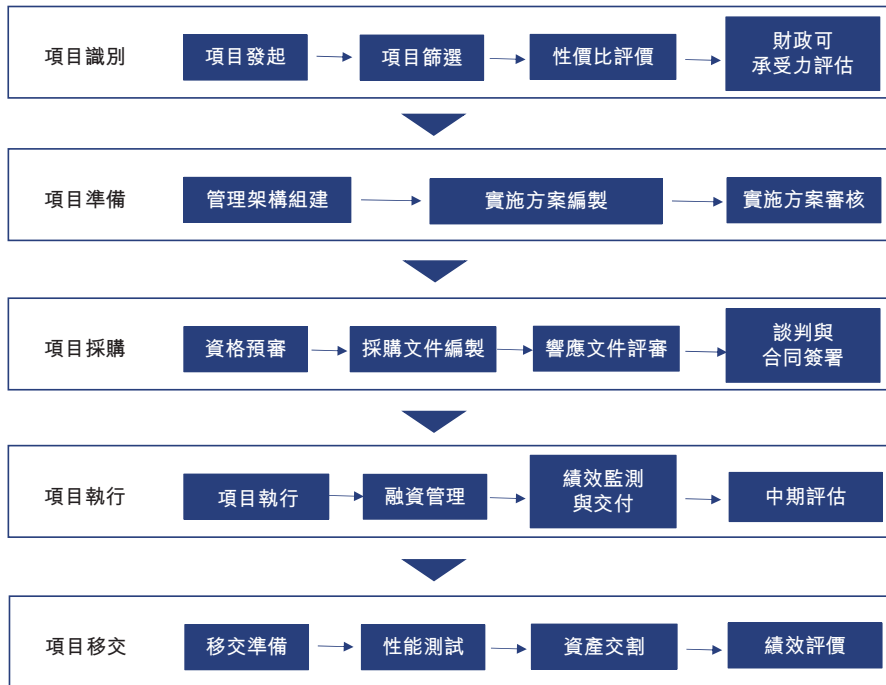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虧損的已竣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項目取消，我們有1個虧損項目，即澳大利亞項目。該項目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支付予澳大利亞項目供應商的結算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海外業務－與我們澳大利亞項目有關的問題」一節。

建設投資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按PPP模式承接若干建設工程承包業務。PPP是由政府與社會資本建立的特定項目合作模式，項目各方共同承擔責任及融資風險。中國政府近年來鼓勵發展PPP模式，其中「社會資本」合作夥伴在公共服務相關項目的融資、建設、運維方面與地方政府合作。由於我們具備BOT、EMC、PPP項目管理、投資和融資整合能力，通過設立和承接項目公司的融資、建設（包括工程和採購）和運營，我們能夠在工程建設中取得承包服務收入並在運營期間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及運營收入。

我們PPP項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建築承包項目的毛利率。為響應政府利好政策及利用我們在建設工程承包方面的卓越往績，近年來我們有選擇性地投資與我們主營業務有關的PPP項目。有關PPP項目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PPP項目的會計處理」段落。



PPP項目操作流程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承接所有以下PPP項目，當中部分項目更取得省級認證：

序號	項目	客戶身份	總投資額		我們所需的 設備投資 金額	項目公司 股權比例	合同日期/ 竣工/預計 竣工日期		完工 百分比	運營 期間	建設收入		運營收入		建設 及條件	計量標準 回報的基準	項目的 會計處理
			(百萬元)	(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山西省 晉城市沁水縣 大樑峽品管提升 工程(新建) 黨校、沁水東 邊線段交通 樞紐工程) PPP項目	沁水縣 政府機關	854,317.3	建設: 80%; 設備投資: 20%	170,884	80%	2022年4月 2024年6月	2022	20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按照財政部會計 一覽表年度支 出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

序號	項目	客戶身份	我們所籌的		合同日期/ 項目公司 合同下的 日期	竣工/ 預計 竣工/預計 竣工日期	本集團服務範圍	狀態	完工 百分比 (%)	要 期 ^(a) (年)	建設收入 (人民幣千元)			運營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計條款 及條件	計提撥備 回撥的基準	政府清償的 計算及時間表			
			總投資額 (b)(2)(A) (人民幣千元)	籌資/ 撥款 金額 ^{(b)(2)(B)}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	晉中市晉陽縣 晉陽經濟 技術開發區 地下綜合 管廊工程 PPP項目	晉陽縣政府 機關	683,300.5	122,994	90% 2019年 6月	2020年 12月	投資、建設 及運營	已完成	100.0%	19	233,680	59,453 ^(c)	-	1,036	1,037	538	-	40,815	39,814	20,902	不適用	政府可行性報告 在整個運營期間，政 府每年根據協定的 補償包括按照 既定公式計算 可用性服務費 口資金。第一年款 項在運營第一年結 束30天後支付。

* 該PPP項目被評為山西省公用事業協會2021年度示範工程。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PPP項目毛利率」一段。

^ 工程收入於竣工後根據竣工審核結果確認及／或調整。

業 務

特許 項目	客戶身份	總投資額 (RMB) / 投資比例 (%) / 金額 (USD) / (人民幣千元)	我們所擁有的 股權投資 金額 (USD) / (人民幣千元)	項目公司 佔權 (%) / 開工時間 (年)	竣工 / 累計		完工 百分比 (%)	剩餘 期間 (年)	建設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建設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止六個月	截至 2022年 止六個月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預計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計總 回報率 及條件	政府協議 計算及時期表
					項目公司 佔權 (%) / 開工時間 (年)	竣工 / 累計											
3 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營地工業園華治裝備製造	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 政府機關	650,000.0 股資： 80%； 廠務投資： 20%	104,000	80% 2023年5月	2025年1月	2023年5月	80%	28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6月30日	6月30日	2023年 止六個月	如原合同期滿均政府可行政性出口。原則上在每個運營年期滿後，根據績效良好，則補償包括免稅。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權。	政府協議 計算及時期表
3 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營地工業園華治裝備製造	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 政府機關	650,000.0 股資： 80%； 廠務投資： 20%	104,000	80% 2023年5月	2025年1月	2023年5月	80%	28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6月30日	6月30日	2023年 止六個月	如原合同期滿均政府可行政性出口。原則上在每個運營年期滿後，根據績效良好，則補償包括免稅。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權。	政府協議 計算及時期表

業 務

序號	項目	客戶身份	總投資額		我們所籌的 設備投資 金額 (港幣千元)	項目公司 股權 (港幣千元)	項目公司 佔下的 開工時間 (港幣千元)	竣工/預計 竣工/預計 投運日期 (港幣千元)	本集團服務範圍	狀態	完工 百分比 (%)	週期 (年)	建設收入 (人民幣千元)				運營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計回報的基準	政府的 計算及回報表					
			(港幣千元)	佔比 (%)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4	介水市水渠 配套工程 PPP項目*	介水市 政府機關	588,120.0	80% ; 20%	88,215	75%	2019年6月	2024年6月	投資、建設 及運營	未完工	97.0%	17	108,011	53,973	37,561	14,897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止六個月	特許經營期屆滿 後，同等條件 下享有優先續 約權	政府以特許經營 的公式 每年提供一次可 行性缺口補助。第 一筆款項在滿足 資、運營績效 服務費和用戶 者收入
5	新榮縣 汾河城 區域綜合 治理工程 PPP項目	新榮縣 政府機關	567,854.0	90% ; 10%	30,000	60%	2019年4月	2022年5月	設計、採購、建設、 運營維護服務	已完成	100.0%	17	161,943	104,118	27,360	1,383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止六個月	如政府繼續採用 PPP模式選擇經 營者，享有在 同等條件下的 優先權	政府根據確定的公 式提供可用性和 服務費，以及在年 度運營成本之外款 項7.98%的固定利潤 率計算的運營服務 費。第一筆服務費 在開始運營後的六 個月內支付。

* 該PPP項目被評為2021年度防汛救災愛心企業。

項目建設已於2022年5月完成，但由於竣工審核結果尚未確認，故尚未確認任何運營費用收入。

業 務

序號	項目	客戶身份	我們所籌的		合同日期/ 項目公司 合同下的 日期	竣工/預計 竣工/預計 日期	完工 百分比 (%)	要點 (年)	建設收入		運營收入		預計條款 及條件	計量基礎 回報的基準	政府特約 計算及特種表
			總投資額 (RMB)	籌資/籌 資比例 (%)					金額 (RMB)	金額 (RMB)	截至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止六個月			
6	長治市郊區 新豐鎮人民 政府現代 產業孵化 功能基地 PPP項目	長治市 政府機關	507,065.9	100%	36,000	90%	2018年7月	2019年12月	投融資、建設、運營維 護及房屋租賃	投融資、建設、運營維 護及房屋租賃	2020年 14.23% 2021年 5.12% ^a 2022年 -	2020年 - 2021年 17,413 2022年 3,445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12,614 2021年 33,265 2022年 16,533	包括營運成本、政府機關租金、2015-2019年政府特約費及每年按居民可支配收入的1.5%支付。
7	柳林縣總電聯 產城區 集中供熱 PPP項目	柳林縣 政府機關	353,200.0	100%	72,500	100%	2019年5月	2019年8月	投融資、建設及運營維 護	投融資、建設及運營維 護	2020年 65.53% 2021年 25.167% ^a 2022年 -	2020年 66,844 2021年 60,354 2022年 75,706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33,353 2021年 33,503 2022年 16,533	包括營運成本、政府機關租金、2015-2019年政府特約費及每年按居民可支配收入的1.5%支付。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 — PPP項目的毛利率」一段。

儘管建設階段已於2019年12月竣工且於2020年4月進入運營階段，但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績效指標以滿足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故隨後並無確認運營收入。由於長治市郊區黃碾鎮人民政府光伏產業孵化創業基地PPP項目的建設規模縮減和若干部分的運營出現延誤，本公司須與相關政府機構重新磋商該項目的績效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績效指標已修訂，預期於2023年6月在地方政府機構會議上適時呈交和審批，而本公司隨後可能會確認該PPP項目的運營收入。

^ 建設收入於竣工後根據竣工審核結果確認及/或調整。

序號	項目	客戶身份	我們所擁有的		合同日期 / 項目公司 / 合同下的		竣工 / 預計	完工	完工	主要	建設收入			運營收入			財務收入			預計條款及條件	計量基礎	政府擔保				
			總投資額 (RMB'000)	投資/佔權	金額 (RMB'000)	佔權					開工時間 (RMB)	竣工/預計	採購日期 (RMB)	佔權	百分比	期間 (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8	山西省	沁水縣	337,316.3	80%	64,090	95%	沁水縣	游泳池	2019年2月	2021年5月	100.0%	已完工	125,733	87,965	17,292	6,390	617	6,789	2,971	-	-	23,438	8,868	不適用	政府可行性報告	政府監管指定的公式
	晉城市	政府機關					游泳池	2021年5月																	補償包括按照既定公式計算	每年提供一次可
	沁水縣	PPP項目					梅香劇院	2019年5月																	補償包括按照既定公式計算	每年提供一次可
	沁水縣	PPP項目					梅香劇院	2019年5月																	補償包括按照既定公式計算	每年提供一次可
	沁水縣	PPP項目					梅香劇院	2019年5月																	補償包括按照既定公式計算	每年提供一次可

* 該PPP項目被評為山西省優質結構工程獎。

序號	項目	客戶身份	總投資額 (RMB) / 投資比例 (%) / (人民幣千元)	我們所籌的 設備投資 金額 (RMB) / (人民幣千元)	項目公司 賬目	合同日期 / 竣工 / 預計 竣工 / 預計 開工時間	本集團服務範圍	狀態	完工 百分比 (%)	要 點 (年)	建設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止六個月	建設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止六個月	建設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止六個月	預計條款 及條件	計提撥備 回撥的基準	政府特殊的 計算及等項表
9	壺關縣任務 三穿拓寬 改造工程 PPP項目	壺關縣 政府機關	304,633.0 77% ; 設備投資: 23%	54,835	項目公司 賬目	2018年6月 2020年2月	投融資、建設、運營 建設、建造道路、供水 一系列服務，包括 但不限於供水、排 水、交通、照明、 電力、氣化及燃氣 運營及維護：維護及 維修道路、檢查及 監督水井、管理閘 木、管理道路及渠 溝其他相關管理服 務	已完成	100.0%	15	73,704	16,860*	-	-	-	-	3,113	3,115	4,243	16,596	15,076	7,201	如合同開標時政府自費包括按政府未指定的公 認良好一則 照既定公式計 式提供可用性服 在同等條件下 算可用性服務 務費，以及除年 享有優先權 費、運營及維 度運營成本外，按 款撥款和費用 6.98%的固定利潤 若行費 率計算的運營及維 護服務費，第一筆 服務費在運營期第 一年的5月支付。				

* 該PPP項目被評為山西省市政公用事業協會2020年度示範工程。

^ 建設收入於竣工後根據竣工審核結果確認及／或調整。

序號	項目	客戶身份	總投資額 (RMB) / 投資金額 (RMB)		我所需投資總額 / 投資金額 (RMB) / 投資比例 (%)	合同日期 / 項目公司 / 開工時間	竣工 / 預計竣工日期	本集團服務範圍	狀態	完工百分比 (%)	主要期間 (年)	建設收入 (人民幣千元)			運營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計條款及條件	計量基礎 / 回報基準	政府補助 / 計算及等類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0年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止六個月	
10	陝川縣 望川街、棧山南路、黃龍東街 延建工程 PPP項目	陝川縣 政府機關	273,560.0	49,241	99%	2018年1月	2019年1月	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	已完成	100%	15	2,230	2,081	2,232	1,115	16,354	15,684	15,556	6,700	不適用	政府自費包括按政府根據審定的公式提供可用性質算可用性質服務費及運營成本之外按費及運營績效撥款	政府自費包括按政府根據審定的公式提供可用性質服務費、以及在年度運營成本之外按6.98%的固定期間率計算的運營及維護服務費。第一筆服務費在運營期第一年的第一個月支付。
								建設：建設道路、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道路照明及市政配套供水、雨水、污水、路邊、亮化工程、交通設施、供熱、管線溝水工程及橋樑建設工程														
								運營及維護：日常維護、巡查及小規模維修														

* 該PPP項目被評為2020年度山西省建築業協會汾水杯工程。

^ 建設收入於竣工後根據竣工審核結果確認及／或調整。

序號	項目	客戶身份	總投資額 / 投資 / 投資比 (%)		我們所承擔的 風險 / 投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項目公司 股權 (%)	項目公司 合同下的 開工時間	竣工日期 / 預計 竣工日期	本集團服務範圍	狀態	完工 百分比 (%)	主要 期間 (年)	建設收入 (人民幣千元)		運營收入 (人民幣千元)		撥款條款 及條件	計提運營 回報的基準	政府特許的 計算及特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1	高平市 五路一河 工程 PPP項目*	高平市 政府機關	209,300.0	39,786	79% ; 原應投資: 21%	95%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投資: 建設、運營及 維護	已完成	100%	15	34,517	1,930*	2,000*	1,320	69	10,873	16,952	16,361	7,940	如政府繼續採用 或政府包包括按 政府按照指定的公式 PPP模式選擇 按照指定公式計 提非可用性服務 費者, 享有在 算可用性服務 費, 以及在年度更 同等條件下向 費及運營效 審資本之外按7.5% 優士權 服務費 的固定利率年計算 的運營及維護服務 費。第一筆服務費 在第一年運營期結 束後一個月內支 付。
12	襄垣縣仙堂山 旅遊公路 瀕河鐵路 南延幹線新 建工程 PPP項目	襄垣縣 政府機關	149,711.6	23,954	80% ; 投資: 20%	80%	2021年4月	2023年4月	投資: 建設、運營及 維護	已完成	100%	10	105,306	6,990	-	-	5,891	不適用	政府包包括按 政府按照指定的公式 按照指定公式計 提供可用性服務 非可用性服務 費, 以及在年度更 費及運營效 審資本之外按7.5% 服務費 的固定利率年計算 的運營及維護服務 費。第一筆服務費 在第一年運營期結 束後一個月內支 付。			

* 襄垣縣仙堂山旅遊公路濱河東路南延高架橋工程PPP項目的施工已於2023年上半年竣工，且已滿足運營要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仍在與相關政府部門確認最終運營計劃，故並無就該項目確認運營費收入。

^ 建設收入於竣工後根據竣工審核結果確認及 / 或調整。

序號	項目	客戶身份	總投資額		我們所籌的 設備投資 金額	項目公司 股權	合同日期/ 合同下的 竣工/累計 竣工日期	本集團服務範圍	狀態	完工 百分比 (%)	週期 (年)	建設收入		運營收入		撥款條款 及條件	計提運營 回報的基準	政府撥款 計算及時間表
			(RMB)	(USD)								截至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人民幣千元)			
13	藍浩市 城北新城 (第四) 期) 污水處理廠 及配套 管理工程 PPP項目	藍浩市 政府機關	104,023.2	17,824	85.67%	2020年12月	投融資、建設、運營及 維護	建設：粗格柵及進水泵 房、提升泵房、鼓 風機房、曝氣池加 間、加藥室、污泥 濃縮池水機房及配 套生產建築 運營及維護：接收、處 理及排放污水、藥 渣及餘渣、儲灰廠 、智慧管線及智慧 藥物及備案物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如非合作期限內 污水項目處理費 政府撥款指定的公式 應計記錄良 好，則在同等 條件下享有優 先權	提供可用性付款， 第一筆款項在運營 期開始後六個月內 支付。政府還提供 按另一指定公式計 算的運營及維護服 務費。第一筆款項 在運營期開始第一 個月後支付。	

* 該項目的原建設已完工，且於2021年6月開始試運營。本公司於2022年基於運營需求收到額外工程指令，且已確認額外建設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額外部分的建設已完工，其餘收入將於收到竣工審核確認書後確認。運營費收入亦將根據竣工審核結果計算。

^ 建設收入於竣工後根據竣工審核結果確認及/或調整。

序號	項目	客戶身份	我們所需的 總投資額 (RMB) / 投資金額 (USD) (人民幣千元)		合同日期/ 項目公司 簽署日期	竣工/預計 竣工日期	本集團服務範圍	狀態	完工 百分比 (%)	要 點	建設收入 (人民幣千元)			運營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計條款 及條件	計提基礎 回報基準	政府特許的 計算及申報表	
			截至 2020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止六個月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止六個月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止六個月
14.	長治市長子縣城市長子縣政府 供水供熱及生態 環境綜合治理 PPP項目	長子縣政府	524,227	34,599	33%	建設週期 特定	建設週期 特定	我們已 不適用	16										按照既定公式計 算的政府可行 性款口補償	政府特許的 計算及申報表
							構建城市供水和生態 環境綜合治理體 系(其中河道延長 為9.4公里)，建 設泵站1座，進水 口開門1座，多級 水質淨化池、管 網222公里、方形 涵洞7座，水控制 門1座，以及建築六 大主題公園，包括 路面、綠化、水系 統、建築物及構築 物、景觀設施、配 套照明系統、音聲 水系統。													

附註：

1. 總投資額指相關PPP項目合同項下的合同總金額。
2. 不包括建設期。
3. 一般而言，項目的竣工／預計投運日期乃由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合同規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與我們約定的延長期限(如有)、實際建設進度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盡其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而釐定。
4. 融資及股權投資額佔比根據相關PPP合同中的最初融資合同安排計算。作為成本節約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將基於相關時間段的項目需求及／或可用財務資源安排PPP項目的分階段注資，以解決非必要的利息成本問題。據此，通過融資注入的投資金額也許無法反映我們從相關PPP項中取得的最終銀行借款金額。我們所需的股權投資額等於總投資額乘以我們在項目公司的股權將承擔的股權投資額的比例。

下表載列我們PPP項目自其開工以來的整體毛利率之概要：

序號	項目	狀態	開工日期	竣工／ 預計投運日期 (附註)	完工 百分比 (%)	自開工起		自開工起		自開工起 累計毛利率
						收入及 財務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累計成本 (人民幣 千元)	累計毛利 (人民幣 千元)	累計毛利 (人民幣 千元)	
1	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大縣城品質 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 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PPP項目	2022年 第二季度 開工	2022年4月	2024年6月	新建黨校： 43.3% 沁水東 連接線交通 樞紐工程： 68.0%	319,639	256,032	63,607	63,607	19.9%
2	晉中市昔陽縣昔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地下綜合管廊工程PPP項目	已完成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	100.0%	649,289	357,001	292,288	292,288	45.0%

								業 務	
序號	項目	狀態	開工日期	竣工/ 預計投運日期 (附註)	完工 百分比 (%)	自開工起 收入及 財務收入) (人民幣 千元)	自開工起 累計成本 (人民幣 千元)	自開工起 累計毛利 (人民幣 千元)	自開工起 累計毛利率
3	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蔭營工業園 羣泊裝備製造起步區基礎設施 提升PPP項目	2023年 3月開工	2023年3月	2025年1月	0.8%	6,305	2,957	3,348	53.1%
4	介休市小水網配套工程PPP項目	未完成	2019年6月	2024年6月	97.0%	316,286	227,709	88,577	28.0%
5	新絳縣汾河城區段綜合治理 工程PPP項目	已完成	2019年4月	2022年5月	100.0%	400,651	307,425	93,226	23.3%

業 務

序號	項目	狀態	開工日期	竣工／ 預計投運日期 (附註)	完工 百分比 (%)	自開工起 收入及 財務收入 (人民幣 千元)	自開工起 累計成本 (人民幣 千元)	自開工起 累計毛利 (人民幣 千元)	自開工起 累計毛利率
6	長治市郊區黃碾鎮人民政府 光伏產業孵化創業基地PPP項目	已完成	2018年7月	2019年12月	100.0%	195,843	122,426	73,417	37.5%
7	柳林縣熱電聯產城區集中供熱管網 PPP項目	已完成	2019年3月	2019年8月	100.0%	727,157	468,034	259,123	35.6%
8	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游泳館、 梅杏劇院PPP項目	已完成	游泳館： 2019年2月 梅杏劇院： 2019年5月	游泳館： 2021年5月 梅杏劇院： 2022年5月	100.0%	331,250	242,270	88,980	26.9%
9	壺關縣兩路三街拓寬改造 工程PPP項目	已完成	2018年6月	2020年12月	100.0%	311,301	166,809	144,492	46.4%

序號	項目	狀態	開工日期	竣工／ 預計投運日期 (附註)	完工 百分比 (%)	自開工起 累計收益 (包括建設 收入、運營 收入及 財務收入)		自開工起 累計成本 (人民幣 千元)		自開工起 累計毛利 (人民幣 千元)		自開工起 累計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10	陵川縣望川街、棋山南路、 黃圍東街延伸工程PPP項目	已完成	2018年1月	2019年11月	100.0%	284,236	153,347	130,889	46.0%			
11	高平市「五路一河」工程PPP項目	已完成	2017年8月	2020年5月	100.0%	247,353	136,793	110,560	44.7%			
12	襄垣縣仙堂山旅遊公路濱河東路 南延高架橋工程PPP項目	已完成	2021年4月	2023年4月	100.0%	118,187	89,129	29,058	24.6%			
13	臨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處理廠 及配套管網工程PPP項目	已完成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100.0%	78,215	67,147	11,068	14.2%			

業 務

序號	項目	狀態	開工日期	竣工/ 預計投運日期 (附註)	完工 百分比 (%)	自開工起 收入及 財務收入 (人民幣 千元)	自開工起 累計成本 (人民幣 千元)	自開工起 累計毛利 (人民幣 千元)	自開工起 累計毛利率
14	長治市長子縣城市防洪排澇及生態 環境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	我們已中標此 項目，但工程 時間表尚未確 定。該項目目 前處於前期籌 備階段。	工程時間表 尚未確定	工程時間表 尚未確定	不適用	零	零	零	不適用
總計						<u>3,985,712</u>	<u>2,597,079</u>	<u>1,388,633</u>	

附註：一般而言，項目的竣工/預計投運日期乃由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合同規定的預計竣工日期(如有)、客戶與我們約定的延長期限(如有)、實際建設進度以及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盡其最大努力作出的估計而釐定。

截至2023年6月30日，PPP項目自開工以來的累計收入、累計成本及累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985.7百萬元、人民幣2,5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6百萬元。所有該等項目自開工以來的累計毛利率介乎14.2%至53.1%。在我們的PPP項目建設過程中，我們根據(i)建設項目的進度(即完工百分比)，其乃根據迄今所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佔總預算成本的比例釐定及(ii)合同協定的毛利率確認建設收入。各PPP項目的毛利率視乎(其中包括)所承接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晉城市沁水縣品質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PPP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該等項目處於建設工程初期，所涉及進行的工作並不複雜，因此初期的毛利率較低。臨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PPP項目毛利率較低，乃因項目授予人注重成本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PPP項目均未有任何重大延誤(即自原合同所述的原完成之日起計延遲12個月以上)。

在PPP項目中，通過我們自己成立或與政府共同成立的項目公司，我們擔任項目投資人並承擔相關PPP項目的投資、建設(包括工程及採購)、運維方面的責任。對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參與的各PPP項目，我們按照EPC承包項目的類似條款與相關項目公司訂立建築合同，以進行相關PPP項目的工程及／或採購及施工工作。

我們PPP項目的收入主要來自項目建設階段(通常為兩年內)的建築工程承包，與EPC承包項目類似，EPC承包項目的收入及成本參考完工進度予以確認。相比建築工程承包項目，我們作為PPP項目投資人的角色亦使我們能夠從項目運營期間提供的服務中賺取收入。

與EPC承包模式比較，PPP模式面臨更大的項目融資風險，且資本要求通常較高。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PPP項目一般需要大量現金流支出及具有較長償付期，我們對該等項目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我們對PPP項目的選擇及風險管理採取一套審慎的標準，包括：

- *管理層的經驗及專長*
 - 我們的高管團隊負責總監管PPP項目以及承接PPP項目。有關該等專家的資質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嚴格的項目甄選*
 -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PPP項目甄選系統，各個潛在項目由建設投資事業部全面評估，建設投資事業部將協同財務資產部、法律合規部、規劃發展部等對項目進行投資預評審。
 - 該報告將經過總經理工作會議討論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 擬審議的項目須具有合理的回報率並符合我們的業務重點。我們傾向於我們能夠提供相關建築工程承包工作且不會要求我們作出超過20%股權投資的PPP項目。

- *一流的施工管理*
 - 我們選擇與我們建築工程承包主營業務密切相關並符合我們集團戰略重點的PPP項目。
 - 我們已承接或將承接我們已參與的全部PPP項目的相關建築工程。
 - 由於我們擁有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經驗及出色的成本控制能力，我們可提高PPP項目建築工程的利潤率，降低因施工延遲或成本超支帶來的風險。

- 規劃周全的融資
 - 我們通過貸款為PPP項目的承諾投資額提供高達80%的資金，餘下投資額以內部現金或股權融資結算。
 - 我們提前規劃融資以便預期進度收入與貸款償還時間匹配。

我們的PPP項目涉及與政府合作建設和維護基礎設施項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該等項目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因為我們在運營期間提供的服務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所設定的公共運營服務。關於PPP項目的會計處理，詳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PPP項目的會計處理」。

就我們的PPP項目而言，我們承擔項目的融資、建設、運維。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於投標階段準確估計從使用建設設施將產生的收入，或面臨長期波動的經濟形勢及政府政策的潛在變化。此外，PPP項目通常要求我們動用我們自身的現金及外部融資作出大量初步投資，這會造成現金流量錯配，因為我們只能在整個運營期間（通常為10至29年）施工階段完成後才能收到付款作為服務費。

儘管我們的PPP項目會產生大量期初投資及較長的投資回收期，但本集團已與我們的政府合作夥伴建立穩固的關係，且能夠利用我們在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嚴格監控項目成本並以誠信原則採用具成本效益的融資安排。在投標PPP項目之前，我們聘請諮詢公司就建設及運營階段每年將實現的未來現金流量、收入及利潤進行詳細分析及預測。我們在經過計算後設定和收取費用，對完全收回投資並取得合理回報的時間作出預期。我們的PPP合約所載的條文通常賦予本集團收取服務收入的權利，該筆款項乃按照合約所訂明並經定期審閱的若干預定營業成本加有關成本的固定百分比進行計算。本集團亦在經營PPP項目時收取相關部門的可行性缺口資金。PPP項目啟動後，我們的現有PPP項目預期投資回收期為7.1至12.4年，這大大短於一般10至29年的特許經營期。同時，考慮到我們的PPP合同提供了保障性利潤率百分比，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悉數收回我們在所有現有PPP項目中的投資，且本集團目前承接的所有PPP項目均有望盈利。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海外的比例較小。我們的客戶涉足多個業務領域，其中包括新能源行業、基建、化工、石化及製藥。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上市公司、大型國企集團和民營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山西國運及受其控制實體（包括山西建投及其聯營公司）有業務交易。就收入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山西建投及其聯營公司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1.0百萬元、人民幣658.3百萬元、人民幣849.1百萬元及人民幣388.7百萬元，而自受山西國運控制的關聯方（不包括山西建投及其聯營公司）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9.3百萬元、人民幣632.6百萬元、人民幣687.8百萬元及人民幣376.4百萬元。我們憑藉提供及時和安全的建築承包服務的記錄，與客戶建立了長期和穩定的關係。我們的大多數大客戶已多次參與我們的項目，我們已與不下50家現有客戶建立超過5年的合作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不超過同期我們總銷售額的3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客戶的類型詳情。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國有獨資及控股 企業／政府機關 (不包括上市公司)	3,777,637	37.2%	5,182,552	39.0%	7,458,861	58.1%	2,567,932	44.7%	2,487,541	47.4%
民營企業(不包括 上市公司)	5,850,046	57.7%	7,587,206	57.2%	4,944,332	38.5%	3,001,616	52.2%	2,596,205	49.5%
上市公司	520,937	5.1%	508,611	3.8%	441,629	3.4%	178,385	3.1%	164,287	3.1%
	<u>10,148,620</u>	<u>100%</u>	<u>13,278,369</u>	<u>100%</u>	<u>12,844,822</u>	<u>100%</u>	<u>5,747,933</u>	<u>100%</u>	<u>5,248,033</u>	<u>100%</u>

業 務

下表載列來自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受山西建投控制關連方										
專業工業工程	3,576	0.1%	117,296	0.9%	223,026	1.7%	63,089	1.1%	158,735	3.0%
專業配套工程	200,768	2.0%	284,813	2.1%	211,622	1.6%	65,731	1.1%	67,480	1.3%
其他工程	74,827	0.7%	67,662	0.5%	239,889	1.9%	44,257	0.8%	105,058	2.0%
非工程業務收入	21,842	0.2%	188,549	1.4%	174,561	1.4%	76,885	1.3%	57,466	1.1%
小計	<u>301,013</u>	<u>3.0%</u>	<u>658,320</u>	<u>4.9%</u>	<u>849,098</u>	<u>6.6%</u>	<u>249,962</u>	<u>4.3%</u>	<u>388,739</u>	<u>7.4%</u>
受山西國運控制實體 (不包括山西建投及其聯營公司)										
專業工業工程	55,632	0.5%	126,152	1.0%	353,577	2.8%	66,636	1.2%	200,834	3.8%
專業配套工程	120,683	1.2%	209,851	1.6%	9,303	0.1%	17,626	0.3%	6,047	0.1%
其他工程	61,328	0.6%	19,439	0.1%	50,237	0.4%	46,204	0.8%	16,172	0.3%
非工程業務收入	281,643	2.8%	277,192	2.1%	274,648	2.1%	155,702	2.7%	153,351	2.9%
小計	<u>519,286</u>	<u>5.1%</u>	<u>632,634</u>	<u>4.8%</u>	<u>687,765</u>	<u>5.4%</u>	<u>286,168</u>	<u>5.0%</u>	<u>376,404</u>	<u>7.1%</u>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其他獨立第三方										
專業工業工程	5,362,431	52.9%	6,721,455	50.6%	7,014,529	54.6%	3,057,326	53.2%	2,573,002	49.0%
專業配套工程	2,318,079	22.8%	2,623,653	19.8%	1,870,138	14.6%	1,028,010	17.9%	847,972	16.2%
其他工程	1,224,381	12.1%	2,000,233	15.1%	1,582,950	12.3%	818,496	14.2%	643,770	12.3%
非工程業務收入	423,430	4.1%	642,074	4.8%	816,243	6.3%	307,971	5.4%	417,620	8.0%
小計	<u>9,328,321</u>	<u>91.9%</u>	<u>11,987,415</u>	<u>90.3%</u>	<u>11,283,860</u>	<u>87.8%</u>	<u>5,211,803</u>	<u>90.7%</u>	<u>4,482,364</u>	<u>85.5%</u>
本集團的投資實體^(附註)										
其他工程	-	-	-	-	23,521	0.2%	-	-	-	-
非工程業務收入	-	-	-	-	578	0.0%	-	-	526	0.0%
小計	<u>-</u>	<u>-</u>	<u>-</u>	<u>-</u>	<u>24,099</u>	<u>0.2%</u>	<u>-</u>	<u>-</u>	<u>526</u>	<u>0.0%</u>
合計	<u>10,148,620</u>	<u>100%</u>	<u>13,278,369</u>	<u>100%</u>	<u>12,844,822</u>	<u>100%</u>	<u>5,747,933</u>	<u>100%</u>	<u>5,248,033</u>	<u>100%</u>

附註：投資實體指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山安瀟河建築產業有限公司（「山安瀟河」），其已發行股本的20%權益由本公司持有，但並非山西建投控制的關連方，亦非山西國運控制的實體。本公司管理層確認，除山安瀟河外，本公司於此類其他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根據我們客戶所屬行業分類之收入明細：

我們客戶所在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政府機關 (包括PPP項目)	1,876,834	18.5%	2,108,308	15.9%	1,230,446	9.6%	541,204	9.4%	702,932	13.4%
能源板塊	100,596	1.0%	102,857	0.8%	138,671	1.1%	62,141	1.1%	134,193	2.6%
基建板塊	1,623,064	16.0%	1,862,866	14.0%	950,065	7.4%	418,592	7.3%	502,394	9.6%
其他	153,174	1.5%	142,585	1.1%	141,710	1.1%	60,471	1.0%	66,345	1.2%
非政府機關										
能源板塊	5,144,123	50.7%	6,230,534	46.9%	6,782,713	52.8%	3,011,155	52.4%	2,413,896	46.0%
基建板塊	2,146,307	21.1%	3,644,401	27.5%	2,509,964	19.5%	1,222,392	21.3%	788,123	15.0%
其他 ^(附註)	981,356	9.7%	1,295,126	9.7%	2,321,699	18.1%	973,182	16.9%	1,343,082	25.6%
合計	<u>10,148,620</u>	100%	<u>13,278,369</u>	100%	<u>12,844,822</u>	100%	<u>5,747,933</u>	100%	<u>5,248,033</u>	100%

附註：其他包括從事醫療化工建築行業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分部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工程(包括新能源工程)	3,859,726	4,617,320	4,952,325	1,987,622	1,674,907
石油化工工程	544,873	1,144,116	1,545,420	746,994	1,029,398
其他專業工業工程	<u>1,017,040</u>	<u>1,203,467</u>	<u>1,093,387</u>	<u>452,435</u>	<u>228,266</u>
專業工業工程小計：	<u>5,421,639</u>	<u>6,964,903</u>	<u>7,591,132</u>	<u>3,187,051</u>	<u>2,932,571</u>
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	580,549	611,563	846,802	350,045	177,155
標準化廠房工程	857,348	1,136,495	644,351	428,027	477,742
其他專業配套工程	<u>1,201,633</u>	<u>1,370,259</u>	<u>599,910</u>	<u>333,295</u>	<u>266,603</u>
專業配套工程小計：	<u>2,639,530</u>	<u>3,118,317</u>	<u>2,091,063</u>	<u>1,111,367</u>	<u>921,500</u>
公共樓宇工程	324,756	531,135	404,915	98,282	205,052
住宅建築工程	324,756	969,321	510,896	293,982	229,718
其他建築工程	<u>711,024</u>	<u>586,878</u>	<u>980,786</u>	<u>516,693</u>	<u>330,756</u>
其他工程小計：	<u>1,360,536</u>	<u>2,087,334</u>	<u>1,896,597</u>	<u>908,957</u>	<u>765,526</u>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LNG銷售收入	172,593	256,245	308,204	123,162	139,894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城市集中供熱收入)	281,262	276,646	296,598	154,500	220,429
其他非工程業務	273,060	574,924	661,228	262,896	268,113
非工程業務小計：	<u>726,915</u>	<u>1,107,815</u>	<u>1,266,030</u>	<u>540,558</u>	<u>628,436</u>
總計：	<u>10,148,620</u>	<u>13,278,369</u>	<u>12,844,822</u>	<u>5,747,933</u>	<u>5,248,033</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43.1百萬元、人民幣2,236.1百萬元、人民幣3,6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9.9%、16.8%、28.3%及26.5%。同期內，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853.5百萬元、人民幣658.3百萬元、人民幣1,197.9百萬元及人民幣38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4%、5.0%、9.3%及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由我們的中高級管理層的指定成員與主要客戶保持關係。他們會進行定期訪問以了解客戶的需求和滿意度水平，並了解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參與公開投標、當前客戶介紹來獲取客戶，同時，潛在建築項目的客戶會直接聯絡我們獲取報價。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及地點	販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獲取主要客戶的方法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該期間內佔 本集團總 收入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其總部位於中國，其控股股東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B主要從事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開發、成套電力設備產品銷售、電力能源建設的設計、施工及諮詢服務、新能源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機械設備銷售及租賃、機電設備安裝等，其中一個主要業務地點為山西省。	專業工業工程 – 電力建設	公開投標	853,481	8.4%	2019年
---	-----	---	---------------	------	---------	------	-------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及地點	販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獲取主要客戶的方法	該期間內佔	與本集團
					本集團總	開始業務
					交易金額	關係的年份
					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2	代縣新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開發、成套電力設備產品銷售、新能源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山西省。代縣新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百萬元，其控股股東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專業工業工程－電力建設	公開投標	657,069	2019年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及地點	販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獲取主要客戶的方法	該期間內佔	與本集團	
					交易金額	本集團總	開始業務
					收入的百分比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3	靜樂縣新風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靜樂縣新風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2017年成立，其控股股東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發展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銷售完整電力設備產品套組、電能建設的設計、建設及諮詢服務、新能源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銷售及租賃機械設備以及安裝機械及電力設備，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山西省。	專業工業工程－電力建設	公開投標	570,556	5.6%	2019年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及地點	販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獲取主要客戶的方法	該期間內佔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4	陽春市相電 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一間於2014年成立且位於中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的建設、運營、維護和銷售、電力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配套系統的銷售、提供風能發電規劃和技術諮詢服務。陽春市相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國有企業，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廣東省。	專業工業工程 – 電力建設	本公司 老客戶 轉介	500,350	4.9%	2019年
5	客戶H	一間於1992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為一家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客戶H主要從事提供土地整治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園區管理服務、非住宅房地產租賃、房屋租賃、太陽能熱發電產品銷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會展服務、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山西省。	專業配套工程 – 標準化廠房建設及其他工程	本公司 老客戶 轉介	461,667	4.5%	2018年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及地點	販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獲取主要客戶的方法	該期間內佔	與本集團
					交易金額	本集團總
					收入的百分比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山西建投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總部位於中國的國有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建築、勞務分包、工程維護等，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山西省。	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非工程業務	公開投標	658,320	5.0%	2006年
2	稷山縣國禔 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一間於2019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太陽能光伏發電、生物質發電、天然氣發電和油氣層發電的技術推廣、技術開發和技術諮詢、照明設備的安裝及銷售，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山西省。	專業工業工程 – 電力建設	本公司 老客戶 轉介	500,003	3.8%	2021年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及地點	販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獲取主要客戶的方法	該期間內佔	與本集團	
					交易金額	本集團總	開始業務
					收入的百分比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3	客戶J	一間位於中國的政府單位，主要從事為各類專家及知識分子開展學術交流、科技戰略、技術推廣等其他活動提供服務以及組織專家開展各類科研活動和各類技術推廣、科技諮詢、項目論證，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山西省。	其他工程 – 住宅建築	公開投標	419,001	3.2%	2020年
4	客戶K	一間於2019年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最終控制人為位於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電力設施、供電、風力發電、太陽能光伏發電的安裝維修以及技術開發的技術諮詢，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河北省。	專業工業工程 – 電力建設	本公司老客戶轉介	339,337	2.5%	2021年
5	客戶L	一間於2020年成立的中國民營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力和熱力生產與供應業，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山西省。	專業工業工程 – 電力建設	本公司老客戶轉介	319,457	2.3%	2020年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及地點	販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獲取主要客戶的方法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該期間內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M	一間於1986年成立且位於中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從事勘察設計諮詢、電力工程總承包、建築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業務。客戶M由一家國有企業全資擁有，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山西省。	專業工業工程 – 電力建設	公開投標	1,197,943	9.3%	2017年
2	客戶P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以及開發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和生物質發電項目，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山西省。	專業工業工程 – 能源工程	公開投標	927,682	7.2%	2021年
3	山西建投	請參閱上文披露。	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非工程業務	公開投標	849,098	6.6%	2006年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及地點	販售的商品或 提供的服務	獲取主要 客戶的方法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該期間內佔 本集團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4	客戶N	一間於2020年成立的中國民營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客戶N主要從事發電業務、供電、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施工、節能產品銷售及技術服務，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山西省。	專業工業工程 – 電力建設	本公司 老客戶轉介	377,655	2.9%	2021年
5	客戶D	一間於2001年成立並位於中國的公司。客戶D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2億元，被評為2022年財富500強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煤炭開採、煤炭加工、煤炭銷售、機械維修及建設、鋼鐵產品、軋製及鍛造產品、化學品、建材的批發及零售，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山西省。客戶D與供應商B為同一實體。	專業工業工程、 專業配套工程	公開投標	284,898	2.3%	2015年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及地點	販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獲取主要客戶的方法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該期間內佔 本集團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	---------	-------------	-----------	---------------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山西建投	請參閱上文披露。	專業工業工程、 專業配套 工程、其他 工程、非工程 業務	公開投標	388,739	7.4%	2006年
2	客戶O	一間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池及零件、系統設備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江蘇省。	專業工業工程及 專業配套工程	公開投標	340,601	6.5%	2021年
3	客戶Q	一間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1.6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儲能技術服務、技術服務開發、諮詢及推廣、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園林綠化項目建設、光伏、機電設備銷售、電氣安裝服務等業務，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廣東省。	專業工業工程	公開投標	283,069	5.4%	2022年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及地點	販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獲取主要客戶的方法	該期間內佔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4	客戶R	一間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及諮詢、原材料及化學製品銷售、租賃及維護施工器械及貿易，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山西省。	專業工業工程	公開投標	197,737	3.8%	2022年
5	客戶S	沁水縣政府部門	專業工業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	公開投標	180,419	3.4%	2018年

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除山西建投外，本集團所有上述主要客戶均非本集團關連方。

合同條款

我們的建築合同規定項目的主要條款，例如定價、付款時間表、工期、保修、價格調整、履約擔保、竣工結算、違約及項目延誤。如果我們被要求提供超出原工程範圍的服務，我們可不時簽訂補充合同。

我們大部分建築合同規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付款時間表
 - 我們的部分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會要求客戶作出預付款，通常用作支付項目早期階段產生的各種成本。

- 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付款一般按以下方式支付：
 - 按每月進度付款；
 - 或實現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部分重要里程碑後付款。
- 履約擔保
 - 我們可能需以保證金的形式作出履約擔保，如果我們不能履行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部分義務，客戶有權從中扣除。
 - 大部分情況下，履約擔保將不會超過合同價值的10%或建築合同規定的金額。該等義務通常涉及項目質量、項目進度和安全管理。
- 項目延誤
 - 如果該項目因非我們過錯而延誤，包括工程範圍的大幅擴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一般將獲得等同於該延誤的延期。
 - 如果一方耽誤了項目進度，該方應按照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向另一方支付違約賠償金。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支付任何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違約賠償金。
- 分包
 - 我們分包配套建築工程服務，包括勞務分包和防水工程、地基建築及安裝防火設備等專業建築分包。
 - 按照中國建築行業慣例，我們經常委聘分包商提供勞務服務。
 - 我們通常在委聘分包商前須取得客戶批准，但勞務分包除外。請參閱「業務－分包」。

- 期限
 - 建築合同的期限取決於建築項目完工所需的估計時間。

- 終止
 - 一般而言，若於合同質保期後30日內支付質保金，合同將會終止。建築合同可由合同雙方協定終止。

信貸政策

客戶的支付條款及信貸政策按項目磋商。我們定期積極監督及審查客戶的付款期。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須對所有以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執行核實程序，並嚴格控制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為我們的建設項目按項目提供部分建築服務及提供勞務服務。

根據中國建築行業慣例，除我們的項目管理部門的人員外，一般無僱用任何建築工人。

根據我們的勞務合同，我們通常會支付進度款。我們在各建設項目開工前對分包工人進行項目質量、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培訓，而勞務分包代理主要負責遵守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培訓分包工人及監督他們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如果由於我們的勞務分包代理而出現延誤情況，我們有權終止合同或進行索賠。更多詳情請參閱「－勞務」。

分包協議

分包協議一般會反映我們與項目擁有人簽訂的合同的主要條款。我們按項目基準作出分包安排，而每份分包協議的期限通常取決於每個項目的時間表、工程範圍及其他規定。

我們已採取措施管理分包成本，包括：

- 設置首選分包商名單，定期核查和更新該名單，據此與我們的首選分包商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從而可按合理價格獲得穩定的分包業務；
- 我們通過招投標過程委聘分包商，而在此過程中，我們通常根據分包商的資質、所報的分包費和往績記錄，向至少三名或以上合格的潛在分包商發出投標邀請。

我們的客戶有時會要求我們分包前須取得其同意。根據分包合同，我們通常向分包商作出進度付款，扣留分包部分結算金額約3%至5%，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方發放。分包合同內的缺陷責任期和其他主要條款一般與我們與客戶簽訂合同內所訂明者相同。

我們的分包商管理流程包括：

- 採納一系列嚴格的成本管理措施，並定期檢查；
- 指定項目管理人員監管分包商，定期與分包商舉行現場會議，商討分包商的表現、工程進度，工程質量、安全培訓。如果我們發現有任何表現問題，將與分包商討論跟進措施，監督整改措施。

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的工作安全標準和政策，在服務過程中採取措施避免發生任何安全或其他事故。如果分包商不能符合我們的安全標準，我們可能會暫停合作或提出索賠。

我們將分包商的工程質量、進度、健康、安全和環保記錄納入我們的管理體制，原因為根據合同或適用法律我們須就分包商的履約情況對客戶負責。

原材料、機器、設備和供應商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原材料、設備及固定裝置均採購自中國。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電纜及混凝土。

我們通常將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轉嫁予客戶，方式為於工程承包合約中引入價格調整條款，或者市場行情波動較大時申請價格調整。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量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為盡量降低庫存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風險，我們不會大量囤積原材料。我們完善項目管理，力爭實現項目竣工零浪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延誤或短缺，且我們預計在獲取替代供應源（如必要）方面不會遭遇重大困難。有關原材料價格變動及供應情況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量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為最大限度提高我們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我們集中採購大部分材料。我們能在此集中採購模式下，通過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為我們的多個項目大量採購建築材料，以進一步降低成本。再者，為取得有利的商業條款及確保部分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運營需要使用各種設備及機器。經考慮項目規模、項目性質、建築物高度、成本和資源分配及各項目擁有人設定的項目規格等因素，我們逐一確定各項目所需設備及機器的規格、使用時間及數量。我們根據項目位置、資源分配及成本評估，為建設項目租借或使用我們自有的設備及機器。

我們亦租賃起重機、挖掘機及自卸卡車等多用途的大型建築設備及機器，來滿足我們建設項目的需求及降低購買設備及機器的開銷。租賃的設備及機器在租期內由租賃公司負責修理或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對自有及租賃建築設備及機器進行有效分配，確保了我們有足夠的建築設備及機器供建設項目使用。

供應商

我們實施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嚴格的採購政策及審批制度。除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之外的潛在供應商，我們必須向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出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租賃設備及機器。我們現有合資格供應商均為中國公司，往績記錄期間如有合同中涉及進口產品採購的，我們通過貿易商進行採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不超過同期總採購額的35%。

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15.4百萬元、人民幣2,491.5百萬元、人民幣4,9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9.1百萬元，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10.3%、15.3%、30.6%及35.0%。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人民幣780.1百萬元、人民幣2,2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2.4%、4.8%、14.0%及18.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i)山西建投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ii)我們持有譽安恒創20%股權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該期間內佔	與本集團
					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						
1	山西建投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總部位於中國的國有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建築、勞務分包、工程維護等。	建築材料採購、勞務費、施工、設備購買與租賃、服務費	185,152	2.4%	2006年
2	供應商E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危險化學品、電力設備及配件、電子產品、電氣設備、建築材料、塑料製品、水處理設備以及配件、機械設備的租賃及銷售。	建築材料採購、勞務費、施工、設備購買與租賃、服務費	163,020	2.1%	2017年
3	供應商B	一間於2001年成立並位於中國的公司。供應商B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2億元，被評為2022年財富500強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煤炭開採、煤炭加工、煤炭銷售、機械維修及建設、鋼鐵產品、軋製及鍛造產品、化學品、建材的批發及零售。供應商B與客戶D為同一實體。	建築材料採購	162,257	2.0%	2015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採購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該期間內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4	供應商F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建築工程質量檢驗、設備租賃、材料銷售。	建築材料採購、勞務費、施工、設備購買與租賃、服務費	159,792	2.0%	2019年
5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煤層氣資源的勘探及開發	建築材料採購	145,159	1.8%	2018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該期間內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山西晟安建築 勞務有限公司 (「山西晟安」)	一間在2021年成立於中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三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建築、建築勞務分包、檢驗及檢測服務。(附註1)	勞務費	780,067 ^(附註2)	4.8%	2021年
2	山西建投	請參閱上文披露。	建築材料採購、 勞務費、施工、 設備購租、服務費	647,012	4.0%	2006年
3	供應商H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設備及部件、電力工程及風電技術、建築。	材料款	590,126	3.6%	2021年
4	遠景能源有限公司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設備、風電場、電力銷售、建築、模具租賃。	建築材料採購	261,384	1.6%	2020年
5	山西智博節能 環保有限公司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 源項目、建築、照明設備、機電設 備。	建築材料採購	212,909	1.3%	2021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該期間內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山西晟安	請參閱上文披露。(附註1)	勞務費	2,255,062 ^(附註2)	14.0%	2021年
2	山西建投	請參閱上文披露。	建築材料採購； 勞務費；施工； 租賃；設備購買； 服務費	1,223,605	7.6%	2006年
3	供應商L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通用設備製造，電機及設備製造，核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他零部件製造，銷售及研發；工業控制及自動化研發，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採購	540,474	3.4%	2016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該期間內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4	供應商K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設備，一般機械及設備的租賃，租賃，安裝及拆卸模板，腳手架鋼管及配件；銷售建築材料及機電產品；裝配式房屋租賃；一般機械設備及機電設備的安裝；預拌混凝土、乾混砂漿、混凝土外加劑、鋼筋混凝土預製構件、水泥混凝土產品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勞務費；租賃	536,849	3.3%	2019年
5	供應商N	一間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公司，於1950年成立，主要從事重型設備製造和研發，透過提供施工設備及／或施工總承包服務，主要為冶煉、採礦、水力發電、石化、能源、運輸、煤炭開採、海洋工程等領域服務。	建築材料採購	371,392	2.3%	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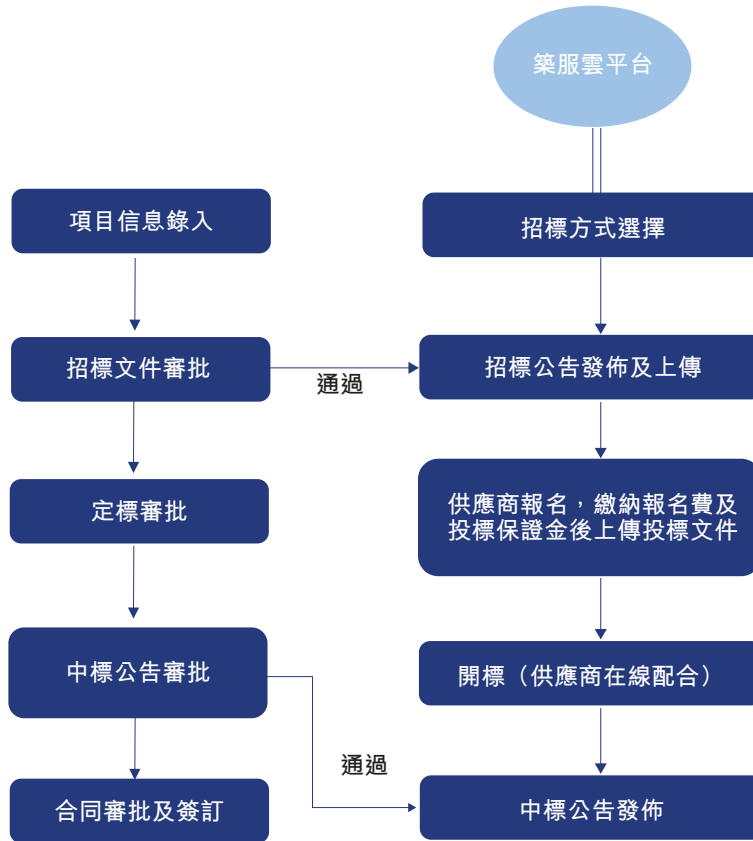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該期間內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本集團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山西晟安	請參閱上文披露。	勞務費	1,073,787	18.2%	2021年
2	山西建投	請參閱上文披露。	建築材料採購； 勞務費；施工； 租賃；設備購買； 服務費	522,358	8.9%	2006年
3	供應商O	一間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池及零件的研發與生產、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	建築原材料採購	201,556	3.4%	2023年
4	供應商P	一間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主要從事開發區基礎設施工程，為開發區提供服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服務。	建築原材料採購	137,207	2.3%	2018年
5	供應商C	請參閱上文披露。	煤層氣採購	124,198	2.2%	2018年

附註：

- 山西晟安的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及山西譽安的前僱員，自2012年入職，在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方面擁有10逾年經驗。山西晟安的法定代表人於2021年於本公司離職後加入山西晟安。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在離開本集團之前，山西晟安法定代表人並未在本集團擔任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我們向山西晟安的採購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55.1百萬元，乃由於(i)山西晟安中標數目增加；及(ii)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方與山西晟安開展業務合作。

以下是我們供應商招標的一般流程圖：



我們按項目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我們大部分供應合同中包含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定價
 - 我們的原材料並非根據供應合同定價，而是根據所交付的原材料的單價及總量定價。
 - 單價由我們與供應商談判或參考政府公佈的指導價商定。
- 付款時間表
 - 我們原材料的付款時間表因供應商及所採購原材料的類型而異。
 - 通常而言，付款是在達成供應合同中所載的有關建設項目的主要里程碑時分期支付。

- 交付及驗收
 - 原材料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運到倉庫或我們指定的建築工地。
 - 我們的供應合同訂明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承擔交貨費用。
 - 通常而言，交貨產生的磨損由供應商承擔。我們在交貨時對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進行檢驗，必須符合我們的規格方可收貨。
- 違約賠償金
 - 如果發生下列情形，由我們的供應商負責違約賠償金：
 - 交付延誤；
 - 原材料未能滿足我們的質量規範而須退貨；或
 - 原材料的質量缺陷導致我們的建設項目暫停返工或導致我們的建設項目發生安全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招標人存在於部分採購事項中未嚴格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投標法」）及《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招標規定」）等招投標程序的情形。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未按要求履行招投標程序的，可被處以合同金額0.5%以上1%以下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因相關採購事項中未履行招投標程序而受到相關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本集團與合同對手方之間亦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標程序而產生的爭議、糾紛，或被任何一方主張無效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被指稱未能遵守招標法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不合規情況－招投標程序」。

同時，就本集團生產經營過程中涉及的招投標事項，本集團控股股東山西建投已出具承諾函，承諾如本集團因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招投標程序而被主管部門作出行政處罰，或引起任何爭議、糾紛，或相關合同被認定為無效，則山西建投將承擔相關責任或損失，而毋需本集團支付任何對價。據此，董事認為，有關的在採購事項中未履行招投標程序的情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以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既是我們的客戶又是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在同年度／期間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重疊客戶／供應商提供建築服務，且我們主要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採購工程原材料及／或工程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其中兩名同時亦是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中的山西建投及客戶D（與供應商B為同一實體）。

擁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理由

(1) 交易性質

由於交易性質，為履行我們於相關合同項下的義務，我們或需從我們的客戶手中採購若干原材料及／或向其租賃若干設備。此類交易模式的典型案例包括供熱項目、電力工程項目及EMC能源管理項目。在我們的部分EMC項目、供熱設施工程及運營項目及／或特許經營項目中，我們須運營客戶的供暖、供水及／或供電設施。出於供暖及／或供電目的，我們需要向我們的重疊客戶／供應商租賃相關機器，如供熱管及／或電網以履行合同義務。另一方面，就我們的若干項目而言，出於供暖及供電及／或供水（視情況而定）目的，我們或需向我們的客戶購買廢棄原材料，如廢熱、污水、固體廢物等。例如，就我們的若干供熱項目而言，我們客戶的生產設施運行過程中產生的廢熱可能會被收集起來用作供熱或供電的原材料。由於供熱／供電模式的性質，廢熱須自我們的客戶收集。因此，出於交易性質，我們或需向我們的客戶購買此類廢熱。據此，我們的客戶亦將無可避免地被視作我們的供應商並成為我們的重疊客戶／供應商。

(2) 客戶的具體要求

就我們的若干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採納若干規格／模式的原材料，確保該類別下的建築或結構的一致性。據此，在我們的施工過程中，我們或需向我們的客戶採購相關工程原材料及／或向其支付一筆諮詢費，以滿足我們重疊客戶／供應商的具體要求。

(3) 招標的結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會對建築項目的原材料及／或工程相關服務的採購舉行公開招標及／或進行競投。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會涉及建築行業價值鏈上不同環節及參與招標／進行競投以提供相關原材料及／或服務。倘此類客戶符合我們的內部招投標程序，且其投標／競投最大程度滿足我們的需求及／或生產需求，則入選，我們或會向該等客戶採購，讓其成為我們的重疊客戶／供應商。

(4) 從山西建投集團採購

誠如「業務－原材料、機器、設備和供應商」及「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段落所披露，為最大化我們的規模經濟並提高議價能力，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集中向山西建投集團大宗採購不同項目大部分的工程材料，管理我們的工程成本。同時，任何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需要建築相關的服務時，首選山西建投集團的內部採購，以節約成本。據此，就來自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及向其支付的成本而言，山西建投(集團層面)為我們最大的重疊客戶／供應商之一。

(5) 採購用品的性質

我們在建築工地的日常運行，提供工程服務時需要供電、供水及供暖。尤其是樓宇設施翻新或升級項目時，我們或會使用我們的客戶所有的水電、暖氣及配有現成管道及／或供應系統等其他設施。據此，我們也許需要通過報銷的方式向我們的客戶支付相關公用事業支出，無可避免地使其成為我們的重疊客戶／供應商。

另一方面，由於公用事業供應的地域排他性，我們的若干客戶為若干區域若干公用事業設施供應的獨家供應商，例如若干區域的供熱及供電均由少數公司供應。該等公司會出於管道工程及／或其他設施的目的聘請我們，倘我們的業務位於該等公司運營的區域，我們也許需要向其購買公用事業設施供應。

(6) 與同一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交易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會與多個集團進行交易，其中許多集團為上市公司及企業集團，擁有多家成員公司，在整個建築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領域均享有強大的市場地位並在建設項目中發揮不同的作用。因此，我們可能向部分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同時亦附帶向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工程原材料及／或工程相關諮詢服務，而不論該等交易是否相關。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在建築行業中，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情況並不少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擁有重疊客戶／供應商關係可加強業務關係及客戶綁定，對雙方而言均屬有利。行業參與者亦能獲得對各方需要及需求的寶貴洞察，同時更能確保供應的穩定性並可能就更佳的經濟／商業條款進行磋商。重疊客戶／供應商普遍存在可能歸因於以下因素：(i)若干主要供應商（同時為客戶）擁有若干建設必需材料的獨家知識產權、設計或生產方法的生產權及／或零售牌照，從而限制了行業從業者對可合作供應商的選擇；及(ii)部分大企業集團可能縱向拓展產業鏈，使其能夠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在工程項目的各個階段擔任各種角色（如工程項目的開發商及若干建設材料的生產商），導致出現部分行業從業者（均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同時為另一行業從業者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情況。就我們而言，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向不同類別重疊客戶／供應商提供建設服務；而我們主要自相關重疊客戶／供應商採購建設原材料。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按收入貢獻排名的十大重疊客戶／供應商的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來自十大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962,913	1,593,370	2,849,498	760,972
佔總收入比例(%)	9.5	12.0	22.2	14.5

下表列出了向十大重疊客戶／供應商支付的採購總額，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其支付的採購金額排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向十大重疊客戶／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617,058	1,266,741	1,863,807	833,036
佔採購總額比例(%)	7.8	7.8	11.6	14.2

我們根據項目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從重疊客戶／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設備和裝置，還是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我們的採購部門根據營銷計劃、合同訂單和庫存情況等，制定相應的採購計劃，通過公開招標及／或對數家供應商產品價格進行詢價比較，並綜合考慮產品參數配置、付款條件、售後承諾等，最終確定性價比最優的供應商。同時，我們會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產品質量、價格、信譽和售後服務等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所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74.1百萬元、人民幣1,612.3百萬元、人民幣2,865.7百萬元及人民幣76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自年度／期間的總收入的9.6%、12.1%、22.3%及14.6%；各自年度／期間向所有重疊客戶／供應商支付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2.0百萬元、人民幣1,290.0百萬元、人民幣1,870.1百萬元及人民幣833.8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期間的採購總額的8.2%、7.9%、11.6%及14.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重疊客戶／供應商總數分別為27名、36名、23名及14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疊客戶／供應商中，我們於相關財政期間自19名、31名、14名及8名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採購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用品。同時，我們於相關財政期間自20名、26名、13名及10名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獲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相較於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總銷售金額，本公司與重疊客戶／供應商進行的多數交易金額非大額。

我們的董事確認，與重疊客戶／供應商的交易是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的。誠如上文「擁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理由」一段中所述，除了若干規格的建築材料及／或技術服務僅能由若干重疊客戶／供應商提供，及若干交易的性質需要我們與重疊客戶／供應商發生買賣行為的情形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材料交易，彼此之間既沒有相互聯繫，也沒有互為條件。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我們的十大重疊客戶／供應商間的若干交易來自同類交易，尤其是EMC項目及若干供熱項目，據此，為履行我們的合同義務，我們需要向我們的重疊客戶／供應商租賃相關設備及／或購買廢熱。

在我們錄得收入及成本的項目中，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十大重疊客戶／供應商(就支付予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採購成本而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1.1百萬元、人民幣398.1百萬元、人民幣4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4百萬元，約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

5.5%、3.0%、3.3%及3.2%；而相應年度／期間上述客戶／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3.5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78.4百萬元，約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成本的2.3%、0.9%、0.9%及1.3%。

在我們錄得收入及成本的項目中，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十大重疊客戶／供應商（就來自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而言）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1.9百萬元、人民幣278.2百萬元、人民幣3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65.8百萬元，約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0%、2.1%、2.9%及3.2%；而相應年度／期間上述客戶／供應商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137.8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約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採購總成本的2.2%、0.9%、0.9%及1.3%。除上述內容外，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來自任何我們十大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或採購額均非來自同一項目。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與我們所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交易條款同市場一致，並同我們其他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類似。本公司管理層同時確認，與所有重疊客戶／供應商訂立的交易均秉承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金額較行業基準屬正常範圍，且符合行業慣例。

除上述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沒有其他主要客戶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

知識產權

我們憑藉各種專利、商標、域名及軟件著作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7項註冊商標、86項境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3個備案域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750多項有效專利，包括60多項重要發明專利、700多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設計專利，而在香港擁有1個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已通過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多項工程符合GB/T29490-2013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牽涉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構成威脅或未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法律程序。

僱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680名僱員，大部分僱員位於山西省太原市。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明細：

	僱員人數
管理人員	2,927
技術人員	251
生產人員	238
服務人員	101
其他	163
	163
總計	3,680 ^{附註}

附註： 我們有675名僱員曾參與／從事研發活動，當中超過90%為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參與及／或涉及研發活動，包括技術開發、工程應用和項目管理等方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中，管理人員約佔79.5%，主要是由於我們僱用大量項目管理人員，負責協調、管理項目公司及建設項目。根據我們的項目管理及控制程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須為每個建設項目指派一個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的規模根據建設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增加。此外，按照中國建築行業慣例，我們為我們的建設項目委聘外部勞務，一般不會僱用任何建築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會及校園招聘僱員。我們已按照僱員的職責為僱員建立培訓體系（涵蓋專業知識、技術、營運及管理技能、企業文化、內部監控及其他領域）。設計該等課程旨在促進僱員的職業生涯發展，為我們人力資源的未來投資。同時，我們建立了執業證書激勵機制，鼓勵員工考取執業資格證書，形成了良好的學習氛圍。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此外，我們為我們的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養老金、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設立工會保護僱員權利，協助我們達成我們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我們調解與工會會員之間的爭議。我們的營運單位已設立工會分支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動糾紛。

勞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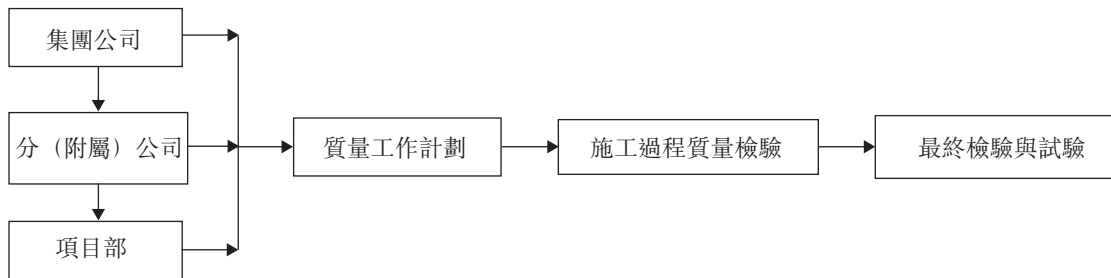
我們委聘的第三方勞務提供商為主要從事為中國建築公司提供勞務外包服務的企業實體。他們負責招聘及安排其內部工人於現場按我們的要求及決定執行工作。

具體如下：(i)集團公司及所屬附屬公司與勞務外包公司簽訂勞務外包合同，外包的崗位包括輔助管理人員、輔助施工人員、後勤服務人員；(ii)勞務外包人員與外包單位簽訂勞動合同，按照勞務外包崗位在集團公司範圍內勞動；(iii)勞務外包費用根據合同，由外包單位開具相應發票，集團公司各單位按照財務流程付款。

勞務價格隨市場和政府指導價調整，確保勞務費足額支付，避免我們蒙受損失。由於我們對第三方勞務提供商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服務提供商會始終按我們規定的標準履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分包商或第三方的賄賂或其他失當行為」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重點強調項目建設及管理方面的質控。我們認為，質控是建立和加強品牌聲譽的關鍵。為確保我們項目的質量以及在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合規性，我們已建立質控政策及程序體系，管理各方發展進程。



我們的工程管理部、技術質量部：

- 負責監督各項目整體施工進度。
- 定期審閱我們的在建項目並每月實地檢查，包括監督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的質量及進度，確保所有建築工程按照相關時間表完成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適用的國家標準。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每個項目都會委聘獨立註冊工程監理公司，現場監控整個施工進度。工程監理公司對建築材料及現場工藝進行質量檢查及查驗，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技術規範及適用監管規定。

我們的檢查流程包括以下各項：

- 所有材料及設備在進入現場時均會檢查，樣品會送至質檢單位審批。不得使用檢查結果為不合格的材料和設備；
- 所有建築分期階段均由建築監理公司及我們工程管理部負責人員進行現場檢查。僅當檢查宣佈特定階段的工程合格以及獲工程師簽發後，方可進入下一階段；及
- 項目建築工程須經由設計單位、測繪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公司及我們檢查確認。當地政府規定的質控標準為最低門檻，我們已為內部質控建立更高的標準。

我們訂立的建築合同包括由我們的建築分部就質量及安全標準提供的擔保。在竣工及交付前後，我們的建築分部須支付因延誤產生的違約賠償金，並承擔糾正建築缺陷產生的成本。

此外，倘我們的建築分部使開發進度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對項目開發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失，則我們可能會終止建築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建築分部工程不合格而遭受任何重大建築延誤、處罰、申索或損失，或受到相關影響。

我們通過質量控制實現可持續發展。以下為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取得的重大質量控制成果：

- 國家級QC成果一等獎三項、二等獎三項、三等獎五項、優秀獎一項；
- 省部級QC成果一等獎十項、二等獎十八項、三等獎三十三項；
- 地市級QC成果一等獎四項、二等獎四項。
- 我們在56個項目中引入動態管理，並聘請第三方機構全程監督，旨在打造「精品項目」。

內部控制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開發及維持內控體系的流程。有關體系涵蓋企業管治、運營、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視乎我們組織的需求而定。

我們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體系，主要由工程管理部、財務資產部、市場開發部、資金管理部、人力資源部以及其他職能管理部門組成，通過這些部門，我們對施工安全、財務事務、市場開發、資本管理、人力資源及我們在業務活動中面臨的其他事宜相關的風險進行監控、評估及管理。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儘管在初始內部控制審閱過程中發現若干缺陷，但內部控制顧問已向本集團提供推薦建議，供本集團考量，藉以改善及糾正所發現的缺陷。內部控制顧問已開展後續內部控制審閱，留意到本集團已糾正相關缺陷，並無發現任何其他缺陷。

我們計劃根據業務變動定期檢討及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審查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我們的風險評估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多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該等部門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及定期風險管控，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重大發現。我們從事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工程承包經驗。我們亦每年為風險管理人員舉辦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及知識。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反舞弊責任，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措施及程序，包括處理及申報利益衝突、商業秘密、保密義務、信息披露、公司財產事宜以及與客戶或第三方交易的行為原則。我們亦制定反舞弊的舉報機制及相關調查程序，以促進執行我們的反舞弊政策、措施及程序，樹立廉潔風氣，防止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保險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我們基於對經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制訂的政策投購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建設項目的現場員工投購團體意外險。根據中國的常規做法，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屬強制性。

董事認為，當前的保險保證範圍符合行業常規，足以為當前的營運提供保障。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正式投購所有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糾紛。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安全運營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集團公司各級單位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制定範圍應覆蓋本單位所有組織、管理部門和崗位。應根據其組織機構的設置及職能，分別制定出各級領導幹部、管理部門的安全生產責任制；根據本單位所有崗位設置其職責，分別制定出各崗位員工的安全生產責任制。

我們總部的安全環保部負責監督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對我們的安全表現進行定期檢查，對任何重大事故進行督查，並確保我們維持必要的經營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持有GB/T28001-2011證書（中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推薦標準）。該等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我們於2003年首次獲得證書，最近於2021年重續該證書。我們在重續該等證書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亦定期為僱員及按需為新僱員舉辦事故預防及管理培訓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組織多場安全培訓課程，參與總人數約12,780人次。

工作場所安全保障系統

針對建築工地安全，我們制定了全面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安全風險識別和分級管控，安全生產檢查和事故排查治理，教育培訓管理，施工現場安全管理，重大安全風險管理，職業健康危害防控與健康監護等一系列的管理辦法，以保障我們工作場所和施工人員的安全。其中，具體措施如下：

- 集團各級安全部門會同相關部門及人員開展日常安全檢查和定期、不定期的事故隱患排查、專項事故隱患排查。同時，安排項目部專職安全管理人員負責施工現場日常安全巡查和隱患排查；

- 集團公司每季度開展不少於一次安全生產檢查和隱患排查；
 - 工程(子)公司、事業部對所屬項目部每月至少開展一次安全生產檢查和隱患排查；
 - 項目部每週開展一次安全檢查；及
 - 現場專職安全管理人員每天進行安全巡查。
-
- 識別、預防、跟蹤及監控重大危險源；
 - 制定應急救援預案、備案、應急演練以及有關應急物資、設備配備和維護情況；
 - 我們透過向不同級別的僱員(例如，管理層、生產團隊的領隊、前線工人及新僱員)提供各種不同的培訓課程加強安全培訓。培訓課程包括操作安全培訓、運輸安全培訓、防火培訓及現場組裝安全培訓，涵蓋工作流程不同層面；
 - 對於從事接觸職業健康危害作業的勞動者，項目部組織崗前、在崗期間和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職業健康檢查費用由項目部承擔；
 - 我們的建築工地配備安全標示與安全設備、包括防護手套、靴子及帽子等；
 - 針對危險作業和危險物品，加強內部管理，制定多層次的審批和管理流程。

同時，我們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如發生事故，必須及時按規定程序上報，並按規定進行安全事故調查分析與處理。同時，我們建立安全生產問責制度，對因安全生產責任制不健全、責任不落實而造成安全事故發生的有關人員，進行層層問責。

事故報告系統

強力有效的安全控制

- 我們榮獲2021年中國安全產業建築行業安全生產標準化企業。
- 我們的晉城垃圾發電項目入選2021年建設工程項目施工工地安全生產標準化學習交流項目。
- 我們的蔚藍谷項目、晉中產業園項目(一期)、榆次市王湖項目、襄陽市軒逸路建設項目、光伏硅材料項目被評為2021年中國安全產業建築行業安全生產標準化項目。
- 我們的行唐縣光伏發電項目、陽春市回頭龍風電場項目、芮城縣分佈式風電項目被評為電力建設項目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建築工地安全事故報告及記錄系統。所有安全事故必須立即報告給負責的項目管理團隊，由其向我們的分公司及安全環保部報告安全事故。項目管理團隊負責人員須立即到達現場，以監督安全事故的處理。

任何導致死亡或重大傷害的安全事故將立即向適用的分公司及安全環保部報告。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安全事故，並與當地政府部門合作調查有關安全事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的事故。於營運期間並無面臨其他因重大事故或人身或財產損失引致的申索或向僱員作出賠償。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安全文明措施¹相關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¹ 安全文明措施費主要包括購置、更新及改善施工安全生產條件，以及作業環境的文明施工費、環境保護費、臨時設施費及安全施工費等費用。

經計及上述我們實施的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的持續監察及監督，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死亡事故，因此，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死亡率為零，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以供參考，於2020年及2021年各年每十萬名建築工人的死亡率分別為1.5及1.6），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的大型國家和地區建築管理公司。我們認為，主要的競爭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規模、對當地市場的了解、服務的價格和質量、品牌知名度和財務資源。

我們的品牌代表質量和可靠性，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從山西省以及中國其他省份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關於我們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章節。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不利影響。為在疫情期間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了相關的應急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工作環境的衛生，包括安排工地每日消毒、人員排查、現場防疫物資儲備、施工人員補助。緊隨疫情爆發後的期間內，我們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全國疫情防控要求和市場需求的影響，包括部分項目因被勒令停工導致工期延期。然而，該等延期並未造成我們的工程項目出現重大停工或導致里程碑日期重大延遲，亦未嚴重阻礙本集團的經營。我們已採取整改措施以降低有關延遲的影響，例如安排加班。因應政府要求國有企業一方面實施有效疫情防控措施，一方面確保復工復產，我們經充分考慮疫情對項目合同履約、工期及費用帶來的影響及風險，主動按照各工程項目合同約定的步驟和時限向承包商等合同方聯繫，並收集必要的證明資料，盡量減低損失及維護雙方共同利益。以PPP項目為例，因疫情產生特殊費用（如消毒、增加巡查等）、我們確保該等特殊費用計入總投資或運營成本。根據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佈的日期為2020年2月20日的《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建設工程計價有關工作的通知》中的規定，如疫情影響工期，導致PPP項目運營收入利息

增加及／或總投資增加，我們與政府合作方商討確保此費用由政府承擔。如因疫情原因推遲運營期及政府開始付費時間，導致該等時間晚於債務性資金還款日，我們及時與金融機構溝通，按照國家政策爭取提出訴求。如因疫情原因導致公共場所關閉，源自使用費的PPP項目運營費收入比預期低，我們與政府合作方商討，確保缺口部分由政府承擔。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額外成本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已從政府合作方收回額外成本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應計收入缺口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即無法從政府合作方收回的管理成本。我們亦實施計劃以確保我們的產能不受干擾，例如安排足夠的員工到現場。鑒於COVID-19疫情對人員活動的限制，我們難以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聯合審核和現場溝通，進而導致該等項目貸款的合規程序延遲完成，從而影響我們收取應收款項。迄今為止，我們制定了欠款催收辦法，以根據會計政策進行動態跟踪、嚴格考核和計提壞賬準備。此外，為應對COVID-19疫情導致的付款延遲，我們整合了各種財務資源，並提供了多種業務模式，包括轉讓應收款項、與非銀行機構合作以及資金保理，以說服相關方加大對項目的支持力度，並致函相關方，並保存相關收款文件，以盡快回籠項目資金。除上述者外，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業務在疫情期間受到影響，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確認項目因COVID-19疫情而取消。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部分項目因有關部門下令暫停施工而延遲。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大部分施工工地均實行閉環管理和運營，施工期內全體施工工人留在工地生活。因此，我們的施工進度將不受當地機關實行的防疫政策影響。儘管於疫情爆發初期我們因採納新政策而出現輕度延遲，但本集團未

在所有重大方面受到疫情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營運的影響已消減且本集團的營運已恢復至正常水平。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因中國政府的防疫政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營運迄今尚未受到影響。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第二季度，中國經歷了另一波COVID-19疫情爆發。儘管如此，憑藉處理過往疫情爆發的經驗，我們的營運並未受到太大影響。儘管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輕微下降3.3%，但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三個PPP項目處於建設階段（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六個及五個），導致PPP項目建設收入減少。於2022年12月，中國政府已逐步放寬COVID-19疫情的限制措施，社會整體上有望逐漸恢復正常營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收入為人民幣5,248.0百萬元，同比下降8.7%。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對於EPC專業工業工程項目而言，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規模EPC項目數量較2022年同期減少，乃因動工所需的必要許可的申請程序拖延、建設佈局設計變動等因素導致。鑒於COVID-19疫情的限制及遏制政策於2022年12月方生效，而每年第一季度通常被視為建築行業的傳統淡季，放寬政策的影響尚未於我們的財務表現中有所體現。儘管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預期，隨著營商環境逐漸恢復正常，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受益於整體商業氛圍及市場表現而進一步有所提升。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主要是由於中國幅員遼闊及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地區的氣候條件不同。我們通常在下半年錄得高於上半年的收入。我們將此歸因於冬季對我們華北建設業務的影響，以及春節期間我們大部分項目及施工暫停的影響。

在特定季節進行業務運營時，我們可能會遇到成本增加或延遲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受疫情、惡劣的天氣狀況、嚴重空氣污染、自然災害及其他經營風險所影響」。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減輕我們的業務對氣候及環境產生的影響，於業務營運中採取措施保護生態環境，將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我們的在管項目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目前根據有關建設項目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進行分級管理。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環境合規體系，明確各類環境保護程序及措施，並確保我們遵循國際準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相應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噪音控制、空氣污染控制以及固體廢物與廢水處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的生產經營活動在重大方面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環境保護問題受到對本次發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

環境、社會和管治

作為中國建築業競爭力百強企業，我們深刻認識到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管理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對ESG重要性議題進行了識別與評估，包括排放物、資源使用、氣候變化、僱傭、勞工準則、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和反貪污等。我們建立了相關制度來降低這些領域的ESG風險，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物色ESG機遇，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ESG管治架構是實現ESG管理的強有力保障。目前，我們在日常經營管理中將ESG風險管理納入考量因素當中。我們建立了由董事會、ESG委員會及ESG執行小組組成的ESG管治架構。本公司董事會是ESG事宜的最高責任及決策機構，負責評估、釐定本公司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ESG管理方針和策略，監督並定期檢討ESG績效表現。ESG委員會由吳秋生教授、任銳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中任先生為ESG委員會主席。三位委員會成員的具體信息，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ESG委員會負責進行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重要性評估，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推動公司的ESG事宜、監督目標的達成進度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同時，我們設立由來自不同部門組成的ESG執行小組，負責推進與統籌日常ESG工作，定期向ESG委員會進行工作匯報。我們也將為董事會成員及相關員工提供ESG能力培訓，支持他們的ESG工作。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不斷建立健全風險防控工作體系，規範重大經營風險事件報告工作，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並制定了權責清單，進行運營風險點排查，推進日常監督管理常態化。比如，在安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體系與安全檢查體系，有效識別項目風險，並建立了應急救援體制及安全生產事故問責機制，以便迅速應對現場各類突發狀況，營造良好安全的環境。在環境風險管理方面，我們按照《施工現場環境保護管理方案》與《環境管理制度》，建立環境污染應急管理體系，制定應急預案與問責機制，並識別評估各類污染，嚴肅處理環保事件。

本集團的ESG工作小組部門及分工如下：

部門	對應ESG議題	ESG管理職責
上市辦	ESG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調各部門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信息；2. 收集匯總各部門ESG數據，組織開展ESG相關工作；3. 提報上述文字信息。
職能部門		
規劃發展部	ESG策略及匯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調安排董事會ESG戰略規劃及培訓事宜；2. ESG報告及ESG重要事宜需經董事會審閱；3. 健全集團質量、環境、安全管理體系；4. 規劃公司新能源轉型、清潔供熱等未來發展項目；5. 提報上述文字及數據信息。

部門	對應ESG議題	ESG管理職責
	A1排放物 A2資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識別和梳理在環境保護、綠色生產方面需遵守的國家與地方層面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單位要求； 2. 管理公司廢棄物排放及資源使用情況(如電、水、車輛耗油、大氣污染物、硒鼓、墨盒等)，包括制度梳理、流程管理及具體執行，並統計相關數據； 3. 制定公司在節能減排方面的短／中／長期目標，並定期檢討目標的達成進度，包括但不限於碳減排、能源使用、水資源、包裝材料等； 4. 提報上述文字及數據信息。
安全環保部	B2健康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識別和梳理在生產安全方面需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單位要求； 2. 負責集團公司安全體系及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建立、維護及運行監督，包括組織開展相關安全培訓教育； 3. 梳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管理制度及具體執行； 4. 開展安全風險隱患排查工作，管理公司員工健康和 safety，包括制度梳理、流程管理及具體執行，如：消防演習、員工心理輔導、員工體檢等； 5. 負責調查、處理、分析安全事故，統計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等； 6. 提報上述文字及數據信息。

部門	對應ESG議題	ESG管理職責
技術質量部	B6產品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識別和梳理在工程質量管理、技術管理、服務品質管理、廣告、品牌、商標及知識產權保護方面需遵守的國家與地方層面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單位要求； 2. 關於工程質量管理，包括質量、安全及創優規章制度的完善、修訂及業務流程的制定； 3. 關於技術管理，包括技術規劃、技術轉型、技術創新及技術評審； 4. 關於服務品質管理，包括制度梳理、流程管理及具體執行； 5. 管理公司品牌、商標及知識產權保護事宜，包括制度梳理、處理流程管理及具體執行； 6. 識別和梳理在消費者隱私、權益保護方面需遵守的國家與地方層面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單位要求； 7. 關於消費者隱私及權益保護管理，包括制度梳理、流程管理及具體執行； 8. 統計客戶服務案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案例、客戶滿意度數據等數據； 9. 提報上述文字及數據信息。

部門	對應ESG議題	ESG管理職責
人力資源部	B1僱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識別和梳理在用工、福利、績效、薪酬等方面需遵守的國家與地方層面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單位要求； 2. 識別和梳理在員工職業發展通道方面需要遵守的國家與地方層面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單位要求； 3. 進行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等核心理念的內部傳播及員工溝通； 4. 管理員工招聘、解聘、福利、工時等各項事宜，包括制度梳理、流程梳理等； 5. 管理公司員工福利，包括制度梳理、流程管理及具體執行； 6. 統計員工僱傭相關數據（包括僱傭人數、流失率等）； 7. 提報上述文字及數據信息。
	B3發展及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員工培訓，包括制度梳理、流程管理及具體執行； 2. 統計員工培訓數據及案例，包括培訓總時長、參與人數、人均參與時長等； 3. 提報上述文字及數據信息。
	B4勞工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範勞工準則，包括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並制定相關補救措施； 2. 提報上述文字及數據信息。

部門	對應ESG議題	ESG管理職責
紀委	B7反貪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識別並遵守反貪污方面的國家與地方層面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 2. 管理公司反貪污建設事宜，包括制度梳理、流程管理及具體執行； 3. 統計公司廉潔建設工作、廉政教育培訓案例以及貪污訴訟案件具體情況； 4. 設置公司防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相關措施及舉報程序； 5. 提報上述文字及數據信息。
財務資產部	ESG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制度梳理、流程管理及具體執行； 2. 負責檢討包括ESG風險在內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有效性； 3. 提報上述文字及數據信息。
	A4氣候變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識別和梳理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管理政策； 2. 結合已識別風險完善生產管理體系與制度。 3. 提報上述文字及數據信息。
工會	B8社區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部門負責的鄉村振興事宜，包括制度梳理、流程管理及具體執行； 2. 統計公益活動相關數據，包括捐贈金額及物資； 3. 提報上述文字及數據信息。

部門	對應ESG議題	ESG管理職責
工程管理部	B5供應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識別並遵守供應商方面的國家與地方層面主要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採購相關內部制度； 2. 管理公司採購事宜，包括制度梳理、流程管理及具體執行； 3. 統計供應商相關數據，包括分地區供應商引入數量、供應商審核數量等； 4. 提報上述文字及數據信息。
	B6產品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客戶投訴處理，包括制度梳理、流程管理及具體執行； 2. 提報上述文字及數據信息。

環境

我們盡量降低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層面適用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建立了制度政策以不斷完善內部環境管理體系，監督自身在環境合規方面的表現。我們也高度重視環境風險的管理。

除了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以外，本集團還制定了《環境因素識別評價表》《重要環境因素清單》《環境管理方案》《環境應急預案》等制度，我們在施工的整個環節中按照環境保護政策實施執行。我們對各項目進行動態管理，持續推進「綠色發展」的理念，最大化減少運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同時，我們已建立並健全環境保護監管組織體系，設置專職環境保護管理崗位，配備專職環境保護管理人員。我們沒有委任獨立顧問從事工作場所安全管理、能源及水消耗管理等工作，但我們的僱員接受過相關法律法規及地方政策制度的培訓，並接受相關監管機構的不定期核查。

我們結合實際情況進行環境管理運行控制，在施工前應對施工區域的自然環境和生態環境進行調查，識別並評價環境影響因素，對重大污染源進行識別與控制，並對重大環境因素制定應對措施並編製相應的環境應急方案。定期按照要求開展應急演練工作，一旦發生環境安全緊急情況和事故，我們立即啟動響應程序，預防或減少有害環境影響。環境緊急情況和事故消除後，事故主要負責單位應出具書面的事故報告，總結經驗教訓並驗證應急預案的科學性、實效性與可操作性，至少每三年對環境應急預案修訂一次。若發生環境污染事故，責任單位應及時將事故相關情況報本集團安全環保部備案。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後，我們立即組織有關部門成立調查組，對事故進行調查分析處理及善後，處理結果及相關情況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安全環保部備案。

我們已識別日常運營中與本公司有關的環境風險事宜，包括噪音、廢棄物、污水排放等，並針對相關風險進行合規管理：

原材料的生產活動以及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識別

原材料

山西安裝生產主要涉及到的原材料包括：建築垃圾（主要來源為周邊存量建築垃圾和新增建築垃圾）、砂石骨料（包括一部分的再生骨料）、水泥（主要使用通用硅酸鹽水泥）、粉煤灰（主要來自周邊電廠）、各種外加劑（包括混凝土外加劑、彩色顏料等）等。

生產工藝

1. 移動式建築垃圾處理系統

本項目採用移動式建築垃圾處理系統，就地對建築垃圾進行處理，處理得到的再生骨料由汽車運輸進廠，供廠區其餘生產線使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燃料是設備運轉需要的柴油及電能，污染物包括粉塵、噪音。

2. 固定式建築垃圾生產線

本系統為固定式廠房，產品為再生砂石骨料，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燃料是設備運轉需要的柴油及電能，污染物包括粉塵、噪音。

3. 再生混凝土生產線

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燃料為水、設備運轉需要的電能、車輛運輸需要的柴油及熱水和空氣源熱泵提供的熱源，污染物包括粉塵、噪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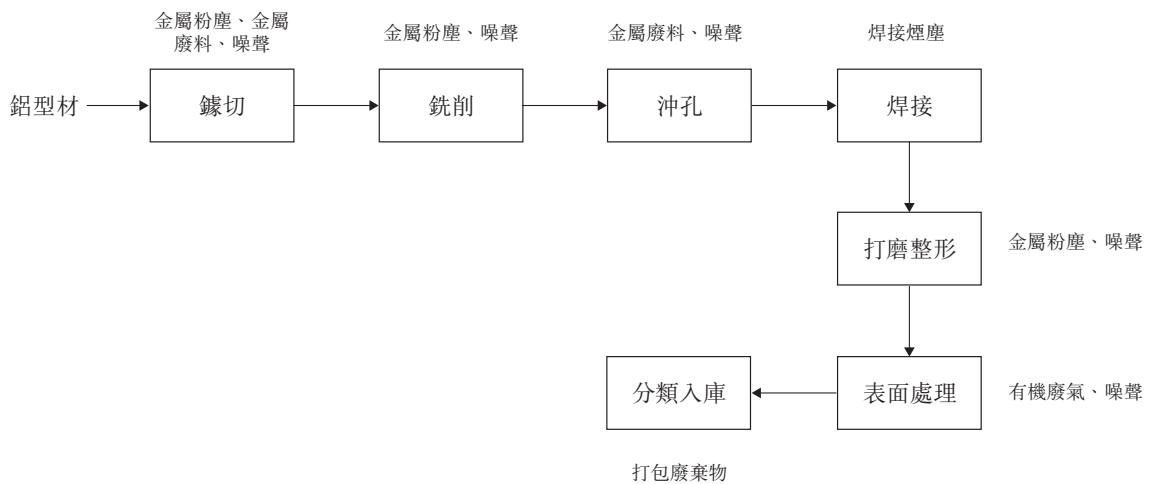
4. 再生水穩拌合料生產線

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燃料為水、設備運轉需要的電能、車輛運輸需要的柴油，污染物包括粉塵、噪音等。

5. 再生高品質透水磚生產線

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燃料為水、設備運轉需要的電能、車輛運輸需要的柴油，污染物包括粉塵、噪音等。

鋁模板生產流程及產污環節圖



由上圖可知，本項目建設後主要污染為有機廢氣、含塵廢氣、金屬粉塵、噪聲等。

廢氣&粉塵：新鋁模板生產過程中鋁型材下料、沖孔工序會產生細小的金屬顆粒物；焊接過程中產生的焊接煙塵；鋁模板表面處理噴塗隔離劑會產生有機廢氣。

污水：排放的污水中主要含有泥沙、混凝土塊等雜質，經沉澱池過濾沉澱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排放物

1. 噪音

我們識別出噪音主要來源於施工機械和運輸車輛。為了減輕施工期對周圍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建築施工場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等相關監管規定，建立內部政策，並採取一系列噪聲污染防治措施，如使用符合相關國家噪聲排放規範標準的設備，增強全體施工人員防止噪聲擾民的自覺意識，針對強噪聲機械設置封閉的機械棚及採取有效隔音措施，減少強噪聲的擴散等。

2. 廢棄物

本公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垃圾和生活垃圾。我們遵循法律法規要求，制定廢棄物相關管理辦法，有害廢棄物嚴格按照合規流程進行處置，並積極推進垃圾分類處置與回收，提倡廢棄物的循環利用。

3. 污水排放

我們的污水排放主要包括施工廢水以及生活污水。我們嚴格按照當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對污水進行合規處理。同時，我們積極開展防滲、防溢、防漏等工作，並設置沉澱池、隔油池等污水處理設施，努力減少污水的排放。

資源使用

1. 能源消耗

電力是我們主要的能源消耗，也是我們運營過程中溫室氣體的主要來源。我們制定並推廣節能政策及相關措施：採用更加環保低能耗的設備設施與工藝技術；在運營過程中及時對設備進行斷電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耗費；加強用電設備的維護保養並及時檢修，以節省用電；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和利用；同時，倡導員工樹立節能環保意識，推進綠色低碳運營。

2. 水資源消耗

本公司的水資源消耗主要來自施工用水和辦公生活用水。我們持續強化運營過程中對水資源的基礎管理，規範對於水資源消耗的統計、分析及改善的過程管理，並積極採取節水措施。

我們主要從以下方面加強節水管理：

- **建立健全節約用水責任制**

設立節水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專人負責節約用水工作：針對辦公區和生活區的用水管理，設置專門負責人。針對施工區，與分包隊伍簽訂專門的用水協議，要求責任到人。

- 建立用水記錄和用水統計分析，明確用水計劃、節水目標、節水措施，在不同施工階段分別制定用水計劃。如在施工主體階段，混凝土養護專人養護，每天的養護時間和養護次數有記錄，混凝土採取覆蓋塑料薄膜的方法，有效控制用水。裝修階段，砌築完抹灰採取牆面淋水，地面水及時收集後用於抹灰。

- **加強用水設施的管理與維護**

合理設計管道佈置、選用節水器具，研究節水技術並獲得節水相關專利（如混凝土建築結構的節水型噴淋養護裝置獲實用新型專利證書）。現場用水點每天有專人檢查，尤其是在上下班階段。及時發現跑冒滴漏現象，做到第一時間處理。

- **開展節約用水宣傳**

「節約用水是每個人的義務」，我們把這個作為宣傳標語，樹立人們的節約用水觀念，每個月及新工人入場時都加強節水意識的教育。

氣候變化

隨著社會各界對於氣候變化的關注日益增加，應對氣候變化也成為企業高度重視的議題。目前，本公司識別了與自身運營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遇，並制定了應對措施：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管理策略及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短期風險	極端天氣及自然災害對施工作業環境周圍正常運營帶來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極端天氣施工作業標準，建立極端天氣應急預案；
長期風險	氣溫升高導致本公司需配備更多製冷設備，增加運營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更高能效的製冷設備；
	員工在高溫季節可能無法長時間在戶外工作，影響運營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安排生產計劃、周密部署生產組織、提高運營效率；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管理策略及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	國家與地方的環保政策持續收緊，監管事項逐步增加且要求逐步提高，增加企業管理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跟進合規要求並落實各項管理措施； 對於國家環保督察組以及地方政府的監察，持續加強內部管理；
技術風險	未及時識別並應用低碳技術，導致產品低碳轉型落後於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新型技術、裝備合作方式； 提升企業自身新技術、新裝備研發能力；
聲譽風險	因在應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領域表現不佳，導致利益相關方負面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與利益相關方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並保持持續溝通，積極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定期對員工開展環境保護教育，普及環境保護科學知識，對員工及一線工人進行崗前環境保護教育，建立環境保護工作台賬，及時做好相關記錄；為了提高公司的環境污染的應急處置能力，我們會定期組織應急演練；同時在施工駐地和工地進行必要的環保標語、圖片、文字等宣傳，提高員工環境保護意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生產經營活動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因環境保護問題受到對本次發行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但是，中國政府及有關政府機構未來可能不時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具體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當前或將來的環境法規或執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而產生的成本及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支出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將隨着我們的業務拓展而增加。

環境目標

本公司的環保目標

本公司以2020年為基準，5年為週期對可持續發展目標進行了設定。至2025年，山西安裝在減碳、節能、節水以及廢棄物的目標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至2025年較2020年下降30%。
- 能源消耗密度至2025年較2020年下降30%；
- 耗水密度至2025年較2020年下降6%；
- 實現危險廢棄物100%合規存儲及處置；

我們的環保表現

為踐行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社會責任以及實現業務運營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堅持實行各類環境保護措施，包括資源使用效率、排放物以及耗水量和能源消耗量。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環保績效指標。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自2023年
					1月1日 至2023年 6月30日
廢氣排放	噸	1.0	1.7	1.7	0.9
氮氧化物	噸	0.49	1.13	1.14	0.56
氧化硫	噸	0.48	0.12	0.11	0.05
一氧化碳	噸	0.06	0.09	0.09	0.05
煙(粉)塵	噸	0.00	0.35	0.35	0.2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226,713.1	263,862.9	241,289.1	148,230.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22.3	19.9	18.8	28.3
直接排放(範圍1)	噸	201,315.2	203,764.4	188,704.0	114,483.4
間接排放(範圍2)	噸	25,397.9	60,098.5	52,585.1	33,747.4
有害廢棄物排放量	噸	41.1	36.1	47.5	8.3
廢油漆和油漆容器	噸	25.2	19.6	27.6	5.6
廢棄色粉盒	噸	8.1	7.7	2.1	0.8
廢棄墨盒	噸	7.7	7.6	1.9	0.8
廢棄熒光燈管	噸	0	0.2	0	0
廢棄電池	噸	0.1	0	0	0
其他危險廢棄物		0	1.0	15.9	1.1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0.0041	0.0027	0.0037	0.0016
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噸	8,023.9	9,931.3	10,424.8	3,601.1
辦公廢棄物	噸	105.1	160.0	96.7	27.9
生活垃圾	噸	709.4	1,407.2	918.1	266.3
辦公用紙消耗	噸	40.1	466.2	980.4	0
建築垃圾	噸	7,142.5	7,847.8	7,960.2	3,297.7

業 務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自2023年
					1月1日 至2023年 6月30日
其他無害廢棄物	噸	26.8	50.1	469.4	9.2
其他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0.5274	1.0720	0.8116	0.6862
污水排放	噸	28,947.4	16,874.7	68,880.8	54,060.2
污水排放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2.85	1.27	5.36	10.30
					自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能源消耗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能源消耗	兆瓦時	1,063,349.7	1,124,082.8	1,036,690.0	631,086.7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104.8	84.7	80.7	120.3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027,459.5	1,039,081.5	962,455.5	583,625.4
間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35,890.2	85,001.3	74,234.5	47,461.3
					自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耗水量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總計	噸	757,290.1	1,172,430.1	911,065.6	344,640.1
耗水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74.6	88.3	70.9	65.7

附註：本公司對過往年度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進行了全面梳理，進一步提升數據質量，相關數據以本招股章程披露為準。

業 務

本集團2022年的最新環保績效指標，並與行業平均水平進行比較：

	山西安裝(2022年)	中國中鐵(2022年)	中鋁國際(2022年)	中建國際(2022年)	中國建材(2022年)	北京城建(2022年)
A1.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1677噸 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萬元	0.1502噸/ 人民幣萬元	未披露	9.97噸 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	922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5.71噸 二氧化碳 當量/人
A1.3有害廢棄物 排放密度	0.000037噸/ 人民幣萬元	0.012公斤/ 人民幣萬元	7.17*10-8噸/ 人民幣萬元	0.001噸/ 百萬港元	0.036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未披露總密度
A2.2能耗密度	0.7788兆瓦時/ 人民幣萬元	361千瓦時/ 人民幣萬元收入	0.0462噸 標準煤/ 人民幣萬元	5.4兆瓦時/ 百萬港元	1,047兆瓦時/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9.22兆瓦時/人
A2.2耗水密度	0.716噸/ 人民幣萬元	4.24立方米/ 人民幣萬元收入	0.68噸/ 人民幣萬元	79.2立方米/ 百萬港元	498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143.43噸/人

附註：

1. 與同業相比，山西安裝密度處於正常水平。
2. 同業數據來源於：《中國中鐵2022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暨社會責任報告》、《中鋁國際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建國際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國建材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北京城建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我們已識別日常運營中與本公司有關的社會風險事宜，包括員工僱傭和勞工準則、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等，並針對相關風險進行合規管理：

僱傭和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要求，在運營過程中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持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我們重視員工多元化構成，保障不同民族、性別、年齡的員工擁有同等的待遇，堅決杜絕性別歧視、使用童工、強制勞工等現象，致力於打造平等、多元的員工團隊。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的基本福利制度，依法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基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重視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等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要求，持續完善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和制度，不斷提升安全生產管理水平，降低安全事故風險，為員工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已設立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監督檢查、指導、協調有關部門和各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安全生產檢查、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及專項檢查，同時，針對突發安全事件，我們制定了《事故報告制度》，嚴格保障安全生產。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危害防控與健康監護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落實職業健康危害的識別、監督、管理。我們針對不同施工階段存在的職業健康危害因素進行識別，列出職業健康危害因素清單，確定重點職業病危害因素和關鍵控制點，積極開展職業病防治。

我們通過強化教育培訓，增強職工安全健康意識。對員工進行崗前、崗中職業健康和職業健康危害防控知識的培訓，普及職業健康知識，指導員工熟悉操作規程，正確使用防護設施、裝備和防護用品，努力降低職業危害程度。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及境內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活動在重大方面符合國家安全生產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往績記錄期內未因重大安全事故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成長與發展，不斷完善人才晉升體系和培訓課程體系，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通道。我們已制定內部《培訓管理制度》，並建立內部培訓中心，積極開展全員培訓活動，全面提升員工的技能水平、知識素養和管理能力。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已採納嚴格的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針對供應商管理出台了《物資採購管理辦法》和《招標採購管理辦法》等一系列規章制度以規範化採購流程。同時，我們將供應商健康、安全、環保等方面的資質作為准入的條件之一，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環保與職業健康體系認證資料。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表現的評估程序，對供應商日常運營質量進行評估、階段性中期評價和終期評價，並根據審核結果指導內部後續選供應商。

本公司亦積極保護供應商的勞工權益，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合作合同中，明確要求供應商遵循相關規定，包括嚴格禁止聘用非法員工與童工，監督其發放勞保用品等。

產品責任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質量標準。本公司已建立工程質量管理體系和管理架構，制定《質量管理分冊》等質量管理制度，明確質量控制和管理方面的目標、任務和具體措施，定期開展質量檢查，召開質量分析會，不斷完善具體措施提高工程質量，增強公司整體質量管理水平。同時，我們嚴格遵守《知識產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符合國家標準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明確知識產權管理流程，提升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合規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及境內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活動在重大方面符合有關產品質量和技術監督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未因產品質量、技術標準及行業規範問題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

反貪污

本公司貫徹落實廉政建設工作。為實踐可持續營運的業務操守，我們提倡公平及道德，遏止任何不道德商業行為，包括賄賂、欺詐、貪污、勒索及洗黑錢。我們向所有董事及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定期發放更新數據，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反貪污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對此相關的要求，以及所有董事及員工需要遵守的行為規範。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訂《山西安裝集團崗位廉潔防控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

《山西安裝集團崗位廉潔防控管理辦法》強調員工必須守法合規、滿足行為規範要求，亦清晰列明對違規行為的責任追究。對於廉潔風險防控工作，我們着重關注重大事項決策、重大項目安排及重大資金使用等方面容易產生腐敗行為的風險，以及關注招投標、專業工程分包及勞務分包、採購及結算等重要業務環節能發生的廉潔風險，通過分級管理、實施責任追究以及建立動態糾錯制度，提前

預防廉潔風險並及早發現問題，從而及時補救，有效防止風險發生。此外，我們還建立暢通的信訪舉報渠道，包括舉報電話、舉報郵箱、舉報信箱等，鼓勵僱員舉報與貪污有關的違紀違規行為，並依據相關內部規定保護舉報人安全。

為防止舞弊，我們已編製《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辦法》，借此制度樹立廉潔從業以及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辦法》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普通員工提供明確的專業操守準則及規定。明確描述以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層指定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負責組織及執行公司範圍內的反舞弊工作；
- 管理層應負責舞弊舉報的接收、調查、報告和提出處理意見，並同時接受監督；
- 每年年初進行舞弊風險評估，實施如批准、核查、權責分工等措施降低舞弊發生的機會；
- 通過員工行為準則、公司規章制度發佈、宣傳或者局域網等方式在公司內部進行反舞弊政策、程序和有關措施的培訓；
- 通過電話熱線、電子郵箱等方式建立舞弊舉報渠道；及
- 從預算及人員配置等方面積極支持反舞弊的日常工作。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嚴重違反與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及境內附屬公司與往績記錄期內未因貪污、賄賂問題而涉及訴訟案件或刑事犯罪。

綜上所述，我們非常重視ESG管理，深知有效、高效的ESG管理需要本公司持續努力。我們正在努力進一步改進環境和社會數據指標。作為回應，我們計劃於ESG報告披露更多的定性和定量ESG信息。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包括合同管理、安全及質量控制、文件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亦支持我們的關鍵運營流程，包括項目管理、採購、售後客戶服務、銷售及營銷以及投標。大數據智能管理及運營中心通過對本集團生產、運營、維護產生的數據進行採集、篩選和分析，構建數字山安，推動本集團數字化轉型。其包含：

- i. **數據決策中心**。可為集團各級管理人員對合同、項目、產值、資金、成本等各業務環節的預警、分析、決策提供數據支持。
- ii. **BIM+GIS 建築工程管理平台**。該平台將建築信息模型與地球空間數據相融合，BIM+GIS的結合可以給人身臨其境的直觀感受，同時構建出3D與2D一體化，地下地上一體化，室內室外一體化的全維度和結構化信息模型。我們的BIM管理平台是集用戶管理、項目管理、資料管理、模型管理、進度管理、質量管理、工程算量、定額管理等多功能於一體的針對於項目級應用的企業級BIM管理平台。
- iii. **業財一體化管理平台**。以工程項目集約管控能力為核心，包含綜合項目管理系統、財務共享服務平台、財務系統等20餘個業務系統，100餘個模塊集成於一體的綜合性管理平台，打通業務、資金、信息流，實現業財資稅一體化，也是集團大數據分析的主要數據來源。平台採用定製開發模式，系統的研發可以根據企業的管理需求定製，也可以根據企業管理的改變而修改，能更好滿足企業信息化發展需要。
- iv. **安全生產實時監控系統**。採用物聯網技術、視頻數字壓縮處理技術、視頻監控技術等手段，搭建了視頻監控平台，通過安裝在現場的各類採集、傳感裝置，對集團在建項目、投產項目、運維項目現場進行全方位實時監

控，加強了施工現場安全防護管理，實時監測施工現場安全生產措施的落實情況，為集團各級管理人員對施工現場的安全、進度、質量管理提供直觀視頻展示。

- v. *智慧運維管理平台*。平台將BIM技術與運維相結合，將運維對象的BIM模型輕量化處理後移植入平台內，同時通過各類傳感器及數據採集系統的部署，將運維項目的運維數據、能耗數據、電力系統、空調系統、照明系統、電梯系統、監控系統數據接回平台，做到智能、智慧、可視化運維。
- vi. *智慧消防雲平台*。由本集團自主開發，運用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BIM等技術，通過消防管理模式，追蹤科技的前沿以及對未來趨勢的判斷，從火災預警、火災防控、消防救援三方面出發，構建三維、全覆蓋的社會火災防控體系。
- vii.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通過對園區能源流動進行分析，實時對園區光伏運行情況、主變運行情況、用電情況和電費等進行統計，通過後台數據分析及診斷，分析設備與用電情況是否匹配，同時動態調整主變壓器容量，降低用電成本，達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2021年，我們推進成本數據模塊建設，為招投標及分包管控提供基礎數據。在每月成本會議上提出勞務、物資採購單價，旨在逐步形成價格控制體系，通過出席及參與基層單位會議，提高成本會議的規範性和有效性。

我們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服務效率和質量，並強化風險管理。我們不時根據業務需要採購新的或升級現有的信息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造成相關損失。然而，我們可能面臨因營運高度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不良性能或故障而產生的信息技術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遭遇故障」。

物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條要求本集團的所有樓宇權益均須提交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物業

A. 土地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2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面積331,244.1平方米。我們於中國擁有的土地主要用作工業、商業金融、商業服務、公共設施、辦公、住宿及倉儲用途。就上述6宗面積共計293,880.2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或《不動產權證書》。我們有權於土地使用權證指定的使用範圍內佔有並使用該等土地，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權不存在抵押、查封、凍結等權利限制。

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的土地

我們擁有的6宗面積共計37,363.9平方米的土地尚待進一步辦理取得《不動產權證書》。

我們認為，該等情形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i) 該等土地佔本集團使用的全部土地的面積較小（佔本集團使用的土地總面積797,396.4平方米的4.7%）；
- (ii) 該等土地僅用作辦公室及商業服務的空間，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非至關重要；
- (iii) 控股股東已作出承諾，承諾就本集團因該等土地存在的權屬瑕疵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而聯席保薦人亦同意，申請不動產權證書的目標土地對本集團的運營並非至關重要。

B. 房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85項房屋，總建築面積為122,949.2平方米。我們於中國擁有的房屋主要用作辦公、食堂、宿舍、倉儲用途。其中，40項房屋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為92,811.1平方米。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自有房屋均不存在抵押、查封、凍結的情況。

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的房屋

我們擁有的且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非流動資產的其餘45項房屋尚待辦理不動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為30,138.1平方米（佔我們使用的房屋總建築面積的20.1%）。該等房屋不存在權屬爭議或糾紛，主要用於境內附屬公司辦公、食堂、宿舍、倉儲等輔助用途。

其中，於2023年6月30日：

- (i) 有14項總建築面積為23,933.4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使用的房屋總建築面積149,981.2平方米的16.0%）坐落於作價出資的土地，本集團尚待辦理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及
- (ii) 有31項總建築面積為6,204.7平方米的房屋（佔我們使用的房屋總建築面積149,981.2平方米的4.1%）根據我們因施工原因與發包方簽署的「以房抵債」協議，尚需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可將不動產權證書變更至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名下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倘計入尚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的63項房屋，該等數字將為總建築面積為12,378.3平方米的94項房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第一個圖表「尚未完成房屋轉讓手續的房屋數目－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31於2023年6月30日」及「尚未完成房屋轉讓手續的房屋數目－尚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63於2023年6月30日」一欄）。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作為承包方在完成相關建設工程後，因發包方無法按照合同約定支付合同價款，因此存在與公司簽署「以房抵債」協議，以樓宇替代支付工程款的情形。

「以房抵債」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入本集團的物業有92項及轉出本集團的物業有33項，均為本集團與其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訂立的「以房抵債」協議的標的，以分別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以房抵債」安排在行業內並不罕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該等以房抵債協議均係依據當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簽署，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轉讓了94項物業，以結清貿易應收款項，該等物業尚未轉出，受於2002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間訂立的七份「以房抵債」協議規管，並分別於相關建設工程完成後或接近完成時訂立。「以房抵債」安排下的物業為住宅及商業物業。除自本集團轉出的物業外（詳情載於本節下表），上述物業的維修通常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轉讓予本集團的92項物業中，有31項由獨立第三方估值機構進行評估，而餘下61項物業則按相關時間的可資比較市率由我們的審計部人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具有10多年的物業估值經驗）（「物業估值人員」）進行評估。本集團並無因訂立「以房抵債」協議而就相關建設工程的未付合同款項作出任何減值，乃因所結算的合同付款金額不高於根據相關協議轉讓予本集團的物業的估值。

物業估值人員按相關時間內的可資比較市率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轉讓的33項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7.7百萬元已通過有關「以房抵債」安排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項目外，無在建項目（即建設工程尚未完工）或已完工項目受任何「以房抵債」協議所規限，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兩項已完工項目存在尚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剩餘五項已完工項目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並無尚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應收未收的相關發包方款項概要」分節。

就「以房抵債」安排項下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轉出的94項房屋而言，通過「以房抵債」協議結算的合同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因此，與相關合同付款以現金結算的情況相比，本集團於2002年至2022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合共減少約人民幣122.6百萬元。該94棟樓宇正在取得相關不動產權證書，其中31項由本集團擁有，且入賬列作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資產（如上文「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的房屋」分節所披露），而餘下63項尚未在該報表內入賬，原因為條件（定義見下文）尚未達成。因此在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前，我們難以在市場出售該等樓宇獲得現金。

發包方根據「以房抵債」協議轉讓予本集團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的物業指非現金對價產生的資產。本集團將該等物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考慮該物業的公允值（即按「以房抵債」協議所述已結算的應收款項餘額）作為該物業於初步確認時的成本。換而言之，當對手方使用樓宇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樓宇按公允值計量，且按視作成本進行初步確認。當本集團認為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應收款項結餘將被終止確認。因此，在本集團及發包方已達成相關協議中所載的所有條件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證書，本集團將該等物業確認為資產並終止確認應收款項餘額。故該物業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本集團已將該等結算安排入賬。隨後，本集團管理層會重新評估該等物業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用途。本集團或會考慮將該等物業轉讓予供應商，被視作結算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從而緩解現金流量壓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該等物業出售予供應商，抵銷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所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以房抵債」協議中所述的金額，其將不會低於物業估值人員所評估的已出售物業的公允值。貿易應付款項和出售的該等物業於出售的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簽署的「以房抵債」協議最終轉讓時，會被終止確認。本集團將已出售物業的賬面淨值與「以房抵債」協議中所述本集團已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物業的損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入本集團的92項物業中，未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非流動資產的91項物業用於結算合同付款約人民幣68.4百萬元（即確認該等物業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終止確認應收款項結餘），此乃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關協議所載的未決條件未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登記並提供相關證書和證明文件（以核實相關物業的所有權）、物業的佔用證明、物業雜費（如水電費和維修費）的結算證明等（「條件」）。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轉出的物業有28項（未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非流動資產），用於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此部分尚未確認（即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及該等物業），原因是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關協議所載的條件未獲達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房抵債」安排以說明會計處理：

	達成條件並 於本集團財務 報表內確認的 房屋數量	未達成條件且 尚未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內 確認的房屋數量	已結清的合 同付款總額	尚未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內確 認	尚未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內確 認	估值方法	於本集團財務 報表內確認 (人民幣元)	尚未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內確 認 (人民幣元)	於往續記錄期間已結清 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附註
於2020年1月1日	36	-	86,640,452	-	-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	
添置(轉入本集團)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本集團轉出)	(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97,510	-	3、4	
於2020年12月31日	34	-	86,640,452	-	-		10,397,510	-		
添置(發包方D轉入本集團)	1	-	602,517	-	-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6	
扣除(本集團轉出)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5	-	87,242,970	-	-		10,397,510	-		
添置(發包方A轉入本集團)	-	31	-	29,148,742	-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2、8	
添置(發包方E轉入本集團)	-	60	-	39,251,957	-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9	

	達成條件並 於本集團財務 報表內確認的 房屋數量	未達成條件且 尚未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內 確認的房屋數量	已結清的合 同付款總額	估值方法	於本集團財務 報表內確認 (人民幣元)	尚未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內確認 (人民幣元)	於本集團財務 報表內確認 (人民幣元)	尚未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內確認 (人民幣元)	於往續記錄期間已結清 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附註
扣除(本集團轉出原先從發包方轉入本集團的房屋)	-	(28)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490,342	10	
扣除(本集團轉出原先從發包方轉入本集團的房屋)	(1)	-	不適用	不適用	1,376,339	不適用	1,376,339	-	4、6、11	
扣除(本集團將其於2020年1月1日已擁有的房屋轉出)	(2)	-	不適用	不適用	5,445,860	不適用	5,445,860	-	4、12	
扣除(完成所有權轉讓手續)	(1)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於2022年12月31日	31	63	87,242,970	不適用	17,219,709	68,400,699	17,219,709	20,490,342		
添置(轉入本集團)	-	-	-	不適用	-	-	-	-		
扣除(本集團轉出)	-	-	-	不適用	-	-	-	-		
於2023年6月30日	31	63	87,242,970	不適用	17,219,709	68,400,699	17,219,709	20,490,342	13	

業 務

附註：

1. 其中21項經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其餘15項物業由物業估值人員評估。
2. 該等房屋受往績記錄期間前於2002年1月至2018年12月與八名發包方訂立的八份「以房抵債」協議規管。該等八名發包方中，除發包方A（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其他項目）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承接該等發包方的任何其他項目。另一方面，八名發包方中的三名（發包方A、發包方B和發包方C）於2020年12月31日有應付本集團的應收未收款項，而其餘五名發包方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各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期間並無應付本集團的應收未收款項。有關上述人士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各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期間應付本集團的應收未收款項的金額，請參閱以下段落。
3. 確認出售物業的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
4. 本集團轉出的房屋已轉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5. 由物業估值人員評估。
6. 該房屋受與發包方D於2021年訂立以結算應付本集團應收款項的「以房抵債」安排規管。有關應收款項為政府機關以通知形式給予的補償，乃因其於2018年獲授有關土地，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應收款項約人民幣0.6百萬元。該房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予本集團以結算有關應收款項，隨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承接發包方D的任何項目。有關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各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期間應付本集團的應收未收款項的金額，請參閱以下段落。
7. 經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
8. 該等房屋受與發包方A於2022年10月訂立的「以房抵債」協議規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有關項目確認收入約人民幣50.8百萬元。如上述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承接發包方A的另外一個項目。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各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期間應付本集團的應收未收款項的金額（兩個項目），請參閱以下段落。
9. 該等房屋受與發包方E於2022年9月訂立的「以房抵債」協議規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有關項目確認收入約人民幣241.7百萬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發包方E的另外一個項目，該項目不受「以房抵債」協議規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入約人民幣98.7百萬元，該項目於2023年6月30日應收未收款項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各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期間應付本集團的應收未收款項的金額（兩個項目），請參閱以下段落。
10. 本集團轉出的28項房屋與發包方E有關，均轉讓予多名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位於山西和北京等地，其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工程器械和設備；建設土木工程；建設道路養護工程；建設市政工程；出售建材裝飾材料；器械租賃、勞務承包、建築工程承包，為勞務服務、器械租賃、建材和建築供應商，而我們為其分包商。
11. 於相關財政年度，確認出售物業的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業 務

12. 於相關財政年度，確認出售物業的收益約人民幣2.6百萬元。
13. 對於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的31項房屋而言，預期將於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權轉讓手續。
- 對於尚未於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的63項房屋而言，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該等房屋，將於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權轉讓手續。
14. 發包方A為我們位於山西太原的客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和銷售、銷售建材、裝飾材料和室內裝飾。
15. 發包方B為我們位於山西臨汾的客戶，主營業務為城建開發、房地產開發和銷售、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服務。
16. 發包方C為我們位於山西大同的客戶，主營業務為物業開發和銷售。
17. 發包方D為負責房屋購置的政府部門。
18. 發包方E為我們位於山西太原的客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運營和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和租賃。

下文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房抵債」安排的變動：

	尚未完成房屋轉讓手續的房屋數目		總計
	於本集團財務 報表內確認	尚未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2020年1月1日	36	–	36
添置	–	–	–
扣除	(2)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34	–	34
添置	1	–	1
扣除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5	–	35
添置	–	91	91
扣除	(4)	(28)	(32)
於2022年12月31日	31	63	94
添置	–	–	–
扣除	–	–	–
於2023年6月30日	31	63	94

本集團應收未收的相關發包方款項概要

下文載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發包方A、發包方B、發包方C、發包方D及發包方E各自應付本集團的應收未收款項的有關金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發包方A	26.4	23.8	29.1	29.1(附註2)
發包方B	1.9	1.9	-	-
發包方C	8.8	3.0	-	-
發包方D	0.6	-	-	-
發包方E	98.4	20.9	78.6	78.6(附註3)

附註：

- (1) 除上文「以房抵債」安排小節所述者外，該等發包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現金結算應收款項。
- (2)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發包方A應付本集團的應收未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9.1百萬元，與須受「以房抵債」協議規限的一個完工項目相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項目確認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未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一旦相關「以房抵債」協議的條件達成，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發包方A應付本集團的應收未收款項將減少至零。預期條件將於2023年底前達成。
- (3)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發包方E應付本集團的應收未收款項為約人民幣78.6百萬元，與兩個項目相關，包括(i)一個受「以房抵債」協議規限的完工項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項目確認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1.7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未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2.4百萬元；及(ii)一個不受任何「以房抵債」協議規限的完工項目，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未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一旦其中一個相關「以房抵債」協議的條件達成，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發包方E應付本集團的應收未收款項將減少至約人民幣39.3百萬元。預期條件將於2023年底前達成，而有關上述(i)及(ii)所述兩個項目產生的應收發包商E的款項總額的餘額人民幣39.3百萬元將於2023年底前以現金結算。
- (4) 發包方A及發包方E委聘我們進行其他建築工程業務的項目。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有「以房抵債」安排，但上市後我們無意執行該等安排。

自有物業的安全狀況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正在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的上述物業不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為保證相關物業的安全狀況，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安全生產和消防管理制度，並按照要求配備相關消防安全設施，保證物業的安全狀態。例如，根據我們內部的消防安全政策，我們每月至少開展一次常規檢查。我們認為，既然我們已獲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的特級資質及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則我們有責任執行該等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正在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的物業已取得主管部門出具的關於認定消防驗收合格的意見或由具備資格的消防安全評估機構出具的《消防安全評估報告》，認定消防安全合格。

就上述產權瑕疵，山西建投集團已出具承諾，承諾如若因自有或租賃房屋權屬瑕疵問題而導致本集團或其相關境內附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發生任何費用、稅費、開支、索賠，處罰，或因不能正常生產經營而遭受任何損失，其將給予本集團足額補償。因此，本集團因該等產權缺陷承擔的潛在責任將由山西建投集團足額補償，本集團不會因該等產權缺陷承擔任何其他賠償責任。

鑒於本集團自有產權缺陷的物業均主要用於本集團的日常辦公，住宿等用途或僅用於對外出租，該等房屋佔本集團使用的全部房屋面積的比例較小，目前不存在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權屬爭議或糾紛，且控股股東已作出承諾，承諾就本集團因該等房屋存在的權屬瑕疵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同意，該等物業瑕疵不會對集團的整體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擁有的坐落於作價出資土地上的自有物業，本集團已積極與主管部門溝通辦理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但由於相關客觀因素在預期辦理時間上存在不確定性。就本公司擁有的以房抵債的物業，鑒於該等房產目前均係空置或僅用於對外出租，相關房產並未直接用於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本集團已積極與相關發包方及主管部門進行溝通辦理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我們預期於2023年年底之前悉數彌補相關權屬瑕疵所產生的費用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

我們就具有權屬瑕疵的自有物業而可能面臨的最高處罰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租賃物業

A. 土地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4宗總建築面積為466,152.3平方米的土地。我們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主要用作工業用途。對於我們以租賃方式使用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租賃使用該等土地的行為真實、有效。在土地租賃有效期內，我們基於相關租賃合同對於該等租賃土地的使用權利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保護。

B. 房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租賃72項房屋，總建築面積為27,032.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及住宿用途。其中38項總建築面積11,541.3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已經提供房屋權屬證明或其有權處置該等租賃房屋的證明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依據房屋租賃協議的約定使用該等38項房屋，並可得到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保護。

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動產權證書的租賃物業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餘34項房屋（總建築面積15,490.7平方米，佔我們持有及租賃的房屋總建築面積的10.3%）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動產權證書或其有權處置該等租賃房屋的證明文件。

我們認為，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動產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處置的租賃房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出租方有義務保證承租人對租賃房屋的使用權，因第三方主張權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對租賃物使用、獲得收益的，承租人有權要求減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
- (ii) 上述34項中有25項房屋（面積共計13,757.8平方米，佔我們持有及租賃的房屋總建築面積的9.2%）的出租方已經單獨出具承諾或在相關租賃協議中承諾，如因其出租方原因直接造成相關承租方經濟損失的，則由出租方賠償相關承租方的損失；

- (iii) 我們使用該等租賃房屋進行有關業務活動時，並沒有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政府部門或其他任何人告知我們必須停止使用上述房產或需繳納罰款或者作出任何賠償；
- (iv) 如租賃房產發生糾紛或爭議而需停用或搬遷，控股股東承諾將負責及時落實租賃房源，我們亦可在較短時間內在當地尋找新的替代場所並搬遷至新場所，由於市場上類似地點的辦公室、宿舍及工業房屋的供應充足，搬遷便利且搬遷成本低廉，採用自有資源（包括人力及運輸車輛）搬遷時不會產生大量搬遷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整體辦公室空置率為約23%，一、二線城市的平均住房空置率分別為7%和12%。整體供需模式將確保市場仍為租方市場。一線城市約90%的新供應位於分散的地區，包括上海徐匯濱江、深圳前海和廣州琶洲。樓宇將在二線城市的黃金地段陸續投入使用，包括杭州錢江新城、成都金融城、東大街和武漢中南路。尤其是，預期2022年山西省整體房屋空置率將超過10%。山西省建築企業在建施工面積從2017年的158.6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1年的233.2百萬平方米，而建築企業竣工面積也從2017年的35.5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1年的50.5百萬平方米。新樓宇竣工流入市場將確保中國有充足的辦公室、宿舍和工業樓宇供應，當租戶利用本身人力和交通工具等資源搬遷時，確保搬遷便利，搬遷成本低廉；及
- (v) 控股股東已作出書面承諾，承諾就本公司因該等房屋存在的權屬瑕疵而導致我們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發生任何費用、稅費、開支、索賠、處罰，或因不能正常生產經營而遭受任何損失，控股股東將給予我們足額補償。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而聯席保薦人亦同意，目標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的運營並非至關重要。

若干租賃物業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房產中共計59項，合計建築面積22,282.7平方米的房屋相關的租賃合同尚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房屋租賃未辦理登記備案情形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合法性及對承租房屋的合法使用，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備案，我們可能會因為延遲備案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約定使用該等房產，但是如我們未按照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手續，可能面臨罰款的風險。按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租賃房產中尚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的房產數量計算，有關此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90,000元。

我們相信未能辦理該等租賃協議的租賃備案登記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房產租賃協議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而受到任何政府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或整改要求，亦未面臨任何重大申索；
- (ii) 上述處罰涉及的罰款金額佔我們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比例非常小；
- (iii) 如我們須終止租賃或從該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中搬遷，控股股東承諾將負責及時落實租賃房源，我們亦可在較短時間內在當地尋找新的替代場所並搬遷至新場所，由於市場上類似地點的辦公室、宿舍及工業房屋的供應充足，搬遷便利且搬遷成本低廉，採用自有資源（包括人力及運輸車輛）搬遷時不會產生大量搬遷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整體辦公室空置率為約23%，一、二線城市的平均住房空置率分別為7%和12%。整體供需模式將確保市場仍為租方市場。一線城市約90%的新供應位於分散的地區，包括上海徐匯濱江、深圳前海和廣州琶洲。樓宇將在二線城市的黃金地段陸續投入使用，包括杭州錢江新城、成都金融城、東大街和武漢中南路。新樓宇竣工流入市場將確保中國有充足的辦公室、宿舍和工業樓宇供應，當租戶利用本身人力和交通工具等資源搬遷時，確保搬遷便利，搬遷成本低廉；

- (iv) 我們已設立內部指引並增強內部控制程序，從合規角度提升我們對新租賃物業的評估，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
- (v) 控股股東已作出書面承諾，承諾就本公司因該等房屋存在的權屬瑕疵而導致我們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發生任何費用、稅費、開支、索賠、處罰，或因不能正常生產經營而遭受任何損失，控股股東將給予我們足額補償。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而聯席保薦人亦同意，目標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的運營並非至關重要。

法律及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曾涉及多宗法律訴訟。

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在兩項我們作為被告且各項最高責任額可能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 (i) 於2021年7月29日，原告（「原告A」）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本公司履行與其簽訂的《設備採購合同》，並支付貨款約人民幣21.6百萬元（「設備採購合同」）。原告B聲稱其依約交付了部分設備，但本公司未按照約定向其支付全部貨款。我們提起反訴，主張原告A交付的設備不符合技術要求與合同約定，請求判令解除《設備採購合同》，原告A退還已支付的貨款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並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的請求」）。2021年11月8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判決解除雙方簽訂的《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協議書》，責令本公司支付原告A貨款約人民幣14.5百萬元，駁回原告A和本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我們於2021年12月29日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裁定此案應於中級法院重審。於2023年3月6日，我們再次就我們的請求向原告A提起反訴（「第二次反訴」）。於2023年4月23日，中級法院已

完成重審並裁決設備採購合同終止，責令本公司向原告A支付貨款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而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12日再次提起上訴。於2023年9月21日，該案件在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正在二審審理過程中。我們尚未就該案件計提任何撥備，原因為董事與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本集團就已收貨品確認未結算成本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接獲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知，原告（「**原告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i)確認原告B、本公司及項目擁有人之間在呼和浩特市241項樓宇照明工程（「**241項樓宇照明工程**」）建設工程方面的合同關係，(ii)確認原告B、本公司及項目擁有人之間就241項樓宇照明工程存在材料供應關係，及(iii)支付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其中包括合同金額人民幣108.0百萬元，餘下作為本公司欠付的241項樓宇照明工程的利息付款。其後，原告B在後續審判程序期間不再提出上述(i)和(ii)項的請求，如此一來，原告B僅尋求第(iii)項涉及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的付款的判令。

在其申索中，原告B陳訴，本公司及呼和浩特市回民區政府於2017年7月就公共基礎設施建設訂立框架協議（「**2017年合同**」，原告B並非其中訂約方），而2017年合同隨後轉為一個EPC項目，本公司成為總承包商。該項目已竣工，最終工程範圍包括呼和浩特市14處樓宇照明工程建設工程（「**EPC項目照明工程**」），其他協定工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多個街景修繕項目、公共衛生間改造建設項目、社區綜合整改項目及街道維護工程（「**其他協定工程**」）。

原告B聲稱，其從兩名人士（分別為「**人士X**」及「**人士Y**」，統稱為「**該等人士**」），根據上述項目，彼等亦為訴訟當事人，且與本公司在上述項目上並無合約關係，彼等為原告B的業務合作夥伴，負責管理原告B在內蒙古的經營及業務活動）處了解到，本公司同意原告B負責241項樓宇照明工程，因此原告B後來於2017年7月與人士X簽署一份合同（「**人士X合同**」），由此人士X將負責管理該項目。作為原告B的業務合作夥伴，該等人士隨後代表原告B採購物料並完成了241項樓宇照明工程。因此，原告B正就已完成的241項樓宇照明工程追索相關款項。另外，於2023年7月3日聆訊過程中，人士X就241項樓宇照明工程的相同爭議標的事項要求原告B及被告（包括本公司）支付人士X合同的未付合同款項（「**人士X的索償**」），因為人士X堅信，人士

X根據與人士X的合同開展241項樓宇照明工程，因此有權按241項樓宇照明工程獲得合約付款。然而，本公司認為其僅於2018年就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五項樓宇的照明工程（為EPC項目照明工程的一部分）而非指稱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241項樓宇照明工程，與原告B訂立合同關係（「2018年協議」）。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所指稱的241項樓宇照明工程的確切範圍，且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為所指241項樓宇照明工程的總承包商。同樣，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亦不知悉所指稱的241項樓宇照明工程的責任方。根據2018年協議（即本公司與原告B訂立的唯一協議），本公司已向原告B支付人民幣9.0百萬元，而餘下人民幣0.3百萬元由於原告B及人士Y在當前的訴訟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而暫緩支付：(1)據董事所深知，人士Y涉及與原告B訂立的2018年協議，以及與另一家分包商（「其他分包商」）合作的EPC項目的九幢樓宇的照明工程的建設工程，並有待其他分包商向本公司提供未付發票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即使項目已完成且合約金額已悉數結清；及(2)儘管本公司已確認其支付餘款人民幣0.3百萬元的義務，但該案件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且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不應在當前尚未判決雙方實際所有權的訴訟階段，結清餘款人民幣0.3百萬元。本公司無意扣留該款項，但已悉數確認未償還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的付款負債，因此已在其會計賬簿中將該款項確認為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確定，原告B是否已就241項樓宇的照明工程開展任何工作，及是否有權就該照明工程收款或根據人士X的索償向人士X付款。倘本公司（作為被告）敗訴，而法院支持原告B的所有訴訟請求，則本公司須承擔的最高賠償責任為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

該案件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以下原因：(1)除2018年協議涉及的人民幣9.3百萬元合同金額外，本公司與原告B之間就EPC項目照明工程而言不存在其他事實上的合同關係或供貨關係；(2) EPC項目照明工程的合同簽署及結算審核均已完成，本公司已支付所有分包商款項(除應付原告B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外)，目前本公司就EPC項目照明工程並無其他付款義務；(3)即使原告B能夠證明其已實際建設241項樓宇照明工程，也不屬於本公司負責的EPC項目照明工程範圍，且也應由項目擁有人付款而非本公司；及(4)人士X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表明其與本公司就人士X的索償存在合同關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B所有索償的概率甚微。本公司已獲告知，本公司較大可能面臨的判決結果是人民法院責令本公司根據2018年協議向原告B支付未付合同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及有關利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8月14日最近一次聽證會結束後，人民法院正在審理此案，我們仍在等待來自人民法院的最新進展。我們尚未且預計不會就該案件計提任何撥備，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向原告B支付人民幣9.0百萬元，而未向原告B支付的合同款項應當為人民幣0.3百萬元(本集團已確認為成本)及有關利息並非大額利息，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涉及原告A和原告B的最高責任金額可能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重大未決訴訟案件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法律訴訟或仲裁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情況

勞務派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及我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作出嚴格控制，而這做法並未嚴格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的《勞務派遣暫

行規定》，任何公司聘用的派遣僱員的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包括直接聘用之僱員及派遣僱員）總數的10%，且派遣僱員只可擔任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違規事宜主要由於(i)我們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我們用工總量的10%；(ii)勞務派遣使我們能更輕易地為臨時、輔助及可替代職位維持充足且靈活的勞動力，減少員工招聘花費的時間及人力；及(iii)我們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了解不足所致。於2021年5月及6月，派遣勞動者佔我們僱員總數約22%。就該等違規事宜，截至目前我們已整改完畢。我們已將部分可由勞務派遣人員從事的工作變更為以勞務外包的方式開展，並將整體用工方案的人員比例降低至公司勞務派遣人員數量佔公司用工總數的10%以下。

根據中國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及勞動合同法，違反勞務派遣有關規定的僱主將由勞動行政部門下令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如此行事，則其將就每名僱員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被下令進行整改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如此行事，則最高罰款金額應根據超過規定數目的派遣僱員數目由主管部門酌情計算。基於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處以的罰款為約人民幣6.3百萬元。

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整改完畢該不合規事宜；(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勞務派遣自有關勞動行政部門收到任何整改通知或行政處罰；(iii)我們獲得發行人及部分下屬附屬公司負責勞動事務的有關部門發出的證明，確認我們並未因違反勞務派遣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任何行政處罰記錄；及(iv)負責管理勞動關係的相關部門及相關勞動行政部門乃為作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勞務派遣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無就該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未足額繳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及我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按僱員的實際收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尚未繳納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

人民幣0.4百萬元，即我們於各有關期間須支付總金額的1.4%、1.1%、0.6%及0.4%。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有關欠繳款項相關的僱員人數為377人、317人、248人及216人。違規事宜主要由於(i)個人無法提供材料尚未辦理；(ii)我們部分僱員不願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iii)該等類型的僱員的流動性相對較高；(iv)我們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了解不足所致。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付款及罰款」。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未足額繳納社保的後果而言，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社保機構可能會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金額相等於未繳納數額的0.05%的滯納金（按自應付相關社保供款日期起每日計算）。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後果而言，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若逾期未繳，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以申請中國相關法院強制執行。請參閱「監管概覽－勞動和社會保障」。

此外，我們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足額供款率較高，並已取得地方社會保險機關及住房公積金機關出具的合規證明，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的附屬公司已繳付充足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存在因違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方面的相關規定而遭受行政處罰的情況。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我們已獲得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當地社保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書面確認的主管部門）的證明，確認彼等並無任何對我們的行政處罰記錄。對於未獲得當地社保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確認的附屬公司，經公開查詢，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現任何行政處罰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截至目前未因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前提是我們收到有關中國當局要求整改有關不合規事件的通知後及時全額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未付金額。我們有關若干中國法律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山西華炬律師事務所認為，鑒於(1)本公司已經根據員工實際情況進行相應整改；及(2)依據相關部門出具的證明及本公司的確認，本公司未為員工繳納社保公積金和住房公積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門作出追繳及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故並無就有關違規作出撥備。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就任何欠繳供款以及由此產生的罰款或懲罰，將按照主管部門核定的金額補繳，並就此事宜為我們帶來的經濟損失給予我們足額補償。

就上述事項而言，我們已採取措施提升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該等違規事項。我們積極向僱員做好政策宣傳以及思想工作，按照政策要求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進一步規範公司薪酬等各項制度，提高僱員穩定性，按照政策要求按期為該等類型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已向人力資源部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及合規意識。

招投標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招標規定》嚴格遵守若干項目的招投標程序，違規事件具體情況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第三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一)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三)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前款所列項目的具體範圍和規模標準，由國務院發展計劃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法律或者國務院對必須進行招標的其他項目的範圍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第四十九條：違反本法規定，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而不招標的，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的，責令

限期改正，可以處項目合同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的項目，可以暫停項目執行或者暫停資金撥付；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招標人可以依法對工程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貨物、服務全部或者部分實行總承包招標。以暫估價形式包括在總承包範圍內的工程、貨物、服務屬於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範圍且達到國家規定規模標準的，應當依法進行招標。前款所稱暫估價，是指總承包招標時不能確定價格而由招標人在招標文件中暫時估定的工程、貨物、服務的金額。

我們的董事已於2022年9月6日就上述法律的實施向國家發改委提交書面查詢並於2022年10月20日獲得書面確認，除以暫估價形式包括在工程總承包範圍內且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外，工程總承包單位可以直接發包總承包合同中涵蓋的其他專業業務（「發改委解釋」）。基於發改委解釋，經審查與可能存在的未執行招標程序的不合規事件相關的招標文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定了四項不適用發改委解釋、按要求須履行招投標程序的事件，分別發生於2022年3月、2022年4月、2022年6月及2023年3月（「事件1」、「事件2」、「事件3」及「事件4」，統稱為「該等事件」）。事件1及事件4涉及建築材料的採購，通過談判和採購而非公開招標進行，因為本公司為項目的分包商而非總承包商，且發改委解釋並不適用；事件2及3涉及本公司未履行招投標程序的原材料採購，由於在EPC招標和項目的主要合同中均無法確定價格，招標方在招標文件中暫時估定相關原材料的價格，且發改委解釋不適用。基於上述，由於採購和分包的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1.7百萬元，而相關部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可處以的最高行政處罰金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綜上所述，鑒於：(i)該等採購及分包所涉及合同總額及有關部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可能處以的最高行政處罰金額僅佔本集團淨資產的一小部分；(i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未履行招投標程序而受到相關部門的行政處罰；及(iii)控股股東已出具承諾書：如本公司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有關招投標程序的規章制度履行招投標程序，而受到有關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引起任何爭議或糾紛，或相關合同被認定為無效，控股股東

將承擔相關責任或損失，而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該等罰金，因此，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上市造成實質性影響。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四項違規事件的對手方均無權主張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簽訂的建築合同無效，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相關項目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違規事件，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員工在日常運營中對一些項目的實際實施缺乏合規意識所造成，但此等事件並無涉及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制定並實施了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未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1) 制定了與招投標事項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並通過相關工作單位向全體員工下達了有關原材料採購、建築工程分包及勞務分包的招投標程序要求的具體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對於物資採購分類、物資採購策劃、物資採購方式的詳細系統，對於招標項目作預審公告和招標公告的要求，邀請招標的條件，不同平台進行採購的方式說明、招標採購的獎罰措施等，確保我們的員工了解該等法律要求，並在工作層面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要求；
- (2) 我們審閱及審查了我們的內部招投標審查程序，並通過在招標時提供我們的文件要求來加強招投標前控制管理系統，以避免潛在的違規行為；

- (3) 我們將通過在我們項目的整個存續過程中實施全週期管理，進一步加強合同管理體系，增強對招投標相關事項的監管，具體措施包括要求員工在法律規定須進行強制性招投標程序的情況下提供在合同審查過程中啟動的招投標程序的詳細信息，及時整改存在的招投標違規問題，建立完善的內部合規控制體系；
- (4) 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員工安排及提供有關招標及投標主題的週期性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識及了解，從而防止在我們未來的運營中發生更多違規事件；及
- (5) 如有必要，我們將聘用外部專業人士，以審核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i)違規情況的性質、原因和後果；(ii)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iii)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iv)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v)董事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的義務和責任基於香港法例而參加的培訓；及(vi)違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不會影響其正直或業務能力，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我們採取的經優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有效。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於過往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預計於上市後，我們將與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山西建投集團將被視作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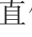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商標許可協議	14A.76(1)	不適用	零	零	零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1.0	11.0	11.0
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2.0	2.5	3.0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2.3	3.0	4.0
能源服務合作協議	14A.76(1)	不適用	2.5	2.8	3.0
機械及設備租賃 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0.0	11.0	12.0
勞務採購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6.5	8.5	10.0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5.0	6.0	7.0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14A.76(2)	公告規定	12.0	13.0	14.0
銷售框架協議	14A.76(2)	公告規定	160.0	200.0	25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76(2)	公告規定	<i>綜合信貸融資最高額度</i>		
			500.0	500.0	500.0
			<i>金融服務的費用</i>		
			7.0	7.0	7.0
<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建築服務互供 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6及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i>就山西建投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i>		
			40.0	100.0	110.0
			<i>就本集團向山西建投集團 提供的服務</i>		
			750.0	800.0	850.0
原材料採購 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46及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1,000.0	1,200.0	1,400.0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使用商標及。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山西建投同意無償許可本集團於該商標的有效期內非獨家使用及。有關許可商標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b)許可商標」。多年來，我們一直使用與業務相關的商標。因此，為了保持市場形象的一致性，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許可商標。董事認為，(i)鑒於我們的業務在某種程度上建立於品牌知名度上，故許可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且較長的許可期限可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更大的穩定性及延續性；及(ii)此類許可協議的期限相當於商標的有效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且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不時向山西建投集團出租物業。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向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出租物業作為辦公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物業租賃自山西建投集團收取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收取的租金；(ii)類似地點及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趨勢；及(iii)山西建投集團對辦公物業的潛在需求。向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出租物業的租金已經／將參考市場租金釐定。

董事認為，向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租賃物業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將能夠通過向山西建投集團租賃物業獲得長期及穩定的租戶，同時產生穩定收入。

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建築項目的各個階段需要各種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山西建投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進行建築檢測。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檢測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據此，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檢測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山西建投集團支付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作為服務費，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未完成合同項目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建築檢測的服務費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服務費。

董事認為，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為資質優良的檢測服務提供商，專門向建築項目提供檢測服務，且憑藉鞏固的業務關係，山西建投集團可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檢測要求、質量控制及其他要求，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便捷、及時的檢測服務，令本集團受益匪淺。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擁有化工、石化及醫藥行業設計及市政工程行業設計甲級資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設計服務。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提供設計服務的框架協議（「**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公司及需要我們設計服務的山西建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詳細工作範圍另行訂立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我們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設計服務向山西建投集團分別收取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

幣4.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ii)預期山西建投集團對我們設計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設計服務的費用將根據項目的複雜性及時間限制經公平磋商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設計服務。

董事認為，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設計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能源服務合作協議

於2020年1月1日，山西山安茂德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安茂德」）與山西建投晉東南建築產業有限公司（「晉東南建築」，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就(i)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並向晉東南建築銷售太陽能電；(ii)為指定區域提供供暖和製冷；及(iii)節能系統的管理（統稱「能源服務」）訂立能源管理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止為期20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就能源服務向晉東南建築收取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2022年收取的能源服務費下跌主要是因為在COVID-19影響下相關工業園暫時停工，從而使耗電量減少。預期耗電量將隨著中國疫情改善而恢復正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晉東南建築對電力、製冷及供熱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能源服務的費用乃參考當地高峰時段的電價及當地政府公佈的供熱服務定價政策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合作協議提供的能源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長合約期限安排符合新能源行業的一般業務慣例。

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開展業務需要多種類型的機械。由於部分機械價格高昂且須具備操作和維護的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山西建投集團租賃該等機械及設備。於2023

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山西建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出租相關的建築機械及設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租賃機械及設備向山西建投集團分別支付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安恒創已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已剔除與譽安恒創的交易金額，以消除2021年12月向控股股東出售譽安恒創而出現的交易金額波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機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未完成合同項目的預期需求；及(iii)本集團潛在業務增長。機械及設備租賃的租金將通過招投標程序確定，在招標過程中，將邀請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交其價格及條款。

董事認為，機器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機器及設備租賃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較我們自行購買及擁有該等機器更具成本效益。此外，董事認為，自山西建投集團租賃的機器及設備的安全性、狀況及性能可予保證。

勞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勞務採購框架協議（「**勞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以於需要時協助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勞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勞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訂立單獨的勞務採購合約，訂明所需勞工的費用、期限及小時數。

本集團開展業務所需勞工人數及勞工小時數因項目而異，我們亦可能不時需要具有特定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勞工來應對項目的特殊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時向我們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山西建投集團支付有關勞務分包服務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安恒創已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已剔除與譽安恒創的交易金額，以消除2021年12月向控股股東出售譽安恒創而出現的交易金額波動。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會從山西建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勞務分包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不計及與譽安恒創的交易)；及(ii)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未來項目對勞務分包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勞務市場上可選擇的獨立服務提供商。勞務分包服務的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服務及條款的價格。本集團將針對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報價及條款，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尋求就同類或可比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報價及條款，並與其進行比較。

董事認為，勞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山西建投集團已向本公司租賃建築設備(如鋁模板)，且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建築設備租賃的框架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向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出租建築設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建築設備租賃向山西建投集團分別收取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是因為本集團的鋁模板生產設施於2021年5月開始投產，並有充足的設備供應予山西建投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安恒創已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已剔

持續關連交易

除與譽安恒創的交易金額，以消除2021年12月向控股股東出售譽安恒創而出現的交易金額波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額；及(ii)山西建投集團對建築設備的預期需求。

董事認為，向山西建投集團租賃設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述各項交易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算均低於0.1%，故該等各項交易將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持續使用太原諧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諧安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設施設備維護、餐飲服務、園藝服務及保潔服務)，且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使用彼等的物業管理服務。於2022年2月，由於山西建投城市營運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諧安物業的51%股權，諧安物業成為山西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諧安物業的餘下49%股權。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諧安物業訂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公司將就所需的各種服務訂立獨立的服務協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諧安物業支付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作為服務費，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已付過往費用；及(ii)預期的當地通脹率。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由於諧安物業多年來持續為本集團服務，因此在提供此類服務的價格、效率、質量和可靠性方面，繼續委聘諧安物業對本集團有利。

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山西建投集團將向本公司購買若干建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部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及山西建投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就每筆採購單獨下達採購訂單。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一直向山西建投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為混凝土相關產品。由於山安立德的生產設施於2021年4月開始試生產，山安立德開始向山西建投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和預製混凝土產品，而山西建投集團的建築業務對混凝土產品的需求一直很穩定。董事認為，向山西建投集團作出銷售將使我們從混凝土相關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中獲益。除山安立德生產的混凝土產品之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還不時向山西建投集團供應模具和圍欄板及其他建築材料。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銷售建築材料向山西建投集團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大幅增長乃由於山安立德的混凝土生產設施於2021年開展試生產，且山安立德開始向山西建投集團供應混凝土產品。

定價政策

各類建築材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等產品的價格。

年度上限

預計山安立德將於2025年逐步達到最佳產能。此後，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山西建投集團的採購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量下列因素：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山西建投集團的過往購買金額；
- (2) 山安立德於2023年2月取得正式生產許可證；
- (3) 預期源自山西建投集團的需求增加；及
- (4) 預期山安立德的產能在獲得正式生產許可證之後增加。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相關山西建投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綜合信貸融資服務、結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統稱「**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山西建投集團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所有重大方面的原則及條款訂立有關具體所需金融服務的獨立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自山西建投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獲取金融服務。鑒於(i)山西建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的利率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類似金額及期限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ii)山西建投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已就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獲得必要牌照（倘需要）；

持續關連交易

及(iii)山西建投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已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更深入的了解，能夠緊緊圍繞着我們的資金需求制定切實可行的融資方案以高效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及貸款，董事認為，擬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求。

過往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綜合信貸融資服務最高每日結餘	310.0	310.0	510.0	447.9
結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	0.7	-	6.9	-

定價政策

就綜合信貸融資服務而言，山西建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利率及貸款利率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性質類似的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者。

就結算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收取者。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等服務制定的收費標準，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遜於同期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或性質類似的機構所收取者。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綜合信貸融資服務最高每日結餘	500.0	500.0	500.0
結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	7.0	7.0	7.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綜合信貸融資服務之年度上限乃本集團經考慮下列因素釐定(i)山西建投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及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及(ii)我們預計對融資及貸款的需求將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而增長。

在釐定結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i)我們就各類金融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的服務費；(ii)本集團未來業務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及(iii)預期全球利率上升的環境。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委聘山西建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建築服務，而山西建投集團可於必要時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工業設備安裝）。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山西建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所載的所有重大方面的原則及條款訂立單獨的建築服務合約，訂明待開展的具體項目的建築服務範圍、標準及規格、合約金額及合約期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服務涉及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董事認為，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理由如下：(i)本集團作為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與山西建投集團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了解山西建投集團的業務營運、建設要求、質量控制及其他規定，合作順暢，並降低經營成本；(ii)通過向山西建投集團的工程項目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有機會擴大其大型項目的工程組合；(iii)我們是山西建投唯一同時擁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的附屬公司；(iv)鑒於地理位置相近，當山西建投集團沒有足夠的能力開展工程時，我們能夠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及(v)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就山西建投集團而言，其可利用本集團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提高施工效率，因為本集團在若干建築領域可能較山西建投集團擁有更多經驗及專業知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亦會向山西建投集團分包建築工程。我們將若干工程（如地質勘探、岩土工程設計及測試；地基建設；施工質檢及測試；水利鑽井及工程項目監工等）分包予山西建投集團。董事認為，向山西建投集團分包建築工程將有利於本集團，理由如下：(i)山西建投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穩定；

持續關連交易

(ii)山西建投集團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因此本集團對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的質量充滿信心；(iii)山西建投集團擁有廣泛工程的相關牌照、資質、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本集團可確保從客戶承接的相關工程以及要求能夠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進行；(iv)山西建投集團亦擁有充足的資源，因此當我們沒有足夠的能力自行開展工程以優化我們的資源時，我們將能夠將過多的工作量分包予山西建投集團；及(v)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我們承諾，上市後我們將僅通過公開投標程序向山西建投集團分包建築工程。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山西建投集團支付有關向我們提供建築服務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山西建投集團收取有關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人民幣469.8百萬元、人民幣674.5百萬元及人民幣331.3百萬元。

定價政策

根據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提供建築服務，合約金額乃經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公佈的估價指引所載的定價指導和方法釐定。我們亦將考慮建築項目的項目時間表、複雜性及規模、工程範圍的潛在修正、項目現場的地理位置和環境狀況等因素，確保價格和條款對我們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提供的基於合同價值的建築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山西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 建築服務的合同價值	40.0	100.0	110.0
本集團將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 建築服務的合同價值	750.0	800.0	850.0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及自山西建投集團收取的建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其穩定增長表明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對另一方提供的建築服務有相互需求，這與我們未完成的建設項目價值的增長趨勢一致；
- (2) 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於上市前訂立的分包合同的剩餘價值和各自的竣工時間表；
- (3) 山西省人民政府計劃在山西省建立：(i)太忻一體化經濟區，僅2022年的目標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337億元；及(ii)若干位於山西省的工業區，此為總部位於山西省的建築公司（包括山西建投集團）提供重大發展機遇。憑藉我們在工業安裝領域的地位，我們相信本集團亦將受益於發展計劃；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人民幣850.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不到7.0%；
- (5) 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我們主營業務的預期增長趨勢；
- (6) 預期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及
- (7) 有關部門的定價指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計將超過5%。因此，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山西建投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購買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預製及預組構件。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將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所有重大方面的原則及條款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訂明每筆採購所購買具體原材料的類型、標準及規格、數量及支付期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山西建投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董事認為，因其採購量大，則自山西建投集團進行採購可令我們享有相關原材料供應商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較低價格及更優條款。儘管山西建投集團於相關原材料原價基礎上收取手續費，但其整體價格仍低於我們於市場上就類似數量及交付條款獲得的價格。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山西建投集團支付有關購買原材料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人民幣525.0百萬元、人民幣1,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442.8百萬元。

定價政策

各類原材料的價格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相關產品先前的市價；及(ii)獨立第三方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該產品時的價格。為確定市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在任何情況下，與山西建投集團每項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可比質量、數量及規格產品時所獲得的條款。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山西建投集團進行採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山西建投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業務發展計劃及主營業務的預期增長趨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27.0百萬元、人民幣5,897.6百萬元、人民幣5,7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2百萬元。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原材料的採購金額將繼續增加；及
- (3) 山西建投集團已為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立了集中採購平台，隨著該平台的發展，大部分類型的原材料都可以通過該平台採購。因此，預計本集團採購的常見類型的原材料將通過該集中採購平台進行，以享受批量採購的裨益，因此，預計我們平台上的原材料採購總額佔比將會更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計將超過5%。因此，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且相關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產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產部及法律合規部）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執行；

持續關連交易

-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租金、其他費用及服務費時，我們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及
- 於考慮框架協議於上市後的任何重續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不得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獨立董事考慮框架協議的建議重續或修訂條款，而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倘超過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股本100%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山西建投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股本約75%的權益，因此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與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於上市後，若干董事將繼續於山西建投集團擔任董事職位及角色，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山西建投集團的職位
王利民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董事長 —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董事長 — 山西建投晉東南建築產業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董事長 — 山西建投華東總部總經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山西建投集團的職位
徐官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西建投綜合辦公室主任— 山西建投集團裝飾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董事
張宏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西建投資金管理部部長— 山西八建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外部董事— 山西建安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監事— 山西建投迎賓大道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董事— 晉中建遠國省道路面改造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董事— 山西建投晉朔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董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山西建投集團的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榮大監事— 北京晉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 監事
慕建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西建投黨委宣傳部部長— 山西建投城市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馮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西建投審計風控部副部長—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 監事— 山西建投國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 外部董事— 山西建投晉南建築產業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運營的日常管理。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務不應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的董事應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我們擁有獨立履行一切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該等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運作。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負責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開展及運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產、許可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且我們在資本與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進行獨立經營。

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營運依賴，而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就任何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我們將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自身的會計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履行現金收付款、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財務職能。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競爭業務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i)專業工業工程，其中我們為電力工程項目、石油化工工程項目、水利水電工程項目等專業項目提供設計諮詢、施工承包等服務；(ii)專業配套工程，其中我們為路橋工程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項目提供設計諮詢、施工及運維服務；(iii)其他工程及(iv)非工程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專業工業工程分部及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統稱「主要業務分部」)的合計收入佔總收入逾70%。有關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外，山西建投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i)建築工程；(ii)基礎設施投資、建造及營運；(iii)房地產開發；及(iv)包括物流服務、勘察設計諮詢服務、建築工人分包服務及財務服務等其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山西建投集團合共約80%的總產值來自樓宇建設分部(包括住宅建築工程、商業建築工程、辦公樓建築工程和公共樓宇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分部(主要包括道路橋樑工程項目)。

主要業務分部的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山西建投集團在主要業務分部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專業工業工程分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i)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分部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率；(ii)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分部總產值佔山西建投集團的總產值的比率：

	本集團				山西建投集團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專業工業工程									
(總計)	53.4%	52.5%	59.1%	55.9%	4.8%	5.0%	4.3%	5.2%	
— 包括：									
水利水電工程	3.0%	1.3%	0.6%	0.3%	0.5%	0.5%	1.0%	1.1%	

如上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山西建投集團的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總產值並不重大。此外，除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均未產生重大收益或總產值的水利水電分部受不同受限制區域所規限外，山西建投集團承諾不會就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大多數工程在中國與我們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不競爭協議」。

專業配套工程分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i)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分部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率；及(ii)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分部總產值佔山西建投集團的總產值的比率：

	本集團				山西建投集團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專業配套工程									
(總計)	26.0%	23.5%	16.3%	17.6%	22.6%	26.2%	30.1%	30.9%	
— 包括：									
路橋建設	2.8%	2.2%	1.3%	3.5%	12.0%	9.9%	13.3%	13.9%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在專業配套工程分部下的主要競爭是路橋建設分部，考慮到(i)中國的路橋建設市場規模龐大，市場參與者眾多；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路橋建設分部並非我們的業務重點，且佔我們總收入的主要份額並不重大；及(iii)我們透過招投標程序獲得路橋建設業務，因此就路橋建設分部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間的任何潛在競爭與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工程公司間的競爭性質類似，因為服務提供商是經計及招投標程序的優點後根據客戶的判斷甄選出來的。

除路橋建設分部外，山西建投集團的專業配套工程分部亦包括標準化廠房建設、供熱工程及環保工程分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準化廠房建設分部佔山西建投集團總產值的2.9%、5.3%、7.9%及10.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保工程分部佔山西建投集團總產值7.2%，除此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業配套工程分部下的所有其他分部於各年度貢獻的產值低於山西建投集團的5%。

其他工程分部

下表載列其他工程分部的分部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

	本集團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工程(總計)	13.4%	15.7%	14.8%	14.6%
— 包括：樓宇建設	13.4%	15.7%	14.4%	13.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間的主要競爭發生在我們的其他建設分部，尤其是樓宇建設分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樓宇建設分部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人民幣726.2百萬元。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如上文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建設分部產生的收入對我們產生的總收入貢獻不大（少於16%）。我們樓宇建設分部的頂尖項目（按收入計）多為民生項目，例如太原市人才公寓等項目，有助政府引進人才，服務社會及經濟發展。儘管該等民生項目的利潤率通常低於我們的整體利潤率，但董事認為，我們應承接該等政府住房項目，以優化資源使用、擴大收入來源及建設組合。因此，當本集團於相關時間有足夠資源承接有關項目時，我們會參與政府住房項目的公開招標程序。然而，鑒於需投入大量資源，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在主要業務部門的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計劃將樓宇建設分部納入其主要業務重點。在這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樓宇建設分部的新合同價值佔該期訂立新合同總值4.5%以下，明顯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6.5%及11.4%。本集團在接受任何樓宇建設分部的新商機前，董事將考慮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位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人力、盈利能力及項目概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考慮到(i)中國的樓宇建設市場規模龐大，市場參與者眾多；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樓宇建設分部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重點，且佔我們總收入的主要份額不大，我們並無積極尋求該分部的商機，而僅透過我們與客戶的業務熟人引薦該等項目的投標機會，偶爾承接該分部的項目，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之間就工程分部而言的任何潛在競爭與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工程公司之間的競爭並無區別，因為服務提供商是經計及招投標程序的優點後根據客戶的判斷甄選出來的。

過往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投標3,598個項目，其中山西建投集團亦已就208個項目提交標書。鑒於山西建投已承諾上市後不會與本集團（其中包括受限制區域的受限制業務）競爭，因此除受限制區域的受限制業務項目之外，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已就合共59個項目提交標書。所有該等59個項目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投標（佔本集團於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期參與公開招標總數約2.6%)。在該等59個項目中，本集團已獲授15個項目(佔本集團於同期通過公開招標獲授的項目總數的約3.1%)，山西建投集團則獲授27個項目，而其他第三方投標者則獲授其餘項目。於所有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及山西建投集團均已各自決定參與招投標程序，亦已獨立撰寫各自的招標文件。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同期，山西建投並無對本集團有關任何招投標程序(包括山西建投集團及本集團均已參與的項目)的決定向本集團施加任何影響力。於同期，我們通過公開投標獲得項目約33.3%(就合同金額而言)，而餘下項目則通過私人發包獲得(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政府項目及政府出資的項目儘可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發包，而私人項目可由擁有人自行決定採用公開招標或私人發包方式進行)。

不競爭協議對我們主要業務分部的影響

為保障我們於主要業務分部的權益，我們已於2023年11月3日與山西建投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山西建投集團)訂立不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不競爭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與山西建投集團競爭的主要分部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假設不競爭協議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本集團			截至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專業工業工程	0.0%	0.1%	0.1%	0.0%
專業配套工程	2.0%	1.9%	1.3%	3.4%
— 包括：路橋建設	1.5%	1.7%	1.1%	3.3%

如上文所述，倘不競爭協議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落實，本集團的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收入僅佔其收入的極小部分，至多為0.1%，而專業配套工程分部(包括路橋建設分部，該分部構成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競爭的主要部分)佔其收入的比例極低，至多為3.4%。

業務劃分

鑒於上述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仍可與山西建投集團的業務明確劃分。

附註：

於本段中，「總產值」乃用於說明山西建投集團來自建造業各分部的收入組成，原因為山西建投並無任何綜合賬目。山西建投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產值乃由山西建投自行加上相關期間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承接的所有工程項目的產值計算得出。山西建投集團的總產值並無計及(i)對該等工程項目徵收的任何增值稅，及(ii)山西建投集團其他業務產生的非工程項目性質收益。由於山西建投集團的各分部產值及總產值均未經審核，本節上文所載山西建投集團相關的百分比乃僅供說明用途。

不競爭協議

不競爭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權益不形成競爭，控股股東（「契諾人」）（為其本身及其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權益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據此，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其本身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或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於受限制區域內（定義見下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或預期將進行的受限制業務（如下文所界定）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與另一名人士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通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
- (b) 承接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惟前提是該項目或業務機會首先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並未承接；
- (c) 透過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機構或任何形式的其他實體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而該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惟(1)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人或其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經理的組成，(2)該投資或權益不會導致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經理且(3)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人或其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

新商機

契諾人亦已承諾按下列方式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權益的受託人）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統稱「新商機」且各自為一個「新商機」）：

- 當其知悉任何新商機時，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我們確認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商機的性質，詳細描述其可得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該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
- 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收到要約通知的30個營業日（「要約通知期」）內，以書面通知契諾人任何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能會與第三方磋商向其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契諾人亦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獲得該新商機。
- 本公司須就是否參與或拒絕新商機尋求於考慮有關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可能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新商機所涉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有關契諾人可全權酌情考慮適當延長要約通知期。
- 若出現下列情況，契諾人將有權但無責任按要約通知所載於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或較遜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在經濟上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與另一名人士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 (i)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ii) 其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或若其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則於其協議的其他期間）內尚未收到我們決定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拒絕新商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若契諾人參與的新商機之性質或計劃有所變更，其應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向我們提供可得的所有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經修訂的新商機。

當考慮是否參與新商機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的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文要求而達成意見。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監管機關的要求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公開公告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已同意作出所需程度的披露，以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根據不競爭協議，契諾人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i) 契諾人須提供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必要時及最少每年）及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同責任的規限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旨在讓彼等檢討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不競爭協議；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諾人須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以供加載我們的年報；
- (iii) 契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我們於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之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iv) 各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上文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的期間：(i)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或不再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股權比例）的實益權益之日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受限制業務」及有關各受限制業務的「受限制區域」如下所示

受限制業務	受限制區域
專業工業工程項目： — 電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冶金工程、機電安裝工程 及城市軌道交通（站內）項目 — 水利水電工程項目	中國 山西省介休市及新絳市、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及重慶市
專業配套工程項目： — 給水工程、排水工程、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燃氣工程、環境保護工程、標準化廠房及農業工程 — 路橋建設項目	中國 山西省高平市及臨汾市、湖北省荊州市及襄陽市以及安徽省淮北市
其他工程項目 — 科技、教育、文化及衛生建築（「科教文衛建築」）建造項目 — 要求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專項甲級資質的項目 — 要求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的項目 — 要求化工裝置拆除施工企業安全服務能力甲級的項目	山西省晉城市及大同市 中國 中國 中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確定受限制區域是為了涵蓋本集團已建立附屬公司並常駐的區域，以避免我們的業務與山西建投集團競爭。我們認為相關受限制區域有足夠的商機，讓本集團可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加強我們有關受限制業務在當地的影響力。設立受限制區域乃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而本集團可在受限制區域內外自由經營業務。設立受限制區域僅為本集團利益出發。而我們將不會僅於受限制區域經營有關業務，但將會適時把握合適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山西建投集團於相關受限制區域開展相關業務運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山西建投集團僅錄得總產值的0.6%、0.8%、1.6%及1.7%的來自相關限制區域的路橋建設分部。然而，山西建投集團承諾於相關期間不會繼續於相關受限制區域開展相關業務運營，除非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進行。為免生疑問，根據相關建築合同下的預期竣工時間表，山西建投集團在相關受限制區域的現有項目將持續進行，直至各項目竣工，而根據相關合同所載合同條款及各項目的預期竣工時間表，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上市起兩年內竣工。我們擬嚴格強制執行不競爭協議，並根據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在上市後不會在相關受限制區域將任何受限制業務分包給山西建投集團。

不競爭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

內部控制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契諾人及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部分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除非無利益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以提供新商機的詳情），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契諾人將向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協議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刊發公告(如有必要)向公眾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尋求或放棄新商機而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做出有關決定的原因(如適用),連同不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及執行情況的原因;
- (d)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本公司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決定及相關依據,並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協議條款之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協議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於不競爭協議生效期間,契諾人將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鑒於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有本質區別,且慮及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不競爭協議,以及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在潛在競爭分部的競爭和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競爭並無不同,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樓宇建設分部的新訂合同價值遠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合同價值。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主要業務部門不存在直接競爭(即受限制區域的受限制業務)及本公司能夠保護其業務利益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當中載有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1.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鑒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2. 倘計劃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3.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檢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4.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聘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5. 我們已委任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整體管理及運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概述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王利民	48歲	1994年10月	2018年3月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本集團的審計風控部
任銳	42歲	2014年6月	2018年2月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生產、運營及管理並負責本集團的規劃發展部
張琰	51歲	2011年6月	2013年9月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監督與黨建工作、人力資源、信訪舉報、後勤辦公職能及物業管理有關的事宜及負責管理辦公室及人力資源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徐官師	50歲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提供不同觀點
張宏杰	44歲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提供不同觀點
慕建偉	51歲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提供不同觀點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馮成	50歲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提供不同觀點
王景明	61歲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秋生	60歲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單焯然	49歲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郭禾	60歲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48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其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本集團的審計風控部。

王先生於建築行業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起初於1994年10月加入上海分公司擔任施工員，並於2004年2月成為上海分公司的副經理。於2011年3月，王先生擔任工程部部长。王先生於2014年3月擔任安全生產部部长，並於2014年6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兼上海分部常務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副總經理並其後於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的共產黨委員會副書記和總經理。王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共產黨委員會書記兼董事長。

於2010年1月，王先生通過函授課程獲同濟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通過函授課程獲江漢大學給排水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20年6月，彼獲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山西省人事廳認可為機電安裝一級建造師及於2019年12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給排水正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曾榮獲中國安裝協會頒發的2019-2020年度中國安裝工程優質獎(中國安裝之星)工程企業領導人(承建)特別榮譽證書，獲商業信用中心及《企業管理》雜誌社提名為2020年度全國優秀誠信企業家。

任銳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其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任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負責本公司日常生產、運營及管理並負責本集團的規劃發展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先生於建築行業具備約22年經驗。任先生自2000年10月起任職於山西四建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四建」)，並於2012年3月獲晉升為通風空調安裝分公司副經理。任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政工程分公司經理，於2017年7月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2月進一步晉升為董事，繼續擔任副總經理，並其後於2021年2月獲委任本公司共產黨委員會副書記。任先生自2021年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總經理。

任先生於2017年1月通過函授課程獲重慶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11月參加山西省委黨校(山西行政學院)組織的第10期青年幹部培訓班學習。

任先生於2014年10月獲山西建投(當時名為山西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委任為工程師。

任先生於2014年1月獲山西省建築業協會評為「2013年度山西省建築施工企業優秀項目經理」。任先生於2017年及2019年分別獲中國工程建設標準化協會施工安全專業委員會及北京中建協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提名為「2016-2017年度中國工程建設安全質量標準化先進個人」及「質量管理卓越領導者」。

張琰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其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監督與共產黨人力資源建設、信訪舉報、後勤辦公職能及物業管理有關的事宜及負責管理辦公室及人力資源部。

張先生於建築行業有近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93年7月起至1995年12月擔任山西四建第二分公司幹事，並其後擔任山西四建綜合辦公室秘書、副主任及主任。於1998年9月，張先生擔任山西四建企業管理部部長。於2000年11月，彼獲委任為山西四建副總經濟師。於2003年1月，張先生加入山西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並擔任綜合辦公室秘書，直至加入本公司。張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共產黨委員會書記。彼於2018年2月獲選舉為本公司工會主席，同時繼續為專職共產黨

委員會書記。目前，張先生為共產黨委員會委員，專職共產黨委員會副書記、副董事長及本公司工會主席。

張先生於1993年7月獲山西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7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完成法學理論專業碩士課程。

張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山西人事廳認可為企業管理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於2016年6月獲評為「山西省優秀黨務工作者」之一。

非執行董事

徐官師先生，50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外部董事並其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建築行業具備約25年經驗。彼於1996年7月加入山西省第五建築工程公司(「山西第五建築」)並開啟其職業生涯。彼自2004年4月起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山西第五建築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董事及共產黨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11月加入山西建投擔任綜合辦公室主任之前，徐先生擔任山西第五建築副總經理、董事及共產黨委員會委員。徐先生目前仍擔任山西建投綜合辦公室主任。

徐先生於1996年7月獲山西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徐先生於2013年11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

張宏杰先生，44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外部董事並其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具備約20年經驗。張先生自2002年9月起至2010年3月擔任山西四建資金管理中心的會計師。此後，彼擔任山西四建二分公司財務科長至2011年7月。其後，彼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山西四建一家附屬公司副經理。於2016年5月，張先生加入山西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資金管理結算中心，並其後於2017年4月及2020年4月分別晉升為副主任及主任。自2020年11月起，張先生擔任山西建投資金

管理部部長。自2022年4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8）的非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2017年7月獲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2020年12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慕建偉先生，51歲，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外部董事並其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慕先生於黨建工作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5年7月至1998年8月，慕先生擔任太原市陽曲縣西莊西莊鄉團委書記。隨後彼任陽曲縣委組織部科員，直至於2000年11月任太原市委組織部科員，其後於2004年6月任副主任科員。其後彼於2004年12月晉升至山西省委巡視組工作直至即將加入本集團前，歷任省委巡視組巡視員（副處長級）、人才辦副主任、幹部教育處副處長、省委巡視組巡視員（處長級）。慕先生亦自2022年2月起擔任山西建投黨委宣傳部部長。

慕先生2002年7月通過函授課程完成山西省委黨校（山西行政學院）政法專業大專文憑課程，彼亦於2005年12月亦通過函授課程完成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法律本科文憑課程。

馮成先生，50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外部董事並其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會計領域具備約29年經驗。馮先生自1993年8月起至2003年10月擔任山西第五建築財務科長。彼隨後於2003年10月加入山西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起初擔任審計部主任科員，並於其後擔任資金管理部副部長。彼於2015年10月獲調任至山西五建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馮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山西建投的審計風控部副部長。

馮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專科文憑，並於2005年7月通過函授課程從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本科畢業。

馮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景明先生，61歲，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

王先生擁有逾40年企業管理經驗，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且擔任企業高級管理層逾20年。王先生於1981年9月開始其職業生涯，期間曾擔任大同發電總廠會計，於1985年7月至1998年10月，彼先後擔任永濟熱電廠財務科副科長、科長及副總會計師。王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山西華澤鋁電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前，曾任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自2018年10月起，王先生曾擔任國家電投集團河北電力有限公司及石家莊東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王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退任）多家附屬公司（包括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新疆電力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退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退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吉林電力有限公司（2022年1月退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退任）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北京電力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退任））的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王先生亦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朝陽金達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2000年12月完成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專業研究生課程。

吳秋生教授，60歲，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

吳教授現任山西財經大學二級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為國家審計及內部控制的帶頭人。多年來，吳教授曾獲授省1331工程立德樹人好老師、三晉英才拔尖骨幹人才及省級教學成果一等獎(2013年)和特等獎(2019年)等多項獎項，以表彰彼於教育方面的

貢獻。彼亦獲評為國家級一流專業會計學負責人及國家級一流專業會計學和國家級一流課程審計學負責人。吳教授自2020起擔任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政府審計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吳教授已發表專業文章140餘篇、教材10餘部，出版三部專著。

吳教授於2006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吳教授亦為金利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69）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6）獨立董事，自2023年2月起擔任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71970）獨立董事以及自2020年4月起擔任山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彼自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06）的獨立董事，並自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擔任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99）的獨立董事。

單焯然女士，49歲，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

單女士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單女士自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於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彼擔任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和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62）的附屬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東皓資本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副總裁。自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聯席董事。自2001年11月至2009年2月期間，單女士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益華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高級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單女士於1995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單女士自2006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自1999年起為執業會計師，並自1999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禾先生，60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

郭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半導體物理學學士學位。他曾入職南京半導體總廠從事集合電路和半導體設備設計與生產的技術工作。郭先生於1989年取得另一個學位，即中國人民大學知識產權法學位，畢業後一直留任大學任教。彼於2000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致力於知識產權法教研工作逾30年。彼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全職教授，同時擔任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副理事長以及中國法學會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副會長。

郭先生亦為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25））的獨立董事。

監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監事會由三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石孟	41歲	2014年3月	2021年10月	監事（並兼任監事會主席）及審計風控部部長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曹海洋	45歲	1999年9月	2021年10月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彩霞	40歲	2012年6月	2021年10月	監事及工會 辦公室主任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石孟先生，41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

石先生於會計領域具備約20年經驗。彼自2002年9月起至2012年10月擔任山西四建會計文員。隨後彼加入山西怡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財務負責人直至2014年3月。自2014年3月起至2018年10月，石先生擔任分公司財務科長並其後分配至財務資產部擔任一級科員，直至彼於2019年1月晉升為財務資產部副部長。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3月，石先生獲委任為審計部副部長，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審計風控部部長。

石先生於2018年1月通過函授課程完成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課程。

石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會計師並於2021年11月獲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曹海洋先生，45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

曹先生起初於1999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技術質量部一名技術人員。自2007年8月起至2010年5月，彼擔任土建管理部副部長。自2010年5月起，彼擔任建築分公司副經理。於2013年6月，彼亦獲委任為建築分公司黨支部書記及工會主席直至彼於2017年3月被指定為本公司第八工程公司副總經理、共產黨委員會副書記及工會主席。除擔任監事外，曹先生自2021年9月起至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機關本部黨總支書記及紀委副書記。

曹先生於1999年7月完成太原大學（現稱為太原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文憑課程並於2004年6月通過函授課程完成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專業本科課程。

曹先生於2008年6月獲山西省人事廳認可為建築工程二級建造師並自2019年12月起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正高級工程師。彼於2019年12月從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榮獲建設科技成果重大成果一等獎，並於2021年3月從山西省科學技術廳獲山西省科學技術獎。

張彩霞女士，40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

張女士緊隨彼畢業後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工會辦公室主任。

張女士於2012年6月獲山西大學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我們各董事及監事將不會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的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我們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權益以及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及監事已辭任本公司的職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退任的五名董事及監事在辭任董事及監事後依然在本集團任職。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除在辭任董事及監事後依然在本集團任職的董事及監事外，所有相關辭任董事及監事均因各自的其他工作安排或退休而離開本集團，且辭任董事及監事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除我們董事及監事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位	現職位委任 日期	角色及職責
牛小平	47歲	2010年9月	副總經理	2020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建設投資、總承包及装配式施工業務
王建軍	40歲	2002年6月	副總經理兼 安全總監	2021年4月	監督安全生產、成本結算、材料及勞務採購等有關事宜
梁波	48歲	1997年9月	總工程師	2018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科技、技術和質量事宜
郭小兵	51歲	2014年4月	總經理助理	2021年8月	負責我們的法律合規部
周賽梅	43歲	2004年7月	總會計師	2022年9月	負責有關資產、財務、資本和上市事宜，並共同管理審計工作

牛小平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負責(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建設投資、工程總承包、裝配式施工及園區建設業務。

牛先生於建築行業具備約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牛先生於山西四建第六分公司擔任若干職位，自1995年8月起擔任工長、項目經理及副經理，於2008年8月彼轉職至山西四建第二分公司擔任副經理。彼於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建築分公司擔任經理。牛先生於2017年2月晉升為本公司建設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並其後於2017年7月擔任建設投資事業部總經理。自2018年9月起至2020年4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牛先生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之一，及自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亦擔任山安藍天董事。

牛先生於2004年7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呂梁高等專科學校(現稱呂梁學院)工程造價管理專業。彼亦於2013年7月通過函授課程獲蘭州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牛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認可為二級建造師及於2016年12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建造工程高級工程師。牛先生於2015年6月被山西建工業協會評選為「2014年度山西省建築施工企業優秀項目經理」之一。

王建軍先生，40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安全總監，並負責監督安全生產、成本結算、材料及勞務採購等有關事宜。

王先生於建築行業具備約20年經驗。王先生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分公司副經理。彼於2017年7月進一步獲晉升為本公司第一分公司總經理、於2020年4月獲晉升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於2020年11月獲晉升為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安全總監。

王先生於2009年1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山西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管理專業。彼亦於2016年1月通過函授課程獲太原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11年6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機電工程二級建造師及於2020年11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建築工程施工高級工程師。

梁波先生，48歲，為本公司總工程師，負責科技、技術和質量事宜。

梁先生於建築行業具備約25年經驗。梁先生於1997年9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項目技術員，期間還擔任本集團各種職位，包括分公司的電氣工程師和直接投資項目的技術主管，在2008年7月方獲委任為技術中心主管。2014年3月，梁先生亦身兼技術及質量部主管，2014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工程師，2015年1月晉升為代理總工程師，2018年3月進一步晉升為本公司總工程師。梁先生目前亦擔任設計機構和BIM研究機構的主管。

梁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洛陽理工學院的前身），持有工業電氣自動專業文憑。2009年7月，彼通過函授課程，完成山東理工大學的電子工程和自動化學士課程，亦於2017年12月取得三峽大學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評為電氣建築正高級工程師，2019年12月獲山西省科學技術協會提名為「山西省優秀科技工作者」。

郭小兵先生，51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我們的法律、合規和風險管理，並負責我們的法律合規部。

郭先生於金融業具備約28年經驗。郭先生於1994年8月在山西四建擔任財務人員而步入職場。1998年3月至2003年8月，郭先生在山西引黃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財務主管。隨後擔任山西財經大學講師和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析師。郭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8月擔任資金部副主任，隨後於2015年6月成為本公司的副總會計師兼建設投資事業部的副總經理。2019年1月，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並於2021年4月晉升為建設投資事業部總經理。自2021年8月起，郭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郭先生目前擔任建設投資事業部統一黨支部書記和山安藍天董事。

郭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西省財政及稅務專科學校，持有金融學文憑。2004年6月，彼獲頒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12年6月，郭先生獲頒武漢大學經濟思想史博士學位。

郭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

周賽梅女士，43歲，為本公司總會計師，負責有關資產、財務、資本和上市事宜，並負責我們的金融共享服務中心、財資部、資金管理部及上市辦。

周女士於金融業具備約18年經驗。周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出納，自2005年8月起擔任第一分公司會計師、財務部和資本中心會計師，隨後2014年7月擔任財資部副主管。彼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資本中心主管，隨後2016年2月獲委任為財資部主管。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期間，彼擔任金融共享服務中心副主管，2021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財資部主管。2022年9月擔任公司總會計師一職。

周女士於2004年7月獲頒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和會計學士學位（雙學位）。

周女士於2014年8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張曉東先生，3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先生起初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第五及第六分公司以及財務資產部工作。自2016年2月起至2019年1月，張先生擔任山安藍天董事及總會計師。自2017年8月起至2020年3月，彼擔任本公司上市辦主任，負責整體管理山安藍天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籌備工作，並於2021年4月再次獲委任為上市辦常務副主任，開展上市工作。張先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3月亦擔任本公司建設投資部副經理。

張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山西省財政稅務專科學校會計電算化專業，並隨後於2009年7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會計學本科課程。

張先生於2014年10月註冊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16年8月通過國際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獲得國際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證書。2022年7月，彼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陳詩婷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副董事。陳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陳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其公司秘書，且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就公司秘書專業資格相關方面的規定。有關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申報有關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審計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吳秋生教授、王景明

先生及馮成先生。吳秋生教授為審計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與表現掛勾的薪酬；及確認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我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王景明先生、郭禾先生及張琰先生。王景明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進行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才；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我們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王利民先生、王景明先生及郭禾先生。王利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層次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擁有豐富的知識及技能，包括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研發、銷售及營銷、法律合規及企業融資。我們董事年齡介於42歲至61歲，且我們董事會同時具備男性及女性代表。我們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我們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個方面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時長，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與觀點多元化有適當的比重及平衡。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層次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尤其是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更大範圍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我們的部分優秀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董事會在提名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會之前對其有更多了解，並為潛在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董事職務做好準備。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將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物色有能力的中高層女性員工，以在未來提名為董事，並具有女性候選人名單。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本集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為須予公佈之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於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時；及

(iv) 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至預計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且該項委任可經由雙方協議續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我們於上市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始終認為，在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當平衡，從而使董事會有明確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薪酬政策

有關我們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2名及2名董事。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或會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持股		於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持股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山西建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80,000,000股	73.5%	980,000,000股	70.84%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000,000股	1.5%	20,000,000股	1.45%

我們董事並未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未知悉任何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333,334,000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1,000,000,000股	內資股(附註1)	75.0%
<u>333,334,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25.0%</u>
<u><u>1,333,334,000股</u></u>		<u><u>100.00%</u></u>

附註：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383,334,000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1,000,000,000股	內資股(附註1)	72.3%
333,334,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4.1%
<u>50,000,000股</u>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u>3.6%</u>
<u><u>1,383,334,000股</u></u>		<u><u>100.00%</u></u>

附註：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一般指上市發行人的最少公眾持股量至少一直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根據上述表格的資料，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於中國或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的所有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的所有股息。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根據組織章程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其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條件為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已根據必要的內部批

准程序妥為完成，並已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H股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包括(i)境外上市前，內資股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ii)境外上市後，已於境外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及(iii)外國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聯交所規定H股公司未上市股份在中國全面流通的申請程序。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按類別獲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後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有關上文所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未違反中國任何與轉換內資股有關的法律法規。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我們控股股東並未計劃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聯交所批准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須經聯交所批准。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全球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告知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及任何股份變動。於彼等任職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何一年進行的股份轉換不應超過相關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股本增加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H股上市後，本公司合資格通過發行新的H股或新的內資股增加其股本，前提是該發行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特別決議案的

批准及權益受影響的該類別股東的股份持有者在根據公司章程條款進行的單獨會議的批准，該發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香港法律法規。為採納股東大會上的股東特別決議案，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代表的三分之二的票數支持該決議案。

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明陽智慧能源」或「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2,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該發售股份可按發售價購買，總額為157.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4,76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2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發售股份的19.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0,40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2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發售股份的18.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3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6,52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20.0%（假設

基石投資者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發售股份的17.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尤其是，明陽智慧能源為一家新能源行業的上市公司，通過基石配售投資於本公司的行為彰顯出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抱有信心，並對我們在新能源行業佈局的發展戰略具有戰略價值。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推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交付。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就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及任何附屬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且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通過業務合作結識基石投資者。誠如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作為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乃基於其對本公司業務及前景的信心。誠如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就本公司所深知，

- (i) 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該等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ii) 基石投資者並無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令行事；及
- (iii) 基石投資者對有關發售股份的認購不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3)條規定，即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可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不超過公眾持有股份的50%，則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權可全權酌情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若干詳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 股份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i>基於發售價2.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i>								
明陽智慧能源	157.0百萬港元	74,760,000	22.4%	19.5%	24.9%	21.4%	5.6%	5.4%
<i>基於發售價2.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								
明陽智慧能源	157.0百萬港元	70,402,000	21.1%	18.4%	23.5%	20.1%	5.3%	5.1%
<i>基於發售價2.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								
明陽智慧能源	157.0百萬港元	66,524,000	20.0%	17.4%	22.2%	19.0%	5.0%	4.8%

附註：

所有股份數目及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1)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2,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明陽智慧能源是一家於2006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陽智慧能源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5）。明陽智慧能源主要從事(i)高端新能源設備的開發與設計；(ii)新能源產品製造；(iii)新能源電站的運營及維護；及(iv)新能源投資及運營。明陽智慧能源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供應商，其佔本集團各年度採購額的0.7%及低於0.1%。

明陽智慧能源投資本公司毋須經其股東批准，且無需就本基石投資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特別批准。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收購有關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所規限：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商而豁免或修訂），且上述包銷協議並未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投資者股份, 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 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各方面均為(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截至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發售股份的截止日期)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 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 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 惟向其將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的任何全資子公司作出轉讓等的若干有限情況除外。基石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的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協議, 從而可將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入的發售股份進行抵押、押記、質押、附帶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作為其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責任的擔保), 或訂立可對該等發售股份產生類似作用的其他協議或安排(「**抵押**」)。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 基石投資者方可訂立有關協議, 抵押其發售股份, 方法為於訂立有關抵押前至少十(10)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知會本公司其意向, 並附上擬訂立擔保的書面文據的主要條款。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工程服務商。我們從事如下業務：

- **專業工業工程**：我們的專業工業工程業務主要包括：電力工程（火力發電、新能源風力發電、新能源光伏發電、新能源地熱發電、氫能發電、輸變電）；石油化工工程（油氣儲運、石油化工、化工工程、醫藥化工）；機電安裝工程；冶金工程（玻璃、焦化、水泥、有色金屬、黑色金屬冶煉，碳素，電解鋁、電解銅等）；水利水電工程（水利工程、水電工程、抽水蓄能）；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礦山工程（煤礦、鐵礦、鋁礦、銅礦等）。圍繞該等專業工業工程，本集團提供投資建設、設計諮詢、建築施工、運營維保等服務。
- **專業配套工程**：我們的專業配套工程業務主要包括：標準化廠房、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給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氣工程、通訊工程、照明工程、環境保護工程（廢熱利用、廢水處理、廢渣治理、廢氣治理）、路橋工程、低碳環保工程、農業工程等。圍繞該等專業配套工程，公司提供投資建設、設計諮詢、建築施工、運營維保等服務。
- **其他工程**：我們亦開展住宅建築、辦公建築、商業建築和科教文衛建築等建設服務，為此類項目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 **非工程業務**：我們亦從事非工程業務而獲取收入，當中主要包括LNG銷售收入、提供城市供熱技術服務收入、PPP項目運營及利息收入、貿易收入及其他等。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0,148.6百萬元、人民幣13,278.4百萬元、人民幣12,844.8百萬元及人民幣5,248.0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28.1百萬元、人民幣1,747.9百萬元、人民幣1,842.0百萬元及人民幣786.0百萬元。

呈報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已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已按公允值初始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外)，並以人民幣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且我們預計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與中國建築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曾經影響並會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收入直接與中國(特別是華北地區)工程活動活躍程度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施工項目位於華北地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位於華北地區的工程項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76.4%、78.0%、79.9%及64.4%。與中國建築行業有關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發生變化或會對該行業活動的活躍程度以及物業開發的土地供應、項目融資、稅項、地方財政預算及民營企業涉足基礎設施及配套工程項目的監管產生影響。

工程項目的收款時間及質保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專業工業工程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21.6百萬元、人民幣6,964.9百萬元、人民幣7,591.1百萬元及人民幣2,93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4%、52.5%、59.1%及55.9%。來自專業配套工程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39.5百萬元、人民幣3,118.3百萬元、人民幣2,091.1百萬元及人民幣92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0%、23.5%、16.3%及17.6%。我們的建築合同中包括付款計劃，一旦達到特定里程碑，就需要在施工期內支付進度款。我們的客戶一般以3.0%至10.0%的合同價值為已完工的合同質保一到三年的保證金。在保留期結束之前，該金額一直包含在合同資產中。

工程項目的成本波動

我們工程項目的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務成本、機械使用費、分包成本及其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1.6%、51.1%、52.4%及45.3%，勞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1.3%、26.0%、25.1%及29.8%，機械使用費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5%、7.3%、5.5%及4.5%，分包成本及其他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0.6%、15.6%、17.0%及20.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穩步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國建築行業的平均年薪有所上漲。此外，近年來，由於供需動態變化，中國工程項目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如鋼鐵和水泥）的價格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經濟不穩定導致對鋼鐵的需求下降，鋼鐵價格下跌，而由於對水泥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水泥價格飆升。分包成本包括就專業分包商所提供服務支付予彼等的費用。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的波動主要是由我們所承接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決定。

我們根據成本估算為我們的工程項目定價，且根據我們若干合同的條款，我們在招投標中的報價或在合同中磋商的價格乃固定價格。我們的成本估算主要基於原材料及設備的可用性及成本、分包成本、項目進度、勞務成本、項目工地的地理位置及環境條件，以及工程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等因素得出。倘我們在投標或磋商合約時無法準確估算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實際成本可能會在工程項目落實過程中出現波動。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合同均載有價格調整條款，但未必能將我們任何增加的成本全額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類型及項目組合

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業務類型具有不同的利潤率及發展前景，因此，無論是由於我們的發展策略、項目投資規模、市況、客戶需求或其他因素導致項目組合發生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各業務分部（即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2.0%、13.1%、11.0%及35.5%。其中：

- 專業工業工程的毛利為人民幣910.3百萬元，佔總毛利百分比為49.4%；
- 專業配套工程的毛利為人民幣273.1百萬元，佔總毛利百分比為14.8%；
- 其他工程的毛利為人民幣209.3百萬元，佔總毛利百分比為11.4%；及
- 非工程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449.4百萬元，佔總毛利百分比為24.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11.3%、16.8%、13.3%及31.6%。其中：

- 專業工業工程的毛利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佔總毛利百分比為42.0%；
- 專業配套工程的毛利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佔總毛利百分比為19.7%；
- 其他工程的毛利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佔總毛利百分比為13.0%；及
- 非工程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98.7百萬元，佔總毛利百分比為25.3%。

毛利率最高的非工程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LNG銷售收入、提供城市供熱技術服務收入、PPP項目運營及利息收入、貿易收入及其他。

稅項

由於我們在中國運營且收益及溢利大部分源自中國，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我們在中國註冊且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地方稅項，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調整。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20.3%、11.4%、5.8%及8.8%。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有各種優惠的所得稅稅率。自2015年以來，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的若干成員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

- (i) 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我們已於2021年12月7日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須經過中國有關機關審查。倘「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屆滿後不獲延續（儘管可能性不高），則自屆滿當年起，我們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進而使我們的所得稅增加。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山西山安藍天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增值稅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0]110號）規定，對於符合條件的節能服務收入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山西山安藍天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的山西興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供熱工程一、二期機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滿足相關條件，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此項稅收優惠。山安藍天於2021年12月取得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和國家稅務總局山西省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符合資格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期為三年，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高平市鑫時陽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規定，企業從事《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

資經營的所得款，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公司從事的光伏發電項目已做「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經營的所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事項備案，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此項稅收優惠。高平市鑫時陽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獲得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西省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三年期間符合資格可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山西山安碧泉海綿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山安立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山安茂德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取得經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西省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至2022年。於2022年，山西山安碧泉海綿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山安茂德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進一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兩者均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自2022年11月25日起，山西山安立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有權享有該優惠稅項待遇。
-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享有額外的研發補貼稅務待遇。

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發費用，無形資產並無從研發中資本化的，在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無形資產已資本化的，准許無形資產攤銷享有150%的加計扣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刊發的公告和通知，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比率從50%調高至75%，無形資產攤銷的加計扣除比率由150%調高至175%。

2022年9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和科學技術部刊發的公告，自2022年10月1日起，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由當前扣除比率的75%調高至100%，無形資產攤銷的加計扣除比率由當前扣除比率的175%調高至200%。

倘我們享有的任何現有稅務優惠待遇被終止或屆滿，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倘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稅項日後有變，將影響我們的稅務費用及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不會持續受惠於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有關分類可能會產生不利稅務後果」。

季節性

我們的各類工程業務受季節性影響，例如我們的風電項目吊裝受大風天氣影響，西北地區施工受寒潮影響，南部地區施工受雨季影響。我們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上半年為高的收入，而我們於第一季的收入通常低於其他季度。此季節性現象主要由於冬季中國北部的建築活動減少以及中國農曆新年時我們某些項目均因假期停工的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華北地區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55.6百萬元、人民幣10,352.2百萬元、人民幣10,26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78.4百萬元。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採用及作出董事認為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我們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最為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乃該等須管理層對影響政策應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事項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認為最為複雜及敏感的判斷(由於其對我們財務數據的重要性使然)乃主要由於需估計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事項的影響而產生。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已確認下列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且涉及最重大的估計與判斷。我們的董事確認，以往所作的相關估計或有關假設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結果大體一致，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此等估計或有關假設。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此等估計或有關假設在日後不大可能出現變動。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我們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建築合同的收入按履約進度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在服務控制權轉移時點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以租期內的時間比例入賬；
- (d)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以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在獲得支付權時予以確認。

建築合同

建築合同的收入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確認，因為本集團隨著時間推移創造了業績，並增加了客戶的資產。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是根據投入法衡量的，即最新發生的成本與總預算成本的比較，描述了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的情況。

除固定合同金額及來自變更單的收入外，有些合同還包括本集團提前完成可賺取的獎金。在每份合同開始時，本集團首先使用「最佳估計金額」方法估計將要收到的獎金金額。然後，只有在有關獎金的任何不確定性得到解決後，收入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該金額才會包含在本集團對交易價格的估計中。在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其在類似合約上履約的歷史記錄、本集團是否能夠獲得約定完成日期所需的勞動力和物力資源，以及其他合理預見的限制因素的潛在影響。

此外，向客戶提出的索賠是本集團尋求從客戶那裡收取的款項，作為對原建築合同中未包括的工程範圍內的費用和保證金的補償。索賠被記作可變對價，並受到限制，直到在隨後解決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確認的累計收入數額極有可能不發生重大收入逆轉。我們使用期望值法估算索賠額，因為這一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

當合同的結果無法被合理地衡量時，則僅在預計要收回的合同成本的範圍內確認收入。

如果完成合同的成本估計超過合同項下的對價的剩餘金額，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一項準備金。

本集團一般為任何施工缺陷的維修提供保證，並在與客戶簽訂的建築合同中不提供延長保修。因此，大多數現有的保證被認為是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保證型保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入賬。在保留期屆滿之前的留存貿易應收款項被列為合同資產。合同資產的相關金額在保留期屆滿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借款成本

為購建或生產任何符合條件的資產而發生的借款成本，扣除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取得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才能為其預定用途或銷售做好準備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當資產發生支出、借款成本發生以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必要的活動時，借款成本作為合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準備符合條件的資產使其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幾乎所有活動完成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就其客戶因無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我們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我們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我們須修訂作出撥備的基準，而其日後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PPP項目的會計處理

就PPP項目而言，我們審核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且一般將該等安排下的業務活動分為兩類，即(i)建設及改造；及(ii)經營。於建設或改造PPP項目期間，我們設計相關設施、採購必要設備，以及建造及／或改造有關設施。建設或改造完成後，我們獲授權於指定特許經營期（通常長10至29年）內經營有關設施，並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服務費，以收回投資、建設、運行及維護的成本，以及為我們提供合理回報。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為從事公對私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營運商提供會計處理指引。倘公共部門實體（作為服務安排的授予人）(i)控制或規管私營部門實體（作為營運商）須利用基礎設施提供服務的內容、接受其提供服務人士及服務的價格；及(ii)透過所有權、實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於安排期限結束時於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適用於公對私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董事認為，我們所有的PPP項目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中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範疇，此乃由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含下列各項：

- 授予人（如地方政府機關）控制或監管我們必須提供相關基礎設施的服務，而我們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基礎設施的授予人通過所有權控制在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結束時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及
- 授予人限制我們出售或質押我們於安排期間能持續使用的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

我們的PPP項目主要為與公共部門實體訂立的BOT安排。BOT安排為公對私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一種項目模式，實體根據合約從公共部門實體獲得於指定期限內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基礎設施的權利，並於合約期滿時將基礎設施轉交予公共部門，屆時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造的基礎設施的責任終止。根據本集團與公共部門實體訂立的PPP合約，除建築工程外，我們亦須運營及維護PPP項目的基礎設施。有關本集團對PPP項目所承擔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建設投資－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一節。該等責任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項下的營運及維護服務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BOT安排的一個共同之處為營運者至少負責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的部分管理工作，而非僅擔任授予人的代理。公共部門實體將承諾於營運及維護服務的營運及維護期，每年向本集團支付特定或可釐定的金額或公共用戶所支付的金額與特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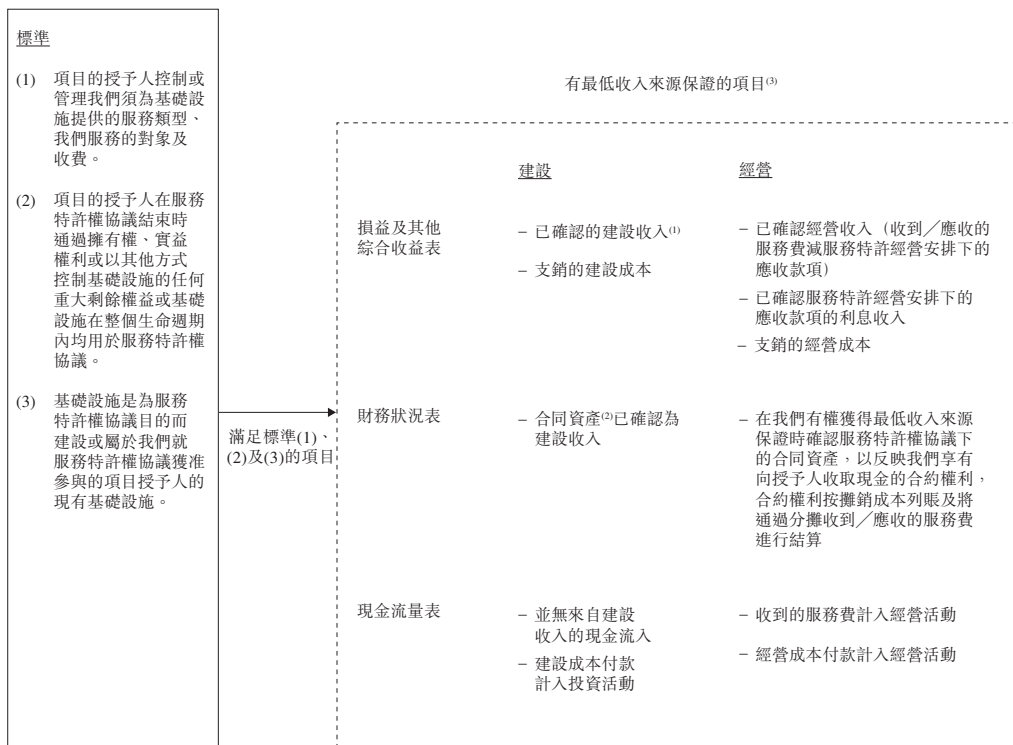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使用基礎設施向公眾提供服務，其中本集團作為營運商負責基礎設施的營運管理工作，以為公眾謀福利（即於整個施工、運營及維護期直至移交予公共部門實體，基礎設施由我們控制），故PPP項目的營運及維護工程被視為「營運基礎設施」。於營運及維護期結束後，基礎設施的控制權將移交公共部門實體。考慮到合約安排的上述主要特徵，我們的PPP項目因此主要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項下的BOT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我們可：

- 於建設及改造項目時按建設成本附加溢利提價的基準確認建設收入，並確認無形資產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及
- 於經營項目時確認經營收入，並於整個指定特許期內攤銷無形資產或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涉及判斷，並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呈列。此會計處理的若干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下圖載列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會計處理概要。



附註：

- 按成本加利潤計算，參考PPP合同中協定的毛利率或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基於EPC項目經驗的過往毛利率釐定。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合同資產最初按我們有權從PPP項目中獲得保底付款的現值計量，並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了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計提減值撥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PPP項目均有最低保底收入。

與我們的PPP項目建設有關的會計處理

於PPP項目建設時，我們根據(i)建設項目的進展(即完工百分比)，其乃根據迄今所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佔總預算成本的比例以及(ii)合同中約定的毛利率釐定非現金建設收入。我們亦參照合同中約定的毛利率或在極少數情況下，根據EPC項目經驗參照過往毛利率來確定加價幅度。然而，在項目運營開始前，我們並不會向客戶收取建設工程款項，而客戶將於整個運營期間(時間跨度通常為10至29年)償還全部已確認的非現金建設收入。因此，於確認PPP項目建設工程的建設工程收入與現金流量時出現錯配。有關錯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一節。

就涉及具有最低保底收入的PPP項目而言，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視非現金建設收入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金額乃以我們有權收取的有關保證最低付款的現值釐定，且目前按貼現率6.0%至10.9%計算，貼現率乃參考市場利率及我們面臨相關客戶的信貸風險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PPP項目均有最低保底收入作為建設收入(即投資總額)，此由PPP項目的協議預先協定。與PPP項目建設工程有關的最低保底收入與PPP項目的經營服務收入有所區分。因此，當我們於PPP項目經營期內收到客戶以服務費形式支付的款項後，我們按以下方式分配服務費：(i)部分用作結算PPP項目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即當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轉為貿易應收款項；(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攤銷利息收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的攤銷按實際利率法採用於PPP項目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竣工日期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利率釐定)；及(iii)經考慮PPP項目條款提供經營服務的履約責任，餘額確認為PPP項目運營費收入。PPP項目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將於特許期末悉數結算。

根據PPP項目合同，PPP項目的總投資金額會於相關合同內訂明，有關詳情載於「業務—建設投資—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一節。合同協議內協定的PPP項目的建設收入的確認與建設項目進度(即完工百分比)一致，或在極少數的情況下，在我們

的管理層認為純粹根據條款（如合同安排內協定的毛利率）釐定的建設收入可能不充分時，我們將會根據所產生的成本考慮參考EPC項目的過往毛利率7.0%至8.0%釐定建設收入（「GPM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管理層認為建設收入可純粹根據(i)建設項目的進度（即完工百分比），其乃根據迄今所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佔總預算成本的比例釐定及(ii)我們現有PPP項目的合同協議釐定，在釐定項目的建設收入時，我們在根據所產生的建設成本和合同安排釐定上述建設收入時並無出現偏離的情況，且亦無採用GPM方法。

我們於每個申報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合同資產或應收款項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跡象。資產減值的可能跡象包括項目設施的實體損毀及市場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其他客觀減值證據包括(a)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b)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或拖欠付款）；或(c)對手方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則我們進行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跡象顯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任何合同資產或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對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合同資產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會密切監測賬齡分析並計算減值（如適用），以盡量降低任何信貸風險。

我們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合同資產及／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減值」一節。

與我們的PPP項目經營有關的會計處理

經營PPP項目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就我們有權獲得最低保底收入的PPP項目而言，來自客戶的付款分攤至(i)償還PPP項目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即當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轉為貿易應收款項；(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攤銷利息收入；及(iii)剩餘部分確認為PPP項目的運營費收入。所產生的經營成本於我們的PPP項目營運期間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

於經營PPP項目時，我們以服務費的形式向客戶收款。所收取的服務費及經營成本付款被視為經營PPP項目期間現金流量表內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我們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完結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i)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ii)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予以確認，惟(i)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ii)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個報告期完結時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收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我們預期於報告期完結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所得稅，我們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該等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我們將有關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之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相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當及僅當我們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148,620	13,278,369	12,844,822	5,747,933	5,248,033
銷售成本	(8,720,525)	(11,530,441)	(11,002,776)	(4,905,675)	(4,462,039)
毛利	1,428,095	1,747,928	1,842,046	842,258	785,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0,419	45,574	20,766	9,488	13,202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6,299	796	2,441	1,312	1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9)	(1,046)	(2,083)	(1,156)	(7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46,192)	(1,097,753)	(1,190,918)	(478,891)	(452,119)
上市開支	–	(4,416)	(7,804)	(6,872)	(4,530)
財務成本	(293,755)	(392,610)	(397,208)	(195,731)	(179,18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7,827)	(80,562)	(59,979)	(13,953)	(44,1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479)	(5,756)	5,521	6,095	2,3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181	212,155	212,782	162,550	120,924
所得稅費用	(71,948)	(24,121)	(12,346)	(26,393)	(10,692)
年/期內溢利	282,233	188,034	200,436	136,157	110,2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除稅	1,384	(2,337)	13,703	10,110	84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除稅	–	–	(2,322)	–	323
後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602	486	358	628	(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	1,986	(1,851)	11,739	10,738	1,13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4,219	186,183	212,175	146,895	111,367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6,356	124,830	150,882	107,693	84,465
非控股權益	65,877	63,204	49,554	28,464	25,767
	282,233	188,034	200,436	136,157	110,232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

收入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四個業務分部：(i)專業工業工程；(ii)專業配套工程；(iii)其他工程及(iv)非工程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估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估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估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估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專業工業工程	5,421,639	53.4	6,964,903	52.5	7,591,132	59.1	3,187,051	55.4	2,932,571	55.9
專業配套工程	2,639,530	26.0	3,118,317	23.5	2,091,063	16.3	1,111,367	19.3	921,500	17.6
其他工程	1,360,536	13.4	2,087,334	15.7	1,896,597	14.8	908,957	15.8	765,526	14.6
非工程業務	726,915	7.2	1,107,815	8.3	1,266,030	9.8	540,558	9.5	628,436	11.9
LNG銷售	172,593	1.7	256,245	1.9	308,204	2.4	123,162	2.1	139,894	2.7
城市供熱技術										
服務收入	281,262	2.8	276,646	2.1	296,598	2.3	154,500	2.8	220,429	4.2
PPP項目運營費										
收入	70,368	0.7	77,518	0.6	90,199	0.7	47,537	0.8	52,842	1.0
PPP項目利息收入	77,837	0.8	140,963	1.1	146,955	1.1	69,918	1.2	78,630	1.5
貿易收入	21,189	0.2	147,993	1.1	300,654	2.3	91,706	1.7	79,559	1.5
其他	103,666	1.0	208,450	1.5	123,420	1.0	53,735	0.9	57,082	1.0
總計	<u>10,148,620</u>	<u>100.0</u>	<u>13,278,369</u>	<u>100.0</u>	<u>12,844,822</u>	<u>100.0</u>	<u>5,747,933</u>	<u>100.0</u>	<u>5,248,033</u>	<u>100.0</u>

專業工業工程。該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電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冶金工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礦山工程等工程的承包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3.4%、52.5%、59.1%及55.9%。

專業配套工程。該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標準化廠房工程、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農業工程、城市道路橋樑工程、給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氣工程、通訊工程、照明工程、環境保護工程(廢熱利用、廢水處理、廢渣治理、廢氣治理)、低碳環保工程等工程的承包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0%、23.5%、16.3%及17.6%。

財務資料

其他工程。該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住宅建築、辦公建築、商業建築和科教文衛建築等建設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3.4%、15.7%、14.8%及14.6%。

非工程業務。該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LNG銷售、提供城市供熱技術服務、PPP項目運營及利息收入、貿易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2%、8.3%、9.8%及1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山西國運曾有過業務交易。就收入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山西國運控制實體（不包括山西建投及其聯營公司）產生人民幣519.3百萬元、人民幣632.6百萬元、人民幣687.8百萬元及人民幣376.4百萬元。

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

EPC項目

EPC指工程、採購、施工的一種常見的承包模式，即承包人受項目持有人委託，進行工程項目勘察、設計、採購、施工測試、調試等項目工作，或進行以上全部各項。我們的EPC項目涉及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及其他工程。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EPC項目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有關業務分部總收入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有關業務分部總收入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有關業務分部總收入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有關業務分部總收入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有關業務分部總收入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有關業務分部總收入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有關業務分部總收入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有關業務分部總收入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有關業務分部總收入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佔有關業務分部總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業工業工程	5,137,448	94.8	6,801,687	97.7	7,537,942	99.3	3,140,376	98.5	2,915,791	99.4
專業配套工程	2,183,935	82.7	2,866,116	91.9	1,996,405	95.5	1,107,432	99.6	799,555	86.8
其他工程	1,234,803	90.8	1,999,371	95.8	1,811,165	95.5	895,795	98.6	712,802	93.1
總額：	<u>8,556,186</u>	<u>84.3</u>	<u>11,667,174</u>	<u>87.9</u>	<u>11,345,512</u>	<u>88.3</u>	<u>5,143,603</u>	<u>89.5</u>	<u>4,428,148</u>	<u>84.4</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EPC項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56.2百萬元、人民幣11,667.2百萬元、人民幣11,3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428.1百萬元，佔總收入的84.3%、87.9%、88.3%及84.4%。

我們EPC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5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11.0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67.2百萬元，同比增長36.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建築業務的整體內生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及其他工程的EPC項目收入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為32.4%、31.2%及61.9%。尤其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多個項目取得實質性建設進展，使我們EPC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包括我們在山西運城的風電場建設項目（即SIC-19項目）、河北石家莊光伏發電區及35kV集電線路工程（即SIC-20項目）及新疆阿克蘇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即SAC-18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來自各項目的收益總額人民幣489.6百萬元、人民幣3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EPC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67.2百萬元輕幅下降2.8%（金額為人民幣321.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45.5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i)專業配套工程EPC項目的收入減少人民幣869.7百萬元，同比減少30.3%；該減少的原因是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該分部項目中確認的收入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項目數量從8個降至1個，由此導致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EPC項目收入減少；(ii)其他建築分部EPC項目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88.2百萬元，同比減少9.4%；及(iii)部分被專業工業工程EPC項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36.3百萬元抵銷，同比增長率為10.8%。我們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較大型建設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河曲350MW低熱值煤發電EPC總承包項目（即SIC-27項目）和古交正溝200MW風電二期總承包項目（即SIC-37項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此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166.1百萬元及人民幣908.0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EPC項目的收入由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143.6百萬元減少13.9%至人民幣4,428.1百萬元。我們所有三個建築業務分部的EPC項目所得收入均有所減少，其中：(i)我們的專業工業工程分部EPC項目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4.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5.8百萬元，同比減少7.2%；(ii)我們來自專業配套建設分部的EPC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7.9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6百萬元，同比減少27.8%；及(iii)我們來自其他工程分部的EPC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

財務資料

月的人民幣89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3.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2.8百萬元，同比減少20.4%。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EPC項目的收入有所減少，乃由於項目擁有人辦理動工必要許可的申請程序拖延、建設佈局設計變動等因素，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大型項目延期，包括若干風力發電項目及光伏發電農場建設項目。

PPP項目

公私合營(PPP)項目是由政府與社會資本建立的特定項目合作模式，項目各方共同承擔責任及融資風險。我們的PPP項目涉及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及其他工程。我們於特許經營期間的建設及運營階段均會確認收入，其中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分別歸集到各類業務分部的收入中，運營階段確認的收入及利息收入歸集到非工程業務收入中。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收入類型劃分的PPP項目所得收入明細：

收入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PPP項目建設收入	865,519	503,380	233,280	63,772	191,449
其中：					
專業工業工程	284,191	163,216	53,190	46,675	16,780
專業配套工程	455,595	252,201	94,658	3,935	121,945
其他工程	125,733	87,963	85,432	13,162	52,72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PP項目非建設收入	148,205	218,481	237,154	117,455	131,472
其中：					
PPP項目運營費收入	70,368	77,518	90,199	47,537	52,842
PPP項目利息收入	77,837	140,963	146,955	69,918	78,630
合計	<u>1,013,724</u>	<u>721,861</u>	<u>470,434</u>	<u>181,227</u>	<u>322,921</u>

我們PPP項目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3.7百萬元減少28.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PPP項目建設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5百萬元減少41.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至2021年我們處於在建階段的PPP項目數量由六個減少至五個，且部分被PPP項目運營費收入及PPP項目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PPP項目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1.9百萬元減少34.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PPP項目建設收入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4百萬元減少53.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造成我們PPP項目建設收入同比下降而利息及運營費收入持續上升的原因為分別有5個及3個PPP項目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在建階段。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在建階段的五個PPP項目中，兩個項目（即臨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

網工程PPP項目(「臨汾市城北PPP項目」)及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游泳館、梅杏劇院PPP項目的游泳館部分(「晉城PPP項目」)已於2021年下半年進入運營階段，而新絳縣汾河城區段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和晉城PPP項目梅杏劇院游泳池部分(均於2022年5月竣工)。該等減少部分被PPP項目的運營費收入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的三個PPP項目已竣工並進入運營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PPP項目總收入由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增加78.2%至人民幣322.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PPP項目的建設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4百萬元，同比增加200.2%(尤其由於我們PPP項目中的專業配套工程的建設收入增加)；及(ii)運營費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均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及我們PPP項目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6百萬元。

PPP項目進入運營期後，我們自該等PPP項目產生的建設收入將因工程竣工而減少，但同時我們會通過相關公共設施運營產生運營費收入。我們PPP項目的運營費收入主要受(其中包括)於有關年度已完工並進入運營期的PPP項目數量及PPP項目的運營期限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有6個、7個、9個及10個PPP項目處於運營階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PPP項目運營費收入較2020年增加是由於處於運營階段的PPP項目數量增加，包括壺關縣兩路三街拓寬改造PPP項目和晉中市昔陽縣昔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地下綜合管廊工程PPP項目自2020年12月起進入運營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另外兩個PPP項目(即新絳縣汾河城區段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和晉城PPP項目戲院部分)已進入運營期，進一步提高我們自PPP項目產生的運營費收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兩個於2022年進入運營期的PPP項目於2022年5月後方投入正式運營，因此，我們2023年上半年PPP項目的運營費收入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長了11.2%。

PPP項目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PPP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採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於建設完成日期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利率確認。因此，利息收入同樣隨著我們PPP項目週期進入運營期後上升。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0,143,304	13,210,717	12,752,249	5,740,949	5,099,786
孟加拉國	–	–	39,308	6,984	30,663
澳大利亞	6	3,437	–	–	–
印尼	5,310	64,215	53,265	–	117,584
總計	10,148,620	13,278,369	12,844,822	5,747,933	5,248,033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按省份及自治區劃分的中國內地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山西省	6,999,679	69.0	8,690,664	65.8	8,708,172	68.3	3,620,572	63.1	2,841,696	55.7
廣東省	797,283	7.9	655,920	5.0	483,496	3.8	213,533	3.7	458,334	9.0
河北省	310,146	3.1	895,888	6.8	779,454	6.1	432,432	7.5	179,008	3.5
內蒙古自治區	295,113	2.9	493,244	3.7	439,698	3.4	284,281	5.0	289,068	5.7
寧夏回族自治區	168,134	1.7	102,154	0.8	311,561	2.4	140,977	2.5	326,903	6.4
其他	1,572,949	15.4	2,372,847	17.9	2,029,868	16.0	1,049,154	18.2	1,004,777	19.7
	10,143,304	100.0	13,210,717	100.0	12,752,249	100.0	5,740,949	100.0	5,099,78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佔我們總收入的97.2%以上。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3.3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10.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人民幣13,210.7百萬元減少3.5%至人民幣12,752.2百萬元。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40.9百萬元減少11.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9.8百萬元，這與我們整體收入的波動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境外收入來自於孟加拉國、印尼和澳大利亞開展的項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境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海外項目的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同比增長1,175.5%，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印尼的焦化廠建設項目（即海外項目-1）已進入實質性建設階段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63.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海外項目的收益由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至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孟加拉國的風力發電廠建設項目（即海外項目-4）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動工，我們已於年內就該項目確認收入人民幣39.3百萬元；(ii)我們就印尼焦化廠煤氣淨化設施建安項目（即海外項目-3）確認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9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建設進度延遲導致我們在印尼的焦化廠建設項目（即海外項目-1）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較2022年同比增長2,022.6%。這主要是由於(i)海外項目-1已恢復施工；及(ii)我們於孟加拉國的風力發電廠建設項目（即海外項目-4）及印尼焦化廠安裝項目（即海外項目-3）的建設取得實質性進展。

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國有獨資及控股企業／ 政府機關 (不包括上市公司)	3,777,637	37.2%	5,182,552	39.0%	7,458,861	58.1%	2,567,932	44.7%	2,487,541	47.4%
民營企業(不包括 上市公司)	5,850,046	57.7%	7,587,206	57.2%	4,944,332	38.5%	3,001,616	52.2%	2,596,205	49.5%
上市公司	520,937	5.1%	508,611	3.8%	441,629	3.4%	178,385	3.1%	164,287	3.1%
	<u>10,148,620</u>	<u>100%</u>	<u>13,278,369</u>	<u>100%</u>	<u>12,844,822</u>	<u>100%</u>	<u>5,747,933</u>	<u>100%</u>	<u>5,248,033</u>	<u>1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來自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受山西建投控制關連方										
專業工業工程	3,576	0.1%	117,296	0.9%	223,026	1.7%	63,089	1.1%	158,735	3.0%
專業配套工程	200,768	2.0%	284,813	2.1%	211,622	1.6%	65,731	1.1%	67,480	1.3%
其他工程	74,827	0.7%	67,662	0.5%	239,889	1.9%	44,257	0.8%	105,058	2.0%
非工程業務收入	21,842	0.2%	188,549	1.4%	174,561	1.4%	76,885	1.3%	57,466	1.1%
小計	<u>301,013</u>	<u>3.0%</u>	<u>658,320</u>	<u>4.9%</u>	<u>849,098</u>	<u>6.6%</u>	<u>249,962</u>	<u>4.3%</u>	<u>388,739</u>	<u>7.4%</u>
受山西國運控制實體 (不包括山西建投及其聯營公司)										
專業工業工程	55,632	0.5%	126,152	1.0%	353,577	2.8%	66,636	1.2%	200,834	3.8%
專業配套工程	120,683	1.2%	209,851	1.6%	9,303	0.1%	17,626	0.3%	6,047	0.1%
其他工程	61,328	0.6%	19,439	0.1%	50,237	0.4%	46,204	0.8%	16,172	0.3%
非工程業務收入	281,643	2.8%	277,192	2.1%	274,648	2.1%	155,702	2.7%	153,351	2.9%
小計	<u>519,286</u>	<u>5.1%</u>	<u>632,634</u>	<u>4.8%</u>	<u>687,765</u>	<u>5.4%</u>	<u>286,168</u>	<u>5.0%</u>	<u>376,404</u>	<u>7.1%</u>
其他獨立第三方										
專業工業工程	5,362,431	52.9%	6,721,455	50.6%	7,014,529	54.6%	3,057,326	53.2%	2,573,002	49.0%
專業配套工程	2,318,079	22.8%	2,623,653	19.8%	1,870,138	14.6%	1,028,010	17.9%	847,972	16.2%
其他工程	1,224,381	12.1%	2,000,233	15.1%	1,582,950	12.3%	818,496	14.2%	643,770	12.3%
非工程業務收入	423,430	4.1%	642,074	4.8%	816,243	6.3%	307,971	5.4%	417,620	8.0%
小計	<u>9,328,321</u>	<u>91.9%</u>	<u>11,987,415</u>	<u>90.3%</u>	<u>11,283,860</u>	<u>87.8%</u>	<u>5,211,803</u>	<u>90.7%</u>	<u>4,482,364</u>	<u>85.5%</u>
本集團的投資實體 <small>(附註)</small>										
其他工程	-	-	-	-	23,521	0.2%	-	-	-	-
非工程業務收入	-	-	-	-	578	0.0%	-	-	526	0.0%
小計	<u>-</u>	<u>-</u>	<u>-</u>	<u>-</u>	<u>24,099</u>	<u>0.2%</u>	<u>-</u>	<u>-</u>	<u>526</u>	<u>0.0%</u>
合計	<u>10,148,620</u>	<u>100%</u>	<u>13,278,369</u>	<u>100%</u>	<u>12,844,822</u>	<u>100%</u>	<u>5,747,933</u>	<u>100%</u>	<u>5,248,033</u>	<u>100%</u>

財務資料

附註：投資實體指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山安瀟河建築產業有限公司（「山安瀟河」），其已發行股本的20%權益由本公司持有，但並非山西建投控制的關連方，亦非山西國運控制的實體。本公司管理層確認，除山安瀟河外，本公司於此類其他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分部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工程（包括新能源工程）	3,859,726	4,617,320	4,952,325	1,987,622	1,674,907
石油化工工程	544,873	1,144,116	1,545,420	746,994	1,029,398
其他專業工業工程	1,017,040	1,203,467	1,093,387	452,435	228,266
專業工業工程小計：	5,421,639	6,964,903	7,591,132	3,187,051	2,932,571
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	580,549	611,563	846,802	350,045	177,155
標準化廠房工程	857,348	1,136,495	644,351	428,027	477,742
其他專業配套工程	1,201,633	1,370,259	599,910	333,295	266,603
專業配套工程小計：	2,639,530	3,118,317	2,091,063	1,111,367	921,500
公共樓宇工程	324,756	531,135	404,915	98,282	205,052
住宅建築工程	324,756	969,321	510,896	293,982	229,718
其他建築工程	711,024	586,878	980,786	516,693	330,756
其他工程小計：	1,360,536	2,087,334	1,896,597	908,957	765,526
LNG銷售收入	172,593	256,245	308,204	123,162	139,894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城市集中供熱收入）	281,262	276,646	296,598	154,500	220,429
其他非工程	273,060	574,924	661,228	262,896	268,113
非工程小計：	726,915	1,107,815	1,266,030	540,558	628,436
總計：	10,148,620	13,278,369	12,844,822	5,747,933	5,248,03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根據我們客戶所在板塊分類之收入明細：

我們客戶所在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政府機關 (包括PPP項目)	1,876,834	18.5%	2,108,308	15.9%	1,230,446	9.6%	541,204	9.4%	702,932	13.4%
能源板塊	100,596	1.0%	102,857	0.8%	138,671	1.1%	62,141	1.1%	134,193	2.6%
基建板塊	1,623,064	16.0%	1,862,866	14.0%	950,065	7.4%	418,592	7.3%	502,394	9.6%
其他	153,174	1.5%	142,585	1.1%	141,710	1.1%	60,471	1.0%	66,345	1.2%
非政府機關										
能源板塊	5,144,123	50.7%	6,230,534	46.9%	6,782,713	52.8%	3,011,155	52.4%	2,413,896	46.0%
基建板塊	2,146,307	21.1%	3,644,401	27.5%	2,509,964	19.5%	1,222,392	21.3%	788,123	15.0%
其他 ^(附註)	981,356	9.7%	1,295,126	9.7%	2,321,699	18.1%	973,182	16.9%	1,343,082	25.6%
合計	<u>10,148,620</u>	100%	<u>13,278,369</u>	100%	<u>12,844,822</u>	100%	<u>5,747,933</u>	100%	<u>5,248,033</u>	100%

附註：其他包括從事醫療化工建築行業的客戶。

我們來自政府部門的收入（包括PPP項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8.3百萬元減少41.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我們PPP項目建設收入減少所導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建造階段的五個PPP項目中，有兩個項目於2021年下半年已進入運營期，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帶來大量建設收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政府部門的收入由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41.2百萬元增加29.9%至人民幣702.9百萬元。此情況主要由於來自PPP項目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務、機械使用費及分包成本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3,627,002	41.6	5,897,578	51.1	5,769,678	52.4	2,554,002	52.0	2,023,155	45.3
勞務	1,859,150	21.3	2,995,053	26.0	2,766,714	25.1	1,329,103	27.1	1,328,703	29.8
機械使用費	567,755	6.5	841,263	7.3	600,945	5.5	236,103	4.8	201,025	4.5
分包成本	1,933,552	22.2	826,386	7.2	1,313,443	11.9	360,801	7.4	540,815	12.1
其他	733,066	8.4	970,161	8.4	551,996	5.1	425,666	8.7	368,341	8.3
總計	<u>8,720,525</u>	<u>100.0</u>	<u>11,530,441</u>	<u>100.0</u>	<u>11,002,776</u>	<u>100.0</u>	<u>4,905,675</u>	<u>100.0</u>	<u>4,462,039</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20.5百萬元增加3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30.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略微減少4.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勞務成本、機器使用成本及其他成本分別減少人民幣127.9百萬元、人民幣228.3百萬元、人民幣240.3百萬元及人民幣418.2百萬元，而部分被分包成本增加人民幣487.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90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3.7百萬元或9.0%至人民幣4,462.0百萬元。此情況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機器使用成本及其他成本減少，該等波動與收入減少一致。

分包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10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需要大量分包成本的部分大型建築項目的實質建設階段已於2020年完工，導致2021年的分包成本減少。代表性項目包括晉中市昔陽縣昔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地下綜合管廊工程PPP項目、本公司位於廣東省的風電項目（即SIC-12項目）及本公司位於代縣的風電項目（即SIC-1項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87.1百萬元，原因為需要投入大量分包成本的部分大型項目開工，代表性項目包括河曲350MW低熱值煤

財務資料

發電EPC總承包項目(即SIC-27項目)、古交正溝200MW風電二期總承包項目(即SIC-37項目)和寧夏石嘴山高純多晶硅生產廠區建設項目(即SIC-36項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增加49.9%至人民幣540.8百萬元。此情況主要由於部分大型項目(包括太原市人才公寓項目(即OC-19新項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分包成本約人民幣51.6百萬元)和山西省太原市商業樓宇建設工程(即OC-22項目,產生分包成本約人民幣44.0百萬元))的分包成本上漲。此外,作為我們成本控制措施的一環,我們將印度尼西亞焦化廠安裝項目(即海外項目-3)的部分建設分包,減少將僱員派遣海外的成本,進而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包成本上漲。

我們的大部分合約均載有價格調整條款,但我們未必可將任何成本增幅全數轉嫁予客戶。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波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相對原材料及勞務成本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5%	(181,350)	(294,879)	(288,484)	(127,700)	(101,158)
+1%	(36,270)	(58,976)	(57,697)	(25,540)	(20,232)
-1%	36,270	58,976	57,697	25,540	20,232
-5%	181,350	294,879	288,484	127,700	101,158
勞務成本增加/減少:					
+5%	(92,958)	(149,753)	(138,336)	(66,455)	(66,435)
+1%	(18,592)	(29,951)	(27,667)	(13,291)	(13,287)
-1%	18,592	29,951	27,667	13,291	13,287
-5%	92,958	149,753	138,336	66,455	66,43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佔銷售		佔銷售		佔銷售		佔銷售		佔銷售	
	銷售成本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專業工業工程	4,848,459	55.6	6,282,444	54.5	6,680,865	60.7	2,807,481	57.2	2,602,109	58.3
專業配套工程	2,267,471	26.0	2,725,467	23.6	1,817,985	16.5	937,604	19.1	766,834	17.2
其他工程	1,174,262	13.5	1,955,876	17.0	1,687,338	15.4	823,486	16.8	663,336	14.9
非工程業務	430,333	4.9	566,654	4.9	816,588	7.4	337,104	6.9	429,760	9.6
總計	8,720,525	100.0	11,530,441	100.0	11,002,776	100.0	4,905,675	100.0	4,462,039	100.0

PPP項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按PPP項目成本分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PP項目建造	596,687	407,585	158,316	20,963	158,930
其中：					
專業工業工程	215,738	114,927	37,546	27,775	12,782
專業配套工程	282,386	210,277	47,877	(19,010)	104,232
其他工程	98,563	82,381	72,893	12,198	41,916
PPP項目運營成本	57,700	56,530	63,134	30,846	36,371
合計	654,387	464,115	221,450	51,809	195,301

我們PPP項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4.4百萬元減少2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2.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PPP項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PPP項目建設成本減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6.7百萬元減少3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1.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PPP項目成本由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277.0%至人民幣195.3百萬元。此情況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蔭營工業園葦泊裝備製造起步區基礎設施提升PPP項目動工及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品質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PPP項目施工取得實質性進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PPP項目的建設成本減少是由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有6個、5個（包括臨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PPP項目，該項目建設於2021年6月竣工）及3個PPP項目正處於在建階段。因此，我們PPP項目的建設成本隨相關年度處於在建階段的PPP項目數量的減少而有所減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PPP項目的建設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658.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蔭營工業園葦泊裝備製造起步區基礎設施提升PPP項目動工及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品質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PPP項目取得實質性進展。

我們PPP項目運營成本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我們PPP項目的運營成本主要受（其中包括）已進入運營期的已竣工PPP項目數量以及PPP項目竣工後於該年度的營運期限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有6個、7個及9個PPP項目處於運營期。儘管處於運營期的PPP項目數量有所增加，但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PPP項目運營成本略微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下降2.0%。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PPP項目運營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實施成本節約計劃使得柳林縣熱電聯產城區集中供熱管網PPP項目（「柳林PPP項目」）的供熱及供電成本減少所致。就柳林縣熱電聯產城區集中供熱管網PPP項目而言，本公司向柳林縣相關政府機構租用供熱設備，本公司同時提供建設及操作服務並向該政府機構收取服務費。根據柳林PPP項目合同，我們可收取的運營費收入乃主要根據年內供熱的實際銷售額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運營柳林PPP項目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尚無該項目的運營成本可參考，乃因有關項目的運營成本相對較高。於2021年，經計及2020年柳林PPP項目的實際運營成本後，我們檢討了整體運營成本架構，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合同條款。隨後，該合同由按照供應產品實際數量收取購買價的採購合同修改為按固定成本計價的採購合同。因此，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PPP項目的運營成本中，柳林PPP項目節省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PPP項目運營成本由人民幣5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至人民幣63.1百萬元，同比增長率為11.7%。運營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處於運營期的PPP項目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七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九個項目。兩個新項目於2022年5月進入運營期（即山西省新絳縣汾河城區段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及晉城市沁水縣游泳館、梅杏劇院PPP項目）。

我們的PPP項目運營成本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原因是新絳縣汾河城區段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於2022年5月完工後方進入運營期，因此處於運營階段的PPP項目數量較2022年同期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佔毛利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專業工業工程	573,180	40.1	10.6	682,459	39.0	9.8	910,267	49.4	12.0	379,570	45.1	11.9	330,462	42.0	11.3
專業配套工程	372,059	26.1	14.1	392,850	22.5	12.6	273,078	14.8	13.1	173,763	20.6	15.6	154,666	19.7	16.8
其他工程	186,274	13.0	13.7	131,458	7.5	6.3	209,259	11.4	11.0	85,471	10.1	9.4	102,190	13.0	13.3
非工程業務	296,582	20.8	40.8	541,161	31.0	48.8	449,442	24.4	35.5	203,454	24.2	37.6	198,676	25.3	31.6
總計	1,428,095	100.0	14.1	1,747,928	100.0	13.2	1,842,046	100.0	14.3	842,258	100.0	14.7	785,994	100.0	15.0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28.1百萬元、人民幣1,74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2.0百萬元，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4.1%、13.2%及14.3%。我們的毛利分別同比增長了22.4%和5.4%；而我們的毛利率於2020年至2021年間下降了0.9%，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了1.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786.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人民幣56.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15.0%，較2022年同期的毛利率增加0.3%。

儘管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9.8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7.9百萬元，但我們的毛利率略微下降了0.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他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並被我們非工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8%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8%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7.9百萬元增長5.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2.0百萬元。另一方面，我們的毛利率由13.2%增加了1.1%至14.3%。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增加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786.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6.7%，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15.0%，較2022年同期同比增加0.3%。毛利減少主要是我們專業工業工程分部、專業配套工程分部及非工程分部的毛利相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及部分被我們的其他工程分部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所抵銷。另一方面，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我們的其他工程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

PPP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PPP項目毛利及毛利率分佈明細：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PPP項目建造	268,832	31.1	95,795	19.0	74,964	32.1	42,809	67.1	32,519	17.0
其中：										
專業工業工程	68,453	24.1	48,289	29.6	15,644	29.3	18,900	40.5	3,998	23.8
專業配套工程	173,209	38.0	41,924	16.6	46,781	49.4	22,945	不適用 ^(附註)	17,713	14.5
其他工程	27,170	21.6	5,582	6.3	12,539	14.6	964	7.3	10,808	20.5
PPP項目非建造	90,505	61.1	161,951	74.1	174,020	73.4	86,609	73.7	95,101	72.3
其中：										
PPP項目運營	12,668	18.0	20,988	27.1	27,065	30.0	16,691	35.1	16,471	31.2
PPP項目利息收入	77,837	100.0	140,963	100.0	146,955	100.0	69,918	100.0	78,630	100.0
合計	<u>359,337</u>	<u>35.4</u>	<u>257,746</u>	<u>35.7</u>	<u>248,984</u>	<u>52.9</u>	<u>129,418</u>	<u>71.4</u>	<u>127,620</u>	<u>39.5</u>

財務資料

附註：由於工程項目的竣工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高於扣除已確認成本的已確認收入。因此，該毛利率並不適用。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PPP項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59.3百萬元、人民幣257.7百萬元、人民幣2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PPP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為35.4%、35.7%、52.9%及39.5%。

EPC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我們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劃分的EPC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總承包商	838,614	10.0%	1,061,981	9.4%	1,224,323	11.7%	549,229	11.7%	522,446	13.2%
分包商	24,067	14.7%	48,991	12.8%	93,317	10.3%	46,766	10.8%	32,353	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EPC項目總承包商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38.6百萬元、人民幣1,062.0百萬元、人民幣1,224.3百萬元、人民幣549.2百萬元及人民幣52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EPC項目的毛利率在9.4%至13.2%之間波動。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因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勞工成本增加，導致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率略有下降。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率13.2%，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2022年同期的毛利率。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專

業配套工程分部的部分主要項目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包括50,000噸高純多晶硅生產廠房建設項目（即SAC-30項目），按收益計為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大項目，對我們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收益貢獻為16.9%。該項目的毛利率為17.4%，比我們專業配套工程分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高1.8個百分點，從而造成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EPC項目分包商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的EPC項目的毛利率在7.1%至14.7%之間波動。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了若干需要較高技術投入的專業化產業建設項目，可按較高價格向客戶收費，利潤率較高，從而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率7.1%，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22年同期的毛利率。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住宅樓宇的若干機電安裝工程項目由於技術要求較低而錄得較低毛利率，進而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下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PPP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6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PPP項目的建設收入減少人民幣203.4百萬元，部分被2020年三個項目（即高平市「五路一河」工程PPP項目（於2020年5月竣工）、壺關縣兩路三街拓寬改造工程PPP項目（「壺關PPP項目」）和晉中市昔陽縣昔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地下綜合管廊工程PPP項目（「昔陽PPP項目」）（均於2020年12月竣工））竣工並進入運營階段，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3.1百萬元及PPP項目運營的毛利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PPP項目的毛利率為35.4%，保持穩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微增加0.3個百分點至35.7%，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 PPP項目利息收入佔PPP項目毛利的比例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7%。由於PPP項目利息收入的毛利率為100%，利息收入產生的毛利佔比增加將帶動整體毛利率上升；及(ii)我們PPP項目建

設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1.1%下降至2021年的19.0%。PPP項目建設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PPP項目建設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8.0%降至2021年的16.6%；及其他工程分部PPP項目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1.6%下降至2021年的6.3%。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毛利率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壺關PPP項目的毛利率波動，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7%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2%。2020年我們由此項目獲得的高利潤率，乃由於我們須對壺關PPP項目進行額外建設，而有關額外建設工程的部分地面工程已按原定範圍完成。因此，我們在進行該等額外建設的同時設法實現了成本節約措施，從而提高了2020年的利潤率。而沒有了上述影響，我們2021年的利潤率恢復到正常水平，從而導致該分部的毛利率減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PPP項目的毛利較2021年稍微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建造項目產生的毛利減少，尤其是來自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乃由於多個PPP項目竣工，包括新絳縣汾河城區段綜合治理工程（「**新絳汾河PPP項目**」）及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游泳館、梅杏劇院PPP項目（「**晉城PPP項目**」）的劇院部分。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5.7%增加至2022年的52.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PPP項目建設的毛利率由19.0%增加至32.1%；及(ii)由於我們有更多的PPP項目進入運營階段，來自非建設PPP項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毛利比例由62.8%增至69.9%。

我們的PPP項目建造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1%，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我們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數個PPP項目的毛利率波動；(ii)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昔陽PPP項目的毛利率波動；及(iii)專業配套工程分部及其他工程分部的PPP項目建設的毛利率增加，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品質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PPP建設項目（「**沁水PPP項目**」）已動工。

我們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PPP項目的毛利率主要受到新絳汾河PPP項目、長治市郊區黃碾鎮人民政府光伏產業孵化創業基地PPP項目(「黃碾PPP項目」)和介休市小水網配套工程PPP項目(「介休PPP項目」)毛利率波動的影響。

新絳汾河PPP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6%，主要因我們就新絳縣2021年10月洪災作出撥備所致。新絳縣於2021年10月曾經歷一次洪水，影響了新絳汾河PPP項目，導致相關項目產生額外成本。因此，就產生的估計額外成本計提撥備。隨後於2022年，針對該項目的實際成本作出評估，相關政府機關同意承擔我們因洪水產生的額外成本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等款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新絳汾河PPP項目新增收入中反映出來，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就黃碾PPP項目而言，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重新評估了該項目部件的單價。重新評估導致毛利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故影響相關分部的毛利率。

就介休PPP項目而言，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即信息技術設施)實際成本相比預算實際成本有所提高。毛利率的下降進而抵銷了新絳汾河PPP項目及黃碾PPP項目對提高我們專業工業工程分部毛利率的影響，因此，我們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毛利率從29.6%微降至29.3%。

我們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PPP項目建設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增加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主要是由於昔陽PPP項目的毛利率波動及沁水PPP項目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部分的動工。就昔陽PPP項目而言，該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在工程結算審計時我們調整了成本及收入，尤其是根據我們與昔陽縣政府就昔陽PPP項目簽訂的合同中規定的定價調整機制向客戶轉移產生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的額外成本所致。昔陽PPP項目主要原材料中的一種混凝土成分於建設期間的實際採購價較簽訂昔陽PPP

合同時的估計價格有所增加。昔陽PPP項目已於2020年12月竣工，相關成本及收益已根據建設進度於相關財政期間確認。其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與昔陽縣政府就最終審計作出並協定昔陽PPP項目對價的調整。因此，我們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收入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將混凝土成分漲價產生的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在最終審計時進一步下調了發生的成本約人民幣6.8百萬元，此乃由於分包商表現不合格，我們根據調價機制減少對分包商的付款。此外，由於建設工程設計變更、部分工程取消以及部分建設工程的施工承包商有變，承包商接手並承擔了我們產生的該部分工程的建設成本，我們於最終審計時分別下調收入和成本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因此，成本撥回導致就該項目確認的成本為負，且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專業配套工程分部收入得以確認。該等負成本產生的淨影響為成本淨降幅大於收入降幅，從而進一步提高了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PPP項目建造的整體毛利率。

此外，沁水PPP項目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部分的建設取得實質性施工進展，就此我們已確認毛利人民幣24.2百萬元，毛利率為26.6%，為PPP項目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毛利率增長的主要來源。

我們其他工程分部PPP項目的建設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沁水PPP項目新黨校部分建設取得實質性施工進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毛利人民幣14.2百萬元，毛利率為20.9%，遠高於其他工程分部PPP項目的毛利率6.3%，從而為該分部的毛利率增加作出貢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PPP項目的毛利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合計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同比下降1.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PPP項目工程收入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

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同比減少24.0%。尤其是，我們專業工業工程分部PPP項目工程收入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同比減少78.8%。

我們PPP項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減少31.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PPP項目建設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1%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尤其是對專業工業工程和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PPP項目而言，部分被我們的非工程PPP收入（其毛利率普遍較高）佔比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9%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5%所抵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PPP項目的工程收入的毛利率異常之高，乃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的竣工審核導致我們的若干PPP項目出現異常波動。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PPP項目工程收入的毛利率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相比較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PPP項目工程收入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此乃由於專業配套工程分部PPP項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尤其是，我們的臨汾市北新城（第四）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項目的毛利率為6.9%，從而拉低了我們專業配套工程分部PPP項目的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及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出售收益等。其中，政府補助指與生產經營相關的激勵及／或補貼，包括高新技術開發、員工福利與保障以及根據政府相關政策推廣的業務等獎勵，均為非經常性質。符合資格獲取該等補助的要求及條件（除其他外）包括滿足高新技術發展資格要求，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新三板成功掛牌，與研發投入水平相關的要求等，且主要受到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而產生波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7,281	3,804	2,062	199	4,126
利息收入	38,984	24,146	14,101	6,664	7,657
營業外收入	1,808	134	433	-	17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30	319	-	-	8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62	9,093	-	-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5,506	-	-	-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2,44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16	131	4,170	2,625	1,316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出售收益	68,138	-	-	-	-
總計	120,419	45,574	20,766	9,488	13,20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該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每年根據相應地區市況對投資物業進行評估，而公允值的變動反映出物業的現值。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LNG銷售運輸費、職工薪酬、差旅費、折舊費、廣告費及其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培訓及諮詢費、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6.2百萬元、人民幣1,097.8百萬元、人民幣1,190.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成本	427,327	562,038	678,720	262,220	185,266
僱員福利開支	240,362	322,145	290,711	139,772	168,270
培訓及諮詢費	28,897	35,521	46,545	14,838	31,567
折舊及攤銷	14,609	19,463	19,247	9,826	9,231
辦公開支	22,783	17,331	23,753	10,181	15,440
差旅及交通費	17,212	17,096	7,544	2,947	4,877
財務手續費	3,912	2,164	6,851	3,958	3,780
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53	19,427	42,986	8,482	3,47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65	12,833	15,373	2,584	1,369
其他費用	87,372	89,735	59,188	24,083	28,847
總計	846,192	1,097,753	1,190,918	478,891	452,119

研發成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7.3百萬元、人民幣562.0百萬元、人民幣67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項目數量增加（2020年為161個項目、2021年為166個項目及2022年為222個項目）。由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大幅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合計擁有205個研發項目。我們的研發領域包括風力發電技術、光伏工程技術及裝配式建築工程技術等。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為員工支付的工資、獎金、其他福利和社會保險的費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322.1百萬元、人民幣2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費用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員工數量增加及我們為激發員工動力採取持續提高薪酬水平的政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努力精簡企業架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同比增長20.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僱員福利待遇的修訂（作為我們員工激勵政策的一部分）。

培訓及諮詢費

培訓及諮詢費包含培訓費及諮詢費，培訓費指為員工培訓及外部講座支付的費用，諮詢費指項目前期支付予第三方機構的諮詢費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培訓費及諮詢費分別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折舊指使用權資產、建築設施、辦公室設備等的折舊。攤銷指無形資產如專利的攤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辦公費用

辦公費用是指書報費、文具印刷費、電話費、網絡通訊費及其他費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辦公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是指保險費、維修費、水電費、租賃費、排污費、安全費用、集團服務費、會議費等其他開支，由於各項明細佔比較小，合併計入其他費用。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租賃負債的利息以及保理財務費用。財務成本的變動乃主要由於2021年利率上升，而2022年利率則趨於穩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部分項目需要進行資金階段性投入是行業慣例，加之我們加強與金融機構的合作，給予的授信規模持續提升，使得金融機構借款規模持續上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3.8百萬元、人民幣392.6百萬元、人民幣39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財務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	296,208	391,050	394,134	198,775	182,366
租賃負債的利息	3,392	3,552	3,733	1,505	1,924
保理財務費用	-	-	9,534	-	-
精算利息調整	-	-	158	-	490
減：資本化利息	(5,845)	(1,992)	(10,351)	(4,549)	(5,600)
財務成本總額	293,755	392,610	397,208	195,731	179,18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用集團管理層發展的內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ECL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不須預知即可反映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過往結算結果。我們於各年度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增減額將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扣除。有關ECL模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我們主要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為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工業安裝工程技術諮詢，鋼結構工程建設以及節能產品技術開發與諮詢。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乃根據我們於有關聯營公司的股權而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或利潤。聯營公司為我們擁有

財務資料

重大影響力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且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2.3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人民幣212.2百萬元、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包括就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所作出的付款及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稅務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4,288	39,257	52,568	27,369	19,9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1)	-	-	-	-
遞延所得稅	18,481	(15,136)	(40,222)	(976)	(9,224)
所得稅費用	<u>71,948</u>	<u>24,121</u>	<u>12,346</u>	<u>26,393</u>	<u>10,692</u>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有資格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本公司收入貢獻增加以及根據中國財政部的公告而享受額外稅收抵免的研發成本增加,部分被2022年確認的PPP項目利息開支的暫時性差額增加導致遞延所得稅增加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住宅物業價值漲幅並未超過可抵扣項目總額的20%，故並無就土地增值稅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決事項。

年／期內溢利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人民幣188.0百萬元、人民幣2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百萬元，而同年／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8%、1.4%、1.6%及2.1%。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股權益指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47.9百萬元減少8.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4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專業工業工程分部、專業配套工程分部及其他工程分部EPC項目的收入下降。

專業工業工程

我們專業工業工程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4.5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32.6百萬元，同比減少8.0%。該減少主要由於(i)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PPP項目所得建設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

民幣16.8百萬元，同比減少64.0%，主要原因是介休市小水網配套工程PPP項目的建設垂成，導致PPP項目的建設收入減少；及(ii)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EPC項目收入減少，尤其是電力工程業務，其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4.9百萬元，同比減少15.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22年同期缺乏可資比較大型建設項目，如河曲350MW低熱值煤發電總承包項目（即項目SIC-27）及霍州市國盛100MW光伏發電項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該等項目分別確認人民幣49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6.4百萬元；而專業工業工程分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的EPC項目為廣東廉江電網建設項目（即項目SIC-4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該項目確認收入人民幣283.1百萬元。另一方面，由於項目擁有人申請動工必要許可的申請程序拖延、建設佈局設計變動等因素，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大型項目延期，包括若干風力發電項目及光伏發電農場建設項目。

專業配套工程

我們專業配套工程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9.9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1.5百萬元，同比減少17.1%。該減少主要由於專業配套工程分部EPC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6百萬元，尤其是(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業務所得收入較2022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72.9百萬元；及(ii)標準化廠房工程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7.7百萬元，同比增加11.6%。有關增加部分被專業配套工程分部PPP項目的建設收入所抵銷。專業配套工程分部PPP項目的建設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同比增加2,999.0%。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蔭營工業園葦泊裝備製造起步區基礎設施提升PPP項目動工及沁水PPP項目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部分取得實質性建設進展。

其他工程

我們其他工程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3.4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5.5百萬元，同比減少15.8%。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建築分部的EPC項目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2.8百萬元，同比下降20.4%，並被其他建設分部的PPP項目的建設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來自其他建築分部的EPC項目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子與智能化工程業務減少，而此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減少97.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而裝配式建築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同比減少42.9%。另一方面，其他建築分部的PPP項目建設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同比增加300.6%。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品質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項目）的PPP項目新建黨校部分取得了實質性建設進展。

非工程業務

我們非工程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9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4百萬元，同比增加16.3%。該增加主要由於PPP項目非建設收入增加包括(i)PPP項目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6百萬元，同比增加12.5%；及(ii)PPP項目的運營費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同比增加11.2%。PPP項目的非建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一個新增PPP項目步入運營階段。此外，相較2022年同期，我們的城市供熱技術服務收入因另一個供熱項目於2022年下半年竣工而增加42.7%及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LNG銷售收入增加13.6%，此致使非建設收入整體上均有提升。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0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3.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2.0百萬元，同比減少9.0%。該減少主要由於專業工程分部、專業配套工程分部及其他工程分部產生的整體成本下降，分別同比下跌7.3%、18.2%及19.4%。我們銷售成本的減少與同期內的收入減少大致相符。該減少主要由於另一方面，整體成本下降部分被非工程業務的成本上漲（由城市供熱技術服務業務的成本上漲所帶動）所抵銷。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專業工業工程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42.3百萬元及人民幣786.0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4.7%及15.0%，保持相對穩定。

專業工業工程

我們專業工業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5.4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2.1百萬元，同比減少7.3%。我們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接河曲350MW低熱值煤發電EPC總承包項目（即SIC-27項目）等大型建設項目，該項目於2022年上半年取得實質性進展，令設備採購成本上漲。專業工業工程的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缺乏類似規模的大型項目，乃由於動工必要許可的申請程序拖延、建設佈局設計變動等因素，導致若干大型項目延期，包括若干風力發電項目及光伏發電農場建設項目。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專業工業工程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9.6百萬元及人民幣330.5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1.9%及11.3%，保持相對穩定。

專業配套工程

我們專業配套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0.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6.8百萬元，同比減少18.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承接的大型項目較

2022年同期有所減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接15個、成本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項目，而2022年同期則為25個。因此，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產生的成本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專業配套工程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5.6%及16.8%。尤其是，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部分大型項目錄得的毛利率較高，包括5萬噸高純多晶硅生產廠房建設項目（即SAC-30項目），該項目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最高，佔專業配套工程分部收入的16.9%。該項目的毛利率為17.4%，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整體毛利率高1.8個百分點，進而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整體毛利率上升。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0.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3.3百萬元，同比減少19.4%。有關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承接的大型項目較2022年同期有所減少，導致我們其他工程分部的工程量減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接17個、成本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其他工程分部的項目，而2022年同期則為26個。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工程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分別為9.4%及13.3%。我們的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科教文衛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增加，由於竣工審計的影響，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負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教文衛建築項目的毛利率恢復至正常水平，從而導致其他建築分部的整體毛利率增加。

非工程業務

我們非工程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8百萬元，同比增

加27.5%。該增加通常與非工程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城市供熱技術服務業務的成本上漲。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非工程業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7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37.6%及31.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下滑，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6%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自2023年以來，天然氣價格下降，及由於我們採購天然氣與銷售天然氣之間存在時間間隔，天然氣價格的下降影響了我們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38.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37.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營銷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小幅減少5.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2.1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同比下降29.3%，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和培訓及諮詢費上漲所抵銷。研發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減少8.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由2022年6月的3.70%降至2023年6月的3.65%；及(ii)償還全期貸款。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賬齡情況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賬齡情況呈下降趨勢。因此，計入損益作為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加計貿易應收款項整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所增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59.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較2022年同期減少，而未確認稅收損失金額較2022年同期增加。

期內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78.4百萬元略微減少3.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4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專業配套工程業務減少人民幣1,027.3百萬元，部分被專業工業工程的收入增加人民幣626.2百萬元抵銷。

專業工業工程

我們專業工業工程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64.9百萬元增加9.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從期內承接的電力工程及石油化工工程產生的收入增加。

電力工程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7.3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2.3百萬元。電力工程項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較大型建設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河曲350MW低熱值煤發電EPC總承包項目（即SIC-27項目）和古交正溝200MW風電二期總承包項目（即SIC-37項目）。

石油化工工程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4.1百萬元增加35.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5.4百萬元，主要由於較大型建設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寧夏多晶硅生產廠區石油化工工程項目（即SIC-36項目）及廣東石化苯乙烯裝置工程項目（即SIC-30項目）。

專業配套工程

我們專業配套工程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8.3百萬元減少32.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1.1百萬元。尤其是，我們專業配套工程PPP項目建設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7.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7百萬元，同比下降62.5%；而我們專業配套工程EPC項目的收入由人民幣2,86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9.7百萬元至人民幣1,996.4百萬元，同比下降30.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若干項目建設取得重大進展，導致標準廠房工程、排水工程及供水工程於2022年的收入大幅減少。

標準廠房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6.5百萬元減少43.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確認多個標準廠房工程項目的重大進展，包括我們的蔚藍谷裝配式建築智能製造產業園工程項目（即SAC-12項目）以及某生產廠房及室外堆場工程項目（即SAC-11項目），因此2022年確認重大進展的標準廠房項目數量已減少。

給水工程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減少94.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已確認蕪湖市水管線遷改工程（即SAC-21項目）的重大進展，但2022年給水工程並無取得類似的重大進展。

排水工程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4百萬元減少83.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已確認晉城市青山街道路工程（即SAC-19項目）、定襄縣牧馬河大街三期工程、靜樂污水淨化改造項目的重大進展，但2022年已確認的排水工程並無取得重大進展。

其他工程

我們其他工程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7.3百萬元減少9.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6.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住宅建築工程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9.3百萬元減少47.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9百萬元，部分被該分部的其他建築工程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9百萬元同比增加6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0.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其他建築工程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商業樓宇建設的收入，尤其是我們於2022年就山西太原的一個商業樓宇建設項目（即OC-22項目）確認收入總額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就天津寶坻的一個商業樓宇建設項目（即OC-34項目）確認收入總額人民幣115.0百萬元。

非工程業務

我們非工程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7.8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工程原材料的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增加103.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7百萬元，包括混凝土、風力渦輪機塔架及建築模塊。與2021年相比，增加的原因是混凝土及風力渦輪機塔筒的銷量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30.4百萬元減少4.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2.8百萬元。我們銷售成本的輕微減少整體與同年收入的輕微減少一致。銷售成本浮動主要視乎特定項目需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有所減少，其中我們的原材料成本、

勞工成本、機械使用成本及其他成本分別減少人民幣127.9百萬元、人民幣228.3百萬元、人民幣240.3百萬元及人民幣418.2百萬元，部分由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6.4百萬元增加58.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3.4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4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2.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3.2%及14.3%，相對穩定。

專業工業工程

我們專業工業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2.4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0.9百萬元。我們專業工業工程分部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專業工業工程業務的增長及增長率與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整體一致。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專業工業工程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2.5百萬元及人民幣910.2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分別為9.8%及12.0%，保持相對穩定。

專業配套工程

我們專業配套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5.5百萬元減少33.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8.0百萬元。我們專業配套工程收入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專業配套工程產生的收入減少32.9%一致。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專業配套工程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9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3.1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2.6%及13.1%。儘管若干項目的毛利率出現一定程度的波動，其影響已被抵銷，而我們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整體分部毛利率維持穩定。特別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及標準化廠房工程的毛利率增長。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尤其是內蒙古LNG生產廠房的安裝工程（即SAC-4項目）、山西綜合服務區建設項目（即SAC-17項目）及太原鋼結構安裝（即SAC-23項目）等項目。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部分工程項目進入安裝階段，導致使用的原材料減少，部分被我們分包成本的增加所抵銷。

其他工程

我們其他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5.9百萬元減少13.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7.3百萬元。該減少與該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一致。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工程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9.3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分別為6.3%及11.0%。我們其他工程的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商業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3%增至2022年的14.1%，且公共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0%增至2022年的16.2%。

非工程業務

我們非工程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LNG成本增加。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非工程業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41.2百萬元及人民幣449.4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48.8%及35.5%。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LNG成本上漲，因此，LNG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隨之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百萬元減少54.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41.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原因係聯營公司借款本金歸相應收取的利息減少所致，其中本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額償還；及(i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及對聯屬公司的投資所得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110.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7.8百萬元增加8.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0.9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大研發投入和澳大利亞項目的進度延誤而計提撥備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30.5百萬元所抵銷，同比減少34.0%，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產生非經常性辦公室裝修開支。本集團於根據工程施工需要將組合式垃圾坑加熱系統技術研究與應用、大跨度網架下通風管道安裝技術研究與應用、超高煙囪鋼內筒焊接技術研究與應用等222個研發項目進行立項研發導致研發費用增加。有關發明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6百萬元略微增加1.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2百萬元。產生的財務成本主要由於若干項目需要進行資金階段性投入本金，使得我們借款規模及利息開支上升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產生代收的財務成本人民幣9.5百萬元，從而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段的披露。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5.8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主要歸因我們於相關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的長期股權投資的收入。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賬齡略有改善。因此，由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故於損益中扣除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49.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母公司的收入貢獻增加（該等收入可合法用於按15%的優惠稅率支付所得稅）以及（如中國財政部的通知所述）我們可以享受額外稅收減免的研發成本的增加。

年內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8.6百萬元增加30.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7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及其他工程收入增加。

專業工業工程

我們專業工業工程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1.6百萬元增加28.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64.9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專業工業工程項目中已確認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有20個，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8個，其中具有代表性的項目有山西運城25MW分散式風電項目（即SIC-19項目），該項目於2021年確認收入人民幣489.6百萬元。

電力工程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9.7百萬元增加19.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7.3百萬元。代表性的項目有山西運城25MW分散式風電項目（即SIC-19項目）、河北石家莊光伏競價發電項目（即SIC-20項目）。

石油化工工程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9百萬元增加110.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4.1百萬元。代表性的項目有滄州已內酰胺擴建項目（即SIC-29項目）、產業生態園綜合管廊項目。

專業配套工程

我們專業配套工程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9.5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標準化廠房工程建設項目及供水工程建設項目收入及市場開發成效較好，使我們能夠承接較多優質專業配套工程項目，例如柯坪縣城鎮煤改電供熱示範改造項目（即SAC-18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為人民幣196.9百萬元。

標準化廠房工程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7.3百萬元增加32.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6.5百萬元。代表性項目有蔚藍谷裝配式建築智能製造產業園標準化廠房項目設計、施工總承包項目（即SAC-12項目）。

給水工程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代表性項目有蕪湖市水管線遷改工程（即SAC-21項目）。

其他工程

我們其他工程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0.5百萬元增加53.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7.3百萬元。我們的住房建設項目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8百萬元增加198.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額外承接的較大型的住房建設項目，例如太原市人才公寓項目工程項目（即OC-19項目），該等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為人民幣420.3百萬元。

非工程業務

我們非工程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9百萬元增加52.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更多PPP項目進入運營期，導致我們的PPP利息收入由人民幣77.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1.0百萬元；(ii)隨著LNG市場的復蘇（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理解一致），LNG的銷售額由人民幣172.6百萬元增加48.5%至人民幣256.2百萬元；及(iii)由於工程原材料的銷售增加，貿易收入由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8.0百萬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20.5百萬元增加3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30.4百萬元。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幅整體與同期收入增幅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不斷擴張，機械使用成本由人民幣567.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41.3百萬元；(ii)鋼材、混凝土、塔筒及光伏模組等原材料的市價上漲及我們業務擴張所需的原材料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由人民幣3,62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897.6百萬元；及(iii)我們擴張業務導致勞工成本由人民幣1,859.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95.1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7.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4.1%及13.2%。

專業工業工程

我們專業工業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8.5百萬元增加29.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2.4百萬元。我們專業工業工程分部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i)因業務擴張相應需要更多螺紋鋼、混凝土及水泥等原材料，這大致與期內專業工業工程收入增幅一致；(ii)原材料價格上漲及(iii)勞工成本增加。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專業工業工程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73.2百萬元及人民幣682.5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0.6%及9.8%。

專業配套工程

我們專業配套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7.5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5.5百萬元。我們專業配套工程收入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專業配套項目相應需要更多原材料，這大致與期內的分部收入增幅一致；及(ii)勞工成本增加。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專業配套工程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2.1百萬元及人民幣392.8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4.1%及12.6%。毛利率

下降的主要因為(i)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了更多技術要求較高，因此毛利率亦較高的項目；(ii)原材料價格上漲；及(iii)勞工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工程

我們其他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4.3百萬元增加66.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其他建設項目相應需要更多原材料，這大致與其他工程期內的收入增幅一致；(ii)原材料價格上漲；及(iii)勞工成本增加。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工程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百萬元，而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3.7%及6.3%。我們的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來自住房項目的收入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該等項目的定價競爭較激烈，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降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建築分部的最大項目(以收入計)多為民生項目。作為國有企業，我們有義務履行社會責任，充分發揮國有企業經濟在保民生及穩增長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太原市人才公寓等項目，有助政府引入人才，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儘管該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我們仍會承接類似項目，作為其他工程的重點項目，推動該等政策落地實施。

非工程業務

我們非工程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3百萬元增加3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非工程業務分部期內的收入增幅一致。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非工程業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6.6百萬元及人民幣541.2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40.8%及48.8%。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i)更多PPP項目進入運營期導致PPP利息增加；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LNG市場呈現顯著增長，遠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LNG的售價大幅上漲，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LNG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減少6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百萬元減少38.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1年來自我們聯繫人的貸款本金回收；及(ii)2021年無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出售，因而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出售收益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68.1百萬元，2020年發生資產出售的原因為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遵守國家政策，回購我們於2015年和2016年中標的兩個供熱能源管理項目所持有的資產^{附註}。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2百萬元增加29.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7.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不斷加大研發力度導致相關研發開支增加。我們於2021年參與了若干需要大量研發開支

附註： 根據兩個供熱項目的相關合約，我們負責採購及安裝兩個項目的供熱設施，並有權於工程竣工後於協定的營運期內經營相關供熱設施。依據兩個供熱項目相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工程竣工後，供熱項目下的資產歸本公司所有，且於履行有關項目運營期的責任後，我們將無償將相關供熱設施轉讓予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關於國有企業職工家屬「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6]45號)統一要求和部署，從2016年開始，國有企業(含中央企業和地方國有企業)職工家屬區供水、供電、供熱(供氣)及物業管理(統稱「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開始在全國全面推進。上述文件要求對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相關設備設施進行必要的維修改造，達到城市基礎設施的平均水平，分戶設表、按戶收費，交由專業化企業或機構實行社會化管理。由於只有專業的企業及機構才有資格持有相關項目，為遵守上述政策及指引，我們已向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移交兩個家屬區供熱項目，該公司為根據相關政策持有相關供熱項目的指定專業企業。三供一業政策實施時，兩個供熱能源管理項目的建設已竣工，且兩個項目均已進入運營期，兩個項目的運營期均為10年。項目轉讓予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時，剩餘運營期分別為六年及七年。除上述兩個供熱能源管理項目外，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其他項目屬於國有企業職工家屬區供水、供電、供熱(供氣)項目及物業管理服務範圍，故無須根據三供一業政策轉讓。

的研發項目，例如研究太陽能光伏板的預製樁施工技術，預算為人民幣18.8百萬元；(ii)我們制定員工工資增長方案提高員工薪酬待遇，使得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僱員平均薪金增長8.8%；及(iii)2021年度我們新增加房屋及建築物固定資產，導致折舊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8百萬元增加33.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部分項目需要進行資金階段性投入，且我們自若干金融機構獲得的項目融資持續增加，使得我們借款規模及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5.8百萬元。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的收入顯著增加，造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收款進度延長，以至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呈下降趨勢。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1年有所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且該增加已於損益中扣除作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PPP項目的撥備和建設收入等產生的應納稅額暫時性差異導致遞延所得稅減少。

年內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2百萬元減少33.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去一直通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支付我們到期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以及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我們預計該等資金來源將繼續成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可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滿足我們的部分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通過密切監控和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負債款項的水平；及(ii)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審慎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評估我們按時償債的能力，於必要時，我們會調整投資、融資及股息支付計劃，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

經計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可能的下調發售價後，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我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財務需求。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6,331	67,515	45,244	72,156	48,8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1,091)	(659,418)	(445,296)	(288,061)	(347,8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71	817,668	740,365	511,848	615,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68,089)	225,765	340,313	295,943	316,2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903	814,814	1,040,579	1,040,579	1,380,89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814	1,040,579	1,380,892	1,336,522	1,697,1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指(i)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撥備)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變動)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來自以下金額加上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0.9百萬元，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70.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4.5百萬元，被(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55.4百萬元；(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45.7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7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2百萬元，其主要來自以下款項加稅前利潤人民幣212.8百萬元(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76.1百萬元；(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58.9百萬元，部分被(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445.0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7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來自以下款項加稅前利潤人民幣212.2百萬元(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50.0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02.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85.1百萬元；及(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384.8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款項的增長與我們業務量的增長相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6.3百萬元，主要來自以下款項加稅前利潤人民幣354.2百萬元(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39.7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63.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047.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41.8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98.3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付款項增幅與業務量增幅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資本化支出人民幣216.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5.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5.3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資本化支出人民幣254.7百萬元；及(ii)聯營公司投資大幅增加人民幣13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9.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資本化支出人民幣519.0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149.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1.1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資本化支出人民幣1,043.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5.2百萬元，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人民幣1,874.4百萬元；及(ii)關聯方借款之所得款人民幣89.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09.9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355.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0.4百萬元，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人民幣2,648.3百萬元；及(ii)關聯方借款之所得款人民幣518.4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01.6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43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7.7百萬元，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人民幣2,187.0百萬元；及(ii)關聯方借款之所得款人民幣862.8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27.9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55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38.8百萬元及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3.4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57.1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人民幣68.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人民幣225.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人民幣340.3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人民幣316.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的淨額的波動主要由於建築行業通常於項目前期支付大量建築開支，現金流入發生於項目竣工驗收後收取客戶款項，因此發生的現金流錯配。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以下載列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止各年度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458	823,100	972,349	1,068,584
投資物業	182,748	183,679	186,120	186,230
使用權資產	119,657	173,774	170,662	186,363
無形資產	604	1,436	1,219	954
商譽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合同資產	1,538,069	931,545	1,163,796	1,146,26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	969,838	2,104,580	2,405,701	2,475,56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2,609	46,137	183,327	193,9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62	11,714	7,571	3,903
遞延稅項資產	43,018	63,955	100,064	107,76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5,441	122,692	138,813	139,803
	3,800,704	4,477,612	5,344,622	5,524,361
流動資產				
存貨	154,971	141,622	146,240	417,324
合同資產	1,772,362	3,744,227	5,168,704	5,528,44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	78,803	308,791	330,658	365,608
發展中物業	91,703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45,030	5,549,574	6,371,366	6,188,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51,044	1,983,573	1,956,437	1,914,7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9,646	328,983	748,105	597,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814	1,040,579	1,380,892	1,697,117
	9,578,373	13,097,349	16,102,402	16,709,40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44,502	7,594,503	9,170,618	9,541,048
合同負債	1,105,325	1,407,394	2,166,314	1,710,956
應付職工福利	50,620	60,041	81,096	80,6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2,577	1,770,919	1,865,853	1,902,173
短期借款	954,804	1,550,582	2,201,325	2,984,022
應交稅費	32,753	15,808	32,704	19,730
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320,983	431,702	514,901	828,045
	9,321,564	12,830,949	16,032,811	17,066,5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300,000	300,000	300,000	-
長期借款	1,832,557	2,285,492	2,687,191	2,692,764
租賃負債	70,213	68,329	66,300	70,733
遞延收入	-	-	23,000	21,954
應付職工福利	-	-	30,790	29,090
遞延稅項負債	70,660	76,118	74,012	72,690
	2,273,430	2,729,939	3,181,293	2,887,23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6,809	266,400	69,591	(357,198)
資產淨值	1,784,083	2,014,073	2,232,920	2,279,932
權益				
股本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備	679,646	675,545	809,316	823,2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79,646	1,675,545	1,809,316	1,823,238
非控股權益	304,437	338,528	423,604	456,694
權益總額	1,784,083	2,014,073	2,232,920	2,279,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臨時設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48.4百萬元、人民幣823.1百萬元、人民幣9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6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建工程增加，包括察哈爾右翼後旗熱電聯產特許經營項目工程進度加快及瀟河固體垃圾資源化處理項目工程進度加快。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3.1百萬元增加18.1%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在建工程增加，包括(i)山安立德山西綜改區瀟河產業園區建築垃圾資源化處理項目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76.0百萬元；及(ii)總額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的山安德昱160t/h幹熄焦及餘熱發電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11.9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8.4百萬元增加10.0%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山安立德山西綜改區瀟河產業園區建築垃圾資源化處理項目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18.3百萬元，(ii)山西寧揚昕水鎮加氣站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i)山安德昱在建工程160t/h幹熄焦及餘熱發電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共同影響，部分被計提折舊人民幣92.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為我們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於每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為往績記錄期間內投資物業每年末公允值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我們經營租入的房產、土地，以及從我們全資附屬公司高平鑫時陽田租入的土地以及從我們附屬公司山安藍天租入的管網。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9.7

百萬元、人民幣173.8百萬元、人民幣1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4百萬元。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購入山西建投的六宗土地。使用權資產從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折舊人民幣9.3百萬元及部分被新增的辦公室租約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幣17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幣186.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訂立新租約以滿足運營需求。

商譽

我們的商譽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8年4月3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山西寧揚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寧揚」）的51%股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委託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山西寧揚股東全部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及出具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計算。評估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預估的現金流量進行，保險起見，其後年度採用的現金流量長久增長率預計為0%。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2.77%、12.36%、11.23%及11.23%。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上述財務預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反映了有關分部涉及的風險。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5.7百萬元、人民幣419.0百萬元、人民幣376.3百萬元及人民幣276.9百萬元，高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71.9百萬元、人民幣265.0百萬元、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4.7百萬元。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無須為本集團的商譽計提減值撥備。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採用的主要假設如出現任何潛在的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出現商譽減值。

下文載列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稅前貼現率及五年期增長率的情況釐定，構成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上述主要假設有所變動。如估計主要假設出現下述變動，超出部分則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年期增長率提高2%	45,099	46,870	56,221	32,176
五年期增長率降低2%	(45,101)	(46,876)	(52,469)	(30,477)
稅前貼現率降低0.5%	11,758	16,311	16,771	11,843
稅前貼現率提高0.5%	(10,927)	(15,073)	(15,354)	(10,84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回收)主要包括為長期戰略目的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百萬元，且被歸類為按公允值第三級計量。我們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山西建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我們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於山西水投碧源水處理有限公司、山西建投裝飾產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建投晉東南建築產業有限公司的投資。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138.8百萬元小幅增至人民幣139.8百萬元，該增長乃與市場於正常範圍內的波動相符。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允值經獨立於本集團的估值師評估和確認。

我們的管理團隊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釐定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方法計量的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

就評估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頒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於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附註」項下的指引，董事已承諾作出以下主要措施：(i)在評估財務預測及假設時考慮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歷史財務表現、市場前景、可資比較公司狀況、經濟、政治及行業狀況；(ii)委聘估值師以協助我們的管理層評估公允值；(iii)考慮估值師的獨立性、聲譽、能力及客觀性，以確保該估值師具備適當資格；(iv)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估值師審閱及討論估值模式及方法；及(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報告及結果。估值技術經獨立及公認國際業務估值師核實後方可進行估值並加以調整，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有關股權投資的估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及量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附註51。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必要的審核工作，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獲取有關估值師的資格證及其核心團隊成員的背景、資歷及工作經驗方面的資料；(ii)獲取及審閱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iii)了解估值師就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所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iv)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v)了解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為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所作的工作。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所作的工作以及上述相關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表明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進行充分調查及盡職調查，或本公司管理層對估值師工作成果的依賴屬不合理。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56.8百萬元、人民幣266.4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人民幣605.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	154,971	141,622	146,240	417,324	813,278
合同資產	1,772,362	3,744,227	5,168,704	5,528,445	6,153,54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78,803	308,791	330,658	365,608	380,707
發展中的物業	91,703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45,030	5,549,574	6,371,366	6,188,411	5,712,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1,044	1,983,573	1,956,437	1,914,734	1,629,7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9,646	328,983	748,105	597,762	726,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814	1,040,579	1,380,892	1,697,117	1,101,873
流動資產總值	9,578,373	13,097,349	16,102,402	16,709,401	16,517,6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44,502	7,594,503	9,170,618	9,541,048	9,978,655
合同負債	1,105,325	1,407,394	2,166,314	1,710,956	2,013,433
應付僱員福利	50,620	60,041	81,096	80,625	83,5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2,577	1,770,919	1,865,853	1,902,173	1,896,714
短期借款	954,804	1,550,582	2,201,325	2,984,022	2,339,986
應交稅費	32,753	15,808	32,704	19,730	36,006
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320,983	431,702	514,901	828,045	774,673
流動負債總額	9,321,564	12,830,949	16,032,811	17,066,599	17,122,99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6,809	266,400	69,591	(357,198)	(605,354)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百萬元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短期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2.7百萬元至人民幣2,984.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0.4百萬元至人民幣9,541.0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人民幣357.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5.4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85.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76.1百萬元，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58.9百萬元及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650.7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424.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21.8百萬元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19.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4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971.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04.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41.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50.0百萬元、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02.1百萬元及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595.8百萬元所抵銷。

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會繼續定期審核並更新我們的流動資金政策，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我們尋求通過以下方式改善經營現金流量(i)專注優質項目提高我們盈利能力；(ii)持續保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定期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款進度及(iii)重組我們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組合，從而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我們尋求繼續在已完善／快速發展的地區／領域從事優質基礎設施及新能源項目／謀機遇。我們尋求獲得優質的民營企業項目。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民營企業正趨向投資、建設及營運一體化的運營模式。民營企業尋求與其他民營實體合作投資和建設私人設施，並透過營運此類設施盈利。我們透過上述營運模式謀求市場機遇並透過該模式進一步培育我們的新能源分部業務。通過該等措施，我們預期將從此類優質項目中獲得更多收入，從而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我們還採取了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金流管理，包括繼續增強整體預算管理，針對性地控制固定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及基礎設施投資的支出，通過設立專門負責貿易應收款項的確認、對賬及收回的人員團隊，密切關注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跟進客戶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款進度。

此外，我們預計將收到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這將有助於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關為改善財務狀況而採取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一節。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產成品，主要包括運營所用的原材料、LNG及間隔牆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7,099	116,028	137,128	406,848
產成品	37,872	25,594	9,112	10,476
總額	154,971	141,622	146,240	417,32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146.2百萬元及人民幣417.3百萬元。相較於2020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受2020年爆發的COVID-19疫情影響，工期拖延，我們為新能源項目購置的風機、塔筒等原材料未能出庫，造成存貨積累，2021年疫情緩解，風電項目恢復施工，原材料大量出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比，同比增長3.3%，主要由於(i)察哈爾右翼後旗熱電聯產特許經營項目開始供熱，導致動力煤庫存增加，以確保供熱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原材料存貨當中，動力煤佔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河北搬遷建設項目採購壓形板人民幣3.1百萬元，故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有所增加，部分被產成品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部分抵

財務資料

銷，而產成品減少主要由於將路面模塊和鋁製模具作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而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1.1百萬元至人民幣417.3百萬元，增幅為185.4%。有關增加的原因是我們業務營運的季節性因素，而本集團增加存貨庫存，尤其是建築原材料，以準備在下半年進行建築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一年以內	86,944	88,057	75,552	310,527
— 一至兩年	3,958	5,017	61,390	94,377
— 二至三年	26,197	1,510	2	1,847
— 三年或以上	—	21,444	184	97
小計：	<u>117,099</u>	<u>116,028</u>	<u>137,128</u>	<u>406,848</u>
產成品				
— 一年以內	5,579	25,454	7,301	6,676
— 一至兩年	14	140	1,811	2,305
— 二至三年	32,279	—	—	1,495
小計：	<u>37,872</u>	<u>25,594</u>	<u>9,112</u>	<u>10,476</u>
總計：	<u>154,971</u>	<u>141,622</u>	<u>146,240</u>	<u>417,324</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存貨77.4%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已被動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u>6</u>	<u>5</u>	<u>5</u>	<u>11</u>

(1) 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按該期間存貨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181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專業工業工程業務，該業務有別於製造業務，特別是在我們保持的低庫存水平方面。因此，存貨周轉天數並不代表我們的營運狀況且不納入我們的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將由客戶支付的產品或服務信貸銷售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00,013	5,494,045	6,377,191	6,250,184
預期信貸虧損	<u>(179,061)</u>	<u>(254,612)</u>	<u>(302,072)</u>	<u>(340,40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020,952</u>	<u>5,239,433</u>	<u>6,075,119</u>	<u>5,909,779</u>
應收票據	325,293	312,036	299,367	280,930
預期信貸虧損	<u>(1,215)</u>	<u>(1,895)</u>	<u>(3,120)</u>	<u>(2,298)</u>
應收票據淨額	<u>324,078</u>	<u>310,141</u>	<u>296,247</u>	<u>278,632</u>
合計	<u>4,345,030</u>	<u>5,549,574</u>	<u>6,371,366</u>	<u>6,188,411</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345.0百萬元、人民幣5,549.6百萬元、人民幣6,371.4百萬元及人民幣6,18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應收票據（基於收票日期）（不含預期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74,186	3,991,906	4,676,720	3,587,277
一至兩年	682,967	938,598	1,032,153	1,622,206
二至三年	341,061	357,775	396,423	468,520
三至四年	87,720	214,366	209,197	390,609
四至五年	59,096	46,929	56,873	119,799
合計	4,345,030	5,549,574	6,371,366	6,188,411

我們已就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資產質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人民幣254.6百萬元、人民幣302.1百萬元及人民幣34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3%、4.6%、4.7%及5.4%。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應收票據總額的0.4%、0.6%、1.0%及0.8%。

下表載列國有及非國有客戶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有客戶				
— 一年以內	1,494,658	2,100,757	2,910,590	1,950,254
— 一至兩年	344,669	493,081	579,432	1,108,139
— 二至三年	250,498	242,425	313,338	301,564
— 三至四年	32,753	193,156	104,244	279,825
— 四至五年	25,355	17,617	41,268	86,343
	<u>2,147,933</u>	<u>3,047,036</u>	<u>3,948,872</u>	<u>3,726,125</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國有客戶				
— 一年以內	1,355,450	1,581,008	1,469,883	1,358,390
— 一至兩年	338,298	445,517	452,721	514,068
— 二至三年	90,563	115,350	83,085	166,956
— 三至四年	54,967	21,210	104,953	110,784
— 四至五年	33,741	29,312	15,605	33,456
	<u>1,873,019</u>	<u>2,192,397</u>	<u>2,126,247</u>	<u>2,183,654</u>
貿易應收款項	4,020,952	5,239,433	6,075,119	5,909,779
應收票據	<u>324,078</u>	<u>310,141</u>	<u>296,247</u>	<u>278,632</u>
總計	<u><u>4,345,030</u></u>	<u><u>5,549,574</u></u>	<u><u>6,371,366</u></u>	<u><u>6,188,411</u></u>
			截至2023年	直至最後實際
			6月30日的	可行日期的
			賬面淨值	後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有客戶				
— 一年以內		1,950,254		1,022,052
— 一至兩年		1,108,139		593,849
— 二至三年		301,564		105,435
— 三至四年		279,825		227,556
— 四至五年		86,343		67,777
— 超過五年 (附註)		-		4,894
		<u>3,726,125</u>		<u>2,021,563</u>
非國有客戶				
— 一年以內		1,358,390		807,850
— 一至兩年		514,068		241,776
— 二至三年		166,956		130,803
— 三至四年		110,784		13,267
— 四至五年		33,456		24,714
— 超過五年 (附註)		-		200
		<u>2,183,654</u>		<u>1,218,610</u>
貿易應收款項		<u><u>5,909,779</u></u>		<u><u>3,240,173</u></u>

財務資料

附註：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為零，原因為該等賬面淨值已扣除悉數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儘管如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取人民幣3,240.2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54.8%）。

我們賬齡逾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62.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978.9百萬元。該等應收款項來自我們為區域／國家發展相關項目提供的建設／服務，但由於若干原因，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及時結清所欠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延長及結算慢的主要因為仍尚未收回、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根據賬齡情況，將2022年12月31日與2023年6月30日比較，各賬齡層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收回結餘普遍增加，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依然相對穩定，反映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仍尚未收回，同時無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已有效結算。

鑒於賬齡情況不斷惡化，本集團已加大力度回收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委聘第三方收債人、與債務人聯絡以分期結清應收款項等。倘有足夠證據顯示相關未償還應收款項無法清償或我們無法找到任何其他收回方式，本集團將尋求法律意見以考慮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律師函以啟動法律訴訟程序。

因我們認為支持區域／國家發展乃我們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故即便該等項目的未償還金額仍未償還，我們仍提供建設／服務，且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評估後，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客戶的背景；(ii)我們通常與該等對手方有長期關係；(iii)我們並不知悉該等客戶有任何消息或會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提造成不利影響；及(iv)該等客戶並無任何拖欠付款記錄，我們預期收取該等應收款項。因此，我們一般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範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且我們並無亦無意於近期內撇銷該等未償還金額。有關對不同賬齡範圍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密切監控賬齡逾兩年的應收款項，並尋求盡快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應採用ECL模型計算並確認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本集團應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倘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應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為確定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本集團應比較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合理、有依據並能展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日以來重大增加的資訊。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賬面淨值的賬齡分析連同預期信貸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貿易應收 款項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貿易應收 款項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貿易應收 款項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貿易應收 款項	預期信貸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50,108	0.45%	3,681,765	0.75%	4,380,473	1.20%	3,308,645	1.13%
一至兩年	682,967	2.92%	938,598	2.36%	1,032,153	3.96%	1,622,206	3.05%
二至三年	341,061	11.18%	357,775	7.24%	396,423	7.17%	468,520	6.01%
三至四年	87,720	15.68%	214,366	19.98%	209,197	15.17%	390,609	10.21%
四至五年	59,096	12.63%	46,929	29.43%	56,873	40.30%	119,799	22.61%
超過五年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合計	<u>4,020,952</u>	<u>4.26%</u>	<u>5,239,433</u>	<u>4.63%</u>	<u>6,075,119</u>	<u>4.74%</u>	<u>5,909,779</u>	<u>5.45%</u>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管理層發展ECL模型，建立下列撥備矩陣以計算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於設計撥備矩陣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根據不同產業客戶各自的經驗及歷史趨勢觀察彼等的歷史虧損規律，以確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與不付款風險的關聯。將根據賬齡階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固定預期虧損率。

此外，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是基於過往結算經驗以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得出。本集團認為，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風險情況與同一項目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情況類似，採用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作為指標，以計算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

歷史虧損率

本集團將過去36個月（歷史數據回溯測試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整合至適當賬齡階層以計算歷史虧損率，代表各賬齡階層最終轉銷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於計算各賬齡階層的平均歷史虧損率時，本集團對各賬齡階層採用滾動率，代表該賬齡階層內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滾動至下一賬齡階層並最終轉銷的比例。

於釐定最終轉銷的貿易應收款項時，本集團認為，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預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貿易應收款項已信貸減值或合理預期不可回收，包括但不限於：

- (a) 客戶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客戶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絡市場消失。

經已仔細考慮各賬齡範圍的滾動率，其中慮及(i)基於客戶的實際結算記錄的歷史虧損模式；(ii)貿易應收款項中核銷的歷史壞賬金額（如有）；(ii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一賬齡範圍滾動至下一賬齡範圍的佔比；(iv)單一客戶的相關信貸評級、背景及是否存在影響其信譽的負面新聞；及(v)其他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前瞻性調整

本集團參考前瞻性因素調整歷史虧損率。本集團已採用多元線性迴歸模型以確定前瞻性因素調整。多元線性迴歸模型確定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COVID-19疫情、

部分市場指數重大改變、目前市場情形及未來經濟環境的重大影響。GDP物價指數、建築行業指數及中國貨幣供應資料等宏觀經濟因素於計算調整時認為有關，因大部分客戶及項目均於中國開展。

根據ECL模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人民幣254.6百萬元、人民幣302.1百萬元及人民幣340.4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及四至五年賬齡範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較高，分別為7.24%、19.98%及29.43%，這是由於我們的一位非國有客戶（「非國有客戶B」）已提交債務重組申請，並於2021年獲法院審批通過。經評估非國有客戶B的累計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41.1百萬元（二至三年賬齡：人民幣10.1百萬元；三至四年賬齡：人民幣22.6百萬元；及四至五年賬齡：人民幣8.4百萬元）的可回收性後，已悉數減值。源自非國有客戶B的相關結餘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結算，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二至三年賬齡階層的結餘人民幣10.01百萬元、三至四年賬齡階層的結餘人民幣22.6百萬元及四至五年賬齡階層的結餘人民幣8.4百萬元已滾動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下一賬齡範圍，其將影響相關賬齡範圍採用的滾動率。綜上，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三至四年賬齡範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19.98%高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的15.17%，於2021年12月31日的四至五年賬齡範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29.43%低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的40.30%。同時，本集團已按ECL模型進行獨立評估，並認為自初步確認起，對於2022年12月31日、賬齡介乎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及四至五年的賬齡結餘而言，其客戶信貸風險並無明顯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國有客戶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545.7百萬元，本集團對二至三年賬齡、三至四年賬齡、四至五年賬齡及超過五年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採用7.17%、11.54%、21.77%及100.00%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扣除以下各項：(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國有客戶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86.9百萬元；及(ii)至2023年5月21日的累計後續結算結餘人民幣327.6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國有客戶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淨敞口（即賬面淨值仍未清償）為人民幣148.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國有客戶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323.2百萬元，我們對二至三年賬齡、三至四年賬齡、四至五年賬齡及超過五年賬齡的非國有客戶分別採用7.17%、18.48%、63.29%及100.00%的平均預期信貸虧

損率。扣除以下各項：(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國有客戶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ii)至2023年5月21日的累計後續結算結餘人民幣55.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國有客戶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淨敞口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國有客戶賬齡為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為人民幣667.8百萬元，本集團分別對賬齡段為兩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及五年以上採用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為6.0%、10.2%、17.2%及100.00%。經扣除(i)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國有客戶賬齡為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ii)直至2023年8月31日，後續結算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結餘人民幣178.0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國有客戶賬齡為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淨敞口(即尚未收回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89.7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非國有客戶賬齡為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為人民幣311.2百萬元，本集團分別對該等非國有客戶賬齡段為兩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及五年以上採用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為6.0%、10.1%、33.8%及100.00%。經扣除(i)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非國有客戶賬齡為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130.1百萬元；及(ii)直至2023年8月31日，後續結算的總結餘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非國有客戶賬齡為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淨敞口為人民幣301.0百萬元。

特別是基於以下事實：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取截至202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74.6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58.7%；及
- (b) 對於非國有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介乎三至四年及四至五年的賬面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該賬齡段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結算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佔賬面淨值的12.0%及73.9%。儘管介乎此賬齡段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率極低，但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此賬齡段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本集團一名客戶簽訂的若干建築合同項下的應收款項，因此在這方面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根據合同，本集團向上述客戶承接建設工程，本集團據此已履行其於合同項下的責任，但上述客戶並未履行其付款責任。

於2021年8月或前後，本集團曾向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訴，訴求(其中包括)如下：(i)解除合同及其他補充合同；(ii)上述客戶須就已竣工工程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75.5百萬元及利息。於2021年12月，法院判本集團勝訴，並責令上述客戶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75.5百萬元(連同利息)(「判決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判決正在執行中，法院建議判決金額應以競標上述客戶資產所得款項支付。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競標標的資產的市值估計為人民幣616.4百萬元，約為判決金額的八倍。因此，本公司認為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困難。本公司已向法院查詢獲悉，法院現正辦理上述客戶的資產競標的行政程序，預期本公司將能在競標開始後約一年內收回判決金額。

本公司根據ECL模式進行評估，管理層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相關客戶的背景；(ii)與各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長；(iii)本集團並不知悉該等客戶的任何消息，可能會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iv)該等國有和非國有客戶以往並無拖欠記錄，可能會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預期未來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本集團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兩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屬充足。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率較低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 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相關客戶在政府補助、專項貸款及／或專項債資金方面的收款進度延遲，這通常要求與政府多個部門進行聯合審計和現場溝通，進而延緩了本集團應收款項的結算進度；(ii)建築行業的性質令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須進行完工審計，其為確認收支的行業慣例，完工及／或結算審核因訂約方之間的談判及審核進度等各種原因出現延誤，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進度可能會延長。由於結算時間被推遲，我們的後續結算會因此受阻。

鑒於以下事實：(i) 整體而言，全國COVID-19疫情對業務運營造成的影響正在減弱；(ii) 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組合內相關客戶的背景、付款往績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檢討和評估了我們的ECL模型，得出的結論為目前的ECL模型足以應對相關虧損撥備；及(iii) 按行業慣例開展完工審計；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即收取服務對價的權利已轉移至客戶）並確認為收入，但尚未滿足某些條件，包括達成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述的協定付款時間表。當PPP項目處於運營階段時，本集團會將合同資產重新分類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取決於本集團是否確保該等設施達到滿足特定的要求。本集團認為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與同一項目的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具有相似的風險狀況，並應用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作為合同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合同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根據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於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和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並根據包括有關債務人經營違約率在內的前瞻性資料的加權概率加以調整。

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應收票據

本集團因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主要為信貸評級良好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進一步考慮到本集團已收到若干中國大型企業的商業承兌票據，鑒於應收票據與同一項目的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具有相似的風險狀況，由於大部分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解除，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應用貿易應收款項的一年內預期虧損率作為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的替代值。

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應收票據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已考慮指定債務人合約違約的風險變化。鑒於相關關聯方的低違約率及良好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及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的公允值實屬微不足道。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經計及上述ECL模型，該撥備屬充分及並無必要作進一步減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含質保金）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u>140</u>	<u>136</u>	<u>169</u>	<u>217</u>

- (1) 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不包括保留金餘額的即期部分）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而言）及181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天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天，主要由於(i)相關交易對手項目專項貸款資金或政府方補貼、專項債資金未落實到位；(ii)COVID-19疫情在全國多地爆發，人員活動受限，造成我們的客戶結算較慢；(iii)項目貸款合規性手續辦理，需與政府相關方多個部門進行聯合審核與現場溝通，進度滯後，影響了項目貸款資金的到位，進而對我們的收款造成影響。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天增至217天。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2,844.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則為人民幣5,248.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建築工程的季節性因素，中國春節我們暫停了項目和建築工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5,909.8百萬元，相對穩定，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期結餘則為人民幣6,075.1百萬元。

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指我們就報告日期已完工工程並就提供建築服務相關的收入取得相應代價的權利。合同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如於結算審核完成後）。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PPP項目處於運營階段時，本集團會將合同資產重新分類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取決於本集團是否確保該等設施達到滿足特定的要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產生的合同資產				
– PPP項目合同資產	1,725,663	901,296	764,296	820,601
– EPC項目	1,468,470	3,521,803	5,090,635	5,433,806
	<u>3,194,133</u>	<u>4,423,099</u>	<u>5,854,931</u>	<u>6,254,407</u>
應收保留金	130,367	286,169	554,051	500,253
預期信貸虧損	(14,069)	(33,496)	(76,482)	(79,954)
	<u>3,310,431</u>	<u>4,675,772</u>	<u>6,332,500</u>	<u>6,674,706</u>
減：合同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u>(1,538,069)</u>	<u>(931,545)</u>	<u>(1,163,796)</u>	<u>(1,146,261)</u>
	<u><u>1,772,362</u></u>	<u><u>3,744,227</u></u>	<u><u>5,168,704</u></u>	<u><u>5,528,445</u></u>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53,098	2,430,661	2,769,022	2,875,202
預期信貸虧損	(4,457)	(17,290)	(32,663)	(34,032)
	<u>1,048,641</u>	<u>2,413,371</u>	<u>2,736,359</u>	<u>2,841,170</u>
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u>(969,838)</u>	<u>(2,104,580)</u>	<u>(2,405,701)</u>	<u>(2,475,562)</u>
	<u><u>78,803</u></u>	<u><u>308,791</u></u>	<u><u>330,658</u></u>	<u><u>365,608</u></u>

就我們的建築合同而言我們採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收入，即根據與預算施工總成本相關的實際成本佔相應項目合約總價值的百分比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算成本與建設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總體而言，於建設工程施工期間，我們根據合約有權按照工程進度表向客戶發出工程進度款單，乃基於客戶完成結算審核後按相關建築合同規定所確認的進度百分比，完工價值的剩餘部分（即我們已完成的經客戶認證但根據合同條款尚未能無條件發出款單的工程）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將於結算審核完成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並從客戶處收回。

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後，根據合同條款，我們開始與客戶進行結算審核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竣工後，我們完成結算審核及開具最終結算價值（不包括質保金的3%-10%）結餘所需的時間達至約一至三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行業結算審核過程延長屬常見，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由不同方的多個負責人員進行仔細驗收，尤其是對於大型及複雜的項目或從國有企業獲得的項目；(ii)為最終結算延長談判，包括確定工程範圍、解決質量問題及討論履行相關合約過程中的調整；(iii)客戶的管理層干涉及／或財務部門長時間的內部審批流程，特別是我們部分客戶（如政府相關實體）；及(iv)一些規模較大及／或複雜的項目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檢查，從而導致完成結算審核所需的時間較長。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5.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56.7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3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42.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74.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來自建設項目確認的收入；(ii)我們部分建設項目持續時間較長，因此導致合同資產結餘的累積效應；(iii)近兩年受疫情影響，整體經濟下行，我們客戶的資金流普遍緊張，認證及付款流程滯後及(iv)應收保留金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度／期間末(a)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本集團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明細；(b)本集團PPP項目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c)本集團EPC項目合同資產的賬齡分析：

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PPP項目	1,718,359	894,885	755,280	810,887
EPC項目	<u>1,592,072</u>	<u>3,780,887</u>	<u>5,577,220</u>	<u>5,863,819</u>
	3,310,431	4,675,772	6,332,500	6,674,70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u>1,048,641</u>	<u>2,413,371</u>	<u>2,736,359</u>	<u>2,841,170</u>
總計	<u><u>4,359,072</u></u>	<u><u>7,089,143</u></u>	<u><u>9,068,859</u></u>	<u><u>9,515,876</u></u>

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取得及開工的PPP及EPC項目數量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一旦本集團獲得一個PPP/EPC項目並開始建設該等項目。各PPP及EPC項目錄得的合同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得及開工的有關項目數目增加。就我們各個PPP項目錄得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正開始營運的PPP項目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PPP項目的賬面值：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PPP項目劃分的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項目	項目 狀態	合同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部分 <small>(附註2)</small>	部分		部分 <small>(附註1)</small>	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品質提升工程 (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 工程)PPP項目	建設中	65,616	316,171	381,787	-	-	-
2	晉中市昔陽縣昔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地下綜合管廊工程PPP項目	運營中	-	-	-	57,741	411,196	468,937
3	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蔭營工業園葦 泊裝備製造起步區基礎設施提升PPP 項目	建設中	-	6,229	6,229	-	-	-
4	介休市小水網配套工程PPP項目	建設中	94,305	328,566	422,871	-	-	-
5	新絳縣汾河城區段綜合治理工程PPP 項目	運營中	-	-	-	1,691	447,269	448,960
6	長治市郊區黃碾鎮人民政府光伏產 業孵化創業基地PPP項目	運營中	-	-	-	27,446	160,073	187,519

財務資料

項目	項目 狀態	合同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部分 (附註2)	部分		部分 (附註1)	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	柳林縣熱電聯產城區集中供熱管網 PPP項目	運營中	-	-	-	65,403	301,299	366,702
8	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游泳館、梅杏 劇院PPP項目	運營中	-	-	-	59,152	290,871	350,023
9	壺關縣兩路三街拓寬改造工程PPP 項目	運營中	-	-	-	22,166	240,071	262,237
10	陵川縣望川街、棋山南路、黃圍東 街延伸工程PPP項目	運營中	-	-	-	26,924	176,337	203,261
11	高平市「五路一河」工程PPP項目	運營中	-	-	-	64,731	285,055	349,786
12	襄垣縣仙堂山旅遊公路濱河東路南 延高架橋工程PPP項目	運營中	-	-	-	22,540	90,049	112,589
13	臨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處理廠 及配套管網工程PPP項目	運營中	-	-	-	17,814	73,342	91,156
14	長治市長子縣城市防洪排澇及生態 環境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	未動工	-	-	-	-	-	-
			<u>159,921</u>	<u>650,966</u>	<u>810,887</u>	<u>365,608</u>	<u>2,475,562</u>	<u>2,841,170</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包括「運營中」PPP項目的建設、營運及利息收入，本集團基於協定一致的里程碑預計該等收入將於12個月內收回；及
2. 合同資產的即期部分包括分包商配套服務產生的其他非工程收入，其中本公司為「建設中」PPP項目配套服務的代理人。

EPC項目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一年以內	1,535,017	3,645,982	4,979,809	5,368,524
非即期部分：				
一年以內	57,003	132,634	504,599	363,787
一至兩年	52	2,271	92,812	77,257
兩至三年	-	-	-	54,251
小計	57,055	134,905	597,411	495,295
總計	<u>1,592,072</u>	<u>3,780,887</u>	<u>5,577,220</u>	<u>5,863,819</u>

PPP項目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

在PPP項目的建設階段，PPP項目的合同資產於我們確認PPP項目的非現金建設收入時確認。建築合同資產的金額釐定為我們有權收取的保證最低付款的現值，而PPP項目的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乃由客戶應於整個營運期間（時間跨度一般為10至29年）向本集團結算並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當PPP項目處於運營階段時，本集團會將合同資產重新分類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取決於本集團是否確保該等設施達到滿足特定的要求。在PPP項目的營運階段，於各年末12個月內到期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部分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資產，而結餘則分類為

非流動部分。各年度末起預期12個月以內到期的PPP項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指本集團根據PPP項目合同協議無條件擁有的部分，且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將撥轉為貿易應收款項；而由於PPP項目的非現金建設收入確認到期超過12個月，有關賬齡組別下的非即期部分僅代表確認有關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齡。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PPP項目建設相關的會計處理」。

因此，往績記錄期間PPP項目的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賬齡變動、撥轉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百分比下降（即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且隨後成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時）的主要原因是我們一般只在運營期間（時間跨度通常為10至29年）收到客戶的工程付款，導致本集團PPP項目的現金流量錯配，而此不能說明往績記錄期間PPP項目的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賬齡出現惡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PPP項目的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67.0百萬元、人民幣3,308.3百萬元、人民幣3,49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52.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9.6%、5.5%及4.6%。我們PPP項目的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所獲得的PPP項目數量增加及根據施工進度（即竣工百分比）確認的部分PPP項目收益增加。已獲得並開始建設並使我們PPP項目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的代表性PPP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高平市「五路一河」工程PPP項目
- 柳林縣熱電聯產城區集中供熱管網PPP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臨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PPP項目
- 壺關縣兩路三街拓寬改造工程PPP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介休市小水網配套工程PPP項目
- 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質量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PPP項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質量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PPP項目
- 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蔭營工業園葦泊裝備製造起步區基礎設施提升的PPP項目

此外，我們PPP項目的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質量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PPP項目總金額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介休市小水網配套工程PPP項目總金額人民幣37.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質量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PPP項目總金額人民幣160.4百萬元的收益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隨後按照其確認並經結算審閱的建築合同條款核證人民幣181.6百萬元（佔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PPP項目合同資產流動部分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34.6%），付款方為客戶。

EPC項目合同資產增加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EPC項目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92.1百萬元、人民幣3,780.9百萬元、人民幣5,577.2百萬元及人民幣5,863.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37.5%、47.5%及5.1%。EPC項目的合同資產增長，主要由於有抵押的EPC項目的數量增加及根據施工進度確認的EPC項目收益增加。已獲得並開始建設並使我們EPC項目合同資產增加的代表性EPC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科技成果展示中心支撐人才分佈及服務設施項目示範區孵化基地；
- 蔚藍谷裝配式建築智能製造產業園標準化廠房項目；及
- 蔚藍地鐵線路網機電設備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柯坪縣城鎮煤改電供熱示範改造項目；
- 葫蘆島旭藍南票80MW光伏發電項目；及
- 山西綜改區產業園區裝備製造及新材料高端廠房建設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河曲35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
- 垣曲縣100MW多能互補項目
- 芮城縣100MW農業光伏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古交河口100MW風力發電項目
- 60萬Nm³/日煤層氣液化項目
- 廉江市良垌80兆瓦漁光互補光伏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EPC項目的合同資產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597.4百萬元，主要指應收保留金，該款項一般會於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悉數返還我們。EPC項目的合同資產非流動部分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EPC項目竣工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導致應收保留金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EPC項目合同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495.3百萬元，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減少人民幣102.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關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收回我們的應收保證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隨後按照其確認並經結算審閱的建築合同條款核證人民幣3,067.8百萬元（佔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EPC項目合同資產流動部分的57.1%），付款方為客戶。

合同資產的撥回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合同資產撥回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分別佔上個財政年度合同資產總值的0.1%、0.8%、0.7%及0.1%。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同資產撥回分別來自二、九、27及15個項目，分別佔本公司於各年度所承接項目總數的0.3%、1.3%、3.7%及1.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同資產撥回，源於合同原值介乎人民幣21.3百萬元至人民幣179.4百萬元之間的項目，於2021年介乎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1,440.9百萬元之間，於2022年介乎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人民幣519.2百萬元之間，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介乎人民幣3.6百萬元至人民幣1,194.1百萬元。

合同資產的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合同資產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合同資產的周轉天數 ^(附註)	<u>101</u>	<u>110</u>	<u>158</u>	<u>227</u>

附註：往績記錄期間的合同資產周轉天數按該期間合同資產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而言）及181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合同資產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天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天，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部分項目取得重大進展，但完工審計的進度

相對較慢，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合同資產增加，代表性項目包括新絳縣汾河城區段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柯坪縣城鎮煤改電供熱示範改造項目、葫蘆島旭藍南票80MW光伏發電項目及山西綜改區產業園區裝備製造及新材料高端廠房建設項目。

合同資產的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天，原因為(i)部分項目因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而推遲進行完工審計，代表性項目包括河曲35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芮城縣100MW農業光伏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及垣曲縣100MW多能互補項目；及(ii)收入證明有待進行完工審計的PPP項目的實質性進展，代表性項目包括襄垣縣仙堂山旅遊公路濱河東路南延高架橋工程PPP項目及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品質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同資產的周轉天數增加至227天，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資產的期末結餘由人民幣6,33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674.7百萬元，而同期的未結算收入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建設工程的結算截止時間。合同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完成主要項目的大量建築工程，包括廉江市良垌80兆瓦漁光互補光伏項目（即SIC-40項目）及古交河口100MW風力發電項目（即SIC-38項目），故確認的收入水平增加且相關客戶隨後確認相應的建設工程。

建築行業的性質令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須進行完工審計，其為確認收支的行業慣例，完工及／或結算審核因訂約方之間的談判及審核進度等各種原因出現延誤，將合同資產轉入貿易應收款項的進程可能會延長。經考慮(i)本公司管理層已檢討和評估我們目前採納的ECL模型，得出的結論為已根據該模型計提充分撥備；及(ii)按行業標準開展結算審核，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儘管合同資產的後續確認率較低，合同資產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合同負債

當客戶在我們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對價時，確認合同負債。如果我們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有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則合同負債也將被確認。在這種情況下，還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將列示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對於多份合同，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列示。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105.3百萬元、人民幣1,407.4百萬元、人民幣2,1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1.0百萬元。由於我們會與客戶逐項商議相關預付款安排，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前，我們項目的付款條款、我們的結算程序及收入確認政策均未發生變化。我們的合同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發生波動的原因乃由於我們按照業主合同約定的預付款比例收款，屬於正常的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合同負債40.9%的人民幣699.4百萬元已動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應收增值稅。預付款項指，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鋼材、水泥、風機、光伏組件、電纜等）的預付款、服務費（如分包服務安排及勞務成本的預付款以及支付予專業顧問的諮詢費（視乎所涉情況或按照合同協定而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建設項目已付客戶的保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貸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備用金	3,040	14,349	6,443	13,301
— 保證金	223,767	147,918	159,073	139,901
— 按金	17,062	19,390	27,555	28,30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聯營公司貸款	—	—	54,684	15,741
— 原聯營公司貸款	199,839	85,633	50,439	45,439
— 關聯方欠款	686,789	469,736	566,129	444,338
— 其他應收款項	297,045	221,953	198,327	188,799
	1,427,542	958,979	1,062,650	875,820
減：預期信貸虧損	(21,927)	(26,202)	(37,496)	(44,1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405,615	932,777	1,025,154	831,696
其他合同成本	16,938	18,867	20,084	11,111
預付款項	462,004	701,224	500,176	516,900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	—	22,300	16,688
預付關聯方款項	1,365	86,668	31,096	17,351
可收回稅項	38	45	38	21
應收增值稅	165,084	243,992	357,589	520,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051,044</u>	<u>1,983,573</u>	<u>1,956,437</u>	<u>1,914,73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下波動，主要反映向供應商及分包商、聯營公司和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預付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根據實際生產經營情況出現波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51.0百萬元、人民幣1,983.6百萬元、人民幣1,9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4.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微減少3.3%。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27.5百萬元、人民幣959.0百萬元、人民幣1,062.7百萬元及人民幣875.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32.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

度增加10.8%，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7.6%。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建設項目已付客戶的保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貸款。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出現波動的主要因為保證金和應收關聯方款項波動。

從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68.6百萬元，同比下降32.8%，主要由於(i)保證金減少約33.9% (人民幣75.8百萬元)，保證金減少的原因為公開招標中標的項目減少；(ii)因山西建發綜合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還款導致向原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減少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iii)因山西建投還款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3.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10.8%，主要由於我們為應用於我們的電力項目的土地及物業而支付的保證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6.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減少17.6%，由於(i)山西建投建築產業有限公司償還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回應收關聯方的建設費人民幣21.3百萬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分別佔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5%、2.7%、3.5%及5.0%。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合同的合同規定，就2016年醫藥及光伏項目建設工程支付的保證金餘額人民幣36.0百萬元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而該項目存在爭議。

於2016年6月，本集團與平遙縣政府（「平遙政府」）就總投資額約人民幣45億元的製藥及光伏項目聯合開發計劃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須向平遙政府支付按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為建設項目的籌備工作撥資。另一方面，由

財務資料

於項目涉及土地流轉手續，本集團已根據委託協議（「委託協議」）委託另一名項目聯合開發商辦理有關手續。本公司已根據委託協議向相關聯合開發商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2017年7月，本集團獲悉平遙政府因未能於時限前獲得項目批文而無法履行合作協議所載的條件，導致項目擱置及本集團要求平遙政府和聯合開發商應退還合作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前期成本，並就（其中包括）終止合作協議、退款詳情及支付賠償人民幣40.0百萬元及退還委託協議項下的預付款項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對平遙政府和聯合開發商提出訴訟。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21年3月判本集團勝訴，終止合作協議及退還按金及委託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36.0百萬元（「判決金額」）。本集團於2021年9月及2022年12月就項目的其他投資虧損提出上訴，且本集團獲悉上訴法院極有可能判本集團勝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訴仍在進行，平遙政府尚未向本集團支付判決金額。董事認為，上訴判決一經下達，平遙政府將按照上訴法院的裁定結清判決金額及其他相關費用。

信貸風險餘額人民幣36.0百萬元（即已支付予平遙政府的保證金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已支付予聯合開發商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之和）已採用(i)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概率計量及(ii)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反映信貸虧損發生的可能性及不發生信貸虧損的可能性評估信貸虧損發生的風險或概率，並採用概率加權虧損違約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經考慮(i)平遙政府的背景（其為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屬的政府機構，根據國際信用評級機構其具有最高信用評級）；(ii)聯合開發商涉及數項訴訟且其並無財務資料可予評估，為謹慎起見，賦予其的信用評級較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採用36.3%、61.6%、77.4%及79.2%的估計信貸虧損率；及(iii)

上述於2021年3月判本集團勝訴的法院判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分別就餘額人民幣36.0百萬元按個別評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充足。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2.0百萬元、人民幣701.2百萬元、人民幣500.2百萬元及人民幣516.9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安裝零部件及原材料成本、服務費及設備費用。預付款項的波動主要歸因於安裝零部件及分包服務安排及勞務成本支付的預付款項的差額，該差額視乎相關財政年度的建設需求及我們建設中的項目的建設進度而有所不同。尤其是，建設初期我們建設項目中的部分及安裝零部件原材料（如風電場建設項目的風力發電機組塔架及發電機）以及光伏建設項目的光伏組件所需的預付款項，要求的預付款比例較高且金額較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增加約51.8%，主要是由於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原因是我們已就光伏組件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光伏組件用於遼寧葫蘆島光伏發電項目（即SIC-21項目）等電力工程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預付款項減少28.7%至人民幣5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在建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包括葫蘆島80MW光伏項目、蘆台50MW屋頂分佈光伏發電項目，就該等項目作出的預付款項已動用，相關項目成本確認為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減少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金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增加3.3%至人民幣51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採購建設原材料用於建設項目的預付款項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後續使用率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55.4%。

向聯營公司及前聯營公司發放貸款的主要目的為若干建設項目融資，即本集團通過股東貸款向本公司擁有股權的相關項目公司進行投資。

財務資料

就聯營公司及前聯營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言，本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和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了更廣泛的資料，包括影響聯營公司及前聯營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可收回性的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合理及可支持的預測。

管理層將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和目前的外部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並根據包括有關聯營公司及前聯營公司經營違約率在內的前瞻性資料的加權概率加以調整。

具體而言，對於信用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從前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中可看出彼等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前聯營公司為山西建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山西建投作出承諾，倘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將向我們作出全額補償。鑒於山西建投穩健的財務狀況，毋須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前聯營公司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聯營公司貸款，管理層亦通過審核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評估相關信用風險，結果顯示彼等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均較為穩健。此外，聯營公司貸款結餘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乃授予聯營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彼等均為山西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此，山西建投已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聯營公司貸款結餘作出承諾，倘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將向我們作出全額補償。鑒於山西建投穩健的財務狀況，毋須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聯營公司貸款結餘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同時，截至2022年12月31日，餘下的聯營公司貸款結餘人民幣7.7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聯營公司為國有企業，其被認為擁有較高信用評級。據此，聯營公司的信用風險微乎其微，毋須就2022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向聯營公司發放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5.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結餘中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已償還。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我們向聯營公司和前聯營公司提供計息貸款未遵守《貸款通則》的規定，但鑒於：(1)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和前聯營公司簽署的借款合同不存

財務資料

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第二次修訂)》中規定的導致借款合同無效的情形；及(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與上述借款有關的任何調查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上述貸款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處罰的可能性較小，因此該等不合規情形不會對本次上市造成實質性影響。

有關授予聯營公司及前聯營公司的貸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9「關聯方交易」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予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4,844,502</u>	<u>7,594,503</u>	<u>9,170,618</u>	<u>9,541,048</u>
總計	<u>4,844,502</u>	<u>7,594,503</u>	<u>9,170,618</u>	<u>9,541,048</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壯大，尤其是在(i)石油化工工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中產生的分部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5.1%；及(ii)電力工程(包括新能源工程)分部收入快速增長，2020年至2021年同比增長19.6%，以及2021年至截至2022年同比增長7.3%，我們的建設項目亦隨之增加，進而反映了我們業務不斷的壯大，帶動了區域／國家在有關行業的發展。隨著建設項目數量的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亦相應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由於(i)供應商票據結算增加；及(ii)原材料採購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70.4百萬元至人民幣9,541.0百萬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

財務資料

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2023年8月31日，與我們的債權人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爭議金額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0.4%。爭議金額主要源自交付予我們的產品質量產生的爭議及／或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導致我們延遲向上游供應商付款。鑒於債權人爭議金額極少，僅佔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0.4%以下，董事認為，且申報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亦認同，其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31.9%的人民幣3,039.8百萬元已支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084,771	6,486,571	6,483,009	5,858,573
一至二年	484,286	660,791	1,863,195	2,523,132
二至三年	163,622	231,062	637,570	920,611
三年以上	111,823	216,079	186,844	238,732
合計	<u>4,844,502</u>	<u>7,594,503</u>	<u>9,170,618</u>	<u>9,541,048</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天數 ⁽¹⁾	<u>181</u>	<u>197</u>	<u>278</u>	<u>380</u>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而言）及181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天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天，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0天，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限制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能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季節性原因導致銷售成本降低，周轉天數由278天進一步增加至380天。中國新年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及工程暫時停工，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通常相對較低。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行為。

我們的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54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原材料及設備的預定付款所致。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分別佔我們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款項的57.2%、61.5%、60.8%及66.7%。上述增加反映了根據原材料及設備的交付／測試事件（如相關）的付款時間表。此外，由於較大／大型設備的付款時間表較長，我們的應付款項亦按時相應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已背書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17,547	96,135	84,355	80,369
已收保證金	58,564	43,180	32,026	32,9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3,360	360,000	605,877	615,108
其他應付款項	540,121	410,649	294,964	242,850
代扣代繳職工稅項及社保	10,437	39,843	4,400	7,909
應付股息	69,770	-	-	71,678
其他應付稅項	653,295	882,063	889,536	975,866
已背書應付票據	299,483	239,049	254,695	175,437
減：長期應付款項 (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總計	<u>2,012,577</u>	<u>1,770,919</u>	<u>1,865,853</u>	<u>1,902,17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8月歸還2020年6月向山西建投借入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借款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山西建投借入的款項增加人民幣95.3百萬元，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5.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0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3年4月宣派股息產生應付股息人民幣71.7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86.3百萬元，部分被已背書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79.3百萬元所抵銷。

應付股息主要包括我們董事會2020年7月30日審議通過同意按照山西建投關於集團2019年股息分紅的批覆按照「同股同利」原則進行分配的股息。

更多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9「關聯方交易」一節。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反映我們於有權參與決定財政及營運政策的實體的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聯營公司投資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u>32,609</u>	<u>46,137</u>	<u>183,327</u>	<u>193,941</u>

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3.9百萬元，原因為(i)新增對長子晉建防洪排澇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

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29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原因為(i)新增對聯營公司山西建投國際

財務資料

投資有限公司、山西晉建山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116.0百萬元，(ii)權益法確認對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5.5百萬元。

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41.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原因為(i)新增對聯營公司山西建發綜合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山西建投雲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建投臨汾建築產業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7.3百萬元，(ii)權益法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iii)原附屬公司譽安恒創變更為聯營公司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iv)處置晉城丹河華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晉城丹河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虧損人民幣6.9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018	63,955	100,064	107,760
遞延稅項負債	<u>(70,660)</u>	<u>(76,118)</u>	<u>(74,012)</u>	<u>(72,690)</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值	<u>(27,642)</u>	<u>(12,163)</u>	<u>26,052</u>	<u>35,070</u>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人民幣26.1百萬元。我們的遞延稅項淨額情況各不相同，主要由於撥備及應計費用、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值變動、PPP項目公司形成的遞延稅項、為實現內部損益形成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人民幣35.1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應計費用合計人民幣6.6百萬元以及來自PPP項目公司的遞延稅項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反映我們入賬列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項目產生的應收未收款項，乃經扣除於整個特許權期間內應計的付款後，就營運服務及利息收入作出調整而達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PP項目建設收入應收款	39,259	32,347	33,971	16,970
PPP項目運營費應收款	68,882	72,355	54,614	35,134
PPP項目利息應收款	<u>35,988</u>	<u>35,738</u>	<u>6,158</u>	<u>13,066</u>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	<u>144,129</u>	<u>140,440</u>	<u>94,743</u>	<u>65,170</u>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並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反映PPP項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65.2百萬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已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收到截至2023年6月30日PPP項目特許經營安排下人民幣24.9百萬元的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列示我們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無擔保	55,868	455,364	1,740,290	2,884,642	2,256,296
銀行借款－有擔保	560,737	411,558	130,000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5,000	110,000	–	–	–
其他借款－無擔保	207,984	523,660	305,117	40,000	50,747
其他借款－有抵押	125,215	50,000	25,918	59,380	32,943
	954,804	1,550,582	2,201,325	2,984,022	2,339,986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無擔保	15,210	–	–	–	–
銀行借款－有擔保	44,780	64,781	28,782	39,763	43,989
銀行借款－有抵押	83,812	109,815	155,379	166,408	161,732
其他借款－有抵押	171,387	253,506	326,239	316,034	262,079
	315,189	428,102	510,400	522,205	467,8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無擔保	–	–	200,000	200,000	200,000
銀行借款－有擔保	77,280	124,809	161,541	165,509	147,013
銀行借款－有抵押	1,689,000	2,033,537	2,048,694	2,198,830	2,462,884
其他借款－有抵押	66,277	127,146	276,956	128,425	106,459
	<u>1,832,557</u>	<u>2,285,492</u>	<u>2,687,191</u>	<u>2,692,764</u>	<u>2,916,356</u>
	<u>3,102,550</u>	<u>4,264,176</u>	<u>5,398,916</u>	<u>6,198,991</u>	<u>5,724,142</u>
長期應付款項 (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765,407	1,151,518	2,054,451	3,090,813	2,462,017
第二年	37,400	64,675	201,048	230,122	230,52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8,830	145,325	800,242	937,181	975,220
第五年以後	<u>1,570,050</u>	<u>1,948,346</u>	<u>1,408,945</u>	<u>1,397,036</u>	<u>1,604,157</u>
	2,531,687	3,309,864	4,464,686	5,655,152	5,271,91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借款：					
一年內	504,586	827,166	657,274	415,414	345,768
第二年	53,164	87,351	167,045	82,012	66,442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113	39,795	109,911	46,413	40,018
	<u>570,863</u>	<u>954,312</u>	<u>934,230</u>	<u>543,839</u>	<u>452,228</u>
	<u><u>3,102,550</u></u>	<u><u>4,264,176</u></u>	<u><u>5,398,916</u></u>	<u><u>6,198,991</u></u>	<u><u>5,724,142</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9月30日
	%	%	%	%	%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3.85-9.00	3.85-6.18	1.45-6.15	1.45-6.15	1.45-6.15
其他借款	<u>4.50-11.06</u>	<u>4.50-10.79</u>	<u>4.50-10.79</u>	<u>5.30-10.79</u>	<u>7.04-10.79</u>
長期應付款項	<u>9.7</u>	<u>9.7</u>	<u>9.7</u>	<u>9.7</u>	<u>9.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借款源自22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各借款人借出的貸款本金從人民幣0.8百萬元到人民幣511.6百萬元不等，總計為人民幣3,538.0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來自10名借款人的借款仍未清償，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543.9百萬元，結餘介於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144.9百萬元之間。所有借款人包括金融機構及商務企業，且彼等的主營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金融服務。儘管實際利率較高，但由於這些借款的手續和要求更簡單，提款週期更短，我們會在某些情況下向該等借款人貸款而非授權銀行，以及時解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為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的資產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0,998	702,624	828,866	813,665
合同資產	1,543,849	773,523	18,894	619,38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	804,138	1,945,932	2,266,484	2,057,9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9,646	328,983	748,105	597,762
總計	<u>3,078,631</u>	<u>3,751,062</u>	<u>3,862,349</u>	<u>4,088,759</u>

下表載列我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有擔保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方作出擔保：				
控股股東	560,000	411,000	130,000	—
聯屬公司	15,000	—	—	—
總計	<u>575,000</u>	<u>411,000</u>	<u>130,000</u>	<u>—</u>

我們計劃逐步減少有擔保借款的金額。我們控股股東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8.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00.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99.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增加：(i)票據保理的使用，及(ii)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大縣城質量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PPP項目進入主要建設階段後所需要的融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13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大，借款增加，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也相應增加。

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1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擴大業務規模，因而對營運資金的需求相應增加，及(ii)我們進一步加強與金融機構的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用額度人民幣13,065.4百萬元中未利用的銀行借貸融資額度為人民幣5,907.2百萬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80.4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75.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出售譽安恒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山安藍天就租賃供熱管網支付的租金，導致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租賃負債因根據相關合同所載付款時間表繼續支付租金而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從而導致我們的租賃負債減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至人民幣75.5百萬元，主要由於晉中山安立德固廢利用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幅地塊的新租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貸並不受限於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融資承擔方面出現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限制性契約。除產生額外銀行借貸外，於全球發售前或之後不久，我們目前並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向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提供金額約人民幣3,912.7百萬元、人民幣2,569.5百萬元、人民幣3,2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772.6百萬元的財務擔保。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作為連帶擔保人）與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一起，就高平市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融資所獲得的銀行貸款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鑒於我們(i)一般商業條款；(ii)上市規則項下我們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iii)若干基準提供有關擔保；及(iv)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上市後，由於有關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因此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關財務擔保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8.1百萬元。本集團出具的該等財務擔保預期將於相關銀行貸款到期並全額償還後解除，但不會於上市前或上市時解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財務擔保的未動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446.2百萬元、零、人民幣8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2百萬元。鑒於有關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違約率較低及財務狀況良好，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值不重大。

或然負債

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多項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及申索，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仍未完結。有關此等訴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重大且仍在進行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法律訴訟」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產生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806	203,128	247,115	138,958
使用權資產	38,209	62,381	6,193	22,907
無形資產	264	1,282	511	74
總計	<u>201,279</u>	<u>266,791</u>	<u>253,819</u>	<u>161,939</u>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投資性物業。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日後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一年內	7,964	10,226	7,284	4,370
第二到第五年	<u>15,945</u>	<u>10,298</u>	<u>2,402</u>	<u>1,389</u>
	<u>23,909</u>	<u>20,524</u>	<u>9,686</u>	<u>5,759</u>

財務資料

作為承租人

我們在短期租賃安排下租賃若干樓宇作為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就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一年內	<u>2,614</u>	<u>2,708</u>	<u>1,701</u>	<u>3,673</u>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於所示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65	31,005	30,200	39,626
對聯營公司認繳資本	<u>—</u>	<u>86,660</u>	<u>104,460</u>	<u>123,835</u>
	<u>46,965</u>	<u>117,665</u>	<u>134,660</u>	<u>163,461</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該等日期或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倍) ⁽¹⁾	1.0	1.0	1.0	1.0
速動比率(倍) ⁽²⁾	1.0	1.0	1.0	1.0
資本負債比率(%) ⁽³⁾	173.9	211.7	241.8	271.9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⁴⁾	113.1	143.7	146.4	171.2
資產回報率(%) ⁽⁵⁾	2.1	1.1	0.9	0.5
權益回報率(%) ⁽⁶⁾	14.6	7.5	8.3	4.6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期末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淨負債指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各年／期末股東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指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指各年度末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1.8%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71.9%，主要由於用於日常運營的計息借款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3.9%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1.7%，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1.8%，乃主要由於借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人民幣1,1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7百萬元。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負債指各年度末的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股東總權益。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3.1%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3.7%，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借款增加。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3.7%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6.4%，乃主要由於期內借款增加，部分被(i)年內溢利上升推動總權益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6.4%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171.2%，主要由於(i)我們為滿足日常運營開支而增加計息借款結餘；及(ii)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71.7百萬元。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指相關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總資產。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0年的2.1%下降至2021年的1.1%，主要由於2021年的年內利潤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94.2百萬元。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1年的1.1%下降至2022年的0.9%，主要由於我們的淨資產由2021年的人民幣2,014.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232.9百萬元，故對資產回報率造成輕微影響。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為0.5%。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指相關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0年的14.6%下降至2021年的7.5%，乃主要由於2021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91.5百萬元及股本由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2021年的7.5%增至2022年的8.3%，主要由於2021年至2022年的年內溢利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33.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為4.6%。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通過定期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該等市場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2。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條要求本集團的所有樓宇權益均須提交估值報告的規定。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須受銀行貸款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款規限。

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且須取得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2020年及2021年各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百萬元。本集團於2022年3月2日向我們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8.8百萬元，且我們預期將以現金形式結清有關股息分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股東宣派了股息人民幣7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決定和分派股息時所考慮

的方法和因素均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編製省屬企業2020年度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建議草案的通知》(晉國資資本函[2019]395號)精神及山西建投集團的考核要求(附註)。

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公司章程、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無保證各年度或於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派付相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以及金額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限制,以及(如有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謹請注意,過往分派的股息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823.2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9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應我們的未來表現。

附註: 山西建投集團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省級企業國有資本收益收取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晉政辦發[2011]52號)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本公司利潤分配規定,而具體經營預算建議編製辦法係根據《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編製省屬企業2020年度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建議草案的通知》(晉國資資本函[2019]395號)進行編製。公司的股息分配需遵守《關於印發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利潤分配管理辦法的通知》(晉建投財發[2021]69號文)中的規定。通知載明利潤分配不得超過本年度分配利潤的考核要求,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營運資金情況作出。除上文所述通知外,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股息分配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的利潤分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6月30日（即編製我們的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有關本次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10.1%），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3.5%）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6.6%），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4.5%）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2.1%）（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合共人民幣33.7百萬元直接與發行H股有關，將自權益中扣除。餘下人民幣35.1百萬元已經及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6.8百萬元，餘額將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668.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目的：

- 約50%（或334.1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本公司新能源項目。為落實「投資多元化及投資建造營運一體化」發展戰略，我們擬將分配予此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新能源項目的權益投資。我們擬與其他民營企業合作投資建設私有設施，通過運營有關設施獲得利潤。擬用於新能源項目的所得款項明細載列如下：
 - (i) 約30%（或200.5百萬港元）將用於現有及新的光伏類項目，主要支出包括投資設立項目公司，以項目公司的名義用於購買光伏組件、逆變器等設備、購買鋼材、水泥、混凝土等原材料、支付工程款和提供運營資金等，其中包括：
 - (a) 約20%將用於未來的集中式光伏項目。我們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據此，我們具備承接電力工程建設項目的資格。故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獲得所需項目備案證及許可並無法律障礙。分配於此項下的所得款項擬用於繳付相關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兩年內動用分配至我們集中式光伏項目的所得款項；及
 - (b) 約10%將用於投資現有及未來的分佈式光伏項目，其中包括山西省建築產業現代化瀟河園區二期（2#廠房）1.52MW屋頂光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電項目以及晉東南園區2.94MW屋頂光伏項目，該等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取得備案證且預期將於上市後兩年內動用分配予該分部的所得款項。

- (ii) 約10% (或66.8百萬港元) 將用於資助未來投資的中國境內或海外風電類項目。用於投資風電類項目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收購項目公司股權或通過繳足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投資設立項目公司，透過項目公司用於購買風機、塔筒、主變設備等設備、購買鋼材、水泥、混凝土等原材料、支付工程款和提供運營資金等 (視乎屆時項目實際需求而定)。如透過收購項目公司股權投資風電類項目，我們篩選收購目標的條件包括有關項目是否已獲得相關政府或審批機構就該項目發出的所有適用證照及許可、項目所處地區、項目發展潛力、投資收益等。受制於是否有合適的投資機會，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三年內動用分配用於風電項目的所得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識別到合適的投資對象。

- (iii) 約10% (或66.8百萬港元) 將用於未來股權投資及／或建設其他類型新能源項目且預期將於上市後三年內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我們擬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本公司的儲能業務 (包括抽水蓄能業務、壓縮空氣儲能業務及其他儲能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新能源部門正向一個服務經濟模式轉型，注重電力、天然氣及更加清潔、高效、數字化的技術。中國的新能源產業的市場規模的總產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17,757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8,3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得益於政府的支持政策，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國的能源需求增加，新能源的投資也隨之增加，預計2027年中國的新能源產業的市場規模的總產值將達到人民幣45,0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山西為中國第一大綜合能源改革試點省份，向低碳能源結構轉型，與中國於2030年實現碳達峰並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一致，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計到2027年山西省的新能源產業的市場規模的生產總值將達到人民幣1,782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本公司有意倚靠山西省的新能源領域的快速發展趨勢進一步擴張新能源領域業務，並把握其中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投資開發並建設儲能業務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識別到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

我們相信本公司未來投入風電類、光伏類及其他類型的新能源項目將有助於加快發展新能源業務，鞏固我們在相關市場內的地位。我們預期，新能源產業將持續快速發展，尤其是風能和太陽能將迎來技術突破和產業規模的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新能源行業正處於快速增長過程，按總產值計的中國新能源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17,757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8,3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受益於政府扶持政策、中國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及對新能源的投資不斷增加，預計2027年按總產值計的中國新能源產業工程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5,0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

鑒於上述趨勢，我們具備競爭優勢，可在以下基礎上把握新能源產業持續快速發展帶來的商機：(i)我們已獲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電力行業乙級設計資質和承裝(修、試)電力貳級資質。近年來，我們已承接多項風電、光伏等新能源項目，積累了豐富的施工經驗，具備了材料設備集中採購的優勢，練就了一批專業項目管理團隊；及(ii)我們具有四位一體的全產業鏈優勢，可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實施全過程精細管理，運用項目綜合管理、BIM+AI、BIM+裝配化等數字化平台，實現精益建造。

上述新能源項目的投資是我們基於第三方機構出具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考慮項目發展前景、經濟效益及產業政策等因素，進行市場分析後決定。我們相信把握新能源領域發展機遇、積極投入新能源項目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關於更多資助新能源項目的必要性，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把握協同發展的國家戰略所帶來的機遇，從而加快發展新能源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2% (或213.9百萬港元) 將用於股權投資承擔提供資金，通過為我們現有及新PPP項目而設的相關項目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的方式完成。該用途下分配的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資助本公司其他建設項目，包括清潔供熱、分佈式能源、水務處理及固廢處置，其中主要支出包括投資設立項目公司以及通過相關項目公司購買設備、鋼材、水泥、混凝土等原材料、支付工程款和提供運營資金等。下文載列該用途下分配的所得款項之用途明細：

- (i) 約4%將用於現有及未來的清潔供熱項目，其中包括察哈爾右翼後旗熱電聯產特許經營項目。我們考察山西省內外供熱現狀，關注地方政府關停小鍋爐情況及規劃落地用熱企業的信息後打算投資清潔供熱項目，旨在重點推進以長輸管線形式實現清潔供熱，憑藉廣泛的資質投標並承接清潔供熱項目。根據合適的投資機遇，我們預計分配到清潔供熱項目的所得款項將在上市起三年內動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投資目標。
- (ii) 約5%將用於未來的分佈式能源項目，我們已識別且目前處於談判中的一項位於山西省太原市工業園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以及其他數項位於山西省的屋頂光伏項目，我們正積極與相關園區及／或公司接洽並進行有關建設項目的合作條款的談判，且預期於上市後18個月內動用分配至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認協議項下的任何項目。

上述投入是我們緊抓山西建投集團所屬建築產業園區分佈式能源發展機遇，進一步優化與產業園區的合作模式，調研綜合能源需求，適時提出綜合能源計劃。我們旨在以此類項目打造優質品牌，迅速進行外部市場拓展。

- (iii) 約5%將用於現有的水務處理項目，預期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動用分配予我們水處理項目的所得款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旨在採用頂層設計與基層推動相結合的方式，推動各地建制鎮污水處理項目落實。

- (iv) 約4%將用於未來的固廢處置項目，我們已識別數項分別位於太原、晉城、陽泉、長治等多個地市的潛在生活垃圾處置項目，分配至此項目的所得款項預計於上市後三年內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此確認任何項目；

上述投入是我們根據山西省內縣域城鄉生活垃圾處置項目建設現狀，結合行業政策、市場前景和企業實際等因素決定。我們旨在成為山西省縣域城鄉生活垃圾綜合處置項目實施主體，對全省城鄉生活垃圾處理項目整體打包，實現投資建設運營管理一體化。

- (v) 約3%將用於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蔭營工業園葦泊裝備製造起步區基礎設施提升我們現有的PPP項目，主要支出將用於繳足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支付建設費用，包括購買變電站、智能化平台等所需設備、購買鋼材、水泥、混凝土等原材料、支付建築安裝工程費、支付其他工程建設費用和提供運營資金等，視乎項目公司決定的實際用途而定；

於2022年3月，我們與陽泉市郊區商務局簽訂PPP項目合同，由我們負責位於郊區蔭營、河底鎮蔭營工業園規劃建築面積達5,000,000平方米的葦泊起步區園區道路及相關市政配套設施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該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50百萬元，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其中我們出資人民幣104百萬元。該項目採用BOT模式，合作期30年，分為2年建設期和28年運營期，預計2024年3月竣工開始運營。在每個運營年期滿後，政府根據績效評價結果向我們支付相應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按照既定公式計算可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性服務費、運維績效服務費和使用者收入。合作期滿後，如我們在合同期履約記錄良好，則在同等條件下享有繼續運營的優先權。分配至上述陽泉PPP項目的所得款項預計於上市後一年內動用。

- (vi) 約5%將用於現有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大縣城質量提升工程（新建黨校、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PPP項目，用於支付建設費用，包括購買新建黨校配套設施等所需設備、購買鋼材、水泥、混凝土等原材料、支付建築安裝工程費、支付其他工程建設費用和提供運營資金等；

於2022年4月，我們與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簽訂PPP項目合同，由我們負責總建築面積達32,058平方米的新建黨校工程以及總路線長度約兩公里的沁水東連接線交通樞紐工程項目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該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854.3百萬元，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其中我們出資人民幣68.3百萬元。該項目採用BOT模式，合作期22年，分為2年建設期和20年運營期，預計2024年6月竣工開始運營。我們按照既定計算公式收取可行性缺口補助及政府補助，合作期滿後，如我們在合同期履約記錄良好，則在同等條件下享有繼續運營的優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已進入施工階段，分配至此項目的所得款項預計於上市後一年內動用。

- (vii) 約6%將用於目前和未來的PPP項目，包括長治市長子縣城市防洪排澇及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這是我們在2022年底中標的新PPP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PPP項目皆處於前期籌備階段，分配至此項的所得款項預計於上市後兩年內動用，作為相關項目的實繳註冊資本。

- 約10%（或66.8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新能源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主要支出包括購買塔筒生產線設備和相關配套設施、購買鋼材、水泥、混凝土等原材料和支付園區建設工程款等，其中包括：(i)約5%將用於現有重鋼結構廠房基地且預期將於上市後18個月內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部分實繳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冊資本撥資；及(ii)約5%將用於作為我們未來就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其他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的股權投資的資金，例如股權投資建設工程設備之生產線的園區。我們目前正就投資各項上下游產業進行可行性研究。於決定投資目標時，我們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投資目標與我們現有的業務是否能形成協同效應、預期的投資回報率、可投資目標的業務規模、投資目標所屬行業的市場潛力等。根據投資目標的可得性，我們預計分配用於未來投資於其他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的所得款項將於上市後兩年內動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識別到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

- 約8% (或53.5百萬港元)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並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動用有關所得款項。

我們擬自上市日期起兩至三年內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於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性質，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招標結果、與對手方磋商最終確定PPP項目的條款等。根據董事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兩至三年內按擬定用途動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的用途明細及時間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上市後	上市後	上市後	上市後	上市後	總計
	6個月內	12個月內	18個月內	兩年內	三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為我們的新能源項目融資

• 風力發電項目	-	-	-	-	66,828	66,828
• 光伏項目						
◦ 集中式光伏項目	-	-	-	133,655	-	133,655
◦ 分佈式光伏項目	-	-	-	66,827	-	66,827
• 其他類型的新能源項目	-	-	-	-	66,827	66,827
小計：	-	-	-	200,482	133,655	334,137

為我們未來及現有PPP項目的股權投資承諾融資

• 清潔供熱項目	-	-	-	-	26,731	26,731
• 分佈式能源項目	-	-	33,414	-	-	33,414
• 水務處理項目	33,414	-	-	-	-	33,414
• 固廢處置項目	-	-	-	-	26,731	26,731
• 陽泉經濟技術開發區蔭營工業園 羣泊裝備製造起步區基礎設施提 升PPP項目	-	20,048	-	-	-	20,048
• 沁水縣質量提升工程PPP項目	-	33,414	-	-	-	33,414
• 其他PPP項目	-	-	-	40,096	-	40,096
小計：	33,414	53,462	33,414	40,096	53,462	213,84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上市後 6個月內	上市後 12個月內	上市後 18個月內	上市後 兩年內	上市後 三年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新能源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融資						
• 重鋼結構廠房基地	-	-	33,414	-	-	33,414
• 用於其他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的 未來股權投資	-	-	-	33,414	-	33,414
小計：	-	-	33,414	33,414	-	66,828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3,462	-	-	-	-	53,462
總計：	<u>86,876</u>	<u>53,462</u>	<u>66,828</u>	<u>273,992</u>	<u>187,117</u>	<u>668,275</u>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我們預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7.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2.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3.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2.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3.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款項用於以上用途。倘發售價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以上用途的款項。

倘我們下調發售價，而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9港元，則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8.9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萬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7.6百萬港元（即由626.5百萬港元減少至558.9百萬港元）。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因下調發售價而進一步減少，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15修正）》及《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短期計息賬戶。

香港包銷商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1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9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

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獨及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根據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嚴重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或
 - (ii)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公告或正式通告（「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過往屬或已成為或已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任何公開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在任何公開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須承擔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一般事宜、管理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公告或正式通知或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遺漏的事宜；或
 - (vii) 聯交所拒絕或不予批准(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很有可能導致法例或規例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而並非香港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H5N1及H7N9）、豬流感（H1N1）、埃博拉、寨卡、新型冠狀病毒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由或為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潛在變動或任何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本公司未能嚴格遵守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擬定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本次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i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重大債務；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

經諮詢本公司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第(ix)項所述情況下)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我們亦不會就此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進行者，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描述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指引信HKEX-GL89-16，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

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而緊接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及指引信HKEX-GL89-16，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彼會：

- (a) 就真正的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由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後，隨即知會我們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已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於接獲控股股東知會發生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刊發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我們不會，且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

向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遭無理由拒絕或延誤）外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本公司不會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售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授予或出售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權利或合約，或購買任何股份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用以購買或認購的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或進行購回；或
- (b) 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本公司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不會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交易；或
- (d) 本公司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不會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或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e) 本公司將確保，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遭無理由拒絕或延誤）：

- (a)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遭無理由拒絕或延誤），及除非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iv) 就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呈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事宜或宣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遭無理由拒絕或延誤），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彼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就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 (a) 於其質押或押記彼身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實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實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就其為或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登記持有人出售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與上文所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0,00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0%，以補充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

本公司可以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支付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高達1.0%的獎勵費（「**酌情費用**」）。本公司應付予所有參與全球發售的包銷團成員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預計約為71.43%：28.57%（假設酌情費用將悉數支付）。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支付予包銷商，且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就全球發售（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該價格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悉數支付的酌情費用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費用約為29.9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該價格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預計約為75.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被認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A.07(9)條項下的獨立性。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為333,334,000股，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3,334,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300,000,000股H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2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33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

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逾16,6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若干指定總需求量水平獲滿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0股（倘為(a)情況）、133,334,000股（倘為(b)情況）及166,668,000股（倘為(c)情況），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40%及5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於各情況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以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有所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尤其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數）；或(ii)國際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

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香港公開發售後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有權重新分配其認為合適數量的原先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但前提是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3,33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66,6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或（倘作出下調發售價）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作出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以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及自行決定的方式有所減少。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合共4,767.61港元。倘發售價（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則本公司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因多繳申請股款而致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作出，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入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分銷股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令彼等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確保彼等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額外50,000,0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上述購買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及(f)建議或擬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級市場購買行動將根據所有香港已有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作出，包括與穩定價格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供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約15.0%。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可作出下調發售價）（將在下文中作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合共4,767.61港元。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發售價（可作出下調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招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

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因任何有關調減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本公司亦將於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 (a) 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原因是相關法律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於作出變動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要求盡快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的更新資料及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更新資料；
- (b) 倘適用，延長全球發售開放接納期，以允許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現有認購；及
- (c) 提供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有權於出現變動情況下撤回其申請。

發佈有關通告後，發售股份的修訂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則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倘任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未就此刊發，則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調減及／或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減，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除非已獲得申請人的正面確認。

倘本公司未能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

無論是否作出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下調發售價公告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預期定價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最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登載公告公佈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有關公告將於刊發分配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公佈）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宣佈的發售價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變更。

倘並無就下調發售價刊發公告，則最終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已動用撤回機制。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其中包括）待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20。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sxaz.com.cn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客戶、顧客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申請方法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授權證明)，酌情接納。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分部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分部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本招股章程指定的申請渠道申請，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於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

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了解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6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0	4,767.61	40,000	95,352.02	600,000	1,430,280.35	4,500,000	10,727,102.70
4,000	9,535.19	50,000	119,190.04	700,000	1,668,660.42	5,000,000	11,919,003.00
6,000	14,302.80	60,000	143,028.03	800,000	1,907,040.48	6,000,000	14,302,803.60
8,000	19,070.41	70,000	166,866.04	900,000	2,145,420.55	7,000,000	16,686,604.20
10,000	23,838.01	80,000	190,704.05	1,000,000	2,383,800.60	8,000,000	19,070,404.80
12,000	28,605.60	90,000	214,542.05	1,500,000	3,575,700.90	9,000,000	21,454,205.40
14,000	33,373.21	100,000	238,380.05	2,000,000	4,767,601.20	10,000,000	23,838,006.00
16,000	38,140.81	200,000	476,760.12	2,500,000	5,959,501.50	12,500,000	29,797,507.50
18,000	42,908.41	300,000	715,140.18	3,000,000	7,151,401.80	15,000,000	35,757,009.00
20,000	47,676.01	400,000	953,520.25	3,500,000	8,343,302.10	16,666,000 ⁽¹⁾	39,728,420.80
30,000	71,514.02	500,000	1,191,900.30	4,000,000	9,535,202.4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避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項以上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避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擬備本文件的各方均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各自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於申請時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了解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

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遵守公司法、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a) 因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賦予或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致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結果且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藉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其在本公司公司章程下對股東的義務。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提呈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d)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附註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1月11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小節所列該等時間，故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動。

(e)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f)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g)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整體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為閣下的利益以**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直接申請或間接申請)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該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及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

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767.61港元。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而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無論是否作出下調發售價，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表示有意認購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未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未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往績記錄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承購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以上。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提呈發售股份2.3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任何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

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以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提呈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155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就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記載於第I-4頁至第I-15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I-4頁至第I-15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且已編製以供載入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下稱「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的呈報及編製基礎編製真實且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記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這些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礎編製真實且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各種情況下的審計程式，惟並非對有關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做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是充分及恰當的，可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報及編製基礎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礎進行呈列及編製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情況對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進行總結。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

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開展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就本核數師報告而言）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礎擬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中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所載，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3年11月10日

簡啟正

執業證書編號：P07816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作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按各委任條款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湊整至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0,148,620	13,278,369	12,844,822	5,747,933	5,248,033
銷售成本		<u>(8,720,525)</u>	<u>(11,530,441)</u>	<u>(11,002,776)</u>	<u>(4,905,675)</u>	<u>(4,462,039)</u>
毛利		1,428,095	1,747,928	1,842,046	842,258	785,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20,419	45,574	20,766	9,488	13,202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6,299	796	2,441	1,312	1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9)	(1,046)	(2,083)	(1,156)	(7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46,192)	(1,097,753)	(1,190,918)	(478,891)	(452,119)
上市開支		–	(4,416)	(7,804)	(6,872)	(4,530)
財務成本	7	(293,755)	(392,610)	(397,208)	(195,731)	(179,18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7,827)	(80,562)	(59,979)	(13,953)	(44,1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2,479)</u>	<u>(5,756)</u>	<u>5,521</u>	<u>6,095</u>	<u>2,3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54,181	212,155	212,782	162,550	120,924
所得稅費用	11	<u>(71,948)</u>	<u>(24,121)</u>	<u>(12,346)</u>	<u>(26,393)</u>	<u>(10,692)</u>
年/期內溢利		<u>282,233</u>	<u>188,034</u>	<u>200,436</u>	<u>136,157</u>	<u>110,23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值變動，除稅		1,384	(2,337)	13,703	10,110	84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除稅 後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	–	(2,322)	–	323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匯兌差異		<u>602</u>	<u>486</u>	<u>358</u>	<u>628</u>	<u>(3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		<u>1,986</u>	<u>(1,851)</u>	<u>11,739</u>	<u>10,738</u>	<u>1,135</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4,219</u>	<u>186,183</u>	<u>212,175</u>	<u>146,895</u>	<u>111,367</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216,356	124,830	150,882	107,693	84,465
非控股權益		65,877	63,204	49,554	28,464	25,767
		<u>282,233</u>	<u>188,034</u>	<u>200,436</u>	<u>136,157</u>	<u>110,23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18,342	122,979	162,621	118,431	85,600
非控股權益		65,877	63,204	49,554	28,464	25,767
		<u>284,219</u>	<u>186,183</u>	<u>212,175</u>	<u>146,895</u>	<u>111,367</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4	0.31	0.14	0.15	0.11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48,458	823,100	972,349	1,068,584
投資物業	16	182,748	183,679	186,120	186,230
使用權資產	17	119,657	173,774	170,662	186,363
無形資產	18	604	1,436	1,219	954
商譽	19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合同資產	20	1,538,069	931,545	1,163,796	1,146,26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0	969,838	2,104,580	2,405,701	2,475,56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32,609	46,137	183,327	193,9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5,262	11,714	7,571	3,903
遞延稅項資產	24	43,018	63,955	100,064	107,76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135,441	122,692	138,813	139,803
		<u>3,800,704</u>	<u>4,477,612</u>	<u>5,344,622</u>	<u>5,524,3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54,971	141,622	146,240	417,324
合同資產	20	1,772,362	3,744,227	5,168,704	5,528,44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0	78,803	308,791	330,658	365,608
發展中的物業	28	91,703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	4,345,030	5,549,574	6,371,366	6,188,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2,051,044	1,983,573	1,956,437	1,914,7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269,646	328,983	748,105	597,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814,814	1,040,579	1,380,892	1,697,117
		<u>9,578,373</u>	<u>13,097,349</u>	<u>16,102,402</u>	<u>16,709,4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	4,844,502	7,594,503	9,170,618	9,541,048
合同負債	20	1,105,325	1,407,394	2,166,314	1,710,956
應付職工福利	33	50,620	60,041	81,096	80,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2,012,577	1,770,919	1,865,853	1,902,173
短期借款	35	954,804	1,550,582	2,201,325	2,984,022
應交稅費	36	32,753	15,808	32,704	19,730
非流動負債流動部分	37	320,983	431,702	514,901	828,045
		<u>9,321,564</u>	<u>12,830,949</u>	<u>16,032,811</u>	<u>17,066,59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56,809</u>	<u>266,400</u>	<u>69,591</u>	<u>(357,1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57,513</u>	<u>4,744,012</u>	<u>5,414,213</u>	<u>5,167,163</u>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34	300,000	300,000	300,000	-
長期借款	35	1,832,557	2,285,492	2,687,191	2,692,764
租賃負債	39	70,213	68,329	66,300	70,733
遞延收入	38	-	-	23,000	21,954
應付僱員福利	33	-	-	30,790	29,090
遞延稅項負債	24	70,660	76,118	74,012	72,690
		<u>2,273,430</u>	<u>2,729,939</u>	<u>3,181,293</u>	<u>2,887,231</u>
資產淨值		<u>1,784,083</u>	<u>2,014,073</u>	<u>2,232,920</u>	<u>2,279,932</u>
權益					
股本	4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備		<u>679,646</u>	<u>675,545</u>	<u>809,316</u>	<u>823,238</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79,646	1,675,545	1,809,316	1,823,238
非控股權益	41	<u>304,437</u>	<u>338,528</u>	<u>423,604</u>	<u>456,694</u>
權益總額		<u>1,784,083</u>	<u>2,014,073</u>	<u>2,232,920</u>	<u>2,279,9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00,000	50,801	67,853	-	-	37,451	404,870	1,160,975	207,926	1,368,901
年內溢利	-	-	-	-	-	-	216,356	216,356	65,877	282,23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1,384	602	-	-	-	1,986	-	1,98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384	602	-	-	216,356	218,342	65,877	284,2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8,601	(8,601)	-	-	-
撥付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99,671)	(99,671)	-	(99,671)
宣派及派付股息 (附註13)	-	-	-	-	-	-	-	-	30,634	30,63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00,000	-	200,00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200,000	-	-	-	-	-	-	-	-	-
專項儲備撥備	-	-	-	-	144,517	-	(144,517)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	(144,517)	-	144,517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800,000	50,801	69,237	602	-	46,052	512,954	1,479,646	304,437	1,784,08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00,000	50,801	69,237	602	-	46,052	512,954	1,479,646	304,437	1,784,083
年內溢利	-	-	-	-	-	-	124,830	124,830	63,204	188,034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	(2,337)	486	-	-	-	(1,851)	-	(1,85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337)	486	-	-	124,830	122,979	63,204	186,18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撥付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171	(1,171)	-	-	-
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3)	-	-	-	-	-	-	(113,469)	(113,469)	(22,000)	(135,46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9,033	9,03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①	200,000	272,206	-	-	-	(46,052)	(226,154)	200,000	-	200,000
視為向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分派 ^② (附註42.3)	-	(13,694)	-	-	-	-	-	(13,694)	-	(13,694)
視為非控股權益撤資	-	-	-	-	-	-	-	-	(16,146)	(16,146)
專項儲備撥備	-	-	-	-	189,153	-	(189,153)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	(189,070)	-	189,153	83	-	83
	200,000	258,512	-	-	83	(44,881)	(340,794)	72,920	(29,113)	43,807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	309,313	66,900	1,088	83	1,171	296,990	1,675,545	338,528	2,014,07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0,000	309,313	66,900	1,088	83	1,171	296,990	2,014,073
年內溢利	-	-	-	-	-	-	150,882	200,43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11,381	358	-	-	-	11,73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1,381	358	-	-	150,882	212,175
與擁有人交易								
撥付法定盈餘儲備	-	-	-	-	-	7,526	(7,526)	-
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	-	(28,767)	(28,76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5,522
專項儲備撥備	-	-	-	-	189,249	-	(189,249)	-
動用專項儲備	-	-	-	-	(189,332)	-	189,249	(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	309,313	78,281	1,446	-	8,697	411,579	2,232,920
					(83)	7,526	(36,293)	6,672
								423,604
								1,809,316
								(28,850)
								35,522
								(83)
								2,232,92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0,000	309,313	66,900	1,088	83	1,171	296,990	1,675,545	338,528	2,014,07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107,693	107,693	28,464	136,15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未經審核)	-	-	10,110	628	-	-	-	10,738	-	10,738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10,110	628	-	-	107,693	118,431	28,464	146,895
與擁有人交易										
撥付法定盈餘儲備(未經審核)	-	-	-	-	-	3,624	(3,624)	-	-	-
宣派股息(未經審核)(附註13)	-	-	-	-	-	-	(28,767)	(28,767)	-	(28,767)
非控股權益注資(未經審核)	-	-	-	-	-	-	-	-	18,349	18,349
專項儲備撥備(未經審核)	-	-	-	-	98,860	-	(98,860)	-	-	-
動用專項儲備(未經審核)	-	-	-	-	(45,031)	-	45,031	-	-	-
	-	-	-	-	53,829	3,624	(86,220)	(28,767)	18,349	(10,418)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	309,313	77,010	1,716	53,912	4,795	318,463	1,765,209	385,341	2,150,55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專項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00	309,313	78,281	1,446	-	8,697	411,579	1,809,316	423,604	2,232,920
期內溢利	-	-	-	-	-	-	84,465	84,465	25,767	110,23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1,165	(30)	-	-	-	1,135	-	1,13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165	(30)	-	-	84,465	85,600	25,767	111,367
與擁有人交易										
撥付法定盈餘儲備	-	-	-	-	-	3,982	(3,982)	-	-	-
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	-	(71,678)	(71,678)	-	(71,67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7,323	7,323
專項儲備撥備	-	-	-	-	65,072	-	(65,072)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	-	(65,072)	-	65,072	-	-	-
	-	-	-	-	-	3,982	(75,660)	(71,678)	7,323	(64,355)
於2023年6月30日	1,000,000	309,313	79,446	1,416	-	12,679	420,384	1,823,238	456,694	2,279,932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款分別包括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人民幣679,646,000元、人民幣675,545,000元、人民幣809,316,000元及人民幣823,238,000元。

① 貴公司曾為一間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整體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股改基準日2021年8月31日法定盈餘儲備和保留溢利人民幣272,206,000元轉為資本儲備。

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直接控股公司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批准，貴公司將其持有的山西響安恒創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響安恒創」）31%股權無償劃入山西精匠建築勞務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劃入方同受山西建投共同控制。2021年12月31日，響安恒創淨資產為人民幣44,175,000元，無償劃轉31%股權減少 貴公司資本儲備人民幣13,694,000元。詳情載於附註4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54,181	212,155	212,782	162,550	120,924
調整：						
財務成本	7	293,755	392,610	397,208	195,731	179,1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479	5,756	(5,521)	(6,095)	(2,310)
利息收入	6	(38,984)	(24,146)	(14,101)	(6,664)	(7,657)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	(330)	(319)	–	–	(8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2	(3,662)	(9,093)	–	–	–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	–	(2,441)	–	–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6	–	(5,506)	–	–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16	(6,299)	(796)	(2,441)	(1,312)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65,690	92,508	87,281	43,036	42,2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5,258	6,865	9,305	3,515	7,206
無形資產攤銷	8	401	446	728	404	339
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	2,453	19,427	42,986	8,482	3,47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	1,265	12,833	15,373	2,584	1,3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8	58,826	76,231	48,685	6,196	37,5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回撥)／撥備淨額	8	(999)	4,331	11,294	7,757	6,628
撇銷預付款項		–	–	–	–	6,919
合同延遲付款撥備	8	–	–	10,4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216)	(131)	(4,170)	(2,625)	(1,316)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資產						
的收益	6	(68,138)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5,680	780,730	809,836	413,559	394,27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減少	(25,794)	13,349	(4,618)	(245,911)	(271,084)
合同資產增加	(1,046,986)	(1,384,768)	(1,444,965)	(1,236,165)	(345,67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	(427,166)	(1,377,563)	(338,361)	(456,103)	(106,180)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98,342)	302,069	758,920	881,496	(455,358)
發展中物業(增加)/減少	(40,181)	106,332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941,767)	(1,285,105)	(870,478)	(803,899)	145,4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90,300	65,416	19,986	(198,053)	35,0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1,063,900	2,750,001	1,576,115	1,575,172	370,4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39,749	189,061	(29,125)	242,660	164,497
遞延收益增加	-	-	23,000	3,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7,856	(59,337)	(419,122)	(83,420)	150,343
經營所得現金	1,027,249	100,185	81,188	92,336	81,764
已付所得稅	(50,918)	(32,670)	(35,944)	(20,180)	(32,8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6,331	67,515	45,244	72,156	48,87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7,682	41,864	12,586	6,664	6,483
收到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330	319	-	-	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90)	(149,524)	(81,463)	(58,933)	(115,531)
購買使用權資產	(28,838)	(60,027)	-	-	(14,711)
購買無形資產	(264)	(1,282)	(57)	(57)	-
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資本化支出	(1,043,435)	(519,030)	(254,749)	(151,935)	(216,002)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	(17,340)	(131,669)	(83,800)	(8,304)
增加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4,964)	-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840	4,822	56	-	94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處置 的現金	1,786	15,941	10,000	-	-
處置持有待售處置組的所得款項	103,762	-	-	-	-
處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2,398	-	-	-
處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00	12,441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61,091)</u>	<u>(659,418)</u>	<u>(445,296)</u>	<u>(288,061)</u>	<u>(347,885)</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88,828)	(338,884)	(389,027)	(194,226)	(185,36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						
所得款項	46	1,638,789	2,186,971	2,648,323	1,307,689	1,874,431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6	(1,657,122)	(1,327,876)	(1,601,624)	(812,131)	(809,895)
貴公司視作分派的淨流出現金		-	(12,757)	-	-	-
已付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29,901)	(183,239)	(28,767)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2,000)	-	-	-
關聯方借款之所得款項	46	153,438	862,844	518,360	363,260	89,220
償還關聯方借款	46	(22,467)	(550,171)	(433,997)	(166,324)	(355,079)
償還租賃負債	46	(7,872)	(6,253)	(8,425)	(4,769)	(5,3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30,634	9,033	35,522	18,349	7,32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40	200,000	200,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6,671</u>	<u>817,668</u>	<u>740,365</u>	<u>511,848</u>	<u>615,2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68,089)	225,765	340,313	295,943	316,2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2,903</u>	<u>814,814</u>	<u>1,040,579</u>	<u>1,040,579</u>	<u>1,380,89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u>814,814</u>	<u>1,040,579</u>	<u>1,380,892</u>	<u>1,336,522</u>	<u>1,697,117</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7,317	215,576	208,907	200,158
投資物業	16	182,748	183,679	186,120	186,230
使用權資產	17	13,665	72,526	71,271	69,493
無形資產	18	280	1,124	992	671
合同資產	20	105,550	275,913	600,474	501,766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2	837,810	909,800	1,032,784	1,125,129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32,609	46,137	183,327	193,9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5,262	11,714	7,571	3,903
遞延稅項資產	24	31,522	46,043	57,774	64,38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135,441	122,692	138,813	139,803
		<u>1,542,204</u>	<u>1,885,204</u>	<u>2,488,033</u>	<u>2,485,47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16,506	130,273	122,817	403,050
合同資產	20	1,549,892	3,638,902	4,921,954	5,405,6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0	112,593	75,739	131,229	142,126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29	4,303,699	5,216,387	5,773,682	5,763,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2,513,272	2,216,566	2,150,567	1,935,8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269,646	328,983	747,505	597,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540,969	651,520	776,081	1,135,919
		<u>9,406,577</u>	<u>12,258,370</u>	<u>14,623,835</u>	<u>15,382,833</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	4,750,365	6,623,467	9,417,093	10,376,487
合同負債	20	1,198,165	1,478,741	2,055,348	1,638,687
應付職工福利	33	48,253	55,720	77,378	76,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2,273,652	2,367,751	1,869,318	1,835,310
短期借款	35	893,935	1,535,582	1,145,935	1,581,065
非流動負債流動部分	37	188,219	255,843	312,910	598,277
		<u>9,352,589</u>	<u>12,317,104</u>	<u>14,877,982</u>	<u>16,106,2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3,988</u>	<u>(58,734)</u>	<u>(254,147)</u>	<u>(723,3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6,192</u>	<u>1,826,470</u>	<u>2,233,886</u>	<u>1,762,07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34	300,000	300,000	300,000	–
長期借款	35	66,277	127,146	444,956	306,425
租賃負債	39	4,126	4,083	2,319	1,267
應付僱員福利	33	–	–	30,790	29,090
遞延稅項負債	24	15,160	14,842	17,627	17,792
		<u>385,563</u>	<u>446,071</u>	<u>795,692</u>	<u>354,574</u>
資產淨值		<u>1,210,629</u>	<u>1,380,399</u>	<u>1,438,194</u>	<u>1,407,505</u>
權益					
股本	4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備	41	<u>410,629</u>	<u>380,399</u>	<u>438,194</u>	<u>407,505</u>
權益總額		<u>1,210,629</u>	<u>1,380,399</u>	<u>1,438,194</u>	<u>1,407,50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山西示範區新化路8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以下業務：

- 專業工業工程承包
- 專業配套工程承包
- 其他工程承包
- 非工程業務

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建投」），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國有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和 日期及經營地點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山西山安藍天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安藍天」） ⁽¹⁾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6月	101,782	56.77	不適用	清潔供熱項目投資開發與 運營
山西卓安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5月	3,100	100.00	不適用	建築物資貿易及租賃
山西山安茂德分佈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山西山安茂德太陽能科技 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7月	300,000	100.00	不適用	新能源項目投資開發與運 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和 日期及經營地點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山西寧揚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5月	30,000	51.00	不適用	液化天然氣(「LNG」) 生產和銷售
山西山安立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山西山安立德節能科技 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	100,000	84.38	不適用	固體處置項目投資開發與 運營
上海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4月	100,000	100.00	不適用	機電安裝工程施工
山西山安立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5月	50,000	40.00	18.75	生態環保恢復治理
Son Tay Viet Nam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³⁾	越南／越南 2020年8月	1,000	100.00	不適用	新能源發電工程建設運營
山西山安碧泉海綿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山西山安碧泉水務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7月	100,000	100.00	不適用	水環境治理項目投資開發 與運營
陵川山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	54,712	90.00	不適用	市政道路項目的投資、建 設、運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和 日期及經營地點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廣東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5月	100,000	100.00	不適用	機電安裝工程施工
襄垣縣山安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³⁾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	29,942	80.00	不適用	道路橋樑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
臨汾市山安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⁴⁾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3月	20,805	85.67	9.52	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
Australian Shan 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²⁾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 2018年3月	2,784	100.00	不適用	新能源發電工程建設運營
新絳縣山安水利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	50,000	60.00	30.00	河湖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
山西山安茂德售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7月	20,000	100.00	不適用	配售電業務
昔陽山安綜合管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月	136,660	90.00	不適用	地下綜合管廊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
沁水山安文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月	67,463	94.99	不適用	市政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和 日期及經營地點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介休山安水利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3月	117,620	75.28	5.00	水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 建設、運營
壺關縣山安兩路三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6月	60,928	90.00	不適用	市政道路項目的投資、建 設、運營
山西山安運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3月	50,000	41.00	14.25	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
長治市山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7月	40,000	90.00	不適用	產業園區項目的投資、建 設、運營
高平市山安五路一河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	41,880	95.00	不適用	市政道路項目的投資、建 設、運營
四川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⁴⁾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9月	100,000	100.00	不適用	水環境治理工程施工
陽泉山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⁵⁾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9月	130,000	80.00	不適用	土木工程項目的投資、建 設、運營
沁水山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⁵⁾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5月	170,863	80.00	不適用	商務服務業項目的投資、 建設、運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和 日期及經營地點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晉中山安立德固廢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⁵⁾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	30,000	49	3.75	處理城市建築廢物及貨物 物流
湖北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⁵⁾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9月	100,000	100	不適用	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 設計；建設工程質量檢 測；特種設備安裝改造 修理
陝西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3月	100,000	100	不適用	工程管理服務、分包及建 築勞務分包
榆社縣山安新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9月	1,000	100	不適用	電、熱、氣、水生產和 供應
遼寧營口山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	10,000	100	不適用	經營新能源發電、輸變電 及供電項目

附註：

- (1)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 (2)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山西利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山西同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並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 (3)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山西利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山西同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並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 (4)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由山西同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並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 (5)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並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由於 貴公司沒有註冊英文名字，故 貴公司管理層將公司的中文名字直接翻譯為英文作為在中國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字。

2. 呈列及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貴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提早採納由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提早採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過程中，鑒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57,198,000元， 貴公司董事將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納入考量。這表明該狀況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評估，並認為 貴集團能夠自報告期結束起至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支持當前的業務運營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在評估 貴集團目前及預計現金狀況後， 貴集團預期將自報告期結束起未來十二個月產生充裕的現金流；及
- ii. 貴集團已向山西建投確認，山西建投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繼續在需要時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 iii. 根據若干條件， 貴集團有一筆未提取的金額不少於人民幣47億元的巨額借款融資，可能再融資及／或將若干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亦會考慮其他融資來源（如適用）。

據此，歷史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 貴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須就此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彼等估計可收回金額、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呈列的財務擔保合約除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乃按彼等的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列，詳情於附註3.2披露。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年度。

務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報表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向投資人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出售或捐贈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從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從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董事會預計所有公告將在宣佈生效日當日或之後的第一個會計年度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用。下文提供了有關預計將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其他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人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

修正案消除了公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的不一致之處。「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投資」，用於處理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捐贈，並要求在涉及企業的交易中確認全部損益（不論是否設立附屬公司）。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即使這些資產位於附屬公司，也確認部分利得或損失。

該修訂最初對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生效。然而，該生效日期被無限期推遲但允許提早採用。

貴集團的董事預計修訂對歷史財務資料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的修訂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2022年修訂」）

該修訂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導，以明確如何將債務和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其概述如下：

- 如果一個實體有權利（而不是修訂前所說的無條件的權利）將負債的清償推遲到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則該負債為非流動負債。無論貸款人測試是在報告期末還是在以後的日期是否符合要求，該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期末存在；

- 報告期後事件的任何預期不影響報告期期末對負債分類的評估；及
- 「清算」有一個新的定義即向交易對手方轉移而導致負債的消滅。這種轉移可以是現金、其他經濟資源（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如果交易方轉換選擇權歸類為負債，通過行使轉換選擇權轉讓權益工具構成了負債的清算，以用於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該定義的一個例外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如果交易方轉換選擇權歸類為權益，那麼通過行使轉換選擇權轉讓權益工具並不構成負債的清算，在確定負債是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2022年發佈的2022年修訂澄清，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即使該契諾僅在報告日期後評估），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該等契諾並不影響貸款安排於報告日期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外，2022年修訂要求，如貸款協議歸類為非流動時產生負債，則實體提供額外披露，而實體延遲結算的權利乃依據是否符合日後十二個月內的契諾而定。所提供的資料應能夠使財務報表用戶理解負債可能會於報告期間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包括：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有關契諾的資料（包括契諾性質及實體須遵守契諾的時間）；及
- 表明實體可能在遵守契諾方面存在困難的事實及情況（如有）。有關事實及情況亦包括實體因其自身情況於報告期末未能遵守契諾。

2022年修訂亦將「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延遲至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期間兩項修訂均作為整體修訂應用並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的董事預計該修訂對歷史財務資料沒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的修訂

該修訂增加了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規定入賬列作銷售的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規定。

該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確定「租賃付款」或「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以便賣方承租人在開始日期後不會確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收益或虧損。該修訂不影響賣方承租人就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該修訂在202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

貴集團的董事預期該修訂對歷史財務資料沒有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明確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性，並引入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

供應商融資安排指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方主動為實體支付其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而該實體同意根據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在其供應商收到款項的當日或之後還款的安排。與相關票據付款到期日相比，該等安排通常會延長實體的付款期限，或提前該實體供應商的收款期限。僅為實體提供信用增級的安排（如財務擔保，包括用作擔保的信用證）或用於直接與供應商結算所欠款項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屬於供應商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新披露要求包括：

- 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 報告期初及期末：
 - 供應商融資安排融資負債的賬面值及該等負債所列示的報表項目；
 - 融資提供方已結清相應貿易應付款項的融資負債的賬面值及報表項目；
 - 應付融資提供方的融資負債及不屬於該等安排的可資比較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範圍；
- 供應商融資安排融資負債賬面值非現金變動的類型及影響；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其他流動資金信息（如實體是否根據延長實體的付款期限或提前該實體供應商的收款期限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獲得或可獲得融資，供應商融資安排是否會產生任何集中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此外，該修訂生效時，安排亦提供若干過渡救濟。

該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貴集團董事預計該修訂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 「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

該修訂回應了利益相關者對不同貨幣間缺乏可兌換性的會計處理實踐多樣性的反饋及關切。該修訂幫助實體及投資者解決了先前有關匯率變動影響的會計規則中未涉及的事宜。

該修訂要求實體採用一致的方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能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不可兌換情況下採用一致的方法釐定使用的匯率並提供披露。

該修訂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貴集團董事預計該修訂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所產生浮動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其行使權力（即讓 貴集團現時能夠支配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則 貴集團已控制該被投資公司。

當 貴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力；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之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未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 貴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 貴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 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倘 貴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任何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須採用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企業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和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核算。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值計量，其中公允值是按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所有者產生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公允值總和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發生時確認為損益。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或或有負債，按照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

商譽按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淨額的差額計量。如果經過重新評估後，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的淨額高於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其中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不能控制或者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在收購日確認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的賬面金額中，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購買日 貴集團支付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和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值以及對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的總額來衡量。 貴集團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在確定 貴集團在收購投資期間取得的聯營公司的利潤或損失時立即確認為損益。

按照權益法，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取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在收購後的變化進行調整，除非它被歸類為持有待售（或包括在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本年度／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包括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本年度／期間收購後的稅後業績，還包括本年度／期間確認的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 貴集團應得聯營公司的本年度／期間的其他綜合收益計入 貴集團本年度／期間的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未實現交易損益，以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如果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未實現交易損益在權益會計中被轉回， 貴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如果聯營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並非是 貴集團在同類情況下面對類似交易和事件採用的會計政策，那麼 貴集團需在採用權益法而使用該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當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中分擔的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或的權益是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構成 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部分。

採用權益法後，貴集團決定是否有必要確認貴集團在其聯營公司投資的額外減值損失。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貴集團需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如果發現這種跡象，貴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在確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貴集團估計由聯營公司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括聯營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和最終處置投資收益的現金流。

當貴集團不再對一個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對一個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之日起，不再使用權益法。貴集團應在損益中確認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i)任何留存權益的公允值和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收益；及(ii)投資在權益法終止之日的賬面金額。此外，貴集團應按照聯營公司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礎，核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的所有金額。

因此，如果被投資方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損益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為損益，貴集團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應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外幣折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也是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在合併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性貨幣。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當日的匯率折算。結算此類交易以及報告期末貨幣資產和負債的重新轉換產生的外匯損益計入損益。

以外幣計價的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公允值確定之日的現行匯率進行重新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折算（即僅使用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原以貴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單獨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和下文「租賃」所述的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最初按購置成本和／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帶到能夠以貴集團的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和條件的任何費用）。除下文所述的出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外，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進行列報。

為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而建造的物業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則包括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此類物業被歸類為適當的類別。完工並準備好用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與其他財產資產一樣，這些資產的折舊從資產達到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限如下：

類別	年限
建築物及結構	2-30年
施工機械	8年
運輸及生產設備	8-2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見下文「租約」所載會計政策。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對剩餘價值和使用壽命的估計進行審查，並酌情進行調整。

報廢或處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銷售收入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計入損益。

後續成本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或視情況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前提是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作為維修和保養，在其發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其中包括為目前尚未確定的未來用途而持有的土地，以及為未來用作投資性房地產而正在建設或開發的房地產。

初始確認時，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計量，隨後按公允值計量，除非當時無法可靠確定公允值。

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性房地產的支出。

公允值由外部專業估價師確定，該估價師在投資性房地產的位置和性質方面具有足夠的經驗。報告期末確認的賬面值反映了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

當財產的用途發生變化，以致於其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待售財產時，其在重新分類之日的公允值成為其後續會計成本。

公允值變動或投資性房地產出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擬於竣工後持作出售。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借款成本以及於發展期內產生的有關物業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可變現淨值計及最終預期可變現的所得款項，減適用可變出售開支及預期竣工成本。

除非發展中物業未能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否則相關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物業於竣工時轉至持作出售之已竣工物業。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 貴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曾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合約成本不予折舊或攤銷。

商譽

下文載列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會計處理政策。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商譽會計處理政策載於上文「聯營公司」。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在取得控制權之日（收購日）確認為資產。商譽按轉讓對價的公允值總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及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值超過 貴集團在收購日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淨公允值中的權益。

如果在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在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值中的權益超過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及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值之和，超出部分立即在損益中確認為特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商譽分配給現金產出單元，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的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攤銷開始。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年限
專利權	10年
軟件	2年

在每個報告期末，對資產的攤銷方法和使用壽命進行審查，並酌情進行調整。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在產生的利潤或損失中支出。直接歸屬於發展活動的成本，如符合下列所有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對預期產品供內部使用或者銷售的技術可行性進行論證；
- (ii) 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者變賣的意向；
- (iii) 貴集團已證明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將通過內部使用或者出售產生可能的經濟效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和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在開發活動中發生的員工成本，以及相關管理費用的適當部分。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的內部生成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開發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後續計量方法與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費用均按發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確認與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被轉移時，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倘被視為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i)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ii)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予轉讓， 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 貴集團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但在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所有條件的協議中，承擔向最終收款方支付現金流量的合同義務（「轉嫁」要求），並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金融負債在其償清、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初始計量

除了那些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在交易價格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所衡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最初均以公允值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不是以公允值計量，則通過損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加上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取得的交易成本。在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除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由以下兩方面決定：

-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合約的現金流量特徵。

所有以損益確認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收入及費用，均列示在財務成本、利息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內，但預期的貿易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列示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金融資產滿足以下條件（且不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算：

- 它們是在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的，其目標是持有金融資產並收集其合同現金流；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僅僅是對未償付本金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確認後，這些是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的。來自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當貼現的影響不重要時，則貼現可忽略不計。貴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均屬於這類金融工具。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該投資是在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銷售實現目標的商業模式中持有的，則隨後的公允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益、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息法計算）和外匯損益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金額由股權回收為損益。

權益工具

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步確認投資後，貴集團選擇指定在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劃轉）的投資，以便隨後公允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本的「其他儲備」中累積。這種選擇是基於一種又一種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只有在投資符合發行人對股權的定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不接受減值評估。「其他儲備」中的累積損益在出售股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並且將轉入留存利潤中。

當貴集團訂立獲得股息的權利時，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將以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中。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僱員福利、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最初以公允值計量，並（如適用）經交易成本調整，除非貴集團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隨後，除在套期關係中未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品和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進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以公允值列賬，並確認利得或虧損。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以及（如適用）以損益形式報告的工具公允值的變動均計入財務成本或其他收益淨額。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見下文「租約」所載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會以實際利息法在借款期間確認盈虧。

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在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內無條件推遲債務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僱員福利、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僱員福利、其他應付款、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最初按其公允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使用前瞻性資料來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工具包括貸款和以攤銷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以及一些非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擔保合同（針對發行人）。

貴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和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了更廣泛的資料，包括影響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預期可收回性的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援的預測。

在採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需要區分：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品質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1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品質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2階段」）。

「第3階段」將涵蓋報告期末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損失減值」被認定為第1階段類別，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被認定為第2階段類別。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由金融工具預期年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確定。

貿易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並在每個報告期末根據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準備金。這些是預期考慮到金融資產生命週期內任何時候出現合同現金流短缺的可能性。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外部指標建立了準備金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為了衡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用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基本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是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損失率的合理近似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應收款的損失準備金進行計量，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終身預期損失減值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之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考慮了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就能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應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監管、商業、金融、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援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貴集團假設，如果債務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自初始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如果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較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且長期內經濟和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貴集團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時（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就會發生違約事件。

關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見附註5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是指正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適用的銷售費用。存貨中確認的原材料及產成品的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和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它不包括借款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並不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當 貴集團在根據合同規定的付款條件無條件享有對價之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同資產。根據上文「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所載會計政策，對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在對價權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對價時，確認合同負債。如果 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有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則合同負債也將被確認。在這種情況下，還將確認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將列示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對於多份合同，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列示。

租約

租賃的定義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合同訂立時， 貴集團考慮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一份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該合同轉讓了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確認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為了應用該定義， 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符合三項關鍵評估，即：

- 合同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同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考慮到其在合同規定範圍內的權利，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從已確認資產的使用中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指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和用途」。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同， 貴集團根據各自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各租賃和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的計量和確認

在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成本的估計數以及租賃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組成。

貴集團從租賃開始日到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或租賃期結束的較早者，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折舊，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限結束時獲得所有權。 貴集團亦會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或與採用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和設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隨後按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值計量。

土地使用權(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表示租賃位於中國使用期為25至50年之土地預付款。土地使用權確認為開支及會於租賃租賃/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法計算。

在開始日期, 貴集團以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衡量租賃負債, 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 如果無法輕易確定, 則採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在衡量租賃負債時, 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租賃獎勵。

在初始計量之後, 租賃付款的負債將減少,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將增加。它被重新計量以反映重新評估或租賃變更, 或者實質上固定付款發生的變化。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期限或購買期權行使的評估發生變化, 在這種情況下, 通過在重新評估日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衡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租金的變化而發生變化, 在這種情況下, 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衡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 貴集團根據修改後的租賃期限, 使用修改生效日的貼現率, 重新衡量租賃負債。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優惠, 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規定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述的權宜之計, 並確認對價的變化, 就好像它不是租賃修改一樣。

重新計量租賃時, 相應的調整反映在使用權資產中, 如果使用權資產已經減少到零, 則計入損益。

貴集團選擇使用實際權宜之計考慮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與這些租賃有關的付款, 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方式確認為損益費用, 而不是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和小型辦公設備等。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已在「使用權資產」項下作為單獨一項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於「投資物業」中。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在使用權資產項下列為「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果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回報, 則該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 如果沒有轉讓, 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亦從其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中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方式確認。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如果 貴集團由於過去的事件而具有當前義務(法律或推定), 並且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的流出才能清償債務, 並且可以對債務的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則確認撥備。倘金額的時間價值重大, 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乃於各報告日期審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如果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者無法可靠地估計數額，則債務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否則可能存在的債務，其存在只能通過發生或未發生一個或多個不完全由貴集團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項來確認，這些義務也作為或有負債披露。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可能流入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被視為或有資產。

實繳資本／股本

實繳資本／股本被歸類為股權。股本在扣除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的所得稅優惠）後，按已發行股票的對價金額確認，前提是它們是直接歸因於股權交易的增量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的銷售和建築施工承包的合同。為決定是否確認收入，貴集團遵循5個步驟：

1. 確定與客戶的合同
2. 確定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給履約義務
5. 在履約義務得到履行時確認收入

當（或作為）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貨物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入將在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

委託人及代理人考量

貴集團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收入，視乎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而定。貴集團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收入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是否(i)為安排的主要債務人；(ii)可自由設定售價；(iii)可更改產品或執行部分服務；(iv)參與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來自銷售LNG、電力及住宅物業以及商品貿易的收入於貴集團將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而該控制權於客戶確認貨物交付時轉讓。

建築合同

建築合同的收入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確認，因為貴集團隨著時間推移創造了業績，並增加了客戶的資產。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是根據投入法衡量的，即最新發生的成本與總預算成本的比較，描述了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的情況。

除固定合同金額外，有些合同還包括貴集團提前完成可賺取的獎金。在每份合同開始時，貴集團首先使用「最佳估計金額」方法估計將要收到的獎金金額。然後，只有在有關獎金的任何不確定性得到

解決後，收入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該金額才會包含在 貴集團對交易價格的估計中。在作出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在類似合約上履約的歷史記錄、 貴集團是否能夠獲得約定完成日期所需的勞動力和物力資源，以及其他合理預見的限制因素的潛在影響。

此外，向客戶提出的索賠是 貴集團尋求從客戶那裡收取的款項，作為對原建築合同中未包括的工程範圍內的費用和保證金的補償。索賠被記作可變對價，並受到限制，直到在隨後解決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確認的累計收入數額極有可能不發生重大收入逆轉。專家組使用期望值法估算索賠額，因為這一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

當合同的結果無法被合理地衡量時，則僅在預計要收回的合同成本的範圍內確認收入。

如果完成合同的成本估計超過合同項下的對價的剩餘金額，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一項準備金。

貴集團一般為任何施工缺陷的維修提供保證，並在與客戶簽訂的建築合同中不提供延長保修。因此，大多數現有的保證被認為是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保證型保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入賬。在保留期屆滿之前的留存貿易應收款項被列為合同資產。合同資產的相關金額在保留期屆滿後，重新分類為交易貿易應收款項。

有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的合約

就載有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若干特許經營項目，其中包括「建設－經營－移交」而言，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乃指 貴集團將向客戶獨立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所得，則 貴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對其作出估算，致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向客戶轉交承諾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釐定交易價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 貴集團提供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 貴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在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對於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的合約，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獲得支付權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回收)計量且未進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對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損失減值準備金的總賬面值)。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租約」所載會計政策。

服務特許經營項目(亦稱之為公私合營項目,「PPP項目」)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已與若干實體(「授予人」)訂立多項特許經營項目。

就PPP項目而言，貴集團審核各PPP安排合約，且一般將該等安排下的業務活動分為兩類，即(i)建設及改造；及(ii)經營。於建設或改造PPP項目期間，貴集團設計相關設施、採購必要設備，以及建造及／或改造有關設施。建設或改造完成後，貴集團獲授權於指定特許期(通常長12年至30年)內經營有關設施，並有權於特許期內收取費用，以支付投資、建設、運行及維護的成本，以及為貴集團提供合理回報。

貴集團所有的PPP項目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中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範疇，此乃由於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含下列各項：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 貴集團必須提供相關基礎設施的服務，而貴集團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基礎設施的授予人透過所有權控制在服務特許經營協定結束時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及
- 授予人限制 貴集團出售或質押 貴集團於安排期間能持續使用的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

PPP項目的會計處理涉及判斷，並影響貴集團經營業績的呈列。此會計處理的若干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與PPP項目建設有關的會計處理

於PPP項目建設時，貴集團確認建設收入，收入根據建設進度確認，並根據產生的建設成本及合同約定的毛利率釐定。貴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毛利率或工程、採購及施工(「EPC」)項目過往經驗釐定該溢利提價。

貴集團有權於項目經營開始收取建設收入款項。建設收入款項作為合同資產記錄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有PPP項目均有最低保底收入作為建設收入，此由PPP項目的協議預先協定。就涉及保證未來收入流的PPP項目而言，貴集團在PPP項目建設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視建設收入為PPP項目下的合同資產。合同資產的金額乃以吾等有權收取的有關保證最低付款的現值釐定，且按照合同約定貼現率計算利息收入，貼現率乃參考市場利率及貴集團面臨相關客戶的信貸風險釐定。當項目開始運營時，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自合同資產重新分類，惟貴集團可無條件就所提供的工程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及／或貴集團就管理運營公共服務基礎設施而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倘授予人以合同方式擔保向貴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取決於貴集團是否確保該等基礎設施達到滿足特

定的要求，貴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收取現金的權利。當貴集團於項目經營期內收取服務費，我們按以下方式分配服務費：(i)部分用作結算PPP項目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即當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轉為貿易應收款項；(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攤銷利息收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的攤銷按實際利率法採用於PPP項目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竣工日期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利率釐定）；及(iii)經考慮PPP項目條款提供經營服務的履約責任，餘額確認為PPP項目運營費收入。PPP項目下的服務特許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將於特許期末悉數結算。

與PPP項目經營有關的會計處理

經營PPP項目的所得收益在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來自客戶的付款按比例分為(i)償還PPP項目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即當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轉為貿易應收款項；(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應收款項的攤銷利息收入；及(iii)餘下將獲確認為PPP項目營運費收入。所產生的建設成本於PPP項目的營運期間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確認。

於PPP項目經營時，貴集團收取來自PPP項目的服務費。所收取的服務費及經營成本付款被確認為經營PPP項目期間現金流量表內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PPP項目下的合同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和PPP項目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上文「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指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其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和設備或無形資產。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在未取得合同的情況下本不會發生。貴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發生的該等成本。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於發生時資本化。取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同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物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履行合同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同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動力、直接材料、成本分配、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貴集團訂立合同而發生的其他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履行合同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和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已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示。當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貴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物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去(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同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自損益內扣除。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有理由確定將能收取以及 貴集團將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資助乃遞延及按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之政府資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負債並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之政府資助乃與相關開支抵銷。有關資產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資產或開支之政府資助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下按原值呈列。

非金融資產減值（合同資產除外）

下列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商譽或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它們已發生減值。只要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就會對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確認為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是公允值中較高的金額，反映了市場狀況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為了評估減值，如果一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現金產生單位）確定的。因此，一些資產被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有些資產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當能夠確定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公司資產被分配給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元，或者以其他方式將它們分配給可以確定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商譽特別分配給那些預計將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這些單位代表了 貴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並且不超過運營部門。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最初計入商譽賬面值。剩餘的減值損失均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人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果可以確定）。

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內不會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果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發生了有利變化，並且只有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才在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沖銷減值損失。

在中期期間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在以後的期間內不予轉回。即使沒有損失或較小的損失，如果僅在與過渡期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才進行評估，情況也是如此。

職工福利

退休福利(固定繳款計劃)

員工的退休福利通過固定繳款計劃提供。

在中國經營的貴集團員工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經營的養老金計劃。貴集團必須將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納入養老金計劃。

繳款被確認為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的損益支出。貴集團在這些計劃下的義務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繳款。貴集團將不會對僱員因供款悉數歸屬於彼等前已離職而遭沒收的任何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退休福利(固定福利計劃)

就固定福利計劃而言，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精算估計，以釐定所提供福利的成本及應佔期間。固定福利計劃分類如下：

- (i)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和結算收益或虧損。當期服務成本指當期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義務現值的增加額；過去服務成本指修改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的界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
- (ii)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扣除負債或資產)，包括計劃資產的利息收益、固定福利計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資產上限的影響；
- (iii)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法人淨負債或淨資產(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會產生變動。

除非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於資產成本中確認福利成本，否則貴集團將上述(i)及(ii)項列示於損益，同時將(iii)項列示於其他綜合收益，則該等項目將不會於後續會計期間轉回損益。

貴集團提供的固定福利計劃載於附註33。

辭退福利

當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受自願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須支付辭退福利。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辭退福利：(a)當貴集團不能再撤回所提供的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住房福利

向中國員工支付的住房補貼規定員工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不得離開貴集團。貴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預付員工住房補貼。預付員工住房補貼自授予日起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短期職工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僱員累積時予以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病假和產假等非累積帶薪缺勤在休假前不予確認。

借款成本

為購建或生產任何符合條件的資產而發生的借款成本，扣除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取得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才能為其預定用途或銷售做好準備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當資產發生支出、借款成本發生以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必要的活動時，借款成本作為合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準備符合條件的資產使其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幾乎所有活動完成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或負債包括與本報告期或上一報告期有關的、在報告期結束時未支付的對財政當局的義務或索賠。根據適用於相關會計期間的稅率和稅法，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流動稅務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的稅務費用組成部分。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計稅基礎在報告期末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針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的稅收損失以及其他未使用的稅收抵免，前提是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對應的應納稅利潤（包括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以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的稅收損失和未使用的稅收抵免。

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損益，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確認為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對於按照上述會計政策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計量反映了完全通過出售收回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除非投資性房地產是可折舊的，且其持有的商業模式的目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是通過出售，消耗投資性房地產所體現的大部分經濟利益。

遞延所得稅按預計在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但不進行折現，前提是這些稅率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性頒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在產生研發開支時可享有50%的額外免稅額。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發佈的稅務通知及公告，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額外免稅額已由50%增至75%。

於2023年3月，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發佈的公告，自2022年10月1日起，研發費用的額外免稅額按當前扣減比例從75%增加至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變化在損益中確認，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如果它們與計入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稅所得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使用預期適用於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期間應納稅所得額的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平均稅率的確定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異何時會逆轉，以及(ii)這些年未來應稅利潤的金額。未來應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收入或損失，不包括暫時性差異轉回；及
- 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

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前提是

- (a) 貴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強制執行權；及
- (b) 打算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貴集團以淨額列報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前提是：

- (a) 該實體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用流動稅務資產抵銷流動稅務負債；及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下列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稅實體，其計劃在每個未來期間，以淨額結算當期稅務負債和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其中預計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其決定向貴集團的各業務組成部分分配資源，及審查這些部分的業績。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線確定。

貴集團出於管理目的，根據其服務分為兩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如下所示：

建築工程承包分部－該分部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及其他工程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主要包括電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冶金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礦山工程、標準化廠房、供熱、給水、排污、燃氣、照明、環境保護工程、路橋工程、農業工程、住宅建築工程、辦公建築工程、商業建築工程、科教文衛建築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電子與智能化工程、裝配試建築工程等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非工程業務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非工程業務而獲取收入，當中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收入、LNG銷售、PPP項目利息收入、貿易收入及PPP項目運營費收入及其他服務。

管理層會分別監察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為有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分部損益（以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採用與貴集團稅前利潤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使用的售價進行。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分部結果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政策相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人士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述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屬其他實體成員的一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構成其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實體交易時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安全生產開支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應計的安全生產開支，計入其他儲備內。有關支出於用作開支時，應於損益中確認及與專項儲備抵銷；當支出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確認。支出的同等金額將與專項儲備抵銷，同時列作累計折舊等值項目。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有關未來和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的關鍵假設，具有在下一財年內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所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未動用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將有可用的充裕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018,000元、人民幣63,955,000元、人民幣100,064,000元及人民幣107,760,000元。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根據管理層對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的理解所作最佳估計計提。實際的土地增值稅負債須待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後由稅務機關釐定。貴集團尚未就其若干物業發展項目與稅務機關落實土地增值稅的計算及付款。確定的最終結果可能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任何差額均會影響確定土地增值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費用及土地增值稅撥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住宅物業增值不超過可扣稅項目總額的20%，因此根據相關中國稅法的適用例外情況計提土地增值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貴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預期信貸虧損維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過往記錄、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該差異將影響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其他項目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58,826,000元、人民幣76,231,000元、人民幣48,685,000元及人民幣37,511,000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均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相去甚遠。在進行估計時，貴集團會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存在市況的假設。

投資物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2,748,000元、人民幣183,679,000元、人民幣186,120,000元及人民幣186,230,000元。

對晉城丹河華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晉城丹河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重大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持有晉城丹河華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晉城丹河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0%的股權及投票權，及有權在晉城丹河華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晉城丹河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共五名董事會成員中各委任兩名。管理層評估了貴集團在晉城丹河華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晉城丹河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參與情況，認為其對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晉城丹河華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晉城丹河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1。

對山西建投臨汾建築產業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山西建投臨汾建築產業有限公司10%的股權及投票權，並有權任命山西建投臨汾建築產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管理層已評估貴集團對山西建投臨汾建築產業有限公司的參與程度，並認為其對山西建投臨汾建築產業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山西建投臨汾建築產業有限公司被列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1。

對山西晉建山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建山安」)具有重大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晉建山安74%股權，根據合夥協議，經營決策及財務政策受投資委員會管理，三分之二的委員會成員由晉建山安的普通合夥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委任。貴集團僅通過委任投資委員會餘下三分之一委員的權力，對晉建山安的運營及財務政策實施重大影響。貴集團僅對晉建山安有重大影響，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投資已經歸類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1。

對長子晉建防洪排澇項目管理有限公司(「長子晉建」)的重大影響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長子晉建26.4%的權益及投票權，有權委任長子晉建的董事會5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管理層評估貴集團對長子晉建的控股情況，並得出結論，即控股比例對長子晉建產生了重大影響。於2023年6月30日，長子晉建被歸類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1。

重大會計判斷**建造合約收入的確認**

如附註3.2「收入確認」所述，貴集團根據輸入法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建築合同項下的施工收入。這是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發生的成本和描述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的績效的預算成本來衡量的。在確定預算的準確性和產生的成本範圍時，需要進行重大估計和判斷。在進行上述估算時，貴集團對預算進行定期審查，並參考承包商和測量師過去的經驗和工作。

施工承包和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ii)分包成本，以及(iii)可變和固定施工和服務間接費用的撥款。在估算施工承包和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了以下資料：(i)分包商和供應商的當前報價，(ii)與分包商和供應商達成一致的近期報價，以及(iii)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進行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合同資產，原因是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以下內容：

- 授予人控制或規管 貴集團須就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而 貴集團須按與授予人協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基礎設施的授予人於服務特許權協議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及
- 授予人限制 貴集團出售或質押賦予 貴集團於整個安排期間持續使用權的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

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誠如附註2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合適，乃經考慮所有關於 貴集團未來之可取得資料後評估，包括附註2所述之建議措施及自2023年6月30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有關未來之該等預測本身涉及原材料之採購價及重續銀行融資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審閱就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所用之相關可取得資料及主要假設，並斷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仍然合適。

5.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 貴集團根據其服務分為業務部門，並有兩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如下所示：

建築工程承包分部 — 該分部主要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及其他工程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主要包括電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冶金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礦山工程、標準化廠房、供熱、給水、排污、燃氣、照明、環境保護工程、路橋工程、農業工程、住宅建築工程、辦公建築工程、商業建築工程、科教文衛建築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電子與智能化工程、裝配式建築工程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非工程分部 — 該分部主要從事其他非工程業務而獲取收入，當中主要包括城市供熱技術服務收入、LNG銷售、PPP項目利息收入、貿易收入、PPP項目運營費及其他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 貴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做出決策。分部業績根據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評估，該損益是對稅前調整後損益的衡量。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或虧損與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一致。

分部間銷售和轉讓是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時使用的銷售價格進行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非工程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9,421,704	726,916	10,148,620
分部間銷售	136,892	4,485,027	4,621,919
總收入	9,558,596	5,211,943	14,770,539
調節：			
消除分部間銷售			(4,621,919)
經營收入			10,148,620
分部業績	138,772	212,587	351,359
調節：			
消除分部間業績			2,822
稅前利潤			354,181
分部資產	10,983,126	6,128,958	17,112,084
調節：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			(3,733,007)
總資產			13,379,077
分部負債	9,763,800	4,680,689	14,444,489
調節：			
消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2,849,495)
總負債			11,594,994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83	52,807	65,6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7	3,071	5,258
無形資產攤銷	376	25	401
利息收入	(38,053)	(931)	(38,984)
財務成本	181,532	112,223	293,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1	(227)	(216)
出售處置組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收益	–	(68,138)	(68,138)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7,491	336	57,827
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48	2,105	2,45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65	–	1,265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479	–	2,479
資本支出*	22,073	179,206	201,27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非工程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170,554	1,107,815	13,278,369
分部間銷售	160,890	3,564,144	3,725,034
總收入	12,331,444	4,671,959	17,003,403
調節：			
消除分部間銷售			(3,725,034)
經營收入			13,278,369
分部業績	61,347	209,563	270,910
調節：			
消除分部間業績			(58,755)
稅前利潤			212,155
分部資產	14,235,766	6,077,238	20,313,004
調節：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			(2,738,043)
總資產			17,574,961
分部負債	12,841,957	4,481,030	17,322,987
調節：			
消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1,762,099)
總負債			15,560,888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60	64,748	92,5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19	3,346	6,865
無形資產攤銷	398	48	446
利息收入	(22,522)	(1,624)	(24,146)
財務成本	259,885	132,725	392,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7)	(64)	(131)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5,379	5,183	80,562
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278	10,149	19,42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833	–	12,833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5,756	–	5,756
資本支出*	130,807	135,984	266,7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非工程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578,792	1,266,030	12,844,822
分部間銷售	85,473	1,235,945	1,321,418
總收入	11,664,265	2,501,975	14,166,240
調節：			
抵銷分部間銷售			(1,321,418)
經營收入			12,844,822
分部業績	75,158	131,554	206,712
調節：			
抵銷分部間業績			6,070
稅前利潤			212,782
分部資產	17,275,884	8,634,003	25,909,887
調節：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			(4,462,863)
總資產			21,447,024
分部負債	15,823,939	6,760,570	22,584,509
調節：			
消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3,370,405)
總負債			19,214,104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62	62,119	87,2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49	3,356	9,305
無形資產攤銷	635	93	728
利息收入	(10,066)	(4,035)	(14,101)
財務成本	270,489	126,719	397,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70)	–	(4,17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0,348	19,631	59,979
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3,197	19,789	42,98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5,373	–	15,373
合同延遲付款撥備	10,427	–	10,427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5,521)	–	(5,521)
資本支出*	33,921	219,898	253,81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承包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非工程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5,207,375	540,558	5,747,933
分部間銷售	54,531	1,092,853	1,147,384
總收入	5,261,906	1,633,411	6,895,317
調節：			
抵銷分部間銷售			(1,147,384)
經營收入			<u>5,747,933</u>
分部業績	90,996	79,456	170,452
調節：			
抵銷分部間業績			(7,902)
稅前利潤			<u>162,550</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13	30,423	43,0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4	1,651	3,515
無形資產攤銷	329	75	404
利息收入	(5,521)	(1,143)	(6,664)
財務成本	130,884	64,847	195,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25)	–	(2,625)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926	5,027	13,953
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8,772	(290)	8,48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584	–	2,584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6,095)	–	(6,095)
資本支出*	16,309	51,819	68,12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承包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非工程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619,597	628,436	5,248,033
分部間銷售	93,204	287,256	380,460
總收入	4,712,801	915,692	5,628,493
調節：			
抵銷分部間銷售			(380,460)
經營收入			<u>5,248,033</u>

	建築工程承包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非工程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27,083	83,652	110,735
調節：			
抵銷分部間業績			10,189
稅前利潤			120,924
分部資產	17,803,943	8,850,299	26,654,242
調節：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			(4,420,480)
總資產			22,233,762
分部負債	16,600,646	6,800,311	23,400,957
調節：			
消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3,447,127)
總負債			19,953,830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52	30,654	42,2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95	2,011	7,206
無形資產攤銷	321	18	339
利息收入	(5,237)	(2,420)	(7,657)
財務成本	116,696	62,484	179,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16)	–	(1,316)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2,204	1,935	44,139
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125	1,347	3,47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369	–	1,369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2,310)	–	(2,310)
資本支出*	6,169	155,770	161,939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增加。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都是在中國開展的，中國以外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重大，因此不披露地理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擁有大量的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6.1 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專業工業工程					
—PPP項目建設收入	284,191	163,216	53,190	46,675	16,780
—EPC項目建設收入	5,137,448	6,801,687	7,537,942	3,140,376	2,915,791
	<u>5,421,639</u>	<u>6,964,903</u>	<u>7,591,132</u>	<u>3,187,051</u>	<u>2,932,571</u>
2、專業配套工程					
—PPP項目建設收入	455,595	252,201	94,658	3,935	121,945
—EPC項目建設收入	2,183,935	2,866,116	1,996,405	1,107,432	799,555
	<u>2,639,530</u>	<u>3,118,317</u>	<u>2,091,063</u>	<u>1,111,367</u>	<u>921,500</u>
3、其他工程					
—PPP項目建設收入	125,733	87,963	85,432	13,162	52,724
—EPC項目建設收入	1,234,803	1,999,371	1,811,165	895,795	712,802
	<u>1,360,536</u>	<u>2,087,334</u>	<u>1,896,597</u>	<u>908,957</u>	<u>765,526</u>
4、非工程業務					
—PPP項目利息收入	77,837	140,963	146,955	69,918	78,630
—PPP項目運營費收入	70,368	77,518	90,199	47,537	52,842
—城市供熱技術服務收入	281,262	276,646	296,598	154,500	220,429
—LNG銷售	172,593	256,245	308,204	123,162	139,894
—售電	20,109	21,795	22,129	11,776	11,816
—貿易	21,189	147,993	300,654	91,706	79,559
—租賃	7,445	30,647	37,604	22,364	7,037
—住宅物業	4,378	15,737	—	—	—
—勞務服務	16,382	72,207	6,079	3,110	12,254
—其他	55,352	68,064	57,608	16,485	25,975
	<u>726,915</u>	<u>1,107,815</u>	<u>1,266,030</u>	<u>540,558</u>	<u>628,436</u>
	<u>10,148,620</u>	<u>13,278,369</u>	<u>12,844,822</u>	<u>5,747,933</u>	<u>5,248,03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7,281	3,804	2,062	199	4,126
利息收入	38,984	24,146	14,101	6,664	7,657
營業外收入	1,808	134	433	-	17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30	319	-	-	8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62	9,093	-	-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5,506	-	-	-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2,44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16	131	4,170	2,625	1,316
出售處置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收益	68,138	-	-	-	-
	<u>120,419</u>	<u>45,574</u>	<u>20,766</u>	<u>9,488</u>	<u>13,202</u>

6.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進行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機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641,633	936,205	1,081,471	448,276	542,769
隨時間確認	9,421,705	12,170,554	11,578,792	5,207,375	4,619,597
	<u>10,063,338</u>	<u>13,106,759</u>	<u>12,660,263</u>	<u>5,655,651</u>	<u>5,162,366</u>

上述不包括PPP項目利息收入及租賃收入，該等收入分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

6.3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143,304	13,210,717	12,752,249	5,740,949	5,099,786
海外	5,316	67,652	92,573	6,984	148,247
	<u>10,148,620</u>	<u>13,278,369</u>	<u>12,844,822</u>	<u>5,747,933</u>	<u>5,248,033</u>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

6.4 剩餘履行義務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92,307	12,527,197	14,689,314	14,743,418	11,430,91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278,379	16,686,108	21,664,213	21,759,601	25,924,018
五年後	2,216,128	3,066,907	2,044,178	372,821	405,024
	<u>22,786,814</u>	<u>32,280,212</u>	<u>38,397,705</u>	<u>36,875,840</u>	<u>37,759,959</u>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	296,208	391,050	394,134	198,775	182,366
租賃負債的利息	3,392	3,552	3,733	1,505	1,924
保理財務費用	-	-	9,534	-	-
應計利息調整	-	-	158	-	490
	<u>299,600</u>	<u>394,602</u>	<u>407,559</u>	<u>200,280</u>	<u>184,780</u>
減：資本化利息	<u>(5,845)</u>	<u>(1,992)</u>	<u>(10,351)</u>	<u>(4,549)</u>	<u>(5,600)</u>
	<u>293,755</u>	<u>392,610</u>	<u>397,208</u>	<u>195,731</u>	<u>179,180</u>

借款成本已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年利率6.08%、6.15%、6.15%、6.15%及6.15%資本化。

8.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是在扣除／(加計)後得出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					
服務的成本	654,387	464,115	221,450	51,809	195,301
所提供商品服務的成本，包括：	8,066,138	11,066,326	10,781,326	4,853,866	4,266,738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5,646	427,091	545,207	215,744	136,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65,690	92,508	87,281	43,036	42,2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	5,258	6,865	9,305	3,515	7,206
無形資產的攤銷 (附註18)	401	446	728	404	339
研發成本	427,327	562,038	678,720	262,220	185,266
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20)	2,453	19,427	42,986	8,482	3,47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20)	1,265	12,833	15,373	2,584	1,3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29)	58,826	76,231	48,685	6,196	37,5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回撥)／撥備淨額 (附註30)	(999)	4,331	11,294	7,757	6,628
合同延遲付款撥備	–	–	10,427	–	–
核數師費用	740	4,163	6,215	593	1,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16)	(131)	(4,170)	(2,625)	(1,31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42)	(3,662)	(9,093)	–	–	–
短期租賃費用	10,971	9,150	12,524	3,044	4,107
僱員福利開支 (含董事及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和津貼	304,104	320,970	381,074	167,374	191,123
－ 社會保險	60,872	86,359	99,319	48,887	60,420
－ 福利及其他費用	45,946	66,891	62,503	27,646	31,357
	<u>410,922</u>	<u>474,220</u>	<u>542,896</u>	<u>243,907</u>	<u>282,900</u>

9.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沒有任何首席執行官和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亦被任命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此等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報酬：					
—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1,449	1,224	1,176	609	692
— 與績效相關的獎金	1,711	1,077	4,399	1,288	724
— 養老金計劃繳費	374	391	376	180	203
	<u>3,534</u>	<u>2,692</u>	<u>5,951</u>	<u>2,077</u>	<u>1,61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沒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費用及其他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監事名單及其報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津貼和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 相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繳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成員					
耿鵬鵬先生 ¹	-	199	344	36	579
王利民先生	-	254	352	52	658
張琰先生	-	230	364	52	646
要明明先生 ⁸	-	53	-	13	66
李軍紅先生 ⁹	-	54	-	13	67
任銳先生	-	200	301	52	553
	-	<u>990</u>	<u>1,361</u>	<u>218</u>	<u>2,569</u>
監事會成員					
李煥文先生 ⁶	-	153	-	52	205
史林雄先生 ⁷	-	148	223	52	423
張慶福先生 ³	-	158	127	52	337
	-	<u>459</u>	<u>350</u>	<u>156</u>	<u>965</u>
	-	<u>1,449</u>	<u>1,711</u>	<u>374</u>	<u>3,53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				合計
	袍金	津貼和 其他福利	與績效 相關的獎金	養老金 計劃繳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成員					
耿鵬鵬先生 ¹	—	—	—	—	—
王利民先生	—	258	405	73	736
張琰先生	—	220	379	73	672
任銳先生	—	231	293	73	597
馮成先生 ¹³	—	—	—	—	—
張宏杰先生 ¹³	—	—	—	—	—
楊曉清先生 ^{13、14}	—	—	—	—	—
徐官師先生 ¹³	—	—	—	—	—
要明明先生 ⁸	—	—	—	—	—
李軍紅先生 ⁹	—	—	—	—	—
趙海江先生 ²	—	17	—	6	23
王建軍先生 ⁴	—	18	—	6	24
牛小平先生 ⁵	—	18	—	6	24
	—	762	1,077	237	2,076
監事會成員					
李煥文先生 ⁶	—	124	—	10	134
史林雄先生 ⁷	—	120	—	53	173
張慶福先生 ³	—	118	—	54	172
曹海洋先生 ¹⁰	—	39	—	12	51
張彩霞女士 ¹¹	—	27	—	9	36
石孟先生 ¹²	—	34	—	16	50
	—	462	—	154	616
	—	1,224	1,077	391	2,6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				合計
	袍金	津貼和 實物福利	與績效 相關的獎金	養老金 計劃繳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成員					
耿鵬鵬先生 ¹	-	-	-	-	-
王利民先生	-	304	1,448	81	1,833
張琰先生	-	253	1,328	81	1,662
任銳先生	-	283	1,294	81	1,658
馮成先生 ¹³	-	-	-	-	-
張宏杰先生 ¹³	-	-	-	-	-
楊曉清先生 ^{13、14}	-	-	-	-	-
幕建偉先生 ¹⁵	-	-	-	-	-
徐官師先生 ¹³	-	-	-	-	-
趙海江先生 ²	-	-	-	-	-
王建軍先生 ⁴	-	-	-	-	-
牛小平先生 ⁵	-	-	-	-	-
	-	840	4,070	243	5,153
監事會成員					
李煥文先生 ⁶	-	-	-	-	-
史林雄先生 ⁷	-	-	-	-	-
張慶福先生 ³	-	-	-	-	-
曹海洋先生 ¹⁰	-	43	57	14	114
張彩霞女士 ¹¹	-	130	114	40	284
石孟先生 ¹²	-	163	158	79	400
	-	336	329	133	798
	-	1,176	4,399	376	5,95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工資、				合計
	袍金	津貼和 實物福利	與績效 相關的獎金	養老金 計劃繳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成員					
耿鵬鵬先生 ¹	-	-	-	-	-
王利民先生	-	153	457	37	647
張琰先生	-	126	195	37	358
任銳先生	-	141	433	37	611
馮成先生 ¹³	-	-	-	-	-
張宏杰先生 ¹³	-	-	-	-	-
楊曉清先生 ^{13、14}	-	-	-	-	-
幕建偉先生 ¹⁵	-	-	-	-	-
徐官師先生 ¹³	-	-	-	-	-
趙海江先生 ²	-	-	-	-	-
王建軍先生 ⁴	-	-	-	-	-
牛小平先生 ⁵	-	-	-	-	-
	-	420	1,085	111	1,616
監事會成員					
李煥文先生 ⁶	-	-	-	-	-
史林雄先生 ⁷	-	-	-	-	-
張慶福先生 ³	-	-	-	-	-
曹海洋先生 ¹⁰	-	43	51	14	108
張彩霞女士 ¹¹	-	64	68	19	151
石孟先生 ¹²	-	82	84	36	202
	-	189	203	69	461
	-	609	1,288	180	2,07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津貼和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 相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繳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成員					
耿鵬鵬先生 ¹	—	—	—	—	—
王利民先生	—	179	204	42	425
張琰先生	—	155	177	42	374
任銳先生	—	173	207	42	422
馮成先生 ¹³	—	—	—	—	—
張宏杰先生 ¹³	—	—	—	—	—
楊曉清先生 ^{13、14}	—	—	—	—	—
幕建偉先生 ¹⁵	—	—	—	—	—
徐官師先生 ¹³	—	—	—	—	—
趙海江先生 ²	—	—	—	—	—
王建軍先生 ⁴	—	—	—	—	—
牛小平先生 ⁵	—	—	—	—	—
	—	507	588	126	1,221
監事會成員					
李煥文先生 ⁶	—	—	—	—	—
史林雄先生 ⁷	—	—	—	—	—
張慶福先生 ³	—	—	—	—	—
曹海洋先生 ¹⁰	—	—	—	—	—
張彩霞女士 ¹¹	—	87	57	35	179
石孟先生 ¹²	—	98	79	42	219
	—	185	136	77	398
	—	692	724	203	1,619

附註：

- (1) 耿鵬鵬先生於2020年11月辭任 貴公司法定代表人；
- (2) 趙海江先生於2021年8月擔任 貴公司董事，2021年9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 (3) 張慶福先生於2021年10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
- (4) 王建軍先生於2021年8月擔任 貴公司董事，2021年9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 (5) 牛小平先生於2021年8月擔任 貴公司董事，2021年9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 (6) 李煥文先生於2021年10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
- (7) 史林雄先生於2021年10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
- (8) 要明明先生於2020年4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 (9) 李軍紅先生於2020年4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 (10) 曹海洋先生於2021年10月擔任 貴公司監事。
- (11) 張彩霞女士於2021年10月擔任 貴公司監事。
- (12) 石孟先生於2021年10月擔任 貴公司監事。
- (13) 張宏杰先生、楊曉清先生、徐官師先生及馮成先生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外部董事。
- (14) 楊曉清先生於2022年3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 (15) 幕建偉先生於2022年3月擔任 貴公司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張宏杰先生、楊曉清先生、徐官師先生、馮成先生及幕建偉先生獲山西建投委任履職，該等董事的薪酬由山西建投發放。2022年3月，曹海洋先生亦受山西建投聘任，其將履行相應職務。其薪酬自2022年3月起將由山西建投支付。

所有辭任董事及監事均因各自的其他工作安排或因退休而離開 貴集團，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

10. 五位薪酬最高的員工

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薪酬最高僱員分別包括2名、3名、3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細節見附註9。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最高的非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其他員工分別為3名、2名、2名、3名及3名。貴公司薪酬最高五位員工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666	395	543	419	500
與績效相關的獎金	1,292	720	1,844	904	751
養老金計劃繳費	164	140	162	113	125
	<u>2,122</u>	<u>1,255</u>	<u>2,549</u>	<u>1,436</u>	<u>1,376</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會成員和非監事會成員薪酬最高的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0港元 – 1,000,000港元	3	2	–	3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1	–	–
	<u>–</u>	<u>–</u>	<u>1</u>	<u>–</u>	<u>–</u>

11. 所得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企業的所得稅撥備是基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應納稅利潤的25%的適用法定稅率，該稅率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

所得稅稅收優惠及批文

- (I)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取得經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西省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7日期間符合資格可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
- (II) 貴公司附屬公司山安藍天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增值稅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0]110號）規定，對於符合條件的節能服務收入企業所得稅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受「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山西興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供熱工程一、二期機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滿足相關條件，於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有效期間享受此項稅收優惠。於2021年12月，山安藍天取得經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西省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享有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資格，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
- (III) 貴公司附屬公司高平市鑫時陽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規定，企業從事《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的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受「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貴公司從事的光伏發電項目已做「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經營的所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事項備案，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此項稅收優惠。高平市鑫時陽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獲得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西省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三年期間符合資格可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
- (IV) 貴公司附屬公司山西山安碧泉海綿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山安立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山安茂德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2019年9月及2019年11月取得經山西省科學技術廳、山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山西省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及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止三年期間分別符合資格可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2022年，山西山安碧泉海綿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山安茂德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享有按15%

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資格，有效期為三年，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自2022年11月25日起，山西山安立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享有此項稅收優惠待遇。

(V)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基於企業所得稅法享受額外研發撥備稅收優惠。

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在按照規定據實開支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而研發並無資本化無形資產；如有無形資產資本化，則以150%加計扣除無形資產攤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公告及通知，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研發費加計扣除比例由50%增至75%，無形資產攤銷的加計扣除比例由150%增至175%。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發佈的公告，現行適用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75%的企業，自2022年10月1日起，稅前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100%，而無形資產攤銷的加計扣除比率由當期的175%增加至200%。

土地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和1995年1月27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要求，出售、轉讓或租賃國有土地、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的全部所得，會按增值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土地增值稅，而一般住宅物業的增值不超過可扣除項目總額的20%，則其出售可獲豁免納稅。

貴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土地增值稅進行預估和確認計提稅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住宅物業的增值不超過可扣減項目總額的20%，因此並無計提土地增值稅。實際的土地增值稅須待房地產開發項目完工後由稅務機關確定，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貴集團計算土地增值稅撥備的計算依據。

所得稅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54,288	39,257	52,568	27,369	19,916
上年度超額撥備	(821)	-	-	-	-
	53,467	39,257	52,568	27,369	19,916
遞延稅項	18,481	(15,136)	(40,222)	(976)	(9,224)
所得稅費用	<u>71,948</u>	<u>24,121</u>	<u>12,346</u>	<u>26,393</u>	<u>10,692</u>

使用中國內地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費用與按 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調節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54,181	212,155	212,782	162,550	120,924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78,354	49,417	34,758	33,693	17,927
上年度超額撥備	(821)	-	-	-	-
不徵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49)	(4,247)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的稅務影響	372	863	(828)	(914)	(346)
不可扣除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4,069	42,284	42,134	7,330	7,235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59)	-	-	-
使用先前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	-	9,229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105)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324	13,378	19,538	6,555	11,974
中國稅收減免的稅務影響	(8,445)	(10,644)	-	-	(13)
額外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49,856)	(66,766)	(83,256)	(29,500)	(26,085)
所得稅費用	<u>71,948</u>	<u>24,121</u>	<u>12,346</u>	<u>26,393</u>	<u>10,692</u>

* 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未計入應課稅收入的開支，包括罰款及其他罰金，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可用於稅項抵免的其他雜項開支。

12.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溢利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16,356,000元、人民幣124,830,000元、人民幣150,882,000元、人民幣107,693,000元及人民幣84,465,000元。

13. 股息

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記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u>99,671</u>	<u>113,469</u>	<u>28,767</u>	<u>28,767</u>	<u>71,678</u>

14.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計算基於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度利潤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視作加權平均數。

往績記錄期間的基本每股收益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基於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月1日（歷史財務資料中最早呈列的日期）發生的假設計算。

由於 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行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往績記錄期間呈列的基本每股收益金額相同。

下列表格反映了在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時使用的收益和股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 利潤，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	216,356	124,830	150,882	107,693	84,465
	<u>216,356</u>	<u>124,830</u>	<u>150,882</u>	<u>107,693</u>	<u>84,46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年／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的 股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	700,000	866,667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u>700,000</u>	<u>866,667</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收益	0.31	0.14	0.15	0.11	0.08
	<u>0.31</u>	<u>0.14</u>	<u>0.15</u>	<u>0.11</u>	<u>0.08</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施工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及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41,376	37,247	519,553	26,460	515,394	1,340,030
累計折舊	(35,598)	(15,502)	(206,530)	(14,445)	–	(272,075)
賬面淨值	<u>205,778</u>	<u>21,745</u>	<u>313,023</u>	<u>12,015</u>	<u>515,394</u>	<u>1,067,95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5,778	21,745	313,023	12,015	515,394	1,067,955
添置	5,960	13,319	1,488	11,921	130,118	162,806
處置	(17,790)	(724)	(14)	(96)	–	(18,62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2.1)	–	–	–	–	(397,989)	(397,989)
轉讓	47,130	351	160,043	7,447	(214,971)	–
折舊	(9,975)	(5,677)	(46,854)	(3,184)	–	(65,690)
	<u>231,103</u>	<u>29,014</u>	<u>427,686</u>	<u>28,103</u>	<u>32,552</u>	<u>748,45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成本	276,676	50,193	681,070	45,732	32,552	1,086,223
累計折舊	(45,573)	(21,179)	(253,384)	(17,629)	–	(337,765)
賬面淨值	<u>231,103</u>	<u>29,014</u>	<u>427,686</u>	<u>28,103</u>	<u>32,552</u>	<u>748,45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1,103	29,014	427,686	28,103	32,552	748,458
添置	50,832	10,839	26,704	10,807	103,946	203,128
處置	(1,201)	(1,370)	(1,699)	(421)	–	(4,69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2)	–	(20,342)	(10,426)	(384)	–	(31,152)
轉入投資物業	(135)	–	–	–	–	(135)
轉讓	50,872	1,023	2,816	216	(54,927)	–
折舊	(24,412)	(6,955)	(53,018)	(8,123)	–	(92,508)
年末賬面淨值	<u>307,059</u>	<u>12,209</u>	<u>392,063</u>	<u>30,198</u>	<u>81,571</u>	<u>823,10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成本	377,044	40,343	698,465	55,950	81,571	1,253,373
累計折舊	(69,985)	(28,134)	(306,402)	(25,752)	–	(430,273)
賬面淨值	<u>307,059</u>	<u>12,209</u>	<u>392,063</u>	<u>30,198</u>	<u>81,571</u>	<u>823,100</u>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施工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及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7,059	12,209	392,063	30,198	81,571	823,100
添置	17,144	2,673	4,206	6,529	216,563	247,115
處置	(6,783)	–	(2,415)	(1,387)	–	(10,585)
轉讓	–	–	3,852	89	(3,941)	–
折舊	(24,098)	(1,657)	(53,121)	(8,405)	–	(87,281)
年末賬面淨值	<u>293,322</u>	<u>13,225</u>	<u>344,585</u>	<u>27,024</u>	<u>294,193</u>	<u>972,349</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成本	387,405	43,016	704,108	61,181	294,193	1,489,903
累計折舊	(94,083)	(29,791)	(359,523)	(34,157)	–	(517,554)
賬面淨值	<u>293,322</u>	<u>13,225</u>	<u>344,585</u>	<u>27,024</u>	<u>294,193</u>	<u>972,349</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93,322	13,225	344,585	27,024	294,193	972,349
添置	725	33	1,821	2,169	134,210	138,958
處置	–	(25)	(310)	(182)	–	(517)
轉讓	149,906	–	310	17	(150,233)	–
折舊	(10,770)	(1,092)	(26,586)	(3,758)	–	(42,206)
期末賬面淨值	<u>433,183</u>	<u>12,141</u>	<u>319,820</u>	<u>25,270</u>	<u>278,170</u>	<u>1,068,584</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538,036	43,024	705,929	63,185	278,170	1,628,344
累計折舊	(104,853)	(30,883)	(386,109)	(37,915)	–	(559,760)
賬面淨值	<u>433,183</u>	<u>12,141</u>	<u>319,820</u>	<u>25,270</u>	<u>278,170</u>	<u>1,068,584</u>

貴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施工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及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08,566	13,126	23,451	24,127	269,270
累計折舊	(33,146)	(8,900)	(11,306)	(13,823)	(67,175)
賬面淨值	<u>175,420</u>	<u>4,226</u>	<u>12,145</u>	<u>10,304</u>	<u>202,095</u>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施工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及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5,420	4,226	12,145	10,304	202,095
添置	5,370	7,705	1,292	–	14,367
處置	(15,761)	(421)	(15)	(95)	(16,292)
折舊	(7,652)	(1,340)	(2,434)	(1,427)	(12,853)
年末賬面淨值	<u>157,377</u>	<u>10,170</u>	<u>10,988</u>	<u>8,782</u>	<u>187,317</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成本	198,175	20,410	24,728	24,032	267,345
累計折舊	(40,798)	(10,240)	(13,740)	(15,250)	(80,028)
賬面淨值	<u>157,377</u>	<u>10,170</u>	<u>10,988</u>	<u>8,782</u>	<u>187,31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7,377	10,170	10,988	8,782	187,317
添置	50,832	2,482	4,953	2,257	60,524
處置	(1,201)	(469)	(1,554)	(156)	(3,380)
轉入投資物業	(135)	–	–	–	(135)
折舊	(19,633)	(2,693)	(2,570)	(3,854)	(28,750)
年末賬面淨值	<u>187,240</u>	<u>9,490</u>	<u>11,817</u>	<u>7,029</u>	<u>215,57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成本	247,671	22,423	28,127	26,133	324,354
累計折舊	(60,431)	(12,933)	(16,310)	(19,104)	(108,778)
賬面淨值	<u>187,240</u>	<u>9,490</u>	<u>11,817</u>	<u>7,029</u>	<u>215,57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7,240	9,490	11,817	7,029	215,576
添置	17,144	2,673	2,203	5,207	27,227
處置	(6,783)	–	(2,152)	–	(8,935)
折舊	(18,580)	(1,341)	(2,204)	(2,836)	(24,961)
年末賬面淨值	<u>179,021</u>	<u>10,822</u>	<u>9,664</u>	<u>9,400</u>	<u>208,907</u>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施工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及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8,032	25,096	28,178	31,340	342,646
累計折舊	(79,011)	(14,274)	(18,514)	(21,940)	(133,739)
賬面淨值	<u>179,021</u>	<u>10,822</u>	<u>9,664</u>	<u>9,400</u>	<u>208,907</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9,021	10,822	9,664	9,400	208,907
添置	725	33	579	1,882	3,219
處置	–	(25)	(310)	(182)	(517)
折舊	(8,171)	(1,010)	(845)	(1,425)	(11,451)
期末賬面淨值	<u>171,575</u>	<u>9,820</u>	<u>9,088</u>	<u>9,675</u>	<u>200,158</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258,757	25,104	28,447	33,040	345,348
累計折舊	(87,182)	(15,284)	(19,359)	(23,365)	(145,190)
賬面淨值	<u>171,575</u>	<u>9,820</u>	<u>9,088</u>	<u>9,675</u>	<u>200,158</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抵押予貴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情況。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賬面值	176,449	182,748	183,679	186,120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5	–	–
本年／期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u>6,299</u>	<u>796</u>	<u>2,441</u>	<u>110</u>
年／期末的賬面值	<u>182,748</u>	<u>183,679</u>	<u>186,120</u>	<u>186,230</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位於中國內地的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和晉中市的三處商業房地產組成。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由獨立專業資格估價師評估。

投資物業依據經營租賃租賃方式出租，其詳情摘要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

公允值等級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均被歸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其變動詳情載於上文。

董事會認為，所有以公允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的最佳用途。

下表顯示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公允值測量(第三級)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辦公用物業	182,748	182,785	185,218	185,330
住房物業	—	894	902	900
	<u>182,748</u>	<u>183,679</u>	<u>186,120</u>	<u>186,23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轉化為或轉出第三級。

以下是所用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公允值計量主要輸入值的摘要：

	估值技術	顯著的不可 觀察輸入	範圍或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與 公允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辦公物業－ 太原市	市場比較法	價格調整	10	10	10	10	價格調整越高， 則公允值越高。
辦公物業－ 大同市	市場比較法	價格調整	7	9	9	9	價格調整越高， 則公允值越高。
住房物業－ 晉中市	市場比較法	價格調整	—	9	9	9	價格調整越高， 則公允值越高。

市場比較法參考可比物業每平方米的近期售價並進行價格調整，該調整是通過比較可比物業和標的物業的質量、位置、景觀、樓層及剩餘使用年限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抵押投資物業以擔保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1,659	69,887	91,546
累計折舊	(2,058)	(2,782)	(4,840)
賬面淨值	<u>19,601</u>	<u>67,105</u>	<u>86,70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601	67,105	86,706
添置	28,838	9,371	38,209
折舊	(592)	(4,666)	(5,258)
年末賬面淨值	<u>47,847</u>	<u>71,810</u>	<u>119,657</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成本	50,497	79,258	129,755
累計折舊	(2,650)	(7,448)	(10,098)
賬面淨值	<u>47,847</u>	<u>71,810</u>	<u>119,65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847	71,810	119,657
添置	60,027	2,354	62,381
處置	–	(579)	(5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3)	–	(820)	(820)
折舊	(2,507)	(4,358)	(6,865)
年末賬面淨值	<u>105,367</u>	<u>68,407</u>	<u>173,774</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0,524	80,213	190,737
累計折舊	(5,157)	(11,806)	(16,963)
賬面淨值	<u>105,367</u>	<u>68,407</u>	<u>173,774</u>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367	68,407	173,774
添置	2,460	3,733	6,193
折舊	(2,423)	(6,882)	(9,305)
年末賬面淨值	<u>105,404</u>	<u>65,258</u>	<u>170,66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2,984	83,946	196,930
累計折舊	(7,580)	(18,688)	(26,268)
賬面淨值	<u>105,404</u>	<u>65,258</u>	<u>170,662</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5,404	65,258	170,662
添置	17,474	5,433	22,907
折舊	(1,400)	(5,806)	(7,206)
期末賬面淨值	<u>121,478</u>	<u>64,885</u>	<u>186,363</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30,458	89,379	219,837
累計折舊	(8,980)	(24,494)	(33,474)
賬面淨值	<u>121,478</u>	<u>64,885</u>	<u>186,36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分別訂立3份、5份、2份及8份租賃協議，除其他外，用途包括一處存量集中供熱設施（租期為20年），12塊土地（租期為25-50年），以及17處辦公建築（租期為1-5年）。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任何契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詳情如下所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47,847	105,367	105,404	121,478
辦公建築	14,544	13,217	12,144	12,808
集中供熱設施	57,266	55,190	53,114	52,077
	<u>119,657</u>	<u>173,774</u>	<u>170,662</u>	<u>186,363</u>

貴公司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8,589	510	9,099
累計折舊	<u>(1,451)</u>	<u>(340)</u>	<u>(1,791)</u>
賬面淨值	<u>7,138</u>	<u>170</u>	<u>7,30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38	170	7,308
添置	–	7,682	7,682
折舊	<u>(172)</u>	<u>(1,153)</u>	<u>(1,325)</u>
年末賬面淨值	<u>6,966</u>	<u>6,699</u>	<u>13,665</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成本	8,589	8,192	16,781
累計折舊	<u>(1,623)</u>	<u>(1,493)</u>	<u>(3,116)</u>
賬面淨值	<u>6,966</u>	<u>6,699</u>	<u>13,66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66	6,699	13,665
添置	60,027	2,353	62,380
折舊	<u>(1,522)</u>	<u>(1,997)</u>	<u>(3,519)</u>
年末賬面淨值	<u>65,471</u>	<u>7,055</u>	<u>72,52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成本	68,616	10,545	79,161
累計折舊	<u>(3,145)</u>	<u>(3,490)</u>	<u>(6,635)</u>
賬面淨值	<u>65,471</u>	<u>7,055</u>	<u>72,52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471	7,055	72,526
添置	2,460	1,373	3,833
折舊	<u>(1,523)</u>	<u>(3,565)</u>	<u>(5,088)</u>
年末賬面淨值	<u>66,408</u>	<u>4,863</u>	<u>71,271</u>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71,076	11,918	82,994
累計折舊	(4,668)	(7,055)	(11,723)
賬面淨值	<u>66,408</u>	<u>4,863</u>	<u>71,271</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6,408	4,863	71,271
添置	–	2,933	2,933
折舊	(802)	(3,909)	(4,711)
期末賬面淨值	<u>65,606</u>	<u>3,887</u>	<u>69,493</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71,076	14,851	85,927
累計折舊	(5,470)	(10,964)	(16,434)
賬面淨值	<u>65,606</u>	<u>3,887</u>	<u>69,49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分別訂立2份、5份、1份及3份租賃協議，用途包括7塊土地（租期為40-50年）及12處辦公樓（租期為1-5年）。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任何契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詳情如下所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6,966	65,471	66,408	65,606
生產設施	6,699	7,055	4,863	3,887
	<u>13,665</u>	<u>72,526</u>	<u>71,271</u>	<u>69,493</u>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26	1,471	1,597
添置	112	152	264
於2021年1月1日	238	1,623	1,861
添置	169	1,113	1,2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	(4)	(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07	2,732	3,139
添置	2	509	51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09	3,241	3,650
添置	74	–	74
於2023年6月30日	483	3,241	3,724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25	831	856
攤銷	17	384	40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2	1,215	1,257
攤銷	31	415	44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3	1,630	1,703
攤銷	39	689	72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2	2,319	2,431
攤銷	21	318	339
於2023年6月30日	133	2,637	2,770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96	408	604
於2021年12月31日	334	1,102	1,436
於2022年12月31日	297	922	1,219
於2023年6月30日	350	604	954

貴公司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	1,463	1,463
添置	–	20	2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1,483	1,483
添置	134	1,108	1,24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4	2,591	2,725
添置	–	500	500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4	3,091	3,225
添置	–	–	–
於2023年6月30日	134	3,091	3,225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	827	827
攤銷	–	376	37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1,203	1,203
攤銷	6	392	39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	1,595	1,601
攤銷	13	619	63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	2,214	2,233
攤銷	7	314	321
於2023年6月30日	26	2,528	2,554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280	280
於2021年12月31日	128	996	1,124
於2022年12月31日	115	877	992
於2023年6月30日	108	563	671

19.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018年4月3日，貴公司向兩個獨立第三方收購山西寧揚能源有限公司51%的股權，形成商譽人民幣15,000,000元。

貴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委託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山西寧揚股東全部權益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了評估，出具資產評估報告。評估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評估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預計未來5年內現金流量，謹慎起見，其後年度採用的現金流量最終增長率預計為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2.77%、12.36%、11.23%及11.23%。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上述財務預算。計算未來現金流現值，已反映了相對於有關分部的風險。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355,718,000元、人民幣418,944,000元、人民幣376,330,000元及人民幣276,884,000元高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71,904,000元、人民幣265,022,000元、人民幣251,174,000元及人民幣244,655,000元。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無須為貴集團的商譽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相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採用的主要假設如出現任何潛在的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出現商譽減值。

下文載列的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稅前貼現率及五年期增長率釐定，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管理層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上述主要假設有所變動。如估計主要假設出現下述變動，超出部分則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年期增長率提高2%	45,099	46,870	56,221	32,176
五年期增長率降低2%	(45,101)	(46,876)	(52,469)	(30,477)
稅前貼現率降低0.5%	11,758	16,311	16,771	11,843
稅前貼現率提高0.5%	(10,927)	(15,073)	(15,354)	(10,846)

20. 合同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負債

貴集團

(a) 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產生的合同資產				
– PPP項目合同資產	1,725,663	901,296	764,296	820,601
– EPC項目	1,468,470	3,521,803	5,090,635	5,433,806
	<u>3,194,133</u>	<u>4,423,099</u>	<u>5,854,931</u>	<u>6,254,407</u>
應收保留金	130,367	286,169	554,051	500,253
預期信貸虧損	<u>(14,069)</u>	<u>(33,496)</u>	<u>(76,482)</u>	<u>(79,954)</u>
	3,310,431	4,675,772	6,332,500	6,674,706
減：合同資產非流動部分 (附註)	<u>(1,538,069)</u>	<u>(931,545)</u>	<u>(1,163,796)</u>	<u>(1,146,261)</u>
	<u>1,772,362</u>	<u>3,744,227</u>	<u>5,168,704</u>	<u>5,528,445</u>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53,098	2,430,661	2,769,022	2,875,202
預期信貸虧損	<u>(4,457)</u>	<u>(17,290)</u>	<u>(32,663)</u>	<u>(34,032)</u>
	1,048,641	2,413,371	2,736,359	2,841,170
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附註)	<u>(969,838)</u>	<u>(2,104,580)</u>	<u>(2,405,701)</u>	<u>(2,475,562)</u>
	<u>78,803</u>	<u>308,791</u>	<u>330,658</u>	<u>365,608</u>

附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PPP項目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2,450,852,000元、人民幣2,901,220,000元、人民幣2,972,086,000元及人民幣3,126,528,000元。有關 貴集團的PPP項目安排詳情，請參閱附註26。

貴集團的建築合同包括付款計劃，一旦達到特定里程碑，就需要在施工期內支付進度款。貴集團要求客戶支付押金作為其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貴集團還同意以3%至10%的合同價值作為已完工的保留金，保留期為1至3年。在保留期結束之前，該金額一直包含在合同資產中，因為 貴集團對該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滿意 貴集團的工作。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未逾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資產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年末建築工程服務的增加。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合同資產的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影響 貴公司與業主結算週期所致。

(b) 合同負債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由來自履約預付票據的工程合同。

合同負債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403,667	1,105,325	1,407,394	2,166,314
於年／期內確認包含於該年／期內 合同負債之收入造成的合同負債減少	(2,137,677)	(2,298,429)	(1,768,519)	(1,740,908)
來自客戶的提前收款增加	1,839,335	2,600,498	2,527,439	1,285,550
於年／期末	<u>1,105,325</u>	<u>1,407,394</u>	<u>2,166,314</u>	<u>1,710,956</u>

在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定金，將會導致在合同開始執行時產生合同負債，直到建設工程確認的收入超過定金的金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就合同工程應向客戶支付的總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貴公司**(a) 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產生的合同資產				
— PPP項目合同資產	124,965	222,709	42,786	113,870
— EPC項目	1,407,621	3,435,147	4,992,567	5,363,842
	<u>1,532,586</u>	<u>3,657,856</u>	<u>5,035,353</u>	<u>5,477,712</u>
應收保留金	130,367	286,169	553,440	498,834
預期信貸虧損	(7,511)	(29,210)	(66,365)	(69,157)
	<u>1,655,442</u>	<u>3,914,815</u>	<u>5,522,428</u>	<u>5,907,389</u>
減：合同資產非流動部分	(105,550)	(275,913)	(600,474)	(501,766)
	<u>1,549,892</u>	<u>3,638,902</u>	<u>4,921,954</u>	<u>5,405,623</u>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13,104	76,304	132,806	143,790
預期信貸虧損	(511)	(565)	(1,577)	(1,664)
	<u>112,593</u>	<u>75,739</u>	<u>131,229</u>	<u>142,126</u>

貴公司的建築合同包括付款計劃，一旦達到特定里程碑，就需要在施工期內支付進度款。貴公司要求客戶支付押金作為其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貴公司還同意以3%至10%的合同價值作為已完工的保留金，保留期為1至3年。在保留期結束之前，該金額一直包含在合同資產中，因為貴公司對該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對貴公司工程的滿意程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資產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年末建築工程服務的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資產的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不利影響。貴公司對擁有人的清算週期所致。

(b) 合同負債

貴公司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履約預付票據的工程合同。

合同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497,046	1,198,165	1,478,741	2,055,348
於年／期內確認包含於該年／期內合同 負債之收入造成的合同負債減少	(1,947,687)	(2,087,691)	(1,477,693)	(1,583,847)
來自客戶的提前收款增加	<u>1,648,806</u>	<u>2,368,267</u>	<u>2,054,300</u>	<u>1,167,186</u>
於年／期末	<u>1,198,165</u>	<u>1,478,741</u>	<u>2,055,348</u>	<u>1,638,687</u>

在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定金，將會導致在合同開始執行時產生合同負債，直到建設工程確認的收入超過定金的金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就合同工程應向客戶支付的總金額。

2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地點 和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可歸屬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的所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山西建發綜合能源 開發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100,000	2,000	3,340	38,840	38,840	40.12%	40.12%	40.01%	40.01%	可再生能源 開發利用
長治市財匯山安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0%	40%	40%	40%	工業安裝工程 技術諮詢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 示範區山安瀾河建築 產業有限公司(前稱 為「山西轉型綜改 示範區山安綠築科技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90,000	72,900	90,000	90,000	90,000	20%	20%	20%	20%	鋼結構 工程建設
山西建投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100,000	-	3,000	97,000	97,000	30%	30%	30%	30%	對外投資及 對外工程承包
譽安恒創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11,000	-	11,000	11,000	11,000	-	20%	20%	20%	建築設備、 普通機械設備的 租賃、維修、 建築勞務分包
晉城丹河華達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¹⁾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10,000	10,000	-	-	-	50%	-	-	-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晉城丹河華盛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¹⁾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10,000	10,000	-	-	-	50%	-	-	-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地點 和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可歸屬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的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20%	20%	20%	
山西建投雲數智 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20,000	-	20,000	20,000	20,000	-	20%	20%	20%	軟件和 資訊技術服務	
山西建投臨汾建築 產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300,000	-	90,000	90,000	90,000	-	10%	10%	10%	非金屬礦物 製品業銷售	
山西晉建山安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200,000	-	-	120,000	120,000	-	-	74%	74%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創業投資 基金管理服務	
太原諾安物業服務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3,000	-	-	3,000	3,000	-	-	49%	49%	餐飲服務及 物業管理	
長子晉建防洪排澇項目管理有限 公司 ⁽³⁾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104,845	-	-	-	25,163	-	-	-	26.4%	防洪排澇工程項目 管理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持有的晉城丹河華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晉城丹河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股權予關聯方（由山西建投控股），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892,000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398,000元，以及出售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此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5,506,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立晉建山安。貴集團向晉建山安注資人民幣89,000,000元以取得晉建山安74%股權，董事認為貴集團僅對晉建山安具有重大影響，詳情載於附註4。
- (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另外三名投資者共同成立長子晉建，其中兩名投資者受山西建投控制，另外一名為獨立第三方。貴集團於長子晉建注資人民幣8,304,000元以獲取長子晉建26.4%的權益，董事認為貴集團對長子晉建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載於附註4。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應佔淨資產份額	35,088	32,609	46,137	183,327
添置	–	17,340	131,669	8,304
喪失控制權而出售附屬公司時轉移 (附註42.3)	–	8,836	–	–
年／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2,479)	(5,756)	5,521	2,310
處置	–	(6,892)	–	–
年／期末應佔淨資產份額	<u>32,609</u>	<u>46,137</u>	<u>183,327</u>	<u>193,941</u>

下文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各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晉建山安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0,065	120,064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u>120,065</u>	<u>120,064</u>
收入	422	–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65</u>	<u>(1)</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 山安瀟河建築產業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837	11,375	13,445	9,146
非流動資產	63,766	83,861	123,481	179,909
流動負債	(6,180)	(7,301)	(21,121)	(76,493)
非流動負債	—	(19,181)	(34,338)	(32,142)
資產淨值	<u>69,423</u>	<u>68,754</u>	<u>81,467</u>	<u>80,420</u>
收入	—	—	147	—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1,917)</u>	<u>(17,769)</u>	<u>12,713</u>	<u>(1,047)</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u>—</u>	<u>—</u>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14	10,855	11,459
非流動資產	363	85,748	85,675
流動負債	(99)	(283)	(2,840)
非流動負債	—	—	—
資產淨值	<u>2,278</u>	<u>96,320</u>	<u>94,294</u>
收入	—	3,600	1,100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722)</u>	<u>41</u>	<u>(2,026)</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u>—</u>

	山西建發綜合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21	1,227	78,121	42,744
非流動資產	–	3,233	123,209	146,456
流動負債	(77)	(1,076)	(58,436)	(50,497)
非流動負債	–	–	(104,000)	(95,956)
資產淨值	<u>2,044</u>	<u>3,384</u>	<u>38,894</u>	<u>42,747</u>
收入	556	–	4,675	16,933
年／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44</u>	<u>–</u>	<u>10</u>	<u>3,853</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u>–</u>	<u>–</u>

下表所示為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虧損)／溢利	(2,006)	(1,498)	2,913	1,603
應佔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2,006)</u>	<u>(1,498)</u>	<u>2,913</u>	<u>1,603</u>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西山安藍天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66,000	66,000
山西山安茂德分布式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24,000	224,000	224,000	224,000
山西山安茂德售電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山西山安立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45,000	45,000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西山安碧泉海綿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38,694	46,290	51,715	51,715
山西寧揚能源有限公司	30,824	30,824	30,824	30,824
陵川山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49,241	49,241	49,241	49,241
高平市山安五路一河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39,786	39,786	39,786	39,786
上海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山西卓安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3,100	3,100	3,100	3,100
壺關縣山安兩路三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44,901	54,835	54,835	54,835
廣東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	6,000
長治市山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新絳縣山安水利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沁水山安文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52,000	64,090	64,090	64,090
昔陽山安綜合管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90,826	103,594	107,438	107,438
介休山安水利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52,595	58,260	63,930	63,930
柳林山安藍天熱力有限公司	7,250	7,250	7,250	7,250
澳大利亞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Australia Shan'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2,783	2,783	2,783	2,783
襄垣縣山安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23,954	23,954	23,954
臨汾市山安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	17,824	17,824	17,824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越南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Son Tay Viet Nam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969	969	969
譽安恒創(附註42.3)	5,610	–	–	–
山西旭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山西旭安」)(附註42.2)	13,200	–	–	–
四川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	–	–
湖北山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	–	–
陽泉山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	2,000	26,000
沁水山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	68,345	136,690
晉中山安立德固廢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	–	14,700	14,700
	<u>837,810</u>	<u>909,800</u>	<u>1,032,784</u>	<u>1,125,129</u>

貴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購房補貼	<u>15,262</u>	<u>11,714</u>	<u>7,571</u>	<u>3,903</u>

24.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018	63,955	100,064	107,760
遞延稅項負債	<u>(70,660)</u>	<u>(76,118)</u>	<u>(74,012)</u>	<u>(72,690)</u>
	<u>(27,642)</u>	<u>(12,163)</u>	<u>26,052</u>	<u>35,07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PPP項目形成的遞延稅項	抵銷未變現利潤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總計
	撥備及應計費用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PPP項目形成的遞延稅項	抵銷未變現利潤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25,186	(13,622)	(324)	(29,462)	9,306	-	-	(8,916)		
於損益入賬/(確認)	9,461	(945)	-	(26,038)	(959)	-	-	(18,48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244)	-	-	-	-	(244)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1)	-	-	-	-	-	-	(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34,646	(14,567)	(568)	(55,500)	8,347	-	-	(27,642)		
於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34,646	(14,567)	(568)	(55,500)	8,347	-	-	(27,642)		
於損益入賬/(確認)	18,561	(119)	-	(5,776)	2,470	-	-	15,136		
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	-	412	-	-	-	-	412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2)	(69)	-	-	-	-	-	-	(6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53,138	(14,686)	(156)	(61,276)	10,817	-	-	(12,163)		
於損益入賬/(確認)	21,315	(368)	-	16,997	2,278	-	-	40,22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入賬	-	-	(2,417)	-	-	410	-	(2,00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74,453	(15,054)	(2,573)	(44,279)	13,095	410	-	26,052		
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確認)	11,587	(17)	-	3,942	(6,288)	-	-	9,22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149)	-	-	(57)	-	(206)		
於2023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86,040	(15,071)	(2,722)	(40,337)	6,807	353	-	35,070		

貴公司

	於2023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22	46,043	57,774	64,3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60)	(14,842)	(17,627)	(17,792)	
	<u>16,362</u>	<u>31,201</u>	<u>40,147</u>	<u>46,588</u>	
			以公允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撥備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界定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22,646	(13,622)	(324)	–	8,700
於損益入賬／(確認)	8,850	(944)	–	–	7,90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244)	–	(24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 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1,496	(14,566)	(568)	–	16,362
於損益入賬／(確認)	14,547	(120)	–	–	14,427
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	–	412	–	41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46,043	(14,686)	(156)	–	31,201
於損益入賬／(確認)	11,321	(367)	–	–	10,95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入賬	–	–	(2,418)	410	(2,00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57,364	(15,053)	(2,574)	410	40,147
於損益入賬／(確認)	6,663	(17)	–	–	6,64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148)	(57)	(205)
於2023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u>64,027</u>	<u>(15,070)</u>	<u>(2,722)</u>	<u>353</u>	<u>46,588</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分別稅收損失人民幣316,000元、人民幣738,000元、人民幣10,030,000元及人民幣43,309,000元，將在1至5年內到期，以抵銷其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動用稅收損失金額須經中國大陸的稅務局批准。由於沒有應稅利潤被認為可用於抵扣相關的稅收損失，因此沒有為該等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透過收回先前已付的稅項及／或未來應課稅收入變現時予以確認。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其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基於董事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可獲變現或動用年度／期間內出現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評估，認為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可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變現。

2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山西建投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為「山西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9,835	—	—	—
山西水投碧源水處理有限公司	692	883	935	1,071
山西建投裝飾產業有限公司	6,895	6,059	6,473	9,557
山西建投晉東南建築產業有限公司	69,161	69,290	81,552	81,676
山西建投建築產業有限公司(前稱為 「晉中宏聖神龍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48,858	46,460	49,853	47,499
	<u>135,441</u>	<u>122,692</u>	<u>138,813</u>	<u>139,803</u>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循環)，因為該等投資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對公允值變動的細節請參照附註51。

26. 服務特許經營項目

貴集團已與中國內地的某些政府部門就其建造基礎設施、光伏、水處理及排水、供熱服務、簽訂了多項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協定。這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協定通常委聘貴集團作為營運商，在建造運營轉讓(亦稱為公私合營，「PPP項目」)的基礎上為這些協議建造基礎設施、光伏、水處理及排水、供熱等設施，貴集團將在PPP項目協定的期限內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服務報酬。貴集團通常有權使用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是，作為授予人的相關政府機構將控制和監管貴集團必須提供的服務範圍，

並在PPP項日期結束時保留對設施剩餘權益的受益權。這些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協定受 貴集團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簽訂的合同和補充協定(如適用)的約束,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價格調整機制、績效標準以及 貴集團在特許期結束時將設施恢復到規定的可用性水準的具體義務,以及仲裁爭議的安排。

編號	運營公司名稱	地址	授予以名稱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類別	特許權期限 (包括建設及運營 特許權期間)
1	高平市山安五路一河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高平市	高平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	社區設施	16年
2	陵川山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陵川縣	陵川縣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	社區設施	16年
3	壺關縣山安兩路三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壺關縣	壺關縣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	社區設施	17年
4	長治市山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長治市	長治市郊區黃碾鎮人民政府	光伏	12年
5	新絳縣山安水利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新絳縣	新絳縣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	水處理	20年

編號	運營公司名稱	地址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類別	特許權期限 (包括建設及運營 特許權期間)
6	介休山安水利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介休市	介休市水務局	水處理	20年
7	沁水山安文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沁水縣	沁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	社區設施	20年
8	昔陽山安綜合管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昔陽縣	昔陽縣經濟和商務糧食局	地下管道 項目	20年
9	柳林山安藍天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柳林縣	柳林縣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	供熱工程	30年
10	襄垣縣山安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襄垣縣	襄垣縣交通運輸局	橋樑建設	12年
11	臨汾市山安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臨汾市	臨汾市政府工程建設服務中心	污水處理	21年

編號	運營公司名稱	地址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類別	特許權期限 (包括建設及運營 特許權期間)
12	陽泉山安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陽泉縣	陽泉市郊區商務局	工業區設施	30年
13	沁水山安建設發展有限 公司	中國山西省長治縣	沁水縣住房和城鄉建 設管理局	社區設施及 交通樞紐	22年

上表列出了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很大一部分的 貴集團 PPP 項目。董事會認為，提供所有其他 PPP 項目的細節將導致詳細資訊過長。

根據 貴集團簽訂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協定， 貴集團被授予在服務特許期內使用設施和相關土地的財產、廠房和設備的權利，彼等一般以 貴集團相關公司的名義註冊，但是，通常要求 貴集團在各自的服務特許期結束時，以規定的可用性水準將這些物業、廠房和設備移交給授予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正在申請與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協定相關的某些設施的某些土地使用權相關的產權證書變更登記。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述的「PPP項目的會計處理」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的， 貴集團為PPP項目支付的對價作為金融資產入賬 (PPP項目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PPP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下是與 貴集團PPP項目有關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 (PPP項目下的貿易應收款項) 的匯總資訊：

貴集團估計，PPP項目項下貿易應收款項按服務特許經營期的估計年度最低服務費的現值乘以實際利率由5.95%至10.88% (乃經參考市場利率及授予人的信貸風險釐定) 計算。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PP項目建設收入貿易應收款	39,259	32,347	33,971	16,970
PPP項目運營費收入貿易應收款	68,882	72,355	54,614	35,134
PPP項目利息應收款	35,988	35,738	6,158	13,066
	<u>144,129</u>	<u>140,440</u>	<u>94,743</u>	<u>65,170</u>
PPP項目下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9)	<u>144,129</u>	<u>140,440</u>	<u>94,743</u>	<u>65,170</u>

附註：對於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協定下的 貴集團應收款項，各集團公司有不同的信貸政策，具體取決於其經營所在地的要求。對服務特許協定下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進行密切監控，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任何信用風險。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開具賬單部分：				
非流動部分	2,461,269	2,922,004	3,007,302	3,163,979
預期信貸虧損	(10,417)	(20,784)	(35,216)	(37,451)
非流動部分淨額 (附註20)	<u>2,450,852</u>	<u>2,901,220</u>	<u>2,972,086</u>	<u>3,126,528</u>
27. 存貨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7,099	116,028	137,128	406,848
產成品	37,872	25,594	9,112	10,476
合計	<u>154,971</u>	<u>141,622</u>	<u>146,240</u>	<u>417,324</u>
貴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3,974	109,026	118,555	398,138
產成品	2,532	21,247	4,262	4,912
合計	<u>116,506</u>	<u>130,273</u>	<u>122,817</u>	<u>403,050</u>

28. 發展中物業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51,522	91,703	-	-
年／期增加	40,181	106,332	-	-
轉讓至存貨	-	(5,440)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2)	-	(192,595)	-	-
	<u>91,703</u>	<u>-</u>	<u>-</u>	<u>-</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發展中物業無用於貴集團銀行貸款擔保的情況。

29.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主要是指來自工程承包服務、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的應收款。付款條件在相關合同中有規定。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是信用交易，新客戶除外，通常需要提前付款。貴集團尋求對其應收未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不計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00,013	5,494,045	6,377,191	6,250,184
預期信貸虧損	<u>(179,061)</u>	<u>(254,612)</u>	<u>(302,072)</u>	<u>(340,40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020,952</u>	<u>5,239,433</u>	<u>6,075,119</u>	<u>5,909,779</u>
應收票據	325,293	312,036	299,367	280,930
預期信貸虧損	<u>(1,215)</u>	<u>(1,895)</u>	<u>(3,120)</u>	<u>(2,298)</u>
應收票據款淨額	<u>324,078</u>	<u>310,141</u>	<u>296,247</u>	<u>278,632</u>
	<u>4,345,030</u>	<u>5,549,574</u>	<u>6,371,366</u>	<u>6,188,411</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質押了約人民幣460,998,000元、人民幣702,624,000元、人民幣828,866,000元及人民幣813,665,000元的某些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賬面淨額，以確保給予貴集團的某些銀行質押。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PPP項目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44,129,000元、人民幣140,440,000元、人民幣94,743,000元及人民幣65,170,000元。有關PPP項目的應收款項公允值詳情，請參閱附註26。

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174,186	3,991,906	4,676,720	3,587,277
1-2年	682,967	938,598	1,032,153	1,622,206
2-3年	341,061	357,775	396,423	468,520
3-4年	87,720	214,366	209,197	390,609
4-5年	59,096	46,929	56,873	119,799
	<u>4,345,030</u>	<u>5,549,574</u>	<u>6,371,366</u>	<u>6,188,4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02,428	5,180,811	5,823,651	5,817,969
預期信貸虧損	<u>(178,282)</u>	<u>(251,191)</u>	<u>(290,079)</u>	<u>(329,07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024,146</u>	<u>4,929,620</u>	<u>5,533,572</u>	<u>5,488,897</u>
應收票據	280,765	288,662	242,679	276,471
預期信貸虧損	<u>(1,212)</u>	<u>(1,895)</u>	<u>(2,569)</u>	<u>(2,247)</u>
應收票據款淨額	<u>279,553</u>	<u>286,767</u>	<u>240,110</u>	<u>274,224</u>
	<u>4,303,699</u>	<u>5,216,387</u>	<u>5,773,682</u>	<u>5,763,121</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55,998,000元、人民幣698,424,000元、人民幣546,866,000元及人民幣531,665,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作質押，以取得授予貴公司的銀行借款。

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133,359	3,681,709	4,088,123	3,300,141
1-2年	682,547	915,831	1,021,826	1,483,190
2-3年	340,977	357,552	397,663	468,626
3-4年	87,720	214,366	209,197	391,365
4-5年	59,096	46,929	56,873	119,799
	<u>4,303,699</u>	<u>5,216,387</u>	<u>5,773,682</u>	<u>5,763,121</u>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21,453	180,276	256,507	305,19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860	76,345	48,798	37,511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	(34)	(114)	(113)	–
撤銷	(3)	–	–	–
年／期末	<u>180,276</u>	<u>256,507</u>	<u>305,192</u>	<u>342,70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20,979	179,494	253,086	292,64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8,515</u>	<u>73,592</u>	<u>39,562</u>	<u>38,671</u>
年／期末	<u>179,494</u>	<u>253,086</u>	<u>292,648</u>	<u>331,319</u>

單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拖欠本金或財務困難的客戶，預計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

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整體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背書了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8,476,000元、人民幣198,833,000元、人民幣244,127,000元及人民幣174,737,000元，以結清應付若干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背書商業承兌票據。於背書後，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在供應商有追索權的期間內，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合計為人民幣20,056,000元、人民幣16,535,000元、人民幣10,568,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轉移

貴集團及貴公司將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給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414,783,000元、人民幣212,953,000元、人民幣315,854,000元及人民幣245,409,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大部分與終止確認由大型及知名銀行發行的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這些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損失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期內或累計未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收益或損失。

3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 備用金	3,040	14,349	6,443	13,301
— 保證金	223,767	147,918	159,073	139,901
— 押金	17,062	19,390	27,555	28,301
—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54,684	15,741
— 貸款予原聯營公司*	199,839	85,633	50,439	45,439
— 關聯方欠款	686,789	469,736	566,129	444,338
— 其他應收款項	297,045	221,953	198,327	188,799
	1,427,542	958,979	1,062,650	875,820
預期信貸虧損	(21,927)	(26,202)	(37,496)	(44,124)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淨額	1,405,615	932,777	1,025,154	831,696
其他合同成本	16,938	18,867	20,084	11,111
預付款項	462,004	701,224	500,176	516,900
向聯營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	—	22,300	16,688
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1,365	86,668	31,096	17,351
可收回稅項	38	45	38	21
可收回增值稅	165,084	243,992	357,589	520,967
	2,051,044	1,983,573	1,956,437	1,914,734

貴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 備用金	2,895	14,291	6,160	12,968
— 保證金	213,201	136,381	149,456	126,119
— 押金	16,788	18,874	27,419	26,743
—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54,512	15,741
— 貸款予原聯營公司	199,839	85,633	50,439	45,439
— 關聯方欠款	686,135	452,642	566,129	443,821
— 貸款予附屬公司	743,902	639,926	503,918	489,799
— 其他應收款項	223,530	179,310	141,444	130,601
	2,086,290	1,527,057	1,499,477	1,291,231
預期信貸虧損	(20,442)	(22,068)	(21,838)	(24,700)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淨額	2,065,848	1,504,989	1,477,639	1,266,531
預付款項	444,041	557,066	504,218	323,977
向聯營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	—	22,105	16,688
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565	85,626	8,332	38,301
可收回稅項	38	45	—	—
可收回增值稅	2,780	68,840	138,273	290,335
	2,513,272	2,216,566	2,150,567	1,935,832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中授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前聯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年利率為10%至16%，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且免息。所有其他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固定的還款期限。於2023年6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中，授予附屬公司的若干貸款、授予前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率均介乎8%至12%之間，而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或可於一年內償還。

- * 向聯營公司及前聯營公司發放貸款的主要目的為若干建設項目融資，即 貴集團通過股東貸款向 貴公司擁有股權的相關項目公司進行投資。

就聯營公司及前聯營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言， 貴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和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了更廣泛的資料，包括影響聯營公司及前聯營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可收回性的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合理及可支持的預測。

管理層將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和目前的外部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並根據包括有關聯營公司及前聯營公司經營違約率在內的前瞻性資料的加權概率加以調整。

具體而言，對於信用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從前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中可看出彼等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前聯營公司為山西建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山西建投承諾以全額補償對 貴集團發放聯營公司貸款結餘任何欠款。鑒於山西建投穩健的財務狀況，毋須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前聯營公司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聯營公司貸款，管理層亦通過其考量財務報表評估聯營公司的信用風險，結果顯示彼等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此外，聯營公司貸款結餘人民幣47,001,000元及人民幣15,741,000元已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發放予聯營公司（其為山西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山西建投承諾以全額補償對 貴集團發放聯營公司貸款結餘任何欠款。鑒於山西建投穩健的財務狀況，毋須就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聯營公司貸款結餘人民幣47,001,000元及人民幣15,741,000元分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同時，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的聯營公司貸款結餘人民幣7,683,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聯營公司為國有企業，其被認為擁有較高信用評級。據此，聯營公司的信用風險微乎其微，毋須就2022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的聯營公司貸款結餘人民幣7,683,000元已被悉數償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資本化的其他合同成本與在報告日履行與客戶的合同的成本有關。其他合同成本在確認相關銷售或服務收入的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本年度／期間沒有與資本化的成本有關的減值。所有其他合同成本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009	15,057	2,860	22,926
轉入第二階段	(1,660)	1,660	–	–
年內撥備／(撥回)	1,367	(2,366)	–	(99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4,716	14,351	2,860	21,927
轉入第二階段	(227)	227	–	–
年內撥備	1,139	3,192	–	4,331
核銷	–	(56)	–	(5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5,628	17,714	2,860	26,202
轉入第二階段	(3,228)	3,228	–	–
轉入第三階段	–	(15,217)	15,217	–
年內撥備	494	10,800	–	11,2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894	16,525	18,077	37,496
轉入第二階段	(1,100)	1,100	–	–
轉入第三階段	–	(316)	316	–
期內撥備	894	5,734	–	6,628
於2023年6月30日	<u>2,688</u>	<u>23,043</u>	<u>18,393</u>	<u>44,124</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上述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中計提的其他應收款單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860,000元、人民幣2,860,000元、人民幣30,461,000元及人民幣32,374,000元，計提前的賬面值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860,000元、人民幣2,860,000元、人民幣54,077,000元及人民幣54,393,000元。

貴公司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800	13,854	2,860	21,514
轉入第二階段	(1,659)	1,659	–	–
年內撥備／(撥回)	1,267	(2,339)	–	(1,07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4,408	13,174	2,860	20,442
轉入第二階段	(227)	227	–	–
年內撥備	1,134	528	–	1,662
核銷	–	(36)	–	(36)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5,315	13,893	2,860	22,068
轉入第二階段	(3,197)	3,197	-	-
轉入第三階段	-	(15,217)	15,217	-
年內撥備／(撥回)	635	(865)	-	(23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753	1,008	18,077	21,838
轉入第二階段	(1,096)	1,096	-	-
轉入第三階段	-	(316)	316	-
期內(撥回)／撥備	(531)	3,393	-	2,862
於2023年6月30日	1,126	5,181	18,393	24,700

31. 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存款	814,814	1,040,579	1,380,892	1,697,1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9,646	328,983	748,105	597,762
	1,084,460	1,369,562	2,128,997	2,294,879
減：作為應付票據抵押的受限制 銀行存款	(230,000)	(281,670)	(747,505)	(597,162)
作為其他借款抵押的受限制 銀行存款	(39,646)	(47,313)	(600)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814	1,040,579	1,380,892	1,697,11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存款	540,969	651,520	776,081	1,135,9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9,646	328,983	747,505	597,162
	810,615	980,503	1,523,586	1,733,081
減：作為應付票據抵押的受限制 銀行存款	(230,000)	(281,670)	(747,505)	(597,162)
作為其他借款抵押的受限制 銀行存款	(39,646)	(47,31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0,969</u>	<u>651,520</u>	<u>776,081</u>	<u>1,135,919</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為人民幣1,084,460,000元、人民幣1,369,562,000元、人民幣2,128,997,000元及人民幣2,294,87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存入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期限，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的利率分別為1.95%、1.95%、1.70%及1.70%，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應付票據（附註32）及其他借款（附註35）。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32. 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記錄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084,771	6,486,571	6,483,009	5,858,573
1-2年	484,286	660,791	1,863,195	2,523,132
2-3年	163,622	231,062	637,570	920,611
3年以上	111,823	216,079	186,844	238,732
	<u>4,844,502</u>	<u>7,594,503</u>	<u>9,170,618</u>	<u>9,541,0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839,332	5,668,411	6,925,661	6,094,483
1-2年	603,122	519,935	1,806,593	2,902,489
2-3年	188,423	223,426	519,500	1,144,884
3年以上	119,488	211,695	165,339	234,631
	<u>4,750,365</u>	<u>6,623,467</u>	<u>9,417,093</u>	<u>10,376,487</u>

33. 應付職工福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34,079	45,834	61,420	59,743
職工福利費	1,531	631	1,272	1,450
社會保險費	3,224	2,241	2,618	1,938
住房公積金	866	4,306	4,098	6,018
辭退福利	76	76	410	320
一年內到期的離職後福利 – 固定福利計劃負債	–	–	3,550	3,120
其他	10,844	6,953	7,728	8,036
	<u>50,620</u>	<u>60,041</u>	<u>81,096</u>	<u>80,6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35,331	41,830	58,383	56,390
職工福利費	1,531	631	1,237	1,416
社會保險費	2,960	2,241	2,497	1,783
住房公積金	791	4,306	4,080	6,018
辭退福利	76	76	410	320
一年內到期的離職後福利 – 固定福利計劃負債	–	–	3,550	3,120
其他	7,564	6,636	7,221	7,355
	<u>48,253</u>	<u>55,720</u>	<u>77,378</u>	<u>76,402</u>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固定福利計劃義務的現值：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項目 (附註)		
I. 轉撥自山西建投／期初	30,650	32,460
II. 計入當期損益的固定福利成本：		
淨利息	145	460
III.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固定計劃成本：		
精算虧損	2,732	(380)
IV. 其他變動：		
已支付的福利	(1,067)	(1,910)
V. 期末餘額：	32,460	30,630
減：一年內到期的離職後福利－固定福利計劃負債	(3,550)	(3,120)
VI. 一年後到期的離職後福利－固定福利計劃負債	28,910	27,510
辭退福利	2,290	1,900
減：流動部分	(410)	(320)
辭退福利非流動負債	1,880	1,580
總計	30,790	29,090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當地政府部門提供的基本養老保險外，貴集團亦為已從山西建投轉移的退休員工提供補充養老保險計劃及其他綜合退休福利計劃。計劃入賬列作長期界定福利責任，並無任何計劃資產。該等計劃包括僱員退休後的每月生活津貼。自2022年5月1日起，貴集團不再為退休員工提供（支付）任何補充退休福利（包括退休工資、補貼、醫療等補充福利）。

貴集團聘請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計其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義務的現值。韜睿惠悅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專業認證資質的精算機構，為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這項計劃以通貨膨脹率和死亡率假設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以折現率確定其現值。折現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與界定福利計劃義務期限和幣種相匹配的國債的市場收益率確定。

界定福利計劃使貴集團面臨精算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和通貨膨脹風險。國債收益率的降低將導致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現值增加。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現值基於參與計劃的員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此外，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現值與計劃未來的支付標準相關，而支付標準根據通貨膨脹率確定，因此，通貨膨脹率的上升亦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平均期間是5至9年。在確定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現值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折現率如下：

項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	於2023年 6月30日 (%)
折現率	2.75-3.00	2.50-2.75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折現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項目	計入界定福利 計劃的負債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折現率增加0.25%	(660)
折現率減少0.25%	680
於2023年6月30日	
折現率增加0.25%	(650)
折現率減少0.25%	670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根據關鍵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合理變動時對界定福利計劃淨額的影響的推斷。由於部分假設可能具有相關性，一項假設不可能孤立地發生變動，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反映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現值的實際變動。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17,547	96,135	84,355	80,369
已收保證金	58,564	43,180	32,026	32,956
關聯方欠款 (附註i、ii及iii)	563,360	360,000	605,877	615,108
其他應付款項	540,121	410,649	294,964	242,850
代扣代繳個人款項	10,437	39,843	4,400	7,909
應付股息	69,770	—	—	71,678
其他應交稅費	653,295	882,063	889,536	975,866
已背書應付票據	299,483	239,049	254,695	175,437
	<u>2,312,577</u>	<u>2,070,919</u>	<u>2,165,853</u>	<u>2,202,173</u>
減：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i及iii)				
— 即期部分 (附註37)	—	—	—	(300,000)
— 非即期部分	(300,000)	(300,000)	(300,000)	—
	<u>2,012,577</u>	<u>1,770,919</u>	<u>1,865,853</u>	<u>1,902,173</u>

附註：

- (i)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向山西建投控制的關聯方山西瀟河建築產業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3億元，年利率9.7%，借款期限2019年5月30日至2024年4月11日，無抵押情況，借款用於園區開發建設。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向山西建投借款人民幣6千萬元，年利率6.63%，借款期限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無抵押情況，借款用於紫光辰濟(寶雞)醫藥生產基地項目建設。借款已於2022年悉數償還。
- (iii) 山西建投及關聯方(由山西建投控制)的借款預計將於上市前解除及全數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16,261	94,492	82,515	77,938
已收保證金	58,486	43,170	31,998	31,171
關聯方欠款	563,360	360,000	605,409	613,262
其他應付款項	374,809	327,194	227,597	172,387
代扣代繳個人款項	10,170	39,650	4,207	7,748
應付股息	69,770	—	—	71,678
其他應交稅費	617,367	843,803	832,824	909,5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3,124	742,731	175,539	76,100
已背書應付票據	260,305	216,711	209,229	175,437
	2,573,652	2,667,751	2,169,318	2,135,310
減：長期應付款項				
— 即期部分(附註37)	—	—	—	(300,000)
— 非即期部分	(300,000)	(300,000)	(300,000)	—
	<u>2,273,652</u>	<u>2,367,751</u>	<u>1,869,318</u>	<u>1,835,310</u>

3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0年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實際利率	到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實際利率 (%)	到期	實際利率 (%)	到期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無擔保	3.85-4.50	2021年	55,868	4.46-5.35	2022年	455,364	1.45-5.35	2023年	1,740,290	1.45-4.70	2024年	2,884,642
銀行借款－有擔保	4.35-5.35	2021年	560,737	4.30-5.22	2022年	411,558	4.35-5.22	2023年	130,000			-
銀行借款－有抵押	6.15	2021年	5,000	4.90-6.15	2022年	110,000			-			-
其他借款－無擔保	4.50-8.80	2021年	207,984	4.50-8.80	2022年	523,660	4.50-8.80	2023年	305,117	8.60-8.80	2024年	4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5.22-5.87	2021年	125,215	5.87	2022年	50,000	5.22-8.70	2023年	25,918	6.30-8.70	2024年	59,380
			<u>954,804</u>			<u>1,550,582</u>			<u>2,201,325</u>			<u>2,984,022</u>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附註37)												
銀行借款－無擔保	6.65-9.00	2021年	15,210			-			-			-
銀行借款－有擔保	3.85-6.65	2021年	44,780	3.85-6.18	2022年	64,781	3.85-6.15	2023年	28,782	3.65-6.15	2024年	39,763
銀行借款－有抵押	4.75-6.00	2021年	83,812	4.75-6.00	2022年	109,815	4.05-5.88	2023年	155,379	4.05-5.88	2024年	166,408
其他借款－有抵押	7.32-11.06	2021年	171,387	6.90-10.79	2022年	253,506	6.90-10.79	2023年	326,239	5.30-10.79	2024年	316,034
			<u>315,189</u>			<u>428,102</u>			<u>510,400</u>			<u>522,20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無擔保			-			-	4.65-4.70	2025年	200,000	4.65	2025年	200,000
銀行借款－有擔保	3.85-6.65	2023年	77,280	3.85-4.05	2028年	124,809	3.85-6.15	2028年	161,541	3.65-6.15	2028年	165,509
銀行借款－有抵押	4.75-6.00	2044年	1,689,000	4.75-6.00	2044年	2,033,537	4.05-5.88	2044年	2,048,694	4.05-5.53	2044年	2,198,830
其他借款－有抵押	7.32-11.06	2023年	66,277	7.32-10.79	2024年	127,146	6.90-10.79	2026年	276,956	5.30-10.79	2026年	128,425
			<u>1,832,557</u>			<u>2,285,492</u>			<u>2,687,191</u>			<u>2,692,764</u>
			<u>3,102,550</u>			<u>4,264,176</u>			<u>5,398,916</u>			<u>6,198,99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違反任何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協議項下的財務承諾。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765,407	1,151,518	2,054,451	3,090,813
第二年	37,400	64,675	201,048	230,122
第三至第五年	158,830	145,325	800,242	937,181
第五年之後	<u>1,570,050</u>	<u>1,948,346</u>	<u>1,408,945</u>	<u>1,397,036</u>
	<u>2,531,687</u>	<u>3,309,864</u>	<u>4,464,686</u>	<u>5,655,152</u>
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504,586	827,166	657,274	415,414
第二年	53,164	87,351	167,045	82,012
第三至第五年	<u>13,113</u>	<u>39,795</u>	<u>109,911</u>	<u>46,413</u>
	<u>570,863</u>	<u>954,312</u>	<u>934,230</u>	<u>543,839</u>
	<u><u>3,102,550</u></u>	<u><u>4,264,176</u></u>	<u><u>5,398,916</u></u>	<u><u>6,198,991</u></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00元、人民幣411,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零，且由山西建投擔保。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其他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47,972,000元、人民幣561,645,000元、人民幣500,508,000元及人民幣184,905,000元，由關聯方提供，受山西建投控制。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其他計息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2,000元，由山西國運控股的關聯方提供。來自山西建投控股的關聯方的其他計息銀行借款預計將於上市前償還。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0,998,000元、人民幣702,624,000元、人民幣828,866,000元及人民幣813,665,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作質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附註4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以客戶控制的若干設備組件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31,147,000元、人民幣202,858,000元、人民幣620,805,000元及人民幣625,977,000元作質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47,987,000元、人民幣2,719,455,000元、人民幣2,285,378,000元及人民幣2,677,332,000元的若干PPP項目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已作質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4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及沒有抵押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62,330,000元、人民幣1,580,208,000元、人民幣2,245,407,000元及人民幣3,122,956,000元，且由山西建投及貴集團其他關聯方共同擔保。有關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前予以解除。

貴公司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2023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無擔保			4.46-5.35	2022年	450,364	4.30-5.35	2023年	690,000	2.55-4.70	2024年	1,481,685	
銀行借款－有擔保	4.35-5.35	2021年	560,736	4.30-5.22	2022年	411,558	4.35-5.22	2023年	130,000		-	
銀行借款－有抵押			4.90	2022年	100,000			-			-	
其他借款－無擔保	4.50-8.80	2021年	207,984	4.50-8.80	2022年	523,660	4.50-8.80	2023年	300,017	8.60-8.80	2024年	4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5.22-5.87	2021年	125,215	5.87	2022年	50,000	5.20-8.70	2023年	25,918	6.30-8.70	2024年	59,380
			<u>893,935</u>		<u>1,535,582</u>			<u>1,145,935</u>			<u>1,581,065</u>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附註37)												
銀行借款－無擔保	6.65-9.00	2021年	15,210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7.32-11.06	2021年	171,387	6.90-10.79	2022年	253,506	6.90-10.79	2023年	310,239	5.30-10.79	2024年	296,034
			<u>186,597</u>		<u>253,506</u>			<u>310,239</u>			<u>296,03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無擔保			-		-	4.65-4.70	2025年	200,000	4.65	2025年	20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7.32-11.06	2023年	66,277	7.32-10.79	2024年	127,146	6.90-10.79	2026年	244,956	5.30-10.79	2026年	106,425
			<u>66,277</u>		<u>127,146</u>			<u>444,956</u>			<u>306,425</u>	
			<u>1,146,809</u>		<u>1,916,234</u>			<u>1,901,130</u>			<u>2,183,52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違反任何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協議項下的財務承諾。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575,946	961,922	820,000	1,481,685
第二年	-	-	-	200,000
第三至第五年	-	-	200,000	-
	<u>575,946</u>	<u>961,922</u>	<u>1,020,000</u>	<u>1,681,685</u>
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504,586	827,166	636,174	395,414
第二年	53,164	87,351	151,045	60,012
第三至第五年	13,113	39,795	93,911	46,413
	<u>570,863</u>	<u>954,312</u>	<u>881,130</u>	<u>501,839</u>
	<u>1,146,809</u>	<u>1,916,234</u>	<u>1,901,130</u>	<u>2,183,524</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55,998,000元、人民幣698,424,000元、人民幣546,866,000元及人民幣531,665,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作質押，以取得授予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附註4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31,147,000元、人民幣202,858,000元、人民幣570,652,000元及人民幣575,825,000元的以客戶控制的若干設備組件作質押，以取得授予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計息銀行及未有抵押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84,402,000元、人民幣1,385,619,000元、人民幣1,190,017,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000元，且由控股股東及貴公司其他關聯方共同擔保。

36. 應交稅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u>32,753</u>	<u>15,808</u>	<u>32,704</u>	<u>19,730</u>

貴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	—	—	—

37. 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附註35)	315,189	428,102	510,400	522,205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 (附註38)	—	—	—	1,046
長期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附註34)	2,419	—	—	300,000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附註39)	3,375	3,600	4,501	4,794
合計	320,983	431,702	514,901	828,045

貴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附註35)	186,597	253,506	310,239	296,034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附註39)	1,622	2,337	2,671	2,243
長期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附註34)	—	—	—	300,000
合計	188,219	255,843	312,910	598,277

38.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建設項目補助 (附註)	-	-	23,000	23,000
減：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 (附註37)	-	-	-	(1,046)
	<u>-</u>	<u>-</u>	<u>23,000</u>	<u>21,954</u>

附註：貴公司附屬公司山西山安立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收到山西省財政廳撥付的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瀟河產業園區建築垃圾資源化處理項目（一期）補助資金款人民幣23,000,000元。根據山西省財政廳晉財資環[2021]103號文件規定，建成後的垃圾處理設施擁有權屬於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該項目正在建設過程中，已於2023年6月竣工。貴集團將所獲得的收款金額確認為遞延收益，有關金額將在所反映資產的預計使用年內採用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39.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7,038	7,268	7,920	8,326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26,348	24,073	25,509	23,254
第五年後到期	<u>99,574</u>	<u>95,092</u>	<u>86,629</u>	<u>93,990</u>
	132,960	126,433	120,058	125,570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u>(59,372)</u>	<u>(54,504)</u>	<u>(49,257)</u>	<u>(50,043)</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73,588</u>	<u>71,929</u>	<u>70,801</u>	<u>75,527</u>

下表顯示了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3,375	3,600	4,501	4,794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0,153	9,809	10,909	10,092
第五年後到期	60,060	58,520	55,391	60,641
	73,588	71,929	70,801	75,527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 部分 (附註37)	(3,375)	(3,600)	(4,501)	(4,794)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70,213	68,329	66,300	70,733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588,000元、人民幣71,929,000元、人民幣70,801,000元及人民幣75,527,000元的租賃負債是由相關的基礎資產進行擔保。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訂立3份、5份、2份及8份租賃協議，用途包括一處存量集中供熱設施，租期為20年，14塊土地，租期25至50年和18處辦公房屋，為期1年至5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843,000元、人民幣15,403,000元、人民幣20,949,000元及人民幣23,464,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949	2,786	2,863	2,352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7,207	6,147	2,397	1,437
	9,156	8,933	5,260	3,789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3,408)	(2,513)	(270)	(279)
租賃負債的現值	5,748	6,420	4,990	3,510

下表顯示了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1,622	2,337	2,671	2,243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4,126	4,083	2,319	1,267
	5,748	6,420	4,990	3,51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附註37)	(1,622)	(2,337)	(2,671)	(2,243)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4,126	4,083	2,319	1,267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48,000元、人民幣6,420,000元、人民幣4,990,000元及人民幣3,510,000元的租賃負債是由相關的基礎資產進行擔保。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簽訂了2份、5份、1份及2份租賃協議，用途為12處辦公房屋，為期1年至5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843,000元、人民幣15,403,000元、人民幣15,574,000元及人民幣7,997,000元。

40.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股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普通股名義價值				
於年／期初	6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股東注資 (附註i、ii及iii)	200,000	200,000	—	—
於年／期末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附註iii)	不適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

- (i) 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0元。於2020年6月，貴公司的實繳資本由股東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 (ii)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0元。於2021年8月獲股東進一步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後，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 (iii) 貴公司曾為一間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權益人民幣1,272,206,000元已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272,206,000元。貴公司於轉型後的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41. 儲備

(a)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貴公司

	實繳資本／				法定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專項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00,000	19,991	67,853	-	37,451	297,612	1,022,907
年內溢利	-	-	-	-	-	86,010	86,0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383	-	-	-	1,3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83	-	-	86,010	87,39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注資	200,000	-	-	-	-	-	200,000
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8,601	(8,601)	-
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3)	-	-	-	-	-	(99,671)	(99,671)
計提專項儲備	-	-	-	142,229	-	-	142,229
使用專項儲備	-	-	-	(142,229)	-	-	(142,229)
	200,000	-	-	-	8,601	(108,272)	100,329

	實繳資本／				法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800,000	19,991	69,236	–	46,052	275,350	1,210,629
年內溢利	–	–	–	–	–	82,268	82,26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337)	–	–	–	(2,337)
	<u>–</u>	<u>–</u>	<u>(2,337)</u>	<u>–</u>	<u>–</u>	<u>–</u>	<u>(2,337)</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337)	–	–	82,268	79,931
	<u>–</u>	<u>–</u>	<u>(2,337)</u>	<u>–</u>	<u>–</u>	<u>82,268</u>	<u>79,931</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注資	200,000	272,206	–	–	(46,052)	(226,154)	200,000
視為向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	–	(13,694)	–	–	–	16,919	3,225
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1,171	(1,171)	–
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3)	–	–	–	–	–	(113,469)	(113,469)
計提專項儲備	–	–	–	184,427	–	–	184,427
使用專項儲備	–	–	–	(184,344)	–	–	(184,344)
	<u>200,000</u>	<u>258,512</u>	<u>–</u>	<u>83</u>	<u>(44,881)</u>	<u>(323,875)</u>	<u>89,839</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278,503</u>	<u>66,899</u>	<u>83</u>	<u>1,171</u>	<u>33,743</u>	<u>1,380,399</u>

	實繳資本／				法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0,000	278,503	66,899	83	1,171	33,743	1,380,399
年內溢利	-	-	-	-	-	75,264	75,2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1,381	-	-	-	11,3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381	-	-	75,264	86,645
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7,526	(7,526)	-
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	(28,767)	(28,767)
計提專項儲備	-	-	-	181,995	-	-	181,995
使用專項儲備	-	-	-	(182,078)	-	-	(182,078)
	-	-	-	(83)	7,526	(36,293)	(28,85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000,000	278,503	78,280	-	8,697	72,714	1,438,194
期內溢利	-	-	-	-	-	39,824	39,82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1,165	-	-	-	1,16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165	-	-	39,824	40,989
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3,982	(3,982)	-
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	(71,678)	(71,678)
提供專項儲備	-	-	-	62,973	-	-	62,973
動用專項儲備	-	-	-	(62,973)	-	-	(62,973)
	-	-	-	-	3,982	(75,660)	(71,678)
於2023年6月30日	<u>1,000,000</u>	<u>278,503</u>	<u>79,445</u>	<u>-</u>	<u>12,679</u>	<u>36,878</u>	<u>1,407,505</u>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由股本溢價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的影響及其他資本公積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資本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異組成。儲備乃根據附註3.2中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專項儲備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佈的規定將若干金額的保留盈利撥付至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特別儲備，用作安全生產開支。貴集團於有關開支產生時自損益表內扣除安全生產開支，及同時相同金額的該特別儲備獲動用及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法定盈餘儲備

依照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事業，需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到儲備達到各自的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在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由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劃轉）及重新計量界定福利的公允值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其他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非控股權益

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財務資訊表列如下：

	主要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非控股權益 持有所有 權益及 表決權 百分比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控股 權益的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			非流動			淨資產 人民幣 千元	
			流動資產	資產	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負債	負債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山安藍天	中國/中國內地	44%	393,167	542,653	935,820	(116,050)	(332,794)	(448,844)	486,976	208,778
山西山安立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66%	14,839	56,075	70,914	(31,787)	-	(31,787)	39,127	8,677
山西寧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9%	12,421	241,471	253,892	(177,757)	(62,280)	(240,037)	13,855	7,286
昔陽山安綜合管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90%	44,469	578,845	623,314	(190,154)	(322,613)	(512,767)	110,547	11,622
介休山安水利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9.66%	156,441	187,013	343,454	(4,402)	(273,460)	(277,862)	65,592	12,8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年內 利潤/ (虧損)	年內 綜合收益 /(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損益	向非控股 權益 分派股息	經營活動	投資 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 流量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淨(減少) /增加額
						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山安藍天	382,982	132,321	132,321	1,540	-	126,191	(44,906)	(237,863)	(156,578)
山西山安立德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12,386	1,263	1,263	261	-	(33,782)	(1,411)	35,200	7
山西寧揚能源有限公司	173,101	(3,083)	(3,083)	(1,511)	-	10,799	(7,272)	(6,369)	(2,842)
昔陽山安綜合管廊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20,217	(2,426)	(2,426)	(264)	-	44,085	(250,803)	200,564	(6,154)
介休山安水利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9,522	(3,851)	(3,851)	(757)	-	2,519	(200,076)	202,484	4,927

於2021年12月31日

主要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非控股權益 持有所有 權益及 表決權 百分比	非流動				非流動			非控股 權益的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流動資產	資產	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負債	負債總額	淨資產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山安藍天	中國/中國內地	44%	409,161	535,130	944,291	(104,302)	(304,709)	(409,011)	535,280	229,087
山西山安立德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66%	58,145	180,501	238,646	(83,998)	(107,309)	(191,307)	47,339	10,374
山西寧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9%	6,158	234,590	240,748	(178,637)	(17,500)	(196,137)	44,611	22,356
昔陽山安綜合管廊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90%	49,628	611,812	661,440	(157,131)	(371,213)	(528,344)	133,096	12,689
介休山安水利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9.66%	96,921	328,968	425,889	(71,009)	(290,280)	(361,289)	64,600	12,7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年內	年內	非控股	向非控股	經營活動	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現金及	
		利潤／ (虧損)	綜合收益 ／(虧損)	權益應佔 損益	權益 分派股息	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	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	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	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 (減少)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山安藍天	380,685	98,305	98,305	2,149	-	85,208	100,430	(102,336)	83,302	
山西山安立德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101,707	8,211	8,211	1,696	-	(2,311)	(129,372)	133,109	1,426	
山西寧揚能源有限公司	257,044	30,755	30,755	15,070	-	60,956	(10,676)	(49,976)	304	
昔陽山安綜合管廊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41,982	9,781	9,781	1,066	-	39,501	(93,095)	39,958	(13,636)	
介休山安水利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10,579	(8,545)	(8,545)	(1,680)	-	11,095	(34,277)	20,449	(2,733)	
	於2022年12月31日									
	主要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非控股權益 持有所有 權益和 表決權 百分比	流動資產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 千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 千元	流動負債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 負債 人民幣 千元	負債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淨資產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的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山安藍天	中國／中國內地	43.23%	609,375	492,865	1,102,240	(145,200)	(308,723)	(453,923)	648,317	272,553
山西山安立德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5.62%	126,591	254,762	381,353	(140,452)	(174,041)	(314,493)	66,860	11,393
山西寧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9.00%	12,805	221,763	234,568	(160,657)	(10,500)	(171,157)	63,411	31,521
昔陽山安綜合管廊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9.38%	138,911	528,299	667,210	(143,040)	(377,178)	(520,218)	146,992	13,631
介休山安水利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4.72%	55,002	381,082	436,084	(81,360)	(294,515)	(375,875)	60,209	14,8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年內 利潤/ (虧損)	年內 綜合收益 /(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損益	向非控股 權益 分派股息	經營活動 所得 現金流量	投資 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 所得 現金流量	現金及
									淨增加/ 淨減少) 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山安藍天	406,456	103,037	103,037	43,465	-	175,678	(187)	(5,634)	169,857
山西山安立德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72,634	6,524	6,524	1,019	-	36,124	(58,615)	43,982	21,491
山西寧揚能源有限公司	308,896	18,800	18,800	9,165	-	36,618	(1,227)	(35,909)	(518)
昔陽山安綜合管廊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40,941	10,051	10,051	943	-	48,257	(32,600)	(12,336)	3,321
介休山安水利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3,645	(11,950)	(11,950)	(2,954)	-	14,469	(32,081)	7,124	(10,488)

	主要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於2023年6月30日								
		非控股權益 持有所有 權益和 表決權 百分比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淨資產	非控股
										權益的 賬面值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安藍天	中國/中國內地	43.23%	570,146	596,429	1,166,575	(145,324)	(304,012)	(449,336)	717,239	320,217
山西山安立德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5.62%	137,836	271,980	409,816	(161,364)	(180,463)	(341,827)	67,989	11,569
山西寧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9.00%	19,240	215,243	234,483	(169,075)	(7,000)	(176,075)	58,408	29,047
昔陽山安綜合管廊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9.38%	139,567	514,191	653,758	(137,093)	(362,146)	(499,239)	154,519	15,125
介休山安水利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4.72%	37,717	398,436	436,153	(99,264)	(282,025)	(381,289)	54,864	13,56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內 營業收入	期內 利潤/ (虧損)	期內 綜合收益 /(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損益	向非控股 權益 分派股息	經營活動 (所用)/ 所得 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 (所用)/ 所得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 (所用)/ 所得 現金流量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淨 (減少)/ 增加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安藍天	283,475	68,922	68,922	29,795	-	(37,862)	(35,561)	(7,461)	(80,884)
山西山安立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46,414	1,129	1,129	176	-	(8,384)	(31,189)	17,258	(22,315)
山西寧揚能源有限公司	140,345	(5,002)	(5,002)	(2,451)	-	(904)	4	9,771	8,871
昔陽山安綜合管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21,489	6,704	6,704	629	-	48,518	20	(36,852)	11,686
介休山安水利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1,008	(5,344)	(5,344)	(1,321)	-	21,897	(3,173)	(22,328)	(3,604)

42. 處置附屬公司

42.1 處置雲南華義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馬龍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於2020年12月，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雲南華義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馬龍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409,000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989
遞延稅項資產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9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69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1,0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773)
其他借款	(249,530)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47
交易對價	6,409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3,66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	3,054	3,355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68)</u>	<u>—</u>
現金流入淨額	<u><u>1,786</u></u>	<u><u>3,355</u></u>

42.2 處置山西旭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山西旭安」)

於2021年8月，貴集團與關聯方山西建投城市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山西建投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山西旭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772,000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無形資產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83
貿易應收款項	15,786
發展中物業	192,595
存貨	31,6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613)
合同負債	(403)
應付職工福利	(7)
應付稅項	<u>(574)</u>
已出售資產淨值	22,679
交易對價	<u>31,772</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u>9,093</u></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第一期(附註)	16,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14)</u>
現金流入淨額	<u><u>12,586</u></u>

附註：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剩餘應付對價人民幣15,772,000元、人民幣5,772,000元及人民幣5,772,000元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該金額為無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42.3 處置譽安恒創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直接持有譽安恒創51%的股權。於2021年12月，貴公司將其持有的譽安恒創的31%股權無償出售予山西精匠建築勞務有限公司（由山西建投間接全資擁有）。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23
使用權資產	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989
遞延稅項資產	69
貿易應收款項	1,172,549
存貨	1,7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87,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98)
合同負債	(580)
應付職工福利	(306)
應付稅項	(22,958)
租賃負債	(605)
	<u>44,175</u>
資產淨值	44,175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資產淨值	22,530
確認為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剩餘權益的賬面值 (附註21)	(8,836)
視同分配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減少資本儲備*	(13,694)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處置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57)
現金流出淨額	<u>(12,757)</u>

* 該處置被視為 貴公司內部分配，轉移至山西建投的譽安恒創資產價值將自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中扣除。資本儲備減少指於出售譽安恒創後， 貴公司不再擁有相關資產，而由山西建投擁有。因此，附屬公司資產視同分配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導致資本儲備減少。

43.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912,686,000元、人民幣2,569,456,000元、人民幣3,237,487,000元及人民幣3,772,648,000元。其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連帶擔保人）與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按照我們在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藉此為工程項目融資獲得銀行貸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關財務擔保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8,085,000元。 貴集團出具的該等財務擔保預期將於相關銀行貸款到期並全額償還後解除，且將不會於上市前或上市時解除。

就 貴集團提供的銀行擔保而言，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銀行財務擔保的使用額度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銀行提供與下列借款有關的擔保：				
附屬公司	1,898,160	2,502,726	2,374,619	2,546,339
關聯方	568,311	66,730	60,550	8,085
	<u>2,466,471</u>	<u>2,569,456</u>	<u>2,435,169</u>	<u>2,554,424</u>

上述金額代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財務擔保合約下最大暴露金額，基於相關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低違約率及良好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為不重大。

財務擔保合約的未動用結餘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銀行提供與下列借款有關的擔保：				
附屬公司	1,158,093	—	802,318	1,213,998
關聯方	288,122	—	—	4,226
	<u>1,446,215</u>	<u>—</u>	<u>802,318</u>	<u>1,218,224</u>

44. 抵押資產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貴集團已抵押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9)	460,998	702,624	828,866	813,665
合同資產 (附註20)	1,543,849	773,523	18,894	619,38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附註20)	804,138	1,945,932	2,266,484	2,057,9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31)	269,646	328,983	748,105	597,762
	<u>3,078,631</u>	<u>3,751,062</u>	<u>3,862,349</u>	<u>4,088,75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9)	455,998	698,424	546,866	531,6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31)	269,646	328,983	747,505	597,162
	<u>725,644</u>	<u>1,027,407</u>	<u>1,294,371</u>	<u>1,128,827</u>

45. 或有負債

(i) 與設備採購合同有關的訴訟(「設備採購合同」)

於2021年7月29日，原告(「原告A」)(貴集團供應商)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貴公司履行與之訂立的設備採購合同並結清餘下合同價款人民幣21,559,000元(「案件1」)。

原告A已經交付了部分合同約定的設備，總價人民幣22,100,400元，貴集團已經向原告A支付人民幣7,627,000元。貴集團認為，交付的設備不符合合同約定的技術要求並提起反訴，請求終止設備採購合同並要求原告A返還支付的金額及損失成本。

於2021年11月8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終止雙方簽訂的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協議，責令貴公司就所交付商品向原告A支付人民幣14,473,000元。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報告日期，案件1正在審理中。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已確認已收設備撥備共人民幣14,473,000元，而董事認為案件1不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 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有關的訴訟

於2023年4月19日，貴公司接獲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知，根據貴公司與呼和浩特市回民區政府於2017年7月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原告（「原告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支付約人民幣117,693,000元，當中包括合同金額人民幣108,047,000元，其餘為貴公司欠付的利息；(ii)確認原告B、貴公司及項目擁有人之間在呼和浩特市241項樓宇照明工程（「241項樓宇照明工程」）建設工程方面的合同關係；及(iii)確認原告B、貴公司及241項樓宇照明工程項目擁有人（「案件2」）。

然而，貴公司僅與原告B於2018年訂立合同關係（「2018年協議」），內容有關若干樓宇的照明工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300,000元，且貴公司已向原告B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因此，原告B是否已執行241項樓宇照明工程的建設並有權獲得付款仍需待法院確定。

根據該案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貴公司已向原告B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而原告B向貴公司提供的與2018年協議有關的所有相關發票總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法院支持有關償還2018年協議項下合同欠款人民幣300,000元及相關利息的申索，人民法院支持原告B所有訴訟請求的可能性很小。截至報告日期，人民法院正在審理案件2，尚未判決。

貴公司董事認為，案件2的尚未支付金額較少，其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計息銀行 貸款和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借款 (計入其他借款 和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162,112	377,000	68,914
現金流：			
— 償還	(1,657,122)	(22,467)	—
— 所得款	1,638,789	153,438	—
— 償還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	—	(4,480)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3,392)
非現金交易：			
— 訂立新租賃	—	—	9,154
— 利息開支	330	—	3,392
—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2.1)	(249,530)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894,579	507,971	73,588
現金流：			
— 償還	(1,327,876)	(550,171)	—
— 所得款	2,186,971	862,844	—
— 償還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	—	(2,701)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3,552)

	計息銀行 貸款和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借款 (計入其他借款 和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交易：			
— 訂立新租賃	—	—	1,647
— 利息開支	50	—	3,552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2.3)	(10,193)	—	(60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743,531	820,644	71,929
現金流：			
— 償還	(1,601,624)	(433,997)	—
— 所得款	2,648,323	518,360	—
— 償還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	—	(4,692)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3,733)
非現金交易：			
— 訂立新租約	—	—	3,564
— 利息開支	3,679	—	3,733
於2022年12月31日	<u>4,793,909</u>	<u>905,007</u>	<u>70,801</u>
	計息銀行貸款 和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借款 (計入其他借款 和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93,909	905,007	70,801
現金流：			
— 償還	(809,895)	(355,079)	—
— 所得款	1,874,431	89,220	—
— 償還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	—	(3,471)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1,924)
非現金交易：			
— 訂立新租約	—	—	8,197
— 利息開支	1,398	—	1,924
於2023年6月30日	<u>5,859,843</u>	<u>639,148</u>	<u>75,527</u>

	計息銀行貸款 和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借款 (計入其他借款 和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43,531	820,644	71,929
現金流：			
— 償還	(812,131)	(166,324)	—
— 所得款	1,307,689	363,260	—
— 償還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	—	(3,264)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1,505)
非現金交易：			
— 利息開支	4,495	1,611	1,505
	<u>4,243,584</u>	<u>1,019,191</u>	<u>68,665</u>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243,584</u>	<u>1,019,191</u>	<u>68,665</u>

47. 經營租賃的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投資物業(附註16)，經協商租用期限為6個月至5年。租契的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戶繳交保證金，並會按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一年內	7,964	10,226	7,284	4,370
包括第二至第五年間	15,945	10,298	2,402	1,389
	<u>23,909</u>	<u>20,524</u>	<u>9,686</u>	<u>5,759</u>

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對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一年內	2,614	2,708	1,701	3,673
	<u>2,614</u>	<u>2,708</u>	<u>1,701</u>	<u>3,673</u>

48. 資本承擔

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末還有下列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65	31,005	30,200	39,626
對聯營公司認繳資本	—	86,660	104,460	123,835
	<u>46,965</u>	<u>117,665</u>	<u>134,660</u>	<u>163,4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對聯營公司認繳資本	—	86,660	104,460	123,835
	<u>—</u>	<u>86,660</u>	<u>104,460</u>	<u>123,835</u>

49. 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有關各方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但沒有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章節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交易：					
專業工業工程	—	1,787	97,963	58,668	14,852
專業配套工程	68,292	247,904	—	—	—
其他工程	48,035	24,383	23,521	23,500	526
非工程	2,308	1,699	12,170	2,904	1,692
	<u>118,635</u>	<u>275,773</u>	<u>133,654</u>	<u>85,072</u>	<u>17,07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購交易#：					
材料款	98,884	324,804	-	-	-
工程款	-	572	-	-	-
設備款	-	1,526	356	124	-
租賃款	-	-	8,144	6,835	-
服務費	40	464	7,652	3,927	4,765
	98,924	327,366	16,152	10,886	4,765
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32,839	-	107	-	1,174
受山西建投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銷售交易：					
專業工業工程	3,576	115,509	125,063	4,421	143,884
專業配套工程	132,476	36,909	211,622	65,731	67,480
其他工程	26,792	43,279	239,889	20,757	105,058
非工程	19,534	186,850	162,968	73,981	56,779
	182,378	382,547	739,542	164,890	373,201
採購交易：					
材料款	43,400	200,242	1,131,356	398,878	442,806
勞務費	21,965	67,704	1,932	645	743
工程款	16,388	3,866	79,771	51,529	12,649
租賃款	509	980	4,962	635	3,598
設備款	3,014	6,836	1,433	60	-
服務費	228	40,752	1,028	674	1,393
土地使用權購入	-	60,027	-	-	-
	85,504	380,407	1,220,482	452,421	461,189
其他交易：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2.2)	-	9,093	-	-	-
利息收入	-	16,364	1,767	514	-
保理財務費用(附註7)	-	-	9,534	-	-
利息開支	66,351	67,351	96,178	34,474	14,5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受山西國運共同控制的 (除山西建投外)關聯公司					
銷售交易：					
專業工業工程	55,632	126,152	353,577	66,636	200,834
專業配套工程	120,683	209,851	9,303	17,626	6,047
其他工程	61,328	19,439	50,237	46,204	16,172
非工程	281,643	277,192	274,648	155,702	152,237
	519,286	632,634	687,765	286,168	375,290
採購交易：					
材料款	170,376	154,111	537,867	244,925	126,903
勞務費	172	104	141	141	-
工程款	2,449	9,894	6,154	1,612	226
設備款	-	3,120	20,478	14,922	195
服務費	648	279	525	96	-
	173,645	167,508	565,165	261,696	127,324
其他交易：					
利息開支	-	-	7,360	-	1,936
譽安恒創(附註)					
採購交易：					
勞務費	2,165,065	3,061,901	529,655	395,366	99,401
減：集團間交易	(2,165,065)	(3,045,123)	-	-	-
	-	16,778	529,655	395,366	99,401

* 不包括同時屬山西建投控制的關聯公司之聯營公司。

不包括與譽安恒創進行的勞務費交易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譽安恒創51%股權。貴公司於2021年12月出售譽安恒創31%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42.3。

(b) 對有關各方的未償餘額：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聯營公司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				
山安瀟河建築產業有限公司	–	–	37,749	54,735
長治市財匯山安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36,491	554,207	–	–
太原諧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	271	195
山西建投雲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	96	–	201
譽安恒創	–	–	9,946	10,906
山西建發綜合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948	8,786	6,871
	<u>236,491</u>	<u>555,251</u>	<u>56,752</u>	<u>72,908</u>
關聯方				
受山西建投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不包括同時屬山西建投				
控制的關聯公司之聯營公司)				
	251,793	150,482	614,119	567,035
受山西國運共同控制的				
(除山西建投外) 關聯公司				
	<u>160,691</u>	<u>272,652</u>	<u>471,043</u>	<u>458,070</u>
	<u>412,484</u>	<u>423,134</u>	<u>1,085,162</u>	<u>1,025,105</u>
總計	<u>648,975</u>	<u>978,385</u>	<u>1,141,914</u>	<u>1,098,013</u>
貿易應付款項：				
聯營公司				
太原諧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	1,252	1,997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				
山安瀟河建築產業有限公司	66,353	66,000	–	–
譽安恒創	–	–	281,854	276,528
	<u>66,353</u>	<u>66,000</u>	<u>283,106</u>	<u>278,525</u>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受山西建投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不包括同時屬山西建投 控制的關聯公司之聯營公司)	50,321	185,461	516,193	837,628
受山西國運共同控制的 (除山西建投外) 關聯公司	20,759	520,367	184,600	113,184
	<u>71,080</u>	<u>705,828</u>	<u>700,793</u>	<u>950,812</u>
	<u>137,433</u>	<u>771,828</u>	<u>983,899</u>	<u>1,229,33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性質				
聯營公司				
太原譜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	195	–
譽安恒創	–	–	45,575	16,688
山西建投雲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36
	<u>–</u>	<u>–</u>	<u>45,770</u>	<u>16,724</u>
關聯方				
受山西建投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不包括同時屬山西建投 控制的關聯公司之聯營公司)	2,933	2,206	25,798	27,280
受山西國運共同控制的 (除山西建投外) 關聯公司	19,083	105,973	33,493	5,212
	<u>22,016</u>	<u>108,179</u>	<u>59,291</u>	<u>32,492</u>
	<u>22,016</u>	<u>108,179</u>	<u>105,061</u>	<u>49,216</u>
非貿易性質 (附註)				
聯營公司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23,532	15,705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 山安瀟河建築產業有限公司	–	–	7,682	–
	<u>–</u>	<u>–</u>	<u>31,214</u>	<u>15,705</u>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聯營公司				
晉城丹河華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63,647	29,000	29,971	26,971
晉城丹河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36,192	56,633	20,468	18,468
	<u>199,839</u>	<u>85,633</u>	<u>50,439</u>	<u>45,439</u>
關聯方				
受山西建投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不包括同時屬山西建投 控制的關聯公司之聯營公司)	660,669	448,225	537,934	423,131
受山西國運共同控制的 (除山西建投外) 關聯公司	5,470	–	–	6,066
	<u>666,139</u>	<u>448,225</u>	<u>537,934</u>	<u>429,197</u>
	<u>865,978</u>	<u>533,858</u>	<u>619,587</u>	<u>490,341</u>
總計	<u>887,994</u>	<u>642,037</u>	<u>724,648</u>	<u>539,557</u>
來自客戶的墊款：				
聯營公司				
山西建發綜合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	168	3,983
長治市財匯山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6	1,168	–	–
晉城丹河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3,343	–	–
山西建投雲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	–	101	–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 山安瀟河建築產業有限公司	–	–	–	712
	<u>1,196</u>	<u>14,511</u>	<u>269</u>	<u>4,695</u>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受山西建投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不包括同時屬山西建投 控制的關聯公司之聯營公司)	3,287	6,525	113,131	69,397
受山西國運共同控制的 (除山西建投外) 關聯公司	25,045	21,194	42,849	19,222
	<u>28,332</u>	<u>27,719</u>	<u>155,980</u>	<u>88,619</u>
總計	<u>29,528</u>	<u>42,230</u>	<u>156,249</u>	<u>93,314</u>
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性質				
聯營公司				
太原譜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	11,258	10,670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 山安瀟河建築產業有限公司	1,100	291	–	–
譽安恒創	–	–	5,086	8,452
	<u>1,100</u>	<u>291</u>	<u>16,344</u>	<u>19,122</u>
關聯方				
受山西建投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不包括同時屬山西建投 控制的關聯公司之聯營公司)	–	–	3,215	7,066
受山西國運共同控制的 (除山西建投外) 關聯公司	–	–	6,739	6,440
	<u>–</u>	<u>–</u>	<u>9,954</u>	<u>13,506</u>
	<u>1,100</u>	<u>291</u>	<u>26,298</u>	<u>32,628</u>
非貿易性質(附註)				
聯營公司				
譽安恒創	–	–	1,900	–
晉建山安	–	–	120,000	120,000
長治市財匯山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
	<u>–</u>	<u>–</u>	<u>121,900</u>	<u>121,000</u>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受山西建投共同控制的關聯公司 (不包括同時屬山西建投 控制的關聯公司之聯營公司)	562,260	360,000	457,677	461,480
受山西國運共同控制的 (除山西建投外)關聯公司	—	—	2	—
	<u>562,260</u>	<u>360,000</u>	<u>457,679</u>	<u>461,480</u>
	<u>562,260</u>	<u>360,000</u>	<u>579,579</u>	<u>582,480</u>
總計	<u>563,360</u>	<u>360,291</u>	<u>605,877</u>	<u>615,108</u>

附註：屬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6,377	4,075	11,550	3,809	3,117
養老金計劃繳費	<u>700</u>	<u>634</u>	<u>899</u>	<u>369</u>	<u>409</u>
	<u>7,077</u>	<u>4,709</u>	<u>12,449</u>	<u>4,178</u>	<u>3,526</u>

(d) 山西建投的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僱員不願意為住房公積金繳款，而貴集團亦未替該等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山西建投承諾按照主管部門核准的金額補繳任何未繳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罰款或罰金，並全額賠償貴集團因該等事項造成的任何經濟損失。

董事認為：(1) 貴集團已向該等僱員支付彼等應得的社會保險金額；(2) 貴集團已取得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的合規證明，確認其未因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規定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3) 貴集團已獲得法律顧問的建議，其認為，接到有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處罰通知或要求償還的可能性極小。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僱員的離職率相對較高，且無固定合同工時，披露其潛在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5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在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135,441	122,692	138,813	139,803
應收票據	324,078	310,141	296,247	278,6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020,952	5,239,433	6,075,119	5,909,779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中的金融資產	1,405,615	932,777	1,025,154	831,6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9,646	328,983	748,105	597,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814	1,040,579	1,380,892	1,697,117
	<u>6,970,546</u>	<u>7,974,605</u>	<u>9,664,330</u>	<u>9,454,7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4,844,502	7,594,503	9,170,618	9,541,048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1,533,717	1,052,878	1,187,562	1,128,29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02,550	4,264,176	5,398,916	6,198,991
租賃負債	73,588	71,929	70,801	75,527
	<u>9,554,357</u>	<u>12,983,486</u>	<u>15,827,897</u>	<u>16,943,8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135,441	122,692	138,813	139,803
應收票據	279,553	286,767	240,110	274,224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024,146	4,929,620	5,533,572	5,488,897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中的金融資產	2,065,848	1,504,989	1,477,639	1,266,5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9,646	328,983	747,505	597,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969	651,520	776,081	1,135,919
	<u>7,315,603</u>	<u>7,824,571</u>	<u>8,913,720</u>	<u>8,902,53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4,750,365	6,623,467	9,417,093	10,376,487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1,832,273	1,689,806	1,249,772	1,130,29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46,809	1,916,234	1,901,130	2,183,524
租賃負債	5,748	6,420	4,990	3,510
	<u>7,735,195</u>	<u>10,235,927</u>	<u>12,572,985</u>	<u>13,693,817</u>

51.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管理層已經評定當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部分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公允值很大程度上接近其賬面值，因為這些工具短期內即將到期。

貴集團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在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用於估值的主要投入，而該估值則由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編製。評估事項由首席財務執行官審核和批准。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未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允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允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在估計公允值時，貴集團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在第三級公允值層級具有重大而不可觀察數據的工具，貴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

師進行估值。財務部門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型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數據。財務部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未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調查結果，以解釋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21,849	135,441	122,692	138,813
添置	114,965	-	-	-
本年度／期間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淨額	1,627	(2,749)	16,121	990
出售	(3,000)	(10,000)	-	-
年／期末賬面值	<u>135,441</u>	<u>122,692</u>	<u>138,813</u>	<u>139,803</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

	公允價值 層級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估值技術	重要輸入數據 - 因缺乏適銷性之折讓				不可觀測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級	135,441	122,692	138,813	139,803	市場比較法	25.32%至 41.27%	17.30%至 24.92%	26.93%至 28.81%	25.60%至 28.81%	折現率高， 公允價值低
應收票據	第二級	324,078	310,141	296,293	278,632	基於抓取相關資產 產生的未來預期 現金流量的預設 值的折讓現金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折現率高， 公允價值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劃轉，對於第二級及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公允價值使用市場比較方法估計，且根據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業務規模以市盈率或市賬率（「市賬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經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分別乘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或收益計算，並就缺乏適銷性調整貼現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倘貼現率提高或降低5%，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6,772,000元、人民幣6,135,000元、人民幣6,941,000元及人民幣6,990,000元。

按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算的應收票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公允值計量。董事認為，鑒於所有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應收票據的公允值接近其賬面金額。

合同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值是通過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計算的，貼現所用的利率適用於期限、信用風險和剩餘到期日都類似的金融工具。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是微不足道的。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援貴集團的經營業務。貴集團擁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直接由其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由於貴集團面臨的這些風險已減至最低，貴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對沖風險的衍生品及其他工具。貴集團不會持有或發行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查並同意應對這些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其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變動有關。貴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了貴集團和公司的稅後利潤(通過對浮動借款利率的影響)，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合理的利率變化的敏感性。

貴集團

	實際利率區間	基點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附帶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85%-11.06%	100 (100)	(48,062) 48,06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附帶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85%-10.79%	100 (100)	(69,336) 69,3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附帶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5%-10.79%	100 (100)	(40,492) 40,492
截至2023年6月30日			
附帶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5%-10.79%	100 (100)	(46,493) 46,49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下的義務並給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在日常經營和投資活動中向客戶提供信貸。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207,642,000元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並自直接控股公司收取現金人民幣198,108,000元以管理信用風險。直接控股公司將分析 貴集團的客戶、信貸審批及應收款項的收款流程。該協議將信用風險轉移至直接控股公司（無追索權），以減輕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面臨的歷史財務資料各組成部分的最大信用風險為附註50中披露的賬面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的政策是只與有信用的交易方交易。信用等級是在信用控制部門進行信用評估後授予新客戶的。適當時，客戶可能被要求提供有關其財務狀況的證明。在成本合理的情況下，還會獲得和使用外部信用評級／客戶報告。信用不佳的客戶被要求提前付款或在交貨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被嚴密監控。 貴集團的政策並非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此外，如附註所示， 貴集團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損失率是基於歷史結算經驗以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得出。 貴集團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風險情況與同一項目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情況類似，採用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作為指標，用以結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歷史虧損率根據影響客戶結算未償金額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進行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虧損率

貴集團將過去36個月（歷史數據回溯測試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整合至適當賬齡階層以計算歷史虧損率，代表各賬齡階層最終轉銷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於計算各賬齡階層的平均歷史虧損率時， 貴集團對各賬齡階層採用滾動率，代表該賬齡階層內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滾動至下一賬齡階層並最終轉銷的比例。

於釐定最終轉銷的貿易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認為，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預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貿易應收款項已信貸減值或合理預期不可回收，包括但不限於：

- (a) 客戶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客戶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絡市場消失。

經已仔細考慮各賬齡範圍的滾動率，其中慮及(i)基於客戶的實際結算記錄的歷史虧損模式；(ii)貿易應收款項中核銷的歷史壞賬金額（如有）；(ii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一賬齡範圍滾動至下一賬齡範圍的佔比；(iv)單一客戶的相關信貸評級、背景及是否存在影響其信譽的負面新聞；及(v)其他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前瞻性調整

貴集團參考前瞻性因素調整歷史虧損率。貴集團已採用多元線性迴歸模型以確定前瞻性因素調整。多元線性迴歸模型確定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COVID-19疫情、部分市場指數重大改變、目前市場情形及未來經濟環境的重大影響。GDP物價指數、建築行業指數及中國貨幣供應資料等宏觀經濟因素於計算調整時認為有關，因大部分客戶及項目均於中國開展。

歷史違約率會在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不過考慮到短期面臨的信用風險，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在報告期的影響並不重要／應用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考慮因為COVID-19引起的經濟環境整體變化的相關可能影響。

當沒有合理的回收預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將被沖銷（即註銷確認）。如未能與貴集團就其他付款安排進行協商，則視為沒有合理的回收預期。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在以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中，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0,600,000元、人民幣111,651,000元、人民幣93,396,000元及人民幣105,423,000元，未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600,000元、人民幣111,651,000元、人民幣93,396,000元及人民幣105,423,000元。

在上述基礎上，已確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4.26%	4.63%	4.74%	5.45%
— 應收票據	0.37%	0.61%	1.04%	0.82%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0.42%	0.71%	1.18%	1.18%
— 合同資產	0.42%	0.71%	1.19%	1.18%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4,200,013	5,494,045	6,377,191	6,250,184
— 應收票據	325,293	312,036	299,367	280,930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53,098	2,430,661	2,769,022	2,875,202
— 合同資產	3,324,500	4,709,268	6,408,982	6,754,660
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79,061	254,612	302,072	340,405
— 應收票據	1,215	1,895	3,120	2,298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4,457	17,290	32,663	34,032
— 合同資產	14,069	33,496	76,482	79,954
	<u>198,802</u>	<u>307,293</u>	<u>314,337</u>	<u>356,689</u>

附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賬面淨值的賬齡分析連同預期信貸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50,108	0.45%	3,681,765	0.75%	4,380,473	1.20%	3,308,645	1.13%
一至兩年	682,967	2.92%	938,598	2.36%	1,032,153	3.96%	1,622,206	3.05%
二至三年	341,061	11.18%	357,775	7.24%	396,423	7.17%	468,520	6.01%
三至四年	87,720	15.68%	214,366	19.98%	209,197	15.17%	390,609	10.21%
四至五年*	59,096	12.63%	46,929	29.43%	56,873	40.30%	119,799	22.61%
超過五年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合計	4,020,952	4.26%	5,239,433	4.63%	6,075,119	4.74%	5,909,779	5.45%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至五年賬齡範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的主要因為一名客戶於2021年提交債務重組申請且已獲法院審批通過，在四至五年賬齡範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人民幣22,564,000元被個別評估為悉數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指定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用限額和信用審批。管理層將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和目前的外部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並根據包括有關債務人經營違約率在內的前瞻性資料的加權概率加以調整。貴集團管理層還實施了其他監測程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如果認為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很高，在債務批覆前，債務人必須提供抵押品。考慮到這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被認定是低的。

除此之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預期來自債務人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人民幣1,405,615,000元、人民幣932,777,000元、人民幣1,025,154,000元及人民幣896,695,000元。如附註30所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在考慮附註3.2中的因素後，由於違約風險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預期信貸虧損認定是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54%、2.73%、3.53%及4.79%。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被認為是微不足道的，因為交易對方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以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獲得外部融資以支付承諾的未來資本支出的能力。

截至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7,198,000元。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就運營資金而言，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財務支持能夠使其繼續履行到期的責任，故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在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在1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讓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4,844,502	–	–	4,844,502	4,844,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1,233,717	367,253	–	1,600,970	1,533,71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388,466	563,959	1,709,841	3,662,266	3,102,550
租賃負債	7,038	26,348	99,574	132,960	73,588
	<u>7,473,723</u>	<u>957,560</u>	<u>1,809,415</u>	<u>10,240,698</u>	<u>9,554,357</u>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	<u>568,311</u>	<u>–</u>	<u>–</u>	<u>568,311</u>	<u>–</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7,594,503	–	–	7,594,503	7,594,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752,878	337,749	–	1,090,627	1,052,87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131,689	518,534	2,055,195	4,705,418	4,264,176
租賃負債	7,268	24,073	95,092	126,433	71,929
	<u>10,486,338</u>	<u>880,356</u>	<u>2,150,287</u>	<u>13,516,981</u>	<u>12,983,486</u>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	<u>66,730</u>	<u>–</u>	<u>–</u>	<u>66,730</u>	<u>–</u>

	在1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合同未折讓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9,170,618	-	-	9,170,618	9,170,618
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916,662	308,245	-	1,224,907	1,187,56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959,585	1,727,845	1,483,218	6,170,648	5,398,916
租賃負債	7,920	105,139	6,999	120,058	70,801
	<u>13,054,785</u>	<u>2,141,229</u>	<u>1,490,217</u>	<u>16,686,231</u>	<u>15,827,897</u>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	<u>60,550</u>	<u>-</u>	<u>-</u>	<u>60,550</u>	<u>-</u>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9,541,048	-	-	9,541,048	9,541,048
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1,151,171	-	-	1,151,171	1,128,29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731,480	1,724,134	1,466,437	6,922,051	6,198,991
租賃負債	8,326	23,254	93,990	125,570	75,527
	<u>14,432,025</u>	<u>1,747,388</u>	<u>1,560,427</u>	<u>17,739,840</u>	<u>16,943,856</u>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	<u>8,085</u>	<u>-</u>	<u>-</u>	<u>8,085</u>	<u>-</u>

附註：呈列金額為 貴集團須根據安排結算的全部擔保金額的最高值。

貴公司

	在1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讓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4,750,365	–	–	4,750,365	4,750,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1,532,273	367,253	–	1,899,526	1,832,27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92,956	100,589	–	1,193,545	1,146,809
租賃負債	1,949	7,207	–	9,156	5,748
	<u>7,377,543</u>	<u>475,049</u>	<u>–</u>	<u>7,852,592</u>	<u>7,735,195</u>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金額(附註)	<u>2,466,471</u>	<u>–</u>	<u>–</u>	<u>2,466,471</u>	<u>–</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6,623,467	–	–	6,623,467	6,623,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1,389,806	337,749	–	1,727,555	1,689,80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13,321	137,226	–	1,950,547	1,916,234
租賃負債	2,786	6,147	–	8,933	6,420
	<u>9,829,380</u>	<u>481,122</u>	<u>–</u>	<u>10,310,502</u>	<u>10,235,927</u>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金額(附註)	<u>2,569,456</u>	<u>–</u>	<u>–</u>	<u>2,569,456</u>	<u>–</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9,417,093	–	–	9,417,093	9,417,093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978,872	308,245	–	1,287,117	1,249,77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55,152	485,570	–	2,040,722	1,901,130
租賃負債	2,863	2,397	–	5,260	4,990
	<u>11,953,980</u>	<u>796,212</u>	<u>–</u>	<u>12,750,192</u>	<u>12,572,985</u>

	在1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讓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	2,435,169	—	—	2,435,169	—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0,376,487	—	—	10,376,487	10,376,487
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1,153,177	—	—	1,153,177	1,130,29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960,880	331,050	—	2,291,930	2,183,524
租賃負債	2,352	1,437	—	3,789	3,510
	13,492,896	332,487	—	13,825,383	13,693,817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	2,554,424	—	—	2,554,424	—

附註：呈列金額為 貴公司須根據安排結算的全部擔保金額的最高值。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通過與風險水準相應的服務定價，繼續為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和利益。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數額。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標的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在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均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槓桿比率來監控資本，即有息借款的總和除以總股權。權益總額包括歸屬於 貴公司的權益和歷史財務資料中所述的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的策略是為了支持經營業務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健康的資本水準。貴集團採用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未來的現金流需求和應付到期債務的償還能力,維持合理水準的可用銀行貸款,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確保貴集團保持合理的資本水準,以支持其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附註35)	<u>3,102,550</u>	<u>4,264,176</u>	<u>5,398,916</u>	<u>6,198,991</u>
總權益	<u>1,784,083</u>	<u>2,014,073</u>	<u>2,232,920</u>	<u>2,279,932</u>
資本負債比率	<u>1.74</u>	<u>2.12</u>	<u>2.42</u>	<u>2.72</u>

53.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未就日後的任何時期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假若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已進行，全球發售對於該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3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全球發售	本集團經	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	估計所得	審核綜合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5)	
於下調發售價10%後按					
每股1.89港元的發售價	1,807,319	529,384	2,336,703	1.75	1.91
按每股2.10港元的發售價	1,807,319	591,341	2,398,660	1.80	1.96
按每股2.36港元的發售價	1,807,319	668,093	2,475,412	1.86	2.03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23,238,000元而得出，且於2023年6月30日經調整無形資產及商譽為人民幣954,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並調整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的份額人民幣35,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333,334,000股股份及按發售價分別每股2.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每股2.36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以及基於作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的下調發售價後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89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6月30日後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750,000元）。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述各段所提及的調整後，按1,333,334,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達致。概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2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以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全文,編製後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編備僅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有關擬進行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2023年11月10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備,旨在說明假若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生,全球發售對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就此已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當中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服務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服務過程中亦不對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備提交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服務，涉及進程式以評價董事於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足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服務情況。

是次委聘服務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2023年11月10日

簡啟正

執業證書編號：P07816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作為個人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從中國境內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組織以及居民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均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收協定獲得減免。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

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規定了享有協議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該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該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該安排優惠待遇，則不得給予該標準下的優惠待遇，惟在該情況下給予的優惠待遇與該安排下的相關目標及目的一致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第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第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境內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所得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通常會對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

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納稅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將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涉及的有關稅收政策問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1月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和於2019年12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

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明確了涉及內地個人投資者的有關稅收政策問題。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上述通知、公告的規定，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為避免疑義，因營業稅已被增值稅取替，前述營業稅相應應指增值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為避免疑義，因營業稅已被增值稅取替，前述營業稅相應應指增值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交稅費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繼承、贈與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涉及的有關稅收政策問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明確了涉及內地個人投資者的有關稅收政策問題。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及上述公告的規定，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在營改增試點期間免徵增值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在營改增試點期間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增值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

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交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贈與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為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以優惠稅率15%繳納企

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2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就其出售的不同貨品及其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自2016年5月1日起須於國內全面推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於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對於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由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審批，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並生效。根據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境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及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本附錄載列有關中國公司和證券的法律及法規、《公司法》與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監管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本概要主要旨在向潛在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而無意囊括可能對潛在屬重要的所有數據。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有關專門監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例及規章、地方政府規例及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15年修正）》（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就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本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並可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

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¹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法律、規章以及行政法規的權利歸頒佈法律，規章及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及案件設立若干人民法庭。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及其他專門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

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各級地方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有權進行監督。

於1991年採納及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1年修正)》(「《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在任何情況下，以上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時，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的公民或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一方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被執行人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若根據互惠

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及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版本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經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1號指引」），該指引經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生效，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該指引於1997年12月16日經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2年1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為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公司章程已根據指引進行了相應的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章程，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簽訂包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僅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購人出席時方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公開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

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公司以公開認購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文件上簽字，保證文件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評估值出資，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票，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以其他名稱／姓名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根據《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後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有關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規定執行。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當自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若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 公司應向相關的註冊管理機構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

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vi)股份購回是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的。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因上述第(iii)項、(v)項或(vi)項所規定的情形下購回股份時，應當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經三分之二多數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第(i)項購買股份後，有關股份應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於第(ii)項或第(iv)項所規定的情形下購回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以及於第(iii)項、(v)項或(vi)項所規定的任何情形下購回股份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收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

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行動以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其所認購的股份及按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並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

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並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如果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如果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會議，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如果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

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列事項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ii)股權激勵計劃；(ii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上所議事項的決定應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如果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則在正式重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薪酬；
- 建立公司的基本管理系統；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如果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以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如果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重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且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行使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且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洩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不少於1%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果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有關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果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該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如果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有關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有關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且該財務會計報告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

案通過，可以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併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股票遺失

若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關擔保。如果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如果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分為14章226條，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

《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如將其證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買賣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條文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若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請提交仲裁，則整項申請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請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請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人一經將爭議或申請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請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請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根據各方協議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及山東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最終裁決，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若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律規定，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惟在若干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6日、2021年5月19日進一步補充。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

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在若干方面之間的重大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及根據《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以下為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而該概要並非兩者的詳盡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已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存檔(如適用)。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並無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有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內資股，只可由政府或經授權政府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深港通及滬港通買賣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於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之前已發行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轉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彼等所持公司股份於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及彼等離職後半年內均不可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除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公司發行股份將遵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幫助購買其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至少30日發出。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倘

會議涉及審議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前至少14日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但如果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股權激勵計劃等事項需要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雖然並無作出關於類別股份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ii)經持有有關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如果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如果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投票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自身名義控告該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就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提出衍生訴訟。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如果監事造成前述違反，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有關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日期起計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也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有損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公司法》規定任何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

不同於香港公司法，《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同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設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願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將稅後利潤轉入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如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已載於公司章程。

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於若干情況下須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如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章節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原因回購股份，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以及香港聯交所對前述回購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或監事為公司最佳利益而誠實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超過上年度淨利潤的10%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七)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2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回購公司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半數。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訂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和調整；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目標、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董事會相應工作機構及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編制；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對公司下屬的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委派和更換該企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提名該企業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對公司下屬的參股附屬公司提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所持全資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參股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事項；
- (十九) 授權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在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
- (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三) 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 (四)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五) 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需要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各1名，總經理助理3名。

總經理、副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和總經理助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負責審查並批准公司年度計劃內的生產、經營、投資、改造、基建項目、科研開發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依照公司年度計劃，決定公司有關資金、資產的運用或安排；
- (九) 負責處理公司重大突發事件；
- (十)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表公司決定和處理對外事務；
- (十一) 處理與公司有關的各類訴訟、仲裁或調解；
- (十二) 研究提出公司戰略規劃及中長期發展計劃；
- (十三) 對公司經董事會審定的預算內貸款（綜合授信），由經理層研究決定，董事長審批；超過經董事會審定的預算額度，由經理層研究，報董事會審批；
- (十四) 提出年度工資總額使用計劃方案，並討論通過後實施；
- (十五) 擬訂公司年度經營預算、投資預算和財務預算方案；
- (十六)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人，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黨委

公司黨委由7人組成，設書記1人，副書記2人，每屆任期5年，期滿應及時換屆。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領導班子。

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公司總經理擔任副書記。同時配備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專責抓好黨建工作。

公司紀委設紀委書記1人、紀委副書記1人；受公司黨委和上級紀委雙重領導，協助公司黨委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加強公司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根據工作職責履行監督執紀問責的工作。

公司黨委要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路線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參與公司重大問題決策，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支持職工代表大會工作。

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範圍：

- (一)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經營方針和改革方案的制定和調整。
- (二)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關停並轉讓等重要事項以及對外合資合作、內部機構設置調整方案的制訂和修改。
- (三) 公司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選聘、考核、管理、監督，職工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勞動保護、民生改善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項。
- (四) 公司安全生產、環境保護、質量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安排，及其有關事故(事件)的責任追究。
- (五) 公司年度經營目標、財務預決算的確定和調整，年度投資計劃及重要項目安排，大額度資金運作等事項。
- (六) 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制度的制訂和修改。
- (七) 公司對外擔保、對外捐贈、贊助、公益慈善等涉及公司社會責任，以及企地協調共建等對外關係方面的事項。

(八) 需要公司黨委參與決策的其他重要事項。

黨委會參與決策的重要程序：

- (一) 黨委會先議。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決策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公司黨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公司黨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
- (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 (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 (四) 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委。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

紙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

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公司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通過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原名山西省工業設備安裝公司)於1989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於2012年11月27日,山西省工業設備安裝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山西省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更名為山西省工業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西省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唐槐產業園新化路8號。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2年4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陳詩婷女士為公司條例下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上文所述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方面的概要及公司章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333,334,000元,由悉數繳足的1,000,000,000股內資股及333,334,000股H股組成,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約75%及25%。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2年3月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應為全球發售完成(根據上市規則滿足最低適用公眾持股量要求)及授予包銷商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2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進行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4.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附屬公司名單載列於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於2022年3月14日，山安藍天向本公司定向增發1,782,532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4.52元。於前述定向增發完成時，山安藍天的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782,532元。

5.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對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及山西精匠建築勞務有限公司（「山西精匠」）就本公司無償將山西譽安恒創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31%股權轉讓予山西精匠而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協議；
- (b) 不競爭協議；
- (c) 彌償協議；
- (d) 由本公司、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
1		香港	305924070	本公司	37	2022年 4月1日	10

(b) 許可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建投授權本公司於商標有效期內使用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1		中國	山西建投	25682716	6
2		中國	山西建投	25668956	7
3		中國	山西建投	25686205	19
4		中國	山西建投	3285217	37
5		中國	山西建投	25669403	42
6		香港	山西建投	305917195	37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超過850項專利，並載列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之詳情：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1.	電纜敷設方法及敷設件	發明	本公司	ZL201510740623.7	2015年11月5日	20
2.	一種牆壁自動開槽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1710280773.3	2017年4月26日	20
3.	一種建築施工中管路焊接用固定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1610597656.5	2016年7月27日	20
4.	一種用於供熱首站餘熱利用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1711302828.2	2017年12月11日	20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5.	一種節能環保的餘熱利用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1711302835.2	2017年12月11日	20
6.	一種基於中繼能源站換熱技術的加熱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1711302829.7	2017年12月11日	20
7.	一種風機基礎施工用多功能鋼筋修整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1810495873.2	2018年5月22日	20
8.	一種用於中繼能源站的換熱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1711302833.3	2017年12月11日	20
9.	真空管井降水系統	發明	本公司	ZL201510560294.8	2015年9月7日	20
10.	一種風力發電機機座調節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1810006720.7	2018年1月4日	20
11.	一種水資源利用率高的降塵基坑開挖設備	發明	本公司	ZL201810496484.1	2018年5月22日	20
12.	一種抗震保溫供熱管道及其制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810294570.4	2018年4月4日	20
13.	一種大型雙泵組單元裝配裝置的施工工藝	發明	本公司	ZL201811286683.6	2018年10月31日	20
14.	一種便於固定風機的沉降監測設備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810494963.X	2018年5月22日	20
15.	一種基於製冷方式使乏汽轉化為冷凝水的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1810294581.2	2018年4月4日	20
16.	一種工業超高溫熱泵機組	發明	本公司	ZL201910073580.X	2019年1月25日	20
17.	一種水源熱泵	發明	山安藍天 本公司	ZL201810746672.5	2018年7月9日	20
18.	一種現澆樓板厚度控制器	發明	山安藍天 本公司	ZL201811265417.5	2018年10月29日	20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19.	一種調節供熱管道壓力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810296786.4	2018年4月4日	20
20.	一種便攜式活動腳手架	發明	本公司	ZL201810455734.7	2018年5月14日	20
21.	一種建築垃圾粉碎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1810721397.1	2018年7月4日	20
22.	一種供熱熱泵三元混合工質	發明	山安立德 本公司	ZL201910429355.5	2019年5月22日	20
23.	一種大容量梯度增溫型多級耦合熱泵供熱系統	發明	太原理工大學 本公司	ZL201911335570.5	2019年12月23日	20
24.	一種分佈式能源系統中供熱熱泵三元混合工質	發明	太原理工大學 本公司	ZL201910429900.0	2019年5月22日	20
25.	一種鋼結構廠房用安裝架	發明	本公司	ZL201911120758.8	2019年11月15日	20
26.	一種工業設備的安裝結構	發明	本公司	ZL201911120885.8	2019年11月15日	20
27.	一種建築垃圾挑揀回收裝置	發明	山安立德 本公司	ZL201611215927.2	2017年1月19日	20
28.	一種建築垃圾粉碎篩分處理裝置	發明	山安立德 本公司	ZL202010317187.3	2020年4月21日	20
29.	一種建築垃圾處理篩選設備	發明	山安立德 本公司	ZL201910776213.6	2019年8月22日	20
30.	一種海綿城市雨水回收利用的系統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1512035.5	2020年12月29日	20
31.	一種建築物中的混合熱源供熱裝置和供熱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066037.4	2021年1月19日	20
32.	一種預制拼裝綜合管廊及安裝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1390354.3	2020年12月3日	20
33.	一種基於小信號分析自動識別通訊總線和協議的網關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1005115.1	2020年9月23日	20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34.	一種建築用污水處理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0999281.1	2020年9月22日	20
35.	一種裝配式預制綜合管廊及安裝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1394288.7	2020年12月3日	20
36.	一種建築施工用安全防護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1268514.7	2020年11月13日	20
37.	一種鍋爐安裝用吊裝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947027.6	2022年8月9日	20
38.	一種鍋爐管道用對口夾具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928990.X	2022年8月3日	20
39.	一種用於風力發電機的塔筒攀爬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758763.7	2022年6月30日	20
40.	一種建築用鋼結構模板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748210.3	2022年6月29日	20
41.	一種塔式起重機防後傾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939704.X	2022年8月5日	20
42.	一種太陽能電池組件及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978049.9	2022年8月16日	20
43.	一種裝配式太陽能光伏發電支架及施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978039.5	2022年8月16日	20
44.	一種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綜合處理的系統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1421579.0	2020年12月8日	20
45.	一種垃圾焚燒發電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1114866.7	2020年10月19日	20
46.	一種供熱管道對接焊接工具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448807.6	2022年4月27日	20
47.	一種建築施工用給排水管道結構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489857.9	2022年5月7日	20
48.	一種建築用鋼結構吊裝夾具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0155067.2	2021年2月4日	20
49.	一種裝配式建築牆板吊運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1247644.7	2021年10月26日	20
50.	一種太陽能集熱及光伏發電系統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1679725.9	2022年12月27日	20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51.	一種垃圾焚燒發電的廢渣清理系統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1474773.5	2020年12月14日	20
52.	一種裝配式建築牆體及裝配式建築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1556049.1	2021年12月18日	20
53.	工具式防墜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1710178156.2	2017年3月23日	20
54.	一種山地光伏發電板安裝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195207.8	2023年3月3日	20
55.	一種基於BIM數模分離的裝配式機房施工管理系統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0810609.X	2022年7月11日	20
56.	一種村鎮污水集中無害化處理系統	發明	本公司	ZL202111323884.0	2021年11月10日	20
57.	一種抽水蓄能電站污物過濾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259307.2	2023年3月17日	20
58.	一種風電機組底座吊裝結構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210796.2	2023年3月7日	20
59.	一種電力工程用防過熱使用的安全隔離設備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315501.8	2023年3月29日	20
60.	DCPS多專業複雜地下管網施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0513438.5	2020年6月8日	20
61.	一種新型山地斜坡光伏基礎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289765.0	2023年3月23日	20
62.	一種電網線路施工架設拉力檢測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348513.0	2023年4月4日	20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63.	一種用於山地光伏電站的 接地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311751.4	2023年3月28日	20
64.	一種建築給排水管道支結 構)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510410.X	2023年5月8日	20
65.	一種沉井施工用腳手架裝 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669447.7	2023年6月7日	20
66.	一種化工管道安裝用吊裝 設備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748979.X	2023年6月25日	20
67.	一種升壓站主變壓器消防 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211470311.5	2022年11月23日	20
68.	一種混凝土污水管敷設用 吊裝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2310750697.3	2023年6月25日	20
69.	垃圾倉基礎鋼筋加固結構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0183418.6	2020年3月16日	20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1.	BIM項目綜合管理平台施工管 理系統V1.0	本公司、北京智恒永信 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南京戎光軟件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243826	2016年12月1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序號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2.	BIM項目綜合管理平台雲端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北京智恒永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南京戎光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243829	2016年12月1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3.	BIM項目綜合管理revit平台V1.0	本公司、北京智恒永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南京戎光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243821	2016年12月1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4.	集中採供平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329154	2017年4月6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5.	綜合項目管理信息系統(安卓版)V1.0	本公司	2017SR353420	2017年4月6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6.	綜合項目管理信息系統(電腦版)V1.5	本公司	2017SR337643	2017年4月6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7.	智慧水務數據採集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1007091	2019年7月29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序號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8.	智慧工地數控一體化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1005919	2019年7月29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9.	項目級BIM集成應用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1005941	2019年7月29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10.	建築安裝BIM+企業級信息化管理平台V4.0	本公司	2019SR1007073	2019年6月29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11.	智慧消防監管雲平台系統V1.05	本公司	2019SR1235773	2019年7月23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12.	消防水系統智能採集系統V1.1	本公司	2019SR1249027	2019年4月23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13.	電氣火災安全監控系統V1.03	本公司	2019SR1447596	2019年11月12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14.	天然氣脫酸溫度監測與控制系統V1.0	寧揚能源	2023SR0508316	2022年9月1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15.	自動化巡線故障精準分析與定位系統V1.0	寧揚能源	2023SR0275085	2022年9月7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16.	換熱站自動化調控系統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	2020SR0354347	2019年8月20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17.	智慧供熱遠程監控自動化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	2020SR0355234	2019年10月23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序號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18.	供熱綜合生產調度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	2020SR0356102	2019年10月2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19.	智能熱力管網水力平衡分析系 統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	2020SR0354378	2020年1月15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20.	供熱管網智能巡檢一體化系統 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	2020SR0355923	2020年2月1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21.	供熱設備運行監控異常報警系 統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 張志強	2020SR0705244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22.	基於物聯網的供熱設備控制管 理系統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 崔峻	2020SR0702719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23.	供熱站換熱監控系統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 趙晨陽	2020SR0697913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24.	供熱能耗數據分析軟件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 孟金英	2020SR0697998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25.	可燃氣體滅火系統智能監控系 統V1.03	本公司	2020SR0521369	2019年11月20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26.	消防自動報警物聯網遠程監控 系統V1.01	本公司	2020SR0521807	2019年9月24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27.	消防智慧運維管理平台V2.01	本公司	2020SR0521967	2019年8月20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序號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28.	消防風系統物聯網自動監控系統V1.02	本公司	2020SR0521657	2019年10月29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29.	Revit族文件信息解析服務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946213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30.	BIM+3DGIS信息管理雲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0949891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31.	BIM模型基於GIS轉碼預處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949834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32.	BIM+3DGIS運維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0946080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33.	BIM+AIOT施工管控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0946087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34.	山安BIM+智慧工地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0944213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35.	建築垃圾收運信息處理系統V1.0	山安立德、本公司	2020SR0559043	2019年11月1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36.	餐廚垃圾降解設備控制系統V1.0	山安立德、本公司	2020SR0558977	2019年10月16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37.	餐廚垃圾智能管控平台V1.0	山安立德、本公司	2020SR0556670	2019年11月10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序號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38.	工業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管理系統V1.0	山安立德、本公司	2020SR0556550	2019年12月20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39.	餐廚垃圾收運調度管理系統V1.0	山安立德、本公司	2020SR0551352	2019年10月30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40.	固體廢物監管信息平台V1.0	山安立德、本公司	2020SR0551233	2019年12月27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41.	建築垃圾聯合成型控制軟件V1.0	山安立德、本公司	2020SR0551588	2019年11月29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42.	山安消防雲消防物聯網遠程監控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0873010	2020年2月24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43.	地鐵類項目BIM協同管控系統V1.0	本公司、梁波、 柴新元	2021SR1626241	2021年6月1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44.	建築施工數字交付系統V1.0	本公司、梁波、 李財	2021SR1626251	2021年7月16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45.	智慧能源管控系統V1.0	本公司、劉向東、 劉劍峰	2021SR1626239	2021年5月24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46.	電廠高效抽氣換熱工作系統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 王剛	2021SR1217426	2021年6月1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47.	電廠供熱計量監測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 孟金英	2021SR1217427	2021年6月1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序號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48.	供熱系統管控軟件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張志強	2021SR1222610	2021年6月1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49.	基於區域能源利用高效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趙晨陽	2021SR1217500	2021年6月1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50.	BIM任務發佈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069214	未發表	作品完成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51.	山安項目施工綜合管控平台V1.0	本公司、任銳、王建軍	2022SR0175052	2021年5月12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52.	智慧供熱遠程控制信息化軟件V1.0	本公司、柳林山安藍天熱力有限公司(「柳林山安」)、張志強	2022SR0417264	2021年11月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53.	智慧供熱站集中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柳林山安、楊英傑	2022SR0417263	2021年12月22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54.	智慧供熱溫度監測信息軟件V1.0	本公司、柳林山安、陳亞國	2022SR0922634	2021年9月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55.	換熱站運行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柳林山安、丁浩	2022SR0417233	2021年7月20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56.	智能化供熱控制服務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	2022SR1196182	2022年7月14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序號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57.	智慧供熱信息化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	2022SR1196237	2022年7月14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58.	智慧供熱設備調試管控系統 V1.0	本公司、山安藍天	2022SR1196240	2022年7月14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59.	智慧供熱運維監管系統	本公司、山安藍天	2022SR1196239	2022年7月14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60.	基於多能互補能源綜合利用優 化模型軟件V1.10	本公司	2022SR1311132	2022年5月30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61.	建築智慧能源節能運行優化算 法模型軟件V2.03	本公司	2022SR1323602	2022年6月30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62.	基於BIM的建築垃圾決策管理 軟件V1.0	山安立德	2019SR0437746	2018年12月5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63.	基於MMAS的垃圾車路徑規劃 系統V1.0	山安立德	2019SR0436806	2018年8月13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64.	山安立德智能動態垃圾量的環 衛車調度系統V1.0	山安立德	2019SR0436067	2018年6月07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序號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65.	山安立德智能垃圾轉運車輛優化調度軟件V1.0	山安立德	2019SR0439935	2018年11月22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66.	垃圾分類智慧服務軟件V1.0	山安立德	2021SR0475881	2020年12月26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67.	垃圾分類指南服務平台V1.0	山安立德	2021SR0475880	2020年12月26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68.	垃圾分類知識服務軟件V1.0	山安立德	2021SR0475879	2020年12月26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69.	垃圾分類智能回收服務平台 V1.0	山安立德	2021SR0475876	2020年12月26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70.	生活垃圾分類處理控制系統 V1.0	山安立德	2021SR0476050	2020年12月26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71.	太陽能供熱溫度範圍控制管理 軟件V1.0	山安茂德	2021SR0123711	2020年12月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72.	基於大數據智能分佈式能源採 集監控系統V1.0	山安茂德	2021SR0123987	2020年12月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73.	太陽能輔助集中供熱計算分析 軟件V1.0	山安茂德	2021SR0123712	2020年12月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序號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74.	基於公用電房的無人值守監控系統V1.0	山安茂德	2021SR0123774	2020年12月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75.	分佈式能源監控系統V1.0	山安茂德	2021SR0123988	2020年12月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76.	污水處理監控平台V1.0	山安碧泉	2019SR0501161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77.	污水處理智能操作系統V1.0	山安碧泉	2019SR0501108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78.	污水監測系統V1.0	山安碧泉	2019SR0501171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79.	污水處理智慧運營管理平台V1.0	山安碧泉	2022SR0968599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80.	污水處理生產成本分析系統V1.0	山安碧泉	2022SR1203953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81.	污水處理運行數據管理系統V1.0	山安碧泉	2022SR1203952	未發表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82.	光伏發電站電源管理系統V1.0	高平市鑫時陽田 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鑫時陽田」)	2021SR0123023	2020年12月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序號	軟件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有效期
83.	光伏發電控制技術管控軟件 V1.0	鑫時陽田	2021SR0126580	2020年12月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84.	光伏發電站電能信息管理軟件 V1.0	鑫時陽田	2021SR0126579	2020年12月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85.	光伏發電設備在線監控軟件 V1.0	鑫時陽田	2021SR0126578	2020年12月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86.	光伏發電站智能監控平台 V1.0	鑫時陽田	2021SR0127605	2020年12月8日	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 12月31日

攝影作品著作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攝影作品著作权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作品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有效期
1.	山西建投安裝集團 卡通形象「小山」和 「小安」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0- I-01144670	2019年9月10日	首次發表日期後 第50年的12月 3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中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xaz.com.cn	本公司	2004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4日
sxaz-fire.cn	本公司	2020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9日
sxazbq.cn	山安碧泉	2023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訂立合約：(i)遵守有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已付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9。

除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時安排，預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帶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及「主要股東」章節及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D.權益披露」段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中國現時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稅項及其他彌償

山西建投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權益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協議，以根據彌償協議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承擔的稅項，以及因「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所載的不合規情況導致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蒙受的任何罰款、處罰、索償、成本、開支、損失、債務、損害及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4.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被認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A.07(9)條項下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費用合共4.8百萬港元。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山西華炬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olding Redlich	澳大利亞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海分公司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述各方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9. H股持有人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當前向賣方和買方收取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值（二者中較高者）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1.3港元。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所有適用規定（懲罰性規定除外）約束。

11.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50.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12. 其他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包銷」章節以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已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付息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進行任何上市，或正在或建議將尋求買賣批准；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質，故預期無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自有網站(www.sxaz.com.cn)公佈14日：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山西華炬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合規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Holding Redlich就我們的澳大利亞項目問題出具的意見書；及
- (l)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山西安装

山西建投
SHANXI CIG